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民國六十五年度中央政府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TECHNICAL LIBRARY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編印

目錄

壹、總　述……一

貳、補助計畫摘要……九

甲、列入經濟部預算部份……九

(甲)促進農業增產……九

一、稻米產銷措施……九

(一)水稻綜合栽培集中推廣計畫——一・一—A—一六二、二三〇……九

(二)臺灣中南部二期水稻綜合改進計畫——一・一—A—一七一、二三三……三

(三)長粒型秈稻之示範及推廣計畫——一・一—A—一四八、二三二……六

(四)稻作增產病蟲害防治計畫——一・一—A—一四七、一五八、二一六、二三七……一一

(五)水稻直播栽培示範及大面積推廣計畫——一・一—A—一四六、二二九……一五

(六)稻作施肥改進及生產潛力有關營養因素測定計畫——一・一—A—一七九、二二七……二七

(七)稻作改進及品種改良之執行計畫——一・一—A—二五四……三一

(八)加強水稻良種繁殖田種子檢查計畫——一・一—A—一五一、二六五……三六

(九)東海岸低產稻田鋅肥推廣及微量要素測定計畫——一・一—A—二五六……三七

(一〇)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白河鎮及西螺鎮實驗區計畫——一・一—A—一六九……三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圖書室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TECHNICAL LIBRARY

（一一）六十四年臺灣省稻米增產競賽計畫——一•一—A—二〇一……四一
（一二）山地稻作生產改進計畫——一•一—A—一八〇、二三九……四四
（一三）稻谷倉庫害蟲防治計畫——一•一—A—一七五、二五八……四八
（一四）野鼠防治及稻谷發芽抑制劑使用示範計畫——一•一—A—三〇五……五〇
（一五）發動農村青年協助病蟲害防治服務工作計畫——一•一—R—九七、一二四……五二
（一六）苗栗縣畢莉颱風受害稻田復耕轉作計畫——一•一—A—三〇七……五三
（一七）現行稻穀生產量調查法之改進及研究計畫——一•一—A—二〇六、二九六……五四
（一八）水稻田航測調查計畫——一•一—A—一六一……五八
（一九）稻作免息生產資金貸款及收回稻谷改善運銷確保糧源計畫——一•一—R—一〇一、一一一、一四四、一五四……五九
（二〇）肥料配銷之電腦作業計畫——一•一—A—一四九、二二六……六二
（二一）擴大倉儲及田賦電腦作業試驗計畫——一•一—R—一〇〇、一四五……六四
（二二）圓筒倉貯存稻谷之研究計畫——一•一—R—一二三……六五
（二三）碾谷機改良研究計畫——一•一—R—九一……六六
（二四）補助農會新建稻穀倉庫計畫——一•一—R—一〇七、一二九……六七
（二五）裝置田中鎮集中型稻谷倉庫附屬設備計畫——一•一—R—八八……六九
（二六）興建屏東縣麟洛集中型稻穀倉庫暨附屬設備計畫——一•一—R—一四二……七〇
（二七）改善農會稻谷進出倉設備計畫——一•一—R—九〇……七一
（二八）輔導農會改善稻谷加工設備計畫——一•一—R—八九、一五二……七二

（二九）補助農會新建肥料倉庫計畫——一•一—R—一〇六、一三五……七三
二、雜糧增產……七四
（一）推行甘藷花生集團機耕計畫——一•二—A—一七七、二八一……七四
（二）主要雜糧作物高產綜合栽培示範及實地產量調查計畫——一•二—A—三一〇……七八
（三）嘉南輪作（雜糧、水稻、甘蔗）生產專業區計畫——一•二—A—一九二、二八八……八一
（四）山地雜糧增產計畫——一•二—A—一六七、二三六……八五
（五）屏東縣農業區域發展規劃促進水稻與裡作大豆栽培制度推行計畫——一•二—A—二一四
、二六六……八九
（六）臺東縣秋裡作玉米集團栽培計畫——一•二—A—一九三、二六四……九三
（七）臺南縣八、一七水災受害稻田轉作雜糧計畫——一•二—A—二〇四……九五
（八）促進澎湖高粱增產及推行機械栽培計畫——一•二—A—二四九……九七
（九）澎湖縣甘藷簇葉病及雜糧蝗蟲蝸牛防治計畫——六•一—A—一六三、一•二—A—二六〇……九九
（一〇）加強澎湖作物之試驗改良計畫——六•一—A—二一〇（a）、一•二—A—二八九……一〇一
（一一）加強澎湖高粱生產計畫——六•一—A—二〇九（c）……一〇五
三、畜牧生產……一〇七
（一）加強養豬專業區毛豬產銷連鎖安定示範計畫——一•三—J—一〇三、一二二……一〇七
（二）養豬農（漁）牧綜合經營專業區計畫——一•三—J—八八、一三二……一〇九
（三）豬隻育種改進綜合計畫——一•三—J—七二、一五三……一一二
（四）青年創業農牧綜合經營區計畫——一•三—J—一四九……一一四

（五）加強猪傳染病防疫之研究計畫——一•三—J—九七、一四四……一一五
（六）妮娜颱風猪舍修護計畫——一•三—J—九九……一一七
（七）軍營養猪示範計畫——一•三—J—一一一……一一七
（八）乳牛農牧專業區發展計畫——一•三—J—七六、一二五……一一八
（九）乳牛專業區芻料經營改進計畫——一•三—J—一二三……一二一
（一〇）乳牛專業區乳母牛更新計畫——一•三—J—一五五……一二三
（一一）小乳牛育成區計畫——一•三—J—七三……一二四
（一二）中部青年酪農村計畫——一•三—J—七四……一二五
（一三）擴大乳牛專業區酪農經營規模計畫——一•三—J—一一七……一二六
（一四）改善北部坡地酪農經營計畫——一•三—J—一五六……一二七
（一五）乳牛牛羣改良計畫——一•三—J—一二〇……一二九
（一六）加強乳牛人工授精計畫——一•三—J—七九……一三〇
（一七）改善牛乳衛生及檢驗計畫——一•三—J—八五、一一六……一三一
（一八）酪農村幹導員擠乳機操作訓練班計畫——一•三—J—一〇七……一三三
（一九）乳牛乳房炎防治計畫——一•三—J—一三三……一三三
（二〇）加強乳牛結核病檢驗撲滅計畫——一•三—J—一六〇……一三五
（二一）加強省立屏東農專乳牛場學生實習計畫——一•三—J—一四八……一三六
（二二）平地肉牛生產計畫——一•三—J—一〇六、一二七……一三七
（二三）坡地肉牛生產計畫——一•三—J—九八、一四〇……一三九

（二四）加強肉牛育種計畫——一•三—J—一三九……一四一
（二五）加強肉牛純種及雜交育種牧地改良試驗及肉牛村訓練計畫——一•三—J—八〇……一四三
（二六）臺灣肉牛活體評級辦法之研究計畫——一•三—J—一三八……一四四
（二七）利用雜作區副產物肥育荷蘭公犢計畫——一•三—J—九六……一四五
（二八）貝蒂風災恢復畜牧生產計畫——一•三—J—一一二……一四六
（二九）畜牧推廣教育計畫——一•三—J—一五七……一四七
（三〇）加強白火雞育種計畫——一•三—J—一五四……一四八
（三一）白毛鴨隻種鴨及補血皮蛋推廣計畫——一•三—J—一〇八……一四九
（三二）加強乳肉牛布氏桿菌病撲滅計畫——一•三—J—八九、一一四……一五〇
（三三）新豆科牧草埃及三葉草示範計畫——一•三—J—一一五……一五一
（三四）玉米穗生貯養豬計畫——一•三—J—一二四……一五三
（三五）加速農村建設養牛專業區芻料改進計畫——一•三—J—七五……一五四
（三六）代乳粉新配方飼養試驗計畫——一•三—J—七八……一五六
（三七）反芻動物新飼料資源之開發計畫——一•三—J—八六……一五七
（三八）廐肥增產自給飼料作物及玉米穗生貯示範計畫——一•三—J—一〇四……一五八
（三九）臺灣重要農產副產物利用調查計畫——一•三—J—八四……一五九
（四〇）農作物副產品飼餵肉牛之經濟性研究計畫——一•三—J—一〇九……一六〇
（四一）設立家禽疾病診斷研究中心計畫——一•三—J—一三一……一六一

（四二）加強家畜衛生試驗所病毒研究室計畫——一•三—J—一〇五……一六二
（四三）加強家畜疾病防治所疾病調查與病性鑑定計畫——一•三—J—一四二……一六三
（四四）興建南部動物檢疫中心追加工程計畫——一•三—J—八二……一六五
（四五）獸醫巡迴診療及訓練計畫——一•三—J—一四五……一六五
（四六）建立全省家畜疾病病理檢驗制度及病理調查計畫——一•三—J—一四六……一六六
（四七）加強獸醫藥品管理及改進計畫——一•三—J—一二六……一六七
（四八）加強東部坡地畜牧生產機械示範計畫——一•三—J—一三五……一六八
（四九）澎湖縣毛猪產銷改革計畫——六•四—J—九二……一六九
（五〇）澎湖養猪農牧綜合經營計畫——六•四—J—一〇〇……一七一
（五一）加強澎湖肉牛推廣中心計畫——六•四—J—九五……一七二
（五二）加強澎湖畜牧生產及運銷計畫——一•三—J—一一八……一七二
（五三）加強省農會酪農鮮乳加工廠加工設備及運銷計畫——一•三—J—一二八……一七三
（五四）學校鮮乳補貼計畫——一•三—J—九四、一五〇……一七四

四、漁業生產……一七五

（一）漁業公共設施計畫——三•六—〇—九一、一、四—〇—一三七……一七五
（二）漁港及船澳修建計畫——三•六—〇—九〇、一、四—〇—一二五……一七七
（三）高雄縣新達港漁港工程勘測設計計畫——三•六—〇—一一四……一七九
（四）設置魚礁培育資源計畫——一•四—〇—八一、一一五……一七九
（五）加強公共水面魚苗放流計畫——一•四—〇—九五……一八一

（六）臺西海埔新生地墾殖經營計畫——一•四—〇—一一二、一四一……一八二
（七）箱網養魚改進示範及推廣計畫——一•四—〇—一〇一、一三一……一八四
（八）淺海貝類增殖保護及藻類培苗改進計畫——一•四—〇—一三三……一八六
（九）淺海養殖改進計畫——一•四—〇—一〇二……一八七
（一〇）發展澎湖淺海貝藻類養殖計畫——六•三—〇—一〇五……一八八
（一一）輔導興建貝類剝殼處理場計畫——一•四—〇—一一一……一九〇
（一二）發展東部漁業綜合計畫——一•四—〇—一三八……一九一
（一三）開發臺灣東部海區漁業及示範作業計畫——五•三—〇—九六、一•四—〇—一一九……一九三
（一四）加強魚病防治研究延續計畫——一•四—〇—一〇七、一一七……一九四
（一五）加強漁業基層工作人員及推廣教育計畫——一•四—〇—九九、一一六……一九六
（一六）六十五年度臺灣省各級漁會及魚市場財務稽查暨會計人員在職訓練計畫——一•四—〇—一八八……一九九
（一七）加強辦理臺灣沿海漁況海況調查報告計畫——一•四—〇—一〇六、一二〇……二〇〇
（一八）沿海漁業生產設備改進（配合貸款計畫執行與輔導及新式漁撈器材推廣）——一•四—〇—一〇九、一二九……二〇二
（一九）加強漁業專用電台通訊設備計畫——一•四—〇—一三五……二〇四
（二〇）六十六年度加速農村建設水產加工技術講習及研討會計畫——一•四—〇—一二三……二〇四
（二一）臺北縣水產種苗繁殖中心興建計畫——一•四—〇—一三四……二〇六
（二二）建造快速漁業巡護船計畫——一•四—〇—一三九……二〇七

（二三）東港漁港漁濬一號挖泥船修建工程計畫——一・四—O—一O八……二O八
（二四）輔導小型漁船籌組船團作業示範計畫——一・四—O—八四……二O九
（乙）加強農村公共投資……二一O
一、農田水利……二一O
（一）六十五年度海堤整建工程計畫——三・一—E—八三……二一O
（二）雲林縣三條崙海岸沙丘保護工程計畫——三・一—E—八八……二一一
（三）彰化、雲林、嘉南地區區域性排水改善工程計畫——三・一—E—八四……二一二
（四）宜蘭縣區域排水改善工程計畫——三・一—E—七九……二一六
（五）各地灌溉排水改善工程計畫——三・二—E—七七、二・一—E—八九……二一七
（六）農田水利會區域外灌溉改善工程計畫——二・一—E—九一……二二六
（七）澎湖縣湖西鄉西溪村排水改善工程計畫——二・一—E—九三……二二九
（八）澎湖灌溉及鄉村給水改善計畫——六・五—E—七八（c）……二二九
（九）輔導會各農場灌溉排水改善工程計畫——二・一—E—九八……二三O
（一O）清境農場配水管路及福壽山農場華岡地區（引水管線）道路開挖工程計畫——三・二—E—八二、二・一—E—一O二……二三一
二、山坡等土地開發與土地資源規劃……二三二
（一）山坡地區域規劃調查計畫——三・三—N—四三、二・二—N—八九……二三二
（二）區域性水土保持及土地利用規劃設計計畫——二・二—N—九六……二三四
（三）水土保持與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計畫——三・三—N—七二……二三四

（四）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計畫——三•三—N—六一、二•二—N—九七……二三五
（五）山坡地保育利用計畫——三•三—N—六〇、六二、二•二—N—一〇三……二三八
（六）池上水土保持與土地利用示範計畫——三•三—N—五九……二四二
（七）造橋山坡地農牧經營社區發展計畫——三•三—N—七一……二四三
（八）富岡坡地開發示範計畫——三•三—N—七六……二四四
（九）僱用臨時技術人員及山坡地公共設施災害修護加強工程計畫——三•三—N—七七……二四五
（一〇）區域性水土保持地區公共設施工程災害修護及加強計畫——二•二—N—一〇六……二四六
（一一）坡地機械作業維護及示範推廣計畫——二•二—N—九五……二四七
（一二）野溪治理及沖刷控制工程計畫——三•三—N—七三、二•二—N—八二……二四八
（一三）蘭陽地區治山防洪整體調查規劃計畫——二•二—N—九八……二五一
（一四）臺灣地區大比例尺基本圖之測製計畫——三•三—N—五八、二•二—N—一〇〇……二五二
（一五）遙測技術在崩塌地調查之應用計畫——三•三—N—六六……二五三
（一六）航照遙測應用於探勘、經營天然資源先驅計畫——二•二—N—一〇一……二五四
（一七）成立航空彩色像片處理室及使用航照遙測應用於稻米產量估測先驅計畫——三•三—N—七〇、二•二—N—一〇四……二五四
（一八）山區道路崩坍調查及其處理與中部山坡地農路護坡工程試辦計畫——二•二—N—一〇五……二五五
（一九）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計畫——三•三—N—七四……二五六
（二〇）中南部山坡地不同等級土地作物產量調查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發展區主要作物經濟分析計畫——二•二—N—一〇二……二五八

（二一）東部河川地開發調查規劃計畫——二・二—E—九六……二五九
（二二）濁水溪香圓脚地區及屏東縣老濃溪東振新之河川地開發規劃計畫——二・二—E—一〇〇……二六一
（二三）山地保留地區域性灌溉排水及農路改善計畫——三・二—A—二〇〇、二・二—A—二四〇……二六一
（二四）臺灣東部及北部耕地土壤詳測計畫——五・一—A—一五〇、二・二—A—二三四……二六三
（二五）砂丘地噴灌地區輪作栽培推廣計畫——二・二—A—二八七……二六五
（二六）臺南縣市鹽分地暗管排水改良計畫——三・二—A—一九七、二・二—A—三〇六……二六六
（二七）山坡地栽培花卉發展外銷計畫——三・三—A—一七八……二六七
（二八）山坡地東洋蘭及臺灣野生蘭品種改良計畫——三・三—A—二一八……二六九

三、營造防風林……二七〇

（一）加強營造防風林計畫——三・四—N—四五、二・三—N—八八……二七〇
（二）加速山地保留地推廣造林計畫——三・四—N—四四、二・三—N—八六……二七三

四、農村產業道路……二七四

（一）產業道路興建計畫——三・五—N—五三……二七四
（二）臺南縣關山產業道路災害復舊計畫——三・五—N—七五……二七九

五、改善鄉村環境衛生……二八〇

（一）村里衛生改善計畫（包括村里衛生保健訓練）——三・七—F—三四、二・四—F—四九……二八〇
（二）興建鄉村簡易自來水與村里道路和排水溝計畫——三・七—F—三〇、二・四—F—四三……二八一
（三）加強偏遠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計畫——三・七—F—二八、二・四—F—四四……二八四

（四）工業廢水、空氣污染影響農業實況調查及桃園、苗栗地區工業廢水、空氣污染改善計畫——二・四—F—三八……二八六
（五）興建烏腳病防治中心計畫——二・四—F—五〇……二八七
（丙）推行農業機械化及農業專業區……二八八
一、推行農業機械化……二八八
（一）加速推廣各型稻穀烘乾機計畫——四・二—A—一八四、二二三、三・一—A—二四四……二八八
（二）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計畫——四・二—A—一七〇、一八五、三・一—A—三〇三、七・一—A—二三一……二九二
（三）擴大馬鈴薯試作及機械化栽培計畫——三・一—A—二六九……三〇四
（四）農會現有穀倉抽樣改善試辦計畫——三・一—A—三〇二……三〇六
（五）加強農機研究—建造農機研究室計畫——三・一—A—三一二……三〇六
（六）加強農機訓練及推廣服務各項措施計畫——三・二—A—二七八……三〇七
二、擴大農業生產專業區……三一八
（一）蔬菜生產專業區害蟲之綜合防治計畫——四・一—A—一五二、三・三—A—二八五……三一八
（二）蔬菜生產專業區計畫——四・一—A—一八二、三・三—A—二四一……三二一
（三）澎湖蔬菜作物生產之改進計畫——三・三—A—二六二……三二四
（四）洋葱生產技術改進計畫——三・三—A—二七四……三二五
（五）香蕉生產改進及技術合作示範計畫——四・一—A—一五九、三・三—A—二五一……三二八
（六）風災蕉園農務改進計畫——四・一—A—二二一……三三四

（七）加強銷日柑桔病蟲害防治計畫——三•三—A—二五二……三三五
（八）加強外銷柑桔病蟲害防治計畫——四•一—A—一七三……三三八
（九）果實蠅綜合防治計畫——四•一—A—一五四、三•三—A—二五三……三四一
（一〇）外銷檬果田間管理及保護示範計畫——四•二—A—一八六、三•三—A—二五七……三四五
（一一）鳳梨生產集運改進與契作推廣計畫——四•一—A—一七二、三•三—A—二六八……三四八
（一二）梨山地區溫帶果樹生產專業區計畫——四•一—A—一八一、三•三—A—二六七……三五一
（一三）加強柑桔專業區公共設施及主要產區柑農組訓計畫——四•一—A—二一七、三•三—A—二七二……三五三
（一四）芒果專業區產銷及品種栽培改進計畫——四•一—A—一八七、三•三—A—二八二……三五五
（一五）促進釀酒原料葡萄之生產計畫——四•一—A—二二五、三•三—A—二九一……三五七
（一六）加強桑樹蟲害與家蠶病害之防治計畫——四•一—A—一九九、三•三—A—二九八……三五九
（一七）蠶業生產專業區計畫——四•一—A—一六五、三•三—A—二四三……三六二
（一八）風災桑園農務改善計畫——四•一—A—二二二……三六七
（一九）茶葉生產專業區計畫——四•一—A—一九四、三•三—A—二六一……三六八
（二〇）茶作病蟲害防治計畫——四•一—A—一七六、三•三—A—二八四……三七一
（二一）加強竹筍生產專業區計畫——四•一—N—六九、三•三—N—八五……三七四
（二二）加強綠竹筍生產推廣計畫——四•一—N—七八……三七五
（二三）竹材生產示範計畫——四•一—N—五一、三•三—N—九一……三七五

（丁）改進農產運銷及發展食品加工……三七七

（一）改進竹木產品運銷及市場計畫——二・二—N—五二、四・一—N—八四……三七七
（二）竹材與木材市場發展竹器技術訓練設計與製造計畫——二・二—N—六七、四・一—N—九〇……三七九
（三）臺灣省漁會示範魚市場規劃設計計畫——四・二—〇—一四三……三七九
（四）興建魚類集貨交易站拍賣場及魚市場計畫——二・三—〇—九二、四・二—〇—一三〇、一四七……三八〇
（五）麻豆魚市場興建活魚運銷設施計畫——二・三—〇—一〇〇……三八一
（六）改進魚市場用水衛生設施計畫——二・三—〇—一〇三……三八二
（七）澎湖縣馬公第一漁港魚貨拍賣場兼補網場新建工程計畫——六・三—〇—一一三……三八三
（八）魚類零售市場改進示範計畫——二・三—〇—九三、四・二—〇—一二六……三八四
（九）高價魚貝類包裝示範計畫——四・二—〇—一三二……三八五
（一〇）輔導漁村設置魚介冷風乾燥機計畫——四・二—〇—一三六……三八六
（一一）魚市場拍賣人員訓練計畫——二・三—〇—八五……三八七
（一二）興建澎湖鎮港儲冰庫並加強漁冰供應計畫——四・二—〇—一四六……三八七
（一三）澎湖縣水產加工改進示範計畫——六・三—〇—一一〇、四・二—〇—一二四……三八八
（一四）輔導農會加強辦理毛猪共同運銷計畫——二・四—R—七二、四・三—R—一一六……三九〇
（一五）輔導農會辦理蔬菜共同運銷計畫——二・四—R—七五、四・三—R—一一五……三九三
（一六）輔導果菜市場改善交易制度推行果菜分級定量包裝計畫——二・四—R—七六、四・三—R—一一九……三九九
（一七）新建家畜市場改善肉猪交易計畫——二・四—R—九六、四・三—R—一三六……四〇一

（一八）興建果菜批發市場及有關基本設備改善果菜運銷計畫——二・四—R—一〇二、四・三—R—一四一……四〇三
（一九）興建輸日果蔬處理燻蒸場工程計畫——二・四—R—一一二……四〇四
（二〇）冷藏庫新建工程計畫——四・三—R—一五一……四〇五
（二一）改善山坡地柑園運輸設備計畫——二・四—R—九五、四・三—R—一四三……四〇六
（二二）外銷洋葱貨櫃運輸產地裝櫃試驗計畫——二・四—R—一一〇……四〇八
（二三）洋葱、胡蘿蔔及馬鈴薯之冷藏技術研究計畫——二・四—R—一〇五……四〇九
（二四）輔導組織臺北市果菜零售商販直接向果菜運銷公司批發市場承銷貨品計畫——二・四—R—九四……四一〇
（二五）民國六十四年臺北地區颱風期間蔬菜供需調節及穩定價格計畫——二・四—R—六八……四一一
（二六）加工原料用蕃茄運銷改進計畫——二・四—R—一〇八……四一二
（二七）重要蔬菜運銷成本及農產品市場交易資料調查研究計畫——二・四—R—七七……四一四
（二八）肉猪、重要青果運銷成本及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調查計畫——四・三—R—一二〇……四一六
（二九）建立農產品行情報導中心計畫——二・四—R—六九、四・三—R—一二一……四一八
（三〇）現代化綜合食品商店試辦計畫——四・三—R—一五三……四二〇
（三一）補助臺灣省農會酪農鮮乳加工廠瓶裝乳第二生產線機械計畫——四・三—R—一五五……四二二
（三二）農會投資果菜公司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二・四—R—一〇三……四二三
（三三）黑皮波羅門參罐頭加工外銷試驗研究計畫——二・五—F—三五、四・四—F—三九……四二四
（三四）降低罐頭用馬口鐵皮之鍍錫量及厚度適用性試驗計畫——五・八—F—三一、四・四—F—四一……四二六
（三五）濃縮果汁製造及包裝研究與果汁原料成分分析研究計畫——五・八—F—二九、四・四—F—四〇……四二八

(三六) 露地洋香瓜蔓頭加工外銷試驗研究計畫——四・四—F—四二……四二九
(三七) 發展農村蔬菜加工供應試驗計畫——四・四—F—四六……四三一
(三八) 臺灣地區食品衛生安全調查研究計畫——四・四—F—四七……四三二
(三九) 香蕉平準基金——四・三—A—三八二……四三六
(戊) 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四三六
(一) 水稻不稔症研究計畫——五・一—A—三〇九……四三六
(二) 水稻害蟲化學防治田間模擬生態系之研究計畫——五・一—A—二二〇、二八六……四三九
(三) 水稻褐飛蝨及黑尾浮塵子之抗藥性研究計畫——五・一—A—一四五……四四〇
(四) 稻作病蟲害防治藥劑田間甄選計畫——五・一—A—一五七……四四一
(五) 水稻抗黃葉病品種及品系田間甄選計畫——五・一—A—二〇三……四四三
(六) 種籽及食米包裝貯藏新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五・一—A—一八三、二五五……四四五
(七) 加強冬閑水田生產雜糧示範改進計畫——五・一—A—二七五……四四六
(八) 加速旱地糧食作物改進計畫——五・一—A—二〇五、二七六……四五一
(九) 加強作物寄生性線蟲之研究及防治計畫——五・一—A—二〇二、二七九……四五五
(一〇) 加強甘藷病蟲之研究計畫——五・一—A—二八〇……四六〇
(一一) 蔬菜農藥殘量田間測定及生物測定方法改進研究計畫——五・一—A—一五三、二四七……四六一
(一二) 新興菇類品系及栽培技術之研究與發展計畫——五・一—A—一六四、二七〇……四六三
(一三) 大蒜品種之改良及無毒素優良種球之繁殖及推廣計畫——五・一—A—一八九、二七三……四六五
(一四) 大蒜廢棄物利用之研究計畫——五・一—A—一八八……四七二

（一五）無毒素病馬鈴薯種薯之生產及分配計畫——五•一—A—一九一、二九九……四七三
（一六）生產無病毒馬鈴薯種薯計畫——五•一—A—一六八……四八〇
（一七）馬鈴薯試作機械化栽培及飼豬計畫——五•一—A—一九〇……四八〇
（一八）四環素樹幹灌注法治療柑桔立枯病之觀察及示範計畫——五•一—A—二二四、二四二……四八二
（一九）加強果樹無機營養研究計畫——五•一—A—二一五、二九七……四八五
（二〇）推廣新品種木瓜田間管理及保護計畫——五•一—A—二四六……四八六
（二一）木瓜毒素病之研究與防治試驗計畫——五•一—A—三〇〇……四八八
（二二）外銷木瓜田間管理及病蟲害防治計畫——五•一—A—一九八……四八九
（二三）改善果樹試驗園基本措施計畫——五•一—A—二一二、二七一……四九〇
（二四）加強園產品處理加工之研究與設備計畫——五•一—A—一九五、二九五……四九二
（二五）柑桔品種品系及果園管理之改進計畫——五•一—A—二一一、二九四……四九四
（二六）坡地溫帶果樹栽培技術改進計畫——五•一—A—二一三、二九三……四九七
（二七）健全草莓幼苗之繁殖及推廣之研究計畫——五•一—A—二九二……四九八
（二八）完成臺大園產品處理加工研究室之設備計畫——五•一—A—三〇一……四九九
（二九）新興外銷花卉之栽培及發展計畫——五•一—A—二四五……五〇〇
（三〇）花卉產銷改進計畫——二•一—A—二一九、五•一—A—二三八……五〇二
（三一）外銷花卉品質改進計畫——五•一—A—一七四……五〇四
（三二）六十五年度外銷花卉病蟲害防治計畫——五•一—A—一六六……五〇五
（三三）菊花幼苗立枯病及防治研究計畫——五•一—A—二五九……五〇七

（三四）加強花卉引種及試種工作計畫——五•一—A—二七七……五〇七
（三五）建立園藝作物種源庫計畫——五•一—A—二九〇……五〇八
（三六）南橫公路山地農業開發先驅計畫——五•一—A—三〇八……五一一
（三七）農田灌溉用水水質調查—工業廢水對灌溉水質之影響——五•一—A—一五六、二五〇……五一三
（三八）養蜂技術之改進及蜜蜂病蟲害之防治計畫——五•一—A—三〇四……五一五
（三九）垃圾堆肥示範計畫——五•一—A—一九六……五一七
（四〇）加強山坡地開發研究計畫——五•二—N—五七、九四……五一八
（四一）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油茶試種及品種觀察計畫——五•二—N—一〇九……五二〇
（四二）造林研究計畫——五•二—N—四六、八七……五二一
（四三）水土保持及坡地開發技術試驗研究計畫——五•二—N—九四……五二八
（四四）森林經營試驗計畫——五•二—N—九三……五二九
（四五）特殊樹種天然顏料製取之研究計畫——五•二—N—九二……五三〇
（四六）非洲柏木引進適應性試驗計畫——五•二—N—四八……五三一
（四七）木本經濟植物之引進培育之研究計畫——五•二—N—六四、九九……五三二
（四八）畢祿溪集水區保安林經營之研究計畫——五•二—N—一〇七……五三七
（四九）經濟林及集水區土壤之研究計畫——五•二—N—一〇八……五三八
（五〇）摩鹿加合歡與臺灣赤楊二速生樹種生長與生育地狀況關係之研究計畫——五•二—N—四七……五三九
（五一）薩爾瓦多銀合歡引進適應性試驗計畫——五•二—N—一一一……五三九
（五二）椰子加工與利用之研究計畫——五•二—N—四九……五四〇

（五三）果菜用竹材支架簡易防腐處理方法之試驗計畫——五・二—N—五四……五四一
（五四）使用小型鏈鋸砍伐造林竹木試驗計畫——五・二—N—五五……五四二
（五五）木竹材漂白處理之研究計畫——五・二—N—六五……五四三
（五六）省產商用竹材乾燥基準表之研究計畫——五・二—N—六八……五四三
（五七）農業與農村工業用防腐竹材之增產計畫——五・二—N—七九……五四四
（五八）層集竹材實際應用及其品質改進之研究計畫——五・二—N—五六、八一……五四五
（五九）竹材乾燥訓練班及竹器製造設計與示範講習會計畫——五・二—N—一一二……五四六
（六〇）品質低劣濶葉樹材試製牲畜飼料之研究計畫——五・二—N—五〇……五四七
（六一）蚯蚓之繁殖及應用示範與利用蚯蚓改進地力先驅計畫——五・二—N—八三……五四八
（六二）加強臺灣省水產試驗所高雄分所設備計畫——五・三—〇—八九……五五〇
（六三）興建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臺東分所研究大樓及充實試驗研究設備計畫——五・三—〇—一四四……五五〇
（六四）加強水產試驗所設備及養殖試驗研究計畫——五・三—〇—九四、一一八……五五一
（六五）臺灣沿岸海藻多醣類之調查研究計畫——五・三—〇—一〇四……五五三
（六六）臺灣省動力漁船清查計畫——五・三—〇—八三……五五四
（六七）海功號試驗船參加紐西蘭屋崙港海洋會議暨實施紐西蘭海域第二次漁場調查——五・三—〇
—一四八……五五五
（六八）南極蝦開發試驗作業計畫——五・三—〇—一二二……五五六
（六九）加強家畜衛生試驗所試驗研究儀器及設備計畫——五・四—J—八一、一四一……五五七
（七〇）加強臺灣省畜產試驗所家畜人工授精中心計畫——五・四—J—九一……五五八

（七一）加強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冷凍乾燥實驗室計畫——五・四—J—九〇……五五九
（七二）購置牛乳產量測定儀器計畫——五・四—J—九三……五六〇
（七三）楊梅分所遷建香山及開發北部淺山坡地示範計畫——五・四—J—一五八……五六一
（七四）猪水疱病防治之研究計畫——五・四—J—一四三……五六二
（七五）新竹縣肉牛人工授精田間雜交試驗計畫——五・四—J—一六二……五六四
（七六）牛隻利用牧草與農副產物之適當日糧之研究計畫——五・四—J—一二九……五六五
（七七）利用纖維質廢棄物生產飼料之研究計畫——五・四—J—一一〇、一五一……五六五
（七八）省產飼料之氨基酸、礦物質及維他命成分分析計畫——五・四—J—一四七……五六八
（七九）沼氣之生產利用與藍綠藻之培養計畫——五・四—J—八三、一三六……五六八
（八〇）畜產非蛋白質氮素物質營養價值之測定計畫——五・四—J—一三七……五七〇
（八一）免化猪瘟疫苗製造及檢定方法改良試驗計畫——五・四—J—一三〇……五七〇
（八二）加強牧地生產及管理示範計畫——五・四—J—八七……五七一
（八三）坡地畜牧生產機械化計畫——五・四—J—一〇二……五七二
（八四）加強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畜牧科教學訓練計畫——五・四—J—一六一……五七三
（八五）添建養鴨中心試驗鴨舍計畫——五・四—J—一五九……五七四
（八六）白色土番鴨飼養示範及其種鴨之推廣計畫——五・四—J—一一九……五七四
（八七）白毛鴨育種及營養標準測定計畫——五・四—J—一二一……五七五
（八八）濁水溪研究與水工模型試驗計畫——五・五—E—八七、一〇一……五七六
（八九）五結防潮閘擴建計畫水工模型試驗計畫——五・五—E—八六……五七七

(九〇) 半永久性引水構造物之可行性研究計畫——五•五—E—八一……五七九
(九一) 濁幹線機械除砂研究計畫——五•五—E—七三……五七九
(九二) 桃園大圳及斗六大圳遙控設備工程計畫——五•五—E—七五、九〇……五八〇
(九三) 曾文水庫多目標（防洪與蓄水利用）運轉規則之研究計畫——五•五—E—七六……五八二
(九四) 大埔水庫灌溉系統之合理營運與維護成本分析計畫——五•五—E—八〇……五八三
(九五) 嘉南及雲林濁幹線灌區應用電子計算機處理灌溉水費征收作業試用第二期計畫——五•五—E—七四……五八三
(九六) 南埔坡地灌溉農業示範計畫——五•五—E—九四……五八四
(九七) 瑞穗噴灌區示範管理計畫——五•五—E—九五……五八七
(九八) 大潭地區加強噴灌管理與推廣計畫——五•五—E—九九……五八八
(九九) 綜合發展示範村計畫——五•六—R—八〇、一三三……五九〇
(一〇〇) 農校輔導畢業生改進家庭農場經營工作計畫——五•六—R—九八、一二六……六〇一
(一〇一) 國民中學農科教師訓練計畫——五•六—R—一二五……六〇五
(一〇二) 學校辦理農村青年輔導訓練工作計畫——五•六—R—八一、一三四……六〇六
(一〇三) 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加強四健會員農機訓練及服務計畫——五•六—R—七八、一三九……六〇八
(一〇四) 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場經營計畫——五•六—R—八六、一四〇……六一〇
(一〇五) 配合屏東縣農業區域發展培養農村青年及加強農業推廣活動示範鄉計畫——五•六—R—一四八……六一二
(一〇六) 臺灣省加速農村建設增強農業推廣教育活動計畫——五•六—R—八四、一二七……六一六

（一〇七）配合加速農村建設方案加強農業新聞工作計畫——五•六—R—七九、一一七……六一九
（一〇八）臺灣省政府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推行小組督導計畫——五•六—R—六七、一一四……六二〇
（一〇九）加速農村建設農林漁牧綜合業務督導連繫計畫——五•六—R—七三、一一八……六二一
（一一〇）配合加速農村建設方案輔導合併農會健全組織及發展業務計畫——五•六—R—一〇四……六二二
（一一一）建立各級農會遴聘任職員考核制度及調訓輔導農會人員計畫——五•六—R—一三二……六二三
（一一二）舉辦農會總幹事企業管理訓練與招訓企劃專員計畫——五•六—R—七四、一三一……六二五
（一一三）農會企業化經營管理顧問服務計畫——五•六—R—一三七……六二六
（一一四）改善農民團體訓練與農會新進人員訓練計畫——五•六—R—一四六……六二七
（一一五）執行臺灣省各級漁會改選合併計畫——五•六—R—八二……六二八
（一一六）漁會改選策劃督導計畫——五•六—R—八五……六二九
（一一七）漁會主要領導幹部講習計畫——五•六—R—一三八……六三〇
（一一八）輔導合併漁會健全組織及發展業務計畫——五•六—R—一四七……六三一
（一一九）臺灣農田水利會領導幹部行政管理研討會計畫——五•六—R—九九、一四九……六三二
（一二〇）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企業管理訓練計畫——五•六—R—九三……六三三
（一二一）農民團體訓練之改進計畫——五•六—R—九二……六三四
（一二二）未來臺灣農業綜合發展展覽計畫——五•六—R—一五〇……六三四
（一二三）農業發展與農村建設特展計畫——五•六—R—七一……六三五
（一二四）加強美化並改善農村家庭環境及膳食改善及離島居民家政推廣教育計畫——五•六—R—
八三、一三〇……六三六

（一二五）輔導農會及漁會加強辦理農貸計畫——五・七—T—六、八……六三八
（一二六）加強農業職校食品加工教學設備並拓展地方性農產品加工計畫——五・八—F—二七、四五……六三九
（一二七）工業污染影響農業環境調查研究計畫——五・八—F—三三……六四一
（一二八）設立食用油脂實驗工廠計畫——五・九—F—五一……六四二
（一二九）加強農情報告計畫——五・九—M—三、六……六四三
（一三〇）加強農家經濟調查與農業生產預測計畫——五・九—M—四、五……六四五
（一三一）農藥品質控制及其行政管理計畫——五・一—A—一五五、五・九—A—二三五……六四六
（一三二）補助植物保護中心計畫——五・九—A—二二八、三一一……六四八
（一三三）行政業務費用計畫——五・九—S—一四、一九……六四八
（一三四）僱用臨時會計員辦理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方案會計業務計畫——五・九—S—一一、一六……六四八
（一三五）農業專案輔導計畫——五・九—S—一二、一七……六四九
（己）外島農業建設……六五〇
（一）加強金門馬祖雜糧作物生產計畫——六・一—A—二〇九、二四八……六五〇
（二）金門新興作物發展繁殖計畫——六・一—A—一六〇、二六三……六五七
（三）金門縣農作物病蟲害防治試驗及安全用藥教育計畫——六・一—A—二〇八……六五九
（四）金門地區園藝作物發展計畫——六・一A—二〇七……六六一
（五）加強金門作物試驗改良計畫——六・一—A—二一〇（b）……六六二
（六）金門地區作物改良及病蟲害防治試驗計畫——六・一—A—二八三……六六三

（七）金馬造林計畫——六・二—N—六三、六・一—N—八〇……六六七
（八）金門養殖漁業推廣計畫——六・三—O—八二……六七〇
（九）加強金門養殖漁業試驗計畫——六・一—O—一四二……六七〇
（一〇）加強金門縣漁會服務計畫——六・一—O—一四〇……六七一
（一一）金門紫菜及蝦類養殖試驗計畫——六・一—O—一二一……六七二
（一二）金門近海及沿岸漁業改進計畫——六・一—O—一二七……六七三
（一三）烏坵漁業改進計畫——六・三—O—八七……六七三
（一四）定置網及棒受網引進計畫——六・三—O—八六……六七四
（一五）加速馬祖漁業發展計畫——六・三—O—九七、六・一—O—一二八……六七五
（一六）馬祖巾著網捕黃鯧魚試驗計畫——六・一—O—一四五……六七九
（一七）馬祖興建苗圃管理室計畫——六・一—N—一一〇……六八〇
（一八）金門富康農莊第一期計畫——六・四—J—一一三……六八一
（一九）加強金門畜牧生產計畫——六・四—J—一〇一、六・一—J—一五二……六八一
（二〇）馬祖畜牧生產計畫——六・四—J—七七、六・一—J—一三四……六八四
（二一）外島地區灌溉排水及農村供水計畫——六・五—E—七八、六・一—E—九二……六八八
（二二）金門地區浯江溪治理計畫——六・五—E—八五、六・一—E—九七……六八九
（二三）馬祖地區清水壩興建工程計畫——六・一—E—一〇四……六九一
（二四）改進金門環境衛生計畫——六・六—F—三二、六・一—F—三七……六九一
（二五）改善馬祖環境衛生計畫——六・六—F—三六、六・一—F—四八……六九二

（二六）馬祖地區地籍測量延續推行及土地總登記計畫——六・七—R—六六……六九三
（二七）金馬農業推廣教育計畫——六・七—R—一〇九、六・一—R—一二八……六九四
（二八）金門高級中學辦理加強農職技術訓練達成建教合作計畫——六・七—R—八七、六・一—R—一一二……六九九
（二九）加速農村建設金馬地區督導協調計畫——六・七—R—七〇、六・一—R—一一三……七〇〇
（庚）農貸利息補貼及農業灌溉用電補助……七〇二
（一）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一・一—T—七（a）、五・七—T—七（b）、六・二—T—九……七〇二
（二）補助農業灌溉用電計畫——七・一—S—一八、八・一—E—一〇三……七〇三
乙、直撥省政府專案預算部份……七〇三
（一）宜蘭排水工程計畫（六十五年度）……七〇三
（二）健全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改善計畫（六十五年度）……七〇三
（三）健全農田水利會負擔過重工程補助計畫（六十五年度）……七一五
（四）烏脚病地區飲水改善工程計畫（六十五年度）……七一五
（五）嘉南、雲林、彰化、宜蘭地區區域性排水改善工程計畫（六十六年度）……七一六
（六）大型灌溉工程計畫（六十六年度）……七一九
（七）海堤整建工程計畫（六十六年度）……七二二
（八）臺灣省農地重劃計畫（六十六年度）……七二四

（九）產業道路興建及養護計畫（六十六年度）……七二七
（十）烏腳病防治地區飲水工程計畫（六十六年度）……七三二
（十一）健全農田水利會改善灌溉排水設施計畫（六十六年度）……七三三
（十二）防洪工程計畫（六十六年度）……七四三
（十三）沿海居民生活改善計畫（六十六年度）……七四三

壹、六十五、六十六年度中央政府農業發展補助計畫總述

為加速推動農村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改善農民生活環境，政府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宣佈實施加速農村建設九項重要措施，重點為㈠廢除肥料換谷制度，㈡取消田賦附征教育捐，㈢放寬農貸條件，便利農村資金融通，㈣改革農產運銷制度，㈤加強農村公共投資，㈥加速推廣綜合技術栽培，㈦倡設農業生產專業區，㈧加強農業試驗研究推廣工作，㈨鼓勵農村地區設立工廠。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自民國六十二年元月開始實施至六十六年六月之四年半期間政府已核撥補助經費六十九億三千萬元，共研訂一、〇九四項計畫，包括㈠民國六十二年元月至六十三年底之廿億元，計研訂三二〇項計畫，㈡六十四年度五億元，計二〇〇項計畫，㈢六十五年度廿億元，計二八一項計畫，㈣六十六年度廿四億三千萬元，計二九三項計畫，上述計畫均已順利執行完成。

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實施四年半期間，估計農民所獲直接效益達七十八億四千萬元，其中民國六十二年至六十三年之二十五億三千二百萬元，六十四年度之十一億三千八百萬元，六十五年度之二十億五千八百萬元，六十六年度之二十一億一千一百萬元，（詳表四）。又根據家計調查，民國六十一年農家每人所得為七、五四〇元，六十五年已增為一七、〇七六元，增加達百分之一二六，農家所得佔非農家所得比例，亦自百分之六六，提高為百分之六八。

本會已就六十二年元月至六十四年度推動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計畫摘要編印成冊，現再就六十五年度（七六—ARDP）、六十六年度（七七—ARDP）補助計畫予以彙編，以供各界參閱。

六十五、六十六年度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政府分別編列預算二十億元及廿四億三千萬元，其中直接撥補臺灣省政府專案預算六十五年度七億九千萬元，計實施四項專案計畫，六十六年度十億五千萬元，計實施九項專案計畫，為加強連繫配合上述專案計畫本會並依「中央直接補助省府之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審議考核聯繫要點」代為審核，由省政府自行執行。至於列入經濟部預算六十五年度十二億一千萬元，經推動促進農業增產三一一、八五六、〇〇〇元，核定七三項計畫，改進農產運銷制度四二、八七四、〇〇〇元，二四項計畫，加強農村公共投資五〇六、七〇一、五二二元，三四項計畫，農業機械化及擴大農場經營一二六、八

二一、〇〇〇元，二四項計畫，加強試驗研究及充實基層人員一二六、五四七、〇〇〇元，九一項計畫，外島及澎湖農業建設三六、一四五、〇〇〇元，二九項計畫，農貸利息補貼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項計畫及農業灌溉用電補助五一、〇四八、二九五元，一項計畫，計二七七項計畫（詳表一）；六十六年度列入經濟部預算十三億八千萬元，經推動促進農業增產四四四、〇八一、九〇〇元，核定八二項計畫，加強農村公共投資二八四、九六九、八〇〇元，三一項計畫，推行農業機械化及農業專業區二七八、一七八、〇〇〇元，二六項計畫，改進農產運銷及發展食品加工七一、四四四、七〇〇元，二八項計畫，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一二四、一二六、五〇〇元，九四項計畫，外島農業建設四八、三三〇、〇〇〇元，二一項計畫，農貸利息補貼一六、七三〇、〇〇〇元，一項計畫，及農業灌溉用電補助一一二、一三九、一〇〇元，一項計畫，計二八四項計畫（詳表二）。就前述計畫之經費運用分析，大部份用於工程建築及設備費等資本性支出，佔百分之七三•二九，業務費用，人事費用各僅佔百分之三•七三、二•六一。（詳表三）

茲就六十五年、六十六年度推動重點陳述如左：

一、促進農業增產

配合糧食自給自足而有餘政策，繼續於全省推行水稻綜合栽培，六十五年度起並改以全鄉鎮集中推廣，選育長粒型優良秈稻品種，示範推廣省工水稻直播栽培法，從事探討高屏及彰化二期水稻低產之因素，加強病蟲害防治，及綜合改進方法，又為解決農民稻作生產資金困難，加強辦理稻作無息貸款，促進農會辦理繳交稻谷服務到農家。近年來由於政府設立糧食平準基金、訂定合理保證價格收購，及實施前述有關增產措施，促使水稻產量年有增加，導致稻米倉庫不敷應用情事，六十五、六十六年度經運用中央補助經費一八六、一二四、六〇〇元補助農會興建稻谷倉庫一三八棟，亦運用三八、五一七、〇〇〇元興建肥料倉庫五七棟，並改善農會更新礱谷機械四四套及移動式稻谷進出倉一六台。此外，繼續擴大實施肥料配銷、倉儲及糧食管理電腦作業。

為增產本省雜糧，促進省內飼料供應，將充分利用土地資源，貫徹曹文水庫灌區三年兩作耕作制度，於嘉南地區推行雜糧、水稻、甘蔗之輪作生產專業區，配合綜合技術栽培，加強甘藷、花生機械化耕作，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又為激發農民種植雜糧興趣，政府已訂定玉米、大豆最低保證價格收購。

畜牧生產則於濱海及山坡地區擴大實施農漁牧綜合經營專業區，試辦毛猪產銷連鎖試驗計畫，充實乳牛專業區公共設施，加強辦理猪疾病防治及乳肉牛布氏桿菌病撲滅，輔導省產牛奶銷售，解決冬季剩餘乳問題，實施學校兒童鮮奶補貼，以調節國內牛奶供需，並輔導農戶充分利用農作副產物肥育荷蘭公犢。

漁業方面將擴建或改善漁港船澳三十六處，加強漁業公共設施，培育漁業資源，設置人工漁礁及於公共水面放流魚苗，改進漁業生產技術，加速漁業機械化，貸款協助漁民購置動力漁船、加裝新式漁航儀器、漁撈機械及冷凍設備，並加強淺海養殖漁業，輔導沿海青年從事臺西海埔新生地墾殖經營，另對魚病防治研究亦予重視。

二、加强農村公共投資

水利建設將加高加強既有海堤，並擇要新建海堤；為減少農作物浸災損失，改善宜蘭、彰化、雲林與嘉南地區之區域性排水設施；為確保稻米生產及其他作物之灌溉，改善全省十三個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之灌溉排水設施；又配合健全農田水利會方案，特別倡導水利會服務其區域外農民之任務，六十六年經推動灌溉改善工程十三項；另補助輔導會各農場灌溉排水改善工程，以促進各該場之農作物生產。山坡地開發係以兼顧保育國土資源，進而促進山坡地之合理利用，六十五、六十六年度主要工作為繼續完成調查山坡地區規劃工作，辦理山坡地區域開發實驗、綜合性水土保持，及國有林解除地保育等計畫，分別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加強並改善農路、灌溉、安全排水、野溪治理等公共設施，以及輔導農牧經營等工作；農業資源規劃方面，將利用航照遙測技術應用調查稻米產量、山坡地及森林資源，繪製臺灣地區大比例尺基本圖，建立農業現況基本資料。造林則在沿海地區加強營造海岸防風林，協助農民種植耕地防風林。依照全省林道網計畫，繼續開闢偏遠地區農村產業道路。鄉村衛生方面，於貧困落後地區四二村里興建鄉村簡易自來水工程，及於三十村里鋪設村里道路暨排水溝工程，並於辦理三十村里衛生改善工作；為加強偏遠地區醫療保健服務，新建衛生所十三所，並於臺南縣北門鄉興建烏腳病防治中心。

三、推行農業機械化及農業專業區

配合行政院核定「加速農業機械化方案」，繼續補助農民及民間代耕組織購買動力插秧機、水稻聯合收穫機、動力割稻機、

動力脫穀機、稻谷烘乾機及其他新型農機，輔導設置水稻專業化育苗中心，加強水稻代收獲調配工作，充實農校之農機設備及農機教學，辦理農民農機訓練班，並積極推動新型農機之試製、改良及示範，如動力大豆播種機、田間稻草切斷散佈機、花生收獲機，甘藷插植機、亞麻聯合收獲機及碎型紅茶新型螺旋壓榨機等。

擴大農場經營，則繼續辦理蔬菜、水果、蠶絲、茶葉、竹筍、竹材等農業專業區，強化農民組織，改進栽培技術，實施機械化共同作業，並視實際情形需要於區內配置管路施藥，架設索道，增設蔬菜噴洒設備，興建作業道路等公共設施，加強病蟲害防治，輔導農民推行契作或計畫產銷。

四、改進農產運銷及發展食品加工

改革農產運銷工作範圍涉及廣泛，而加速農建計畫係以改進毛猪、蔬菜、漁產、竹材之運銷及充實市場設備，建立市場交易管理制度為主。六十五、六十六年度將繼續強化農民組織，輔導農會加強辦理毛猪、蔬菜共同運銷，並推行蔬菜分級定量包裝制度；改善市場設備方面則新建鳳山市、大安鄉、雲林縣、朴子鎮等家畜市場，遷擴建基隆市等十個現代化果菜批發市場；漁產運銷則興建魚類交易站拍賣場及魚市場十三處，配合冷凍漁獲運銷系統建立，於臺北市、基隆市、臺中市各零售市場魚類攤位示範推廣冷藏櫃，以保持漁貨鮮度；竹材運銷將改進竹材生產區內運輸設備，加強造林竹木市場服務；又為迅速提供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確實農產品市場情報，已於六十三年七月創設農產品行情報導系統，經在中興新村設立行情報導中心一處，及在主要生產地及消費地設立收發報導站八處，六十五、六十六年度將增設基隆、屏東、卓蘭、臺東等四個地區報導站，行情報導範圍除充實原有青果、蔬菜、毛猪內容項目外，並增加魚貨、家禽、蛋類項目；另為改善食品零售制度，協助廿七位青年經營現代化綜合食品商店；食品加工則在研究黑皮波羅門參罐頭、露地洋香瓜罐頭之加工外銷試驗，及發展農村蔬菜加工供應試驗。

五、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

試驗研究着重於已獲有相當試驗研究成果之觀察試驗與推廣，如進行水稻害蟲、番茄根瘤線蟲、柑桔立枯病、木瓜毒素病等研究與防治，從事油用向日葵、大豆、柑桔、大蒜等品種改良，繁殖推廣無病毒馬鈴薯、大蒜、及草莓，亦就水稻不稔症探討其

防治方法；充實台大、興大、鳳山試驗分所、水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之研究設備；在農業推廣方面則增強二一鄉鎮農會及七區農改場之農業推廣人員，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工作，輔導四健會員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家庭農場經營，又為健全農業機構，辦理農會總幹事及水利會、青果社、漁會基層幹部訓練，輔導農漁會之改選及合併，此外於大園鄉五權村等設置十處綜合發展示範村，以改善農場經營型態。又為維持遠洋漁業之持續發展在加速計畫下補助建造完成海功號試驗船一艘，在六十五年十二月航至南極洋，從事南極蝦實際試驗作業，此為我國漁業史上之一項重大突破。

六、外島農業建設及其他農業計畫

為促使外島農業生產自給自足，將加強農、林、漁、牧生產及重視水利建設，環境衛生改善。另辦理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利息補貼及補助農業灌溉用電計畫。

表一　六十五年度中央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經費總額	核定中央補助款	配合款	核定計畫個數
一、列入經濟部預算	1,830,552,305	1,209,992,817	620,559,488	277
㈠促進農業增產	416,949,080	311,856,000	105,093,080	73
㈡改進農產運銷制度	108,441,750	42,874,000	65,567,750	24
㈢加強農村公共投資	867,474,292	506,701,522	370,772,770	34
㈣農業機械化及擴大農場經營	172,381,000	126,821,000	45,560,000	24
㈤加強試驗研究及充實基層人員	148,397,000	126,547,000	21,850,000	90
㈥外島及澎湖農業建設	47,860,888	36,145,000	11,715,888	29
㈦農貸利息補貼	10,000,000	10,000,000	—	2
㈧農業灌溉用電補助	51,048,295	51,048,295	—	1
二、台灣省政專案計畫	960,054,512	790,000,000	170,054,512	4
合計	2,790,606,817	1,999,992,817	790,614,000	281

表二　六十六年度中央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經費總額	核定中央補助款	配合款	核定計畫個數
一、列入經濟部預算	1,962,963,432	1,380,000,000	582,963,432	284
㈠促進農業增產	594,591,650	444,081,900	150,509,750	82
㈡加強農村公共投資	551,130,760	284,969,800	266,160,960	31
㈢推行農業機械化及農業專業區	340,944,600	278,178,000	62,766,600	26
㈣改進農產運銷及發展食品加工	139,706,505	71,444,700	68,261,805	28
㈤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	144,133,479	124,126,500	20,006,979	94
㈥外島農業建設	63,587,338	48,330,000	15,257,338	21
㈦農貸利息補貼	16,730,000	16,730,000	—	1
㈧農業灌溉用電補助	112,139,100	112,139,100	—	1
二、台灣省政府專案計畫	1,482,573,951	1,050,000,000	432,573,951	9
合計	3,445,537,383	2,430,000,000	1,015,537,383	293

表三　六十五、六十六年度中央農業發展補助計畫經費用途分析（含配合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六十五年度		六十六年度		合計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一、人事費	71,347	2.55	91,622	2.66	162,969	2.61
二、業務費	93,462	3.35	139,435	4.05	232,897	3.73
三、維護費	7,788	0.28	14,385	0.42	22,173	0.36
四、旅運費	77,890	2.79	89,408	2.59	167,298	2.68
五、材料費	130,840	4.69	122,416	3.55	253,256	4.06
六、設備費	333,098	11.94	385,073	11.18	718,171	11.52
七、公共設施	1,739,600	62.34	2,112,151	61.30	3,851,751	61.77
八、補助獎勵及補貼	336,581	12.06	491,047	14.25	827,628	13.27
合計	2,790,606	100.00	3,445,537	100.00	6,236,143	100.00

表四　六十五、六十六年度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執行效益估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六十二年至六十四年度	六十五年度	六十六年度	合計
一、列入經濟部預算	*3,424,213	1,969,669	1,948,416	7,342,298
㈠促進農業增產	1,945,805	1,114,113	1,158,205	4,218,123
㈡加強農村公共投資	490,823	348,107	100,174	939,104
㈢推行農業機械化及農產加工區	563,675	290,615	452,551	1,306,841
㈣改進農產運銷及發展食品加工	135,684	91,930	68,034	295,648
㈤農業試驗研究及推廣	115,362	50,322	16,101	181,785
㈥外島農業建設	102,004	13,534	24,482	140,020
㈦農業灌溉用電補助	10,860	51,048	112,139	174,047
㈧農貸利息補貼	60,000	10,000	16,730	86,730
二、台灣省政府專案計畫	—	88,844	162,426	251,270
合計	3,424,213	2,058,513	2,110,842	7,593,568

註* 未包含制度改革效益247,136千元

貳、補助計畫摘要

甲、列入經濟部預算部分

(甲)促進農業增產

一、稻米產銷措施

(一)水稻綜合栽培集中推廣計畫——七六(ARDP)—一•一—A—一六二、七七(ARDP)—一•一—A—二三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七、四二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六、六四〇、〇〇〇元

糧食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糧食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七七、四二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七六、六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糧食局、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糧食局及其所屬各糧食管理處(分處)、農林廳及其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分場)、有關縣政府及縣農會、各農田水利會、管理處或工作站、各有關鄉鎮公所及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㈠六十五年度—六十四年第二期作在全省四十八鄉鎮市區推行，實施面積一〇八、〇七四公頃；六十五年第一期作在全省四十二鄉鎮市推行，實施面積九二、四四〇公頃。㈡六十六年度—六十五年第二期作在全省五十六鄉鎮市推行，實施面積一〇七、三九二公頃；六十六年第一期作在全省五十五鄉鎮市推行，實施面積九三、七五一公頃。

六、計畫目的：㈠依照地方基層單位之申請，採用班隊組織，實施全鄉鎮集中推廣水稻綜合栽培，以期普遍改進水稻栽培技術，並提高田間工作效率。㈡依照各地區農業耕作環境，訂定耕種工作曆，綜合採用各種改良之耕種技術及優良品種，並配合配水計畫，改善稻作灌溉排水之管理，用以大幅提高單位面積生產量。㈢組織農民實施全面稻種更新，辦理田間共同作業，採用省工栽培措施，組織機耕專業工作隊，實施整地、插秧及收穫等作業，俾減低生產成本。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農林廳農產科、植物保護科及其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分場）將負責本計畫中有關技術項目、技術指導員之訓練、共同作業、執行步驟之釐定、推動及監督；農林廳農民輔導科、糧食局及其所屬各糧食管理處（分處）將負責農民之組織與訓練、共同作業之執行、新聞及廣播教育、稻種更新、稻種消毒及一般工作之推動及監督，糧食局肥料運銷處則負責調配肥料及指導各項施肥技術。㈡糧食局及農林廳將遵照本計畫之預算項目提供配合款並輔導各地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切實推行本計畫內規定辦理之工作。㈢省農會將協助推行基層農民之組織及訓練活動並加強辦理基層班隊之開會工作。㈣水利局、及各農田水利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將協助推動有關灌溉排水管理工作。

八、工作計畫：

㈠推行步驟及方法：1.將參加本計畫之農民以村里為基礎，並配合給水系統，配水計畫及地形差異，以約每廿五公頃毗鄰之稻田組織為一水稻綜合栽培研究班，每三〇〇公頃組成一水稻綜合栽培推廣隊，採用班隊組織力量，實施共同作業。每一隊、班分別選出對本項工作熱誠而富有農業知識且能領導農民之篤農一人分別擔任推廣隊隊長，研究班班長，隊長應在農業技術人員指導下負責隊、班各項田間作業之推行及其他有關工作之聯絡。為建立持續性組織功能，本

計畫所規劃成立之組織應成為永久之稻作增產組織，在計畫結束後仍由地方單位繼續輔導。所編定之農民組織名冊，應妥善保存，加強運用。2.本計畫工作開始前及實施過程中，定期召集農民舉行講習會，講解及檢討推行水稻綜合栽培計畫所定各項改良技術之執行步驟及方法，以祛除田間工作技術上的障礙並提高工作效率。各區農業改良場應設計技術指導用工作曆並於討論會中予以詳細講解。為加強農民組織，各班稻農須每月集會一次，討論工作執行經過及遭遇難題之適當解決方法，並由區農業改良場依據各項作業之先後順序擬定討論議題分送各執行鄉鎮轉發各研究班討論，以鼓勵班員共同合作採用經協商統一的田間作業。3.每一鄉鎮至少設置水稻專業化育苗中心一處加速推行機械插秧。育苗中心設立後，由農業改良場召集各育苗負責人員講解，並經常指派技術人員前往指導，以確保育苗工作之成功。4.藉各鄉鎮已有之農業機械化推行中心、水稻專業化育苗中心、水稻機械化栽培一貫作業之代耕隊或農會之機械隊及代收穫組織，安排本計畫田間工作機械栽培之代耕工作。5.辦理本計畫三、〇〇〇〇公頃以上之鄉鎮市（不包括三、〇〇〇〇公頃），將由計畫補助聘僱高農畢業生二名，一、〇〇〇〇公頃以上三、〇〇〇〇公頃以下之鄉鎮市將補助聘僱高農畢業生一名，一、〇〇〇〇公頃以下之鄉鎮不補助僱用臨時人員，惟每期作補助六、〇〇〇〇元作為僱用短工工資或加班費用以辦理各項抄寫或資料之整理工作。除此外各鄉鎮將每三〇〇公頃設置責任區技術員一名，其成員由鄉鎮公所及農會曾受農事教育之人員遴選擔任，負責責任區之技術指導及工作連繫。人員不足時商請農田水利會指派農事人員協助負責責任區指導工作。6.農林廳派駐各地之田間病蟲害預測員將負責提供病蟲害發生之情報及警訊與防治技術，透過隊、班組織及其月會教育農民，期以最低費用完成有效的病蟲害防治。7.稻種之更新在增產上非常重要，各縣市生產之合格採種種子應以供應本計畫為優先，在辦理期間應全面更新乙次，詳細稻種分配交換辦法由糧食局第二科擬定實施之。8.本計畫之推行，工作人員之合作連繫非常重要，鄉鎮執行小組必須指派公所、農會專任指導員負責責任區之推動工作，並將所撥經費（包括旅費）按分擔面積分配確實辦理。鄉鎮執行小組由鄉鎮（市）長擔任召集人，並每月召開一次會報詳細討論執行步驟及解決隨時發生之困難問題。9.縣政府主辦人員應負責農業機械調撥，代耕組織

之運用，稻種更新，臨時指導人員之聘僱，以及農民組織、訓練、共同作業及活動等項工作之通盤籌劃工作，以利轄內各鄉鎮之各項推行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並將籌劃情形送策劃小組備查。各縣（市）農會農事督導員應負責協助農民組織及共同作業之執行。各項工作之分配應在每月召開之縣輔導小組會議決定。10.各鄉鎮責任區指導員應負責任區內一切策劃工作並詳細擬定責任區內之工作進度表指導農民，並以班隊為單位發揮組織力量如期完成各項田間作業。同時將該鄉鎮田間執行規劃及組織圖繪製掛置於主辦單位辦公室，作為永久推行水稻增產之基本藍圖。11.農田水利會應繪製辦理鄉鎮轄內列明行政區域之灌溉圳系統圖，圳道系統之灌溉面積、順序及灌溉時間（日期），提送縣輔導小組轉送執行鄉鎮單位應用，並協助班隊之編組工作，以及對農民之一般水利服務工作。12.本計畫之推行除須遵照六十六年度水稻綜合栽培集中推廣實施計畫內所規定之辦法及報表向有關機關提出報告外，應特別注意班內農民各項耕種工作之協調及統一，可將班內耕種工作分為共同作業部分及個人作業部分並按全班農民所訂同意之田間工作曆，確實由鄉鎮責任區指導員按期督促完成，共同作業部分應配合配水時間將班內之農地依序辦理共同秧田，共同整地並統一時間插秧，藉以達班內一切稻作田間管理工作之劃一，以提高工作效率。

㈡推行項目：1.以班為單位徹底辦理稻種更新，以保持品種純一。2.統一栽培推薦之優良品種，每班不超過二品種，每一鄉鎮以不超過三品種為限。3.使用耕耘機配合灌水時間，實施共同整地，並改善施肥方法及施用量。4.每鄉鎮至少設置水稻專業化育苗中心一處，並藉正條密植器、直播機及動力插秧機在種植適期內完成寬行密植。5.使用殺草劑及機械栽培以克服勞力之不足。6.厲行稻種預措，並依照病蟲害預測提供之情報，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7.以團隊力量厲行除偽去雜。8.依照配水計畫，全面改善灌溉排水管理。9.依照各地氣候、土壤環境及品種特性，採用最適宜栽培時期及方法。10.推行高性能機械共同作業或專業化代耕經營，以降低生產成本。

㈢檢討會及研究班開會：為詳細策劃各項工作，縣輔導小組及鄉鎮執行小組應每月定期開會一次，同時各研究班亦應每月開會一次商定各項執行步驟，其開會日期由各縣政府統一規定之。

九、預期成果：六十五、六十六年度累計推行面積四〇一、六五七公頃，累計參加農戶數達六二〇、九九九戶，其六十四年第二期作、六十五年第一、二期作、六十六年第一期作每公頃比對照區平均產量增加百分比各為一一•五七、八•〇七、一四•九六、五•七二，每公頃比對照區純收益增加百分比各為四一•〇八、一九•五二、五九•二六、二五•四八。

(二)臺灣中南部二期水稻綜合改進計畫——七六(ARDP)—一•一—A—一七一、七七(ARDP)—一•一—A—二三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九一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四八七、五〇〇元

屏東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四六、五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九一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五三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高雄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國立中興大學、省立屏東農專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屏東、彰化及臺中

六、計畫目的：本省第二期水稻面積四十餘萬公頃較第一期約多四分之一，但單位面積產量偏低較第一期約少百分之廿以上，其中以高屏地區相差最大，二期及一期之六成。高屏及彰化素稱臺灣谷倉，以黏板岩質冲積土為主，並有完善之灌溉設施，土壤肥沃，二期稻田面積共約十一萬餘公頃，佔全省水田面積百分之二八，而平均每公頃之產量僅及一期之百分之六九•二四，若能提高高屏地區之單位面積產量百分之一五(至3,070 kg/ha)；提高彰化地區之產量百分之一〇(至3,497 kg/ha)即可增產糙米四萬餘公噸。本計畫在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間在所述兩地區設立試驗區，改善排水系統，使用新抗病品種及改良施肥方法三項措施，已收到成效，在屏東提高產量百分之廿，在彰化提高百分之十五；

六十六年度之計畫旨在推廣已獲之初步成效，在該兩地區作更大面積之推廣性之示範。同時亦作深入之研究探討二期稻之生理及土壤之物理變化，期能獲得其增產之原因，進而作大規模之推廣，達到更大的增產效果。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農林廳負責規劃、聯繫及督導。㈡國立中興大學及省立屏東農專負責稻作生理及土壤之物理之基礎研究。㈢高雄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負責推廣及試驗區之生育調查、田間作業，及協助中興大學與屏東農專取樣調查。

八、工作計畫：

㈠高屏地區稻作綜合改進試驗：

1. 六十五年度：

(1)一、二期休閑時間對二期產量及產量構成因素之影響：於屏東縣萬巒（排水不良）及竹田（排水較佳）各十公頃地試驗。

(2)一期栽培制度與二期稻生育及收量之關係：於高雄縣美濃鎮一公頃地試驗。

(3)矮生型新品種與施肥法及灌溉之試驗：於高雄區改良場內二公頃地試驗。

2. 六十六年度：

(1)試驗地點：屏東縣佳冬鄉羌園村，面積五十公頃。

(2)試驗處理：每處理十公頃。(A)改善排水，種植臺南五號。(B)改善排水，種植嘉農秈十一號，高雄一四〇號。(C)改善排水，種植嘉農秈十一號，高雄一四〇號，並延期施用追肥。(D)改善排水，種植嘉農秈十一號，高雄一四〇號，延期施用追肥及調整插秧時期。(E)對照區，無新設之排水設施，按一般農田管理法行之。

(3)修建中型排水溝（四八〇公尺）及整理小排水溝。

(4)加強田間管理，實施共同育苗，全面實施病蟲害管理，強化農民組織與教育。

㈠彰化地區稻作綜合改進試驗：

1.六十五年度：於即將完工之番仔溝大排水系統內，和美鎮鎮南支流北小支流之五百公頃範圍內，選面積約十公頃，進行排水及栽培法綜合改進試驗。

2.六十六年度：

(1)示範推廣：和美鎮頭前厝已修建之排水溝兩側之稻田四五〇公頃，由彰化水利會規劃田區加強全區域之排水，在各主要作業時期講解各種栽培技術，指導農民改進栽培及施肥技術，並於成熟期調查稻作農藝特性及產量。

(2)試驗研究：從事改良土壤不良滲透性試驗，深耕及施肥試驗，排水不良地區品種適應性試驗，土壤滲透性試驗。

㈡沿海地區防風墻效果調查：在鹿港鎮及線西鎮選定莖草及木麻黃兩種防風墻，在離海岸一〇〇、二〇〇、五〇〇、一〇〇〇公尺處栽培水稻，調查其產量、生長期及其他農藝性狀，以及鹽風害之情形。（六十五年度）

㈢水田土壤物理性之基本研究：

1.六十五年度：此試驗之目的即在究明直接影響水稻生長與產量，並可以儀表測定之土壤物理性質，再藉適當管理以提高稻米產量。本研究已於六十三年底開始進行，初期工作乃在測定方法之研究和各種物理因子的認定，並進行第一期稻作之田間試驗。六十五年度將繼續進行並比較一、二期稻田土壤物理性質及其有關性質之差異。

2.六十六年度：繼續六十五年度的試驗外，並深入探討土壤水分對養分之變遷，機構阻力和有機屬氧化速率的影響；同時將彰化地區指導農民進行改進土壤物理性之方法。

㈣水田土壤管理試驗：根據以往在屏東及彰化粘板岩冲積土四〇處田間試驗，獲知水稻生育及收量與土壤內部排水（滲透率）有密切相關，且排水不良之程度影響二期作較一期尤為顯著。本試驗之目的，在繼續探討排水或湛水及休閑期管理方式對水稻生育及收量之影響。（六十五年度）

㈤二期水稻生理及營養之研究：本研究旨在配合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在佳冬鎮之示範推廣區，探討四種主要之處理對稻作

之生理，光合作用及養分吸收能力之研究。（六十六年度）

九、預期成果：從此一實驗計畫可獲知限制二期稻產量之因素及有效改進方法，全面推廣後可提高高屏及彰化地區二期稻米產量百分之五至十。

(三) 長粒型秈稻之示範及推廣計畫——七六（ARDP）—一•一—A—一四八、七七（ARDP）—一•一—A—二三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一一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合作機關：臺灣省糧食局、臺灣省農會

四、執行機關：農林廳農產科、嘉義農業試驗分所及有關農業改良場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全省各地

七、計畫目的：繼續選育長粒型優良秈稻品種、辦理新品種示範供農民觀摩採用，繁殖優良新品種之稻種供農民換植，並在全省在來稻栽培地區逐漸推廣新育成之秈稻品種以取代舊有未經改良之在來稻品種，俾提高產量，增加農民收益。

八、工作計畫：

㈠試作部份：

1. 試作期間：六十五年度—六十四年第二期作及六十五年第一期作，六十六年度—六十五年第二期作及六十六年第一期作。

2. 供試品系：嘉農秈育十六號、臺中秈育一九六、二一九、一九三號、南秈育三四號、〇三五號、臺大秈育一〇二六、臺中在來一號（對照）、新竹矮脚尖（對照）、嘉農秈選八號（對照）、嘉農秈選十一號（對照）。

3. 供試處數：

場所別	第一期作		第二期作		合計
臺北場	三星鄉		三星鄉		二
新竹場	新屋鄉、後龍鎮		新屋鄉、後龍鎮		四
臺中場	清水鎮、鹿港鎮、草屯鎮、大村鄉		清水鎮、鹿港鎮、草屯鎮、大村鄉		八
臺南場	莿桐鄉、太保鄉		莿桐鄉、太保鄉、新市鄉（中間作）		五
高雄場	大寮鄉、萬丹鄉		大寮鄉、萬丹鄉		四
花蓮場	壽豐鄉		壽豐鄉		二
合計	一二		一三		二五

4. 試驗設計與方法：(1)小區面積：五行區，每行二〇株，重複二次。(2)試驗區分「自然為害」（不防治病蟲害）與「藥劑防治」之處理。(3)試驗採用裂區設計以「防治病蟲害」與「不防治病蟲害」為主區，品種為副區，隨機排列。(4)主區間種植若干行對照品種為保護行，以免不防治處理區，受到防治區之影響。

㈡示範部份：

1. 示範品種：嘉農秈十一號、嘉農秈選八號，臺中秈三號及對照品種一品種。

2. 示範處數：

示範地點	六十四、六十五年第二期作	六十五、六十六年第一期作
臺中區	五處	五處
臺南區	五處	五處
高雄區	五處	五處

3. 田間設計：(1)示範田每品設置一小區，每小區面積為五公畝。(2)示範田採用寬行密植每株四—五支。(3)田間按順序排列、不重複。

4. 召開觀摩會：(1)由農林廳邀請全省各縣市政府農會等稻作人員與栽培在來稻較多之鄉鎮公所、農會工作人員舉行全省性觀摩檢討會。(2)由主辦鄉鎮公所（農會）召集農民舉行鄉鎮級田間觀摩會，以利農民觀摩認識。

㈢繁殖部份：

1. 繁殖品種：嘉農秈十一號、嘉農秈選八號。

2. 各級繁殖田繁殖地點及面積：(1)原原種田：繁殖場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品種—嘉農秈八號、嘉農秈十一號。面積—六十五年及六十六年各〇•〇五公頃。繁殖量—六十五年及六十六年各二二五公斤。(2)原種田：繁殖地點—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縣。繁殖品種—嘉農秈選八號、嘉農秈選十一號。面積與繁殖量—六十四年第二期作〇•七四公頃三、三三〇公斤，六十五年第一期作一•〇九公頃四、九〇五公斤，六十五年第二期作〇•六八公頃三、〇八〇公斤，六十六年第一期作一•〇九公頃四、九〇五公斤。(3)採種田：繁殖地點—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縣。繁殖品種：嘉農秈選八號、嘉農秈選十一號。面積與繁殖量—六十四年第二期作七•四〇公頃三三、三〇〇公斤，六十五年第一期作一一六公頃五二二、〇〇〇公斤，六十五

年第二期作五〇公頃二二五、〇〇〇公斤，六十六年第一期作七〇公頃三一五、〇〇〇公斤。

3.其他：(1)秈稻三級繁殖制度負責辦理機關，仍比照在來稻三級繁殖制度辦理。(2)各級繁殖田仍依照「臺灣省農作物種子檢查事項輯要」之規定、實施田間檢查、室內檢查、貯藏檢查。(3)原種由所需稻種田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無價供應，其生產之原種子經檢查合格後，由政府按照市價加二成收購，分配採種田經營者繁殖。(4)採種田所需稻種由政府無價供應，其生產之種子經檢查合格後，可按照一般在來稻良種交換辦法，由採種田經營者售予一般農戶或以普通稻穀向其交換，其交換比例為一比一●一五，未交換之剩餘種子，得由經營者自行處理。

(四)推廣部份：

1.推廣區域：(1)以臺中、臺南、高雄地區過去栽培在來稻較多之鄉鎮為主。(2)容易發生白葉枯病及稻熱病地區暫不推廣種植。

2.推廣品種：嘉農秈選八號及嘉農秈十一號。

3.推廣方式：(1)各地區推廣鄉鎮，比照一般在來稻之推廣方式，得自動向採種田經營農戶交換種子種植。(2)推廣田所需稻種得由一般農戶以普通谷以一比一●一五之比例向採種田經營農戶交換種植。(3)計畫實施期間由農林廳編印之長粒型秈稻栽培小冊分發推廣區內農友參考。

4.稻穀收購：長粒型秈稻稻穀之收購辦法由糧食局另訂。

(五)測定部份：

1.測定項目：嘉農秈選八號及嘉農秈十一號之稻穀容重量與碾糙率。

2.實施內容：

(1)容重量之測定：

A、小樣品測定：各區農業改良場就各場辦理之試作或繁殖田生產之稻穀，於收穫晒乾至含水率達十三%以下後

，以容重量測定器，按稻種檢查容重量測定方法測定之，各場於一、二期作各測定十個樣品數。

B、大樣品測定：(A)執行單位：區農業改良場會同區糧食管理處或分處執行，並由鄉鎮公所或農會協助。(B)測定地區：臺中、臺南、高雄區各縣。(C)測定對象：每縣各選擇長秈稻主要推廣鄉鎮二鄉鎮，每鄉鎮遴選栽培嘉農秈選八號及嘉農秈十一號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之經營農戶各二戶為測定對象，各測定農戶之水稻應屬生育中等並無重大病蟲害、鼠害、風害、浸水害、季節風害、萌芽害或其他災害等足以嚴重影響穀粒飽滿度者為對象。(D)測定器材：使用各鄉鎮農會經收專案收購稻穀之糧食局規定量斗與糧秤。(E)測定方法：每測定農戶於稻穀晒乾含水率達十三%以下時，經農家一般慣行風選法調製後，儘可能於稻穀未裝袋或進倉前，每堆稻穀依東、南、西、北向各取樣四處，採取測定樣品穀各十公斗（如稻穀已入倉或裝袋，應抽取中央之稻穀為樣品），並按照農會經收稻穀之方法，實施填斗、蓋平與量稱工作，以測定每公石之平均容重量。

C、各地區測定後之平均容重量，由區農業改良場報送農林廳，其表式另訂。

(2)碾糙率測定：

A、執行單位：由農林廳、糧食局、區農業改良場、區糧食管理處或分處會同鄉鎮農會辦理。

B、測定地區：臺中、臺南、高雄區

C、測定對象：各地區各選擇推廣面積較多之鄉鎮臺中區二鄉鎮、臺南、高雄區各一鄉鎮，就各該鄉鎮農會經收之長粒型秈稻稻穀辦理。

D、測定設備：利用農會經改裝後適合於長粒型秈稻稻穀之礱碾設備。

E、測定方法：每期作每鄉鎮農會以稻穀三、〇〇〇公斤測定之材料。詳細記錄糙米、屑米、不良稻穀、穀糠、穀殼、混合石屑稻穀、土砂與混雜物、自然損耗率等，並附記碾糙時間，供試稻穀一公石重量、糙米一公斗重量等資料。

(六)銷售部份：

1. 試銷長秈米三〇噸至臺北地區，由省政府指定地點。

2. 供應秈米之鄉鎮農會負責包裝，每一塑膠袋三公斤。樣品每袋〇・五公斤，免費供應。

3. 印製及設計具有長秈米標記之塑膠袋及宣傳資料。

4. 改良指定鄉鎮農會之碾米設備。

九、預期成果：六十五、六十六年度各推廣長粘型秈稻二〇、九二九公頃，二五、七六七公頃。

(四)稻作增產病蟲害防治計畫——七六(ARDP)—一・一—A—一五八、七六(ARDP)—一・一—A—二一六、七六(ARDP)—一・一—A—一四七、七七(ARDP)—一・一—A—二三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四、七七三、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六、四四〇、八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八一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五〇三、〇〇〇元

糧食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八〇〇、〇〇〇元

糧食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六、三八三、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九、九四三、八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糧食局

三、執行機關：糧食局及所屬糧食管理處(分處)、農林廳及所屬七區農業改良場、各縣市政府(澎湖除外)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全省各縣市（澎湖除外）水稻栽培面積二〇〇公頃以上之平地鄉縣二七六鄉鎮（市區）

六、計畫目的：

㈠全面實施稻種消毒，以預防稻熱病、胡麻葉枯病及稻苗徒長病發生。

㈡加強稻作病蟲害發生調查及預測情報之發佈與傳遞，指導農民辦理適期防治，以防止蔓延。

㈢繼續辦理村里農民稻作保護教育講習，以增進農民對病蟲害防治知識與技能。辦理水稻病蟲害經濟防治示範與推廣，誘導農民實施經濟、合理之防治工作。

㈣輔導成立農藥代噴隊，解決本省稻作病蟲害防治雇工困難，推行共同防治作業。

㈤辦理地域性重要病蟲害預防工作，如第一期作靠山地區之負泥蟲和稻薊馬及第二期作之稻毒素病等，以抑制其發生。

㈥辦理稻毒素病嚴重發生地區之第二期秧田害蟲防治，以保護秧田。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農林廳負責本計畫工作之推行及督導。

㈡糧食局和其各糧區管理處及分處，除協助督導計畫工作外，負責配發稻種消毒所需之藥劑，督導推行稻種消毒工作。

㈢區農業改良場負責執行有關技術性質之工作，包括病蟲害預測資料之收集、整理、分析與發佈、田間病蟲害發生程度之驗定，並對縣市、鄉鎮提供防治技術指導。

㈣縣市政府督導有關鄉鎮推行計畫工作。

㈤鄉鎮公所或農會，在農林廳及有關縣市政府督導下，辦理各有關病蟲害防治工作。

八、工作計畫：

甲、稻種消毒（糧食局執行）：

㈠繼續採用有機汞劑為稻種消毒劑，由糧食局統籌採購，無償配與全省稻農。

㈡六十六年第一期作開始，以新推廣「非水銀」劑逐漸取代有機汞劑，供稻種消毒用，期於六十七年二月底以後，達到全面禁止使用汞劑之目的。

㈢本項工作由糧食局負責執行，有關執行細節，推行步驟及督導，由糧食局另行研訂。

乙、稻作病蟲害發生預測、田間防治與農民教育（農林廳執行）：

㈠稻作病蟲害發生預測：

1.病蟲害發生預測與調查：利用農林廳原已設置之稻作病蟲害發生預測系統，收集氣象資料，辦理定點各項觀測工作外，並按下列方法加強病蟲害田間巡迴調查工作：(1)每鄉鎮每月由小區預測員至少辦理田間水稻病蟲害巡迴調查三次。(2)小區預測員做田間巡迴調查時，如發現病蟲害有蔓延趨勢，應會同有關鄉鎮主辦人員覆查，使鄉鎮人員充份瞭解田間實際情形，便於工作連繫。(3)區農業改良場除督導小區預測員，切實辦理田間巡迴調查工作外，主辦人員亦須於重要時期，巡迴田間。

2.預測情報之發佈與傳遞：(1)預測情報由小區預測員逕行發佈，以爭取時效。(2)小區預測員發佈情報之用紙及格式由農林廳統一訂定分發應用。預測情報寄發對象包括農復會、農林廳、區農業改良場、縣市政府及農會、糧管處及分處、鄉鎮公所及農會、農藥零售商、村里各農民組織幹部及篤農家。(3)農林廳接到病蟲害預測情報後，必要時將透過電視宣傳。(4)區農業改良場及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透過電臺，發佈病蟲害發生預測情報或以報刊宣傳。(5)鄉鎮公所及農會，利用村里擴音器等傳播工具，廣播病蟲害發生消息，並督促農民組織之幹部，將病蟲害情報內容轉知農民。

㈡輔導成立農藥代噴隊，推行共同防治：

為解決本省稻作病蟲害施藥防治雇工之困難及推行共同防治作業，加強組織農藥代噴隊。

1.「地面超低容量撒佈」（U. L. V. application）農藥代噴隊。(1)選定歷年稻作病蟲害發生嚴重地區，並以非

農地重劃區為優先。(2)以一〇〇公頃為基準，籌組防治稻作病蟲害農藥代噴隊一隊，預定籌組一三〇隊。(3)舉辦農藥施藥隊員技術訓練，講解超低容量散佈技術，內容包括概念、裝備、藥劑種類、施藥方法、注意事項等。教材由農林廳統一編印分發。(4)施藥器材之配備，每隊配備動力微粒噴霧機、加壓藥箱、超微量噴頭及垂直噴頭各五具，所需經費由計畫經費補助每隊二〇、〇〇〇元，餘由地方政府及農民配合。

2.「高效率施藥機械」農藥代噴隊：(1)設置隊數：利用政府補助之高性能動力噴霧機廿二台，畦畔動力撒粉機廿二台，調配予水稻主要栽培鄉鎮之重劃區，組織代噴隊，代噴隊由農民兼業組織，每隊人數五——十三名，預定在各縣市設置二十二隊。(2)機械整修：縣市政府應於每期作開始前督飭鄉鎮公所（農會）將機械整修妥當，以利噴藥工作。其整修費用由計畫經費酌予補助；不足部份，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單位自行配合。(3)機械之應用與調配：A、上述機械限由農民兼業組織代噴隊使用之。B、每期作施藥面積累計應達四〇〇公頃。C、上項機械每期作業結束時，由縣市政府調查各機械應用情形，如未充份利用者，由縣市政府負責調配其他鄉鎮，繼續使用或報農林廳改調配其他鄉鎮，繼續使用或報農林廳改調其他縣市。

㈢地域性重要病蟲害預防：

本省地域性重要病蟲害，如黃萎病、黃葉病等，年來在政府策劃下辦理共同防治，成效良好，但未澈底根絕。屏東地區提早二期作種植期，尤易導致黃葉病之發生，為增加二期作稻米生產，繼續辦理地域性病蟲害共同防治，實有必要。第一期作負泥蟲，稻薊馬發生嚴重地區，亦須推動防治。

1. 預防對象：第一期作靠山地區之負泥蟲與稻薊馬，第二期作毒素病。

2. 施藥地點面積：由各區農改場，依歷年來該等病蟲害發生情況申報辦理。

3. 防治方法：以空中施藥、高性能動力噴霧機施藥及動力微粒噴霧機地面超低容量施藥，實施共同防治為準。

4. 補助金額：各病害每公頃由計畫補助二〇〇元，不足之防治費用，由地方政府及農民配合。

㈣辦理六十六年第二期作秧田害蟲防治：

1. 防治對象：黑尾浮塵子類。

2. 藥劑種類：使用三%「加保扶粒劑」。

3. 防治地區：稻毒素過去嚴重發生地區之秧田（由區農業改良場訂定）。

4. 防治面積：預定辦理稻田六〇〇公頃（折合本田面積一八、〇〇〇公頃）原則以處理〇•二公頃以上共同秧田為優先。

5. 補助金額：每公頃秧田面積補助管理及施藥費用八〇〇元，並以共同秧田面積達〇•二公頃者，為補助對象。

㈤稻農稻作保護教育：

1. 舉辦村里農民講習會：(1)區農業改良場負責選定鄉鎮村里，召開農民講習會，其日程及順序依水稻栽培面積之大小及病蟲害發生輕重之程度排定，並以尚未召開講習會之鄉鎮為優先。俟日程及實施地點排定後，應即呈報農林廳及農復會備查。(2)講師由區農業改良場指派專人擔任。(3)區農業改良場，應於講習會開始前，編妥統一教材，內容包括病蟲害發生消長與鑑別，施藥時期之決定，施藥選用，以及施藥方法，適量施肥抗病品種及除草劑之使用等，並於召開講習會前，事先對擔任講師之人員予以訓練，俾能以最簡要而有效之方法，做重點施教，使農民易於接受。

2. 舉辦經濟防治示範與推廣：為建立農民對預測情報之信賴，依據情報適時選用正確農藥及用量，從事經濟有效之防治工作。

(五) 水稻直播栽培示範及大面積推廣——七六（ARDP）—一•一—A—一四六、七七（ARDP）—一•一—A—二二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三二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八二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五二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八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及其所屬新竹、臺南、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分場），桃園、新竹、苗栗、雲林、嘉義、臺南、花蓮各縣政府，各有關鄉鎮公所及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㈠示範部份：六十五年第二期作在新竹、臺南及花蓮地區等二十一鄉鎮舉行，合計面積為三二〇公頃。㈡推廣部份：六十四年第二期作在新竹、臺南及花蓮等十鄉鎮推行，實施面積共計為一、六五〇公頃，六十五年第二期作在新竹、臺南及花蓮等二十六鄉鎮推行，實施面積共五、三〇〇公頃。

六、計畫目的：為改進稻作省工耕作方式，以緩和農忙期間雇工短缺之困難並減低稻作生產成本，特選新竹、臺南及花蓮地區辦理水稻直播栽培示範，進而集中推行大面積直播栽培，期能在劃定之適宜水稻直播栽培地區達成逐年增加推廣面積之目標。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農林廳負責本計畫之釐訂、推動與監督，區農業改良場負責有關技術項目之訓練、指導與推行。㈡縣市政府協助監督計畫之推動及技術項目之推行。㈢鄉鎮公所或農會依核定之計畫負責執行各種技術及行政工作。

八、工作計畫：

㈠示範田每處一〇或二〇公頃，將每處組成一班，推廣田每二五公頃組織一班，以便班內實施共同作業。各班分別選出一位富有工作熱誠、農業知識及領導能力之篤農擔任班長。班長應在區改良場及有關農業技術人員指導下，負責班內田間作業之推行及有關工作之聯絡。

㈡各區農業改良場負責釐訂直播栽培耕作方法，並設計技術指導用之田間作業曆分發各有關鄉鎮公所、農會及班長遵循辦理。

㈢本計畫工作開始前及實施過程中，定期召集農民舉行講習會，講解水稻直播栽培耕作方法、直播機使用要領及使用殺草劑應注意事項，並舉行直播機操作訓練。本計畫實施過程中或實施後，分區召集有關鄉鎮公所、農會、縣政府及區農業改良場等指導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以討論工作得失及改進事項。

㈣直播栽培過程中舉行兩次觀摩會，第一次於播種發芽至四或五葉時召開，使農民瞭解直播栽培初期水稻生育及雜草控制情形，第二次於水稻黃熟時召開，以便增進農民對直播栽培之信心。

九、預期成果：就過去五年來直播栽培示範結果，每公頃平均計，直播田較人工插秧田增產稻穀四四八公斤，減少生產成本百分之八•九，增加純收益四、一八六元，尤以直播田可節省勞力數百分之一五至二五，故在農忙期間雇工不易的情況下，採用直播栽培確可緩和農村勞力短缺及因勞力不足以致耽誤農時之困難，其效益甚為顯著。

(六)稻作施肥改進及生產潛力有關營養因素測定計畫——七六（ARDP）—一•一—A—一七九、七七（ARDP）—一。

一—A—二二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九七八、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七〇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業試驗所、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等七區農業改良場、農林廳農產科

四、實施期間：六十四年十一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六十五年度在全省一二〇鄉鎮，六十六年度在全省九〇鄉鎮及臺北市

六、計畫目的：

㈠由於農家施肥習慣不妥，且未能按照氣候、環境與土壤條件之差異作適當調節應用，不僅肥料浪費，而且使收穫量無法達到個別農田之合理生產水準。六十四年一期，曾在七五（ARDP—五〇〇）—四•一—A—九七號計畫下，選定主要土型稻田一二〇處，舉行施肥技術示範，訓練農民六〇〇名及鄉鎮指導員一二〇名，效果至佳。六十五年度擬從上年度參加施肥實習之農戶六〇〇名中，選出較優者一二〇名，在其田地舉辦施肥技術示範，以示範區作為教材，再訓練農民一、二〇〇名（來自六〇〇個村里），並加強召開田間施肥觀摩講習會，教育農民六、〇〇〇——八、〇〇〇名，作為推廣工作之橋樑，以期加速改善施肥，提高稻米生產。

㈡鑒於二期水稻生產環境及施肥方法顯與一期不同，六十六年度將依照六十五年度方式，就二期作進行集約之施肥示範及推廣，同時測定現階段二期稻作生產潛力以及探明各地區尚存之主要營養問題，以期增加稻米生產，並確立今後施肥研究之方向。

七、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1.施肥技術示範：配合標準栽培與水分管理，根據土壤肥力與稻株反應，靈活調節三要素用量與用法，缺矽或缺鋅土壤，另加施矽、鋅材料，以達經濟多收之目標。(1)處數：在水田面積較多之鄉鎮一二〇個，每鄉鎮設置一處，地點為上年度參加施肥實習農戶之農田。（有新增鄉鎮之地區，另選農戶）。各地區鄉鎮數分配情形為臺北區一〇處、新竹區二二處、臺中區三二處、臺南區二〇處、高雄區二四處、臺東區六處、花蓮區六處。(2)面積：以所選農家本身願意參加示範之面積，儘量列入，但每處不得超過一公頃，或小於〇•一公頃，並以鄰接農家稻田為對照區。

(3)品種：各地推廣品種。(4)施肥方法：示範前採集土壤，進行養分速測，根據推薦表決定磷、鉀肥用量及是否施用矽酸鈣，再依水田之新舊與排水情況調整磷鉀用量。氮肥用量則根據地區推薦標準及農家經驗先予折衷決定基本量，依照推薦法分配各生育期用量，並自插植後卅日起，依稻體發育態勢與葉色，靈活調節氮肥用法及水分管理。(5)記錄項目：土型名稱，土壤分析各值，示範區及對照區之稻谷收量及穗數，示範區及對照區之施肥量及方法。收量調查採用逢機坪割法，每區合計採樣二、〇〇〇壞，穗數調查，以逢機割取四十壞計算之，另取示範區各土層作成土壤剖面模型。

2.施肥教育：(1)示範農家與鄉鎮指導員講習：在示範區設置前，由改良場在各縣召開半天講習會，使用圖表與傳單，以最平易方式講述土壤採集、水分管理、病蟲害防治、施肥基本知識及如何根據土壤及稻株情況調節施肥。參加人員為示範農家一二〇名，指導員一二〇名。(2)田間施肥研究班：本項工作為本計畫之重心，依上年方式在示範進行中六個時期（基肥、分蘗初期、分蘗盛期、最高分蘗期、幼穗形成期及齊穗期），由鄉鎮指導員負責召集不同村里熱心農民十名（來自五村里）集合於每一示範區，由改良場人員及示範農家指導施肥基本法及如何根據當時該區稻株條件及氣候、病害等情況調整施肥及灌排水工作，並採用公開討論方式。本項工作可訓練農家一、二〇〇名，使成為義務指導員，鄉鎮指導員一二〇名亦必須參加。(3)農民觀摩講習會：每處分別於穗肥期及收穫期前各召開一次，每次農民五〇—七〇名。觀摩後，由改良場人員與示範農戶共同講解施肥技術：穗肥期注重指導幼穗形成期之鑑別，穗肥量之判斷及水管理之要訣；收穫前則講解整套稻作肥培及檢討對照區施肥法。(4)宣傳：工作進行中，由農林廳撰寫文章登報以引起農民注意。在兩次觀摩會前，由各區改良場發佈個別消息，在地方新聞充分予以宣傳，並在電視農業節目中報導。

㈡六十六年度：

1.施肥技術示範及生產潛力測定：配合標準栽培與水分管理，根據個別農田之土壤肥力化學測定與稻株之反應，靈活

調節三要素用量與用法，缺矽或缺鋅土壤，另加矽、鋅材料，以達經濟多收之目標。(1)處數：從六十四年一期作舉行施肥示範與生產潛力測定之一二〇鄉鎮各一處稻田中，選擇九〇鄉鎮各一處，在原示範地進行，以利與一期作比較。各地區分配鄉鎮數為：臺北區九處、新竹區一六處、臺中區二一處、臺南區一六處、高雄區一六處、臺東區六處、花蓮區六處。(2)面積：以所選農家在同一地點之稻田全部面積列入示範，其中〇•一公頃曾經為六十四年一期示範地，一切土壤、稻體化學分析及調查均以該〇•一公頃為對象，農家必需保留其所有面積之一部份實行過去施肥法，作為對照。(3)品種：各糧區可採用不同推廣品種，但同一糧區內必須一致。(4)施肥方法：示範前採集土壤，進行肥力速測，根據推薦表初步決定磷、鉀肥用量及是否施用矽酸鈣，再依水田新舊與排水條件調整磷、鉀肥用量。氮肥用量則根據地區情況判定基本量，依照推薦法初步分配各生育期量，並自分蘗旺盛期起，依稻體發育態勢與葉色，靈活調節氮肥用法及灌排水管理。(5)田間記錄及採樣：於插秧後二十天、幼穗形成期、齊穗期及收穗期採取稻株地上部樣品，乾燥調製後交農試所供化學分析。收穫時，調查穗數及稻谷收量，並採取稻谷樣品送農試所統一測定千粒重及稔實率。收量調查採用逢機坪割法，每示範區計採樣二、〇〇〇樣。穗數調查，以逢機割取四十樣計算之。

2. 施肥教育：(1)田間施肥研究班：依上年方式，在示範進行中六個時期（基肥、分蘗初期、分蘗盛期、最高分蘗期、幼穗形成期及齊穗期），由鄉鎮指導員負責召集不同村里熱心農民十名（來自五村里）集合於每一示範區，由改良場人員及示範農家指導施肥基本法及如何根據當時該區稻株情況及氣候、病害等條件調整施肥及灌排水工作，並採用公開討論方式，以期澈底。本項工作以六十五年四月刊印之「稻作施肥與灌溉排水管理」及「水稻施肥技術」為統一教材。(2)農民觀摩講習會：每處分別於穗肥施用當天及收穫前各召開一次，每次農民五〇——七〇名。觀摩後，由改良場人員及示範農戶共同講解施肥技術。穗肥期注意指導幼穗形成期之鑑別，穗肥量之判斷及水分管理要點及穗稻熱病防治。收穫前則講解整套稻作肥培及檢討對照區施肥法。

3. 肥力與營養因素研究：(1)土壤分析測定及記錄（由各改良場進行，技術問題由農試所協助）：土系、表土質地、示範前表土PH、陽離子交換容量、有機質、全氮、有效矽酸、磷、鉀、鈣、鎂、錳、鋅、銅、硼。插秧後第二十天之日減水深度，並選各地區地點數之三分之一，於插秧後二十天及幼穗形成期測定表土（十五公分）銨態氮之變化。另由農試所利用各地土樣進行嫌氣保溫處理測定土壤氮素釋放曲線。(2)稻株分析（農試所）：就各地示範區四個時期稻株樣本，分析氮、磷、鉀、鈣、鎂、矽、鐵、錳、硼、銅、鋅。(3)營養因素綜合研究：各種化學分析及田間調查資料由各單位個別整理後，交由農試所肥料研究室進行相關分析，查明各地主要限制二期稻作生產之營養因子。

八、預期成果：㈠參與本計畫工作之示範農戶，實習農家、指導員及參加施肥觀摩講習會之農民可由本計畫得之正確施肥方法，從而採用其所習得高產施肥技術，並可成為有效之「農民教育農民」推廣橋樑，自動促進本省稻作施肥之改善。㈡在技術人員嚴密控制下，可普遍造成二期作水稻高產實例，藉以改正農家錯誤觀念與不經濟施肥習慣（示範區估計增產可達每公頃稻谷五〇〇公斤以上）。㈢可測得主要土壤九〇種之二期稻谷目標收量，以作推廣與生產改進之依據。㈣可明瞭限制二期稻作單位面積產量之地區別或土壤別產量構成因子與主要營養因子以及其可能改善之途徑。

（七）稻作改進及品種改良之執行計畫——七七（ARDP）—一•一—A—二五四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　七三四、〇〇〇元

農　林　廳　配　合　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二三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農產科、農試所、各區農業改良場及地方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全省各地

六、計畫目的：㈠訂定六十六年第一期作水稻改進計畫。㈡舉行粳稻新品種示範及觀摩，增加農民對新品種之注意與認識，藉以推廣。㈢辦理粳稻新品種（系）地方試驗，測定其在各地之生產力及適應性，以選拔適合地區性栽培之優良品種。㈣辦理秈稻新品種（系）區域試驗，以選拔適合各地區推廣之優良品種。㈤辦理國際稻米試驗圃，測定世界各主要產米國所育成之水稻材料是否可適應於我國，以加速育成質優之品種。

七、工作計畫：

㈠六十六年第一期作水稻改進計畫：1.研訂工作計畫、督導田間試驗、編撰稻作試驗成果報告。2.舉辦各技術小組討論會、執行新品種之審查、登記及命名、遴選各級田間試驗及繁殖推廣之品系（種）。

㈡粳稻新品種示範：1.示範品種：臺南六號、臺農六十二號、臺南五號（對照品種）、臺北三〇九號（對照品種）、臺中一八七號、新竹五十六號（對照品種）、臺中一八八號、臺中一七八號（對照品種）、臺中一八六號（對照品種）、高雄一三九號、高雄一四〇號、臺南六號、臺東二七號（對照品種）。2.示範處數：宜蘭縣四處、臺北縣四處、基隆市一處、桃園縣四處、新竹縣三處、苗栗縣三處、臺中縣六處、彰化縣八處、南投縣四處、臺中市二處、雲林縣六處、嘉義縣六處、臺南縣六處、臺南市二處、高雄縣四處、屏東縣六處、高雄市一處、臺東縣八處、花蓮縣六處，合計八四處。3.示範地點：由各縣市政府通知設置鄉鎮選定肥沃適中且交通便利之水田。4.田間設計：示範田每品種設置一小區，每小區五公畝，採用寬行密植，每株四至五支苗，按順序排列、一重複，稻種由改良場無償供應。5.召開觀摩會：稻作齊穗後由主辦鄉鎮公所舉行觀摩會，召集農民及鄰近鄉鎮採種田經營者參加，由該區農業改良場派員講解品種特性與栽培要點，以利農民認識採用。

㈢粳稻新品種（系）地方試驗：

1.供試品系及地點：本試驗在臺北、臺中、臺南、高屏及東部共五區舉行，品種及地點如下：

區別	場別	預定供試品種（系）	品種（系）數	預定供試地點	地點數	備註
臺北區	臺北場 新竹場	※臺北育四七六號 ※臺北育四七九號 ※臺北育四八〇號 ※新竹育四三七號 ※新竹育四三八號 臺北三〇九號（臺北區對照品種） 新竹五六號（新竹區對照品種）	七	樹林、淡水、雙溪、大溪、大園、竹東、湖口、苗栗、後龍。	九	※新參加試驗品系。
臺中區	臺中場	早熟品系： ※臺中一八八號（臺中早育一五五號） ※臺中早育一八五號 高雄選一號（對照品種） 臺中一八六號（對照品種） 中晚熟品系： ※臺中育二〇二號 ※臺中育二〇五號 ※臺中育二〇四號 ※新竹育四三四號 臺南五號（對照品種）	九	早熟品系：鹿港 草屯 埔鹽 大肚 中晚熟品系：龍井 鹿港 草屯 竹山 北斗 外埔	十	

區	場	品種	區數	試驗地點	備註
臺南區	臺南場	※南改育一〇六號 ※南改育一〇九號 ※南改育一一一號 ※南改育一二一號 ※嘉農育二四三號 ※嘉農育二四五號 臺南五號（對照品種）	七	中間作：四湖、水上、官田、七股、新市。一、二期作：鹽桐、二崙、梅山、白河。	九
高屏區	高雄場	※高雄育九二三號 ※高雄育九九三號 ※高雄育一〇〇一號 ※高雄育一〇三九號 臺南五號（對照品種）	五	屏東市（本場）、枋寮、車城、美濃、岡山、楠梓。	六
東部區	羅東分場 臺東場 花蓮場	※臺北育四七九號 ※臺東育二九四號 ※臺東育三〇二號 ※臺東育三〇三號 ※花蓮育一〇五號 ※花蓮育一〇六號 臺南五號（花蓮區對照品種） 花蓮一八號（花蓮區對照品種） 臺東廿七號（臺東區對照品種） 臺南五號（宜蘭區對照品種）	十	礁溪、宜蘭、三星、臺東、關山、成功、吉安（本場）、光復、富里。	九

2試驗設計及方法：逢機完全區集設計，四重複，五行區，各試驗地區行株距及小區面積如下：

地點	行株距（公分）	小區面積（平方公尺）
一、臺北區：		
1.臺北地區	二二•五×二二•五	五•〇六二五
2.新竹地區	二五×二〇	五
二、臺中區	二五×一八	四•五
三、臺南區	二四×一五	五•四
四、高屏區	二七×一三•五	三•六四五
五、東部區		
1.臺東地區	二二•五×二二•五	五•〇六二五
2.花蓮地區	二五×二〇	五
3.宜蘭地區	二二•五×二二•五	五•〇六二五

調查播種期、插秧期、抽穗期、成熟期、株高、穗數、生育日數、倒伏程度、病蟲害及稻穀產量等。

㈣秈稻新品種（系）區域試驗：1.供試品系：嘉農秈育十七號、十九號、臺中秈育一八九號、二〇四號、二一四號、南秈育卅四號、卅六號、高秈育一〇四號、一五四號共九品種（系）。2.供試地點及處數：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六區農業改良場一〇處舉行。3.試驗設計及方法：逢機完全區集設計，四重複，五行區，每行二〇株，每株四～五支苗，行株距廿五公分×二〇公分，小區面積五平方公尺，栽培管理按照各場慣行法行之。調查播種期、插秧期、抽穗期、成熟期、株高、穗數、生育日數、倒伏程度、病蟲害及稻穀產量等。

㈤國際稻米試驗圃：產量試驗圃具有各國已固定之二〇個品種（系），採三重複；觀察試驗圃包括尚在分離中之材料三

三〇個品系，採一重複，供選獲適合我國氣候條件之品系；抗寒試驗圃係在原產國具有耐寒之品系一三七個，採一重複，以加強我國抗寒育種之材料，各試驗圃之栽培和田間管理，將依照各地慣行法實施。

八、預期成果：㈠召開稻作改進會及各技術小組會議，藉以溝通各試驗場所與地方政府間之意見，並確定今後稻作改良之努力方針，俾便提高稻改良成效。㈡舉辦區域及地方試驗，選取適合各地區栽培之優良品種，進而辦理示範供農民觀摩，以增加農民對新品種之注意與認識，俾利推廣達到稻米增產之目的。

(八)加強水稻良種繁殖田種子檢查計畫——七六(ARDP)—一•一—A—一五一、七七(ARDP)—一•一—A—二六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五〇三、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四六七、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農產科種子技術股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全省

六、計畫目的：為提高本省糧食區生產及完成年度預定生產目標，水稻綜合栽培將擴大實施，水稻採種田設置將較往年增加約百分之八十。因此，水稻種子之田間檢查，室內檢查及抽樣工作，必須加強及擴大辦理，俾確保供應優良之稻種。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主管機關應以水稻綜合栽培集中推廣計畫區為第一優先，供應合格稻種，並在有餘力時再包括其他一般栽培區；儘早策劃，使各縣市確實繁殖良種面積。

㈡執行機關應按照種子檢查規則，嚴格執行田間、室內檢查、抽樣工作，以淘汰劣質種子。

八、工作計畫：應於田間檢查適當時期內，依據「臺灣省農作物種子檢查事項輯要」之規定，實施田間檢查工作，經田間檢

查判定合格之繁殖田收穫後，由檢查人員按「國際種子檢查規則」之規定辦理抽樣工作，並預備封袋。經田間檢查合格之各級繁殖田所抽取之樣品實施室內檢查，嚴格判定其合格與否，並核發室內檢查報告表，通知有關單位。

九、預期成果：

㈠提供優良稻種，為農民更新之用，以提高作物產量，達成增產目標。

㈡建立完善更新制度，輔導農民全面定期更新稻種，以期達成增產之目的。

(九)東海岸低產稻田鋅肥推廣及微量要素測定計畫——七七(ARDP)—一•一—A—二五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東縣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五、計畫目的：臺東沿海地區一期及二期作共有六、七〇〇公頃稻田，因土壤特殊，每年發生嚴重生理病，面積廣達三分之一，受害之稻株，相繼枯死，產量銳減。一般稻田，雖無明顯病徵，但產量亦偏低。六十五年一期作在發病地區設置二處試驗，已證明土壤缺鋅為主要原因，施用鋅肥平均可增產稻谷每公頃一•二噸。又由於該地區其他肥力因素優異，如配合施肥改善，公頃產量高者可達七•六噸，增產效果及生產潛力極為可觀。為將此項成果在最短期間內全面推廣，以立即解決東海岸低產問題，使成為高產地區，特舉辦本計畫。另在推廣區內廣泛分析土壤中及稻株中鋅及其他微量元素含量，求其與稻作產量以及鋅肥效果之相關，以探知缺乏臨界濃度，作為今後化學診斷鋅素潛在缺乏之依據。

六、工作計畫：

㈠田間鋅肥示範：1.處數及面積：東河、成功、長濱三鄉鎮各二〇公頃，計六〇公頃，包括農戶約一二〇戶。2.方法：

每戶稻田分為兩半，一半不施鋅肥作為對照，一半施用氧化鋅每公頃三〇公斤，同一戶施肥及管理均統一，並依改良場指導方法進行。收量調查採用逢機坪割法，每戶採樣二、〇〇〇欉。

㈡施肥教育：1.講習會：在插秧前召集鄉鎮農事指導員及示範農戶，講解水稻施肥技術，鋅素缺乏問題及鋅肥施用法。2.農民觀摩檢討會：於生長期間及收穫前召集鄉內示範區以外農戶，觀摩示範成果，並由改良場及示範農戶講解施肥技術及鋅肥效果。

㈢微量要素測定與鋅素臨界濃度之研究：在示範區內選擇三十處（每鄉十處）作為觀察區，每處分為1.對照區。2.氧化鋅區（每公頃三〇公斤等於鋅二四公斤）。3.木素磺酸鋅區（每公頃五〇公斤等於鋅七公斤）等三小區，每小區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於整地前取對照區土壤樣品（深〇—一五公分）除分析一般有效養分外，另以〇•一規定鹽酸及DTPA兩種抽出法，測定鋅含量，並在插秧後二十天及幼穗形成期取稻株樣品，分析鋅、銅、錳、鐵含量，由三〇點數字求土壤或稻體含鋅量與施鋅增產率間之相關及其他微量元素、土壤酸鹼度，有機質等對此相關之影響情形，同時求出土壤及稻體之鋅缺乏臨界濃度，設立「正常」、「缺乏」及「極缺乏」等標準。

七、預期成果：㈠可在短期中使東部海岸地區農民瞭解以往低產及生理病之原因，並習得鋅肥及三要素肥料之正確施用技術，因而提供稻谷產量每公頃一•二噸以上，增加純收益每公頃一二、〇〇〇元以上，使低產地區變為高產地區。㈡由土壤、稻體要素與觀察區鋅效間相關之探討，可求知最佳土壤有效鋅分析方法，缺乏臨界濃度及其他微量元素之干擾等，作為今後根據化學診斷推薦施用鋅肥之基準。

（一〇）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白河鎮及西螺鎮實驗區計畫——七六（ARDP）——一•一—A—一六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八三五、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二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〇八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白河鎮及西螺鎮農會、臺南及雲林縣政府、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南縣白河鎮六六公頃、雲林縣西螺鎮六五公頃

六、計畫目的：農復會與農林廳合作選辦稻作實驗區，著重於各型農業機械之配合利用，農場資源之合理分配，生產運銷之密切連繫，與農民組織之加強，以提高農業生產與個別勞動力所得並減低農業生產成本等多目標經營為要旨。至本計畫結束，期能就各年期之農事經營及考評調查資料整理分析，以研提有效可行之現代化農業經營方式與藍圖，俾供政府作為規劃農業專業經營區及擴大推行農業現代化措施之參考。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農林廳負責編列配合經費，提供技術性建議並運用行政力量支援本實驗工作。㈡農林廳會同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及其嘉義分場、臺南及雲林縣政府、嘉南農田水利會及雲林農田水利會組成督導小組實地協助及督導實驗區各項工作之進行，並視需要籌措部份經費作為推動與實驗區有關事項之經費。㈢臺南縣白河鎮農會與雲林縣西螺鎮農會，負責執行各區實驗計畫及預算，且聘用專人主辦各項實驗工作。另由該二農會代表、白河及西螺鄉公所代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及嘉義分場、嘉南及雲林農田水利會技術人員等組成執行小組，負責安排推行實驗區各項田間工作並商討農戶所提問題之解決辦法。㈣嘉南農田水利會及雲林農田水利會須分別就白河及西螺實驗區設計能配合現代化經營耕種方式較合理及實用之調配灌溉用水的方法。㈤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負責白河及西螺二實驗區有關農事記錄之社會經濟研究及分析，包括實驗工作開始前後舉辦立標與考評調查、及實驗工作進行期中作成各項農場生產記錄及經濟調查資料。並將所獲各種實驗資料加以整理分析編寫研究報告，提送農復會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實驗區工作小組作為評定及促進實驗區各項活動及工作之參考。

八、工作計畫：

㈠推行步驟及方法：

1. 本年白河稻作實驗區面積為六六公頃，西螺實驗區為六五公頃，二實驗區均設置於土地重劃區內。每一〇公頃之耕種農民將組織共同經營班，依照當地農業推廣人員及區農業改良場技術人員協助召集之班會決定從事田間作業。計畫執行前，各項現代化經營方式包括使用之水稻品種、採用之改良栽培技術、購買之肥料與農藥種類及從事各種田間操作之時間表等均與參加農戶充分交換意見後再決定。實驗區採用之作物栽培制度係包括兩期水稻及一期冬季裏作，如有可能，將種植雜交玉米。

2. 各項田間工作如整地、育苗、插秧、除草、病蟲害防治及收穫等將委託具有農機操作專長，並接受過專業操作訓練之農民組成的各種專業工作隊辦理，由隊員推舉之隊長將負責專掌各項工作之籌劃與記錄。實驗區使用各項農機具之修護保養工作將委託新近設置於白河及西螺二農會之農業機械化推行中心負責辦理。實驗區需用之生產資材如肥料、農藥及除草劑等將由執行機關協助農民統籌購買分配農友使用，各項田間作業費用將於工作結束後結賬，並由各班農友以現金交付班長，惟委託各項專業工作隊之操作收費標準，將由農民會同當地技術人員及推廣人員預先予以確定，並於工作完成時交付隊長。個別稻田收穫之稻谷將屬個人所有不集體計算，為提高稻谷碾米之品質，本計畫鼓勵實驗區農戶將收穫之稻谷送至新裝置之大型稻谷乾燥機行機械乾燥。

3. 為充分運用農家勞力並增加農場收益，將繼續鼓勵參加實驗區農民就過去組織之共同作業組按成年農民、四健會員及農家主婦所擬從事之作業種類繼續副業生產，並在鄉鎮農會技術人員及推廣人員之輔導協助下擴充經營規模與數量，旨在充分利用剩餘勞力、發展副業、改善家庭經濟。

4. 實驗區記賬員將繼續在國立中興大學之指導下作成各項生產記錄，中興大學亦將負責分析試驗記錄，以期瞭解計畫執行前後實驗區內社會與經濟情況之變遷。

5. 為便利計畫工作之執行，實驗區農戶可繼續利用農復會七三(L)—C三五—A—二三三五(b)計畫所提供之低利生產貸

款，農民若還無現金支付時，可向農會貸借以應急需。

㈡推行項目：

1.在耕者有其田之原則下，鼓勵農民從事田間共同作業，以謀擴大農場之經營規模。

2.改進作物栽培制度，全面採用綜合改良之生產技術以提高作物單位生產量。

3.加強農民基層組織，倡導農場經營之分工合作，透過組織良好之團隊活動，以減低生產成本並增進工作效率。

4.使用各型農機具之一貫作業及省工栽培方式，以提高單位勞動生產力。

5.鼓勵農民組織共同作業組，從事副業生產，以增加農家收益。

6.利用大型自動稻谷乾燥機辦理稻谷乾燥示範，以提高稻谷品質。

7.輔導地方農會加強農貸、供銷與推廣業務之配合。

九、預期成果：鑒於本省小農經營下今後農業經營必須採用專業化、組織化及機械化方能擴大經營規模，提高其生產性，本實驗計畫之執行將提供如何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之基本資料作為今後策劃及輔導農民從事於現代化農業經營之依據。

（一一）六十四年臺灣省稻米增產競賽計畫——七六（ARDP）—一•一—A—二〇一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三、三八五、〇〇〇元

臺灣省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一四、三三五、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七、七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糧食局

三、執行機關：糧食局、農林廳、有關縣政府、農會、及鄉鎮（市）公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全省十九縣市六十四年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水稻種植區域

六、計畫目的：鼓勵農民增加種植水稻面積並普遍採用各種綜合優良生產技術，以提高單位面積生產量，充裕糧源。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糧食局負責擬定全省競賽辦法，並會同農林廳輔導及考核各執行機關之工作進度，解決執行上所發生之困難並提出總報告。㈡執行機關則按競賽辦法內容擬定辦理各項競賽有關事宜，按期指派審查人員嚴格執行田間考核及評審增產成績並提出成績報告及檢討報告。

八、工作計畫：

㈠本項競賽分為縣市間、鄉鎮（市）間及農戶間之競賽三種，由糧食局擬定詳細競賽辦法，包括：競賽項目、評分標準、評審方法、獎勵準則、實施要項等供各執行機關辦理。

㈡在省、縣、市、鄉鎮（市）分別成立稻米增產競賽評審小組統一指揮及處理有關競賽事宜，各評審單位應於各級競賽審查前召開會議，詳細討論執行方法，步驟以及工作分配、推行之各項事宜。

㈢評分標準係就稻作種植面積及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所採用之各項綜合優良生產技術措施，分別評分綜合計算，以決定優勝順序。

㈣全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稻作分別按競賽評分辦法選出成績優異之縣市、鄉鎮（市）及農戶，依照下列標準分別獎勵：1.縣市間競賽：（每期作給獎標準）

名次	名額		每單位獎額	兩期作合計得獎名額
	東北區	中南區		
第一名	一	一	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
第二名	一	二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
第三名	二	二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

2. 鄉鎮（市）間競賽（每一縣，每期作給獎標準）

名次	名額	每單位獎額	兩期作合計得獎名額
第一名	一	八〇、〇〇〇元	二
第二名	二	六〇、〇〇〇元	四
第三名	三	四〇、〇〇〇元	六

3. 農戶間競賽（每一市、鄉鎮（市），每期作給獎標準）

名次	名額	實際種稻面積（公頃）		每名獎額	兩期作合計得獎名額
		二、〇〇〇以上	一、〇〇〇以上未滿二、〇〇〇	未滿一、〇〇〇	
第一名	一	一	一	一	六
第二名	二	二	一	一	八
第三名	二	二	一	一	八
第四名	二	二	一	一	六
第五名	三	三	二	一	一〇
				五、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九、預期成果：本計畫之執行係配合政府糧食增產政策，對於確保糧源甚有貢獻。

（一二）山地稻作生產改進計畫——七六（ARDP）—一•一—A—一八〇、七七（ARDP）—一•一—A—二三九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二六〇、〇〇〇元

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元

縣　鄉　配　合　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九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二六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九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合作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北、新竹、臺中、臺東、花蓮等區農業改良場。

四、執行機關：㈠山地農牧局及所屬第一、三、五、六工作處，㈡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信義分場，㈢宜蘭、桃園、新竹、南投、臺東、花蓮等六縣政府。

五、實施期間：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㈠六十五年度南投縣仁愛、信義兩鄉計一、〇一五公頃，臺東縣卑南、東河、池上、成功、長濱、關山、延平等七鄉鎮計一、一四〇公頃，花蓮縣秀林、卓溪、豐濱三鄉計五〇〇公頃，合計二、六五五公頃。㈡六十六年度宜蘭縣南澳鄉一七六公頃，桃園縣復興鄉一七〇公頃，新竹縣尖石、五峰等兩鄉計三一〇公頃，南投縣仁愛、信義等兩鄉計九九〇公頃，臺東縣卑南、成功、長濱等三鄉鎮計一、三八〇公頃，花蓮縣秀林、卓溪、豐濱、壽豐、萬榮等五鄉計九九〇公頃，合計四、〇一六公頃。

七、計畫目的：㈠實施山地水稻品種更新，使品種單純化。㈡設置共同秧田，實施稻種消毒，節約勞力，並減除種子傳播病害。㈢加強縣、鄉山地工作人員及山地農民教育，提高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之技術。㈣加強山地病蟲害防治，設置共

同防治隊，並充裕藥械供應。㈤推行正條密植，提高稻米單位面積產量。㈥選拔適應全省山地栽植之抗寒、抗稻熱病、高產水稻品種，以繁殖推廣。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

㈠山地農牧局負責計畫之擬訂及指導、協調、聯繫計畫之執行工作。

㈡信義分場及山地農牧局第一、三、五、六工作處；宜蘭、桃園、新竹、南投、臺東、花蓮等縣政府及南澳、復興、尖石、五峰、信義、仁愛、卓南、成功、長濱、秀林、卓溪、豐濱、壽豐、萬榮等鄉鎮公所負責計畫之執行工作。

㈢臺北、新竹、臺中、臺東、花蓮等農業改良場，協助縣、鄉幹部人員訓練、農民教育講習，共同秧田設置之技術指導，並協助換種及設置採種田工作。

九、工作計畫：

㈠實施品種更新及設置採種田：

1. 繼續（六十四）年度之品種更新工作，以目前適應山地種植之臺南五號、嘉南八號、臺東二七號及新竹五六號為更新品種，更新面積六十五年第一期作一、二〇五公頃，六十五年第二期作二七五公頃，六十六年第一期作七七三公頃，合計二、二五三公頃，共需稻種一三五、一八〇公斤（每公頃本田需稻種六〇公斤），換種後，可改善目前山地稻作品種雜亂現象。

2. 六十五年第一期作、第二期作更新所需稻種由各執行縣鄉直接與有關單位及改良場洽商於六十四年第二期、六十五年第一期作所設置之採種田中充分供應。六十六年第一期作，所需稻種，將由本計畫自行設置之採種田供應，不足量仍由各執行縣鄉直接與有關單位洽商，取得所需稻種。

3. 各執行縣鄉由實施區內選定篤實農戶，於六十五年第二期作及六十六年第一期作設置採種田，並依農林廳採種田管理辦法辦理，每處一公頃，每期作計一五處，面積一五公頃，兩期作合計三〇處，面積三〇公頃，預計可生產原種

九〇、〇〇〇公斤，供應一、五〇〇公頃水田（以糧食局規定產量八三%計）。

4. 採種田所需稻種由計畫免費供應，並依糧食局採種田補助辦法，每公頃補助耕作管理費用六、五〇〇元。而其生產稻種無條件以平價供應計畫內實施地區之農民。

㈡設置共同秧田：

1. 山地鄉受地形限制，共同秧田推廣困難，本計畫仍以教育、示範及逐年推廣為主。

2. 六十五年度山地各部落每五公頃水田為單位設置共同秧苗一處，每處〇•二公頃計六十三處，秧田面積一二•六公頃，供應三一五公頃水田。六十六年度山地各部落每四公頃水田為單位，設置共同秧田一處，每處〇•一公頃，兩期作共一〇〇處，面積一〇公頃，可供應四〇〇公頃本田所需秧苗。

3. 各部落共同秧田設置前，由縣鄉安排商請有關農業改良場派員講解設置要領及管理方法，每期作各實施一次。

4. 共同秧田全面實施稻種消毒、秧田病蟲害防治及施肥等共同管理作業。

5. 稻種消毒所需藥劑，由各執行縣鄉直接向糧食局洽領，並於各部落設置共同消毒池（桶），由鄉鎮公所派員指導實施稻種消毒作業。

6. 補助鄉鎮公所購置稻種消毒桶計一五〇個，以補充消毒池之不足。

7. 六十六年第一期作，於氣溫較低地區，補助ＰＥ塑膠布，以設置保溫共同秧田，培育強健秧苗，免除霜寒害。

㈢辦理病蟲害共同防治：

1. 以主要病蟲害如稻熱病、紋枯病、負泥蟲、螟蟲及飛蝨類等為共同防治對象，針對病蟲害發生情形，實施全面防治。

2. 利用各村（部）落已組織成立之病蟲害共同防治隊，並於未成立地區組織新隊，共計八七隊，以作工或換工方式負責該地區一般及緊急施藥等田間工作，未出工農戶，按當地工資標準負擔工資。

3. 共同防治隊所需手搖背囊式半自動噴霧器械，由計畫按實際需要補助購買。又七六（ＡＲＤＰ）—一•一—Ａ—一

八〇計畫補助購置之七台五馬力高壓動力噴霧器將機動調派供作較大面積共同緊急防治病害之用。

4.每期作實施共同防治所需之農藥費，按每公頃補助三〇〇元（約全部防治費用之三分之一）為原則，由執行單位參酌農林廳推介之適用農藥種類，統籌購買，分送各單位，另三分之二向農民收款配合，並由執行單位，統籌購買，分發農民使用。

(四)加強有關工作人員研習教育，舉辦農民田間講習觀摩教育。

(五)充實噴藥器械：補助農民購置背囊式半自動噴霧器三五〇台，每台補助四〇〇元（約三分之一），以充實農民噴藥器械，供病蟲害適時防治之需，噴藥器械之保養，講習於農民教育時實施之。

(六)推行正條密植：

1.於面積較大，平坦且適宜行正條密植地區，推行正條密植，以改良目前山地稻田行株距過寬，過狹及彎曲不整現象，確保稻米增產，並逐年擴大實施。

2.補助農友購置，正條密植器共一〇〇台，每台補助四〇〇元（約三分之一）。

(七)辦理水稻品種山地適應性試驗：由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信義分場負責進行，搜集各試驗場所有已育成之品種及參加高級試驗之品系，於南投縣信義鄉羅娜村（海拔七〇〇公尺）進行栽培觀察，檢定其抗病、耐寒能力，藉以選出適應山地栽培之水稻高產品種，俾供繁殖推廣用。

(八)工作考核及獎勵：為徹底達到本計畫執行目標及投資效益，擬訂工作考核及獎勵辦法，於計畫結束前辦理工作考核及獎懲。

十、預期成果：

(一)實施品種更新、設置共同秧田，推行病蟲害共同防治及正條密植，可減少病蟲害損失，減低勞力，提高單位面積產量，預計每公頃增產百分之一〇，即三〇〇公斤（以平均產量每公頃三、〇〇〇公斤計），計共增產二、〇〇一、三〇

○公斤稻穀，折價計增加收益二三、○一四、九五○元（每公斤以十一元五角計）。

㈡加強農民教育，普及病蟲害防治及生產技術，奠定山地稻作基礎，減少對平地糧食之依賴。

㈢協助整修溝渠一、○○○公尺，受益面積二五公頃，年增產稻穀一五○、○○○公斤，值一、七二五、○○○元。

㈣選拔出適應山地種植之抗病、耐寒、高產之水稻品種，供繁殖推廣，以達適地適種，並提高產量。

（一三）稻谷倉庫害蟲防治計畫——七六（ARDP）—一•一—A—一七五、七七（ARDP）—一•一—A—二五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四四八、○○○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五七○、○○○元

糧食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四四八、○○○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七七○、○○○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糧食局

三、執行機關：糧食局及所屬十三個管理處及分處、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

㈠六十五年度：臺中縣霧峯、豐原、后里、大雅、外埔、大甲、清水、大肚、大安，雲林縣東勢，彰化縣員林、田中、埔鹽、和美、鹿港、花壇、田尾、埤頭、芳苑、溪州等鄉鎮農會倉庫。

㈡六十六年度：臺北市北投、三芝、新莊、泰山、鶯歌，宜蘭縣宜蘭、員山、羅東、蘇澳、冬山，新竹縣香山、竹東、芎林、關西、湖口，桃園縣大園、蘆竹、八德、觀音、平鎮，苗栗縣公館、后龍、苑裡、三灣、南富分會，臺中縣霧峯、豐原、后里、大雅、外埔、大甲、清水、大肚，南投縣南投、草屯、中寮、名間、埔里、竹山、集集、魚池，彰化

縣和美、花壇、田中、鹿港、埔鹽、田尾、埤頭、溪州，臺南縣歸仁、六甲、柳營、東山、七股、西港、鹽水、新市，嘉義縣水上、民雄、新港、溪口、大林、中埔、朴子、六腳，雲林縣西螺、二崙、崙背、東勢、北港、口湖、水林、斗南，高雄縣大寮、仁武、阿蓮、路竹、梓官、旗山、美濃、杉林，屏東縣長治、麟洛、九如、里港、潮州、萬巒、竹田、新埤等鄉鎮農會倉庫。

六、計畫目的：配合稻谷增產，繼續加強稻谷在倉庫貯藏期間之害蟲防治，以減免收穫後蟲害之損失。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糧食局負責本計畫之推行及督導。

㈡糧食局所屬十三管理處及分處協助督導各有關鄉鎮區市農會實施倉庫害蟲防治工作。

㈢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及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執行有關技術性質之試驗工作，並協助指導各有關鄉鎮農會辦理倉庫害蟲防治工作。

八、工作計畫：

㈠化學防治：由糧食局及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執行。

1.空倉時，倉庫先行打掃乾淨，用五〇%無臭「馬拉松」乳劑以四〇倍稀釋液噴射，防治倉庫內殘存之害蟲。2.稻谷入倉時，倉庫未符合燻蒸條件者，於谷堆表面施用一%無臭「馬拉松」粉劑，每一〇平方公尺施用〇•四公斤的藥量，並在稻谷表面下深約一〇公分範圍內，再用耙子耙動拌和均勻，每二個月施藥一次，預計全年施用六次。倉庫條件適合燻蒸者，施用五五%「好達勝」片劑，每平方公尺施用量六片，使用放藥管插入穀堆表面下約〇•五—一•〇公尺處均勻投藥。在施藥前，以厚牛皮紙封閉倉門及一切通氣孔，施藥後密閉倉門三—五天，始可啓開，預計全年處理三次。3.定期抽樣調查化學防治倉庫之效果及指導各有關農會負責人員執行防治工作。4.調查羅東鎮農會低溫試驗倉庫之蟲害問題並謀求解決之方法，由臺灣省農業試驗所配合臺灣大學農業工程系進行之。

㈡性費洛蒙劑防治試驗：由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執行。

1.在中、北部各擇一蛾類害蟲發生較嚴重之農會倉庫，進行利用性費洛蒙劑誘殺試驗，研究最適宜的防治方法。2.研究綜合性費洛蒙劑及殺蟲藥劑防治倉庫害蟲，藉以減少藥劑施用之次數之可能性。3.評估比較性費洛蒙劑單獨誘殺及與殺蟲劑綜合使用之治蟲效果，並探討影響誘殺效果之因子。4.利用性費洛蒙劑調查蛾類害蟲之發生消長。

㈢主要穀倉害蟲之垂直分佈研究：由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執行。

1.設計主要害蟲之標準採樣方法。2.調查各種主要害蟲在穀堆內之垂直分佈型態及季節與儲存時間對害蟲垂直分佈之影響。3.測定稻谷含水量、穀堆內溫度及害蟲棲羣密度與害蟲垂直分佈型態之關係。

㈣本計畫以化學防治為主，為使有關農會倉庫管理人員瞭解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由糧食局及所屬管理處與分處會同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專家，於計畫執行前召開講習會。此外，糧食局得視實際需要，召集有關單位，召開工作檢討會，並就所遇困難事項，提出解決辦法。

㈤為促使其他農會仿效加強倉庫害蟲防治工作，由糧食局、管理處及分處，選定適當的農會，在適當的時間，召開觀摩會。

九、預期成果：㈠遏止倉庫害蟲之猖獗為害，減免損失。㈡測定性費洛蒙劑防治蛾類害蟲之最適當方法。㈢瞭解主要倉庫害蟲之垂直分佈型態。㈣解決低溫試驗倉庫之蟲害問題。

（一四）野鼠防治及稻谷發芽抑制劑使用示範計畫——七七（ARDP）——一•一—A—三〇五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　五、三〇〇、〇〇〇元

十三個縣市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三、四七三、二五〇元

農　林　廳　配　合　款　新臺幣　一、二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省中部、南部及東部十三縣市，宜蘭縣及屏東縣

五、計畫目的：㈠全面防治本省中、南及東部農田鼠害，以減少作物損失。㈡測定各農業區野鼠密度，以探討防治效果，供將來籌劃防治工作之參考。㈢教育農民於稻作收穫期連續下雨時使用發芽抑制劑，減少農民損失。

六、工作計畫：

㈠野鼠防治：

1.辦理本省中、南及東部十三縣市（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十縣及臺中、臺南、高雄三市）之墓地、堤防、河岸、防風林等，野鼠集中棲息之公共地共四六、三一〇公頃防治工作，由各鄉鎮區公所推行，所需經費由本預算列支。

2.免費供應百分之十殺鼠靈原藥分配予十三縣市，由縣市政府各鄉鎮加工為毒餌後再分發予農民，照規定防治方法及時間辦理全面野鼠防治工作，所需餌料（糙米及白臘等）及加工費由縣市政府及農民負擔，為節省糙米，各鄉鎮得首次應用「臘米毒餌」約為總毒餌量五分之一，其餘仍沿用「糙米毒餌」。

3.毒餌加工得由農林廳邀集各縣市政府與合格廠商，以招標或議價方式辦理之。

4.十三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公所應用報刊、電台等擴大宣傳並分發教育性資料供農民按方法防治野鼠，並說明「臘米毒餌」使用方法，各地宣傳教育計畫及推行，由農林廳督導考核。

5.由農林廳及各改良場辦理各農業區野鼠密度測定，選定測定地點十五處，每處包括二小區各四公頃，至少間離一五〇公尺，以「足跡法」調查四天，繼以「誘餌法」實施六天，再以「捕捉除去法」調查五天，經統計分析求得野鼠

棲息密度。

㈡稻谷發芽抑制劑使用示範：

1.在宜蘭及屏東縣各鄉鎮舉辦稻谷發芽抑制劑使用之講習會及示範，取稻谷廿五公斤連袋浸水，取出陰乾後拌和「惠農」粉劑三七五公克，放置室內，每天補給水份並翻動，與不加藥稻谷作對照，示範予農民。

2.購備稻谷發芽抑制劑「惠農」粉劑十五公噸，無償供宜蘭縣（二期作）、屏東縣（一期作）稻農遇連續下雨急需之用，並造領藥清册備查。

七、預期成果：㈠可遏止本省中、南及東部田園鼠害，減低至最輕程度，使不致造成農作物重大損失，確保糧食增產。㈡藉野鼠密度測定，明瞭田間野鼠種類、結構、棲羣密度，及棲息環境等基本生態資料，供策劃改進本省野鼠防除技術之參考。㈢指導宜蘭及屏東縣鄉鎮級推廣人員及農民明瞭稻谷發芽抑制劑使用技術，並分區貯備適當數量之藥劑（十五公噸藥劑可處理一、〇〇〇公噸稻谷），作示範性之處理，再有需要時，由農林廳洽廠商供應，以減少農民因連續下雨稻谷發芽之損失。

（一五）發動農村青年協助病蟲害防治服務工作計畫——七六（ARDP）—一•一—R—九七、七七（ARDP）—一•一—R—一二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八六七、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九六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農民輔導科、臺灣省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辦理四健推廣教育工作成績優良，並設有水稻綜合栽培區及示範村、及重要水稻生產區之鄉鎮市為主。其他

鄉鎮市為副。

六、計畫目的：為配合加速農村建設，糧食增產政策，加強農村青年之輔導與訓練，使農村青年樂於留在農村工作，繼續參加稻作病蟲害防治，促進糧食增產。

七、工作計畫：

㈠補助農會組織「四健會水稻病蟲害防治隊」，設置「四健會活動中心」參加各地水稻病蟲害防治，促進發展農村正當育樂活動。

㈡訓練「四健會水稻病蟲害防治隊」隊員，授與農機修護操作、病蟲害防治及農藥之正確使用方法等課程。

八、預期成果：預計六十五年度代噴藥面積八、〇〇〇公頃，受益農民八、〇〇〇人；六十六年度代噴面積四、五〇〇公頃，受益農民四、五〇〇人。

（一六）苗栗縣畢莉颱風受害稻田復耕轉作計畫——七七（ARDP）—一•一—A—三〇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苗栗縣政府及苑里、卓蘭、大湖、南庄、三義、三灣鄉（鎮）公所、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計畫目的：六十五年八月九日強烈颱風畢莉侵襲本省，苗栗縣受害嚴重，計稻田流失約一一〇公頃，埋沒約二二〇公頃。經調查結果，其中約一六八公頃仍可復耕或轉作。本計畫目的為補助部份受災農戶復耕轉作，以把握農時，充分利用土地，增加糧食作物生產。

六、工作計畫：㈠受災農田灌溉水路未破壞且經簡易整地即可恢復生產地區，儘量輔導農民栽植水稻，以增加糧食生產。㈡輔導復耕栽植水稻直播所需品種由改良場介紹抗旱、早熟品種，其種子由新竹區農業改良場指示鄉鎮公所、農會洽購。㈢

埋沒土地灌溉水路在短期內無法恢復且埋沒土壤較厚，無法即時恢復為水田使用者，予以輔導雜糧生產（甘藷、大豆、玉米等）以增加農業生產，減少農民損失。㈣輔導對象為受災農田流失埋沒之農戶，且集中面積較大之地區。㈤災農所需種苗、種子逕向臺灣省種苗繁殖場洽購或向政府登記有案之種苗商購買。㈥鄉鎮公所及農會，負責派員指導災農技術管理召開講習等。㈦鄉鎮公所於復耕完畢將復耕情形結果報告縣府備查。㈧申請復耕轉作面積：苑裡鄉—水稻八•五二公頃，雜作〇•六〇公頃，計九•一二公頃；卓蘭鎮—水稻三〇•二〇公頃，雜作一七•六〇公頃，計四七•八〇公頃；大湖鄉—水稻六•二〇公頃，雜作一八•三〇公頃，計二四•五〇公頃；南庄鄉—水稻三六•八〇公頃，雜作六•一〇公頃，計四二•九〇公頃；三義鄉—水稻一〇•〇〇公頃，雜作一三•七八公頃，計二三•七八公頃，三灣鄉—水稻一〇•〇〇公頃，雜作一〇•〇〇公頃。

（一七）現行稻穀生產量調查法之改進及研究計畫——七六（ARDP）—一•一—A—二〇六、七七（ARDP）—一•一—A—二九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四六、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六五六、〇〇〇元

糧食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糧食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四六、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九〇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糧食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糧食局、各縣政府及有關鄉鎮公所、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藝系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

㈠六十五年度：目測普查在臺北縣土城鄉、苗栗縣後龍鎮、臺中縣大安鄉、南投縣埔里鎮、雲林縣大埤鄉、嘉義縣溪口鄉、屏東縣萬巒鄉、花蓮縣光復鄉。坪割推算除上列八鄉鎮外，並在宜蘭縣頭城鎮、桃園縣平鎮鄉、新竹縣北埔鄉、彰化縣竹塘鄉、臺南縣官田鄉、高雄縣美濃鎮、臺東縣池上鄉等實施。

㈡六十五年度：坪割推算在臺北縣土城鄉、淡水鎮，宜蘭縣頭城鎮、宜蘭市，桃園縣平鎮鄉、新屋鄉，新竹縣北埔鄉、芎林鄉，苗栗縣後龍鎮、銅鑼鄉，臺中縣大安鄉、神岡鄉，彰化縣竹塘鄉、員林鎮南投縣埔里鎮、名間鄉，雲林縣大埤鄉、斗六鎮，嘉義縣溪口鄉、水上鄉，臺南縣官田鄉、白河鎮，高雄縣美濃鎮、阿蓮鄉，屏東縣萬巒鄉、里港鄉，臺東縣池上鄉、鹿野鄉，花蓮縣光復鄉、吉安鄉等三十鄉鎮實施。六十六年第一期作並就屏東縣全縣平地稻作鄉鎮試行分區坪割調查。

六、計畫目的：

稻穀生產量調查統計資料是政府釐訂糧食政策的重要依據。本省現行調查及推算方法因受人力限制，取樣數少加以手續繁雜，故在實施上多所困難且準確度欠高，為求提高調查資料之精確度和代表性，特自民國六十四年十月擬定試行本項研究計畫。六十五年度在全省十五縣內各選一鄉鎮辦理，六十六年度各縣除六十五年度實施鄉鎮外，另加選一鄉鎮辦理，並就屏東縣試行全縣分區調查，對於樣本小區和樣本田坵之抽選方式經參照上年度資料分析所得初步結論顯示之趨向再運用適當分配法調整決定，本計畫坪割調查資料將納入電腦分析，欲求獲致較現行抽樣推算方式準確度更高且實用易行之調查方法與估算公式，並瞭解實施電腦一貫作業處理生產量調查之可行性，作為修訂稻穀生產量推算方式改進措施之參考。

鑒於各縣糧食生產調查人員之短缺，本年度擬開始預先訓練鄉鎮公所、農會、示範農家、四健會會員、農校中有興趣協助坪割調查之人員或學生，俾利今後參與稻作生產量調查工作之準備。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糧食局統計室於開始調查工作之前，分區召集各縣糧食生產調查員與鄉鎮公所有關人員舉辦講習會，講解各項調查工作進行步驟與方法。並排定各鄉鎮工作日程之調查期間偕同派駐各縣之糧食生產調查員分赴實地督察指導。俟田間調查工作全部辦理完畢，將各執行鄉鎮調查記錄資料彙齊加以初步整理後轉送臺灣大學農藝系進行研究分析。

㈡各縣政府與有關鄉鎮公所應按時執行目測、坪割等抽樣調查作業並作成詳盡之記錄於限期內寄送糧食局統計室。

㈢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於調查期間可選定部份鄉鎮隨同糧食局統計室人員前往實地瞭解考察各項試行方法，並將所獲各種調查記錄予以統計分析、編寫研究報告，提供建議及改進方案送農復會、糧食局、農林廳，作為修訂現行稻穀生產量調查方法的參考。

八、工作計畫：

㈠抽選樣本小區：

1. 六十五年度由縣政府就各該鄉鎮內之耕地小區，以每五小區約五〇公頃抽取一處之原則，用簡單系統抽樣法選取樣本小區。

2. 六十五年第二期作按等比分配法 (Proportional Allocation) 決定抽選樣本小區處數，由鄉鎮公所會同縣政府以每十小區約一〇〇公頃抽取一處之原則，用簡單系統抽樣法選取樣本小區。

3. 六十六年第一期作則按 Neyman 氏分配法 (Neyman's Allocation) 決定抽選樣本小區處數，亦即依照六十五年第二期作所得生產量變異情形分析結果分配各鄉鎮內抽選之區數，由鄉鎮公所主辦人會同縣政府糧食生產調查員用簡單系統抽樣法選取樣本小區。

4. 屏東縣於六十六年第一期作除進行前述試行項目外，另由縣政府將全縣平地稻作鄉鎮（市）依地理環境、土壤種類、耕作方式等條件相似之原則歸併成三至四區，每區以三〇〇公頃抽取一處，用簡單系統抽樣法選取樣本小區。分

析是項資料時並探討每區以六〇〇公頃抽取一處之變異情形，同時與現行抽樣坪割調查方法比較其精確度、調查成本、人力調配等。

㈡目測及樣本田坵之選擇：

1. 六十五年度目測樣本小區及樣本田坵之選擇係就前列八鄉鎮轄內已選定之坪割樣本小區中選取四小區，並在該四小區中各逢機抽選二處為樣本田坵作為目測對象。將全省分北、中、南三區，由各區糧食生產調查員中推派經驗豐富者三至五人組成目測小組，於稻穀收穫前前往該區各指定目測鄉鎮內就上述選出之四個小區及每小區內二處田坵分別予以目測其稻穀每公頃產量，每人自行目測後應將其結果個別記載，密封送交糧食局統計室。

2. 六十五年第二期作就各鄉鎮稻作實種面積按左列標準用簡單逢機抽樣法選取樣本田坵坪割。(1)二、〇〇〇公頃以上者，在已選出之樣本小區中逢機抽取五小區，每小區選出三樣本田坵作為計算變異數之用，其餘樣本小區則按原來方式，每小區選出一樣本田坵辦理生產調查。(2)一、〇〇〇公頃以上未滿二、〇〇〇公頃者，在已選出之樣本小區中逢機抽取四小區，每小區選出二樣本田坵作為計算變異數之用；其餘樣本小區則仍按原來方式每小區選出一樣本田坵，辦理生產調查。(3)二五〇公頃以上未滿一、〇〇〇公頃者，在已選出之樣本小區中逢機抽取三小區，每小區選出二樣本田坵供計算變異數；其餘樣本小區則按原來方式，每小區選出一樣本田坵辦理生產調查。

3. 六十六年第一期作選出之樣本小區，每小區均選一樣本田坵坪割。

㈢坪割：

1. 將樣本田坵最長邊均分為五段，以四條分割線之稻行自左至右依次在各該行上五分之一、五分之二、五分之三、五分之四處分別取一點並順次定為ＡＢＣＤ四點。在每一樣本田坵上取ＡＣ或ＢＤ二點為坪割中心，唯各鄉鎮內所取ＡＣ及ＢＤ之樣本數應各佔一半。

2. 各點坪割之稻穀不得混合，應將各點樣本穀分別脫穀、裝袋、秤量濕穀重量，曬乾調製後秤每點乾穀重量，並予以

記錄。

九、預期成果：本試行研究計畫之執行將提供修訂改進現行稻穀生產量調查及推算法之指引與基礎參考依據，俾能提高稻穀產量調查統計資料之精確度與代表性。

（一八）水稻田航測調查計畫——七六（ARDP）—一•一—A—一六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林務局、國立中興大學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新竹、桃園、臺北、基隆、宜蘭、花蓮及臺東各縣市

六、計畫目的：依據現有土壤與水利資料，以及由最新空中照片判釋之土地利用，綜合編繪臺灣土地資源及利用現狀圖，提供水稻田與其他土地利用情形及具有可開發為水稻田潛力地區分佈之詳細資料，以作為糧食增產及整個農業發展規劃之參考。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農林廳負責全面聯繫督導。㈡林務局負責提供最新空中照片，並督導農林航測隊如期完成照片判讀與土地利用圖編繪及資料統計等工作。㈢中興大學負責提供土壤基本資料，並依土壤性質判定土壤等級或適用範圍。

八、工作計畫：㈠資料搜集整理：包括最近空中照片、地籍圖、土壤圖、公私營農場位置與面積，水旱田分佈統計資料，灌溉區域、都市計畫、水資源及水利開發與改善計畫等。㈡土壤資源圖編繪：依水田土壤分級規範，編繪臺北、基隆、宜蘭、花蓮及臺東等縣市二萬五千分之一水稻田分級圖，並根據統計及試驗資料，推估各地各種土壤之生產力。㈢照片判讀：就林務局新拍攝之空中照片（比例尺二萬分之一），判釋新竹、桃園、臺北、基隆、宜蘭、花蓮及臺東各縣市之土

地利用，將各型利用及重要地景，地物描劃於原照片上，並抽樣作田間校正。㈣土地資源及利用現狀圖編繪：將上述土壤、水利及土地利用圖，轉繪於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上，分別製成透明疊罩圖，供綜合研判之用。

九、預期成果：完成全省土壤、水利及土地利用圖及統計資料，可從而獲知：㈠灌溉充分而現種水稻之土地，除土壤不適水稻者外，應維持水田，加強增產措施。㈡灌溉充分而種植水稻以外作物之地，如土壤適宜即可鼓勵改為水田，以增加稻米生產。㈢根據土壤性質及土地利用，可評估計畫開發之灌溉工程效益。㈣應保持及開發為水田之區域劃定後，其餘土地視土壤及其他因素，分別規劃為其他用途。在規劃為農業利用之區域內，即可加強投資改進措施，促進專業發展，提高投資效益與農民收益。

（一九）稻作免息生產資金貸款及收回稻谷改善運銷確保糧源計畫——七六（ARDP）—一•一—R—一〇一、七六（ARDP）—一•一—R—一一一、七七（ARDP）—一•一—R—一四四、七七（ARDP）—一•一—R—一五四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四年第二期	新臺幣二、三二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第一期	新臺幣四、三一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第二期	新臺幣　八四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第一期	新臺幣二、三九五、〇〇〇元
糧食局配合款	六十四年第二期	新臺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糧食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第一期	新臺幣四、三〇〇、〇〇〇元
糧食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第二期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糧食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第一期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四年第二期	新臺幣四、八二〇、〇〇〇元
	六十五年第一期	新臺幣八、六一〇、〇〇〇元

六十五年第二期　新臺幣　九四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第一期　新臺幣二、四九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糧食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糧食局、臺灣省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及臺北市

六、計畫目的：㈠增進糧食生產，協助政府掌握糧源。㈡協助稻作農戶及時獲得充分生產資金無息貸款，減低生產成本，增加種植稻谷興趣。㈢便利農民繳交稻谷節省時間、勞力及費用，減輕農民負擔，增加收益。㈣鄉鎮農會增加單位辦理農戶繳交稻谷技術改善—服務到農家。農民繳交稻谷尤其在農忙時至感困惑，為促進擴大農會服務農民範圍，辦理到農民家裡檢驗稻谷及以共同運輸方式代農民搬運繳交，既可便利農民減輕負擔，且可使農民為繳交稻谷所耗時日和人力節省，用於田間生產作業。

七、主管機關之責任：

㈠籌撥六十四年第二期作、六十五年第一期作、六十五年第二期作、及六十六年一期稻作生產資金免息貸款，倘農民實際需要超過時應追加籌撥，及時發放予臺灣省及臺北市稻作農戶及收回稻谷，輔導承辦單位切實依政府規定辦法辦理。

㈡籌撥督導經費，以配合本計畫總預算經費。

㈢督導省及有關縣市鄉鎮農會辦理農戶繳交稻谷技術改善—服務到農家。

八、工作計畫：

第一部份：辦理六十四年第二期作、六十五年第一期作、六十五年第二期作、六十六年一期稻作生產資金免息貸款及收回稻谷。

㈠協同有關單位人員視導鄉鎮農會承辦貸款作業情形，應切實依照政府規定辦法辦理，及繳交稻谷服務到農家業務，隨時輔導承辦單位所遭遇困難予以解決。

㈡免息生產資金之貸放與本金（折算實物）之收回均委託鄉鎮農會辦理，由該管糧食局管理處派員協助與輔導。

㈢本項免息貸款自民國六十三年倡辦以來，各地農民已普遍瞭解，甚受農民歡迎，惟農會承辦該項貸款及收回稻谷工作至為繁重，其應得「貸款手續費」由糧食局迅速逕行撥付。

第二部份：辦理收回貸款（實物）及繳交稻谷技術改善—服務到農家。

㈠服務到農家作業，由臺灣省農會執行，糧食局為主管機關。

㈡辦理「服務到農家」作業，採鄉鎮農會自動申請辦理方式行之，自六十三年一期開始由廿八鄉鎮農會試辦，迄六十六年一期作增加至一五〇農會辦理。

㈢繳交稻谷技術改善—服務到農家推行方式：服務會員為農會基本任務，凡已辦過服務到農家農會，農民至感稱便所得到利益甚多，農村響應極佳，農會所費不多，效果甚宏，除確有特殊原因外，每年期應繼續辦理，不得中途停辦。

1. 臺灣省農會應辦事項：(1)擬定繳交稻谷技術改善：服務到農家計畫推行綱要公佈實施，並輔導縣市及基層農會推行。(2)會同縣市農會，協助辦理農會擬定細部作業計畫，並經常派員到鄉鎮輔導辦理農會切實執行。(3)統計有關資料及撰寫工作總報告。(4)經費預算撥付及審核，各項會計報表編造先送本計畫主辦機關。(5)擬訂服務到農家考核辦法，並會同糧食局、農復會辦理考核工作。

2. 縣市農會應辦理事項：(1)會同省農會協助辦理農會，擬具工作細部計畫，輔導其切實執行，縣農會備有卡車者，應調撥支援。(2)按旬彙報轄下農會辦理服務到家情形，依照省農會擬訂各報表填報。(3)派員輔導辦理鄉鎮農會，並協助解決遭遇困難，未能解決者，報請當地縣市政府及糧食管理處協助解決之。

3. 基層辦理農會應辦事項：(1)組織稻谷檢收組：以農事小組為單位，配合稻谷收穫及繳交稻谷時期，由農會預先安排日程派員組成小組（組數視工作之需要由農會自行決定）分別到農家，檢驗稻谷水份及品質，此項服務應不分貸款戶與非貸款戶，檢驗稻谷應不限於應繳還免息貸款稻谷，諸如其他應繳田賦谷，隨賦徵購谷、專案收購谷或寄倉谷等均屬農會為農民服務範圍，應一併辦理。(2)組織運輸組：會同農事小組，利用各該小組內農民現有運輸工具或當地運輸業者，組織運輸小組（組數視工作上需要由農會自行決定，但應以運輸暢通為原則），以共同運輸方式，協議以最低廉運價在糧食局規定繳谷期限內，將農民經檢驗合格應繳交農會之各項稻谷，立即搬運至農會繳交，其所需運費概由農民負擔。應儘量增加運輸車輛週轉率，既可減低運價，尤可減少待運之堵塞，在可能範圍儘量配合肥料配售作業，以減輕運費負擔。農會辦理服務到農家作業，是配合進倉作業相輔而行，其到農家檢驗稻谷和有效率之運輸組織，兩者必須連貫配合辦理，除依照糧食局規定收繳日期外，如遇特殊情形其最適當作業時期是稻谷進倉前一星期，開始工作，以便於檢驗合格後立即起運，至間有少數農民願意自行搬運至農會繳交者，得自行辦理。(3)加強宣導工作：服務到家作業開始前，應召開農事小組會議或利用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活動、理監事會、村里民大會等集會加強宣導，講解服務到農家要旨，鼓勵農民踴躍參加。(4)辦理農會應參照地方情形，擬定細部作業計畫，安排有秩序之作業程序。(5)按旬填報省農會製訂各項旬報表，並於全部工作結束一週內編造結束報告報送省農會彙編總報告。

4. 服務到農家基層經辦農會經費補助原則如次：(1)服務到農家手續費：不論新辦或續辦者，按無息貸款實際貸出總金額千分之二，用於會議、宣傳、工作人員餐旅費、雇用臨時工工資、雜支等以利作業。(2)新辦農會作業用具補助費：以補助本期新辦農會為限，用以添購水份檢定器、手秤、磅秤、米刺標簽等。

(二〇) 肥料配銷之電腦作業計畫——七六（ARDP）—一•一—A—一四九、七七（ARDP）—一•一—A—二二六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四六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糧食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五二〇、〇〇〇元
糧食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會配肥手續費項下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九八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八、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糧食局肥料運銷處、農復會電腦小組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北糧區、新竹糧區、臺中糧區、臺南糧區、高雄糧區

五、計畫目的：㈠加速肥料運銷，適時配發農民施用。㈡減輕農會配肥工作人員負擔，減少錯誤，提高工作效率。㈢簡化手續，節省農民領肥時間。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糧食局肥料運銷處：主管計畫之擬訂、執行與推動。

㈡農復會電腦中心：負責協助肥料運銷處電腦中心作業，及本計畫中有關電腦操作、打卡、承印紙張及色帶、磁帶之採購等執行。

㈢糧食局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糧食管理處及基隆、宜蘭、桃園、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屏東分處；負責依計畫督導各鄉鎮農會肥料之分配及調運，並按旬核轉鄉鎮配肥報表。

㈣各鄉鎮農會：根據分配計畫表及配肥單按時配發肥料。

七、工作計畫：

㈠各鄉鎮農會協助鄉鎮公所，將農民申報之各作物需肥面積名冊及自由申請增配名冊編號，並於規定期間以前寄送肥料運銷處電腦中心，以建立「基本主檔」。

㈡肥料運銷處依各鄉鎮農會所寄之原始資料，先行驗對，將錯誤資料印出更正，以建立正確之資料檔，主檔建立完成後，即將原始資料寄還各鄉鎮農會。

㈢肥料運銷處根據所建立資料主檔，經由電腦編製計畫分配表，配肥通知單，及配肥清冊，送有關糧食管理處（分處）及鄉鎮農會。

㈣鄉鎮農會接到配肥通知單後，先行驗對整理，填寫農戶姓名後轉發農民。

㈤各糧食管理處應定期召集各鄉鎮公所及農會舉行講習會暨檢討會議，以求改進。各鄉鎮農會可隨時將改進意見送至管理處或分處處理；若遇困難問題，則送肥料運銷處處理。

八、預期成果：減輕全省三百二十五個鄉鎮農會及辦事處配肥人員工作負荷，提高工作效率，並節省八十一萬四千農戶之領肥時間。

（二一）擴大倉儲及田賦電腦作業試驗計畫——七七（ARDP）—一•一—R—一〇〇、七七（ARDP）—一•一—R—一四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〇一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四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糧食局

三、執行機關：糧食局、臺北糧區各農會、民營委託倉庫、鐵路貨運服務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㈠倉儲作業—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東臺糧區各經收公糧稻谷之農會，民營委託倉庫，鐵路貨運

服務所。㈡田賦及隨賦征購作業—臺北縣各經收公糧稻谷農會。

六、計畫目的：

㈠加速並正確掌握糧食收撥存數量之時效，減少錯誤發生，提高工作效率。

㈡建立倉儲資料庫，提供分析資料作為政策上參考之依據。

㈢糧食業務繁雜，牽涉其他單位及內部科室甚多，倉儲僅為糧食業務中之一部份，本計畫以臺北縣各經收農會為試驗地區，除原來的倉儲業務外，再擴及租賦、購糧（隨賦征購部份）加工、運輸、配撥及其他等各項業務，期能建立完整之糧食管理電腦制度，屆時當可減少農會糧食業務人員工作量，也可減輕管理處（分處）工作人員之負荷，減少填送報表數量，並確實控制糧食入倉、出倉之準確性。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省糧食局負責聯繫、協調、督導各執行機關及收集各項資料轉送電腦中心，並妥善運用經費。㈡糧食局各管理處、分處應負責於倉儲作業每旬結束後五日內，應將各試驗農會所填送之收撥存倉儲總表及年期別收撥存表，經審核無誤後寄糧食局第三科電腦中心，並對電腦處理後寄回之報表，詳加核對。㈢臺北縣各試驗農會應負責於田賦作業每旬結束後二日內，將該旬所經收之田賦聯單寄電腦中心處理，並對電腦產生之各項報表加以核對。

八、工作計畫：㈠倉儲作業由臺北糧區擴充試驗作業地區至新竹、臺中、臺南、高雄、東臺糧區，將於明(六十六)年二月起完成全省試驗作業，是項作業原則上利用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之電腦處理。(2)田賦業務以臺北縣各農會為試驗。

九、預期成果：㈠迅予及正確掌握全省各農會收撥存數量，期能建立一完整之倉儲資料庫，節省分處、管理處、糧食局間層層轉報時間，並供分析資料作為政策上之參考。㈡協助處理運輸在途糧食數量，減少賬務處理之困難。㈢田賦作業，協助農會、管理處填製及審核各項報表，減輕工作負荷。

(二二)圓筒倉貯存稻谷之研究計畫——七七（ARDP）—一•一—R—一二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三、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系、朴子鎮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朴子鎮農會

六、計畫目的：糧食局委託各鄉鎮農會辦理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業務，在稻谷貯存期間應防止稻谷受潮、發燒、蟲害、變質等，以減少因貯存所引起之損失。圓筒倉貯存穀物之優點為進出倉，翻倉作業之機械化效率高，貯倉封閉性高，可減少鼠害，其單位倉容佔地面積比平倉為小。本研究計畫即針對提高進出倉及翻倉作業機械化之效率及減低單位倉容佔地面積和提高谷倉管理經營效率之目的，探討推廣利用圓筒倉長期貯存稻谷之可能性並分析其經濟效益，以供今後改善谷倉計畫之參考。

七、工作計畫：㈠調查國內現有圓筒倉貯存穀物之現況。㈡改良朴子鎮農會原有圓筒倉輸送及通風設備。㈢裝設溫濕度測定儀器及取樣設備。㈣進倉蓬萊谷（每一圓筒倉容量為四〇〇噸，直徑六•八公尺，高二三公尺）。㈤定時測定貯谷溫濕度並取樣分析貯谷品質之變化趨勢。

(二三) 豐谷機改良研究計畫——七六（ARDP）—一•一—R—九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三、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工程系、桃園縣大溪鎮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

六、計畫目的：據統計本省有省農會、縣市農會及鄉鎮農會，總數有二七三處之多，極大多數農會都經辦公糧委託業務，在糧食局的監督下將稻谷碾製成糙米，因此碾穀機為各農會必須的設備。但許多農會的碾穀機是在光復前安裝的，機械已很陳舊，效率也差，因此為改善農會的公糧委託業務，減少加工的損失。這些陳舊的機械必須加以更新。由於目前本省碾穀機製造工廠規模不大，因此許多年來碾穀機的改進不多。為配合加速農村建設，應作一試驗研究來改進碾穀機現有的缺點，如機械太高，缺少吸塵裝置等，碾穀滾筒及篩選也應加以改良，以提高碾穀的效率及糙米品質。此外，目前農會現有的碾穀機並不適合碾製本省正在推廣中的秈稻，本計畫也將試驗研究適合加工秈稻的碾穀設備。

七、工作計畫：㈠調查國內外大型碾米廠的作業及碾谷機效率，並加以分析。㈡擬邀請日本東京大學農業工程系主任細川明教授到臺灣作一週的顧問指導。㈢將由以上資料分析研究後，設計一改良型的碾谷機，並繪製詳細設計圖說。㈣設計完成的新式碾谷機，將以議價方式選定本省優良碾米機製造廠承製，在大溪鎮農會安裝，及作必要的改良試車。

(二四)補助農會新建稻穀倉庫計畫——七六(ARDP)—一•一—R—一〇七、七七(ARDP)—一•一—R—一二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八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〇五、六二四、六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糧食局

三、合作機關：六十五年度—臺北縣三芝鄉農會、員山鄉農會、五結鄉農會、新竹縣大溪鎮農會、苑裡鎮農會、臺中縣石岡鄉農會、新社鄉農會、大甲鎮農會、外埔鄉農會、霧峯鄉農會、太平鄉農會、后里鄉農會、大肚鄉農會、彰化市農會、和美鎮農會、伸港鄉農會、大村鄉農會、鹿港鎮農會、二林鎮農會、埤頭鄉農會、社頭鄉農會、草屯鎮農會、名間鄉農會、埔里鎮農會、竹山鎮農會、臺南縣安南區農會、下營鄉農會、六甲鄉農會、白河鎮農會、嘉義市農會、水上鄉農會、民雄鄉農會、新港鎮農會、大林鎮農會、梅山鄉農會、中埔鄉農會、朴子鎮農會、東石鄉農會、義竹鄉農會、鹿草鄉農會、斗六鎮農會、斗南鎮農會、土庫鎮農會、崙背鄉農會、口湖鄉農會、二崙鄉農會，高雄縣阿蓮鄉農會、杉林鄉

農會、長治鄉農會、枋寮鄉農會、崁頂鄉農會、佳冬鄉農會、枋山鄉農會、竹田鄉農會，臺東縣臺東鎮、池上鄉，花蓮縣吉安鄉農會、壽豐鄉農會。六十六年度—桃園大園鄉農會、龍潭鄉農會、新屋鄉農會，新竹縣湖口鄉農會，苗栗縣苑裡鄉農會，宜蘭縣頭城鎮農會、羅東鎮農會、五結鄉農會、員山鄉農會，臺中縣清水鎮農會、龍井鄉農會，彰化縣芬園鄉農會、埔鹽鄉農會、二林鎮農會、和美鎮農會、社頭鄉農會、埤頭鄉農會、大城鄉農會、竹北鄉農會、溪州鄉農會、鹿港鎮農會、雲林縣四湖鄉農會、北港鎮農會、二崙鄉農會、崙背鄉農會、元長鄉農會，屏東縣屏東市農會、林邊鄉農會、枋山地區農會、九如鄉農會、里港鄉農會、鹽埔鄉農會，嘉義縣太保鄉農會、東石鄉農會、鹿草鄉農會，南投縣水裡鄉農會、名間鄉農會、竹山鎮農會、中寮鄉農會、草屯鎮農會，臺南縣六甲鄉農會、後壁鄉農會、善化鎮農會、左鎮鄉農會、柳營鄉農會、仁德鄉農會、新營鎮農會，高雄縣六龜鄉農會，花蓮縣斗溪地區農會，臺東縣臺東地區農會、太麻里農會、草湖合作農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地區

六、計畫目的：解決農會倉容不敷困難，妥善保管公糧減少損耗，改進公糧收儲效果。

七、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

㈠主管機關負責監督及協助計畫之執行，經費之運用及倉庫標準圖之提供。

㈡執行機關負責依照預定實施進度執行計畫填報工作月報及解決所發生之各種困難，並負責與農復會洽定工程開標時間地點辦理發包手續。

㈢合作機關之各有關農會應提供建倉用地，並依照主管、執行機關之指導負責監辦工程之進行。

八、工作計畫：新建採用糧食局標準圖之稻谷倉庫，一三八棟（六十五年度六十六棟、六十六年度六十九棟），共一一、九三六倉容坪，其中大溪、草屯、民雄、中埔、湖口、鹿港、鹿草、六甲等八個農會之谷倉並加裝進出倉機械及通風設

備。

九、預期成果：倉庫完成後，按每倉容坪收儲，稻穀六公噸計算，共可增加七一、六一六公噸容量，可解決部份農會倉容不敷困難。

(二五)裝置田中鎮集中型稻谷倉庫附屬設備計畫——七六(ARDP)—一•一—R—八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彰化縣農會自籌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八、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糧食局

三、執行機關：彰化縣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彰化縣田中鎮

六、計畫目的：為增加倉容，加強政府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的措施，以及建立新的有效率的倉儲系統，以減少倉儲損耗，決定設立集中型稻谷倉庫。臺灣省第一個集中型稻谷倉庫經已決定設在彰化縣田中鎮，其土木工程費用已由六十四年度加速農建計畫下支出，此新型倉庫之附屬設備如進出倉機械、通風設備，以及稻谷加工設備等因經費預算不足未在第一期計畫內裝設，故在六十五年度內予以補充，以完成本倉庫有效率的倉儲系統。

七、工作計畫：於彰化縣田中鎮集中型倉庫裝置稻谷進出倉機械及通風設備，興建碾米廠一座，並安裝每小時加工能力六千公斤糙米之礱谷機械兩套，安裝地磅一座，鋪設鐵路支線二〇〇公尺。

八、預期成果：㈠倉庫及附屬設備完成後可增加一萬兩千公噸的倉容，加強政府對糧源的掌握，有助穩定糧價政策。㈡此種新式倉儲系統可減少稻谷倉儲的損耗及保持稻穀品質不致變劣。

(二六)興建屏東縣麟洛集中型稻穀倉庫暨附屬設備計畫——七七(ARDP)—一•一—R—一四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三、〇五〇、〇〇〇元
（屏東縣農會籌款興建碾米廠廠房）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糧食局

三、執行機關：屏東縣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屏東縣

六、計畫目的：臺灣的稻穀倉庫本已不敷使用，在政府實施保證價格收購稻穀後，倉容不敷的現象更形嚴重。因此，為配合稻穀增產的措施，必須增建倉庫。由於許多鄉鎮農會無法提供適當的建倉用地，所以應設立集中型的倉庫，一方面增加倉容，藉以加強政府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的措施，一方面建立新的有效率的倉儲系統。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糧食局：1.督促及協助執行機關按本計畫說明切實執行。2.倉庫完成後，負責稻穀或糙米至該倉庫之調撥。㈡屏東縣農會：1.負責提供有關申請建築執照所須之資料與文件。2.辦理工程之招標事宜。3.負責籌款興建碾米廠一座。

八、工作計畫：㈠設計一個約一萬一千公噸倉容，且利用機械進出倉及強制通風設備之稻穀倉庫。㈡興建稻穀倉庫。㈢裝置稻穀進出倉機械及通風設備。㈣興建碾米廠一座，並安裝每小時加工能力六千公斤糙米之礱穀機械兩套。㈤安裝地磅一座。㈥興建圍牆及排水溝。

九、預期成果：倉庫完成後，按每倉容坪收儲稻穀一〇公噸計算，可增加一一、〇〇〇公噸倉容，可解決部份屏東縣倉容不足之困難。

(二七) 改善農會種谷進出倉設備計畫——七六（ARDP）—一・一—R—九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九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宜蘭縣壯圍鄉農會、五結鄉農會、桃園縣蘆竹鄉農會、大園鄉農會、新屋鄉農會、觀音鄉農會、彰化縣埤頭鄉農會、秀水鄉農會、竹塘鄉農會、南投縣南投鎮農會、嘉義縣鹿草鄉農會、中埔鄉農會、臺南縣歸仁鄉農會、高雄縣美濃鎮農會、屏東縣里港鄉農會、高樹鄉農會。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壯圍鄉、五結鄉、蘆竹鄉、大園鄉、新屋鄉、觀音鄉、埤頭鄉、秀水鄉、竹塘鄉、南投鎮、鹿草鄉、中埔鄉、歸仁鄉、美濃鎮、里港鄉、高樹鄉。

五、計畫目的：農民每期必需將應繳給政府的稻谷繳到糧食局指定的委託倉庫。由於本省農會的稻谷倉庫極大多數缺少進倉機械設備，農民必須僱工將稻谷一包一包地抬進倉庫，僱工工資每包稻谷（約八十公斤）約為新臺幣六至十元不等，因地區而異。如此，農民每年必須為繳納公糧而負擔一筆可觀的費用。為減輕農民負擔，委託倉庫應設有進倉機械。本省各農會的稻谷倉庫大多很分散，若裝設固定式進倉機械則成本太高。以往使用過的移動式稻谷吸送機在進倉時往往造成稻谷破損的現象，以致農會不敢使用。今經臺南關山輸送機械公司努力研究，已使進倉時稻谷破損率減少至千分之二以下，此種破損將不影響倉儲期間稻谷的品質。為減輕農民負擔，有必要補助農會購置效能良好的移動式稻谷進出倉機。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各農會於接受稻谷進出倉機之補助後，應確實予以使用，並負責將來機械之維護保養。

七、工作計畫：由農復會統一購置效能良好的移動式稻谷進出倉機一六臺供各農會使用，以減輕農民負擔。

八、預期成果：每臺進出倉機每期進倉數量以一千噸計，可節省農民支出約八萬元，十六臺機器每期共可減少農民一〇八萬元或每年可減少二一六萬元的負擔。

(二八)輔導農會改善稻穀加工設備計畫——七六(ARDP)—一•一—R—八九、七七(ARDP)—一•一—R—一五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七、七四五、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七、九二〇、〇〇〇元

糧食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七、七四五、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一、九二〇、〇〇〇元

廠房部份由各農會自行籌款，不列入本計畫。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糧食局

三、合作機關：六十五年度—宜蘭縣羅東鎮農會、臺北縣淡水鎮農會、新竹縣峨眉鄉農會、竹東鎮農會、苗栗縣後龍鎮農會、彰化縣二水鄉農會、雲林縣四湖鄉農會、口湖鄉農會、東勢鎮農會、高雄縣梓官鄉農會、屏東縣枋山地區農會、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臺中縣大甲鎮農會、霧峯鄉農會、金門縣農會。六十六年度—宜蘭縣蘇澳鎮農會、壯圍鄉農會、冬山鄉農會、五結鄉農會、三星鄉農會、臺北縣深坑鄉農會、五股鄉農會、蘆洲鄉農會、新竹縣湖口鄉農會、香山鄉農會、苗栗縣三義鄉農會、南庄鄉農會、彰化縣彰化市農會、和美鎮農會、鹿港鎮農會、梧棲鎮農會、田尾鄉農會、桃園縣蘆竹鄉農會、新屋鄉農會、雲林縣土庫鎮農會、嘉義縣布袋鎮農會、民雄鄉農會、鹿草鄉農會、臺南縣六甲鄉農會、歸仁鄉農會、高雄縣杉林鄉農會、六龜鄉農會、旗山鎮農會、屏東縣林邊鄉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及福建省

六、計畫目的：㈠在各農會辦事處或倉容超過一千五百公噸之分倉增建碾米廠，改善稻穀加工設備，消除各農會從辦事處運穀到本會碾米廠所需負擔之運輸費用，改善農會營運狀況。㈡更新各農會長期使用且加工能力及碾率極差之舊穀機械，

以提高碾率減少公糧磳穀時所造成之巨大損失，且提高稻穀加工能力減輕農會負擔。

七、工作計畫：㈠農會自行籌款增建或改建碾米廠廠房，㈡按實際需要補助安裝不同馬力之碾米機械，計六十五年度十五套，六十六年度二十九套。

八、預期成果：改善各農會稻穀加工設備後，可減少公糧磳碾之損失並提高各農會收購稻穀的興趣，有助軍糈民糧之掌握。

(二九)補助農會新建肥料倉庫計畫——七六（ARDP）—一•一—R—一〇六、七七（ARDP）—一•一—R—一三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糧食局

三、執行機關：糧食局肥料運銷處

四、合作機關：六十五年度—屏東縣農會，臺東縣關山鎮農會、池上鄉農會、鹿野鄉農會、臺東鎮農會、成功鎮農會、花蓮縣壽豐鄉農會、豐濱鄉農會，新竹縣新埔鎮農會，南投縣信義鄉農會、南投鎮農會，雲林縣四湖鄉農會，嘉義縣東石鄉農會、六腳鄉農會、鹿草鄉農會，臺南縣東山鄉農會，高雄縣六龜鄉農會。六十六年—臺北縣三峽鎮農會，屏東縣枋山地區農會、滿州鄉農會、新園鄉農會、里港鄉農會，臺中縣石岡鄉農會、大肚鄉農會、神岡鄉農會、臺中縣農會、和平鄉農會，臺南縣南化鄉農會、柳營鄉農會、六甲鄉農會、麻豆鎮農會、後壁鄉農會，宜蘭縣水上鄉農會，澎湖縣農會，苗栗縣大湖地區農會，南投縣信義鄉農會、名間鄉農會、中寮鄉農會、水裡鄉農會，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富里鄉農會、瑞穗鄉農會、嘉義縣竹崎鄉農會、布袋鎮農會、義竹鄉農會、鹿草鄉農會，桃園縣大園鄉農會，新竹縣芎林鄉農會，彰化縣芳苑鄉農會、鹿港鎮農會，雲林縣口湖鄉農會、麥寮鄉農會，臺東縣東河鄉農會、臺東地區農會。

五、實施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臺灣地區

七、計畫目的：為增加肥料倉庫容量，儲備適量肥料，以加強調度功能，使農作物所需肥料，均能及時供應無缺。

八、工作計畫：依照糧食局之標準設計圖，新建農會肥料倉庫六十棟（六十五年度十八棟，六十六年度四十二棟），倉容坪約四、〇〇〇坪。

九、預期成果：㈠增加肥料倉庫約四、〇〇〇坪，收儲肥料二四、〇〇〇公噸。㈡增加肥料儲備量，並利旺季配肥之調度。

二、雜糧增產

（一）推行甘藷花生集團機耕計畫——七六（ARDP）—一•二—A—一七七、七七（ARDP）—一•二—A—二八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八二九、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四、九九七、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新竹、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及有關縣政府鄉公所與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八月

五、實施地區：苗栗、雲林、嘉義及臺南三縣

六、計畫目的：臺灣農村勞力日益減少，作物生產改進除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外，如何推行機耕以減低生產成本，亦為當前重要課題之一，然而，農戶耕地面積甚小，在〇•五公頃以下者，佔四四%之多，農機耕作效能，無從發揮；且由個別農戶獨資購買，亦非多數農民之經濟能力所能負擔。本計畫除配合推行綜合技術栽培以提高公頃產量外，主要目的擬藉組織農民、集合耕地，並輔導其委託「農機耕作服務中心」（由種苗繁殖場及棉麻試驗分所農機部門組成）代耕之方式，誘發民間自組代耕隊，農民自動組合耕地，委託代耕，以期逐漸發展旱地作物之機械化栽培，解除農村勞力缺乏之壓力，達成減低生產成本任務。

七、工作計畫：

㈠推行期作與面積：

1. 甘藷

地點	面積 六十五年度	面積（公頃） 六十六年度
苗栗通霄	一〇〇	
雲林台西	一〇〇	一〇〇
口湖	一〇〇	八〇
東勢	七〇	七〇
元長		五〇
四湖	五〇	五〇
參寮	四〇	
水林	四〇	五〇
太保	五〇	
六腳	五〇	一五〇
水上	五〇	
嘉義竹		
臺南鹽水	五〇	一〇〇
佳里	五〇	
新化	五〇	
官田	五〇	
後壁	五〇	
下營	五〇	
七股	五〇	
新市	五〇	
仁德		
合計	一、一〇〇	

2. 花生

地點	面積 六十五年度	面積（公頃） 六十六年度
雲林參寮	一八〇	一一〇
北港	一四〇	八〇
元長	一四〇	九〇
台西	一四〇	一一〇
東勢	一〇〇	一一〇
四湖	一〇〇	七〇
口湖	一〇〇	
水林	一〇〇	七〇
虎尾	一〇〇	六〇
土庫	一〇〇	
合計	一、二〇〇	七〇〇

㈡推行項目與方式：

1.甘藷：(1)推行機械整地、作畦、及收穫。(2)統一栽培優良品種—夏作鼓勵種植高價之紅心品種，臺農五七號及臺農六十三號；秋裡作鼓勵栽培新推廣品種臺南十五號，每班以一—二品種為限。(3)採用先端苗—苗長三〇公分，八節苗為佳。(4)密植：行距八〇—九〇公分，株距二〇—二五公分。每公頃五〇、〇〇〇—五五、〇〇〇苗。(5)實施水平淺插。(6)合理施肥，尤獎勵施用鉀肥。(7)推行病蟲害防治及適當灌溉。(8)每一集團面積以三—一〇公頃為標準。

2.花生：(1)推行農機播種—利用曳引機拖掛之十行式花生播種機代替人工播種，較以往以耕耘機帶動之四行者改進甚多，效率增高，本計畫擬繼續擴大推行。(2)推行種子共同計價—另自採種園生產種子，經檢定合格後共同採購使用，然後依按面積結價，藉以提高播種機工作效率。(3)採用動力噴粉（霧）器施行機動性病蟲害共同防治—一般防治組成之各班共同施行，嚴重而有大發生趨勢之病蟲害由改良場會同鄉鎮以機動性方式指導農友防治之。(4)試行機械收穫—選擇部份田區（土質適宜者），於收穫期雨季來臨前，利用經修改之國外花生收穫機試行機械收穫，以期減輕春作花生收穫期之雨害。(5)試行花生人工乾燥—利用六十五年度計畫下協助生產區雲林縣元長鄉農會完成之花生乾燥設備（能量為每廿四小時可乾燥花生六噸，亦可兼於稻穀，每廿四小時可乾燥三〇噸），根據試用結果訂定乾燥收費標準，鼓勵農友委託元長農會代為乾燥。(6)烘乾示範：目前省產臥型迴轉式烘乾機除烘乾稻穀外，尚可烘乾花生，（每五小時可烘乾鮮花生二、〇〇〇公斤），擬鼓勵農民購置使用，減少田間損失與保存品質。(7)其他田間作業項目同以往所推行之綜合技術栽培。

3.獎勵集團委託機耕：(1)為提高農機作業效率，鼓勵耕地面積小之農戶組成集團以栽培甘藷及花生；委託耕之集團面積達三公頃及以上者，每公頃補助小額機耕費用（如機械作畦及播種等）。(2)集團面積超過五公頃者，除前述小額補助費外，代耕費並將按八五折計算，超過一〇公頃者，代耕費按八折計算。(3)推行集團績優之鄉鎮工作人員（一

鄉鎮內，推行超過一〇公頃之集團耕地在三組以上）及班長（一〇公頃以上集團耕地之班長）將予以獎勵，詳細辦法，由農林廳另訂之。

㈢組織教育：

1. 由區農業改良場、縣政府及縣農會組織督導小組、鄉鎮公所及農會組成工作小組，在選定之鄉鎮推行工作。

2. 耕作曆與農機代耕作業與時間，由區農改場及農機耕作服務中心就推行項目擬定分送各有關鄉鎮，以憑督導施行。

3. 臺灣農戶耕地面積小而零星，所種作物，多不一致，是為推行農作機械化之最大障礙；因此，如何組織零星農戶為一集團，栽培同一作物，以便委託代耕，至為重要，故本年度將加強農民組織工作，按照農田灌溉區劃，鼓勵相連接之農地，每三——一〇公頃以上成為一集團，尤須於事先妥善安排，調節前作物之收穫時期，使其同時空出土地，以利機耕發揮最高效率。

4. 在種植期前，由鄉鎮單位召集農事小組長、村里長、選出之班長，舉行會議商討工作推行方法，並利用各種集會，擴大宣傳計畫推行目的，及實施方針，並舉行講習會，由農改場講解改良栽培技術與機耕作業要點，解答疑難。

5. 為促使更多農友仿傚施行集團機耕，在進行重要機耕作業時，選擇鄉鎮舉行觀摩會，加深鄰近農友對集團機耕之了解與信心。

6. 落花生烘乾示範：(1)組織：在主要落花生產區鄉鎮，以每一〇公頃組成一組，共同出資（平均或按股份負擔）購置烘乾機（包括機棚）一座，並推選負責人二人，分別負責業務及財務工作，期能發揮最大效能。(2)烘乾機：目前省產臥型迴轉式烘乾機除可烘乾稻穀外，落花生亦可適用，鼓勵購置此種型式烘乾機，凡擬購置者可向鄉鎮農會登記，報請農林廳補助價款之二五%。其餘價款亦可向土銀、合庫、農銀等銀行申貸。(3)機棚：機棚建築地點，由各組自行選定，面積四坪，其建築費、配電費（二二〇V），除由本計畫酌予補助外，餘款由各組負擔。(4)烘乾設備裝設完成後，非經主管單位及執行機關同意不得擅自拆遷或讓售。

㈣檢討與考核：

1.地方督導小組定期舉行工作檢討會，探討計畫推行情形與得失。計畫結束前由農林廳召開通盤性之檢討會，以評估計畫施行之實效。

2.為提高農民興趣及鄉鎮農事人員之工作效率，集團機耕面積大，機耕日程安排緊湊之績優鄉鎮工作人員與班長，除酌予獎金外，鄉鎮人員並由農林廳函請管轄機關，予以記功或嘉獎。

八、預期成果：根據六十四年度計畫成績，甘藷平均公頃純收益，推行區比對照區增收六、九八〇元，花生增收四、三七〇元，本計畫配合綜合技術栽培推行甘藷機耕一、八五〇公頃，可增加農民純收益三、九一三、〇〇〇元；花生推行一、九〇〇公頃，可增加農民純收益八、三〇三、〇〇〇元；此外，舉行春作花生人工烘乾示範三〇〇公頃（收穫期多逢霪雨），若遇雨按每公頃至少可避免損失三分之一收量估計，可節省價值四、三二〇、〇〇〇元花生之損失（一六元／公斤×九〇〇公斤／公頃×三〇〇公頃），總計可增加收益二五、五三六、〇〇〇元。

(二)主要雜糧作物高產綜合栽培示範及實地產量調查計畫——七七（ARDP）—一•二—A—三一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四一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農產科、各區農業改良場及有關地方政府與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八月

五、實施地區：主要產區各鄉鎮

六、計畫目的：

㈠舉辦雜糧高產示範，首先確定示範區之單位面積產量目標，而後，針對當地自然環境與問題，擬定綜合改良技術，包括優良品種，土壤、肥料、病蟲害、栽培改善等，以期從各方面之通力合作，達成高產目標。若初步示範成功，今後

將以鄉為單位進行推展工作，而至全縣。如此，除提高農民生產利潤外，並可顯著促進鄉、縣雜糧作物之平均公頃產量。㈡辦理雜糧主要產區單位面積產量調查，以供今後擬訂農業計畫之參考。

七、工作計畫：

㈠春作雜糧高產栽培示範：

1.高產目標（噸／公頃）：花生—三•〇噸（過去紀錄：省平均最高一•六四噸，縣平均春作最高一•八二噸）；玉米—五•〇噸（過去紀錄：省平均最高二•七七噸，縣平均春作最高三•五噸）；高粱—五•〇噸（過去紀錄：省平均最高二•七一噸，縣平均最高三•五噸）。

2.示範地區：花生—羅東、八里、新豐、竹南、後龍、通霄、大城、芳苑、水林、參寮、新城、鳳林；玉米—卑南、寶山、西湖；高粱—清水、太保、布袋、朴子、永康、麻豆、馬公。示範區面積，花生每區一至二公頃；玉米、高粱每處五公頃。

3.示範要點：(1)示範工作人員—由區農業改良場與地方推廣人員密切合作推行，重要示範田業作業應予農民實地指導。(2)示範項目—A.採用新品種（花生採用新推廣品種臺南一〇號、玉米臺南五號或十一號，高粱包括六四—三七新雜交種試作）；B.精選種子，並予藥劑處理；C.密植（花生：三〇×一〇公分；玉米：五〇—六〇×二五公分；高粱：四五—五〇×一〇公分）；D.省工栽培（採用殺草劑，減少中耕、高粱以每公頃十五公斤種子量疏播，不予間拔。）；E.針對當地土壤問題改善施肥技術（由區農改場根據土壤分析結果及實地情形，擬定推薦量及施用次數、位置等）；F.施行病蟲害有效防治（由區農改場擬定防治方法）；G.注意灌溉排水。(3)各示範田除播種期、萌芽期與萌芽率，抽穗與開花期，成熟期，產量（花生包括莢果及種仁產量）等應予調查記載外，各項田間作業之生產成本及公頃純收益亦需紀錄統計。

4.成果觀摩：觀摩對象應以實際栽培雜糧作物之農友為主，推廣人員次之，區級觀摩會由農業改良場及縣聯合主辦，

鄉鎮級者由當地公所或農會召開之。

5.超產獎勵：為鼓勵示範農友切實遵照區農業改良場指導，採用改善技術從事耕作，以達成產量目標，且能進而超產（以示範區之平均公頃產量計算）起見，凡超過預定產量目標者，將予以獎勵，獎勵標準與辦法由農林廳另訂之。

6.檢討報告各區示範成果由區農改場統計整理並予檢討後，報農林廳彙寫總報告。

㈡單位面積產量調查：

1.調查之作物種類、期作及鄉鎮：

作物	期作	鄉鎮
甘藷（共廿六鄉鎮）	六五／六六糊仔作	苗栗（苑裡、通霄），彰化（芳苑、溪州、二林、埔鹽）
	六五／六六秋裏作	苗栗（頭屋、通霄、造橋），雲林（元長、斗六、麥寮），臺南（後壁、新營、官田、七股、左鎮），屏東（高樹、里港、獅子）。
	六六一期作	屏東（鹽埔、長治、春日），臺東（卑南、關山、鹿野）。
花生（共十二鄉鎮）	六六一期作	雲林（四湖、林內、麥寮），花蓮（新城、鳳林），彰化（大城、芳苑），苗栗（後龍、通霄），臺東（臺東、大麻里、鹿野）。
玉米（共二十鄉鎮）	六五／六六秋裏作	臺南（新化、麻豆、鹽水、佳里、新市、東山），雲林（斗六、斗南、虎尾、土庫、東勢、元長），嘉義（朴子）。
	六六一期作	臺東（延平、鹿野、海端、關山、卑南），新竹（寶山），苗栗（西湖）。
高粱（共七鄉鎮）	六六一期作	嘉義（朴子、六腳、布袋、太保、義竹），臺南（永康、麻豆）。
		共計六十五鄉鎮

2.調查人員之組成由改良場、縣及鄉鎮（縣及鄉鎮為農情調查員）各一人組成產量坪割調查小組，負責辦理調查工作，有關調查事宜由改良場負責通盤籌畫，縣政府及鄉鎮公所合作辦理。

3.調查方法：於作物生育期間由改良場會同縣、鄉鎮農情調查員先行辦理樣本田隨機取樣工作，樣本田決定後由鄉鎮農情調查員與農友協商排定該鄉坪割日期，後通知改良場與縣政府準時前往辦理坪割工作。

4.召開工作討論會：調查工作開始前由本廳召集有關改良場、縣府及另由改良場召集有關鄉鎮研商調查工作之辦理及各項應行注意事宜。

5.報告：調查工作完畢後由有關區農業改良場將該區調查結果報廳彙寫總報告。

八、預期成果：高產栽培初步示範成功，可供今後以鄉為單位擴大推行之參考，增加基層作物改進工作人員之信心與積極性。主要雜糧作物單位面積產量選擇鄉鎮作抽樣實地調查，可提供較正確之生產數字，有助於今後產銷政策及措施之擬定。

(三)嘉南輪作（雜糧、水稻、甘蔗）生產專業區計畫——七六（ARDP）—一•二—A—一九二、七七（ARDP）—一•二—A—二八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七七八、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六、六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嘉義、臺南縣政府及農會、朴子鎮、太保鄉、義竹鄉、鹽水鎮、學甲鎮、麻豆鎮公所、農會、種苗繁殖場、臺南棉麻試驗分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四、合作機關：臺灣省農會、臺灣糖業公司、糧食局、水利局、菸酒公賣局、嘉南農田水利會、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設置地區：嘉義縣朴子鎮、太保鄉、義竹鄉，臺南縣鹽水鎮、學甲鎮、麻豆鎮。

七、計畫目的：在本計畫選定區域內，以貫徹推行政府訂定之曾文水庫灌區三年兩作耕作制度為主要目的，藉以確保雜糧、水稻及甘蔗之栽培面積。於實施措施中，除以各種雜糧產銷為主外，並力求水稻及甘蔗之適當配合及其均衡發展。於計畫實施時，將針對目前遭遇之生產、貯運及銷售各項困難，推行各種改進措施，以發揮生產潛力，增加產量及收益，進而促使該等改進措施於嘉南四萬餘公頃之三年兩作區內全面推行。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

㈠農林廳：1.負責督導本計畫工作切實依照所訂內容、進度及預算執行。2.負責各合作及執行機關間工作之協調及聯繫。3.辦理有關本計畫之綜合性事務。

㈡臺南區農業改良場：1.代表本計畫主管機關推行計畫工作。2.協助有關本計畫作物生產、農事推廣及農民組訓等技術性工作。3.辦理有關本計畫之綜合性事務。4.指揮監督計畫聘僱派駐各鄉鎮之工作人員。

㈢臺灣糖業公司新營總廠：1.負責協助及督導計畫區內甘蔗栽培收穫工作。2.負責計畫區內輪作時，甘蔗與其他作物面積之協調、代耕農機調配及其他有關事宜。

㈣嘉南農田水利會：1.負責依照計畫適時適量供給灌溉用水及協助改善排水設施。2.協助組織農民擴大栽培面積。

㈤嘉義縣及臺南縣政府農會：協助並督導轄內各參加本計畫之鄉鎮公所及農會推行計畫工作。

㈥朴子、太保、義竹、鹽水、學甲、麻豆鄉鎮農會及公所：1.農會辦理計畫內農民組織、作物生產、產品運銷等事項。2.公所協助各農會辦理計畫工作。

九、工作計畫：

㈠作物生產及農民組織：於選定之輪作專業區內以每一灌溉區內之三個輪作小區為單位（約二五至五〇公頃）使每小區耕地集團同時種植相同作物，及獲得適時定量之灌溉。生產方式將分設一般集團栽培區及大型農機一貫作業區二種。

1. 一般集團栽培區：輪作專業區各鄉鎮轄內所有栽培雜糧、水稻、甘蔗者，均納入集團栽培組織。以每十至廿公頃（以水利會灌溉單區為準）為一集團耕作班，設班長一人，每十班為一隊，設隊長一人，以逐漸誘導農民採用訂定之三年二作栽培制度為目標。並倡導秋裡作玉米省工栽培法，提早在十月二十日以前種植玉米期提高產量增加農民收益。

2. 大型農機具一貫作業區：各鄉鎮選定一個灌溉區約七〇至一四〇公頃，六鄉鎮合計六五一公頃，各灌溉區利用現有水利組織，從事貫徹推行政府訂定之曾文水庫灌溉區水稻、甘蔗、雜糧三年二作栽培制度。每一〇—二〇公頃為一班，設班長一人，每一灌區為一隊，設隊長一人。所選土地輪作水稻時，則輔導實施水稻綜合栽培。輪作甘蔗時，輔導機械整地、間作玉米及集團採收。輪作雜糧時輔導實施大型農機一貫作業，使水稻、甘蔗、雜糧生產過程中一切作業均能儘量使用大型農機操作，期以增進效率提高各作物產量。

㈡對參加集團生產農民所收穫之玉米及大豆，實施最低保證價格收購及市價掛牌收購措施，以保障合理收益，提高栽培興趣；高粱請於酒公賣局援例訂定契約收購。

㈢指導農民採用優良品種及推行改進栽培技術，如適宜行株距，適當施肥及土壤管理方法，及時實施灌溉及病蟲害防治，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使生產成本相對降低。

㈣調配大型農機具，以代耕方式，於大面積田區中倡導機械耕作，以增進效率，減低生產成本及解決農忙時人力不足問題。

㈤輔導及協助有關鄉鎮農會及農民辦理共同產銷業務，使生產、貯藏、運輸及銷售等事宜納入合理之一元化系統。

㈥為促進非專業區內農友仿傚進行，各縣鄉鎮應選定適當時期，召開玉米、大豆、高粱觀摩會，並由改良場暨有關縣政府農會、鄉鎮農會、公所印發專業區概況報告，分送各有關單位及參加觀摩人員參考。

㈦其他有關促進生產及增進農民福祉之措施。

(八)為增進本計畫推行效率，由農林廳、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地方政府、農會、有關糖廠、糧食管理處及水利會等組成推行小組，負責計畫推行及指（督）導等工作，並由區農業改良場召集。

(九)各鄉鎮於組織農民工作完成後需編列名冊（戶長姓名、村里別）並將全部參加耕地繪一簡圖，示明各班、隊方向位置，以便利工作及查考。

嘉南輪作生產專業區雜糧作物栽培面積

單位：公頃

鄉鎮別 / 期作別	64/65年期秋裡作玉米	65年春作 玉米	65年春作 高粱	65年春作 大豆	66/66年期秋裡作玉米	66年春作 高粱	66年春作 大豆	合計	備註
朴子鎮	一、〇〇〇	—	七〇〇	—	五三五	四八〇	—	二、七一五	
義竹鄉	一、二〇〇	—	一五〇	三〇〇	一、二二二	一一五	一五〇	三、一三七	
太保鄉	八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	六三九	一三七	—	一、九七六	
鹽水鎮	五五〇	—	五〇	一五〇	六三七	—	一九九	一、五八六	
學甲鎮	五〇〇	—	—	二〇〇	四〇二	—	一五〇	一、二五二	
麻豆鎮	八〇〇	—	一〇〇	一〇〇	六三五	—	七〇	一、七〇五	
合計	四、八五〇	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七五〇	四、〇七〇	七三二	五六九	一二、三七一	包括大型農機一貫作業區二八一•二四公頃 包括玉米、大豆、高粱大型農機一貫作業區五三三•五一公頃。 包括大型農機一貫作業區一九八•〇〇公頃 包括大豆、高粱大型農機一貫作業區四五四公頃

鄉鎮別 / 期作別	朴子鎮	義竹鄉	太保鄉	鹽水鎮	學甲鎮	麻豆鎮	合計	備註
六四／六五年期秋裡作玉米	三七・九八	四二・二七	五一・五四	七四・二〇	二九・二〇	四六・〇五	二八一・二四	
六五年期春作玉米、高粱、大豆	七三・〇七	六四・三九	一二四・四六	一三八・七六	五一・八八	八〇・九五	五三三・五一	
六六／六五年期秋裡作玉米	三五・〇九	二二・一二	三九・一三	三六・九九	二九・二〇	三四・九〇	一九七・四三	
六六年春作高粱、大豆	八〇・七八	六五・五七	八七・四〇	九九・五一	五〇・三〇	七〇・一〇	四五三・六六	
合計	二二六・九二	一九四・三五	三〇二・五三	三四九・四六	一六〇・五八	二三二・〇〇	一、四六五・八四	

十、預期成果：以生產價值言，本計畫栽培面積共一二、三七一公頃，其中玉米九、〇二〇公頃，可生產四〇、五九〇公噸（每公頃四・五噸計算）高粱二、〇三二公頃，可生產七、一一二公噸（每公頃三・五噸計算），大豆一、三一九公頃，可生產二、六三八公噸（每公頃二公噸計算），受益農戶數約四四、六二〇戶次。其中因推行各種改進措施，估計農民增加之收益約在七千五百萬元以上。又本計畫推行之最高宗旨，並非僅限於增加專業區內農民之收益，如效果顯著，則整個嘉南地區四萬餘公頃三年二作田及全省其他糧食作物地區亦可將部分措施仿照推行。

(四) 山地雜糧增產計畫——七六（ARDP）—一・二—A—一六七、七七（ARDP）—一・二—A—二三六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〇六九、〇〇〇元

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二五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六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四三七、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五四〇、〇〇〇元	
有關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元	
有關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七三、五〇〇元	
有關山地鄉公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元	
有關山地鄉公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七三、五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八五六、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八四七、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及所屬第一、三、四、五、六等工作處，新竹、南投、屏東、臺東、花蓮、宜蘭等縣政府及計畫實施地區之有關山地鄉公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尖石、仁愛、信義、瑪家、三地、海端、延平、卓溪、秀林、南澳等山地鄉

六、計畫目的：在已登記分配並經水土保持處理之山地保留地內，選擇生產潛力較大、面積集中地區，輔導山胞建立適當輪作制度及改進耕作方法，栽培玉米、小米、大豆、花生、陸稻等重要雜糧作物，並藉農民組織，實施共同栽培運銷，提高工作效率及農民收益，達到增產雜糧、改善山胞生活之目的。

七、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山地農牧局：計畫之統籌策畫、聯繫、推動及督導。

㈡農牧局工作處：各處區內執行計畫之技術督導，尤重土壤與作物之管理技術。

㈢縣政府：協助鄉公所擬訂及執行細部作業計畫，組訓農民及協調解決農民之疑難問題。

㈣鄉公所：辦理本計畫規定之各項農業經營改良工作，調查記錄作物生育及收穫實況，協助農民購置生產器材及產品運銷，並指導農民隨時將配合款繳入各該農事研究班基金戶。

八、工作計畫：

㈠作物栽培地點與面積—六十五年度：選擇面積集中而已施有水土保持處理或坡度八度以下之可耕地，種植秋作玉米三九〇公頃，春作玉米五一〇公頃及春作小米一〇〇公頃，共一、〇〇〇公頃。六十六年度計畫增加推廣面積共一、一五〇公頃，其中玉米八五〇公頃、小米五〇公頃、花生九〇公頃、大豆八〇公頃、陸稻八〇公頃。其分佈情形擬定如下：

鄉	推廣作物面積（公頃）		鄉	推廣作物面積（公頃）	
	六十五年度	六十六年度		六十五年度	六十六年度
光石	玉米 三〇	玉米 五〇	三地	玉米 二〇	玉米 二〇
仁愛	玉米 五〇	小米 二〇 玉米 五〇 陸稻 二〇	海端	小米 二〇 玉米 一〇〇 小米 二〇	玉米 一〇〇 花生 二〇
信義	玉米 四〇〇	玉米 三六〇	泰武	玉米 二〇	
瑪家		玉米 三〇	峯同	小米 二〇	
		大豆 三〇	大武	玉米 二〇	

延平				卓溪				秀林			
小米	二〇	花生	二〇	玉米	一〇〇	花生	二〇	玉米	六〇	玉米	二〇
玉米	一〇〇	玉米	一〇〇	玉米	一〇〇	玉米	四〇	小米	二〇	大豆	五〇
玉米	一〇〇	南澳合計								小米	三〇
陸稻	六〇	玉米	九〇〇								
花生	三〇	小米	一〇〇								
玉米	八五〇										
小米	五〇										
陸稻	八〇										
大豆	八〇										
花生	九〇										

㈡作物品種：玉米以臺南選十號為主，小米用臺東二、三、四、五、六號及臺中選一號等，大豆用和歌豆，十石或臺農四號，花生以臺南選十號為主，陸稻則採用臺農一、二號或東陸一、二號。

㈢田間管理：視各地區氣候、土壤及農民意願建立適當輪作制度，原則上禾本科作物須與豆科輪作（必要時亦可間作），如屬旱期水田與玉米、小米、陸稻等輪作，則應利用休閑期種植豆科綠肥。各作物之栽培管理，應依各區農業改良場推廣方法實施。

㈣農民組訓：依山地農牧局「農事研究班組織實施要點」，加強各地區農研班之輔導，擬訂週年經營計畫暨田間作業曆，實施共同作業。

㈤生產資材：各鄉公所督促農研班籌集配合款，納入班生產基金專戶後，提配本計畫補助經費，統一採購肥料、農藥、種子、農機具等必需器材。

㈥共同運銷：玉米及大豆由省農會委託鄉農會收購，其餘作物產品由縣鄉協助農研班辦理共同運銷。

九、預期成果：

㈠輔導山胞集約利用山坡地及人力資源，建立合理耕作制度，改進生產技術，可提高單位產量百分之三十以上，增加農民收益，改善山胞生活。

㈡選擇優良作物品種，實施共同栽培與集約管理，估計每公頃平均產量玉米三、〇〇〇公斤，小米二、四〇〇公斤，大豆一、〇〇〇公斤，陸稻二、〇〇〇公斤，花生一、五〇〇公斤，共可生產雜糧五千九百餘公噸，對山胞經濟，裨益甚大。

(五) 屏東縣農業區域發展規劃促進水稻與裡作大豆栽培制度推行計畫——七六（ARDP）—一•二—A—二一四、七七（ARDP）—一•二—A—二六六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八五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〇二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五〇、〇〇〇元	
屏東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屏東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四〇〇、〇〇〇元	
長治鄉公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長治鄉公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竹田鄉公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九如鄉公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九如鄉農會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八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三、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屏東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屏東縣政府，長治、竹田及九如鄉公所暨農會

四、合作機關：臺灣省糧食局、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屏東農田水利會、屏東縣農會、種苗繁殖場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

六十五年度：於屏東縣長治鄉推廣裡作大豆栽培面積一、五二公頃。

六十六年度：

鄉別	六十五年二期水稻計畫面積	裡作作物面積（公頃）									
		大豆		1.蔬菜		2.其他		計			
		面積	%	面積	%	面積	%	面積	%		
長治	一、六六三	一、五〇〇	九〇•二	一四〇	八•四	二三	一•四	一、六六三	一〇〇		
竹田	二、三五五	二、〇二〇	八五•八	二二〇	九•三	一一五	四•九	二、三五五	一〇〇		
九如	一、三七三	七一〇	五一•七	四六〇	三三•五	二〇三	一四•八	一、三七三	一〇〇		
合計	五、三九一	四、二三〇	七八•五	八二〇	一五•二	三四一	六•三	五、三九一	一〇〇		

註：1.主要為芥菜、越瓜、胡瓜、敏豆、豌豆、茄子、蕃茄、毛豆及水芋等。

2.包括玉米、甘藷、花豆、其他豆類、香瓜及西瓜等。

七、計畫目的：

㈠加強推行水稻與裡作大豆栽培制度及鼓勵農民以班隊組織採用綜合改良生產技術，以提高土地與勞力生產效率及提高單位面積生產量暨總生產量。

㈡健全農民生產組織，實施高性能機械化共同作業及專業化代耕經營暨共同運銷，以提高田間工作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消除中間剝削，增加農民收益。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

㈠主管機關：1.監督本計畫之策劃、協調及執行，並確實提撥經費配合辦理。2.輔導建立共同運銷制度及協助辦理共同運銷工作。3.輔導農民組訓、共同作業及專業化代耕經營。4.計畫執行期間按時提送月報，並於計畫結束時提出執行總報告。

㈡執行機關：1.擬訂詳細之實施細部計畫，提鄉鎮執行小組商討負責推動工作，並每個月召開執行小組會議一次，詳細檢討執行情形。2.辦理農民組訓、講習，並推行田間共同作業，專業化代耕經營及指導共同運銷工作。3.監督興建、改善與維護公共設施。4.提出工作執行報告。

㈢合作機關：1.供應優良品種種子、肥料與農藥等生產資材，輔導更新品種及指導綜合改良生產技術。2.督導修建與維護水利設施，改善灌溉排水管理。3.輔導高性能機械化共同作業及共同運銷工作。

九、工作計畫：

㈠計畫與推行：由鄉公所及鄉農會組織鄉執行小組，並由鄉長當召集人，每個月召開執行會議一次詳細規劃工作內容、項目及進度並由指導員確實分區負責辦理。

㈠農民組織與訓練：以六十五年度水稻綜合栽培集中推廣計畫所組織之研究班為單位，尚未全鄉普遍編組之九如鄉應即依照上述之組織方法完成研究班及推廣隊組織，並舉辦以班隊為單位之水稻與裡作大豆栽培技術、施肥、灌溉排水管理及病蟲害防治講習會，同時於收穫前適當時期舉行觀摩會。

㈡擴充水稻與裡作大豆栽培面積、更新優良品種及簡化栽培品種：

1.水稻：依照「水稻綜合栽培集中推廣計畫」之規定，繼續輔導採用優良綜合耕種技術，並增加設置專業化水稻育苗中心十五處，集中提供強健幼苗，加強推行機械插秧。

2.裡作大豆：採用省工栽培法，於第二期水稻收穫後，以班為單位推動田間共同作業，適期播種以農林廳所推廣之優良品種每鄉不超過三品種每班不超過二品種為限，所需種子除高雄三號由種苗繁殖場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供應者外，其餘種子就農民自存之種子由農業改良場協助檢定後就地選購。

㈢生產指導：積極推行水稻與裡作大豆一貫作業集中栽培，實施機械耕種，共同脫粒作業，使用殺草劑除草及辦理病蟲害共同防治，指導採用綜合改良生產技術，提高工作效率，增加生產量。

㈣設置大豆優良品種示範圃：設置大豆高雄三號優良品種示範圃共一二〇公頃，供一般農戶觀摩及生產種子一八〇、〇〇〇公斤，供推廣之用。

㈤實施最低保證價格收購：必要時按中央所訂大豆最低保證價格，洽商有關機構負責收購，保障農民利益。

㈥改善公共設施：興建及改善農路共六七、一〇〇〇公尺，及興建集貨場一處五〇坪，以利田間機械作業與生產器材、產品之搬運及辦理共同運銷。

㈦推行大豆共同運銷：指導農民契約生產及銷售，防止賣青或田間交易，利用天日曬乾或委託種苗繁殖場玉米處理中心

乾燥，以消除中間剝削，確保農民收益。

(九)生產獎勵：以班為單位鼓勵班員運用組織力量，發揮團隊精神，共同普遍採用優良耕種技術，以提高土地利用率並增加單位面積生產量。詳細獎勵及審查辦法由農林廳協助屏東縣政府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擬定後實施。班所獲得獎勵金由班會決定使用方法，以改善班內經營環境及購置生產資材為原則，不得以現金分發各班員，以提高共同作業之績效。

(六)臺東縣秋裡作玉米集團栽培計畫——七六（ARDP）—一•二—A—一九三、七七（ARDP）—一•二—A—二六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四一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〇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東地區農會及鹿野地區農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農會、臺東農田水利會、臺東市、卑南鄉及鹿野鄉公所

四、合作機關：臺灣省農會、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糧食局臺東糧食管理處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六十五年度—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村（豐原圳灌溉區域）二〇公頃。六十六年度—臺東縣臺東市豐里、豐原、知本、建和里等三〇〇公頃及鹿野鄉、瑞豐、瑞和、永安、鹿野等四村二〇〇公頃，計五〇〇公頃。

七、計畫目的：鑒於臺東及鹿野地區水田密集，面積多達三、八〇〇公頃，農民均以種植水稻為主，甘蔗、蔬菜次之，土壤肥沃，灌溉設施及排水系統良好。惟本地區農民基於習慣，每年第二期作水稻收穫後，多數農田均任其閑置，實感可惜，今後倘能積極鼓勵農民於第二期水稻收穫前，以水田裡作或糊仔作方式栽培玉米，收穫後以共同運銷方式與保證價格

收購方式處理產品，以期提高農田複種指數及增加農民收益，其成效可供其他鄉鎮農民仿傚推行，對糧食及飼料作物之增產將具貢獻。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

㈠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負責督導本計畫工作切實依照所訂內容進度及預算執行，並負責各合作及輔導機關間之工作協調及聯繫。

㈡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負責對玉米栽培及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指導，協助有關作物栽培管理及組訓等技術指導。

㈢臺東縣政府：輔導執行本計畫各項業務之協調及聯繫。

㈣臺東縣農會：1.輔導計畫執行期間之組訓及業務進行，2.供應雜交玉米種子，3.辦理本計畫玉米收購工作。

㈤臺東及鹿野地區農會：1.釐訂秋裡作玉米集團栽培計畫。2.召開本計畫內農民座談會。3.指導組成玉米集團栽培研究班，並協助遴選班長與按月舉開班會。4.申購玉米種子及分發。5.代申購玉米生產器具及維護。6.指導玉米栽培管理病蟲害防治及收穫處理。7.舉行成果觀摩會及簡報。8.辦理玉米共同運銷。

㈥臺東農田水利會：1.負責依照計畫適時適量供給灌溉用水及協助改善排灌水設施。2.協助組織農民擴大栽培面積。

九、工作計畫：

㈠製訂玉米栽培工作進度表，切實推行並指導農民集團栽培管理。

㈡對參加專業區生產之玉米實施最低保證價格收購或市價掛牌收購措施，以保障合理收益，提高栽培興趣。

㈢指導農民採用優良品種及推行改進技術，如提早在十月十五日以前種植（糊仔）完畢，適宜行株距、適當施肥、土壤管理、適時實施灌溉及病蟲害防治，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使生產成本相對降低。

㈣指導農民辦理玉米共同運銷，使產銷納入合理之一元化系統。

㈤舉行玉米專業區觀摩會，俾利促進區外農民有所認識仿傚推行。

㈥組織集團栽培班、編造名册（依村里別、農戶姓名、種植面積）及繪製參加農戶耕地及各班位置簡圖報核。

㈦為增進本計畫推行效率，由農林廳、臺東糧食管理處、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臺東縣政府、農會、臺東、鹿野公所及地區農會、臺東農田水利會等組織推行小組，負責計畫推行及指（督）導，並由臺東縣政府召集。

十、預期成果：

㈠本計畫實施後，除集中栽培方式可提高農民生產效率外，更可保障其產品價值。每公頃估計四•五公噸，較以往一般栽培（在來種）每公頃二•五公噸可增收二公噸，以每公斤六元計算，每公頃可增加一二、〇〇〇元收益，計畫栽培面積共可增產一、二二〇公噸，增加總收益估計達七、三二〇、〇〇〇元。

㈡增加農民收益，降低養猪成本，此外對該縣畜牧事業之發展必有甚大之裨益。

㈢本計畫推行之最高目標，並非僅限於增加計畫區內農民之收益，如效果顯著則整個臺東花蓮地區第二期作水田二萬餘公頃均可將仿照推行。

（七）臺南縣八•一七水災受害稻田轉作雜糧計畫——七六（ARDP）—一•二—A—二〇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三八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南縣政府、農會及有關鄉鎮公所、農會（新營、鹽水、柳營、麻豆、北門、學甲、新市、山上、安定、將軍）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南縣新營鎮、鹽水鎮、柳營鎮、麻豆鎮、北門鄉、學甲鎮、新市鄉、山上鄉、安定鄉、將軍鄉。

六、計畫目的：八•一七水災嚴重受害稻田約六五二公頃亟需廢耕，及時轉作玉米、甘藷等雜糧作物，以使受災農戶繼續耕作收益及充分發揮土地利用效率。

七、工作計畫：㈠排定日期召開受災鄉鎮農民會議，以宣導復耕，並按戶勸導迅速轉作。㈡各鄉鎮派員實地調查受災地區必須轉作農田及預定轉作作物種類。㈢轉作所需玉米種子臺南十一號，請農林廳專案分配，其餘各類種苗由各公所農會協助農戶採購。㈣轉作所需肥料按照各類作物之肥料核配量，由臺南縣政府送請糧食局專案核配。㈤為把握農時，整地工作將洽請臺糖公司、棉麻試驗分所或民間調配大型機械代耕，玉米之施肥播種並請由棉麻試驗分所之大型機械支援。㈥播種工作如雇工困難而農戶願意時，另行洽請有經驗之農校學生或由鄉鎮協助雇工辦理。㈦作物生育期間中，如發生病蟲害必須防治時，由鄉鎮公所或農會向臺南縣政府借用動力噴霧機作共同防治措施。㈧申請復耕轉作雜糧面積如左：

鄉鎮別	申請復耕雜糧作物面積（公頃）						
	玉米	甘藷	落花生	大豆	綠豆	大麥	計
新營鎮	八•六四	〇•四〇	六•四八		〇•三〇		一五•八二
鹽水鎮	一三七•一九	一九•六七	一•五九				一五八•四五
柳營鄉	一〇•四五	〇•五四					一〇•九七
麻豆鎮	九四•四七	五二•九四	〇•六六	一•六三			一四九•七〇
北門鄉	九•〇一						九•〇一

學甲鎮	一〇五・九二	四四・三八	一二・六二				四・四六	一六七・三八
新市鄉	九〇・五五		二〇・二四					一一〇・七九
山上鄉	〇・九八							〇・九八
安定鄉	一六・九七							一六・九七
將軍鄉	九・七六	一・一四	〇・二七					一一・一七
合計	四八三・九二	一一九・〇七	四一・八六	一・六三	〇・三〇	四・四六	六五一・二四	

(八) 促進澎湖高粱增產及推行機械栽培計畫——七七（ARDP）—一・二—A—二四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一九七、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澎湖縣政府、高雄區農改場及澎湖分場、澎湖縣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八月

五、實施地區：馬公、白沙、湖西、西嶼四鄉鎮

六、計畫目的：㈠利用雜交高粱再生力強之特性，擴大推行高粱宿根之一年二作栽培，以提高土地利用，增加農民收益，並促進澎湖高粱之總生產量。㈡推行機耕作業以圖解決春耕勞力缺乏，限制高粱面積及廢耕地日增問題（六十五年調查廢耕地已增至一、一六二公頃）。㈢舉辦集團栽培示範與高產競賽，以謀全縣平均公頃產量之再次提高。

七、工作計畫：

㈠實施面積與預估產量：

期作	實施面積（公頃）					預估公頃產量（公噸）	預估生產量（公噸）
	馬公	白沙	湖西	西嶼	合計		
六十六年春作	一五〇	二九〇	一八〇	八〇	七〇〇	三•〇	二、一〇〇
六十六年宿根	八〇	二〇	六〇	四〇	二〇〇	二•〇	四〇〇
總計	二三〇	三一〇	二四〇	一二〇	九〇〇	二•七七	二、五〇〇

㈡主要措施：

1. 組織督導與執行小組：前者由縣政府建設局長、農林課長、區農改場場長、分場主任及農會總幹事組成，後者由鄉鎮公所及農會組成之。

2. 擴大推行宿根栽培：因秋冬季風強，澎湖年僅栽培一期作物，自雜交高粱普遍更新澎湖白粳後，宜利用其生育期短而再生力強之特性，春作高粱收割後，予以宿根栽培，可在十月季節風來臨前收穫，使成一年二收，增加農民收益。為擴大推行宿根，將予以肥料及宿根作業費用等之部份補助，以資鼓勵。

3. 繼續指導春作高粱採用綜合技術栽培：高粱綜合技術栽培業已在澎湖連續推行三年多，成績顯着，品種更新（改種雜交高粱）率亦達八〇%以上，自本年度起停止對春作高粱各項改良措施之補助，惟技術上之指導，仍需繼續。

4. 示範農機作業：鑒於澎湖青壯勞力外流（離澎）及畜力不足（飼養成本高）對於農作生產已發生影響，本年度將加強農機作業示範及代耕業務，以期逐漸奠定農作機械化之基礎，尤以春耕時期之及時整地與播種常因勞力不足而限制栽培面積，擬藉機播示範以解決問題。

5. 輔導廢耕地種植高粱：澎湖荒蕪之農地目前多達一、一六二公頃，佔全縣耕地面積之一六%以上，究其原因，主要由於農作產量低收益差，地主多離澎或離農所致，然鑒於最近三年所推行之綜合技術種植雜交高粱，公頃產量與收

益均顯着提高，宿根成績亦不惡，本年度將輔導農會或農民選擇適當廢耕地四〇公頃，利用農機種植高粱並予以宿根，按農機作業能量逐年擴展復耕。

6. 舉辦高產示範與競賽：近三年來，澎湖高粱單位面積產量雖已顯著，然為謀求再次之提高，以期平均公頃產量能達到四噸以上，將選定四村里，每村里設置二—三區，集中種植高粱，將按土壤測定及肥料試驗結果推薦施肥用量，加強病蟲害共同防治，全面宿根，並辦理栽培管理與產量競賽。

7. 舉辦講習與觀摩：春播及宿根處理前舉辦講習會講解計畫目的，實施要點等，收穫期選擇成績優良田區召集農友與有關工作人員舉行田間實地觀摩。

8. 舉辦生產資料調查：分宿根及春作，以鄉為單位，進行栽培面積，單位面積產量取樣秤量、生產成本及銷售用途等有關資料調查。

八、預期成果：

本計畫六十五年下半年推行宿根高粱二〇〇公頃，估計每公頃至少可收二，〇〇〇公斤，以每公斤八•三元計（公賣局收購價）扣除生產成本九、七〇〇元／公頃，可為澎湖農民增收純益一、三八〇、〇〇〇元；六十六年上半年推行春作高粱綜合技術栽培七〇〇公頃，依據六十四年成績每公頃較對照區增收純益一二、六〇〇元估計，七〇〇公頃可共增收八、八二〇、〇〇〇元，兩期總增加純收益一〇、二〇〇、〇〇〇元。

（九）澎湖縣甘藷簇葉病高粱蚜蟲及雜糧蝗蟲蝸牛防治計畫——七六（ARDP）—六•一—A—一六三、七七（ARDP）—一•二—A—二六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五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一二三、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六二三、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澎湖縣政府、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澎湖分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馬公鎮、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六、計畫目的：㈠甘藷簇葉病高粱蚜蟲與蝗蟲為澎湖縣雜作之嚴重病蟲害。為遏止上述病蟲害繼續猖獗為害，增加甘藷及其他雜作生產及提高農民收益，亟應1.繁殖及供應無菌質藷苗，並防止簇葉病之發生；2.在適當時期施藥防治蚜蟲與蝗蟲；3.加強蝗蟲之生態研究，以探求各種可行防治方法，作成有系統之害蟲管制計畫。㈡蝸牛為侵害落花生及蔬菜之有害動物，繁殖甚快，發生猖獗時，作物莖、葉被其嗤食殆盡，亟應加以防治。

七、工作計畫：

㈠甘藷簇葉病防治：1.六十五年度計畫實施一、四〇三公頃，其中湖西鄉九四八公頃，西嶼鄉四五五公頃；六十六年度一、二〇〇公頃，其中馬公鎮八〇〇公頃，白沙鄉四〇〇公頃。2.調查馬公鎮、白沙鄉農民所需藷苗(第一次伏苗)數量，以供繁殖無菌質藷苗之依據。3.由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設置隔離苗圃，預定於六十四、六十五年之七月—十二月間各繁殖無菌質健苗三六〇萬株。4.預定於六十四、六十五年之十月—十二月間將健苗全數運往澎湖，由縣政府會同各鄉鎮公所分配各村里，供農民第一次伏苗繁殖用。5.實施清園，清除田間殘存藷株，以免留有病株，成為健苗之傳染源，此外在苗圃作畦時，施用三%「加保扶」粒劑於畦上（每公頃施藥量三〇公斤），然後插植健康藷苗，以防止媒介昆蟲傳播簇葉病。6.為使農民確實依計畫實施，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應儘量利用村里民大會向農民講解計畫之目的，及有

關技術方面之問題。

㈡高粱蚜蟲防治：1.高雄區農改場及其澎湖分場專責人員，將於播種後每七天實地巡迴抽樣，調查蚜蟲之發生情形；調查時以目測計算蚜蟲的數目，並記錄在調查表上。2.配合高粱增產計畫加強蚜蟲防治教育，並於適當時期指導農民施藥防治。

㈢蝗蟲與蝸牛防治：1.利用蝗蟲集中產卵時期，鼓勵當地居民捕捉蝗蟲，以減低其密度。為提高居民捕捉興趣，將由本計畫補助以每公斤二〇元之價格收購九、〇〇〇公斤蝗蟲。2.縣政府將依據技術員之調查情報，在初齡蝗蝻較為集體出現之地點，利用清晨施用九五%「馬拉松」超低容量乳劑防治，以抑制其密度及分散。施藥後如再繼續發生時，酌情施藥防治，預計施藥面積五〇〇公頃，每公頃用藥量一公升。3.實施防治前，遴選一〇篤農成立蝗蟲防治隊，請專家講解及訓練使用動力微粒噴霧器及超低容量施藥技術等，以便蝗蝻發生嚴重時，即可採取防治措施，控制其蔓延為害。4.蝸牛防治：預定在蔬菜、落花生及甘藷栽培地區實施蝸牛及蛞蝓防治。面積約四〇〇公頃，由本計畫購進殺蝸劑四、〇〇〇公斤，以獎勵方式補助農民防治。

㈣蝗蟲之生態研究：1.調查蝗蟲生活史、習性及田間之棲羣變動。2.調查蝗蟲之生活史、越冬及歷年蝗蝻集體出現之地點，隨時提供情報以便縣政府採取防治行動。

八、預期成果：可遏止澎湖縣甘藷簇葉病及雜糧蝸牛、蝗蟲之猖獗為害，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增加農民收益，改善農村經濟。

(一〇)加強澎湖作業試驗改良計畫——七六(ARDP)—六・一—A—二一〇(a)、七七(ARDP)—一・二—A—二八九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八九三、〇〇〇元

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四七六、〇〇〇元

農　林　廳　配　合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元
高雄區農改場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元
高雄區農改場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五、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九三三、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五一一、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澎湖分場及澎湖縣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八月

五、實施地區：澎湖分場及澎湖各鄉

六、計畫目的：澎湖之農業生產條件遠較臺灣本島為差，且亦不及金門，加以農業技術水準亦較落後，二者相互循環影響，是以，各項農作物產量甚低，利潤微薄。自政府推行加速農村建設計畫重視外島貧困地區之農業生產後，澎湖農業改進，漸有起色，然欲長久維持此成果繼續發展，試驗改良工作極待加強，以期找出適應當地特殊環境之品種及栽培方法，達成使主要農作物更為增產之目的。

七、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1.農藝作物：(1)新雜交高粱品種適應性試驗：供試品種—臺中農改場提供新育成之十二雜交高粱，以臺十三號為對照。(2)甘藷新品系產量比較試驗：在澎湖分場及馬公二地進行，供試品種—上年度選獲之一〇品系與臺農四五號及金門種對照。(3)大粒花生新品種試作：在馬公、湖西、白沙及西嶼進行，試作品種—由上年度所選獲之兩優良大粒品種與澎湖二號對照。(4)雜交高粱臺中三號不間拔試作：在澎湖、西嶼、白沙及湖西舉行，間拔處理—不間拔區—

播種時注意疏播，之後不予間拔，以節省工資與時間。2.對照區—依照當地舊習間拔。(5)有機肥對雜交高粱產量影響試驗：在澎湖分場舉行。(6)雜交高粱磷鉀肥效應與土壤磷鉀肥力相關試驗。(7)雜交高粱高產施肥法試作：試作面積—每處五公頃，四鄉共二〇公頃。

2.園藝作物：(1)洋葱品種比較試驗（第二年）：供試品種—臺南六號、早玉、金環、頂早、聖玉、黃玉、勝早玉。(2)結球萵苣栽培改良試驗：育苗處理—育苗時以四方形白紗網罩覆蓋，育苗時以隧道形白紗網覆蓋，育苗時以木架覆蓋高粱或狼尾草，一般慣行法。(3)洋香瓜品種比較試驗（第二年）：供試品種—鑽石、美玉、萬國等新育成品種，共一〇種。(4)洋香瓜施用石灰及保溫試驗：供試品種—鑽石。處理—每公畝施用石灰一五公斤，移植後覆蓋保溫罩，每公畝施用石灰一五公斤，移植於弓型保溫床，每公畝施用石灰一五公斤，移植後以土堆防風，不施用石灰，移植後覆蓋保溫罩。(5)不同培養土對洋香瓜品質與產量影響試驗：供試品種—鑽石。處理—堆肥＋化肥，堆肥＋化肥＋猪牛糞，堆肥＋化肥＋鷄糞，堆肥＋化肥＋豆餅、米糠。(6)瓜子西瓜品種比較試驗：供試品種—萬利、紅貴、富農、興農等四個品種。(7)洋香瓜滴水灌溉觀察：供試品種—洋香瓜香蘭及臺南七號。

3.蔬菜共同栽培示範：(1)組織農民舉辦講習：A.在湖西鄉、湖西村選定之六公頃及鼎灣一〇公頃示範區內，繼續加強菜農輔導及加強工作班工作功能，推行班內外所有示範工作；B.舉辦講習，講解採用優良品種、改良技術、產品分級及共同運銷之利益與方法，並加強夏季蔬菜之生產與栽培技術。(2)推行共同栽培與運銷：A.由澎湖分場參考當地蔬菜消費情形及自然環境，事先擬定示範區蔬菜生產計畫（栽培蔬菜種類與時期），供農民參照實施；B.指導農民採用優良品種與改良技術，共同管理栽培；C.示範區所生產之蔬菜依照分級標準包裝銷售；D.所有運銷業務在農林廳及高雄區農業改良指導下，以共同運銷方式由澎湖縣農會負責輔導，並協調馬公果菜市場辦理；(3)改進示範區灌溉及防風設施：A.配合湖西、鼎灣兩地蔬菜發展擴充之新面積，加強菜田灌溉；B.鼓勵示範區菜農擴充面積並建立軟性防風墻；C.改進菜田使用隧道式塑膠棚，解決受鹽風鹹雨為害。

㈡六十六年度：

1. 新育成抗蟲病雜交高粱適應性試驗：在澎湖分場及白沙二處進行。雜交高粱臺中三號經在本地區推廣栽培後，單位面積產量顯著提高，惟該種易罹蚜蟲及紋枯病，需行藥劑防治，費時費工，最近臺中農改場育成抗病蟲新雜交種，六四—三七，以及六四—一七，六四—二五，六四—三一等十二種，且產量亦較臺中三號為高。本年度將引入澎湖進行試驗，以期選出適應當地環境之品種，供日後推廣替代臺中三號。

2. 甘藷抗病品系產量比較試驗：在澎湖分場及湖西二處進行。甘藷近數年來簇葉病為害甚烈，影響產量甚巨，經向嘉義農試分所及亞蔬研究中心引入抗簇病新品系一〇種舉行試驗。

3. 大粒花生品種比較試驗：在澎湖分場進行。澎湖所栽培花生屬 Virginia type，較臺灣本島栽培者之粒型為大，然現行栽培品種澎湖二號粒型並不理想，將自農試所及新竹場所彙集之國外大粒品種中選引一〇品種，以澎湖二號為對照，進行試驗。

4. 甘藷新優良品系地方試作：在澎湖分場、白沙、湖西、西嶼四處進行。由上年度品系較試驗中選出產量高、表現優異之五五—五四，五七—六及五五—二一三，三品系與金門種對照舉行地方試作。

5. 有機肥對雜交高粱產量影響試驗：在澎湖分場進行。

6. 雜交高粱磷鉀肥效應與土壤磷鉀肥力相關試驗：在各鄉不同土壤選十二處進行。

7. 雜交高粱新植不間拔及宿根不疏芽增肥氮肥效應試驗：在澎湖分場、湖西、白沙三處進行。探求適當之增施化肥量以促進產量。

8. 雜交高粱高產施肥試作：在澎湖四鄉鎮各選三處進行。

9. 陸稻品種適應選拔試驗：上年度由高雄區農改場提供耐旱陸稻品種六種至分場進行試驗觀察，產量可達每公頃三噸以上，本年度擬採用逢機區集，四重複，六行區，行長五公尺之田間設計在分場及湖西進行試驗，以確定其適應當

地栽培之可能性。

10高粱遲播試作：在澎湖分場及白沙各選〇•五公頃，劃分為六區，分二月上旬、三月上旬及四月上旬三次播種，重複三次，並予宿根，以觀察春作及宿根之生長及產量。

八、預期成果：㈠澎湖土層薄而地力貧瘠，雨量不豐，十月至翌年三月，季節風強大，自然環境與臺灣本島迥然不同，經由本計畫可找出適合於澎湖農業環境之作物品種合理施肥方法與改良栽培技術，推薦農民採用，達成增產之目的。㈡澎湖蔬菜消費，端賴臺灣本島供應，自利用水源較豐之湖西鄉設立蔬菜共同栽培示範區後，自產蔬菜之種類及數量已較以往逐漸增加，經本年計畫之擴大示範，預料產量將繼續增加，受益農民將大為增多。

（一一）加強澎湖高粱生產計畫——七六（ARDP）—六•一—A—二〇九（c）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九六八、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澎湖縣政府、高雄區農改場及澎湖分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八月

五、實施地區：馬公、白沙、湖西、西嶼四鄉

六、計畫目的：繼續鼓勵農友採用雜交品種，施用化肥及注意蟲害防治外，將特別加強推行集團栽培、機耕作業、廢耕地復耕（種高粱）及高粱宿根四項工作，以解決農忙時勞力缺乏問題及促進全縣高粱生產，增加農友收益。

七、工作計畫：

㈠實施地點與面積：雜交高粱八〇〇公頃（馬公一八〇公頃、白沙三〇〇公頃、湖西二二〇公頃、西嶼一〇〇公頃），宿根栽培八〇公頃（馬公一五公頃、白沙二五公頃、湖西一五公頃、西嶼二五公頃）。

㈡推行項目：1.採用雜交高粱新品種臺中三號。2.適當密植（四五×一〇公分）。3.鼓勵合理施用化肥（施用量根據土

壤測定及肥料試驗結果另訂）。4.獎勵集團栽培，以便利共同作業。5.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6.獎勵高粱宿根，提高土地利用率。7.選擇地區試行農機栽培。

㈢推行步驟：1.成立督導及執行小組，前者由縣政府建設局長、農林課長、區改良場場長、分場主任與縣農會總幹事組成之，後者由鄉鎮公所與農會組成之。2.在各鄉選定地區鼓勵農友採用綜合技術以集團方式栽培雜交高粱，每畝鄰三—五公頃之農友編為一班，集團栽培畝鄰達一〇公頃以上者，另定獎勵辦法。3.由澎湖分場擬定改良技術要點、耕作曆以及生產成本紀錄表分送各鄉，以憑依據推行。4.播種前舉行講習會講解計畫目的、實施要點、班長任務等。推行重要田間作業時，如化肥之施用與病蟲害之防治，應動員縣府、分場、農會及鄉鎮公所有關人員至現場巡迴指導。5.督導小組定期舉行會報，至少每月一次，以檢討工作進度及得失，鄉鎮及班視情形需要舉行座談會商討工作之推動及改進事宜。6.協助各鄉組織病蟲害共同防治隊，隨時巡視病蟲發生情形，及時防治。7.利用大型曳引機、播種機及脫粒機，以代為操作方式逐漸推行農機作業，並以促進廢耕地復耕栽培高粱。8.收穫期選擇成績優良田舉行觀摩會，同時，選擇面積畝鄰廣大之高粱田獎勵宿根栽培。9.繼續舉辦澎湖金門高粱增產競賽，以鼓勵農民增產高粱興趣。10.為確實統計本年度澎湖四鄉鎮之高粱栽培面積與生產量，將於高粱生長中期及收穫期分別舉行栽培面積（依據地籍圖）與單位面積取樣秤量調查。

八、預期成果：根據六十四年春作高粱推行六三八公頃之成績，每公頃平均產量三、七三七公斤較對照區之一、七九九公斤增收一、九三八公斤（以八折計亦至少可增收一、五〇〇公斤），本年度計畫將推行八〇〇公頃，按每公斤八•三元（今年公賣局收購價格）計，可增加澎湖農民收益九、九六〇、〇〇〇元。此外，本年度起將逐漸加強高粱宿根栽培，以提高澎湖土地利用率，以及利用農機推行廢耕地復耕種植高粱等之利益尚未計算在內。

（一）加強養豬專業區毛豬產銷連鎖安定試驗示範計畫——七六（ARDP）—一•三—J—一〇三、七七（ARDP）—一•三—J—一二二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三九五、〇〇〇元

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四、〇七〇、〇〇〇元

農　林　廳　配　合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　林　廳　配　合　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臺灣區肉品發展基金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臺灣區肉品發展基金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四、二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八、三九五、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八、七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會

四、合作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臺灣區肉品發展基金會、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肉品市場管理處、新竹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六十五年度（試驗）—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口湖鄉、四湖鄉、古坑鄉，嘉義縣竹崎鄉，新竹縣橫山鄉。

六十六年度（示範）—新竹縣北埔，臺中縣大安、石岡，南投縣南投、埔里，彰化縣芳苑、二水、鹿港，嘉義縣朴子，

臺南縣學甲、東山、將軍。

七、計畫目的：

㈠在農牧綜合經營養猪專業區嘗試一種新的毛猪產銷垂直整合作業計畫。

㈡修正現行的養猪專業區計畫，由完全政府支持的方式改變為地方社區自力支持的計畫。

㈢減低毛猪生產與運銷風險，使養猪專業區生產毛猪成為未來國內毛猪市場的主要安定力之一。

㈣成立「毛猪安定基金」，並抽存出售毛猪之差益金或給予價差補貼，使毛猪生產能獲安定。

八、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先行在七個鄉鎮的養猪專業區計畫實施，參加農戶八九〇戶。六十六年度則在十二鄉鎮的養猪專業區計畫示範，參加農戶五〇〇戶。

㈡本計畫毛猪生產除下列各項措施將予加強外，均仍將依據養猪專業區計畫方式進行。1.種猪及仔猪之選擇與購買將在擬議中計畫農戶代表及地方農會聯合委員會的指導下予以加強。2.由中國農民銀行所提供給省農會飼料廠的特別飼料貸款基金，將用來補充在原養猪專業區計畫飼料實物貸放不敷使用時，農戶所需之超額飼料貸款。3.對本計畫農戶之獸醫及養猪管理技術之服務，將在擬議中計畫農戶代表及地方農會聯合委員會的指導下予以加強。

㈢本計畫各實施鄉鎮將組成計畫農戶與地方農會間一強有力的委員會，此一委員會將當作地方農會的顧問單位，委員會決定之任何事項均由地方農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計畫農戶代表、地方農會理事長、總幹事及供銷部主任、縣農會代表。委員會的功能包括1.決議有關毛猪生產及運銷活動，比如飼料、副產物、仔猪、種猪等購買，毛猪運銷制度及養猪農戶之服務等事項。2.規劃並管理本計畫擬議之毛猪安定基金。3.監督並指導本計畫下個別農戶貸款之運用。

㈣每一農戶必須與地方農會簽訂同意本計畫各項規定契約書，聯合委員會並於契約上副簽，作為連帶保證人，同時，計畫農戶必須預存最低新臺幣二、〇〇〇元給委員會作為違約準備金，倘計畫農戶違約，此一準備金即由委員會沒收並

充為毛豬安定基金經費。

(五)本計畫生產豬隻規定必須參加豬隻保險及動產抵押，並透過農會共同銷售，農戶所貸款項即由農會於共同銷售後扣取應償還部份。

(六)分別設立鄉鎮及省級毛豬安定基金。

(七)設定之豬價下限將依據飼料成本計算，倘農戶售豬收入高於此一下限，其超額部份將提取部份滾入基金，倘農戶售豬收入低於一下限，其差額將由基金給予部份補貼，提取與補貼比例由聯合委員會決定，倘個別農戶累積提取額不足補貼額時，省級毛豬安定基金將提供相等數額之補貼，以減少農戶損失。鄉鎮級累積基金超過某一數額時，應提入省級基金，以使省級基金經常維持原有數額。鄉鎮級及省級毛豬安定基金運用管理規則，應經農復會畜牧生產組及其他有關組處同意後實施。

(八)本計畫契約豬隻除由省農會安排供應一般家畜市場外，將由本計畫執行機關（省農會）與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肉品市場管理處簽訂毛豬供銷契約，亦將供應臺灣省農會食品冷凍加工廠。

(九)本計畫之「安定基金」將納入「臺灣省各級農會毛豬共同運銷互助金暨毛豬產銷連鎖安定基金」並依照該基金管理運用暫行辦法管理。

(十)倘其他毛豬安定基金來源比如擬議中之全國性毛豬安定基金建立時，本計畫設置之基金應即歸入該基金。

八、預期成果：(一)本計畫農戶飼養豬隻均可通過地方農會共同銷售，計畫貸款風險減低。(二)農會及農戶凝聚力加強，社區自力支持之觀念增強，有利計畫推展。(三)計畫農戶參與共同產銷作業，生產效率可望提高。(四)可作為其他地區推行養豬專業區之示範。

(二)養豬農(漁)牧綜合經營專業區計畫——七六(ARDP)—一•三—J—八八、七七(ARDP)—一•三—J—一三二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八、五三一、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二、一七五、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七〇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六〇七、〇〇〇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二八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三、〇八八、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七、四五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有關縣市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六十五年度：宜蘭縣礁溪，桃園縣龜山、觀音、新屋、新竹縣湖口，苗栗縣頭份，臺南縣東山，高雄縣仁武，臺中縣石岡，南投縣南投、埔里，彰化縣二水、鹿港，雲林縣水林、臺西、口湖、四湖、古坑、林內，嘉義縣番路、鹿草、朴子、臺南縣學甲、臺南市安南區、將軍，屏東縣三地、東港、長治，高雄縣彌陀。六十六年度：宜蘭縣員山、礁溪，臺北縣林口、貢寮、萬里、桃園縣龍潭、觀音，新竹縣橫山、北埔、新埔、寶山，苗栗縣西湖，臺中縣大甲、外埔，彰化縣社頭，南投縣名間、中寮，雲林縣元長、四湖、水林，嘉義縣竹崎、六腳、布袋，臺南縣善化、學甲、大內，高雄縣燕巢、內門、屏東縣瑪家、三地、里港，花蓮縣玉里、光復，基隆市信義，臺南市安南，臺東縣東河。

六、計畫目的：

㈠實施養豬農（漁）牧綜合經營，以提高農家收益—輔導農家將豬舍建於農地上或魚塭附近。利用廐肥增加土地肥力，提高農作物生產量；或以豬糞養魚，節省購買魚飼料費用，並利用自產飼料養豬以降低飼養成本，且可兼得改良豬隻品種之效。

㈡加強部份已設立養豬專業區之電力、供水及農路等公共設施。

㈢協助有足夠勞力之養豬專業區農戶建立堆廐肥舍，利用雜草和無用之農作物莖葉做成有機肥料。

㈣示範紅泥沼氣袋，以便推廣養豬農家利用沼氣為燃料。

㈤收集養豬成本等資料俾供產銷安定措施之參考。

七、工作計畫：

㈠舉辦有關貸款講習會，使農民對借款、還款、購買仔豬、毛豬保險、飼料實物貸放及毛豬運銷等規定都能澈底了解並確實遵行。

㈡舉辦有關豬隻飼養管理、品種改良及疾病防治等講習會，以增進農民養豬知識及技能。

㈢舉辦利用豬糞尿栽培農作物及養魚之講習會，以收農（漁）牧綜合經營互補之效果。

㈣輔導農民選擇三十四頭、四十五頭或五十六頭（包括母豬頭數各為四、五、六頭）之養豬規模，並將豬舍建在自己之農地上或魚塭附近。

㈤提供農民建造豬舍之藍圖，協助購買優良豬隻，洽請有關單位規劃公共設施。

㈥收集主要地區仔豬、肉豬及飼料等交易價格，以分析毛豬及飼料之產銷動態，俾供適時採取有效安定措施之參考。

㈦加強農路電力，給水等公共設施。

八、預期成果：在正常情況下估計每出售一頭毛豬可得淨利三〇〇元，並可以廐肥增加土地肥力，提高農作物生產量，或以豬糞養魚，增加魚塭放養密度及縮短魚之成長期間，且可節省購買化學肥料及魚飼料費用。

(三) 猪隻育種改進綜合計畫——七六(ARDP)—一•三—J—七二、七七(ARDP)—一•三—J—一五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九三六、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養猪科學研究所

三、合作機關：國立臺灣大學畜牧學系、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卅日

五、實施地區：苗栗縣竹南鎮

六、計畫目的：

㈠加速核心純種猪羣遺傳性能之改進。

㈡提供經測定證明為優良之公猪羣給企業養猪場及農村養猪戶，以改善本省猪隻生產效能。

㈢經常檢討檢定合格之公猪的利用情形，俾於整體改進計畫中衡量遺傳上之進展。

七、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1.計畫分為兩部份，即種猪性能檢定及檢定合格種公猪之利用，此強調優良公猪之選擇及其在養猪界之應用，以達成猪肉生產在效能及品質上之改進。

2.性能測定：在同一飼養管理下檢定猪隻性能之優劣，此為「中央檢定」。因中央檢定設備只能容納少數的猪隻，故參加檢定之猪場同時個別進行「場內檢定」可加速核心猪羣之遺傳改良。總數為十至十二純種猪羣將參加性能力檢定，小公猪將予以抽樣送至檢定中心進行檢定，與其同胎的猪則在原猪場接受現場檢定。檢定中心有六〇〇個別飼養欄，一年舉辦三期，共可檢定一、八〇〇頭公猪至少有六〇〇至九〇〇頭公猪檢定合格，其中一部份公猪將售予

純種猪繁殖場以改良其猪羣品質，或售予肉猪繁殖業者以改良雜種肉猪之生產。

3. 檢定合格公猪之利用：此等優良之公猪將予以分配至本省現有之許多猪隻人工授精站，以更新其舊有之公猪，並施行推廣宣傳，提高使用優良種公猪之廣泛興趣。人工授精可加強利用這些優良公猪，俾於其後裔中獲致猪肉生產之效能與品質有顯著之改善。鼓勵各人工授精站購買檢定合格種公猪，並將予以半價之優待，猪價之另一半則由核心猪羣之所有者負擔，作為對檢定中心支助之一部份。參加之人工授精站將以更新公猪之百分比為準，分有無更新、一半更新及全部更新三類，故遺傳上之改進可以迅速地比較出來，同時，這些檢定合格公猪之普受歡迎，也可改善許多人工授精站的業務。由檢定合格種公猪所生仔代於達上市體重時，將抽樣予以屠宰，以分析屠體之改進。

㈡六十六年度：

1. 鋪設柏油道路、建造拍賣場看台及儲水池各一。

2. 測定檢定合格公猪之後裔性能：補助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或其所屬繁殖場選購檢定特等及甲等公猪各八頭。這些公猪除由該所（場）用以供應精液改良農家肉猪生產效能外，並須免費提供二至三個契約純種猪場為配合本計畫所需之精液，其所生後裔一部份將參加「中央檢定」，一部份將留在自己「場內檢定」。同時，純種猪場須另擇非檢定公猪之後裔作為「中央」及「場內」檢定對照比較之用。檢定之進行為一年三次，每次「中央檢定」及「場內檢定」各為一六〇隻（其中包括「特等」後裔六四隻，「甲等」後裔六四隻，對照組三二隻）。除一般檢定外，本年度將包括屠體性能檢定，每參加檢定之公猪將附送同胎或同父異母之去勢猪參加此項檢定。

八、預期成果：

㈠可加速優良純種猪之繁殖，藉此可加速全省猪隻能力之改進。

㈡使優良種猪獲優厚利潤，並可藉此造成民間育種改良風氣。

㈢本計畫下將設立專戶週轉基金，使猪隻育種工作繼續不致中止。

(四)青年創業農牧綜合經營區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四九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六五〇、〇〇〇元

宜蘭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八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七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宜蘭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宜蘭縣五結鄉下清村海岸保安林解除地

六、計畫目的：輔導及鼓勵青年創業，參加農業生產行列，擴大青年創業及就業機會，進而促進社會繁榮。

七、工作計畫：

㈠專業區面積及預定輔導戶數：總面積卅八公頃，預定輔導十五戶。

㈡調查規劃及設計公共設施：1.調查預定設置專業區土地現況及規劃配合養猪利用猪糞尿澆灌耕地後地質獲得改良適合種植農作物種類等土地利用基本調查。2.每戶獎勵種植牧草〇·五公頃，以充裕養猪青飼料。3.規劃實施公共設施如防風林、農路、供水（掘井）、排水系統、電力供應及猪舍建築基地等所需土地八公頃，剩餘卅公頃，分配十五戶，每戶二公頃，以配合種植農作物及牧草。

㈢實施方法：1.每戶獎勵飼養種母猪六頭，限洋種ＬＸＹ一代雜交母猪，年預定生產仔猪一〇〇頭。每戶輔導飼養肉猪五〇頭，限三品種肉猪，年可生產毛猪一〇〇頭。運用養猪低利資金以實物貸放各創業戶，種母猪每頭三二〇公斤（六個月），肉猪每頭三〇〇公斤。2.建築猪舍並附設肥水庫及給水設備。3.每戶分配農耕地二公頃，除劃出〇·五公頃種植牧草外，餘一·五公頃耕地，擬輔導獎勵雜作，第一期作—蘆筍或西瓜〇·五公頃，落花生一公頃，第二期作

—交互種植落花生〇•五公頃，甘藷〇•五公頃，其餘分別輔導種植蘿蔔、胡蘿蔔、牛蒡或其他適期蔬菜。4.創業區內農作物採用統一品種，實施共同作業，毛猪及農產品辦理共同運銷。

㈣組織輔導小組：每月召開工作會報，檢討工作進度並解決疑難問題，必要時得邀請青輔會、農復會、省農林廳及救國團總團部派員列席指導。

㈤學員訓練班：組織學員訓練班，舉辦農牧綜合經營講習會及田間實習觀摩訓練，以灌輸經營技能。

㈥組織研究班：組織研究班，推選班長一人，每月定期召開班會一次，並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指導或解決問題。班員互相交換心得，砥礪經營技能。

八、預期成果：㈠受益青年創業戶十五戶，年增養肉猪一、五〇〇頭。㈡養猪收益估計每頭平均可得三五〇元，廐肥每頭一五〇元，每年收益七五〇、〇〇〇元。㈢利用廐肥配合雜作生產。

(五)加强猪傳染病防疫計畫——七六(ARDP)—一•三—J—九七、七七(ARDP)—一•三—J—一四四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四、七六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四、六七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七、七八五、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臺北市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三五、〇〇〇元
臺北市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四〇、〇〇〇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六、七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九、三三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五、七一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畜牧科，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及臺北市家畜疾病防治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起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各縣市及臺北市

六、計畫目的：控制豬傳染病，保護豬隻安全，促進豬隻生產，增加農民收益

七、工作計畫：

㈠加強控制豬瘟發生：1.推行區域性豬瘟全面預防注射以加強免疫工作：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除加強督促防疫員，按時徹底推行預防注射工作外，經常派員檢查各區域工作情形，如發現工作不力地區，應追求工作人員責任予以議處，並立即組織臨時注射工作隊，擬定工作計畫，報請農林廳核撥經費，在該地區實施全面預防注射。2.嚴密執行禁止未經免疫豬隻移動：由農林廳函請警務處轉飭各級警察機關，積極協助檢舉，未經免疫豬隻移動案件，依照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處罰，以達到禁止目的。警察機關檢舉案件，按件發給獎金。

㈡加強傳染性豬病發生調查報告：飭令防疫員、鄉鎮公所及農會獸醫人員，按期積極實施疫情調查，以早期發現豬瘟、豬水疱病、傳染性胃腸炎及其他傳染性豬病報告家畜疾病防治所病性鑑定，俾利提早採取防疫措施。發生報告經確定屬傳染病者，按件發給獎金。

㈢豬傳染病緊急防治：於傳染病發生時期，立刻實施檢驗、鑑定病性、疫情調查後，劃定疫區，禁止猪隻及污染物件移動，消毒豬舍及緊急預防注射或其他控制蔓延措施。病豬處理，如屬法定傳染病者，應包括疑患依法撲殺燒燬，撥付補償金。撥付標準，除豬水疱病病豬依照經濟部核定，按評價金額撥補外，其餘傳染病病豬仍應遵照法定標準處理。

㈣加強養豬專業衛生管理指導：建立養豬專業區農戶衛生管理巡迴指導制度，辦理農民防疫衛生教育，以減少病害發生。

(五)充實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病性鑑定設備，提高疾病診斷效率，並加強防疫車，以提高防疫工作效率。

八、預期成果：可建立猪病疫情調查網，病猪處理制度化，並有效控制猪瘟威脅，及防止其他傳染性疾病危害，猪隻生產可獲保障，農牧養猪專業區可順利推展，增加農民養猪收益。

(六)妮娜颱風猪舍修復計畫——七六(ARDP)——一•三—J—九九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三二五、〇〇〇元

農林廳補助款　新臺幣三二五、〇〇〇元

花蓮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花蓮縣政府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四年十一月

四、實施地區：花蓮縣新城、秀林

五、計畫目的：協助新秀農牧綜合經營養猪專業區農戶儘速修復八月三日妮娜颱風吹壞之猪舍，使能早日安心從事生產。

六、工作計畫：由縣政府督導農民修復猪舍並經縣政府認可後發給補助款。

七、預期成果：猪舍修復後可使農民安心繼續從事養猪生產工作。

(七)軍營養猪示範計畫——七六(ARDP)—一•三—J—一一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海軍陸戰隊司令部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二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高雄市左營營區

五、計畫目的：建造標準猪舍，飼養優良種猪及肉猪，改進厨房殘羹剩飯養猪技術，建立良好之猪隻飼養管理方法，以提高母猪生產及肉猪生長效益，並實施農漁牧綜合經營及利用沼氣為燃料，做為其他單營推行養猪之示範，以達到軍中猪肉自給自足之目標。

六、工作計畫：勘查及規劃猪舍建築並提供建築藍圖；設計沼氣袋並指導安裝；購買優良種猪；改進厨房殘羹剩飯之養猪技術；建立猪隻飼養管理方法。

七、預期成果：提高母猪生產及肉猪生長效益，並可降低養猪成本，具有示範推廣作用，可供其他單位仿照實施。

(八)乳牛農牧專業區發展計畫——七六（ARDP）—一•三—J—七六、七七（ARDP）—一•三—J—一二五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五、二四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三八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八三〇、〇〇〇元
農牧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〇元
農牧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五四四、〇〇〇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六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七、七四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四、四〇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平地部份）、臺灣省山地農牧局（坡地部份）

甲、平地部份

㈠執行機關：農林廳畜牧科及桃園、臺中、彰化、雲林、高雄、臺南、屏東等縣政府，臺灣省高產試驗所及楊梅分所

㈡實施期間：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㈢實施地區：桃園縣大園、臺中縣后里（甲）、彰化縣福興、秀水、田中、雲林縣崙背、臺南縣柳營、高雄縣橋頭、屏東縣里港

㈣計畫目的：繼續辦理加強已設立乳牛農牧專業區計畫輔導工作。提高地方政府、鄉鎮農會與當地酪農之合作功能，培養酪農獨立經營的觀念，減少酪農對政府補助的依賴性。提供集乳站生乳運輸用乳槽，解決生乳集運的問題。改善生乳品質，提高國產鮮乳製品在乳品市場的地位及信譽。協助酪農確實做好牛乳生產及成本等記錄工作期提高個體牛隻產乳量及減低牛乳生產成本。擴大個別牧場經營規模，增加牛隻飼養頭數，減少勞力及固定投資費用。

㈤工作計畫：

1.六十五年度：增設運輸用貯乳槽，加強生乳品質控制，訂定合理生乳分級標準及評價制度，舉辦擠乳機之使用及衛生管理示範講習班，續僱技術人員加強人工授精及牛乳衛生輔導工作，切實辦好酪農研究班會，提高生乳生產技術。

2.六十六年度：選定專業區農戶實施訓練，調查可資推廣乳牛頭數，組成評價小組，評價牛隻與分配農戶飼養。

㈥預期成果：1.淘汰低產及繁殖障礙牛隻，加強泌乳牛之飼養管理，使專業區泌乳牛之泌乳量每頭每年達四千公斤以上。2.提高小牛飼養技術，融通女牛育成週轉金，以培育優良泌乳牛。3.注意擠乳衛生，改善生乳品質。使用進口優良冷凍精液，改良乳牛品種，提高個體牛隻之產乳能力，再度降低牛乳生產成本，使由原每公斤八元降至七元以下。

乙、坡地部份

㈠執行機關：山地農牧局、臺北、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縣政府、臺灣省農會、苗栗縣農會

㈡實施期間：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㈢實施地區：臺北縣淡水、新竹縣香山、新埔、寶山，苗栗縣苗栗、造橋、臺中縣外埔、后里（乙）、彰化縣彰化市、南投縣草屯

㈣計畫目的：1.繼續辦理加強已設立乳牛農牧專業區計畫輔導工作。2.提高地方政府、鄉鎮農會與當地酪農之合作功能培養酪農獨立經營的觀念，減少酪農對政府補助的依賴性。3.改善生乳品質，提高國產鮮乳製品在乳品市場的地位及信譽。4.利用已建設的農路及集乳站，縮短生乳運輸的流程及時間，提供鮮乳加工廠最新鮮的原料生乳。5.設立乳牛育成村，倡導酪農經營分業化，俾飼養成牛與乳牛哺育分立，以超專一。6.鼓勵酪農淘汰飼養價值低的牛隻，降低牛乳生產成本。7.輔導利用輕型農機具，實施省力化經營管理，以提高生產效率。

㈤工作計畫：

1.六十五年度：充實集乳站之檢驗設備，加強生乳品質控制，訂定合理而科學的生乳分級標準及評價制度，並續僱技術人員加強人工授精及牛乳衛生輔導工作，強調地方及基層人員之責任，切實辦好酪農研究會，提高牛乳生產技術。

2.六十六年度：選定專業區農戶，實施短期訓練，調查可供推廣乳牛頭數，完成給水、供電、農路等公共設施，並指導種植牧草管理及利用。

㈥預期成果：1.預計進口牛第二產每頭每日平均產乳量可達十六公斤，較第一胎增加百分之六十，年產乳量預計將達四千公斤以上。2.使用進口優良冷凍精液，改良乳牛品種，提高牛隻個體產乳能力，並擴大栽培牧草面積，減少乳牛精料消耗，預計可降低牛乳生產成本百分之十。3.配合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農牧綜合經營，利用乳牛廐肥

改良坡地土壤，獎勵種草養牛並收保育水土之功勞。

(九) 乳牛專業區芻料經營改進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二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四五、〇〇〇元

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一九五、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　新臺幣　二六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畜牧科、山地農牧局畜牧組、畜產試驗所山坡地畜牧研究系及其實施地區之縣政府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㈠平地部份：大園、后里、福興、秀水、田中、崙背、柳營、橋頭等八個地區。㈡坡地部份：淡水、香山、寶山、苗栗、造橋、外埔、彰化市、草屯等八個地區。㈢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六、計畫目的：加強及改善前列養牛專業區芻料經營及利用技術，以確保牛隻營養減少飼養成本增加養牛興趣及利益。

七、工作計畫：

㈠平地部份：於前列八個養牛專業區內選擇熱誠且具有代表性之養牛戶實施。

1. 輔導酪農青貯設備：利用牧草旺季或副產物盛產期製造青貯料可確保粗料營養分及品質，提高其適口性，以調節目前芻料供需困難問題，減輕農民精飼料及粗料之負擔，本年度預定選定大園十五戶、后里五戶、秀水十五戶、田中十五戶、崙背四六戶、柳營十戶、橋頭十戶，共計一一六戶，輔導其青貯設備，青貯及飼養技術。

2. 輔導改善廐肥及肥水利用以提高土壤肥力：目前平地酪農種植牧草面積，因對抗作物之影響，而難以增加，為提高

牧草品質及單位面積產量以降低生產成本，本計畫預定補助興建簡易堆肥棚及肥水抽送機及馬達之部份費用其他塑膠引導灌溉等不足之設備由農民配合，本年度預定選定后里二戶、秀水四戶、橋頭二戶，計八戶辦理肥水利用改善，另選定三區每區二戶計六戶興建堆肥棚。

3.輔導購置利用強力真空抽肥幫浦設備：利用肥水以增產牧草亟應重視，惟如個戶補助肥水抽送馬達經費龐大，且目前小型抽肥機之缺點為較濃之肥水沉澱物不易抽出為改進小型抽肥機之缺點及有效利用肥水，本計畫預定選定大園、福興、田中等三個專業區先行試辦補助強力真空抽肥機給農會，並由農會與酪農代表商定使用管理辦法送縣政府審核後共同使用，以維護機械性能養成團隊精神。

4.輔導利用牧草地再生產雜糧及冬季作物，以調節粗飼料短缺，作一全年芻料供應計畫。本年度預定選定六區（包括坡地）每區二戶計十二戶辦理廐肥堆放槽。

㈡坡地部份：於前列八個坡地養牛專業區內選擇具有代表性之農戶實施。

1.輔導青貯設備：與平地部份目的相同，本年度預定在前列專業區選定四十戶作青貯製造示範。

2.輔導酪農專業區新開墾土地種植牧草五十公頃補助牧草工資肥料以促進改良牧地增加牧草繁殖，充裕自給飼料，減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收益。

3.輔導廐肥及肥水利用：與平地部份目的相同，目前坡地農民因受地形及經濟能力之限制而未能充分利用肥水，亟待改進，本計畫預定選擇小乳牛育成區農戶，補助肥水利用設備包括抽肥機、馬達、塑膠管、滴灌塑膠水槽等之部分經費不足部份由農民配合，並選定淡水、苗栗、造橋等區每區二戶計六戶補助興建堆肥棚。

4.輔導購置利用強力真空抽肥幫浦設備：預定本計畫選定臺中縣外埔專業區補助強力抽肥幫浦給農會，並訂定使用管理辦法，酌收費用以維機械性能。

5.加強上年度新竹香山所選酪農小型放牧試驗開闢牧道兩邊圍籬與涼棚，供水設施以達原計畫目的。

6.選定苗栗造橋酪農二戶利用新型剪草機作為示範以降低生產成本。

㈢青貯草使用紅膠皮調製之研究。

㈣臺灣牧草生產成本及經營規模之研究。

八、預期成果：㈠輔導農戶利用牧草旺季製造青貯草，以減少冬季農民購買精飼料及粗料之負擔，在旺季多利用牧草之貯存並可增加單位面積之產量。㈡充分利用廐肥可改進土壤地力提高牧草單位產量與品質。㈢利用新型剪草機刮糞器，以節省勞力改進酪農之經營。㈣試驗研究不同糞尿灌溉方式對整固草產量之影響，以及分析使用灌溉系統灌溉畜糞尿水從事牧草經營產生之經濟效益，以供農民實施農牧綜合經營利用糞尿水之參考。㈤瞭解目前臺灣牧草栽培之實際問題及影響牧草成本之因素，提供解決途徑，提高牧草單位面積產量及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十)乳牛專業區乳母牛更新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五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九八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八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四、九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臺南、高雄等縣政府及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酪農專業區（包括平地及坡地）

六、計畫目的：補助酪農戶更新無飼養價值之進口乳母牛，以改善酪農經營。

七、工作計畫：

㈠設有乳牛專業區之各縣政府農林科派員會同專業區實地工作之獸醫或人工授精技術人員，經檢查確屬必須更新之進口乳母牛數目後，應予編號及註明淘汰原因造具酪農戶名冊，由各縣政府核轉農林廳核定實施。

㈡更新之乳母牛應予淘汰後檢具鄉鎮公所證明（包括屠宰許可證等），於六十六年三月底前由所在農會統一向管轄縣政府申請補助，每頭補助金額新臺幣五、〇〇〇元，供購置更新乳牛或自行育成母牛之用。

㈢更新牛隻補助款由主辦機關轉交所在農會並通知酪農，購置品質優良，購置品質優良之乳母牛（包括泌乳牛，已孕乾乳牛或已孕女牛或以自行培育具優良血統之已孕女牛）代替已淘汰之乳牛繼續飼養。

㈣鄉鎮農會俟農民購置乳母牛並加入家畜保險後即予撥發補助金。如酪農未購置乳母牛而自育之乳牛替代者，經地方政府證實並加入家畜保險後，亦可予以核發補助款。

八、預期成果：㈠協助酪農更新優良乳牛，淘汰不良牛隻，以降低牛乳生產成本，增加收益。㈡由於酪農增加收益，酪農將有較多利潤，以培育自產之小乳牛，對乳牛羣品質提高，俾益甚大。

（二一）小乳牛育成區計畫——七六（ARDP）—一•三—J—七三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三九〇、〇〇〇元

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四〇五、〇〇〇元

苗栗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一一六、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九一一、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山地農牧局、苗栗、彰化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苗栗縣造橋鄉、彰化縣彰化市

六、計畫目的：為期加速農村建設乳牛專業區之小乳牛有合理之出路，設立乳牛育成村，倡導酪農經營分業化，俾飼養成牛與乳犢哺育分立，以趨專一，並藉肥育之乳公牛增加本省所需牛肉供應源。

七、工作計畫：選定育成區農戶，實施短期訓練，調查可供推廣小乳牛頭數，完成給水、供電、農路等公共設施，並指導種植牧草管理及利用。

八、預期成果：㈠指導三〇名農民飼養乳牛智識，促進本省乳牛羣之增長，增加乳牛三〇〇頭。㈡使原有酪農專業區乳牛飼養繁殖與集乳工作更臻完善。

(一二)中部青年酪農村計畫——七六(ARDP)—一•三—J—七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六五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山地農牧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苗栗縣通霄鎮

六、計畫目的：輔導自美接受酪農專業訓練之青年農民，創立酪農村，示範最新之乳牛飼養管理技術，並訓練有志於從事乳牛事業之其他青年。

七、工作計畫：㈠參加計畫青年農民十八人，另有貸款計畫供購置土地、牛隻及牛舍之用。㈡土地購置後由農牧局協助規劃設計水、電、路等公共設施，並經過重劃將土地等分，然後由參加農戶抽簽決定各人之土地位置。㈢為獎勵肥水之循環利用，由政府補助每一農戶建造肥水庫一座。㈣與其他專業區相同，由政府補助牛乳冷藏設備及用具，牛隻採購時運輸費用亦由政府補助。㈤農民將分成小組分別管理人工授精、獸醫服務、牧地建立及管理、乳品衛生、農機具、財務及紀錄等項工作。

(一三)擴大乳牛專業區酪農經營規模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一七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三、三四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二、七七五、〇〇〇元

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一、四六一、〇〇〇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八一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八、三八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平地部份)、臺灣省山地農牧局(坡地部份)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計畫內容：

㈠平地部份

1.執行機關：農林廳、桃園、臺中、彰化、雲林、臺南、高雄、屏東縣政府

2.實施地區：桃園縣大園、臺中縣后里(甲)、彰化縣田中、福興、秀水、雲林縣崙背、臺南縣柳營、高雄縣橋頭、屏東縣里港

3.計畫目的：(1)續僱專科以上之畜牧獸醫技術人員，負責牛隻人工授精、牛乳生產測定及集乳站之管理與檢驗生乳業務。(2)購置不銹鋼製運輸用貯乳槽二個(每個容量一萬公升)供集運牛乳之用。(3)擴大個別牧場經營規模，增加牛隻飼養頭數，減少勞力及固定投資費用。(4)協助酪農改進牛隻夏季配種及飼養管理技術，增加夏季原料乳之供應。(5)加強集乳站設施，促進牛乳冷藏效果，提高牛乳品質。

4.工作計畫：充實集乳站冷藏設備，提高生乳品質，並繼續僱用技術人員，加強人工授精及牛乳衛生改善工作，確實輔導酪農研究班，提高牛乳生產技術，補助改善飲水設備，提高酪農收益，購置集乳保溫槽便利牛乳貯運。

5. 預期成果：(1)進口乳牛之產乳量預計第二、三胎以後每頭牛平均泌乳量由十二公斤提高至十六公斤以上。(2)使用進口優良冷凍精液，改良乳牛品種，提高個體產乳能力，並補助精液調整牛隻配種季節，減輕冬季剩餘乳之壓力。

(二)坡地部份

1. 執行機關：山地農牧局、臺北、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縣政府

2. 實施地區：臺北縣淡水、新竹縣香山、寶山、苗栗縣苗栗、造橋、臺中縣外埔、后里、彰化縣彰化市、南投縣草屯

3. 計畫目的：(1)繼續辦理加強已設立乳牛農牧專業區計畫輔導工作。(2)培養酪農獨立經營觀念，減少酪農對政府補助的依賴性。(3)加強及利用已建設的農路及集乳站，縮短生乳運輸流程及時間提供鮮乳加工廠最新鮮的原料生乳。(4)改善生乳品質，提高國產鮮乳製品在乳品市場的地位及信譽。(5)輔導利用輕型機具，實施省力化經營，降低生乳生產成本。

4. 工作計畫：充實集乳站檢驗設備加強生乳品質控制，訂定合理而科學的生乳分級標準及評價制度，並續僱技術人員加強人工授精及牛乳衛生及飼養管理輔導工作強調地方及基層人員之責任，切實辦好酪農研究班人員。

5. 預期成果：(1)使用進口優良冷凍精液，改良乳牛品種，提高牛隻產乳能力，並擴大牧草栽培面積，減少精料消耗，預計降低生乳生產成本百分之十。(2)預計進口中每頭每日平均產乳量可達十六公斤，年產乳量預計將達四、〇〇〇公斤以上。

(一四)改善北部坡地酪農經營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五六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二、九六一、〇〇〇元

新竹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五九、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九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一一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北部

五、計畫目的：坡地經營農業較之平地困難之點為：㈠需要防範水土冲刷，㈡交通運搬上問題多，㈢對農業機械上使用發生限制等種種情形，使生產成本提高。為減除坡地酪農發展經營上之困難，增加生產，降低成本，需要研究及將成果予以示範推廣，特別在目前對養牛事業及酪農事業部份決策不予保障之際，本計畫之目的在協助坡地酪農解決困難。

六、工作計畫：

㈠設立通霄集乳站，且配置貯乳用進口之自動冷却不銹鋼槽、水電及電話，並開闢聯絡道。

㈡北部青年酪農村：1.農路之排水及其他結構之加強。2.加強供水設施。3.為示範廐肥利用，將設置五套不同之肥水灌溉系統作為示範之用。4.加強牧草利用示範，本計畫將供給青貯設備。5.每月舉辦研究班，藉以改進青年酪農之飼養管理技術。

㈢通霄青年酪農村：1.修復因豪雨受損之排水工程構造物。2.部份坡地水土保持工作需要加強，以防水土流失。3.廐肥利用需要加強示範，每戶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建立肥水灌溉系統。4.每月舉辦研究班，以改進飼養管理技術。

㈣當初成立二個國外訓練歸來之青年酪農村，其目的除示範外，並兼有訓練任務，目前北部酪農村，有舊農舍一座，由該村青年提供，包括土地約五百坪，提供作為訓練有志從事酪農之農村青年，除房屋需要略加整修外，並添置部份農具設備，獸醫及人工授精器材，以供訓練之用，並可服務農民。

㈤豆科牧草混入禾本科牧草地，可以提高營養，本年將選農民五十戶種植冬季或夏季一年生豆科牧草。此外，山坡地在運輸上，亦費工頗多，尤其牧草之運搬費工頗多，本年將選擇農戶五十戶，購置伍氏動力車，主要作為運搬工具，並

可裝設其他配件，擔任其他農場操作，每部運搬車由計畫補助五千元。

七、預期成果：協助農民增加生產，降低成本，藉以渡過因無政策保護情形下之養牛低潮，安定酪農事業，符合加速農村建設之主旨，亦使專業區酪農對償還貸款之能力增加。

(一五)乳牛牛羣改良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二〇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二三〇、〇〇〇元

乳業發展小組配合款　新臺幣　六〇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〇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臺灣省乳業改進會、臺灣省畜產試驗所、臺灣省農會

四、合作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乳業發展小組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等酪農專業區

七、計畫目的：㈠擴大辦理全省性牛羣性能檢定工作，幫助酪農淘汰低產牛以建立牛羣性能檢定及育種登錄制度。㈡加強人工授精工作及人工授精記錄，以提高受胎率。㈢進口優良性能之冷凍精液，配合性能檢定工作，以加速改善本省牛羣之優良遺傳形質。㈣加強農民教育，定期舉辦育種專業講習會及座談會，協助酪農建立完善之乳牛生產性狀記錄，鼓勵酪農參加產乳測定工作，以期提高全省乳牛之泌乳能力。㈤研究及設計人工授精、產乳能力測定及育種工作之電腦程式，以建立現代化之牛羣改良制度。

八、工作計畫：

㈠乳牛育種登錄工作係一長期性之計畫，擬繼續辦理。六十四、六十五年度已實施之地區加強處理產乳能力測定、人工授精、牛羣動態及有關資料之收集與整理。

㈡為擴大辦理本項計畫，除增僱部份人員外，並利用農林廳及農牧局派駐在各專業區之計畫人員（負責飼養管理或人工授精工作）加以訓練後，從事現場之產乳能力測定工作，這些人員由農林廳僱用，其工作由乳業改進會統籌分配及考核。

㈢冷凍精液由省畜產試驗所楊梅分所統籌分配供應，並設計有關報表，凡參加測定工作地區之人工授精工作人員必需確實填報各有關工作報表分寄省畜產試驗所楊梅分所及乳業改進會，必要時得隨時派員前往現場抽查，以免有不實記載。

㈣電腦資料處理及程式設計，由臺大宋博士及池博士協助處理。

㈤現場測定記錄整理及樣品檢驗，北部地區由省畜產試驗所楊梅分所、中部由省農會酪農鮮乳加工廠酪農服務中心、南部由省畜產試驗所處理，各有關資料每月定時寄達乳業改進會資料中心處理。

㈥編訂乳牛耳號及個體資料卡，以確實掌握牛羣異動及建立個體生產性狀資料庫。

九、預期成果：㈠編列全省乳牛耳號並建立個別牛隻之資料卡，以瞭解牛隻之異動情況。㈡將人工授精及牛乳生產記錄及其他有關資料送進電腦處理磁盤，成立全省乳牛及牛乳生產資料庫。㈢根據所有資料指導農民淘汰低產牛隻及選擇母牛配種精液，使全省牛隻之平均年產乳量於兩年之內達四千公斤以上，降低生乳生產成本。㈣藉各地區之產乳記錄釐定牛隻登錄標準，並核發優良牛隻之登錄證書。

（一六）加強乳牛人工授精計畫——七六（ARDP）—一•三—J—七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楊梅分所

四、實期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畜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楊梅分所及全省各縣市。

六、計畫目的：㈠各地精液貯藏器每月添加液態氮乙次，精液保存在最佳的環境之下（攝氏零下一九六度）確保冷凍精液之精蟲活力與受精能力。㈡使用優良進口冷凍精液交配本省乳牛，以繁殖大量具有高產乳能力、好體型及高受胎率的女牛。㈢由優良父系及母系所出生的仔公牛羣中，選擇最佳牛隻集中飼養以育成種公牛，配合採精及冷凍精液處理設備，自行在畜產試驗所製造冷凍精液。㈣慎重填具乳牛人工授精紀錄供改良本省牛羣計畫之參考。

七、工作計畫：㈠北部地區及南部地區之人工授精站保存精液所需液態氮，分別由楊梅畜試分所及省畜產試驗所負責添加。㈡由楊梅畜試分所負責進口優良冷凍精液，分售各地人工授精站，供乳牛配種。㈢省畜產試驗所根據仔公牛父、母系紀錄，育成種公牛，並利用冷凍精液處理設備，製造省產冷凍精液。㈣為供給乳牛羣改良計畫所需之人工授精配種紀錄，硬性規定提報配種資料，否則暫停供應各該地區所需精液。

八、預期成果：進口特優冷凍精液，繁殖優良仔公牛，培育供採精種公牛。健全人工授精及配種紀錄，使乳牛平均年產乳量提高至四千公斤以上，受胎率提高至七〇%以上。

（一七）改善牛乳衞生及檢驗計畫——七六（ARDP）—一•三—J—八五、七七（ARDP）—一•三—J—一一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七七一、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四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北縣等十六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縣，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市。

六、計畫目的：為加強指導酪農養牛及搾乳衛生，配合集乳站原乳品質檢驗，實施衛生檢查，以提高生乳品質、衛生及信譽，促進本省乳業發展。

七、工作計畫：

㈠舉行酪農講習班：協助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酪農講習班，講解乳品有關法令規定，加強教育牛舍環境、牛體及搾乳衛生和牛乳之保存衛生知識等，以資提高生產優良牛乳觀念。

㈡實施生乳衛生檢查：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每半個月對轄內酪農戶牧場之生乳實施1.塵埃檢查，2.中和劑及抗生物質試驗，3.細菌數等、集乳站未辦之衛生項目檢驗。

㈢會同集乳站及乳品工廠品質檢驗：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經常注意集乳站及乳品工廠生乳品質檢驗，必要時會同檢驗。對集乳站之集乳設備及環境衛生，注意監督指導。

㈣農戶衛生檢查及指導：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每半個月，切實檢查及指導各酪農戶及牧場之用具、牛舍環境、牛體及搾乳衛生等，並於當場填具成績記錄表。本項指導紀錄及上述二項生乳品質與衛生檢查成績，每二個月通知酪農戶及牧場改進。倘成績不良農戶或牧場，應予切實檢討並會同有關機關指導改進。各縣市優良酪農戶及牧場應予獎勵，每年二次。

㈤補助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及集乳站部分乳品衛生檢驗所需藥品器材。

㈥召開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農會、集乳站及衛生機關等，檢討會議，改進本計畫工作。

八、預期成果：加強辦理改進各縣市酪農戶牧場及集乳站牛舍、環境衛生、檢驗牛乳品質及衛生，提高牛乳品質，同時教育農民徹底明瞭牛乳衛生之重要性，促進本省乳業之發展。

（一八）酪農村督導員搾乳機操作訓練班計畫——七六（ARDP）—一・三—J—一〇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六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楊梅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楊梅分所、酪農村及一般乳牛牧場

六、計畫目的：訓練各處酪農村督導員及酪農如何正確使用搾乳機器。

七、工作計畫：㈠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楊梅分所技術人員及由紐西蘭來臺之交換酪農 Mr. Mcnabb 負責調查不同廠牌的搾乳機在臺販賣及使用情形，並代替酪農查驗機器的性能。調查及查驗結果將油印成冊，彙送有關單位參考。㈡由國立中興大學畜牧機械教授彭珈琍博士、畜試所楊梅分所技正陳煥男及紐西蘭酪農 Mr. Mcnabb，邀集各酪農村督導員在畜試所楊梅分所舉辦為期兩天的搾乳機操作維護專題討論會。討論的題目包括搾乳前如何處置乳牛、搾乳機的操作、奶頭浸洗、搾乳杯浸洗、如何按排奶牛的搾乳順序、如何清洗及消毒搾乳設備。㈢編印搾乳機操作手冊，分贈酪農。㈣由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彭珈琍博士協助，在畜試所楊梅分所安裝大型搾乳機（八頭配管）乙座，除供推廣教育之用外，亦協助日常搾乳工作。㈤畜試所楊梅分所技正陳煥男及 Mr. Mcnabb 於專題討論會後不定期到酪農村訪問，解決酪農在搾乳工作上發生的疑難問題。㈥專題討論會後，由酪農村督導員分別於各酪農村召集酪農舉行搾乳衛生講習會。

八、預期成果：減少酪農操作搾乳機的困難，減少奶牛奶房的損傷及乳房炎的蔓延。

（一九）乳牛乳房炎防治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三三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　六三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畜牧科配合款　新臺幣　七三一、〇〇〇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四一四、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七七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省（澎湖縣除外）各縣市及臺北市

五、計畫目的：㈠建立乳牛乳房炎防治系統，早期發現乳房炎及時加以防治，對檢出之無乳鏈球菌乳房炎牛隻治療無效者一律撲殺杜絕病源，以期建立無「無乳鏈球菌乳房炎」之地區。㈡協助酪農執行乳房炎防治及指導改善衛生管理，確保牛乳生產，增加農民收益。

六、工作計畫：

㈠乳牛調查登記：1.檢查對象：以轄內所有泌乳牛隻為檢查對象。該項牛隻調查登記編號應配合乳牛疾病檢驗紀錄卡辦理。2.縣市政府應依據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檢驗工作十日前將實施目的、日期、區域、方法及家畜種類等公告週知。

㈡乳房檢查：1.檢查方法：應用 CMT 試劑實施乳汁檢查，其反應呈廿以上牛隻再行細菌培養分離。2.全年實施檢驗兩期：第一期六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二期六十六年四月至六月，必要時增加檢查次數。3.分房檢查：於無乳鏈球菌感染率最高之地區實施分房檢查，其要領按前項檢查方法行之。4.桶乳檢查：於無乳鏈球菌乳房炎感染率低之地區，以特殊培養基先行桶乳無乳鏈球菌檢出檢查，其反應呈陽性者再分別追踪各分房。

㈢乳房炎牛隻治療：1.經檢出之患有無乳鏈球菌乳房炎牛隻勸導農民將病牛隔離，以防病菌傳播，並一律施用藥膏治療至痊癒。2.有臨床症狀之牛隻即行檢查診斷並協助農民施藥物治療，並勸導農民對曾患有乳房炎三牛隻於乾乳期一律施藥膏治療。

㈣陽性牛隻治療無效處理及補償：隔離之病牛經反覆治療無效者依法撲殺，並由計畫核發補償費每頭最高為一五、〇〇

○元。

㈤教育農民搾乳及牛舍衛生指導：1.供應酪農戶 CMT 試劑並教育酪農使用方法，以期自行檢查，早期發現乳房炎患牛。2.購買消毒劑供酪農於乳牛搾乳後乳頭藥浴，以防病源傳染。

七、預期成果：陽性患牛經治療可痊癒，至於治療無效患牛經撲殺後，可減少傳染原污染防止蔓延，保障乳牛乳房健康，促進牛乳增產，增加農民收益。

(二○)加強乳牛結核病檢驗撲滅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六○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五六○、○○○元

乳業發展小組補助款　新臺幣一、○○○、○○○元

合　　計　新臺幣二、五六○、○○○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畜牧科、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北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全省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

四、實施期間：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各縣市及臺北市

六、計畫目的：為澈底撲殺結核病牛，以便早日肅清本省乳牛結核病，保障乳品消費者的安全，促進本省乳業發展。

七、工作計畫：

㈠檢驗對象：全省各公私營乳牛牧場及農戶所飼養之乳牛三個月齡以上之牛隻應全部實施檢驗。

㈡牛隻調查登記編號：縣市政府應於檢驗工作前依「乳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預先調查登記轄內各公私營牧場，農戶所飼養之乳牛統一編號，並建立各牛隻傳染病檢驗紀錄卡，以供牛隻移動追踪。

㈢實施要領：1.檢驗方法：牛結核病檢驗採用牛結核菌素檢驗，其方法依據農林廳45、5、26(四五)農牧字第一九九

六八號函（省府公報四十五年夏字第五十期）「乳牛結核菌素檢驗方法」規定辦理。2.全年實施檢驗兩期：第一期九月至十月、第二期六十六年二月至三月。3.污染牧場檢驗：凡經檢驗判定為結核病感染牛之牧場或農戶列為污染牧場（戶）其檢驗除兩期定期檢驗外，於其中間再檢一次（即每三個月實施檢驗一次），該檢驗由縣市政府辦理。經過連續檢驗兩次判定「無結核病牛」時，即取消其污染牧場名稱。4.各縣市政府應依據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檢驗工作十日前將實施目的、日期、區域、方法及家畜種類等公告週知。

㈣陽性牛隻處理補償：1.檢驗判定為結核病陽性反應牛應當場於後腿加以烙IB記號，並通知牛隻所有人或管理人隔離飼養及禁止移動，該陽性牛隻由縣市政府於一星期內依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評價及補償手續，執行撲殺及剖檢，病材送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2.檢驗判定為結核病疑陽性反應之牛隻應確實通知牛隻所有人或管理人隔離飼養及禁止移動，並於兩週後實施複驗行之，複驗日程由農林廳訂定縣市執行之。3.初驗判定為結核病疑陽性反應之牛隻由畜主申請撲殺者，酌得撲殺並依規定可核發補償費。4.病牛之撲殺，應依照臺灣省各縣市屠宰稅征收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撲殺牛之屠體，除牛皮可消毒處理，部份可供試驗材料及製造肉水外，其尚餘者均應予燒燬。5.結核病牛撲殺每頭最高補償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五、〇〇〇元，該款由本計畫全額補助之。

㈤病牛舍消毒及衛生指導：1.病牛撲殺後牛舍之墊草一律燒燬，同時將牛舍之地板、墻、木栓、欄桿、飼槽等一律用消毒液消毒。2.牛糞和尿充分醱酵腐熟通路、運動場、土面應推翻曬太陽，使其乾燥後，使用陽性或兩性消毒藥消毒。3.發現病牛時應即追踪其牛隻飼養來源以便更追一步注意其健康狀態以供下次檢驗參考。

八、預期成果：撲滅陽性患牛，可減少傳染病原污染防止蔓延，改善提高牛乳品質，維護國民飲食衛生與安全，保障乳業發展，確保公共衛生。

（二一）加强省立屏東農專乳牛場學生實習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四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一〇、〇〇〇元

屏東農專配合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七一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三、執行機關：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省立屏東農專畜牧科牧場

六、計畫目的：㈠加強屏東農專校內牧場對乳牛或其他動物之正確飼養管理，以為日後工作之基礎。㈡二年制學完之後，應安排學生在普通乳牛（或其他動物）牧場工作，除了獲得技術知識以外，尚能得到實地經營牧場之經驗。㈢經上列二種訓練之學生，於畢業之後助其設立示範牧場或為發展中之畜牧事業從事技術指導工作。

七、工作計畫：㈠應用機器搾乳以節省人工。㈡以剩餘奶加工生產煉乳以增收益。㈢本場牛羣每頭每年至少修蹄一次，並接受農民申請修蹄工作。㈣建飼料倉庫存飼料，以供越冬及雨天之用，並為值班實習學生建一寢室，以供其使用。㈤建一敞式牛舍，並將現有牛舍改設沙床小隔式牛舍，以供使用。

八、預期成果：該校學生得此養牛及牛乳加工等經營方法之實地實習後，以後將成為更有經驗之牧場經營者或養牛技術指導員。

(二二)平地肉牛生產計畫——七六（ARDP）—一・三—J—一〇六、七七（ARDP）—一・三—J—一二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一六九、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七九三、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等六縣政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雲林縣麥寮鄉、元長鄉，嘉義縣大林鎮、臺南縣官田鄉、高雄縣旗山鎮、屏東縣高樹鄉、鹽埔鄉、澎湖縣西嶼鄉

六、計畫目的：

㈠繼續舉辦農民肉牛研究班，切磋肉牛飼養管理技術，促進肉牛事業發展。由經濟部現代農業訓練中心及省畜試所合辦。

㈡舉辦肉牛人工授精人員繁殖障礙有關技術訓練及加強畜產試驗所人工授精中心業務以改良肉牛產犢率及品種。

㈢製作肉牛飼養管理教育材料。

㈣辦理元長鄉雜作地區副產物肥育肉牛計畫提高副產物之利用價值，降低肉牛飼養成本。

七、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1.舉辦肉牛飼養管理講習班，已進口之種牛分配於十九縣市之六六鄉鎮。預定召訓推廣人員六班，每班廿人共一二〇人，訓練為期一週，教育推廣人員肉牛飼養管理知識，以指導農民。

2.肉牛人工授精技術人員講習班二班，每班十五名，受訓為期十五—二〇天，學員以母肉牛集中地區鄉鎮及民間牧場等之畜牧獸醫人員為對象。

3.農民教育訓練研究班，每一肉牛村一班，按月召開班會，並邀請有關單位技術人員指導。除高、屏二縣各二班外，其他縣市各一班。

㈡六十六年度：

1.繼續輔導肉牛專業區舉辦農民教育訓練研究班，按月召開班會。除高雄、屏東、雲林等三縣各二班外，其他縣市各

一班。

2. 肉牛繁殖障礙講習班，一班十名，受訓為期十天。

3. 利用雜作副產物肥育肉牛，辦理二〇戶，每戶最多飼養六頭，合計一二〇頭。

八、預期成果：

㈠利用雜作區副產物肥育肉牛，以充份利用副產物降低養牛成本，並利用廐肥改良地力，提高農作物之產量，圈飼肥育為初辦試驗性，可供今後肉牛生產推廣之參考。

㈡繼續輔導肉牛專業區農戶，使其經營正常化。

㈢訓練肉牛人工授精技術人員之繁殖障礙有關技術，以加速肉牛繁殖，並有助於牛隻疾病檢查工作之執行。

㈣本計畫實施後，農友雖無直接收益，但對今後肉牛生產事業可建立良好基礎。

(二三)坡地肉牛生產計畫——七六(ARDP)—一•三—J—九八、七七(ARDP)一•三—J—一四〇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三五五、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二七二、〇〇〇元
農牧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〇一〇、〇〇〇元
農牧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七八、〇〇〇元
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九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三六五、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七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有關縣政府及農牧局工作處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縣三芝，新竹縣新埔、峨眉，苗栗縣景山、通霄，屏東縣恆春、滿州，臺東縣東河、初鹿、成功，花蓮縣富里、鳳林、豐濱

六、計畫目的：

㈠獎勵以副業性方式，利用坡地種植牧草，利用農作副產品及農家剩餘勞力，每戶飼養荷蘭公犢，省產種母牛，並補助購養種公牛以為牛隻繁殖配種，如此，使其飼養投資減輕，增加肉牛生產及農民利益。

㈡過去成立之二處坡地肉牛村，由於進口母牛陸續生產及繼續購買荷蘭種公犢飼養，農民之教育訓練、農路、供水之加強、牧草飼料之種植，及犢牛撫育場、肥育場之設置有待加強，以促肉牛村步上正軌，同時並加強東部地區肉牛發展計畫。

㈢近年來國外廉價冷凍牛肉之影響，過去推廣飼養肉牛地區受到打擊，尚須加強支持輔導，以降低生產成本及促進其正常發展。

七、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1.臺北縣三芝地區（新設）—農戶二〇戶每戶飼養荷蘭公犢五頭，苗栗縣通霄地區（新設）及景山地區（新增）—各擇農戶一〇戶，每戶飼養荷蘭公犢五頭。以上補助刈草機，節省收刈牧草，人工肥水庫收集糞尿使用，種植牧草充裕飼料來源，設供水設備以利飲水、藥品費以供保健，並繼續訓練以教育農民等。

2.新竹縣新埔、峨眉地區（新設）一〇〇戶，屏東縣恆春、滿州地區（新增）二〇戶，以上每戶肉用種母牛二頭，興建簡易牛棚、種植牧草、購種公牛供配種、供藥品費保牛健康，並加強農民訓練教育等。

3.臺東初鹿地區（加強）及苗栗景山地區，將加強肉牛村肥育及撫育場設備，以供肥育及育成牛之用。續辦農民訓練

，加強醫療設備，，補助儲糖蜜鐵桶，牧地圍籬，牛隻飼養管理，飲水設備及農路工程改善，增養及輔導養牛技術等。

4.僱用獸醫為肉牛村醫療服務，加強各級技術人員對本計畫輔導工作。

5.加強東部畜牧計畫農民牧草種植及農民講習等。

㈡六十六年度：

1.於花蓮縣豐濱地區及臺東縣成功各擇農戶二〇戶計四〇戶，每戶飼養省產種母牛二頭，補助購買種母牛、興建簡易牛棚、種植牧草、購種公牛供配種、購藥品供牛隻保健辦理農民教育訓練組織研究班。

2.於苗栗縣景山、屏東縣恆春、滿州、臺東縣東河、初鹿及花蓮富里、鳳林地區輔導飼養肉牛戶，指導其飼養管理技術並補助部份地區之獸醫藥品，以協助農會辦理牛隻保險業務，共同作業圍籬及固定架作牛隻配種及醫療用，乾草打包機作乾草打包用。

八、預期成果：

㈠副業性飼養肉牛可減輕公共設施及各農戶之投資額，充分利用農作副產品及牧草等資源降低生產成本，促使肉牛事業基礎奠定增加農民收益。

㈡繼續輔導原飼養肉牛戶，改善經營技術使經營肉牛步上正軌。

(二四)加強肉牛育種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三九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畜產試驗所恒春分所配合款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

六、計畫目的：

㈠繼續以本地黃牛與聖達種級進行什交育種，以及引進純種安格斯及白面海福種牛繁殖並觀察之。

㈡加強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牧地改良及灌溉系統，以利牛羣放牧。

七、工作計畫：

㈠肉牛育種繁殖部份：1.繼續純種肉牛繁殖並對其後代進行能力測定。2.由本地黃牛與聖達級進三代固定以育成適於臺灣環境之聖達牛品種。

㈡牧地改良部份：1.在分割牧區上建立圍籬以便輪流放牧灌溉及管理，擴充飼場，及堆土斗以省勞力，並購買參考書籍以擴增技術人員之知識。2.應用撒播機撒播堆肥於牧草地以增進牧力。3.較陡坡地種植豆科牧草以供牛隻高蛋白質、飼料及保持水土。4.擴大灌溉系統，延長牧草生長期及單位面積產量。5.改良地型、改善退化的牧地，將以機耙及殺草劑殺除灌木什草及毒草。

八、預期成果：

㈠加強肉牛育種及繁殖：1.對白面牛、安格斯兩種溫帶肉牛品種在本省氣候環境下之生產能力，繁殖能力疾病抵抗能力及環境性等作深入瞭解，以為擴大繁殖純種牛羣之參考。2.瞭解白面牛、安格斯、雪洛利、泰玉嫩、西門答等歐陸大型牛種與臺灣母黃牛或低產奶牛雜交後代之能力，進而考慮在本省利用該品種及其雜交之可能性。3.繼續聖達種牛與本省黃牛級進育種計畫，測定級進一、二、三代生產能力、體重、每日增重、飼料利用、屠宰率及屠體品質等作深入分析，以決定理想之級進程度。4.加強牛隻放牧與圍飼等各項設施，俾資加強牛隻管理，節省勞力。5.充實圖書設備

及獸醫器材，增進試驗研究人員知能，增進牛隻健康。

㈠牧地管理及灌溉系統設施：1.應用農機械整變地形，改良牧地形態，剷除小灌木，雜草以及有毒植物等，節省人工，提高工作效率。2.牧地施肥量增加，並製造大量堆肥後利用農機械撒施牧地，改良土質，提高單位面積載牧能力。3.灌溉系統擴大後，可以增長牧草生長時間，提高單位面積產量，解決部份牛隻越冬之飼料及飼料費之負擔。

(二一五)加强肉牛純種及雜交育種牧地改良試驗及肉牛村訓練計畫——七六(ARDP)——一•三——J——八〇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二八四、〇〇〇元

省畜產試驗所恒春分所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三八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恒春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恒春分所、全省肉牛村

六、計畫目的：㈠肉牛育種及繁殖：試驗比較最適合本省環境飼養之肉牛品種及其雜交以為大量推廣民間增進農民收入之用，並加強肉牛育種計畫所需之參考圖書設備。㈡牧地管理及灌溉系統：對已建立之牧草地作有效之管理及更新，並逐漸提高其單位面積載牧能力。㈢進口牛什交試驗推廣及肉牛事業輔導：以進口優良種肉牛精液在本所及民間進行雜交繁殖試驗，並輔導已成立肉牛村之飼養管理及配種繁殖等工作之改善。

七、工作計畫：

㈠肉牛育種及繁殖計畫：1.應用能力測定，以繼續選擇聖達、白面及安格斯等純種肉牛品種。2.將白面、安格斯及西門塔等肉牛品種作互交，以求找出最適當之雜交組合之品種。3.繼續以本地黃牛與聖達種公牛雜交，以建立適於臺灣情

況之聖達牛羣。

㈡牧地管理及灌溉系統設施：1.應用曳引機帶耙、鎮壓、施肥等步驟以清除已改良牧地上之雜草，小灌木及有毒植物，以提高單位面積載牧能力。2.於平地牧區設置灌溉系統十公頃，提高單位面積產量。

㈢進口牛雜交試驗推廣及肉牛事業輔導：1.以引進優良品種肉牛在本所繫養若干時間於適應本省環境後再推廣民間。2.以進口肉牛冷凍精液在本所及民間作雜交育種並追踪其結果，以決定最適臺灣飼養牛種。3.以最近之肉牛飼養管理技術輔導農民改善其經營達於經濟有效。

八、預期成果：

㈠肉牛育種及繁殖計畫：1.繼續進行聖達肉牛與黃牛級進育種計畫。對級進一、二、三代生產能力、體重、每日增重、飼料利用率作深入分析，以決定理想之級進程度。2.對白面牛、安格斯兩種溫帶肉牛品種在本省環境條件下之生產能力、繁殖能力及環境適應性作深入瞭解繁殖以擴大純種牛羣。3.瞭解西門塔、雪洛莉、泰玉嫩等歐陸大型牛種或兼用種與臺灣母黃牛或與低產奶牛什交後代之能力，進而考慮在本省利用該等品種及其雜交之可能性。4.加強飼養管理，以加速本試驗研究工作之順利完成。5.充實圖書等參考資料，以為試驗研究之依據。

㈡牧地管理及灌溉：1.改良牧地一〇〇公頃清除什草灌木，以提高載牧力。2.應用施肥機施肥，節省人工，增進工作效率。3.完成灌溉系統之後，可提高單位面積之產草量，可解決部份牛隻越冬之飼料來源及購買飼料之負擔。

㈢進口牛雜交試驗推廣及肉牛事業輔導：1.應用引進之優良肉牛及精液在本所及為民間作雜交，並追踪觀察，選其最適應本省者推廣民間、加強農民飼養肉牛順利成功之信心，以加速本省肉牛事業之發展。2.輔導飼養肉牛之農戶，以最新技術飼養管理其肉牛，使農民獲得切實之利益。

(二六)臺灣肉牛活體評級辦法之研究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三八

一、經費預算：中　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九四、〇〇〇元

臺糖公司配合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五四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糖畜產研究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全省

五、計畫目的：㈠目前臺灣家畜市場各種牲畜活體交易迄無一定標準可循，牲畜價格乃由拍賣人之手式及憑買方之經驗與意志決定，賣方因無標準可循，無法爭取合理市場。㈡肉牛為本省新行推廣的畜牧事業，宜先研定其活體分級標準，以供肉牛交易評價之根據。

六、工作計畫：㈠資料收集與活體評估；㈡市場調查；㈢資料分析；㈣技術人員訓練。

七、預期成果：㈠集取足夠資料，做為本省肉牛活體及進一步屠體分級制度建立之參考。㈡訓練活牛分級評定人員。

（二七）利用雜作區副產物肥育荷蘭公犢計畫——七六（ARDP）—一•三—J—九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二四九、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雲林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雲林縣元長鄉農會

四、合作機關：國立中興大學畜牧系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雲林縣元長鄉

七、計畫目的：㈠就地利用農副產物飼養荷蘭公犢生產牛肉富裕民食，所生產牛糞廐肥亦就地利用改良地力，增加農民收益。㈡農家副業集中養牛，由元長鄉農會協助農民組成飼養經營研究班，加強農民教育及輔導有效利用公共設施，提高生

產效率，以達示範目的。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㈠主管機關負責督導計畫之執行，務使執行機關以最經濟有效方式完成本計畫，並研究分析其成果。㈡執行機關責任確實按照本計畫擬定之工作項目及進度執行本計畫，使能順利如期完成，並負責紀錄、調查以供主管機關研究分析成果。㈢合作機關由中興大學畜牧系負責協助指導有關肉牛營養及農副產物利用技術。

九、工作計畫：㈠配合地方農會及公所選定全年副產物充裕農地集中，農戶熱心之地區及農民。所選地區農民應為同一鄉鎮內之一、二村里為原則，農戶同意參加共同連保負責償還貸款者。㈡組織農民，參加償還貸款共同連保。成立採購、飼養、經營等研究班，排定工作項目及進度細則。㈢選定適當地點做為養牛場地（約四分地），並由農會負責提供。㈣興建集中養牛牛舍，完成公共設施，包括：埋草害、上下車臺、固定架、牛磅稱、管理員工宿舍、精料倉庫，購置噴藥設備、乾草打包機等。以上場地牛舍及設備均列為農會財產，由元長鄉農會負責管理、使用及維護。㈤舉辦講習班，訓練農民養牛有關飼養管理技術，及疾病防治等問題，並參觀景山等肉牛村。㈥由中興大學畜牧系邱主任協助指導，召開研究班或講習班研討牧草、粗料、副產物利用方法。研討內容及講習班日期由邱主任排定，鄉農會召集農民配合之。㈦蒐購小牛，安排供應人工奶粉及小牛、育成牛、肥育牛飼料及草苗等。㈧定期召開討論會及現場觀摩會，檢討改進飼養管理、疾病防治、及副產物利用等養牛技術。

十、預期成果：㈠完成集中養牛設備，可飼養肥育荷蘭仔公牛約三〇〇頭。㈡充分就地利用副產物，生產牛肉，增加農民收益。㈢改良旱地土壤理化性，增強地力，提高作物單位面積生產量。㈣發覺臺灣式集中養牛肥育場之困難，並改進之，使成為本省肉牛生產之參考及示範。

(二八)貝蒂風災恢復畜牧生產計畫——七六（ARDP）—一・三—J—一一二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二八二、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五五、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五二、〇〇〇元

花蓮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元

小　　計　新臺幣四三九、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東、花蓮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二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東縣初鹿、花蓮縣玉里

六、計畫目的：協助貝蒂風災損失較大之玉里及初鹿地區農戶，修復畜舍及購進牛隻，使能繼續從事畜牧生產事業。

七、工作計畫：㈠由鄉鎮公所或（和）農會協助農民修復畜舍，並經縣政府認可後發給補助款。㈡由縣政府督導鄉鎮公所或（和）農會協助農民購進等值或高於補助款之牛隻。

八、預期成果：可使農民減少損失因而可繼續從事畜牧生產工作。

（二九）畜牧推廣教育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五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八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十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

六、計畫目的：為改善農民禽畜飼養管理，將編印畜牧推廣手冊，由畜試所邀請有關專家撰寫家禽畜飼養管理、飼料作物栽培、禽畜疾病防治等手冊，訂定推廣教育內容，透過各種畜繁殖場分贈農友。

七、工作計劃：

㈠編印畜牧推廣手冊：內容包括1.猪—一般飼養管理、猪隻品種改良、沼氣與堆肥之製造與利用、母猪的管理、猪隻疾病防治、猪舍建築、猪場之經營。2.乳牛—乳牛一般飼養管理、乳牛品種改良、擠乳與牛乳衛生、如何提高牛乳品質、飼料作物之生產與利用、牛舍建築與廐肥之利用、乳牛疾病防治、仔牛之育成、乳牛場之經營。3.肉牛—肉牛一般飼養管理、肉牛品種改良、肉牛場之經營。4.家禽—蛋雞飼養管理、肉雞飼養管理、火雞飼養管理、鵝之飼養管理、禽病防治。5.坡地畜牧—坡地畜牧之經營、坡地畜舍之建築與廐肥之利用。6.牧草之生產與利用—PE袋青貯草調製方法、牧草地山邊溝。7.飼料配方手冊—家畜禽營養標準、飼料配方手冊。8.家畜人工授精技術—猪隻人工授精、牛隻人工授精、母牛繁殖障礙之防治。

㈡攝製幻燈片：按㈠項所列目製成不同套之幻燈片，供訓練農民之用，同時拍攝前述推廣小冊所需之照片。

㈢拍攝電影：拍攝一個成功酪農的故事、臺灣養猪事業兩部電影，介紹最新畜牧發展情況。

㈣在新化畜試所「亨德館」對面之育樂中心內設立畜牧推廣教育館。另外，全省六個種畜繁殖場及澎湖畜牧工作站也將添置推廣教育設備，俾便對農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八、預期成果：使農民認識本省畜牧科學研究成果及家畜繁殖推廣情形，並不斷獲得新的畜牧技術與知識，俾降低畜牧經營生產成本，增加畜牧生產利潤。

(三〇)加強白火雞育種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五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〇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高雄種畜繁殖場

六、計畫目的：繼續配合省府開發山坡地養火雞計畫，加強選育優良種火雞羣，大量繁殖推廣，供配農民飼養，期能發展火雞事業繁榮農村經濟，增進農民收益。

七、工作計畫：㈠加強白火雞育種工作提高育成率增進繁殖數量使火雞事業能順利推廣，增進農民收益。㈡繼續探討白火雞之適當飼養方式，藉以改善火雞舍環境衛生，易於控制傳染病，增加飼料效率，經濟價值及產蛋數，並將所得成果推廣給農民，增加火雞飼養知識。

八、預期成果：㈠計畫實施後對於白火雞品種改良及增產可獲相當成效。㈡增進肉源改善國民營養，提高國民生活水準。㈢提供火雞推廣教材，增進農民養火雞技術與知識。

(三一)白毛鴨隻種鴨及補血皮蛋推廣計畫——七六（ARDP）—一•三—J—一〇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七一、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宜蘭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縣政府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宜蘭縣、高雄縣、臺中縣、彰化縣

五、計畫目的：㈠選擇性推廣白色羽毛原種鴨羣。㈡加速補血皮蛋之製造。

六、工作計畫：㈠在宜蘭、高雄、臺中、彰化各縣選擇優良種鴨戶，推廣飼養生產白色土番鴨所需之白色菜鴨及白色正番鴨，以利白色土番鴨之生產。㈡協助高雄縣湖內鄉農會加強生產「補血」皮蛋。

七、預期成果：㈠白色種鴨推廣之後，可將全省白色種鴨之比率提高到百分之四十，如能繼續辦理，在三年之內可將生產土番鴨之種鴨全部變為白色。㈡湖內農會加工廠，經此補助，連同另提貸款計畫之後，可增加產量，每日生產皮蛋六千枚。

(三二)加強乳肉牛布氏桿菌病撲滅計畫——七六(ARDP)—一•三—J—八九、七七(ARDP)—一•三—J—一一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八八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三八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〇八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五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畜牧科及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家畜疾病防治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各縣市及臺北市

六、計畫目的：為保護本省乳、肉牛事業，加強辦理牛布氏桿菌病檢驗，撲殺患牛摘除傳染病原，促進乳、肉牛生產發展本省乳、肉牛事業。

七、工作計畫：

㈠檢驗對象：1.全省乳牛專業區、各公私營乳牛牧場、酪農戶及過去患牛比率較高之主要肉牛區：屏東縣臺糖海豐及三陽牧場、雲林縣元長、褒忠肉牛村等飼養之乳、肉牛六個月齡以上，未經布氏桿菌菌苗接種，或經接種超過三十個月齡以上之乳、肉牛一律實施布氏桿菌病檢驗。2.臺糖公司屏東海豐及三陽牧場、元長及褒忠肉牛村外全省各地之進口種用肉牛，按頭數抽樣一〇%檢驗。於第一次檢驗發現有陽性牛時，則該場(戶)之肉牛於第二次檢驗時全部採血檢驗。3.檢驗方法：依據省府60827府農牧字第九〇四〇九號令(省府公報六十年秋字第五十四期)「牛布氏桿菌病檢驗

標準」規定辦理。4.全年實施檢驗兩期，六十五年度第一期於六十四年九月至十月，第二期於六十五年三月至四月，六十六年度第一期於六十五年九月至十月，第二期於六十六年三月至四月。5.各縣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應依據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檢驗工作十日前將實施目的、日期、區域、方法及家畜種類等公告週知。

㈡牛隻調查登記編號：縣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應於檢驗工作前，依「乳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預先調查登記轄內各乳牛專業區及各公私營牧場所飼養之乳牛。是項登記均應予統一配合乳牛登錄制度編號，受抽驗之肉牛亦同時統一編號登記以資識別。並建立疾病檢驗記錄卡，以資牛隻移動追踪。

㈢十九號菌苗預防接種：為預防肉牛布氏桿菌病之發生，生後四至八個月齡女牛實施十九號菌苗之預防注射，並做記號。

㈣陽性牛處理補償：1.急速凝集反應陽性牛，血清及清册應於工作結束一週內送達省家畜衛生試驗所複驗。同時通知牛隻所有人或管理人隔離，並禁止其移動。（其他陰性血清全部一併送家畜衛生試驗所保存供疾病調查研究之用）。2.省家畜衛生試驗所於接到血清後一個月內完成複驗，並將成績報農林廳處理。3.經綜合判定為陽性或檢出病菌者一律烙印，隔離，依規定評價核發補償費，由畜主售宰並由縣市政府派員監督屠宰剖檢，強陽性牛隻淋巴腺等材料送家畜衛生試驗所分離細菌。4.撲殺補償費依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每頭最高補償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五、〇〇〇元，由本計畫補助。

㈤經常辦理牛隻防疫、衛生之指導。

八、預期成果：完成陽性患牛撲滅後，可減少傳染病原污染防止蔓延，保障乳、肉牛生產，並確保公衆衛生。

(三三)新豆科牧草埃及三葉草示範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一五

一、經費預算：中　央補助款　新臺幣　九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元

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元

地方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一六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畜牧科、山地農牧局畜牧組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各縣，臺北市及金門、馬祖

六、計畫目的：示範埃及三葉草作為冬季綠肥牧草兼用作物，觀察在不同地區生長情形以改善目前豆科牧草品種之不足，提高牧草品質，確保家畜營養減少飼養成本。

七、工作計畫：

㈠設置栽培示範區：由各縣政府農林科在畜牧專業區或一般養畜農戶，設置埃及三葉草示範區一區，每小區種植面積應在〇．五公頃以上，其中〇．一公頃為紫雲英、大菜或燕麥等當地冬作，以供比較。上列十五縣及臺北市竹子湖苗圃、金門、馬祖等各一區加高冷地兩區合計二十區。

㈡一般推廣區：雲林以北冬季休閒地，由鄉鎮農會彙報所屬縣市政府，送農林廳核定分配種子數量，如為價配者得款繳回本計畫。

㈢大面積推廣示範：桃園、新竹、苗栗地區設大面積示範田十公頃以上，楊梅分所負責策劃進行示範。

㈣試驗計畫：在楊梅分所及各種畜繁殖場，推行試辦區埃及三葉草及禾豆科混植區以四重複進行每小區青貯、採乾草、生產量及青割次數營養分析等試驗。

八、預期成果：輔導農友充分利用冬季休閒地，試種埃及三葉草，以增進土地之有效利用，並可使養畜農民認識新推廣豆科

牧草營養之重要性，減少精飼料及粗料之負擔，尤其目前本省豆科牧草推廣尚屬貧乏之情況下，對此適種地區較廣之牧草可獲得較廣地區推廣種植之目的，可提高牧草品質及產量，改善家畜營養。

(三四)玉米穗生貯養豬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二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一五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二五、〇〇〇元

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二五、〇〇〇元

地方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畜牧科、山地農牧局畜牧組及實施地區縣政府農林科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㈠平地：長治、義竹、朴子、學甲、大安、麥寮、斗南、田中八區。㈡山地：龍潭、峨眉、通霄、三地、延平、關山、瑞穗、鳳林八區。

六、計畫目的：㈠玉米全穗青貯以養豬，已作初步試驗示範，反應良好，本年加強養豬成效之測定及擴大示範地區。㈡玉米為高度耐肥作物與養豬配合可使廐肥充分使用。

七、工作計畫：

㈠一般農戶之推廣教育：在桃園縣十一個縣中選擇玉米生產地區十六個鄉鎮，每鄉鎮二戶示範戶之玉米穗生貯料製成後養豬時，舉辦講習會，講解下列事項：1.玉米穗之生貯方法及用具；2.玉米穗生貯料養豬方法，其與半完全飼料之配合比例；3.玉米穗生貯料養豬與收穫玉米粒養豬之成本比較。

㈡示範農戶：桃園縣十一縣中十六鄉鎮每鄉鎮二戶，共計三十二戶。1.有養猪專業區之鄉鎮，每區選定有玉米田〇•五公頃以上之農戶，進行青貯玉米穗與玉米粉養猪之比較。2.在未有養猪專業區之鄉鎮，選擇交通便利，養猪與農田連結或擬在田間建猪舍之農戶兩戶，以青貯玉米穗配合豆粉及添加料養猪與其原有方式比較。此項養猪農戶均宜畜養牛隻兩頭以上以利用玉米莖葉青貯料。

㈢示範項目：1.玉米種植與肥水施用—玉米必須為推廣品種之黃玉米，盡量使用猪舍之全量肥水。2.以青貯玉米穗養猪與其對照組之猪隻必須經經辦技術人員認定可供對照用者。3.所用飼料須為經辦技術人員指定者。4.經辦農戶須有毛猪體重及成本之記錄。5.補助款須在經辦農戶簽具同意書後發給一半，毛猪出售後以記錄本送農林廳或農牧局後再發一半。

㈣玉米穗青貯及養猪經濟效益測定：由畜試所及高雄、彰化種畜繁殖場辦理，其計畫要點及實施方法如下：1.能灌溉之畑地〇•六公頃分成甲乙兩區，甲區採實，乙區採青穗製青貯料。2.計算各區飼料產量與飼料價值（DCP TDN 含量）及各區工資生育日數等項。3.試驗觀察養猪效益，供試猪十二頭分玉米青貯料組與玉米籽實飼養組或玉米穗生貯料加半完全混合飼料與完全飼料兩組，每組六頭（二區集），供試飼料其成分及營養標準相同，猪體重二〇公斤開始至九〇公斤結束，比較各項飼料換肉率與嗜好性及屠體品質。

八、預期成果：提高養猪自給飼料作物之利用技術及收益，並加強廐肥之利用。

(三五)加速農村建設養牛專業區飼料改進計畫——七六（ARDP）—一•三—J—七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及有關之縣市政府、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

㈠平地部份：福興、田中、崙背、橋頭、秀水、柳營、大園等七個地區。

㈡坡地部份：淡水、香山、景山、外埔、銀行山、快官等六個地區。

六、計畫目的：加強及改善前列養牛專業區芻料經營及利用技術以確保牛隻營養，減少飼養成本增加養牛興趣及利益。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農林廳、山地農牧局及省畜產試驗所負責本計畫之規劃及督導任務。

㈡縣市政府及鄉鎮農會負責輔導追踪考核及推廣。

八、工作計畫：

㈠平地部份：於前列七個養牛專業區內選擇熱誠具有代表性之養牛戶實施。1.針對冬季牧草不足農民輔導如何利用 PE 袋蓄存青貯草。每個 PE 袋約可裝二十五公斤左右的青貯草，一般女性養牛者亦可輕易搬運，同時可隨時利用多餘青草做青貯料，比大型的青貯窖方便而有機動性。波浪型塑膠板作防鼠害及遮蓋之用。每專業區選十戶作示範。2.暫選崙背養牛專業區作為盤固拉乾草或者晒乾後之花生蔓打包蓄存示範，該打包機權屬農林廳，暫由崙背鄉農會保管使用。3.改進肥水利用，改良土壤肥力，提高牧草單位面積產量及品質，降低生產成本。每專業區選二戶作示範。本計畫補助糞尿抽送機、及馬達之部份費用，塑膠管、灌溉噴頭農民自行負擔，配合應用。

㈡坡地部份：於前列六個坡地養牛專業區內選擇具有代表性之農戶實施1.針對冬季牧草不足農民輔導如何利用 PE 袋蓄存青貯草，與平地部份目的相同，每專業區選五戶作示範。2.坡地土壤一向極缺乏有機質，肥力低，生產量少，本計畫為改進糞尿的利用方法補助強力糞尿抽送機及馬達之部份費用，以供示範戶使用，塑膠管、灌溉噴頭由農民自行負擔，以銀行山、快官二專業區為主要實施地區。3.以景山及銀行山專業區裝設索道搬運設備，目的在節省人力、時間，以科學方法改變農民經營方式。4.小型牧地放牧試驗：在香山、景山養牛專業區各選一示範戶實施，每天放牧四小

時餘以青割圈飼，與目前一般完全圈飼方法作為比較研究其效果，本計畫補助部份固定圍籬經費，電牧器、電牧桿由農牧局撥借示範戶使用。5.臺灣省政府選擇造橋鄉為坡地農業綜合示範區，本計畫在該地區內推廣廿戶農民飼料育成乳牛，補助種植廿公頃牧草，藉以示範推廣。

㈢繼七五（ARDP—五〇〇）—四•四—J—五五計畫聘用紐西蘭畜牧專家，為本省乳牛事業工作，加強及改進現有之牧場管理技術、新型搾乳機之應用並指導新成立的青年酪農村，協助楊梅畜產試驗所及鄰近地區加速農村計畫工作。

九、預期成果：㈠輔導農戶利用牧草旺季製造青貯草，乾草以減少冬季農民購買精飼料及粗料費之負擔，在旺季多利用牧草之貯存，並可增加單位面積之產量。㈡充分利用廐肥，以索道運搬節省人力、時間，改進土壤地力，提高牧草單位面積產量。㈢利用科學方法改變農民經營方式，節省勞力、時間，進而增加收入。

(三六)代乳粉新配方飼養試驗計畫——七六（ARDP）—一•三—J—七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四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臺灣糖業公司畜產研究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新化（臺灣省畜產試驗所）、竹南（臺灣糖業公司畜產研究所）

五、計畫目的：本省在過去五年間已由「純肉牛」牛肉生產逐漸轉變成「乳肉牛」牛肉之生產。其主要原因在於仔牛生產之價格，在乳牛方面遠較肉牛方面為低，其次就是由「乳用肉牛」生產之牛肉在品質上而言較瘦，而較易為現在市場所接受。就此兩種不同之牛肉生產方式而言，就是乳用仔牛必須在三至五日齡時離乳而將牛乳予以出售，因此仔牛之育成必須依靠人工配製之代乳粉一直到三月齡左右後為止。本省現在使用最廣的代乳粉乃是由國外進口，每公斤約新臺幣四五元，相當昂貴，本計畫之目的乃在設計新的代乳粉配方以降低成本及節省外滙。

六、工作計畫：採用一週齡左右荷蘭公猪逢機取樣分成六組，每組四頭，飼於個別欄內，以比較四種市面上之代乳粉（二種進口，二種本省製造）與新配方二種共六種，試驗期間約三個月。飼料消耗增重及健康狀況皆一一紀錄。並比較其經濟價值，以供統計分析及日後推廣之參考。

七、預期成果：希望新配方能成功，同時以後推廣時可降低飼養成本及減省外滙。

（三七）反芻動物新飼料資源之開發計畫——七六（ARDP）—一。三—J—八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工業技術研究院、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工業技術研究院聯合工業研究所、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新竹、恆春

六、計畫目的：利用加工技術將省產甘藷或樹薯與尿素製成「澱粉尿素」（一種複合物），以增加反芻動物對尿素之適口性，避免發生尿素中毒，提高尿素在反芻動物體內轉變為微生物蛋白質之效率，降低養牛飼料成本。

七、工作計畫：㈠設計並裝置製造澱粉尿素所需之機器設備。㈡試驗比較以找出甘藷或樹薯與尿素結合之最佳溫度、濕度、時間與壓力等反應條件及測定在不同條件下之產量。㈢記錄澱粉尿素之生產成本，俾供參考及與其他養牛蛋白質飼料價格比較。㈣測定澱粉尿素在生體與非生體內產生氨及轉變成微生物蛋白質之比率；測定揮發性脂肪酸之種類及數量。㈤分析澱粉尿素化學成分及做飼養試驗，並寫出報告。

八、預期成果：澱粉尿素將可由本計畫之試驗階段而成為商業化生產，達到開發反芻動物新飼料資源，降低養牛成本之目的。

(三八)廄肥增產自給飼料作物及玉米穗生貯示範計畫——七六(ARDP)—一・三—J—一〇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八六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八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六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芳苑、參寮、峨眉、長治、通霄、三地等六鄉鎮之養豬專業區

六、計畫目的：㈠以豬舍廄肥大量施用於養豬農戶之飼料作物農田，一方面提高作物產量，一方面減少因豬糞尿堆積所引致之環境污染。經前駐試驗計畫(七五—A一七—J—八九八)「廄肥田間試驗」已證實如以新鮮豬糞施用至每平方公尺四公斤(每公頃四萬公斤)亦不致影響玉米之發芽，且有助於玉米之生長。因此以本計畫擴大為示範田區，使得農民以豬糞尿儘量施用於農田而減少堆積污染之情形。㈡養豬農民自種之少量玉米如種五分地收穫二千公斤左右，不一定要曬乾、脫粒，然後粉碎加入混合飼料。近年來，美國試驗證明以新鮮之玉米穗壓碎青貯，成為濕玉米生貯料 Wet Corn Silage，飼養效果不遜於脫粒曬乾者臺灣一般農家種植玉米不多，收穫時濕度高不易曬乾脫粒，但尚少有施行濕玉米生貯者，此為本計畫之第二項示範項目。

七、工作計畫：

㈠示範地區及作物：

養猪專業區	飼料作物	面積（公頃）	執行單位	技術指導單位
芳苑	菜菘	一五	農林廳飼料股	臺中區農改場、彰化畜產繁殖場
參寮	瑞典蕪青菜菘	五〇	農林廳飼料股	臺南區農改場、畜試所
峨眉	玉米	二〇	農林廳飼料股	新竹區農改場
長治	玉米	二〇	農林廳飼料股	高雄區農改場、鳳山畜產繁殖場
三地	玉米	二〇	山地農牛局飼料股	高雄區農改場、鳳山畜產繁殖場
通霄	玉米	四〇		新竹區農改場、崎頂產畜繁殖場
合計		一六五公頃（約為三〇〇戶農戶）		

㈠示範作業概要：1.品種：玉米用臺南十一號。菘菜及瑞典蕪菁用美國進口罐裝種子。2.猪糞尿施用：(1)基肥—每〇•一公頃施用猪糞二公噸。(2)追肥—自第一片真葉展開後起每二十天施用一次，每〇•一公頃二公噸施用二次。3.化學肥料之施用：由各區農改場專家根據土壤、品種及猪肥施用情形計算後指導農友施用。4.產品貯存：(1)玉米以一部份產品示範生貯；(2)菘菜及瑞典蕪菁以一部份產品試作青貯，及塊根堆積存放。5.在收穫及青貯作業操作時舉行觀摩會。

八、預期成果：(1)加強猪舍廐肥之利用，一方面增加雜糧生產，一方面減少猪糞尿污染環境。㈡提高養猪專業區農民增加自給飼料作物之栽培利用技術，興趣及利益。

(三九)臺灣重要農產副產物利用調查計畫——七六（ARDP）—一•三—J—八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二九、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至六十五年三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省

五、計畫目的：㈠進行一連串農家及農產加工廠調查，以瞭解農產副產物生產及利用現況。㈡由營養及實用觀點，探討農產副產物經濟性及利用價值。㈢根據調查資料，探討本省最適利用農產副產物發展養牛事業的地區。

六、工作計畫：㈠本計畫調查項目包括稻稈、米糠、稻殼、甘藷蔓、玉米稈、大豆蔓、大豆殼、蔗尾、蔗渣、鳳梨皮渣、柑橘渣、豆腐渣、筍皮、蘆筍皮、花生蔓、殼及皮等。㈡以抽樣調查方式，選取樣戶四五〇戶，其中農家四〇〇戶，農產加工廠五〇戶，由大學畜牧系學生於接受講習後，深入農村進行訪問調查。㈢調查期間各調查訪問員必須將農場上農家現有農產副產物樣本攜返，俾交由臺灣省畜產試驗所分析其營養成份。㈣調查資料及試驗分析結果，以線型計劃方法，求各主要農產副產物最經濟之配合利用方式。

七、預期成果：瞭解本省農產副產物利用現況，提供未來規劃本省養牛事業計畫之依據。

(四〇)農作物副產品飼餵肉牛之經濟性研究計畫——七六(ARDP)——一・三—J—一〇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一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中心、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東種畜繁殖中心恆春分所

六、計畫目的：㈠解決稻殼、稻草稈、鳳梨皮渣等農作副產品而引起之污染問題。㈡探討農作副產品之經濟價值。㈢解決牛隻飼料來源而降低生產成本。㈣增加每單位土地肉牛之生產量。㈤由於餵飼副產品可使小牛生產成本由每頭八、五〇〇元，降至約六、〇〇〇元左右。

七、工作計畫：㈠二〇頭三歲左右母牛依逢機取樣方式分成二組。㈡母牛將依姙娠狀況分成姙娠前期，姙娠後期及哺乳期三

段同時分別供給其營養需要。㈢姙娠前期及後期牛隻餵飼以副產為主之完全日糧而哺乳期之牛隻則餵以部份青飼料或每日放牧三至四小時，其他部份則飼餵農作物副產品。㈣仔牛將依母牛乳計之供應情況在四至六個月離乳同時餵以教槽飼料。㈤母牛及仔牛體重每月皆須秤重，同時飼料攝食量、受胎率等一一紀錄供日後分析之用。㈥對照一組之牛隻，將採整年放牧，同時其增重、受胎率等一一記錄以作比較之用。

七、預期成果：將全省副產品予以工業化而製成牛隻飼料，以降低成本。

(四一)設立家禽疾病診斷研究中心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三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八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

三、執行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省

五、計畫目的：家禽疾病診斷中心㈠將提供農民送檢之病禽做迅速、正確之診斷服務，以供業者採取適當而有效之防疫措施。㈡接受農民定期寄送之家禽以做健康檢查，根據檢查結果，提供農民飼養管理營養及寄生蟲等方面之改進意見。㈢定期派遣獸醫專家至各養禽農戶實地指導環境衛生之改進，解決農民家禽衛生有關技術疑難，並指導有效而適當之防疫措施。㈣收集及調查國內外之禽病資料，加以分析做成疫情預報，以提高農民防疫警覺。㈤舉辦短期講習會，專題研討會及診斷示範以提供農民吸取新知識，改善家禽防疫措施。㈥收集禽病材料及情報以進行試驗研究，解決禽病防疫困難。

六、工作計畫：

㈠於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設立禽病診斷研究中心。

㈡提供禽病診斷服務：1.接受農民寄送本中心病禽之診斷及家禽健康檢查服務。2.派遣獸醫專家定期巡迴各養雞場及農戶實施指導衛生管理，加強防疫。3.接受緊急突發性禽病之協助處理。4.向國內外收購標準血清及診斷液。

㈢本禽病診斷研究中心將包括下列試驗室執行診斷研究服務：1.病理檢驗室—包括屍體解剖及顯微病理檢查，並綜合病理微生物及生化等研究室之檢查成績，做成結論診斷。2.病原微生物鑑定室—病原之分離及鑑定與血清學之檢查。3.生化研究室：飼料分析及毒物測定。

㈣舉辦短期訓練，專題研討會及診斷示範。

㈤收集整理國內外禽病資料，定期發佈，提高農民疫情警覺。

㈥收集禽病材料以進行試驗研究，解決禽病防疫困難。

七、預期成果：提供家禽疾病診療服務，加強家禽防疫，降低家禽生產成本。

(四二)加強家畜衛生試驗所病毒研究室計畫——七六（ARDP）—一•三—J—一〇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九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

六、計畫目的：目前本省有猪假性狂犬病、水疱病及傳染性胃腸炎等三種病毒性傳染病，嚴重的威脅養猪生產，其防疫對策急待研究開發。惟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病毒研究室空間狹窄，現有的各項設備，均係於數十年前購置者，型式屬於舊型，且部份設備因經年使用機件耗損，性能低落，又試驗用各種器材有限，因此不能應用大規模的試驗方式，進行病毒試驗。本計畫以改善並擴大病毒研究室，充實設備器材，加強前述三種病毒性疾病的研究試驗，解決猪疾病防治的困難，以保護養猪生產，減少農民損失。

七、工作計畫：㈠利用該所新建之培養基供應中心空房，設備零下二〇度(C)冷凍庫乙間。㈡在該所研究大樓設備三七度(C)暖

房二間。㈢擴大並改造病毒研究室並補強研究大樓屋頂防漏工程。㈣購置零下七〇度C冷凍櫃及高速遠心器各乙台。㈤採購病毒研究試驗用器材。

八、預期成果：加強家畜病毒研究試驗基礎，藉而假性狂犬病等三種重要的猪病毒性傳染病之研究可順利進行，以提早開發防疫對策，保護養猪生產，減少農民的損失。

(四三)加強家畜疾病防治所疾病調查與病性鑑定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四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七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畜牧科、臺灣省各縣市及臺北市家畜疾病防治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各縣市及臺北市

六、計畫目的：充實家畜疾病防治所病性鑑定儀器，以加強疾病調查與病性鑑定工作，並訓練基層家畜防疫工作人員切實強化疫情調查，防止海外惡性傳染病侵入發生，並早期發現及時採取有效緊急防疫措施，俾益畜牧生產事業之發展。

七、工作計畫：

㈠建立家畜禽疾病性鑑定制度：1.由農林廳會同省家畜衛生試驗所及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重新研討臺灣常見之重要家畜禽傳染病，並訂定防治所應做之檢驗項目及紀錄方式以及由省家畜衛生試驗所複驗或抽驗的辦法，付諸實施。2.在七四(ARDP)—六•二—J—二五編印之「獸醫實驗室檢查法手冊」，再度加以修訂，充實內容後增印分發各縣市防治所供為疾病檢驗及病性鑑定工作之指針。3.由農林廳會同省家畜衛生試驗所及有關防治所定期實施研討初驗、複驗及抽驗等紀錄及其結果的分析資料以及所採取之防治措施等，並予改進。4.編印「家畜禽法定傳染病手冊」詳細介紹各種疫病、辨認方法與緊急處理步驟等，印發供防治所及鄉鎮獸醫之執行工作之依據。5.建立全面性疫情警報系

統及疫情監視網，俾益早期發現疫病，及時採取有效的控制及撲滅措施。

㈡加強獸醫人員之技術訓練：1.家畜疾病防治所病性鑑定技術訓練：提高各縣市防治所之疾病檢驗及病性鑑定技術，俾能及時採取有效之防治措施，由農林廳訂定訓練辦法調訓防治所第二股獸醫人員，在省家畜衛生試驗所訓練，其訓練項目包括臺灣常見之重要傳染病及海外重要惡性傳染病之檢驗及病性鑑定技術，受訓之獸醫人員應專任病性鑑定工作。2.鄉鎮獸醫疾病調查及診斷技術訓練：為提高基層獸醫之疾病調查及診斷技術，由各縣市防治所訂定鄉鎮獸醫（包括公所、農會）訓練辦法報農林廳及農復會同意後分批切實調訓，並加強執行疾病之調查工作，訓練項目應包括臨床記錄、解剖與紀錄、血液塗片製作法、病材採取及輸送方法、緊急疫情報告及緊急處理方法等。3.海外重要惡性傳染病之辨認技術訓練：近年在臺灣陸續發現新疾病之侵入，此乃提示其他更惡性傳染病亦有侵入之機會，應儘速有所準備。藉上述訓練班及有關幻燈片、資料，由農林廳安排訓練。海外重要惡性傳染病即口蹄疫、非洲猪瘟、牛瘟、牛傳染性胸膜肺炎包括猪水疱病等之辨認技術與緊急處理步驟等予以訓練，以期遇有侵入時，能早期發現及時採取緊急有效之農機措施。

㈢加強家畜禽疾病調查與研究：每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必須切實執行疾病調查及病性鑑定工作，並按其實際環境情形，每年選定家畜疾病調查研究題目一題以上，實施調查，探求各縣市家畜疾病各種問題，以供家畜防疫工作參考。本調查研究工作成果每年舉辦評審會，聘請學者專家予以評議改進。

㈣充實各縣市防治所病性鑑定儀器設備。

八、預期成果：充實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病性鑑定儀器，以加強疾病調查及建立病性鑑定工作，使各防治所能獨立作業，可迅速且正確診斷疾病，及時採取防疫措施，減少損失，並能早期發現防止海外惡性傳染病侵入為害，保護家畜安全。

(四四)興建南部動物檢疫中心追加工程計畫——七六(ARDP)—一•三—J—八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八八、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實施地區：高雄縣小港鄉

五、計畫目的：本檢疫中心第一期工程於六十三年九月開工，於六十四年四月發現部份工程未依原設計圖施工，及部份設備基於實際需要增加及修改。本追加計畫供增加及修改工程，以資完成該工程供為大動物（牛隻）隔離檢疫之用。

六、工作計畫：㈠依原設計圖切實完成第一期工程。㈡已完工之追加工程及修改部份，應會同農復會派員驗收，並按實際核定或議價付款。

七、預期成果：本檢疫中心第一期及追加工程完成後，四棟牛舍可容納八〇〇頭牛隻，操作場三處，病牛舍一棟，以及解剖室、燒燬爐、圍牆等附屬設備，可供進口牛隻隔離檢疫之用，防杜海外家畜傳染病之侵入，維護畜牧生產。

(四五)獸醫巡迴診療及訓練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四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省立屏東農專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省中部及南部地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及臺南、高雄、屏東等縣）

五、計畫目的：提供本省中部及南部地區乳肉牛獸醫服務及地方獸醫技術訓練，提高牛隻疾病診療能力。

六、工作計畫：㈠舉辦牛隻診療訓練班二期，以臨床示範訓練在職獸醫有關牛病產科、外科、臨床病理及病理等課程，以提高家畜疾病防治所及鄉鎮農會獸醫診斷及臨床能力。㈡提供中部及南部乳肉牛專業區牛病診療服務。㈢協助家畜疾病防

治所及鄉鎮農會獸醫處理疑難病例，並示範診斷及治療方法，改善醫療成果。㈣加強病理及臨床病理檢驗室，提供解剖診斷及血尿檢驗服務，提高診斷確率。

七、預期成果：提供牛隻疾病診療服務及療醫臨床訓練，以提高獸醫診療技術，降低牛隻死亡率及疾病侵害。

(四六)建立全省家畜疾病病理檢驗制度及病理調查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四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九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省立屏東農業專科、臺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北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及其他十七縣市各家畜疾病防治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臺北市

六、計畫目的：㈠建立北、中、南部三所病理檢驗室。㈡改進家畜疾病防治所病理工作人員的檢驗技術。㈢收集家畜疾病的病理資料。

七、工作計畫：

㈠建立全省家畜疾病病理檢驗制度：1.家畜疾病病理檢驗室：由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統籌負責，於本省北、中、南部各設一完整的病理檢驗室，各檢驗室指導協助地區內防治所、農會屠宰場等剖檢工作，檢驗室負責切片、鏡檢及最後診斷。各檢驗室視實際需要，在本計畫內，編列預算，增添設備與工作人員。2.地方病理檢驗工作站：以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為主，訓練第二股工作人員，統一病理檢驗技術，與處理程序，進行剖檢。

㈡家畜疾病病理調查：1.一般病理檢驗工作：各防治所病理檢驗工作人員於接受病理檢驗講習後，即開始依照規定方式作業。2.屏東地區SVD猪瘟及預防注射反應猪隻病因病理調查計畫：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處理一般病理檢驗工作

外，擬利用該所現有設備略加補充，委託該所進行SVD，猪瘟及預防注射反應猪隻之病理病因調查。3.北部地區屠宰場廢棄臟器病理檢驗計畫：委託臺北市家畜疾病防治所自桃園民聯屠宰場及松山屠宰場收集廢棄臟器進行病理檢驗調查。

八、預期成果：㈠完成設立北、中、南三所病理檢驗室。㈡統一家畜疾病病理作業程序。㈢預計全省一半以上縣市防治所的病理檢驗工作，將納入統一作業程序。㈣第一年病理檢驗頭數預定在三千病例以上。㈤完成屏東地區SVD及猪瘟控制效果的調查。

（四七）加強獸醫藥品管理及改進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二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六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八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七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畜牧科、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第三科、家畜衛生試驗所、畜產試驗所

四、執行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地區

六、計畫目的：㈠配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施行，建立動物藥品管理制度，加強市販藥品抽驗，以期改進動物用生物藥品及一般藥品品質，保護農民利益，維護家畜衛生工作。㈡加強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驗工作，切實檢驗藥品品質，以供政府管理。㈢加強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新城鷄瘟無抗體鷄蛋及鷄隻生產，供應家禽用生物藥品之製造及檢定之用。

七、工作計畫：

1.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及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切實執行動物用藥品管理有關法令、管理登記、製造及販賣、加強市販藥品抽驗，驅逐偽劣藥，提高生物藥品及一般藥品品質。

2. 配合經濟部藥品許可換證業務，淘汰不良藥品之製造及販賣。

3. 加強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生物藥品及一般藥品之檢驗工作，供省市政府管理之依據。該所生物藥品檢驗件數增加甚多，擬雇用大畢技術人員一人，加強檢驗業務。

4. 該所繼續供應免化猪瘟疫苗種毒予生物藥品廠所，並檢討調查各廠所供生產疫苗之新城鷄瘟病毒疫抗原性，藉以供應種毒之準備，此項種毒供應制度可提高疫苗品質，應予建立及繼續供應。

5. 臺灣省畜產試驗所生產之新城鷄瘟無抗體鷄蛋，對新城鷄瘟等疫苗之製造甚為重要，該所在隔離山區擬增建鷄舍二棟及設備，飼養無抗體鷄羣，增加產蛋及無抗體中雛，供家畜衛生試驗所家禽用生物品檢定之用。

6. 召開動物用藥品管理業務檢討會，加強縣市政府管理工作，提高動物用藥品品質。

八、預期成果：加強省市動物用藥品管理制度，抽驗市販動物用藥品，加強生物藥品及一般瘟品之檢驗，供應疫苗製造用種毒，提高一般及生物藥品品質。加強新城鷄瘟無抗體鷄蛋及鷄隻之生產，可以提高家禽用生物藥品之品質及檢定工作。

(四八)加强東部坡地畜牧生產機械示範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三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七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畜產試驗所花蓮、臺東種畜繁殖中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花蓮種畜繁殖中心、臺東種畜繁殖中心

六、計畫目的：加強東部坡地牧草生產機械化，以示範及推廣工作並重，求符合現有的農業發展狀況，提供節省勞力、時間

、降低成本之經營方式。

七、工作計畫：

㈠花蓮種畜繁殖中心負責：1.已種植盤固拉牧草十公頃，雖然有曳引機及割草機作業，因為地形特別，石塊佈滿牧區，機械常有損害，難以做成理想的優良乾草，本計畫特以補助一臺牧草收獲機，對有大小石塊的牧地移為適合操作。2.另外增設一臺乾草打包機及乾草耙，對花蓮多雨地區裝造乾草至為適合。3.進口高效能的機械能節省工時，作為花蓮地區各公私牧場試驗及示範之用，並記錄各種資料作效益計算。

㈡臺東種畜繁殖中心負責：1.該中心牧場新建立割（採）草圃，極需要高效能的機械配合使用，本計畫增設一臺廐肥撒播機。2.對進口高效能機械操作資料加以整理，調查分析，了解其在經營上之經濟效益。

㈢以上兩繁殖中心牧場機械互相調配合作使用，成立一個對外有示範性及服務性的機耕隊，並以企業方式經營。對外服務作業時，即可使機械能作經濟之利用，操作人員可獲得對外服務之津貼外。餘款以專戶成立週轉基金，以期早日能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

㈣利用本計畫的高性能機械舉行訓練班，使東部地區農業人員及農民能了解機械之效能與應用。

八、預期成果：㈠兩個繁殖中心的牧草區，因增設高性能省工省時的機械，可以解決目前勞力缺乏問題，並可改進牧草生產及品質。㈡建立全年牧草生產計畫，可以提高單位面積養牛頭數，增加畜牧生產能力。㈢廐肥之利用，維護地力，並可增加生產，減低成本。㈣東部牧野使用機械後，可節省人力，提高東部牛隻生產效率。

(四九)澎湖縣毛猪產銷改革計畫——七六（ARDP）—六•四—J—九二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三二八、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六〇、〇〇〇元

澎湖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六一二、〇〇〇元

澎湖縣農會配合款合作機關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澎湖縣政府

四、合作機關：澎湖縣農會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澎湖縣

七、計畫目的：

㈠改善該縣毛豬交易設備，實施合理交易制度，維護產銷雙方利益。該縣配合加速農村建設養豬生產計畫，效果良好，毛豬生產已可自給自足，惟毛豬交易制度落後，毛豬價格多為地方屠宰商所控制，生產者議價力低，本計畫將利用新設交易設施，實施屠體評價制度，以安定豬隻產銷。

㈡改善該縣毛豬屠宰設施，加強屠畜衛生檢驗，提高食肉衛生水準，該縣舊有屠宰場設備簡陋，屠體極易污染，本計畫將以興建符合經濟及衛生原則之屠宰場，以改善屠畜衛生條件。

㈢配合交易及屠宰設施之改善，本計畫擬推動實施豬隻剝皮，以發展該縣皮革事業。

八、工作計畫：㈠建築符合經濟及衛生為原則之屠宰場。㈡主管機關應於建築工程完成以前，妥善籌劃可行之交易制度及屠畜衛生檢驗辦法。㈢本計畫建築工程分為兩期，主要工程將於六十四年十二月底完成，其餘工程包括繫留場及污水處理設施等於本計畫興建。㈣本計畫興建之家畜市場及屠宰場擬由縣府組織委員會管理，並委託縣農會統一經營。

九、預期成果：㈠實施合理毛豬交易制度，生產者可增加收益每頭新臺幣三〇〇元，全年交易二六、〇〇〇頭，合計可增加收益新臺幣七、八〇〇、〇〇〇元。㈡實施屠畜衛生檢驗，減少交易豬隻事故，提高食肉衛生條件。㈢倘配合實施豬隻

剝皮，每件以新臺幣一五〇元計算，全年可剝取二六、〇〇〇件，估計可增加三、九〇〇、〇〇〇元收入。

（五〇）澎湖養猪農牧綜合經營計畫——七六（ARDP）—六•四—J—一〇〇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二九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二八五、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五七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澎湖縣政府

四、合作機關：澎湖縣農會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澎湖縣西嶼鄉

七、計畫目的：在西嶼鄉一七〇公頃農地重劃區增加養猪農牧綜合經營農戶二〇戶，利用猪糞尿增進該地區貧瘠地力，提高高粱及其他農作物產量，並利用農家副產物養猪降低其生產成本，以提高農家收入。

八、工作計畫：㈠參加本計畫農戶，必須將猪舍建在農地上，並以能充分利用猪糞尿者為限。㈡每戶飼養母猪三頭、肉猪二〇頭。㈢農戶選定後應舉辦有關貸款之講習會，使農民對本計畫之借款、還款、購買仔猪、毛猪保險、飼料實物貸放、毛猪共同運銷等手續及問題都能徹底瞭解和確實實施。㈣舉辦有關猪隻營養、疾病防治及飼養管理等講習會，以增進農民養猪知識技能。㈤舉辦農牧綜合經營技術講習會，使本計畫能發揮農牧之互補效果。㈥指導農民建立堆廐肥舍，並利用高粱莖葉等材料做成堆廐肥。

九、預期成果：每戶一年出售肉猪四〇頭，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可得淨利一二、〇〇〇元，並可以猪隻糞尿增加地力，提高高粱及其他農作物產量。

（五一）加強澎湖肉牛推廣中心計畫——七六（ARDP）—六•四—J—九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澎湖工作站（西嶼鄉、竹灣村）

六、計畫目的：為配合澎湖肉牛生產示範計畫加強充實肉牛推廣中心設備，建立荒蕪土地改良牧野，從事繁殖優良種仔牛推廣，牛人工授精推廣，並為農友機耕服務以開發澎湖地區之肉牛事業。

七、工作計畫：㈠澎湖縣之黃牛體型瘦小，體重輕，耕田效率低，為改良多項缺點，擬以聖達種公牛及雜種母牛導引進澎湖繁殖及飼養，幾年後可推廣至一般農戶。㈡加強抗季節風抗鹽份的優良牧草種植，並以試驗半放牧性經營，節省勞力工時，作將來推廣之根據。㈢前項計畫中三十農戶飼養種肉牛六十頭，每戶種植牧草0.3—0.4公頃，並以牧草打捆機將花生藤打捆以供養牛飼料。㈣新建辦公廳及倉庫，以發揮工作效率。㈤新建適應當地強烈季節風的新型牛棚，並可作以後推廣之依據。㈥作銀合歡飼餵肉牛試驗。㈦對農民作農機具、育種、種草及推廣教育服務。

八、預期成果：㈠供應農民優良種牛，改良牛品種增加生產。㈡推行牛人工授精改良肉牛品種，提高產量。㈢為農友代耕節省勞力，降低成本。

（五二）加強澎湖畜牧生產及運銷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一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七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山地農牧局，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澎湖縣政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澎湖畜牧推廣中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澎湖

六、計畫目的：㈠實施合理之毛猪交易制度，維護產銷雙方利益。㈡改良猪隻品種，提高生產效能及屠體品質。㈢建立防風牆，以利生產冬季飼料作物，降低養牛及養猪成本。㈣改良澎湖黃牛，提高其役用及生長效能。

七、工作計畫：㈠實施屠體分切試驗，建立毛猪屠體評級交易制度。㈡協助養猪農牧綜合經營戶四〇戶建立防風牆。㈢建立牛及猪之人工授精站各一，加強人工授精推廣工作。

八、預期成果：㈠實施合理之毛猪交易制度，可以安定猪隻產銷。㈡改良家畜品種，可以提高其經濟效能。㈢建立防風牆，可以生產冬季飼料作物，降低養牛及養猪成本。

(五三)加強省農會酪農鮮乳加工廠加工設備及運銷計畫——七七（ARDP）—一•三—J—一二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會

四、合作機關：臺灣省乳業發展小組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省農會酪農乳鮮加工廠（彰化市）

七、計畫目的：㈠協助酪農鮮乳加工廠購置第二生產線加工機械，擴大加工能力及加強有關加工設備。㈡加強檢驗酪農生乳，確保臺農產品品質。㈢加強宣傳廣告活動，擴大全省性的乳品市場。㈣聘請外國技術顧問，協助改善乳品品質，開拓新產品及提供乳品加工廠之管理技術。

八、工作計畫：㈠由農復會、農林廳及學術團體組織技術顧問小組研檢酪農鮮乳加工廠之營運計畫及業務情況。㈡加強宣傳

廣告活動，如電視新聞，定期刊物等宣傳活動。㈢聘請日本雪印乳業會社乳品製造課長澤潤一先生為顧問，駐廠四個月，協助臺農改善乳品質及開發新產品。

八、預期成果：㈠檢討工廠營運得失，改善加工條件，擴大乳品市場。㈡協助臺農減少投資，提高借款之償還能力。㈢降低乳品製造成本，提高儲運效率。㈣擴大宣傳廣告活動，吸收家庭訂戶，使訂戶消費量高達乳品總產量的七五%以上。

(五四)學校鮮乳補貼計畫——七六(ARDP)—一•三—J—九四、七七(ARDP)—一•三—J—一五〇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四七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九九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社會處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社會處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臺灣省乳業發展小組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臺灣省乳業發展小組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四、六一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三、二七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及有關承製學校牛乳之廠家

四、合作機關：臺灣省乳業發展小組、山地農牧局、教育廳、社會處、衛生處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全省各地中、小學、幼稚園及農村托兒所

七、計畫目的：增進學生營養，養成國人飲用鮮乳習慣，加速本省乳業發展。

八、工作計畫：

㈠本計畫補助款由農林廳轉撥臺灣省乳業發展小組管理使用。

㈡每瓶一八〇西西鮮乳訂戶價格為四元，六十五年度計畫學校乳供應價格訂為二・八元，其中由學生負擔二・五元，計畫補貼〇・三元；六十六年度計畫學校乳供應價格訂為三・一元，其中由學生負擔二元三角，計畫補貼〇・八元（其中〇・二元係供學校辦理本項工作費用）

㈢政府僅核准收購酪農原料生乳之乳廠供應學校鮮乳。

㈣按廠家收購專業區生乳數量分配學校鮮乳供應瓶數，並受技術僱員之監督。

九、預期成果：

㈠預定供應六三、三五〇、〇〇〇瓶學校乳，培養學生飲用鮮乳習慣並改善其營養。

㈡由於學校乳之供應可增加牛乳銷路，促使酪農增養乳牛，生產牛乳加速乳業發展。

四、漁業生產

（一）漁業公共設施計畫——七六（ARDP）—三・六—〇—九一、七七（ARDP）—一・四—〇—一三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六九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五、〇五五、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二一〇、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〇三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六、九〇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七、〇八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有關地方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沿海各有關縣市

六、計畫目的：

㈠全省現有漁船修護上架場，大部份均屬於私人造船場所有，遇到漁船修護季節（即颱風季節）時常發生供不應求情形，而且上架費高昂，五〇噸級前三天為四、〇〇〇元，以後每遞期一天增加二〇〇元，本計畫擬在公共設施項下興建漁船修護上架場，一方面可加強對漁民服務，一方面可調解上架費。

㈡全省現有一等漁港四處，二等漁港十二處，三等漁港十八處，四等漁港三十處，船澳四四處。三等以上漁港雖均有加水、加油設備，但近幾年來由於船數劇增，加水、加油不敷應用，本計畫擬增建加油、加水設備，以解決其擁擠現象。

㈢漁會港口辦公室，用以加強便民措施，提高對漁民服務。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主管機關應負責督導各有關漁會依照漁港管理法第十一、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各項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辦法報主管機關核備。

㈡各有關漁會應負責編列各工程之常年保養經費，並負保養修理之責。

八、工作計畫：辦理漁船修護上架場、儲油庫、給水站等港工及岸上設備，並興建花蓮區、安平區、淡水區之漁會港口辦公

室。

九、預期成果：在沿岸漁村港口設漁船修護上架場、儲油庫、給水站、漁會港口辦公廳，便利漁船修護與加油、加水，加強對漁民服務，減輕漁業成本，促進漁業生產，改善漁民生活。

(二)漁港及船澳修建計畫——七六(ARDP)—三•六—〇—九〇、七七(ARDP)—一•四—〇—一二五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八、七五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四一、七八〇、〇〇〇元
漁業局及有關縣市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三、五一二、〇〇〇元
漁業局及有關縣市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九、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七二、二六二、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七一、二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臺北、桃園、苗栗、臺中、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等縣及基隆市等縣市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

㈠六十五年度：臺北縣磺港、鼻頭、福隆、萬里，桃園縣永安、竹圍，臺中縣五甲、松柏，雲林縣箔子寮，嘉義縣東石，臺南縣將軍、青山、下山，高雄縣新達港、汕尾，屏東縣後壁湖、南仁灣，臺東縣伽藍、胆腦，基隆市外木山。

㈡六十六年度：臺北縣萬里、淡水，東澳、水涌洞，新竹縣南寮，苗栗縣公司寮，臺中縣五甲、水裡，雲林縣箔子寮，嘉義縣布袋，高雄縣中藝，屏東縣東港，臺東縣長濱、新蘭，澎湖縣鎮港，基隆市望海巷。

六、計畫目的：興建及整修本省各地漁港船澳、曳船道之碼頭、泊地、航道、防波堤曳船道、道路等工程，便利沿岸、近海

漁船、竹筏、舢舨之泊靠，解除沿海各地漁港船澳之擁擠現象，以保障漁船安全，便利漁船筏出入，延長漁民作業時間，增加漁獲量，改善漁民生活。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漁業局督導計畫按工程預定進度執行，隨時改進施工缺點。

㈡各有關執行機關辦理漁港船澳工程之發包訂約及監辦，並負責編列各港澳之常年保養經費並負保養修理之責。

八、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1.繼續擴建後壁湖、新達港、箔子寮、鼻頭、竹圍等漁港，以便早日使用。

2.改善磺港、永安、伽藍、將軍、青山等漁港，以利漁船出海作業及供漁船停泊起卸漁貨之用。

3.修建萬里、福隆、五甲、松柏、汕尾、南仁灣、東石、胆腦、外木山及下山等十處船澳，便利沿岸竹筏、舢舨泊靠裝卸，保障漁舢舨之安全，延長作業時間，增加漁產，改善漁民生活。

㈡六十六年度：

1.繼續擴建萬里、五甲、箔子寮、布袋、東澳、鎮港等漁港船澳工程，配合實際需要，早日開放使用。

2.改善望海巷、淡水、公司寮、水涌洞、東港、南寮、中芸等漁港船澳，便利漁船進出海、停泊作業及供起卸魚貨與避風之用。

3.興建水裡、新蘭曳船道工程便利沿岸竹筏、舢舨泊靠及起卸魚貨。

4.改善長濱船澳上岸道路，便利漁民出入及漁獲物起卸。

八、預期成果：修建完成之漁港船澳，可供漁船停泊避風之用，確保漁船安全，便利漁船進出，減少海難損失，延長船筏作業時間，因此漁船將逐漸增加，加速開發海中資源，對改善漁民生活極具效益。

(三)高雄縣新達港漁港工程勘測設計計畫——七六(ARDP)—三•六—O—一一四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　七九O、OOO元

高雄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四OO、OOO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一九O、OOO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三月

四、實施地區：高雄縣茄萣鄉

五、計畫目的：㈠辦理新達港漁港續建工程之勘測及設計，藉以確保工程安全。㈡高雄縣茄萣鄉現擁有近海漁船五百餘艘，為解決其停泊問題，在七五(ARDP—五OO)—二•五—O—五五、七六(ARDP)—三•六—O—九O兩計畫項下，協助完成部份漁港工程，約能容納二百餘艘漁船使用，但仍不敷應用。本(六五)年度，高雄縣政府申請貸款新臺幣六千萬元，以加速漁港工程。本計畫擬配合貸款計畫工程內容之勘測、設計。

六、工作計畫：辦理新達港漁港工程之勘測及設計工作。

七、預期成果：本期勘測設計，在使新達港漁港工程早日加速完成，並提高工程技術水準，確保工程安全。

(四)設置魚礁培育資源計畫——七六(ARDP)—一•四—O—八一、七七(ARDP)—一•四—O—一一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五、八五O、OOOO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七、二九O、OOOO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合作機關：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省水產試驗所、基隆市、宜蘭、臺北、屏東、澎湖等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基隆市、宜蘭縣、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屏東縣南灣、澎湖縣西嶼與馬公間海區

六、計畫目的：自從各國擴大領海並實施培育資源與保護經濟水域以來，公海捕魚區域勢將縮小，為挽救漁獲減產，應以人工繁殖及養殖各措施來加強近海漁業資源之充實，查建造各種人工魚礁為近沿海增殖及保護資源有效之工作，前在中央加速農村建設經費設置「魚礁培育資源計畫」項下分別於臺北、桃園、新竹、苗栗、澎湖等縣沿海適當海區投放設置人工魚礁，經初步調查已有顯著之成效，此種人工魚礁各國早已實施亦有極佳之效果，為使本省沿岸漁民增加漁撈收益並藉以培育漁業資源，魚礁設置工作，實有擴大範圍繼續辦理之必要。

七、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策劃及監督全部工作之執行，擬訂計畫實施要點，洽請農復會同意後實施。㈡會同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省水產試驗所執行勘查設置魚礁地點及調查設礁效果。㈢輔導投放魚礁工作。

八、工作計畫：

㈠憑過去所投放各種魚礁，經實地觀察調查之經驗，由有關技術單位共同研究設計較經濟而實用之人工水泥礁集中投放於已選定海區以增加其效果。

㈡由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會同有關單位派技術及潛水人員事先實地選定投放地點並設置標識以便集中投放。

㈢已投放魚礁後之各海區，由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負責經常派潛水人員實地勘查其效果及蒐集並拍攝有關資料及照片，以供嗣後辦理本項計畫之參考。

㈣為擴大調查範圍及效能，加深海處及冬天季風期風浪高而人員無法入海時能繼續調查工作，需購置海中電視機一臺裝在試驗船上供有關技術單位調查研究之用。

㈤各地設置魚礁地點多屬沿海偏僻交通不便之處，潛水時間須配合靜潮潮流緩慢之時，始可潛水作業且所帶潛水工具裝備等大小約七十件重至二〇〇公斤以上搬運相當困難，為謀工作敏捷順利推行，應購置小型工作車乙輛，供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調查研究人員交通及搬運器材之用。

九、預期成果：

㈠本期魚礁設置後可將魚礁範圍擴大，依據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實地調查，在人工魚礁投放八個月後該海區已形成完整之海中動植生物羣集區，經估計在設礁海區除十二公分以下之小魚不算，各種大小不等之魚類密度平均每立方公尺即有二十條魚棲息該處，以試釣成果計算每人每日可釣到數十公斤魚，價值千餘元以上，比未設礁前增加漁獲量約一〇倍以上，如此不但加強近沿海之漁業資源培育並可增加沿岸貧苦漁民收入，改善其生活。

㈡本計畫實施後，加強效果之調查所得資料，可供研究機關從事改進設置魚礁之研究及培育漁業資源推廣工作之參考。

(五)加强公共水面魚苗放流計畫——七六（ARDP）—一•四—〇—九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六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放流魚苗地點及數量如附表

放流地點	放流魚類別			放流地點	放流魚類別		
	鯇、鰱、鱅、鯪及德國鯉（尾）	虹鱒（尾）			鯇、鰱、鱅、鯪及德國鯉（尾）	虹鱒（尾）	
石門水庫	二八〇、〇〇〇			蘭潭水庫	七〇、〇〇〇		
龍鑾潭水庫	五〇、〇〇〇			曾文水庫	四八〇、〇〇〇		
明德水庫	八〇、〇〇〇			烏山頭水庫	四〇〇、〇〇〇		
德基水庫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澄清湖	一二〇、〇〇〇		
青山水庫		五、〇〇〇		鯉魚潭	一四〇、〇〇〇		
萬大水庫	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日月潭	一五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計畫目的：在公共水面放流魚苗以充分利用內陸水域培育魚類資源，增加動物性蛋白質生產。

七、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監督及策劃全部工作之執行，並按預定進度推行。㈡改善魚池設施，提高魚苗產量，以增加放流魚苗數量，培育魚苗至適當之大小再實施放流，以提高活存率。㈢調查各水庫環境資料及魚苗放流後之成長與存活情形，以做為計畫評估之依據。

八、工作計畫：由省漁業局烏山頭淡水養殖示範中心養成鯇、鯉、鯽、鯪及德國鯉魚苗共二〇〇萬尾，另由水產試驗所鹿港分所養成虹鱒魚苗二萬二千尾，依上列附表所列地點分配放流。

九、預期成果：放流鯇、鯉等溫水性魚苗二〇〇萬尾，經一年飼養後估計生存數約八〇〇、〇〇〇尾（活存率以百分之四十估算），每尾平均二公斤計算，則可增加漁產量一、六〇〇公噸，以每公斤三十元計，價值新臺幣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另放流冷水性虹鱒二二、〇〇〇尾於高山水庫，經一年後估計生存尾數九、〇〇〇尾，每尾平均〇•六公斤計算，則可生產虹鱒五、四〇〇公斤，以每公斤一六〇元計價值新臺幣約九二四、〇〇〇元。

（六）臺西海埔新生地墾殖經營計畫——七六（ARDP）—一•四—〇—一一二、七七（ARDP）—一•四—〇—一四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六、六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臺西海埔地墾殖管理站

四、合作機關：雲林縣政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林務局、水利局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雲林縣臺西鄉臺西海埔新生地

七、計畫目的：㈠輔導漁民維護區內公共設施及改進養殖技術，促進本海埔地有效之利用。㈡輔導參加墾殖工作之貧苦青年

從事養殖工作。

八、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1.臺西海埔新生地，係於六十二年元月開始由臺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所規劃開發之新生地，而於六十三年十二月底完成，圍墾面積共計七七七公頃，扣除公共設施與造林地後，可供養殖漁業用地計六九七公頃，為利用該項開發後之新生地，農林廳請各單位派員組成輔導小組委員會，組成單位為農復會、行政院青年就業輔導委員會、財政廳、農林廳（漁業局、林務局、水試所、秘書室、農輔科、農經科）、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社會處、省府秘書處（第五組）、雲林縣政府縣長，並成立「臺西養殖管理站」暫借臺西區漁會之倉庫為臨時辦公室，管理站之主任，暫由漁業局鄭組長兼任，其他幹部人員，由水產試驗所、雲林縣政府等分別派兼，即日展開現場各項作業。

2.遴選農戶：由縣政府建設局、農林科、社會科、臺西鄉公所、農會、漁會及青輔會組成小組負責甄選，並以公告方式辦理，初期先輔導八十名（實際參加工作者七十七戶），以後視經營情況逐年增加參與作業人數。

3.農民教育訓練及研究班：(1)分四班訓練按南北一、二、三、四區分班，每班訓練一星期，從事養殖訓練及講習。(2)訓練一週後，即按訓練班組成研究班，並各遴選班長及副班長一名，以為連繫業務之用。(3)研究班每月至少召開班會一次，檢討有關業務問題及建議事項。(4)工作人員之管理辦法另訂之。

4.土地利用前工程之處理：由土資會辦理公共工程之加強。

5.經營範式：(1)第一區地形較高地下水源不足，池水蒸發及滲透水嚴重，若利用深水井抽取地下水，僅能供調節鹽分濃度之用。故目前暫可放養貝類，俟將來池底肥化，保水力增加後，再考慮實施部份放養淡水魚、貝類。(2)第二、三區及北四區飼養貝類，南四區以養殖牡蠣為主。(3)第二、三區及北四區蓄水深度均應保持六〇公分以上，即最低堤防高度須保持一•二公尺，以適應養殖之用。(4)將來實施時視各區地理環境及淡水供應量情形可考慮放養各種魚

、蝦、藻類。(5)選定適宜地區三〇公頃供作示範魚池之用，實施魚、蝦、藻類與高級魚類混養。

(二)六十六年度：

1.設置養殖推廣示範池四十公頃，加強魚塭隔堤與維護，並於各魚塭增建水閘以改善進排水系統。利用示範池加強蝦類養殖技術之改進，以促進本省海埔地之有效利用。

2.繼續輔導現有參加農民七十七名，從事生產作業，第一、二、四區從事粗放養殖生產。第三區進行較集約式養殖，由各農戶加強魚塭整修改善，放養魚、蝦、貝類。

3.區內公共工程之維護及改善工程，由水利局及雲林縣政府協助管理站推行。

4.海堤之維護及防風林之植護，由水利局與林務局各自負責執行。

九、預期成果：輔導七十七戶貧民從事魚貝類養殖，充分發揮土地之有效利用，設置養殖採廣示範魚池，配合技術改進，奠定生產經營之基礎。

(七)箱網養魚改進示範及推廣計畫——七六(ARDP)—一•四—O—一O一、七七(ARDP)—一•四—O—一三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三三O、OOO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七一O、OOO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漁業局烏山頭淡水養殖示範中心、苗栗縣政府、曾文水庫管理局、石門水庫管理局、梨山建設管理局、輔導會魚殖管理處、澎湖縣政府、澎湖區漁會。

四、合作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竹、鹿港、澎湖分所、明德水庫管理委員會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臺南縣烏山頭水庫、嘉義縣曾文水庫、苗栗縣明德水庫、桃園縣石門水庫、梨山建設管理局德基水庫、輔導

會魚殖管理處桃園蓄水池、澎湖縣淺海。

七、計畫目的：發展本省箱網養魚技術，利用水庫、湖泊等廣大之內陸水面，以及澎湖地區淺海，生產高價魚類，充裕動物性蛋白質之供應。

八、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改進及示範）：

1. 在嘉義曾文水庫、臺南烏山頭水庫、桃園輔導會魚殖處蓄水庫各設置箱網四組，配合石門水庫原有之六組箱網，進行草魚之箱網養殖。

2. 在臺中縣德基水庫設置箱網二組，以試驗虹鱒箱網養殖。

3. 栽培牧草以飼育草魚。

4. 按日測定各項水文資料及投餌量、成長率等，以作為結果分析之依據。

㈡六十六年度（示範推廣）：

1. 水庫箱網養殖部份：1加強虹鱒箱網養殖技術改進，去年德基水庫之箱網養鱒已稍具基礎，唯因夏季水溫遽昇，引起部份鱒魚死亡，本年度將加強管理，使用遮蓋及抽水方式防止水溫急速變化，此項工作將由梨山建設管理局負責執行，水試所鹿港分所技術指導。2加強一般淡水魚類箱網養殖，去年烏山頭水庫、曾文水庫之草魚、鯉魚、吳郭魚之箱網養殖已相當成功，每組箱網生產量已近兩噸，本年度擬加強管理，提早放養，以試驗多次經營之可行性，以提高箱網養殖之經濟效益。上述箱網養殖之收入將專戶儲存，做為明年度繼續放養之資金，以及擴大辦理箱網養殖推廣之用。

2. 海上箱網養殖部份：澎湖淺海極適宜發展箱網養殖，本年度擬由澎湖縣政府與區漁會遴選貧苦漁民十戶，每戶補助箱網設施一組，並由漁會配合提供經營所需資金，用以採購魚苗及飼料，並輔導共同管理經營，以發展高價魚類如嘉臘魚、石斑魚等之箱網養殖。

九、預期成果：箱網養魚是一種高密度集約養殖，利用一百平方公尺的水面估計在四個月內可養成二噸之魚類，一年可有二次之經營，唯箱網養魚需較多之人工管理及人工飼料之配合，故成本隨之增高。目前技術上雖無困難，但經濟性仍需加以探討，尤其是一年多次經營之可行性之探討如獲成功，將可大幅降低箱網養殖之成功，而達經濟之效益。

(八) 淺海貝類增殖保護及藻類培苗改進計畫——七七（ARDP）—一•四—O—一三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六六O、OOOO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彰化、嘉義區漁會、澎湖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彰化縣線西、鹿港，嘉義縣東石、新塭及澎湖縣淺海

六、計畫目的：㈠本省近年來貝類之消費量增加，由於濫捕的結果，海蚵西施貝及血蚶等之種苗已有部份枯竭現象，本計畫之實施為改善上述貝類產地環境，防止濫捕，以維持天然種苗之生產及推廣上述貝類之養殖生產。㈡改善貝類養殖之土質及操作，提高單位面積及人力之生產量。㈢改進紫菜附苗技術。

七、工作計畫：

㈠貝類種苗部份：1.由漁業局會同彰化縣政府在線西選擇適宜海蚵繁殖區四公頃，圍網設置保護區，投放海蚵幼苗一、二OO公斤，限制採捕。2.由漁業局會同嘉義縣政府在東石、新塭選擇適宜西施貝及血蚶繁殖淺灘各為六公頃及二公頃，圍網設置保護區，投放西施貝種貝一、OOOO公斤及種苗二、四OO公斤，血蚶種貝一、OOOO公斤，在保護區內實施限制採捕。3.在線西、東石及新塭組織當地漁民，劃分經營區，每一經營區由一小組漁民共同經營。4.所有貝類養成收獲收入共同計算，除扣除種苗成本做翌年繼續放養資金及漁民工資外，純盈餘部份應撥出發展養殖基金百分之十設置專戶儲存，作為今後計畫擴大輔導推廣該項養殖事業及改進設備之用外，另撥出公益金百分之五作為參加經

營者之獎勵，其餘百分之八十五由參加經營小組人員平均分配，詳細經營管理細則由縣政府依實際需要另訂之，但須報漁業局及農復會核備。5.共同經營業務，應備各項帳冊隨時登記，並按月填表（格式另訂），分送漁業局、縣政府、區漁會查考，並隨時接受指導。

㈡改進貝類養殖操作部份：1.購置適合在淺灘工作之五馬力曳引機乙部及附件犁及挖耙等採貝器具，由彰化縣區漁會管理及派員操作實施代耕。2.代耕之收費標準由縣政府會同區漁會根據機械折舊、燃料、人工及機械維護等費用擬定之。但須報漁業局及農復會核備。

㈢紫菜採苗培育：1.繼續室內採苗，培育越夏之紫菜絲狀體種苗供應漁民移種播苗，實施網箔養殖。2.試驗不同附苗網之效應，選擇最適當者推廣使用，以改進紫菜養殖。

八、預期成果：㈠貝類繁殖保護區內線西地區預計可培養海蚓成苗一二、〇〇〇公斤，除可供推廣該種貝類養殖所需貝苗外，其生產價值約三六〇、〇〇〇元，亦可改善當地漁民之家計收入；東石、新塭兩地除放養西施貝及血蚶種貝，改善其天然繁殖環境可增進該兩種貝類種苗之生產以供推廣養殖所需外，放養西施貝苗二、四〇〇公斤預計可生產成貝八、〇〇〇公斤以上，價值約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可改善當地之經濟。㈡貝類養殖場以機械實施翻耕及採收，可改善養殖場之底質，提高養殖之單位生產量，節省採收之人力。㈢紫菜養殖用之著苗網試驗後，選擇適當用網，改進過去附著不均之弊，將可增加單位網棚之紫菜生產量，使本省紫菜養殖技術臻於完善。

（九）淺海養殖改進計畫——七六（ARDP）—一•四—〇—一〇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九一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水產試驗所臺東分所，彰化、雲林、嘉義、臺南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西施貝養殖—彰化縣線西、雲林縣台西各三公頃。延繩式牡蠣養殖—雲林縣口湖、嘉義縣東石、台南縣將軍、台東縣新港。虱目魚塭架設電力—臺南縣北門。

六、計畫目的：㈠利用淺海灘地養殖高價貝類，並輔導漁民實施共同經營，以發揮團隊精神，增加生產，改善生活。㈡推廣本省西海岸之延繩式牡蠣養殖，以利用較深之水域增加漁產量。㈢北門區虱目魚塭架設電力，以改善小規模魚塭之經營狀況，增加生產。

七、工作計畫：㈠西施貝養殖：由漁業局會同縣政府及有關區漁會在彰化線西及雲林台西二處選擇適宜之地點各三公頃作為養殖之場所，並組織漁民小組，共同經營管理，以增加收益，改善漁民生活。㈡延繩式牡蠣養殖：在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臺南縣將軍鄉及臺東縣新港鎮選定適當之海域，各設置延繩式牡蠣養殖設備五組，除臺東分所部份做為試驗研究外，其餘交由漁會輔導當地貧苦漁民十人組成小組共同經營，以示範及推廣利用較深之海面生產牡蠣，同時改善沿岸漁民生活。㈢北門虱目魚塭架設電力線：北門地區小規模經營之虱目魚塭加強電力設施供抽排水之用，以改善魚塭之經營。

八、預期成果：㈠發展高價貝類之養殖將可提高單位面積生產價值，增加漁民收益。㈡本省牡蠣養殖過去仍為插篏式及簡易竹架垂下式，僅能利用沿岸較淺的水域，面積有限且退潮時露出時間較久，牡蠣生長較慢，發展延繩式牡蠣養殖後，將可使本省牡蠣養殖面積擴大到較深水域，增加養殖面積，並減少受沿岸環境污染之影響，並縮短養殖所需時間，增加生產。

（一〇）發展澎湖淺海貝藻類養殖計畫——七六（ARDP）—六•三—〇—一〇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九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澎湖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澎湖縣白沙鄉、湖西鄉、馬公鎮

六、計畫目的：開發澎湖淺海養殖生產潛能，輔導漁民改進養殖生產技術，加強經濟貝類之養殖及改良藻類培苗與繁殖保護工作，以達到增加生產，改善漁民生活為目的。

七、工作計畫：

㈠牡蠣養殖部份：1.由漁業局會同縣政府及澎湖水產試驗分所勘查選擇適宜內灣設置牡蠣延繩式養殖浮動架十組。2.此項貝類養殖工作，由澎湖縣政府負責辦理，以採用不同水深及密度掛養，以資比較，作為延繩式牡蠣養殖改進推廣發展之依據，為配合業務需要，應選出對貝類養殖有經驗及興趣漁民四～六人參加共同管理。3.所需蚵苗除由本省西海岸地區採購外，並試驗就地採苗，以備將來擴大推廣養殖蚵苗供應之基礎。4.收益處理：養殖區生產之牡蠣，由縣政府處理，其所得收益，除種苗及生產設備資材折舊費用外純收入中撥出百分之五十作為參加共同管理漁民之酬勞費，其餘百分之五十由縣政府專戶存儲，作為獎勵擴大輔導推廣貝類養殖事業或改進設備之用，但動用時須徵得農復會及漁業局之同意。

㈡紫菜採苗培育部份：1.繼續在室內培育越夏之紫菜絲狀體種苗，供應漁民移種播苗，從事紫菜網棚養殖，大量生產。2.加強陸上附苗池溫度及光度控制設備，促進播苗附着效率，提高單位面積產量。3.選定西嶼鄉赤馬內灣海區，試驗不同種類紫菜附苗網，以供比較研究改進之參考。上項工作由縣政府負責辦理，為配合業務需要，得僱用專門技術人員負責現場管理培育，縣政府應指派技術人員加強實施督導，以達預期效果。

㈢海菜繁殖部份：1.繼續推廣海菜繁殖保護，經選擇增設馬公鎮之五德、鐵線二處淺灘面積一〇〇公頃並加強輔導白沙鄉原七處保護區面積三〇〇公頃，計總面積四〇〇公頃。2.設置漁業權，建立保護區域標誌，以加強管理保護。3.新設海藻簡易處理場二處，並改善白沙鄉原七處海菜處理場之水電及附屬設備，以實施海菜機械清洗、脫水乾燥等處理

，以提高品質。4.利用網棚或填石以增加附苗，移植擴大面積，並實施人工施肥，促使成長，提高單位面積產量。5.上項繁殖保護區，由縣政府督導有關鄉鎮公所會同各有關社區組成海菜繁殖保護管理委員會，以期加強統籌海菜之共同生產、運銷等事宜。6.縣政府應擬訂詳細管理辦法，報請漁業局核定後實施。

八、預期成果：㈠牡蠣養殖：預計可收穫蚵肉二四、〇〇〇公斤價值新臺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但第一年所設置資材除蚵苗及竹材損耗外，其餘資材均可繼續使用三年以上，爾後須使其成本逐年減低。㈡培育紫菜種苗六〇、〇〇〇個貝殼，可供給紫菜網棚養殖三〇〇棚，並改進陸上附苗池設備，使其均勻附苗，提高單位產量，預計可收穫紫菜一二、〇〇〇公斤，價值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元。㈢海菜繁殖保護：本計畫將其天然繁殖之海菜，加強管理、保護後，預計可收獲乾海菜二〇〇公噸，同時使用機械清洗、脫水、乾燥處理，可提高品質，預計全年生產價值可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牡蠣、紫菜及海菜為澎湖淺海養殖最具經濟價值之種類，如本計畫獲得成效，則可進一步推廣，將使整個澎湖沿岸淺海成為貝藻類養殖示範區。

（一一）輔導興建貝類剝殼處理場計畫——七六（ARDP）——一•四—〇—一一一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　七九〇、〇〇〇元

彰化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二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彰化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彰化縣王功漁港

六、計畫目的：新建完成的彰化縣王功漁港，係本省西海岸重要漁業基地之一，除有漁船及所捕魚蝦，將要在此港集散之外

，因其近鄰海域為本省淺海養殖漁業之中心區域，可由動力竹筏將大量養殖貝類運回漁港。為使收穫後之貝類能有適當剝殼作業場所，能以施行淨洗、秤量及包裝等利於交易之處理，王功漁港應具一般漁港之公共設施外，另有需要興建貝類剝殼處理場，使能協助蚵民提高貝肉品質、價值，得到增加收益之目的。本計畫之執行，為加速王功漁港之發展，並為減免蚵民將所獲貝類運回村落，而在全無適當設備之環境下，各自各行剝殼處理，策以提高牡蠣鮮肉之衛生水準，益於消費者健康，同時亦可達到改善蚵民村落環境衛生之目的。

七、工作計畫：㈠補助王功區漁會於王功魚市場旁邊興建貝類剝殼處理場一棟，建坪約一百坪，裝置剝殼台、給水、消毒、包裝等設備，便利新鮮貝類之集中剝殼作業。㈡興建完成之貝類剝殼處理場，將在臺灣省漁業局及彰化縣政府之監督下，由王功區漁會運營，使能達成本計畫之目的。

八、預期成果：為養殖貝類建立固定之共同剝殼處理場，能使提高蚵肉之品質，引導傳統運銷方式之改進，益於消費者健康，並可改善蚵民村落之環境衛生，協助王功漁港之發展。

(一一二)發展東部漁業綜合計畫——七七(ARDP)——一•四—O—一三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八五O、OOOO元

地方配合款　新臺幣三、二五O、OOOO元

合　計　新臺幣九、一OO、OOOO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花蓮、臺東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花蓮及臺東縣

六、計畫目的：㈠協助花蓮、臺東兩區漁會興建魚貨拍賣場、冷藏及冷凍庫，以加強魚貨交易、鮮度、冷藏，增進漁民福利

。㈡協助設置鯉魚潭淡水魚苗繁殖場，以期就地供應花蓮、臺東地區淡水養殖所需魚苗，以減低運輸途中之損失，降低種苗成本。㈢協助臺東縣新港區漁會設置虱目魚活餌供應站，供應東部小型延繩釣漁船使用，以提高漁獲效率，增加漁民收益。㈣改進臺東縣蘭嶼山胞捕魚工具及作業方法，使漁船動力化及使用新式漁具漁法，以增加漁獲，改善其生活。

七、工作計畫：

㈠興建魚貨拍賣場、冷藏、冷凍庫及漁民集會場：1.在花蓮區漁會興建魚貨拍賣場、冷藏庫及漁民集會場，總面積約二八九坪。2.在臺東魚市場興建冷凍庫。

㈡設置鯉魚潭淡水魚苗繁殖場：1.漁業局及花蓮縣政府協助督導花蓮區漁會在鯉魚潭建造魚苗繁殖池及進排水工程之進行。2.漁業局及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訓練繁殖魚苗技術人員二名，使能從事計畫中種魚培養及魚苗繁殖工作。3.魚池建造完成後即開始實施魚苗繁殖工作，平價供應東部所需淡水魚苗，出售魚苗所得價款存入專戶，作為翌年經營該魚苗繁殖場之經費，此項專款之使用應報花蓮縣政府、漁業局及農復會核備。4.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區漁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經費繼續該魚苗繁殖場之經營及改善。

㈢在臺東新港設置虱目魚活餌供應站，以供應東部小型延繩釣漁船之用。

㈣改善蘭嶼山胞漁業生產：1.購置塑膠筏三艘配置四馬力柴油機、漁網具、燃料油及其附屬用品等。2.選擇當地山胞青年對從事漁業具有作業能力者十二人，施予短期訓練，講解有關漁撈技術及引擎使用及保養等方法。

八、預期成果：㈠興建魚貨拍賣場、冷藏、冷凍庫及漁民集會場，促進東部漁業發展，加強魚貨交易及提高魚貨鮮度，可增加漁民所得，以改善其生活。㈡鯉魚潭淡水魚苗繁殖場完成後，東部淡水養殖所需魚苗當可自給自足。㈢設置虱目魚活餌供應站，東部小型延繩釣漁船不必再往東港購用活餌，可節省人力及油料，並增加作業日數及釣獲率，而增加產量。㈣改善蘭嶼山胞漁業生產，將蘭嶼山胞使用獨木舟之原始漁業改進為使用動力漁筏，及較進步之漁具，可提高漁產收益，以改善山胞生活。

（一三）開發臺灣東部海區漁業及示範作業計畫——七六（ARDP）—五•三—〇—九六、七七（ARDP）—一•四—〇—一一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〇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臺東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水產試驗所臺東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東縣成功

六、計畫目的：㈠臺灣東部海區為黑潮主流流經之地，海底多為岩礁，而且湧昇流多，各種魚類資源極為豐富，甚具開發潛力，惟東部漁民保守，使用漁具簡陋，漁法落後，未能充分有效利用該海區資源，迄今漁業仍較本省其他地區落後甚多，應積極輔導開發。㈡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臺東分所繼續使用臺東縣政府所屬訓練船調查開發新漁場及試驗示範東部漁民尚未使用之高效率漁具及機械化設備作業，以提高漁撈效率，增加生產，改善漁民生活。㈢使用新購置之鋼骨水泥試驗船調查臺灣東部海區之白帶魚、高級底棲魚類及作鰹竿釣活餌用之鰮等資源，輔導漁民充分開發。

七、工作計畫：㈠使用臺東縣政府所屬十八噸級訓練船新白鴻號從事東部海區帶魚、鯛、旗魚、鰮、鰹、及鮪魚等漁場調查及開發，並實施底延繩釣、浮延繩釣、棒受網、及流刺網等機械化作業。㈡購置十九噸級鋼骨水泥試驗船從事東部海區白帶魚、底棲魚類、鰮等魚類資源調查，及漁撈示範作業。㈢試驗作業所得漁獲款之百分之三十作船員獎金，其餘百分之七十由臺東縣政府專戶儲存作為發展臺東漁業之專款，惟動用該款應事先徵求農復會同意。㈣定期舉行座談會，將開發及示範作業結果向當地漁民報告。

八、預期成果：㈠可改進臺灣東部之漁撈技術，提高漁撈效率。㈡由於新漁場之調查及開發，白帶魚及其他高級底棲魚類產

量將增加，而提高漁民收益。㈢可使日趨沒落之鰹竿釣漁業，因活餌問題能獲得解決而使該項漁業再度復興發展。

（一四）加強魚病防治研究延續計畫——七六（ARDP）—一•四—O—一O七、七七（ARDP）—一•四—O—一一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四一O、OOOO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四五O、OOOO元

二、主管機關：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臺灣省漁業局、臺灣養豬科學研究所、私立輔仁大學

三、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生物試驗所、獸醫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研究所、臺灣省水產試驗所竹北、鹿港、臺南、東港等分所，臺灣省漁業局，臺灣養豬科學研究所病理系，私立輔仁大學生物學系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

㈠實驗室工作：分別在臺大漁業生物試驗所獸醫學系、師大生物研究所、水產試驗所竹北、鹿港、臺南、東港等分所，臺灣養豬科學研究所病理系及輔仁大學生物學系實驗室進行。

㈡現場調查及魚病研討會：全省各地主要養魚地區。

六、計畫目的：

㈠建立全省性之魚病研究及防治系統，從事區域性之魚病調查，針對目前較嚴重之魚病進行專題研究，並加強防治工作，以減少魚病所引起之損害並增加養魚農家收入。

㈡協同獸醫人員參與魚病研究工作，期早日解決本省細菌性魚類病害問題。

㈢舉行魚病研討會，指導漁民魚病防治技術及施藥方法，以求有效防治，減少因魚病而引起之損失。

七、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1. 建立全省性魚病調查、研究及防治系統：加強水產試驗所竹北、鹿港、臺南、東港等四分所之魚病研究設備，成立魚病研究室，以分區調查、研究、防治各地區之主要魚類疾病。各分所之區域劃分及主要研究重點如下：

(1)竹北分所負責桃園、新竹地區淡水魚魚病調查研究，特別着重草魚細菌性腸炎病之病理檢查、病原分離等工作，將由養猪科學研究所配合進行；另外，魚池生態環境與魚病發生之關係，則由臺大漁業生物試驗所林曜松博士協同調查。

(2)鹿港分析負責彰化、鹿港地區之魚病調查研究，尤以針對此地區鰻魚疾病之防治。初期以鰻魚腮腎疾病之病理組織學研究，及粘液性細菌病之治療研究為重點。

(3)臺南分所負責嘉南地區鹹水魚塭魚病之調查研究，尤以虱目魚及蝦類之疾病調查研究為重點，並尋求虱目魚苗在越冬池內罹病之原因。

(4)東港分所負責屏東地區鰻病及蝦病調查研究，尤以蝦類鰓部黑變疾病之研究為重點。

2. 臺大漁業生物試驗所將就鰻魚潰瘍病，進行病原分離及抗藥性之試驗研究，探討用螢光抗體法診測黏液性細菌感染之技術，以及鰻魚腎瘤腫之組織學研究等。

3. 師大生物研究所將繼續以水黴菌引起之疾病為研究對象，探討鰻魚之水黴菌感染症，並做病理上之分析。

4. 上述二研究機構並隨時配合水產試驗所各分所之工作，提供技術支援與合作。

㈡六十六年度：

1. 臺大漁試所以培養研究人員、從事病原學之研究為重點，本年度並針對鰻魚鰓病從事病原分離、抗藥試驗、以及組織病理學之研究。此外並就本省養殖鰻魚抗生素及藥物殘留問題進行調查研究。

2. 臺大獸醫系從事魚類病理學之研究，並從事魚類沙氏桿菌之分離研究。

3. 師大生物所繼續魚類水黴病之研究工作，並協助水試所鹿港分所從事鰻魚水黴病之分離及病理學研究。
4. 輔大生物系利用該系既有之電子顯微鏡，協助各研究單位進行顯微切片研究，此外並從事魚類寄生蟲及貝類病害之研究。
5. 養猪科學研究所以魚類組織病理學研究為重點，從事鰻魚開口病之研究，並利用該所既有之設備，發展魚類病毒性疾病之研究。
6. 竹北分所以淡水魚之細菌性疾病為主，本年度並以草魚及鱸魚之細菌性病症進行防治研究。
7. 鹿港分所以鰻病之防治為重點，本年度以鰻魚腮腎炎組織病理學之研究為主，同時進行鰻魚潰瘍症之藥物防治研究。
8. 臺南分所以虱目魚疾病研究為主，本年度之重點在於虱目魚越冬期間病害之研究。
9. 東港分所配合該所蝦類養殖工作，以蝦之寄生蟲疾病及營養性疾病為研究重點。

八、預期成果：本省養殖漁業每年因魚病所造成的損失，估計約在新臺幣伍億元以上，其中淡水魚類以鰻病最為嚴重，鹹水魚類以越冬之虱目魚受害最大，而此等魚病之蔓延，將隨集約式養殖的發展而日趨嚴重。本計畫之實施，使國內魚病研究之陣容加強，更能積極解決一些魚病問題，建立全省性之魚病調查研究及防治體系，將可隨時提供技術服務解決養殖漁民所遭遇之困難。預計在數年之內魚類主要之細菌性疾病將可獲得控制，減少由病害所引起之損失，增加農家收益。

(一五)加強漁業基層工作人員及推廣教育計畫——七六(ARDP)—一•四—〇—九九、七七(ARDP)—一•四—〇—一一六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三五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八四〇、〇〇〇元
漁業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三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合作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

六、計畫目的：

㈠繼續加強縣市政府水產部門、省漁會及區漁會漁業技術人員陣容。

㈡建立完整的漁業推廣及生產調查系統。

㈢擴大組織漁村青年漁業技術研究小組，並加強辦理巡迴視聽教育講習及推廣教育等工作。

㈣促進漁船多角經營，改進養殖及加工技術，開發新資源，提高生產量及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

七、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1. 加強漁業基層工作人員，聘僱應屆大專水產科系畢業漁業技術人員二十一名，分配縣市政府、省漁會及各區市漁會服務，負責辦理漁業技術推廣及生產調查工作，並儘可能納入各服務單位編制，各單位分配名額由主管機關洽商農復會核定。

2. 辦理新進技術人員訓練，商請經濟部漁訓中心協助辦理本計畫項下聘僱技術人員短期訓練，使能充份瞭解臺灣漁業現況、漁業技術推廣及生產調查實務。

3. 由主管機關會同合作機關分別編印供漁業基層工作人員參考用之技術性資料及供一般漁民用推廣小冊。

4. 建立漁業推廣系統：(1)由臺灣省漁業局、水產試驗所、臺灣省漁會及農復會等有關單位組成之漁業技術推廣教育輔

導小組，由臺灣省漁業局代表擔任召集人，負責策劃有關漁業推廣教育政策及重要措施。(2)在臺灣省漁會新設立漁業推廣組，負責執行前述輔導小組所決定事項，在重要區市漁會設置漁業推廣專員負責組織及輔導漁村青年漁業技術研究小組，直接辦理各項漁業技術改進及生產調查事項。(3)臺灣省漁業局直接負責督導臺灣省漁會辦理各項漁會推廣工作外，並責成縣市政府負責督導區市漁會配合省漁會辦理各項漁業推廣工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負責編印各項教材外，經常派員配合漁業局及縣市政府支援漁會加強辦理各項訓練講習及推廣工作。

5.參照農業方面組織農事研究小組及四健會之實例與經驗，組織漁村青年漁業技術研究小組一〇〇組，每組每月至少開會一次，每年召開全省代表大會一次，發表各小組研究成果，褒揚績優小組，各小組分佈及細節由主管機關商洽農復會擬訂。

6.補助臺灣省漁會購置宣傳教育巡迴車乙輛，裝置各項視聽設備，經常巡迴漁村，辦理講習會及座談會，調查漁村問題，傳播漁政措施。

(二)六十六年度：

1.加強漁業基層工作人員，繼續增僱水產科系畢業漁業技術人員七名，連同原僱用技術人員二一名約僱技術員，負責辦理漁業技術推廣及生產調查工作。

2.辦理漁業技術觀摩，促進偏僻落後漁村引進新漁法，增加經營種類及漁船多角經營，以開發新資源，提高生產量，增加漁民收益，俾能改善漁民生活。

3.編印推廣教材：由主辦機關，會同執行機關、合作機關分別編印供漁業基層工作人員參考用之技術性資料，及供漁村青年漁業技術研究小組研讀之資料。

4.擴大漁村青年漁業技術研究小組（由去年四八組擴大為一〇〇組），並就已建立之漁業推廣系統中，加強辦理漁村青年漁業技術研究小組之各項活動，俾以研究小組組員在漁村為骨幹，提高互助研究，交換技能之風氣，摒除老舊

之觀念。

5.加強辦理巡迴視聽教育工作：由農復會、海洋學院、漁業局、臺灣省水產試驗所及省漁會等單位組成之漁業技術推廣教育輔導小組彙集漁業技術專輯電影等視聽教材，經常巡迴漁村辦理講習會及座談會，調查漁民情形，發掘漁民困難問題，提請解決，並傳播漁政措施。

八、預期成果：

㈠提高漁業基層工作人員之素質，建立完整的漁業技術推廣及生產調查系統。

㈡加強各種新漁具漁法之推廣工作，深入漁村協助漁民使用新漁具，增進漁產量，改善漁民生活。

㈢鼓勵研究風氣，交換漁業知識，將個人作業及研究心得提供其他漁民參考運用，加速漁業技術交流，促進漁業增產效果。

㈣協助各縣市政府建立一完善之漁業調查統計系統。

（一六）六十五年度臺灣省各級漁會及魚市場財務稽查暨會計人員在職訓練計畫——七六（ARDP）—一•四—0—八八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二九0、0000元

臺灣省漁業局配合款　新臺幣一五二、0000元

合　　計　新臺幣四四二、0000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㈠本省各級漁會所在地。㈡南投縣草屯鎮農林廳訓練中心。

五、計畫目的：㈠漁業局自五十八年十一月接管漁會以來，迄未辦理漁會及魚市場財務總稽查，擬會同各縣市政府對全省各級漁會及魚市場作全面性之財務總稽查，藉以訂立輔導方針，健全漁會財務。㈡中央自辦理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以來，透

過省漁會轉貸予各級漁會及臺灣省各級漁會生產建設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透過各級漁會轉貸於漁民之各項漁業貸款，已達一億七千餘萬元。目前尚繼續辦理中，預計可能貸出三億餘萬元，為使本省各級漁會主辦會計人員能徹底了解此項貸款之財務處理程序及轉貸手續，並為使其了解會計規程與有關會計法令，擬在財務稽查完畢後召集各級漁會會計股長或主辦會計人員及辦理信用部之四個區漁會信用部與主任、省漁會貸款小組及會計人員等在草屯農林廳訓練中心施以在職訓練六天。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策劃及督導全部工作之執行，擬訂計畫實施要點送請農復會同意後實施。㈡督導各級漁會受訓學員切實遵照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記賬及按期收回轉貸款本息與對財務稽查結果應即改進事項，切實辦理改進。㈢保障各受訓人員職位勿受外力隨意解僱。

七、工作計畫：㈠會同縣市政府人員對全省六十八個漁會及一〇一個魚市場之財務作全面性之總稽查。㈡依據稽查結果督促各級漁會及魚市場切實予以改進。㈢督促縣市政府每三個月依照財務稽查辦法，每三個月稽查所屬漁會及魚市場財務一次。㈣召集並督促本省各級漁會派遣主辦會計人員、信用部主任、省漁會貸款小組人員共計八十人施以六天的在職訓練。㈤經過在職訓練後回原單位服務，繼續由本局派員予以督導。

八、預期成果：㈠實施漁會及魚市場財務全面稽查後，可防止發生弊端並召訓各級漁會會計人員作短期講習，以健全漁會及魚市場財務。㈡督導全省各級漁會對各項轉貸款切實遵照財務處理規定辦理，以健全漁會財務制度。㈢加強縣市政府責任，使縣市政府對各級漁會及魚市場之財務確實做到每三個月稽查一次。

（一七）加強辦理臺灣沿海漁況海況調查與報告計畫——七六（ARDP）—一・四—〇—一〇六、七七（ARDP）—一・四—〇—一二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三六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三、合作機關：臺灣省漁業局、沿海各縣市政府及各區漁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本省沿海地區，包括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縣

六、計畫目的：建立沿岸及近海漁況海況預報系統，藉大衆傳播工具，儘速向全省漁民報導，使各地漁民對本省近海沿岸漁況海況之動態有一完整情報，進而掌握確實漁獲之目的，節省經營成本，提高漁獲產量。

七、工作計畫：

㈠漁況調查：1.在本省沿岸三十個漁會聘定漁況調查員乙名，由水試所提供調查表件，逐日調查當地海洋生產實情，彙報水試所，並請漁業推廣教育輔導員就近協助督導。2.選定漁業技術研究小組所屬漁船為標本船，由水試所提供調查表件，每航次填寄漁場位置及漁獲資料。3.漁獲物調查：由水產資源系及高雄、澎湖、臺東等分所各於主要魚種盛漁期派人調查體長、體重，彙送總所資料處理中心，統一發佈。

㈡海況調查：1.定地觀測：在前述三十地區加強海況之調查，實施各水層之水溫、鹽分、海流及一般氣象等觀測。2.試驗船的海上觀測：由試驗船配合漁期，實施定點定期觀測—臺灣東北部地區鯖漁場（三—五月間）、澎湖地區鰮漁場（四—九月間）、臺灣南部烏魚漁場（十二—一月間）、嘉南地區蝦漁場（一—六月間）、臺灣北部及西部沿海銷管漁場（六—九月間）、臺灣東部鰹漁期（五—六月間）。3.漁船海上觀測：選定標本船五〇艘，由水試所提供儀器，委託該船在作業中按日測定海況資料。

㈢收集國外資料：利用氣象傳真機接收日本、韓國、菲律賓，香港、美國關島等地之海況漁況觀測資料，作為本省推展海漁況調查報導之參考。

㈣資料處理、發佈：水試所成立資料處理中心，全權負責漁況之彙集、檢定、分析及製作圖表，按旬發佈漁海況旬報，

以為預報之基礎資料，並藉大衆傳播工具於重要魚種如鰆、鯖、鰹、鰮等盛漁期，適時發佈漁況或海況特報，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八、預期成果：

㈠建立全省沿岸及近海漁況、海況調查制度，迅速提供漁民掌握各種魚羣動態之正確資料，達成漁業增產目標，提高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

㈡促進研究機關與漁民密切配合，灌輸漁業科學知能，改進漁業技能，培植漁業人才。

㈢建立漁業預報之基礎資料，早日促成漁業科學化之經營。

（一八）沿海漁業生產設備改進（配合貸款計畫執行與督導及新式漁撈器材推廣）計畫——七六（ARDP）—一・四—〇—一〇九、七七（ARDP）—一・四—〇—一二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四、三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合作機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漁會、各區市漁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沿海各縣市

六、計畫目的：

㈠輔導青年漁民購建漁船，以及以現有木殼漁船包覆玻璃纖維。

㈡推廣使用自動深海釣魚機、深海流刺網、自動水溫計等新式漁撈器材。

㈢更新柴油主機增進漁船機動，提高漁船作業效率。

㈣貸款購置冷凍設備，保持漁獲物鮮度，提高利用價值，保障民食衛生。

㈤輔導偏僻漁村購置自動製冰機，保持沿岸漁獲物鮮度。

㈥督導有關補助計畫及各項貸款計畫之順利執行。

七、主管及合作機關責任：

㈠臺灣省漁業局負責編擬計畫實施要點，督導各縣市政府及漁會切實執行本計畫，並負責編擬各項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

㈡各縣市政府依照臺灣省漁業局之規定，督導漁會切實執行本計畫，並負責審核各項補助及貸款漁民並予驗收，協助漁民解決技術上之困難。

㈢臺灣省漁會根據臺灣省漁業局規定，負責辦理貸款手續，各區市漁會根據省漁會規定，負責核轉各項貸款，使承貸漁戶得以最簡便方式得到貸款並負責收回貸款本息。

八、工作計畫：

㈠輔導無動力漁船動力化，近海漁船採用新式漁航儀器、漁撈機械及安裝凍結設備等協助採購安裝及使用。

㈡調查及審核各項貸款承貸戶，督導省漁會及有關區市漁會辦理貸款手續。

㈢加強各項技術指導與服務，漁業方面尚無推廣教育組織，將另提計畫加強辦理之外，因漁戶分散濱海地區交通特別不便，擬在本計畫項下，在主要縣市購置交通工具，以便加強對於漁民服務。

九、預期成果：

㈠輔導青年漁民購建漁船，以木殼漁船包覆玻璃纖維，更新柴油引擎等，將可提高漁船作業效率，提高生產。

㈡獎助推廣使用自動深海釣魚機及深海流刺網，使本省深海漁業資源得以開發，增加生產，使用電氣水溫計可使漁民了解魚羣適溫之所在，增進漁獲及減少盲目下網釣之勞力消耗，成本亦可減輕。

㈢解決偏僻漁村缺冰問題，以提高漁獲鮮度。

㈣順利完成各項貸款計畫，使漁民普遍受益而免除高利貸負擔。

（一九）加強漁業專用電臺通訊設備計畫——七七（ARDP）—一•四—〇—一三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七五〇、〇〇〇元

地方自籌配合款　新臺幣二、二八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四、〇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高雄區漁會及基隆市漁輪公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基隆市、高雄市

六、計畫目的：更新及增加基隆市及高雄市兩漁業專用電臺之通訊設備，加強對分佈全世界各大洋作業之一、五〇〇艘以上之遠洋漁船之海陸通訊，以互通訊息，維護漁船及船員作業安全，進而改善漁業經營。

七、工作計畫：加強基隆、高雄漁業專用電臺通訊設施。

八、預期成果：加強全省遠洋漁船一、五〇〇艘之船臺與岸上專臺通信之暢通，不僅有助漁船漁民作業，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且可提高漁獲生產，改善漁民生活。

（二〇）六十六年度加速農村建設水產加工技術講習及研討會計畫——七七（ARDP）—一•四—〇—一二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實施地區：基隆、高雄、蘇澳、澎湖等地區

四、執行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計畫目的：本省漁業發展迅速，由於生產及水產加工外銷日增，惟因水產加工技術漁獲物處理、保藏及品質管制，技術仍缺乏有系統之訓練與培育，舉辦有關講習與研討會，用以提高生產加工有關人員技術水準，交換加工技術心得，以期促進水產加工業之發展。相繼延長致使傳統使用之冰藏法已無法以保持魚獲物之新鮮度，故漁船需安裝冷凍設備予以冷凍保藏，惟一般業者對冷凍設備之性能使用與操作方法甚感陌生，時有疑難無法自行解決克服，目前正達輔導改善漁船安裝冷凍設備之際，以利用講習會講授其機械性能並指導漁民使用。漁獲之生產與妥善加工之處理，其關係至為密切，不僅可穩定魚價而且亦能增加外滙，惟近兩年來我冷凍水產品外銷遭扣退案件日漸增多，就以去年遭美扣留件數竟達六十餘批數，究其原因係水產加工廠對加工原料鮮度未能慎重選擇與品質管制，而且對其工廠設備與衛生亦未能改善之。目前各主管有關機關人員有限，無法全面分別輔導各水產加工廠，而且各縣、市政府、漁會、魚市場之有關水產主管人員對目前本省之漁業及水產加工業之發展情況未能全面瞭解而無法就近指導其所管轄之漁船與水產加工廠予以改善，故擬在本講習會中分別函請各縣、市有關水產主管人員及水產加工廠參加。同時對澎湖離島水產加工，將協助該區之加工業者對其所盛產之海藻類及魚乾品之加工技術予以輔導推廣並對開發新產品之技術問題亦將在講習會中提出檢討俾便協助。

六、工作計畫：

㈠由漁業局會同學術研究單位及廠家編譯船上漁獲物保藏及保鮮原理方法用為講習之教材及推廣資料。

㈡由漁業局會同省立海洋學院、臺灣省水產試驗所等單位，在基隆市、高雄市、蘇澳及澎湖等地區分別舉辦「漁船冷凍設備操作修護講習會」、「臺灣省水產加工現況及發展研討會」、「澎湖地區海藻及水產乾製品加工技術講習會」、「水產品品質衛生管理研討會」。

㈢「漁船冷凍設備操作修護講習會」參加人員以各地區已安裝及擬安裝冷凍設備之漁船、船主、船長、輪機長為主，舉

辦地點在高雄、基隆與蘇澳之地區各分別辦三天（其中包括一天之實習）

㈣「臺灣省水產加工現況及發展研討會」由海洋學院協辦，參加人員宜來自各縣、市政府水產課及市、區漁會、魚市場（與水產加工有關人員）以及學校、試驗、研究單位；講師主要聘請「六十五年度臺灣省水產加工製品調查計畫」之調查員；舉辦地點在高雄，為期三天，並作成書面會議記錄送發有關單位。

㈤「澎湖地區海藻類及水產乾製品加工技術講習會」由水試所協辦，參加人員以澎湖漁會及各社區海菜管理委員會人員及加工業者為主，共計五〇名，舉辦地點在澎湖，為期二天，講習內容以水試所所承辦「澎湖水產加工示範推廣計畫」成果為主。

㈥「水產品品質衛生管理研討會」由海洋學院及水試所協辦，參加人員主要來自工廠、學校、學術研究試驗單位以及各有關行政單位。舉辦地點為基隆及高雄兩地區各分別舉辦三天，研討內容先介紹水產品品質管制與衛生管理之內涵，而後就各地區（分南北）之主要產品之品質保證為單元逐項深入研討，目的在於確實對參加之當地廠商有直接裨益。

㈦在計畫執行期間，同時舉辦各項水產加工食品展覽及品評會。

㈧本計畫內之研討會或講習會中，若有值得提供各界參考之文獻，將特別印出單行本，贈送有關單位。

（二一）臺北縣水產種苗繁殖中心興建計畫——七七（ARDP）—一・四—〇—一三四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臺北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二、七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五、七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臺北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縣貢寮鄉

六、計畫目的：興建種苗繁殖中心，以進行水產生物種苗之大量繁殖，充裕本省各經濟魚貝藻類之種苗供應，並實施水產種苗人工放流，以增加沿海之生物資源。

七、工作計畫：㈠由臺北縣政府提供貢寮鄉濱海縣有土地，建造臨海實驗室及水產種苗繁殖池，包括研究室、淡水及海水供應系統，種苗繁殖池、培育池、餌料生物培養池等。㈡進行種魚、貝之培養，並研究人工大量繁殖技術，以生產種苗供飼養及人工放流之用。㈢進行各種岩礁生物如九孔、龍蝦、藻類及其他魚類之生理、生態研究，以建立本省岩礁生物學研究基礎。

八、預期成果：臺北縣水產種苗繁殖中心完成之後，將可促進本省北部地區目前正積極發展的岩礁生物如九孔、龍蝦等之養殖，提供所需種苗，且可進一步實施放流，以增加本省岩岸地區之資源。北部各漁業研究機構可配合利用此一中心之設備，進行岩礁生物學之研究，以逐漸推展本省北部及東部岩岸地區之養殖事業。

(二二)建造快速漁業巡護船計畫——七七(ARDP)—一•四—〇—一三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

五、計畫目的：建造一艘六十噸級快速漁業巡護船，執行海上任務，取締非法捕撈魚蝦，以保護本省近海沿岸漁業資源。

六、工作計畫：在本省造船廠建造一艘約六十噸級FRP快速漁業巡護船，該船長度約二十公尺，寬約四•五公尺，深約二•二公尺，船速在二十節以上。

七、預期成果：建造快速漁船巡護船完成後，可執行取締非法捕魚，維持海上作業秩序及漁船救難等工作，以加強保護水產

資源，促進漁業生產，改善漁民生活。

(二三)東港漁港漁濬一號挖泥船修建工程計畫——七六(ARDP)—一•四—〇—一〇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七八〇、〇〇〇元

東港區漁會配合款　新臺幣　七八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一、五六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東港區漁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屏東縣東港鎮

六、計畫目的：東港漁港位於屏東縣下淡水溪下游出口處，共有泊地一三六、三五〇平方公尺，可停泊一千多艘三〇噸級以下漁船與竹筏，是臺灣南部一重要漁業基地，港口朝西南，適面對夏季西南季風方向，漂沙較為嚴重，航道口常遭淤淺堵塞，必須不斷清挖，才能維護航道安全暢通。本計畫目的在於修建東港漁港現有挖泥船漁濬一號（民國五十六年建造），用於經常疏濬東港漁港，解決淤塞問題，確保漁船航行安全。

七、工作計畫：㈠船殼汰舊換新，利用耐蝕材料鋼筋水泥建造。㈡船上現有設備換新及修護。㈢本計畫完成後，挖泥船交由東港區漁會運用、維護，並由該會負責籌集常年費用，實施常年疏濬東港漁港工作。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完成後，本船每天平均挖泥量四〇〇立方米，全年三〇〇工作天，共計挖泥量一二〇、〇〇〇立方米，約值新臺幣二、四〇〇、〇〇〇元，扣除營運成本每年一、三〇〇、〇〇〇元外，可節省一、〇〇、〇〇〇元，合乎經濟原則，同時可以確保漁船航行安全。

(二四)輔導小型漁船籌組船團作業示範計畫——七六(ARDP)—一•四—〇—八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基隆市漁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海峽北部及基隆漁港

六、計畫目的：為輔導基隆市四百餘艘近海小型拖網船中未安裝船上凍結設備者，免靠碘砂保存魚貨能以延長作業日數，擴大作業漁場，增強生產能力，增加漁民收益，由基隆市漁會負責冷凍運搬船一艘，募選二〇至四〇噸級小型拖船組團出海作業，使各作業船能於漁場將新鮮漁獲物出售或委託凍結運搬，作為利用運搬船經營船團作業之示範。

七、工作計畫：㈠租用一五〇—二〇〇噸級冷凍漁船一艘，加裝所要設備，使能出海收集小型拖船漁獲物，作為組團作業示範之凍結運搬船。㈡在漁業局及基隆市政府之監督下，由基隆市漁會負責示範海上收集小型拖船漁獲物及其運搬業務之經營。㈢基隆市漁會將利用該冷凍運搬船以議價或接受託運之方式於作業漁場收集魚貨運回基隆漁港，每航海收集漁獲物約為二、五〇〇箱。㈣經過六個月之海上收貨及凍結作業示範，對於經營船團作業得到充分經驗以後，基隆市漁會將自籌租用運搬船之經費，繼續實行經營船團作業及海上收貨之示範工作。㈤對於經營籌組船團作業及於海上收集新鮮漁獲物具有興趣之漁業者及加工業者，將由基隆市漁會安排使能隨船出海考察實際情況。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之實施，配合禁用碘砂政令之嚴格執行，能誘導近海小型拖船邁向船團作業及集體運輸漁獲物之經營方式，以增強其生產能力。且免依靠違法藥物保存魚貨，得以提高漁獲物之商品價值，不但能使漁民增加收益，本省魚蝦之外銷亦可期隨而增加。

備考：七五(ARDP—五〇〇)—三•六—〇—六八沿岸近海漁獲物保鮮講習計畫所推薦之利用亞硫酸鹽防止蝦之黑

變方法被漁民廣汎使用後（民六十四年九月）停止執行本計畫。

（乙）加強農村公共投資

一、農田水利

（一）六十五年度海堤整建工程計畫——七六（ARDP）—三•一—E—八三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三六、九九七、五〇〇元

臺灣省水利局配合款　新臺幣一二、三三二、五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四九、三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北、臺中、彰化、雲林、臺南、高雄、屏東等縣海岸地區

五、計畫目的：整修既有海堤並擇要新建海堤，以保護沿海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維持農漁業生產。

六、工作計畫：㈠計實施十四項海堤工程，其名稱、位置、長度、保護之人口、房屋、田地及魚塭等，列明於附表。㈡各項工程數量及估價均以農復會審核之設計估價為準。

編號	工程名稱	地點	工程性質	長度（公尺）	主要保護項目		
					人口（人）	房屋（棟）	田地及魚塭（公頃）
1	顏厝海堤加強	彰化縣鹿港鎮	整建	三三〇	七〇〇	一〇〇	一三五
2	梧棲海堤加強	臺中鎮梧棲鎮	整建	一、九九二（六段） 五六二（七段）	九、五〇〇	五、九三〇	五九（六段） 九七（七段）

3	蚵子寮海堤加強	高雄縣梓官鄉	整建	一〇二	八、五〇〇		一、四五〇	六五
4	新港海堤加強	雲林縣口湖鄉	整建	一、一六〇	二、四〇〇		六一九	三八五
5	枋寮海堤加強	屏東縣枋寮鄉	整建	二一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	
6	芳苑市郊海堤加強	彰化縣芳苑鄉	整建	一、五五〇	二、三五〇		五一七	二九〇
7	林厝寮	雲林縣四湖鄉	新建	三〇〇				六（防風林地）
8	鳳鳴海堤加強	高雄縣小港鄉	新建	三一〇	四、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二
9	下崙海堤加強	雲林縣口湖鄉	整建	二九二	一、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五二
10	油車口海堤新建	臺北縣淡水鎮	新建	五四三	一二〇		五八五	八五
11	龍井海堤加強	臺中縣龍井鄉	整建	二、三一八	二、五八九		三二〇	一五八
12	漢寶二港海堤加強	彰化縣芳苑鄉 福興鄉	整建	一一五（漢寶） 二八六（二港）	七六三 六二〇		三八 一〇五	六六三 二二〇
13	崎峯海堤延長	屏東縣林邊鄉	新建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三〇	五〇
14	福寶海堤	彰化縣	整建	一一五				
	合計		整建 新建	九、〇三二 一、七五三	三六、二四二		一一、一四四	二、五六七

七、預期成果：保護人口三六、二四二人，房屋一一、一四四棟，田地及魚塭二、五六七公頃。

(二) 雲林縣三條崙海岸沙丘保護工程計畫——七六（ARDP）—三•一—E—八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四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雲林縣三條崙海岸

五、計畫目的：三條崙海岸沙丘南北長約八公里，實為一天然海堤，保護三條崙海岸內農田約一千二百公頃，沙丘上遍植防風林。此沙丘因受高潮及波浪之侵蝕作用，其靠海部份，不斷坍倒，情況惡劣。亟需保護，除六十三年已建約五百公尺之保護工作，尚餘約六千餘公尺需予繼續修建。本計畫之目的即為增建保護工以保持該沙丘之存在。

六、工作計畫：㈠沙丘保護工約一千二百公尺。㈡各項工程數量及估價均以農復會審核之設計估價為準。

七、預期成果：保護三條崙海岸沙丘一千二百公尺。

(三)彰化、雲林、嘉南地區區域性排水改善工程計畫——七六(ARDP)—三•一—E—八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八〇、四六〇、〇〇〇元

臺糖公司配合款　新臺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主管機關配合款　新臺幣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　新臺幣　三五、一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一七八、一一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彰化農田水利會、雲林農田水利會、嘉南農田水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彰化、雲林及嘉南地區

六、計畫目的：為改善彰化、雲林與嘉南地區之區域性排水設施，以便改善及保持農業生產及應其他區域性發展之需要。在彰化地區並附帶改善移民圳灌區之灌溉引水設施。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本計畫由水利局督導，由執行機關負責測量、設計、施工。㈡地方配合款由各有關水利會及

縣市政府按協調比例分別負擔。㈢各縣市政府應協助各有關水利會解決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補償等有關問題。㈣各排水改善工程完成後之管理與養護，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二二條辦理，並由水利局儘速擬訂所需之執行細節，以便施行。㈤執行機關於工程施工前，應提出詳細工程設計估價，經由主管機關核轉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同意後施工，如有變更設計時，其內容亦應由主管機關徵得農復會同意。

八、工作計畫：本計畫辦理之排水改善工程，與調查、研究、規劃等工作項目及預算列如表一。惟計畫之工程數量及估價，應以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核之設計估價書為準。

執行機關及工程名稱	受益面積（公頃）	工程內容
甲、排水改善工程		
一、臺灣省水利局		
(1)二林溪排水第三期改善工程	一、四七〇	本排水系統約有幹線一三公里，支線三六公里，除第一期工程由省庫完成中游幹線三●六公里外，第二期工程擬於六五年度由省庫繼續辦理上游段幹線二●四公里之改善。本工程（第三期）擬辦理下游段幹線約七公里及有關構造物之改善興建。
小計	一、四七〇	
二、彰化農田水利會		
(1)番雅溝排水改善第四期工程	六〇五	本排水系統幹線約一三●五公里，支線一六●八五公里第一、二、三期工程已完成改善幹線一一●三公里及其他有關構造物。本期工程包括幹線二●二公里，和美支線一●六公里，及有關構造物之改善興建。

(2)萬興排水改善第一期工程	二、八一九	本排水系統幹線約七公里一支線約三二公里。本期工程包括移八圳與四知圳制水閘及進水口之改建與擴建，及幹線約二公里之改善。
(3)湳港西排水改善工程	七四六	員林排水系統之支線。員林排水幹線已完成，本工程包括排水路二●七公里及有關構造物之改善興建。
(4)卓乃潭排水改善工程	三五一	員林排水系統之支線。本工程包括排水路一、〇三六公尺及合流工二座、制水門一座、流入工三座。
小計	四、五二一	
三、雲林農田水利會		
(1)大義崙排水改善工程	二、五〇〇	本排水系統幹線約四●五公里，支線約三八公里。集水區已經農地重劃完畢。在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下已改善支線約一●八公里，中小排約一九公里。本工程包括幹支線二四●七公里及有關構造物之改善興建，擬於一年中完成。
(2)有才寮排水改善第一期工程	七〇〇	本排水系統幹線約二三●五公里。中小排已改善約二〇公里。本期工程擬改善及興建幹線六●八公里及其附屬構造物。
小計	三、二〇〇	
四、嘉南農田水利會		
(1)安南地區排水改善第一期工程	二、三〇〇	本工程包括大排約二〇公里，附屬構造物之改善，及水流阻礙物之拆除。本地區全部工程擬分三期完成。
(2)大洲排水系統改善第一期工程	七〇〇	本排水系統幹線九●二公里，支線八●六公里。其中支線五●二公里已完成改善。本期工程包括幹線出口段約三●八八公里之改善，座駕排水路，中小排水路五●七公里，及有關構造物之興建，其餘工程擬分二期辦理改善。

(3)頭港排水系統第一期改善工程	三〇〇		本排水系統幹線二二公里，支線一四公里，部份地區中排水路被農民侵佔，已經疏浚幹線約四●五公里。惟魚塭侵佔用地斷面尚不足，本工程先對迫切需要之中排系統進行改善，其餘工程擬分兩年完成。
(4)荷苞嶼排水系統第二期改善工程	三、一〇〇		本排水系統幹線約一八公里，支線約二五公里，其中下游段約一〇公里之排水機能尚可，惟堤防尚需整修。第一期工程已改善支線約三公里。本期工程擬辦理幹線上游段約八公里之天然河道裁彎取直（配合臺糖農場重劃辦理），大塚榔支線約二公里及排水支線約二●七公里之改善。其餘工程擬分二年完成。
(5)埤子頭排水系統第二期改善工程	一、〇〇〇		本排水系統幹線約九●〇公里，支線二六●五公里，其中第一期工程已完成下游段幹線約三公里之疏浚。本期工程擬改善溪口支線約七●四公里，埤子頭大排約一●五公里，其餘工程擬分兩期完成。
(6)農地重劃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一、二〇〇		新營、佳里、麻豆、嘉義、新化、朴子等地區，已完成農地重劃區域內之排水系統加強改善。
(7)未重劃區中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四〇〇		水利會事業區域內，配合土地變更使用，朴子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8)官田溪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四〇		配合烏山頭水庫送水設施之排水需要，整修河道約一●一公里，全部工程一年完成。
(9)鴨母寮排水系統第一期改善工程	八〇〇		本排水系統流入荷苞嶼排水路，幹線約二七公里，支線約一三公里。本期工程擬改善鴨母寮排水幹線下游段六公里，貴舍排水約五●八公里及有關構造物，全部工程擬分三期完成。
(10)六脚排水系統第三期改善工程	四五〇		本排水系統幹線二八公里，支線二〇公里，其中幹線一四●二公里已於六十一與六十二年度完成改善。本期工程包括幹線之堤防及斷面改善及疏濬部分中小排，其餘改善工程擬分兩年完成。

(11)溪埤排水系統第一期改善工程	二一〇		本排水系統幹線約二八•二公里，支線約三二公里，幹線下游段約一〇公里之排水機能尚可，上游段一八•二公里之天然排水道，需要改善。本期工程先對迫切需要改善之幹線下游段有關支線計約五•三公里先進行改善，其餘工程擬分兩年完成。
(12)將軍溪排水系統第一期改善工程	一〇三		本排水系統幹線約一〇公里，支線四五•六公里，幹線之排水機能良好。本期工程擬對於迫切需要改善之埤頭排水路（分線）約三•七公里及中小排約七•〇公里，加以改善。其餘改善工程擬分兩年完成。
(13)新芳、北勢、協興、西灣、大竹林與佳里興等排水改善工程	三〇〇		解決鄉鎮、村落排水，排水路改善總長為約九公里。
小計	一〇、九〇三		
合計	二〇、〇九四		個別計畫需送農復會審查同意。

九、預期成果：本計畫改善工程完成後，約兩萬公頃農田之排水情形，能獲得改善。將來農地重劃在該地區能順利推行，並可保持或改善該地區農業生產與其他地區性發展之需要。特殊排水系統問題之研究規劃，及全省排水管理維護制度所需之調查、研究完成後，可獲得良好之改善方案，並研擬全省排水系統管理與維護制度之方案。

(四)宜蘭縣區域排水改善工程計畫——七六（ARDP）—三•一—E—七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七五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宜蘭縣五結鄉、羅東鎮

五、計畫目的：改善羅東、五結等地區之區域排水，併增設五結鄉大衆地區之排水閘門。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應負責辦理施工前之測量設計及實施改善工程之監工、督導，以及完工後之養護。

七、工作計畫：改善排水路長度約四、〇〇〇公尺，併增建自動防潮排水閘三孔一處，以配合中央補助款一・五億元宜蘭縣水災治理及排水之改善計畫。

八、預期成果：五結幹支線排水系統，獲得更大之改善效果。

(五)各地灌溉排水改善工程計畫——七六(ARDP)—三・二—E—七七、七七(ARDP)—二・一—E—八九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九九、六一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一八、二五〇、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三、六九八、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八、〇七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一三、三〇八、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三六、三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宜蘭農田水利會、桃園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新苗農田水利會、臺中農田水利會、南投農田水利會、彰化農田水利會、雲林農田水利會、嘉南農田水利會、高雄農田水利會、屏東農田水利會、臺東農田水利會、花蓮農田水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上列十三個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

六、計畫目的：為改善本計畫第八條所列灌溉排水公共設施以保持農業生產所需之供水功能，及擴建設施以增加灌溉及復耕之期作面積，同時協助有關農田水利會提高灌溉服務以促進農業生產。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主管機關應負責督導各執行機關在計畫期間內完成本計畫，並經常派員指導測量設計工作及監督工程施工。

㈠各執行機關應在計畫期間內辦理計畫內之有關工程項目，並負責完成後之營運與維護。

㈡各執行機關應自行辦理有關工程施工前之測量設計工作，並提出工程設計估價書，經由主管機關核轉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查。

㈢各執行機關如需要變更其計畫內容時，應經由主管機關徵得農復會同意。

㈣執行機關應負責及時籌措中央補助款以外之配合款，以免影響工程進度。

八、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執行機關及工程名稱	受益灌溉面積（公頃）	工程內容
㈠宜蘭農田水利會		
1.大光明圳擴灌工程	六五〇	幹線改善，給水路排水路改善，深井抽水機一處。
2.大南澳圳灌溉改善工程	三三五	渠道工一處，暗渠九六公尺，內面工八三一公尺，其他構造物。
小計	九八五	
㈡桃園農田水利會		
1.桃園沿海地區灌溉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一四〇	貯水池加高，導水管渠六〇〇公尺，水路內面工三、五〇〇公尺及構造物。
小計	一四〇	
㈢新苗農田水利會		
1.興隆下埔圳復灌工程	四五	渡槽三處共長七一公尺，內面工八七二公尺，外面工一八八公尺。
2.明德水庫灌區第二期改善工程	三〇〇	混凝土砌塊石渠道一一、五四五公尺，砌磚渠道六、三八一公尺，跌水工三四處，農路橋二處。
小計	三四五	

㈣臺中農田水利會			
1.大社支線渠道改善工程（第一期）	二六〇		渠道混凝內面工四、七〇〇公尺，混砌塊石一、〇九二公尺，構造物。
2.后里圳五支線及之一改善工程	四四五		渠道內面工四、六二八公尺，小給內面工一、九八六公尺，給水閘一三處，分水門一座，農路人行橋二一處。
小計	七〇五		
㈤南投農田水利會			
1.成源圳擴灌第二期工程	五〇		導水路一、二八〇公尺，排水路六〇〇公尺，流末工四處，抽水機房及設備一處。
2.溪州尾圳改善工程	一八五		內面工九五〇公尺，保護工一二〇公尺，人行橋五處，進水閘一處。
小計	二三五		
㈥彰化農田水利會			
1.烏溪福馬圳進水口合併改善工程	—		混凝土攔河壩一處，擋土牆六七•四公尺，油壓排砂閘三處。
2.深耕二、三圳灌溉合併工程	二二六		內面工五、八八〇公尺，構造物三七座。
3.路上厝地區灌溉工程	三八〇		抽水機及設備，導水路延長二五八公尺，混凝土內面工延長一、八四二公尺，渡槽一座，跌水工二座，合流工一座。
小計	六〇六		
㈦雲林農田水利會			
1.番子寮圳進水口新建工程	二四〇		隧道二〇九公尺，渠道改善一、五三三公尺，構造物十六處，自動油壓水門二門。
小計	二四〇		
㈧嘉南農田水利會			
1.曾文水庫新灌區新化地區灌溉工程	七七一		抽水站二座，七五HP四台及一五HP二台，渠道改善管道口徑一•二公尺七五〇公尺，口徑〇•九公尺六一五公尺，口徑〇•八公尺一、〇六〇公尺，口徑〇•五公尺六八〇公尺。

2.配合曾文水庫南北幹線第一期改善工程			內面工二四、三一六平方公尺，官田溪渡槽改善乙處，渠道灌漿一、五〇〇立方公尺，大崛制水閘改善乙處，電動設備及門扇改善三處，外坡面透水層式護坡長九八四•二公尺。
小計	七七一		
(九)高雄農田水利會			
1.三尖石狗寮圳合併改善工程	六一		抽水機二台，機房一間，水路延長二、〇〇〇公尺，各項構造物改善。
2.獅子頭圳竹頭角段擴灌工程	六四〇		導水路一四、〇〇〇公尺，導水隧道一、〇〇〇公尺，配合重劃給排水路及有關構造物。
小計	七〇一		
(十)屏東農田水利會			
1.車城坤幹線改善工程	二二一		幹線及主給內面工三、一〇三公尺，制水門，給水門合流工等構造物改善。
小計	二二一		
(十一)臺東農田水利會			
1.鹿寮圳灌溉改善工程	二二四		幹線內面工一、四七五公尺，支分線內面工三、九九〇公尺，排水路內面工七八公尺，車路橋十一處，其他七四處。
2.知本圳幹線及第五支線延長擴灌工程	五二五		幹線原有內面工加高補漏二、七五〇公尺，支線給水內面工九、〇五五公尺，給水門新建改善各三處，虹吸一處，其他構造物六四處。
小計	七四九		
(十二)花蓮農田水利會			
1.明里圳改善工程	九八		幹線內面工一、〇〇〇公尺，支線內面工一、七〇〇公尺，農路橋六處，分水門三處，給水門五處，量水工三處。
小計	九八		
總計	五、七九六		

㈡六十六年度：

執行機關及工程名稱	受益灌溉面積（公頃）	工程內容
㈠臺灣省水利局		
1.本圳老圳渠道工及白冷圳八寶圳等量水工工程	—	渠道內面工四七四公尺，量水設備四處。
2.后里圳七公圳新店圳內埔圳等量水工工程	—	量水設備三處，渠道內面工整修二八二公尺，閘門七座。
3.五福圳高美圳虎眼一、二圳等合併量水工連接水路工程	一、六九六	連絡水路一、五八八公尺，附屬構造物十一處，量水設備七處，制水閘門五座。
4.苑裡圳日南圳九張犁圳頂店圳等合併量水工連接水路工程	六一八	合併進水口改善，量水設備六處，自記水位計八處，分水工一處，跌水工一處，流入工一處，分水閘七處，人行橋六處，內面二、二一一公尺，渡槽一座。
5.卓蘭圳大埔圳埔尾橫圳等合併量水工連接水路工程	三〇〇	合併進水口改善，量水設備二處，跌水工六處，分水箱一處，人行橋十七處，合流工一處，內面工二處，共二、〇〇二公尺。
6.石壁坑圳下圓墩圳大埔圓圳等合併量水工連接水路工程	七六	量水設備二處，分水閘二處，跌水工三處，人行橋二處，新闢渠道三五二•五公尺。
7.口潭圳進水口及量水工工程	一七六	改善擋水壩及量水設備各一處。
8.新店圳連接水路城廓圳量水工工程	七八七	連接水路九七〇公尺，跌水工四處，給水閘六處，公路暗渠一處，量水設備一處。
9.同安中圳改善工程	三三七	混砌塊石三、〇七〇公尺，量水工一處，分水門八處，人行橋六處。

10. 新茄老圳改善工程			內面工一、六八二公尺，農路橋七處。
11. 能高地區進水口量水工工程			量水井七處，量水工二處。
12. 東西一、二圳福馬圳量水工工程			量水井工程三處。
13. 大安、大甲、烏溪灌溉進水口及渠道量水設備自記水位計工程			
小　計	四、八七八	八八八	
(二)宜蘭農田水利會			
1. 洪武蘭堤防等三件災害修復工程	八〇〇		堤防混砌護岸二處一〇〇公尺，水門下游混砌護岸四〇公尺，取水堰堤及取水修復一處。
2. 大坡圳等二件災害修復工程	七五		護岸及內面工一五六公尺，取水口棉被鐵絲籠保護工。
3. 廍后防潮閘門等二件災害修復工程	二四〇		閘門下游護岸修復五三公尺，抽水機房及附帶設備，拋石一八公尺。
4. 拱照重劃區災害修復工程	六五		中排護岸二三二公尺，砌石內面工一六九公尺，混凝土內面工一四二公尺。
5. 吶哩砂圳第八支線等三件災害修復工程	四六二		內面工二二四公尺。
6. 黃鳳鳴圳等二件災害修復工程	一三〇		混凝土內面工二、〇五〇公尺，堰堤修復一處。
7. 太員重劃區災害修復工程	八〇〇		內面工修復一、一〇〇公尺，進水口修復一處。
8. 八寶圳幹線上游段災害修復工程	四六八		取水門護岸八四•五公尺，水門改修一處，幹線護岸一四七公尺。
9. 金榮發圳排水改善工程	八五七		圳堤護岸修復加強一〇〇公尺，圳路改修二、五〇〇公尺。

10. 五結圳等三件災害修復工程	一、九七〇		砂石消除六、三八三公尺，圳堤護岸修復加強四〇七公尺。
11. 大光明圳災害修復工程	四二〇		加蓋一〇〇公尺，渡槽一處，砂石清除。
12. 柯湧圳災害修復工程	七〇		排水門一處，護岸修復加強一五〇公尺。
13. 四人埤圳等六件災害修復工程	二九〇		護岸修復五處共五一〇公尺，圳路修復一〇〇公尺。
14. 廣興排水路等四件災害修復工程	三〇〇		護岸修復四處共五八〇公尺。
小計	六、九四七		
(三)桃園農田水利會			
1. 光復圳改善工程	五〇		主給暗渠改善二、五〇〇公尺，小給內面工二、〇〇〇公尺及其他改善。
小計	五〇		
(四)石門農田水利會			
1. 過嶺支線退水路改善工程	一、七〇〇		渠底補強六七六公尺，邊坡內面工復舊六七公尺，渠道改善八〇公尺，水門機乙座。
小計	一、七〇〇		
(五)新苗農田水利會			
1. 明德水庫灌溉改善工程	三五〇		內面工改善一四、七五六公尺，構造物二五處，農路橋二座，擋土牆二處。
小計	三五〇		
(六)臺中農田水利會			
1. 廍仔圳改善工程	二六三		內面工二、〇七〇公尺，跌水工二處，暗渠一處，農路橋十二處。

2.知高本線中下游改善工程	二〇〇		排水門一處，護岸二三〇公尺，內面工一六二公尺，擋水蓋一一一•四公尺，內面工粉光一、六八〇公尺。
3.圓屯圳新生地灌溉工程	一五〇		混砌塊石內面工五九一公尺，混凝土內面工五四七公尺，跌水工二處，給水門二處，靜水池一處，暗渠二處。
小計	六一三		
(七)南投農田水利會			
1.烏日地區淺井工程	三〇		深井一口。
2.成源圳擴灌工程	三一		渠道改善七七〇公尺，新設三、二三〇公尺，保護工三、〇〇〇平方公尺，構造物二十三處。
小計	六一		
(八)雲林農田水利會			
1.十股圳三三八號等六口深井重鑿工程	四四四		六口深井，每井深度約二六〇公尺，口徑六吋。
2.林子埤雲林埤堰提排水門電動工程			電動捲揚機十四門及機房二處。
3.濁幹線系統中小給改善工程	一、五三六		內面工四七、五八五公尺，分水箱十三處，暗渠五處，分水門改建一處，版橋七處。
4.濁幹線系統深井重鑿工程	一、四二七		十七口深井，每井深度約一一〇公尺，口徑六至十吋。
小計	三、四〇七		
(九)嘉南農田水利會			
1.烏山頭水庫壩墩整修工程			堤墩五三公尺，坡面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2.烏山頭水庫送水塔及非常閥等修補工程			送水塔揷板(A)三八四塊(B)七二塊、揷板補強材十二組、油漆三、三七〇平方公尺、排水閥及送水閥修補、伸縮管墊料換新、針型閥修補。

3.許縣圳堰堤及放水路改善工程	一六〇	攔河壩下游齒坡保護工，放水門一處，放水路五〇四公尺。	
小計	一六〇		
(十)高雄農田水利會			
1.旗山北勢抽水機工程	一三一	抽水機四五馬力二台，機房一座，集水井一口，輸水鑄鐵土管三六一公尺，進水口一處，護坡工三二公尺，沉箱三七公尺，量水設備五處、分水工十七處，暗渠工四處，跌水工二處。	
小計	一三一		
(十一)屏東農田水利會			
1.大坡圳過溪子墘產圳路改善工程	四五	內面工八〇〇公尺，其他構造物一全。	
2.屏東地區地下水開發工程	七〇	深井口徑二二吋一三〇公尺一口，一五馬力抽水機一組、機房一間。	
3.內溪圳改善工程	五二二	暗渠七六公尺，放水門一處，內面工一、九八三公尺，其他構造物五處。	
4.車城埤改善工程	二二一	攔河壩一處，排砂閘一處，取水口一處。	
5.台拓圳改善工程	二五〇	幹線疏濬整理五、三〇〇公尺，新設排水幹線六六六公尺及砌石保護工。	
小計	一、一〇八		
(十二)臺東農田水利會			
1.石山圳災害修復工程	一三五	幹線內面工四、九五〇公尺，分水門三處，排水暗渠一處，量水槽二座，渡槽一座，其他一五處。	
2.鹿野大圳災害修復工程	九四九	渡座槽各一座，暗渠三一四公尺，內面工圳堤補修三三公尺，加蓋一五二公尺，幹線整修七、八三三公尺，支線整修共一三、二七八公尺。	
小計	一、〇八四		

㈢花蓮農田水利會			
1.豐田圳災害修復工程	六三七		砌石內面工二、一二六公尺，制水門一處，渡槽五處。
2.薄薄圳改善工程	五〇〇		新建支渠三、六〇〇公尺及給水系統，原灌區內支渠施做內面工及改善給水系統。
3.長良圳進水口新建工程	四五〇		進水口一處，護岸工七〇公尺，內面工一、三〇〇公尺，暗渠三八五公尺及其他構造物改善。
小計	一、五八七		
總計		二二、〇七六	

九、預期成果：計畫完成後第八條所列之灌溉設施獲得擴建或改善。受益灌溉面積估計為二七、八七二公頃。

(六)農田水利會區域外灌溉改善工程計畫——七七(ARDP)—二•一—E—九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　新臺幣　二、三五七、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四、六五七、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宜蘭農田水利會、桃園農田水利會、南投農田水利會、彰化農田水利會、雲林農田水利會、高雄農田水利會、屏東農田水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上列七個農田水利會之事業區域外

六、計畫目的：為改善第七條所列私設零星埤圳，加強其灌溉功能，並促其納入水利會維護管理範圍，以改善農民收入，促進農業生產。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主管機關應負責督導各執行機關在計畫期間內完成本計畫，並經常派員指導測量設計工作及監督工程施工。㈡各執行機關應在計畫期間內代辦計畫內之有關工程項目。㈢各執行機關應自行辦理有關工程施工前之測量設計工作，並提出工程設計估價書，經由主管機關核轉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查。㈣各執行機關如需要變更其計畫內容時，應經由主管機關徵得農復會同意。㈤執行機關應負責及時籌措中央補助款以外之配合款，以免影響工程進度。㈥各執行機關應促成有關農民加入水利會為會員，以便負責完成後之營運與維護。

八、工作計畫：

執行機關及工程名稱	受益灌溉面積（公頃）	工程內容
㈠宜蘭農田水利會		
1.永和地區灌溉改善工程	一四〇	池塘浚渫三口，分水門二座，溢水道一處，跌水口一處，渠道內面工，新開排水路七、四三四公尺。
小計	一四〇	
㈡桃園農田水利會		
1.大園鄉崁下、崁腳、田寮等地區灌溉改善工程	二〇〇	新建河水堰二處，灌溉排水渠道改善。
小計	二〇〇	
㈢南投農田水利會		
1.中寮福威圳災害修復工程	四〇	內面工一、五〇〇公尺，渡槽一處，護岸工五〇〇公尺
2.南港基寮坪修復工程	一〇	內面工二五〇公尺，取水口一處，保護工五〇公尺
3.珠子山支線改善工程	二七	內面工七〇〇公尺，構造物二處

4. 水尾城圳抽水機設備工程	三六	抽水機設備一處，放水設備一處，外線工程一式。	
5. 覆昇金圳改善工程	六〇	內面工八〇〇〇公尺。	
6. 東埔圳圳頭延長工程	九〇	內面工五〇〇〇公尺、渠首工一處。	
7. 長崙圳改善工程	三〇	內面工二、〇〇〇〇公尺。	
小　計	二九三		
㈣雲林農田水利會			
1. 竹山洞角圳堰堤新建工程	四四	堰堤一處，附屬構造物，內面工二五〇公尺。	
2. 竹山過溪圳取水口新建工程	一八	堤防一處（長度二七・五公尺），暗渠一處。	
小　計	六二		
㈤北基農田水利會			
1. 八里地區灌溉改善工程	八五	改善取水構造物及三條水路整理。	
小　計	八五		
㈥新苗農田水利會			
1. 大湖地區灌溉改善工程	一五二	改善內面工、制水門、排水門等。	
小　計	一五二		
總　計	九三二		

九、預期成果：計畫完成後第八條所列之私設埤圳等灌溉設施獲得改善及加強，提高供水能力及效率。受益灌溉面積估計為九三二公頃。

(七) 澎湖縣湖西鄉西溪村排水改善工程計畫——七七（ARDP）—二•一—E—九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澎湖縣政府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澎湖縣湖西鄉西溪村

五、計畫目的：協助澎湖縣改善西溪村之排水，以解除該村村民住宅及農地浸水之患。

六、工作計畫：改善澎湖縣湖西鄉西溪村排水工程，除截彎取直及加寬浚深外，另需增設水路邊坡砌石、中小排、橋樑、閘門、暗渠等。全部工程之測量設計及施工皆由縣政府辦理，並請水利局與仁水庫規劃人員就近指導。

七、預期成果：澎湖縣湖西鄉西溪村排水改善後，太武山北側及馬山機場北端排水可暢流入海，西溪村及紅羅罩村積水及農地四十公頃之浸水可以防止，機場至湖西鄉公路亦可免除水災。

(八) 澎湖灌溉及鄉村給水改善計畫——七六（ARDP）—六•五—E—七八（c）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九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澎湖縣政府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澎湖縣湖西鄉、白沙鄉及西嶼鄉

五、工作計畫：澎湖縣成功水庫因集水面積較小，為增大水源已另建引水暗渠一條，擬將該水庫集水區以外之地表水引入水庫。本計畫將興建小型攔水堰乙座，將水導經暗渠而入水庫，除上述攔水堰外，尚有白沙西嶼等鄉，擬開鑿蓄水農塘及

小型水壩供灌溉之用。

六、預期成果：澎湖港底村擋水壩完成後，每年可攔截成功水庫集水區域外一平方公里面積之地表逕流量約六二〇、〇〇〇立方公尺，經由已完成之引水暗渠引入成功水庫，增加自來水水源。湖西鄉、白沙鄉及西嶼鄉農塘及小型水壩完成後，可直接供應附近蔬菜、旱作灌溉用水及農村用水。

(九)輔導會各農場灌溉排水改善工程計畫——七七(ARDP)—二•一—E—九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配合款　新臺幣　一、六九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一二、一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輔導會宜蘭農場、輔導會嘉義農場、輔導會高雄農場、輔導會花蓮農場、輔導會長良農場、輔導會清境農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上列農場事業區

六、計畫目的：為改善說明書內第八條所列灌溉排水等公共設施，並增闢水源，補充灌溉改良土壤，以增加作物生產。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主管機關應負責督導各執行機關在計畫期間內完成本計畫，並經常派員指導測量設計工作及監督工程施工。㈡各執行機關應在計畫期間內，辦理計畫內之有關工程項目，並負責完成後之營運與維護。㈢各執行機關應自行辦理有關工程施工前之測量設計工作，並提出工程估價書，經由主管機關核轉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查。㈣主管機關應負責及時籌措中央補助款以外之配合款，以免影響工程進度。

八、工作計畫：實施宜蘭農場電水溪整治工程，嘉義農場菜瓜坪區引水工程，高雄農場吉洋排水改善工程，高雄農場吉洋區斷井工程，花蓮農場志學區斷井工程，長良農場長良區灌溉水路工程，清境農場慈翁溪引水管路加強工程。

九、預期成果：計畫完成後第八條所列之灌溉排水等工程設施獲得新建或改善加強。

（一〇）清境農場配水管路及福壽山農場華崗地區（引水管線）道路開挖工程計畫——七六（ARDP）—三•二—E—八二、七七（ARDP）—二•一—E—一〇二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五、五八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六三〇、〇〇〇元
輔導會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六〇〇、〇〇〇元
輔導會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六、一八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八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輔導會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南投縣仁愛鄉幼獅莊清境農場、臺中縣和平鄉福壽山、南投縣仁愛鄉華崗

六、計畫目的：㈠清境農場缺水已久，為解決用水問題，引取慈翁溪（原名瑞岩溪）可靠之水，再繼續建造適當之配水系統，以增加農作物（蔬菜、牧草、果樹類）生產，改善義民、榮民生活。㈡福壽山農場於華崗草生地新闢一農場，面積約二三〇公頃，為擬引取西合歡溪可靠之水及將來建造適當配水系統，以增加農作物（蔬菜、果樹類）生產，輔導榮民生活。

七、工作計畫：

㈠清境農場配水管路工程（六十五年度）：除利用已有之農場零星配水設施先行灌溉外，擬再繼續新建配水管線七公里

，用PE塑膠管埋設於地下，利於農作，發展為完整之噴灌系統。

㈡福壽山農場華崗引水管線兼道路工程：六十五年度（第一期）先辦理完成西合歡溪引水之道路程外，併利用在十二吋PVC塑膠管引水線上已有臨時之抽水設備（民國六十二年農場自辦）裝置妙望灌區第一管理區（十五公頃）配水管路，用PVC塑膠管（或PE管）埋設於地下，利於農作，逐步發展為完整之噴灌系統。六十六年度繼續辦理上年度未完成之水源管線道路工程路寬 2.5m 至 3.0m 開挖至水源之取水口，由樁號 2+430.7—4+252.5 共計長度約一•八〇公里。另因福壽山農場原有輸水幹線在仙池地區之管線基礎嚴重損壞，擬加以改善，以維持農場正常供水。

八、預期成果：㈠清境農場配水管線工程完成後，受益面積二一〇公頃，共計四個村莊一四〇戶，果類、蔬菜及畜牧事業均可計畫生產。㈡福壽山農場華崗地區（引水管線）道路工程共長四•一公里完成後，便於將來埋設由西合歡溪導引之新水源之水管。

二、山坡等土地開發與土地資源規劃

（一）山坡地區域規劃調查計畫——七六（ARDP）—三•三—N—四三、七七（ARDP）—二•二—N—八九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二一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四九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六五七、二一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八六七、二一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七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山地農牧局、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隊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中、南投、桃園、宜蘭、花蓮、基隆、澎湖、臺南、雲林、苗栗、新竹、臺東、臺北等縣市

六、計畫目的：

㈠配合臺灣區綜合開發構想及各區區域計畫，調查規劃全省山坡地，並依照各區域發展潛力，編劃各種不同的利用發展區。

㈡對於適宜農牧發展區域進一步調查規劃，並就區域環境、土地利用、水土保持、公共設施之需要，擬訂近、遠程開發計畫，使全部山坡地作有系統的分期分區進行開發，繁榮整個山坡地農村經濟。

㈢提供山坡地可作為工業、社區住宅、都市發展、風景遊樂等較農牧用途更高價值利用之土地資料，供有關機關規劃開發，期增加耕地面積，緩和平原優良耕地所受壓力。

㈣配合水稻田航測及山坡地土地利用圖繪製，統籌規劃農業發展區域，促使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利用，增加農業生產。

七、工作計畫：㈠山坡地基本資料及圖籍之蒐集、調查、分析研究及調繪。㈡山坡地保育利用區域範圍勘劃。㈢土地利用現況及土地可利用限度分級調查。㈣山坡地農牧發展區編劃及初步規劃，另擇區辦理土壤調查。㈤山坡地其他事業發展區土地資料提供。㈥水稻田航測及山坡地土地利用圖繪製。

八、預期成果：

㈠本計畫分期完成後，可與臺灣區國土綜合開發構想及各地區域計畫相配合，使山坡地之產業活動，得能有效分配及土地資源合理保育利用。

㈡本計畫規劃山坡地開發利用方式，同時可據以擬訂切合實際開發計畫，切實推行，對於整個山坡地農戶均有裨益。

㈢本計畫全面清查山坡地土地資源，提供山坡地作為高價值之利用，以緩和平原優良耕地所承受之壓力，亦可達成保護良田，維護糧源之目的。

(二)區域性水土保持及土地利用規劃設計計畫——七七(ARDP)—二•二—N—九六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四二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七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全省

五、計畫目的：㈠勘選計畫預定地區辦理規劃，期能獲得經濟有效之公共設施方案。㈡從事計畫區內水土保持及安全排水系統規劃、灌溉、農路、工程之測量設計、農牧經營、需要調查等工作，以利訂定區域性農牧資源開發計畫。㈣研擬計畫地區綜合經營及整體治理計畫。㈤協助辦理其他有關計畫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

六、工作計畫：㈠各計畫預定地區之勘查六〇區。㈡山坡地保育利用區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二三區。㈢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區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一四區。㈣集水區調查規劃及防砂工程規劃設計二三處。㈤各項計畫工程設計預算之審查二〇〇件。㈥協助辦理其他有關計畫區水土保持與公共設施工程之規劃設計四處。

七、預期成果：㈠儘早勘選計畫預定地區詳實規劃設計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編製預算書，訂定區域性農牧資源開發可行性計畫，作為計畫工作執行之依據，以爭取時效及計畫之準確性。㈡編纂水土保持及集水區整體規劃報告。㈢勘查預定開發地區，訂定規劃設計方案，據為規劃設計之參考。

(三)水土保持與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計畫——七六(ARDP)—三•三—N—七二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　九五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七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㈠全省各預定計畫地區及加強計畫地區及全省各小集水區與野溪。㈡全省境內及臺北市。

五、計畫目的：㈠勘選預定計畫地區、規劃經濟有效之公共設施方案。㈡從事計畫區內水土保持、灌溉、農路等工程之測量、設計，以利訂定區域性農牧資源開發之實施計畫。㈢藉以瞭解各集水區現況，從而研究對策，擬訂綜合經濟及治理計畫。㈣研擬各集水區整體治理計畫。

六、工作計畫：㈠計畫預定地區之勘查五〇區。㈡加強綜合性水土保持及土地利用區公共設施規劃設計二〇區。㈢國有林解除地公共設施規劃設計十二區。㈣實驗性計畫區公共設施規劃設計五區。㈤集水區防砂工程規劃及設計十五區。㈥各計畫區工程預算之審查一三〇件。㈦協助有關集水區水土保持規劃及調查一區。

七、預期成果：㈠儘早勘選計畫地區，詳實規劃設計公共設施，利於訂定區域性農牧資源開發可行性計畫，切實推行，對整個計畫區域內之農民均有裨益。㈡聯繫協調各有關單位，共同研擬集水區治理計畫。

(四)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計畫——七六(ARDP)—三•三—N—六一、七七(ARDP)—二•二—N—九七

一、經費預算：

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三、四六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九、九七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地方政府農民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〇、五四四、六四五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一、六八七、二四五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五四、〇〇四、六四五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五一、六五七、二四五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及其第一、二、三、四、五、六工作處，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各國有林解除地包括宜蘭、羅東、文山、大湖、東勢、北港溪、南投、埔里、集集、旗山、恒春、新港、太巴塱等事業區。

六、計畫目的：在全省各國有林解除地推行水土保持，興建公共設施，輔導農牧經營，以配合國有林解除地放領政策，達到國土保安，坡地有效開發利用，及增加農民收益之目的。

七、工作計畫：

項目	數量			
	六十五年度	六十六年度	合計	
(一)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部份：				
(1)農地水土保持處理	一、〇三〇公頃	六七〇公頃	一、七〇〇公頃	
(2)造林	二〇五公頃	四一一公頃	六一六公頃	
(3)安全排水	一三、一三五公尺	二四、八七〇公尺	三八、〇〇五公尺	
蝕溝控制	三三處	一〇處	四三處	
(4)灌溉用抽水及引水設施	九處	—	九處	

蓄水池	二六五座	二五五座	五二〇座
小型灌溉設施	—	五式	五式
(5)農路（幹支線、連絡道、作業道）	八八、六四五公尺	七二、八五〇公尺	一六一、四九五公尺
(6)索道	五處	七處	一二處
(二)農業經營輔導部份：			
(1)作物栽培經營輔導	二、三六〇公頃	一、七二一公頃	四、〇八一公頃
(2)管路噴藥設施	九一公頃	一四六公頃	二三七公頃
(3)農業機械推廣	二九八臺	二六五臺	五六三臺
(4)農事研究班輔導	七五班	八二班	一五七班
(5)輔導共同運銷	—	一一四、〇〇〇箱	一一四、〇〇〇箱
(三)畜牧經營輔導部份：			
(1)推廣新養豬戶	—	一〇〇戶	一〇〇戶
(2)推廣副業養牛戶	—	二〇戶	二〇戶
(3)輔導舊養豬戶	一二九戶	一四二戶	二七一戶
(4)輔導舊養牛戶	五戶	五戶	一〇戶
(5)畜牧研究班輔導	七班	一三班	二〇班

八、預期成果：受益面積一二、二四六公頃，受益農戶八、一五一戶，水土保持及農路灌溉等公共設施完成後，防止水土流失及改善栽培環境，降低生產成本，繁榮山坡地農村經濟。

(五)山坡地保育利用計畫——七六(ARDP)—三•三—N—六〇、七六(ARDP)—三•三—N—六二、七七(ARDP)—二•二—N—一〇三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六、六九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〇、四二二、八三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四三、五六一、七〇〇元
地方政府及農民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八、一五八、〇〇〇元
地方政府及農民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四、三九七、四六〇元
臺北市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八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三八、〇八〇、八三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九四、八二九、一六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山地農牧局及其所屬工作處、有關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

六、計畫目的：㈠辦理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興建公共設施，並加強農路及附屬工程，以改善坡地農業經營環境。㈡促進區域內農民實施農牧多角經營，組織農民建立農場共同經營，並改進產品運銷，以增加農民收益。

七、計畫內容：

甲、六十五年度

㈠加強綜合性水土保持及土地利用：

1.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部分：(1)農地水土保持—平臺堵段一四九公頃、山邊溝五四六公頃、果園山邊溝一三五公頃、石墻三五公頃、橫坡步道造林一〇公頃、堵段改善五〇公頃、覆蓋六〇公頃、敷蓋九五公頃、臺壁植草七四公頃，(2)安全排水—洩槽九、四〇〇公尺、草溝六、八五〇公尺、跌水三四六座，(3)農路工程四三、四一八公尺，(4)灌溉工程九式，(5)蝕溝控制一〇處。

2.農業經營輔導：(1)新植輔導—柿五〇公頃、荔枝二〇公頃、鳳梨二五公頃、玉米二〇公頃、小米三〇公頃，(2)農業機械推廣—動力搬運車三一臺、噴霧器一六臺、脫粒機三臺、刈草機一二臺、剪茶、枝鉄四〇支，(3)共同運銷器材一套，(4)農產品集貨場一處，(5)農民組訓一〇班。

㈡山坡地區域開發實驗性：

1.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部份：(1)農地水土保持—山邊溝二五公頃、平臺堵段一〇公頃、山邊溝維護八〇公頃、平臺堵段維護六〇公頃、臺壁植草二〇公頃、覆蓋及敷蓋二一〇公頃，(2)農路及附屬工程—新闢農路二、〇〇〇公尺、級配三九、〇〇〇平方公尺、橫向排水三六處、漿砌排水溝四、五〇〇公尺、護坡三、四〇〇平方公尺、橋樑兼攔水閘一座、箱涵一處、作業聯絡道一一、五〇〇公尺、涵管一五〇支、混凝路面五四〇平方公尺、植生護坡一三、〇〇〇平方公尺、植生護坡維護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3)灌溉工程—農塘五座、小型抽水設備一式、樟湖灌溉工程支線修護一式、蓄水池三六〇噸／三二座，(4)循環式索道二、四〇〇公尺／一座，(5)造林—新植一〇〇公頃、撫育九〇公頃，(6)苗圃一•五公頃／二處，(7)宜林地土地利用觀察〇•五公頃／一處，(8)潛堰二座，(9)安全排水—洩槽三、二五〇公尺、跌水一五〇座、草溝一〇〇公尺。

2.農業經營輔導：(1)輔導新植作物一二五公頃（其中柑桔三五公頃、芒果三〇公頃、荔枝二五公頃、鳳梨三五公頃）、果園間作玉米四〇公頃，(2)輔導已植作物一、〇五三公頃（其中柑桔六九〇公頃、芒果一〇五公頃、荔

枝一四〇公頃、鳳梨六八公頃、柿子五〇公頃），(3)農業經營輔導措施主要為農業機械六三臺、品種改良四七公頃、末端灌溉五公頃、蓄水池及小型農塘（噴藥給水設施）各五座一〇座、管路噴藥設施七一公頃、草生栽培（新植三公頃，已植輔導一〇公頃）一三公頃、農藥及肥料（包括有機肥五五公頃）一九五公頃、柑桔貯藏庫一五棟、土壤改良五〇公頃、柑桔共同運銷七二、〇〇〇箱、柑桔整枝修剪二〇公頃、農民組訓二八班、另索道五處、水泥路面五、〇〇〇公尺以貸款方式辦理。

3.畜牧經營輔導：(1)推廣養牛戶二〇戶，(2)輔導及推廣養猪戶二八戶，(3)推廣白土鴨五〇〇隻，(4)推廣白火鷄四〇〇隻，(5)補助興建堆肥舍二〇棟，(6)補助興建肥水庫及水電設施一〇處，(7)補助飼養種公猪三頭，(8)補助飼養公牛一頭，(9)種植牧草一〇公頃。

乙、六十六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

㈠一般水土保持：

1.農地水土保持：平臺堵段八七二公頃、山邊溝六五九公頃、果園山邊溝一一八公頃、草帶法一二公頃、石墻六三公頃、壁地二公頃、防風石墻三、〇〇〇立方公尺、臺壁植草八〇公頃、山邊溝植草九一公頃、敷蓋一七四公頃、覆蓋四四公頃。

2.安全排水：洩槽一三、〇〇〇公尺、草溝四五〇公尺、卵石溝五、四五〇公尺、跌水三三八座。

3.農路工程：幹道四、〇〇〇公尺、連絡道一五、〇〇〇公尺、作業道二〇、〇〇〇公尺。

4.灌溉工程：蓄水池三九六座、小型灌溉設備四處、排水設施二處、淺井三〇口、農塘一七處。

5.野溪治理：擋土墻一處、蝕溝控制七一處。

6.農民組訓：農民訓練二九班一、二四〇人。

㈡區域性水土保持：

1.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1)農地水土保持—平臺堵段二一八公頃、山邊溝六七七公頃、果園山邊溝一三二公頃、砌石山邊溝四〇公頃、草帶法五公頃、石墻三公頃、水土保持整修二四九公頃、臺壁植草六〇公頃、山邊溝植草一七八公頃、覆蓋五〇公頃、水土保持示範一二六公頃，(2)安全排水—洩槽二〇、八六〇公尺、草溝一一、六三〇公尺、卵石溝二、〇〇〇公尺、跌水六八九座，(3)農路工程—幹道五二、八〇七公尺、支道五、〇〇〇公尺、連絡道二一、五一〇公尺、作業道三、〇〇〇公尺，(4)灌溉工程一〇式，(5)野溪治理一七處，(6)造林二五〇•二公頃。

2.農業經營輔導：(1)作物栽培輔導一、六一八公頃，(2)農業機械推廣（各型農機）一七一臺，(3)管路噴藥五六公頃，(4)末端灌溉一〇公頃，(5)柑桔貯藏庫四棟，(6)輔導共同運銷二〇、〇〇〇箱，(7)農事研究班輔導四一班。

3.畜牧經營輔導：(1)肉牛推廣二〇戶，(2)養猪推廣一〇戶，(3)家禽推廣七〇〇戶，(4)畜牧研究班三班。

㈢農牧社區發展：

1.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1)農地水土保持—平臺堵段八公頃、山邊溝一二二公頃、果園山邊溝三〇公頃、石墻二〇公頃、砌石山邊溝一〇公頃、平臺堵段整修一〇公頃、山邊溝植草一〇五公頃、臺壁植草三公頃，(2)安全排水—預鑄洩槽四、〇〇〇公尺、卵石溝一、八〇〇公尺、草溝二、〇〇〇公尺、跌水一二〇座，(3)農路工程—農路幹線一六、一〇〇公尺、聯絡道一〇、〇〇〇公尺，(4)灌溉工程七式，(5)其他公共設施—社區托兒所及保健室一處、社區服務中心二處。

2.農業經營輔導：(1)作物栽培輔導—柿子四〇公頃、荔枝九五公頃、楊桃三〇公頃、香蕉三〇公頃、鳳梨一〇公頃、玉米四〇公頃、茶三〇公頃，(2)農業機械推廣—動力搬運車一六臺、動力剪茶機一〇臺、動力噴霧機一〇臺、動力刈草機一三臺、剪定鋏二〇支、玉米脫粒機二臺，(3)集貨場一處，(4)農民組訓四班。

3.畜牧經營輔導：(1)推廣養猪戶七五戶，(2)推廣酪農戶二〇戶，(3)畜牧研究班三班。

㈣山坡地保育利用之業務連繫、訓練、宣傳：

1.舉辦山坡地開發及水土保持技術訓練班及研討講習會。

2.舉辦坡地開發及試驗觀摩討論會，聘請專家專題演講，介紹山坡地開發新知及觀念。

3.擴大辦理農民宣傳教育，編印農民宣傳教育淺說及製作幻燈圖片資料，以充實宣傳教育內容。

4.訂期舉行山坡地開發推行小組委員會議俾發揮團隊精神聯合有關單位加速推動山坡地開發業務。

(六)池上水土保持與土地利用示範計畫——七六（ARDP）—三•三—N—五九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元

臺灣土地銀行土地金融部配合款　新臺幣二五八、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四五八、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土地銀行土地金融部

三、執行機關：臺灣土地銀行臺東分行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東縣池上鄉

六、計畫目的：配合政府開發山坡地政策於池上建立以發展桑蠶為主之水土保持及土地利用示範區，以推展山坡地（池上國有特種放租地）栽桑養蠶事業。

七、工作計畫：㈠山邊溝兼作業道整修及維護三五公頃。㈡覆蓋作物新植及補植三五公頃。㈢山邊溝兼作業道出水口構築二〇處。㈣農路排水工程維護一〇〇〇M。㈤坡地運搬車之購置一臺。㈥桑園新植（由主管機關另行配合種植）五公頃。

八、預期成果：以最經濟之草生栽培方式，可長期保持坡地栽桑之水土，增加土壤有機質，促進桑樹發育，增加產葉量及栽桑養蠶收益，並以此桑園作為示範推廣中心，向當地土銀代營國有農地約二、〇〇〇公頃地區農民推廣，使成為專業化

養豬區之目的。

(七) 造橋山坡地農牧經營社區發展計畫——七六（ARDP）—三•三—N—七一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　三四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一、〇四一、〇〇〇元

苗栗縣政府及地方配合款　新臺幣　二九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六七一、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及其第二工作處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苗栗縣造橋鄉原豐村、豐湖村、平興村

五、計畫目的：㈠苗栗縣山坡地面積廣大，具有大面積開發利用價值，尤其造橋鄉省府主席謝曾數度指示山地農牧局成立農牧經營社區發展山坡地酪農事業，配合未來社區與觀光發展構想，以建立坡地農民生活與生產環境。㈡促進淺山坡地之開發並提高土地利用，增加農民收入，促進農村社會繁榮。㈢促進私有地不在地主土地出租、出售或參加開發工作，以解決相思林土地降限利用之問題。㈣作為苗栗地區大面積私有坡地之利用示範。

六、工作計畫：

㈠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部份：1.農地水土保持：平臺階段五公頃、山邊溝四五公頃，2.安全排水：洩槽八〇〇公尺、草溝一、四〇〇公尺、跌水二〇座，3.蝕溝控制五式，4.灌溉設施（試井）二處，5.農路工程一八公里（由產業道路計畫另案配合辦理）。

㈡農業經營輔導部份：1.輔導種植柿子二〇公頃（內一五公頃與牧草間植）。2.輔導種植玉米一〇公頃，3.農機推廣（動力搬運車）五班，4.農民組訓六〇人／班。

㈢畜牧經營輔導部份：由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計畫小乳牛育成區計畫（七六（ＡＲＤＰ）—一•三—Ｊ—七三）及專業區芻料改進計畫（七六（ＡＲＤＰ）—一•三—Ｊ—七五）另案配合辦理。

七、預期成果：改進山坡地營農環境，輔導作物單純化，促進酪農發展，造成農牧經營社區，發展觀光事業。受益農戶一六二戶，受益面積三〇〇公頃。

（八）富岡坡地開發示範計畫——七六（ＡＲＤＰ）—三•三—Ｎ—七六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臺灣糖業公司配合款　新臺幣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臺東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及其第五工作處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東縣卑南鄉石川村

五、計畫目的：本區係蔗作原料區，蔗作面積約七〇公頃，過去曾零星推廣農地水土保持處理，但以維護欠佳，土壤冲蝕仍甚普遍，又甘蔗採收多以牛車運輸，致破壞排水設施，造成蝕溝，泥砂冲流入下側基地，影響國防設施，為期原料蔗區之土地合理利用兼顧國防基地之安全，乃分年實施全面農地水土保持處理，包括蝕溝整治、邊坡穩定、農路及排水系統等工作。

六、工作計畫：㈠溪溝整治八〇〇公尺；㈡安全排水八〇〇公尺；㈢蝕溝控制五〇處；㈣農地水土保持二〇公頃。

七、預期成果：㈠藉農地水土保持處理並加強蝕溝整治及公共設施控制泥砂並保障國防設施安全。㈡啓發農民對坡地區域整

體開發之有效利用，增加甘蔗產量。

(九)僱用臨時技術人員及山坡地公共設施災害修復加強工程計畫——七六（ARDP）—三・三—N—七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八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二月起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南縣新化鎮那拔村、楠西鄉新寮村、龜丹村，高雄縣大樹鄉三和村、旗山鎮大山里、南勝里。

五、計畫目的：㈠僱用臨時技術人員協助辦理山坡地開發各項計畫有關工程業務，以解決人員不足之困難。㈡辦理臺灣南部各項山坡地開發計畫區，因豪雨災害受損，亟待修復及加強之公共設施工程，以維護計畫執行成果。

六、主管及執行單位責任：㈠主管機關應督促各執行單位安排本計畫僱用人員工作範圍及工作量，切實執行各計畫田間工作及配合其他計畫之推行，指導本計畫之執行並提供技術指導。㈡執行機關應按照核定之計畫內容及預算執行工作，促進計畫區內農民之合作，並解決本計畫可能遭遇之問題。

七、工作計畫：㈠山地農牧局負責僱用大專或高職畢業之臨時工程技術人員八人，分發至農牧局第一、五工作處各一人，新竹、苗栗、彰化、南投、臺南、高雄縣政府各一人。㈡臺南縣政府執行新化抽水機房及電力設備災害修復改善工程一處。新察龜丹農路災害修復及加強工程包括涵管五處、駁崁五〇〇平方公尺、防砂壩一座。㈢高雄縣政府執行三和旗南農路災害修復及加強工程包括過水路面三處、橫向排水一處、駁崁一六五平方公尺、邊溝二〇〇公尺。㈣山地農牧局第四工作處執行嶺口農路災害修復及加強工程包括駁崁五〇〇平方公尺、橫向排水四處、洩槽五〇公尺。

八、預期成果：㈠配合未來六年經濟建設計畫山坡地開發所增加更多之工作，增僱臨時技術人員，施以訓練並分派協助各項計畫工作之規劃及推行。㈡臺灣南部地區因去年颱風災害甚多山坡地開發計畫地區公共設施成待修復及加強。本計畫辦理之受益地區包括臺南縣新化鎮那拔村、楠西鄉新寮村、龜丹村。高雄縣大樹鄉三和村、旗山鎮大山里、南勝里。受益

面積估計約六〇〇公頃。

(一〇)區域性水土保持地區公共設施工程災害修護及加強計畫——七七(ARDP)—二•二—N—一〇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九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苗栗、臺中、雲林、嘉義、臺東等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山地農牧局第二、三、四等工作處。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苗栗縣頭屋鄉、通霄鎮，臺中縣石岡鄉、大雅鄉、新社鄉、東勢鎮、橫山鄉，南投縣國姓鄉，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中埔鄉，臺南縣龍崎鄉，高雄縣旗山鎮，臺東縣卑南鄉，臺中市北屯區。

六、計畫目的：已辦理之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計畫及區域性綜合水土保持計畫地區，公共設施工程因六十五年五月卅日豪雨，魯碧及畢莉颱風而造成之災害予以修復及加強，除防止災情繼續擴大外，並維護以往計畫推行成果。

七、工作計畫：㈠明德水庫集水區農路災害修復—駁崁二〇〇M²。㈡下坑路災害修復—駁崁九四〇M²，涵管一處。㈢頂坪農路災害修復—駁崁六八〇M²，邊溝八〇M，涵管二處。㈣番尾坑農路災害修復—駁崁二八〇M²，涵管二處。㈤社內農路災害修復—駁崁六〇〇M²，邊溝一五〇M，涵管三處。㈥利泰綜合區農路災害修復—駁崁三五〇M²，路邊溝六〇〇M。㈦大坑綜合區農路災害修復—駁崁三〇〇M²，邊溝二〇〇M，涵管三處。㈧中和農路災害修復—駁崁四〇〇M²，擋土牆一式，涵管二處，橫向排水二處。㈨北勢窩農路災害修復—駁崁五〇M²，邊溝二三〇M，涵管一處。㈩大旗農路災害修復—護坡三〇〇M²，邊溝一五〇M。(十一)大茅坪農路災害修復—護坡二〇〇M²，涵管一處，路邊溝三〇〇M。(十二)長興農路災害修復—護坡二〇〇M²，涵管二處，過水路面一處。(十三)三隻寮農路災害修復—邊溝三〇〇M。(十四)嶺口地區農路災害修復—駁崁四〇〇M²，邊溝五〇〇M，橫向排水五處。(十五)上崎農路災害修復—駁崁五〇〇M²，土方回填一、〇〇〇M²。

八、預期成果：受益農戶一、六五〇戶，受益面積一、三二〇公頃。

（一一）坡地機械作業維護及示範推廣計畫——七七（ARDP）—二•二—N—九五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四五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二八九、六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七三九、六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本省各縣市

五、計畫目的：㈠有效使用機械辦理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等工程施工，以加速坡地開發，並降低成本，補救農村勞力之不足。㈡加強坡地機械之維護保養，提高其工作效率，延長其使用壽命。㈢測驗分析各項坡地機械作業之效率，並製訂各項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㈣發展坡地農機之技術服務，並示範推廣最新坡地農機具。

六、工作計畫：㈠推土機作業與修理保養。㈡其他坡地機械車輛之使用與維護。㈢充實保養場設備。㈣坡地農機設施之改良。㈤坡地農機技術服務。㈥最新坡地農機之示範推廣。㈦坡地機械作業效率之測驗分析。

七、預期成果：㈠本計畫配合各項水土保持及坡地開發計畫，實施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之機械施工，可完成各項水土保持設施一、五〇〇公頃，農路支線及連絡道四〇、〇〇〇公尺，預計受益農戶二、五〇〇戶。㈡從事坡地農機作業之改良，以應合坡地農業機械化之需要。㈢在臺中縣三友廓、二櫃、石岡等地區，為坡地農民提供農機技術服務，以解決農機使用與維護之技術問題。㈣獎勵補助推廣單軌運搬車十臺，預計共同使用受益農戶五十戶，年節省農產品運搬費約二十萬元。

(一二)野溪治理及冲刷控制工程計畫——七六(ARDP)—三•三—N—七三、七七(ARDP)—二•二—N—八二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二、九一〇、〇〇〇元

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四、四四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六、七八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四、一七一、〇〇〇元

石門水庫管理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六七四、〇〇〇元

有關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七、〇五七、八〇〇元

有關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九、二九三、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七、四二一、八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七、九〇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山地農牧局暨第一、二、三、四、五、六工作處、臺灣省石門水庫管理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新竹縣、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縣、臺東縣、花蓮縣等野溪山坑，桃園縣

六、計畫目的：

㈠攔阻砂石下移，減少水庫淤積，延長峨眉湖壽命。

㈡野溪山坑堆積物之控制及坑溝改善工程，集中分年分期治理，藉以平緩坑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與公共設施之安全。

㈢石門水庫集水區由於水文地質關係，沖刷崩坍問題嚴重，大量泥砂流入水庫，以致影響壽命及效益。故就不穩定地區選

擇適當位置從事噴漿處理噴種覆蓋及路坡排水蝕溝控制實驗，以期觀察實驗處理後之坍方或淤積量，俾為未來防治工作建立工作技術之指引。

七、工作計畫：

(一)野溪治理及沖刷控制工程：

1. 新竹縣政府執行部份：拔子窟坑防砂工程—潛壩五座（六十五年度）。
2. 臺中市政府執行部份：(1)田螺湖坑堤防工程—堤防二〇〇公尺（六十五年度），(2)大坑東山堤防工程—堤防一五〇公尺（六十五年度），(3)紅葉坑一、二號防砂壩工程—防砂壩二座（六十六年度），(4)光正五號防砂壩工程—防砂壩一座（六十六年度），(5)清水坑、甕護岸及防砂壩工程—防砂壩一座護岸一〇〇公尺，丁壩二座（六十六年度）。
3. 彰化縣政府執行部份：(1)岩仔坑整流工程—整流工二四〇公尺（護岸四八〇公尺）（六十五年度），(2)猴坑整流工程—護岸六〇〇公尺（六十六年度），(3)佳柔坑護岸工程—護岸一五〇公尺（六十六年度）。
4. 雲林縣政府執行部份：(1)大埔溪頂坪山堤防工程—堤防二三〇公尺（六十五年度），(2)大埔溪頂坪山第二期堤防工程—堤防五八〇公尺（六十六年度）。
5. 嘉義縣政府執行部份：(1)溪心寮坑防砂工程—防砂壩一座潛壩一座護岸八五公尺（六十五年度），(2)三層崎護岸及潛壩工程—護岸一六〇公尺潛壩二座（六十六年度），(3)塘興坑防砂壩工程—防砂壩乙座，安全排水八十公尺（六十六年度）。
6. 第一工作處執行部份：峨眉溪防砂壩工程—防砂壩二座（六十六年度）。
7. 第二工作處執行部份：(1)同安厝坑整流工程—整流工四〇〇公尺（護岸八〇〇公尺）（六十五年度），(2)五龍坑固床工工程潛壩二座（六十五年度），(3)同安厝坑整流工程—堤防二六〇公尺，潛壩乙座（六十六年度），(4)抽藤坑整流工程—護岸三〇〇公尺（六十六年度）。

8.第三工作處執行部份：(1)南勢埔坑第四期整流工程—整流工三八〇公尺（護岸七六〇公尺）（六十五年度），(2)舊社坑第三期整流工程—整流工五四五公尺（護岸一、〇九〇公尺）（六十五年度），(3)石牌坑第三期整流工程—整流工四六〇公尺（護岸九二〇公尺）（六十五年度），(4)貓羅坑第一期整流工程—整流工六四六公尺（護岸一、二六六公尺）（六十六年度），(5)新興坑第一期整流工程—整流工五〇〇公尺（護岸一、〇〇〇公尺）（六十六年度），(6)石牌坑第四期整流工程—整流工五六〇公尺（護岸一、一二〇公尺）（六十六年度），(7)麒麟坑第一期整流工程—整流工五〇〇公尺（護岸一、〇〇〇公尺）（六十六年度），(8)錦安坑護岸工程—護岸六〇〇公尺（六十六年度）。

9.第四工作處執行部份：(1)得勝溪第二期整流工程—整流工四〇〇公尺（護岸八〇〇公尺）（六十五年度），(2)千秋寮四號防砂壩工程—防砂壩一座（六十五年度），(3)龍文溪整流工程—整流工三〇〇公尺（護岸六〇〇公尺）固床工四座（六十六年度），(4)嶺口溪整流工程—整流溪三〇〇公尺（護岸六〇〇公尺）橋乙座（六十六年度），(5)彌陀防砂壩工程—防砂壩二座（六十六年度）。

10第五工作處執行部份：(1)利嘉坑第四期堤防工程—堤防三〇〇公尺（六十五年度），(2)利嘉坑堤防工程—堤防四四〇公尺（六十六年度），(3)富岡溪溝整治工程—溪溝整治二五〇公尺，蝕溝控制四十五處，安全排水四五〇公尺（護岸五〇〇公尺）（六十六年度）。

11第六工作處執行部份：(1)烘爐坑第一期整流工程—整流工五〇〇公尺（護岸一、〇〇〇公尺）（六十五年度），(2)學田坑第三期整流工程—整流工二五〇公尺（護岸五〇〇公尺）（六十五年度），(3)烘爐坑第二期整流工程整流工五二〇公尺（護岸一、〇四〇公尺）（六十六年度），(4)富源坑整流工程—整流工四九〇公尺（護岸九八〇公尺）（六十六年度），(5)瑞北村整流工程—整流工四〇〇公尺（護岸八〇〇公尺）（六十六年度）。

㈡石門水庫集水區經營實驗（六十五年度）：1.風化路坡噴漿處理實驗一處，2.崩坍地噴種植生覆蓋實驗二處，3.路坡

排水蝕溝控制實驗三處。

八、預期成果：

㈠野溪治理及沖刷控制工程：1.受益地點：新竹縣峨眉、竹北，臺中縣新社，臺中市南屯、北屯，彰化縣芬園、花壇、彰化市、員林、大村，雲林縣古坑，嘉義縣中埔、竹崎，高雄縣旗山、燕巢、彌陀，臺東縣卑南，花蓮縣鳳林、光復、瑞穗。2.受益農戶數及面積：新竹縣一〇〇戶四〇〇公頃，臺中縣六〇戶一〇〇公頃，臺中市三三〇戶四五〇公頃，彰化縣一、一五六戶一、八六〇公頃，雲林縣二〇〇戶三〇〇公頃，嘉義縣三三〇戶四八〇公頃，高雄縣四六〇戶三一〇公頃，臺東縣一五〇戶二五〇公頃，花蓮縣二五五戶五五〇公頃。

㈡石門水庫集水區經營實驗：1.減少崩塌及冲蝕，防止泥砂流入水庫2.利用覆蓋控制冲蝕。3.觀察淤積量，以明淤積情形。4.建立未來工作技術之指引。

(一三)蘭陽地區治山防洪整體調查規劃計畫——七七（ARDP）—二•二—N—九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四四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一、九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宜蘭縣

五、計畫目的：㈠瞭解蘭陽地區主次要河川各集水區概況，俾便研擬整體治理可行性計畫。㈡編擬規劃報告，以供各有關機關分年分期實施，共同解決該地區之水患，促進產業發展。

六、工作計畫：㈠由山地農牧局、林務局、水利局與宜蘭縣政府聯合組成治山防洪整體治理規劃工作隊，並由山地農牧局負

責該隊組成及工作推行。㈡辦理蘭陽溪、新城溪、得子口溪等集水區上、中、下游之坡地利用、水土保持概況、崩坍地、防砂、防洪工程及林業經營概況等調查規劃設計。㈢定期召開技術研討會，討論協調有關規劃問題。㈣根據初步野外測量調查工作所得資料及現場各項環境條件，選擇適當之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防砂防洪工程等保護構造物之型式、位置、實施規劃設計工作。㈤規劃設計成果由農復會、山地農牧局、水利局、林務局等有關單位共同檢討。

七、預期成果：㈠擬訂蘭陽地區主次要河川整體治理方案，俾供有關單位日後編訂該地區治理計畫之依據及參考資料。㈡訓練工作人員增加集水區經營治理工作經驗與認識。

(一四)臺灣地區大比例尺基本圖之測製計畫——七六(ARDP)—三•三—N—五八、七七(ARDP)—二•二—N—一〇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二、八八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五、三〇〇、〇〇〇元

林務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四、四五七、〇〇〇元

林務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一、六〇二、三五五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七、三三七、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六、九〇二、三五五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林務局

三、執行機關：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隊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

六、計畫目的：政府為積極推行農林及其他各項經濟建設、資源調查及土地開發，急需應用大比例尺之像片基本圖，以為規劃設計之依據。本計畫目的即在早日完成全省大比例尺像片基本圖，以供經濟建設之需要。

七、工作計畫：

㈠購置航測製圖儀器及有關設備。

㈡六十五年度設置對空標誌一、〇四〇點，空中攝影面積六、〇〇〇平方公里；六十六年度設置對空標誌二、〇〇〇點，空中攝影面積一一、三〇〇平方公里。

㈢六十五年度控制點測量二〇〇點，水準測量二八〇公里；六十六年度控制點測量三〇〇點，水準測量七〇〇公里。

㈣六十五年度測製一萬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二十幅，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一八〇幅；六十六年度測製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九二〇幅。

八、預期效果：測製屏東地區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一八〇幅，一萬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二〇幅，嘉南地區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九二〇幅，供有關單位為農業生產、資源調查、土地利用等規劃設計之用。

（一五）遙測技術在崩塌地調查之應用計畫——七六（ARDP）—三•三—N—六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七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及其森林學系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北、新竹、臺中、南投、嘉義、臺東、花蓮縣等

五、計畫目的：㈠用遙測技術，描繪崩塌地區之動向，可避免因開闢道路、伐木運材所引起之人為破壞。㈡利用遙測設備及儀器研究新的技術探測崩塌地區之潛力。

六、工作計畫：㈠集中於研究現有之崩塌地特性，則由不同之特性，可知悉滑動與不滑動地區崩塌潛力之有無。㈡探測崩塌地區潛力之分布。

七、預期成果：希望可利用遙測技術建立探測崩塌地之動向及滑動潛能，作為治理工作及山地興建道路或其他工程之參考，

期可減少河川泥砂災害及工程之維護費用。

（一六）航照遙測應用於探勘、經營天然資源先驅計畫——七七（ARDP）—二•二—N—一〇一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三、八〇〇、〇〇〇元

礦業研究所配合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林務局、礦業研究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㈠全省人工林地區。㈡清水、土場地熱區、南澳變質岩區、大屯山火山羣區及金瓜石地區。

五、計畫目的：㈠探求航測遙測應用於樹種鑑別、病害估測及人工林成活率、成林率等調查之可行性。㈡研究航照判釋及處理技術，並將判釋結果與實地對照，以探求航照遙測應用於地質、礦產調查之可行性。

六、工作計畫：

㈠航照遙測應用於林業調查：1.攝取地質、礦產及林業等計畫地區之彩色、彩色紅外線、多波段及低陽光入射角航照。2.冲晒及評估地質，礦業及林業計畫地區航照。3.判釋林業航照情報並檢討評估航照遙測應用於林業調查之可行性。

㈡航照遙測應用於地質、礦產調查：1.添購必要軟片、藥水、像紙等材料及儀器設備。2.研判識別航照中所含情報包括岩層種類、地表組織、各種構造性線條、地形現象及礦產資源。3.檢討評價航照遙測應用於地質，礦產調查之可行性。

七、預期成果：使國內航照遙測技術跨進一步，使在自然資源探勘、運用上更具潛力。

（一七）成立航空彩色像片處理室及使用航照遙測應用於稻米產量估測先驅計畫——七六（ARDP）—三•三—N—七〇、七七（ARDP）—二•二—N—一〇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六、四八一、二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林務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三、執行機關：林務局農林航測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中縣龍井、梧棲，彰化縣竹塘、二林、員林

六、計畫目的：㈠建立航測彩色像片處理室，以利今後航測及遙測之繼續發展，為國內技術上突破性之建樹。㈡成立試驗性計畫，使用遙測技術於稻作產量之預估，並包括病蟲害之早期發現。㈢採購基本必需使用之儀器。㈣引導國內各資源機構對彩色空照之使用。

七、工作計畫：

㈠建立彩色空照處理室，包括設計、儀器設備之採購與安裝，並辦理設備使用及維護訓練。

㈡使用遙測技術於稻作產量之預估：1.於龍井、竹塘二地區各選定二十農戶做為本計畫調查之樣區。2.隨時前往各樣區調查水稻生育及病蟲害發生情形並搜集地面有關資料，藉以提供最佳之航照日期。3.航照次數原則上為三次，分別於水稻最高分蘗期至幼穗形成期、乳熟期、黃熟期至完熟期各航照一次。4.於水稻成熟期間前往各樣區調查病蟲害、株高與穗數並取稻穗供作室內調查。收穫時全區收割，脫粒後稱其濕谷重量並從中取三公斤供做乾淨谷率之調查樣谷。

八、預期成果：

㈠建立彩色空照處理室後，國內航測技術跨進一大步，在自然資源之經營運用上，更具潛力。

㈡遙測預估稻作產量之精確性，如獲證實，則今後多一可於短期內完成之預估產量技術，省力、省錢、且省時。

（一八）山區道路崩坍調查及其處理與中部山坡地農路護坡工程試辦計畫——七七（ARDP）—二•二—N—一〇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六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系、山地農牧局第二、三工作處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東縣、花蓮縣、桃園縣、臺中縣、南投縣

六、計畫目的：

㈠調查滲透水層及地下水層之所在地，進而建築崩坍防止工程，以期有效的推展山區道路之開發。

㈡在國姓及東勢地區試辦錨岩、格籠等護坡工程，並檢討其可行性，以供今後中部地區護坡工程設計、養護之參考。

七、工作計畫：

㈠山區道路崩坍調查及其處理工程：在臺東、花蓮及桃園縣，選擇崩坍地各一區辦理地層及地下水層調查。依據調查結果，辦理崩坍防止（或處理）工程之設計及施工。

㈡中部山坡地農路護坡工程試辦：1.勘選試辦地點及辦理地層及地下水層檢定調查。2.試辦工程之設計及施工。3.試辦工程之觀察及可行性之檢討。

八、預期成果：㈠找出應用於臺灣東部地區處理崩坍地有效及經濟的途徑及方法，並提供其他地區同性質處理工程之參考。

㈡獲得中部地區道路崩坍防止及崩坍地處理之有效方法，並提供其他地點及今後相同性質之工程設計及施工之參考。

（一九）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計畫——七六（ARDP）—三•三—N—七四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三、三一九、〇〇〇元

省　府　配　合　款　新臺幣　七三三、五二五元

高雄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一、〇二一、一六一元

臺南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七八九、一七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地政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地政局、高雄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及其他有關各縣市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高雄縣二十八鄉、鎮、市之非都市土地，臺南縣三十一鄉鎮之非都市土地，以及其他各縣市轄區內十三至廿六等則之「田」地目土地續辦農業用地編定。

六、計畫目的：㈠為維護有限之土地資源，促進其高度之利用，兼顧農業、工業之發展，以適應經濟社會快速發展之需要，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並維護農業用地。㈡中央為貫徹「限制建地擴展」並配合「糧食增產」政策，續將本省十三至廿六等則「田」地目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續辦農業用地編定（除南區區域計畫外之縣市另依區域計畫法辦理使用分區及編定），俾維護有限之土地資源，促進高度利用，禁止任意變更使用，確保糧源安定民生。

七、工作計畫：

㈠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1.繪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1)將農復會水稻田航測圖套繪於土地利用現況圖上，再將區域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各機關提出之土地使用單一計畫及地方實際需要之各種使用土地，移繪成二萬五千分之一草圖。(2)根據前項草圖，按鄉、鎮、地政、劃編土地使用分區，並將各土地使用分區界限移繪於四千八百分之一地籍圖上，成為草圖，並作必要之勘察校正。(3)前項四千八百分之一草圖內，各使用分區之界址，如有衝突或不切實際情事，應協調有關機關修正之，必要時並應查勘，並根據修正後之草圖繪製成四千八百分之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正圖。(4)依據四千八百分之一正圖，縮繪二萬五千分之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分送各有關機關。

2.辦理土地使用編定：(1)依據土地使用編定原則，擬編各種使用地，繪製四千八百分之一土地使用編定草圖，連同說

明送由鄉鎮市提供意見。(2)土地使用編定審查委員會參酌鄉鎮市小組意見，審查有關編定圖說，並提出審查意見。(3)縣政府應根據前項審查意見，修正有關圖說，繪製四千八百分之一土地使用編定正圖陳送省主管機關核備，並報中央備查。(4)土地使用編定圖說經省主管機關核定後縣政府應即繕造編定清冊，辦理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編定結果，並應登記於土地登記簿內，作為管理之依據。(5)公告後縣政府應另繪製土地使用編定正圖及有關編定清冊，分送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會同管理之依據。

3.土地利用編定後經常管制工作由高雄、臺南縣政府列入年度預算接續辦理。

㈡十三至廿六等則「田」地目續辦農業用地編定：

全省十三至廿六等則「田」地目土地計三九二、二四〇筆面積七五、二九六公頃，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續辦農業用地編定其所需作業項目計：1.繪製編定圖五、〇〇〇張。2.繕造土地清冊三九二、二四〇筆。3.編定結果辦理土地登記簿三九二、二四〇筆。4.編定結果繕寫通知單通知所有權人一九六、一二〇張。

八、預期成果：㈠確定完整之土地利用計畫。㈡誘導農村作有計畫之發展。㈢消除農工用地競爭與衝突確保優良農業生產用地。㈣減少公害，改善鄉村生活環境。㈤提供政府機關及各公共團體對土地資源保育及開發利用之依據。

(二〇)中南部山坡地不同等級土地作物產量調查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發展區主要作物經濟分析計畫——七七(ARDP)—二•二—N—一〇二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四六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五六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國立中興大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彰化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高雄縣、臺南縣等山坡地農牧發展區

五、計畫目的：配合山地農牧局新近完成之山坡地發展區之初步規劃，調查研究各農牧發展區各不同等級土地之現作物包括牧草及其代表性產量，以及分析不同地區土地等級之產量差異，以供確立區域性發展目標，並為今後規劃及發展之根據。

六、工作計畫：

㈠中南部山坡地不同等級土地作物產量調查：1.利用山地農牧局初步規劃之發展區及其「坡地等級利用現況統計表」按主要作物（包括牧草）種類分別取樣，調查其生育、產量等項，按一、二、三、四等級土地選擇主要作物，每作物每等級抽五個樣區（3等級×10種作物×5樣區＝一五〇個調查樣區）。共計每發展區抽一五〇個調查區，分別作訪問、估計、實測並加記錄。2.本調查初步以分層比率推算法試之，即以土地等級（ⅠⅡⅢⅣ）為層次，推算作物或果樹之產量，並比較作物在不同土地等級之產量差異性，加以分析測定之。

㈡山坡地保育利用發展區主要作物經濟分析：1.就屏東、高雄、臺南之農牧發展區，依隨機取樣方法，選取樣本農戶作實地訪問調查。2.採用農場經營之衡量方法，分析調查結果。3.分析調查各發展區中之土地利用方式、農場經營型態及水土保持與公共設施概況。4.探討不同發展區，不同作物（或畜牧）之生產成本與收益，就全省及各地區觀點分析其產銷並比較其間之差異。5.利用比較利益原則，尋求各發展區之最適當之發展作物或畜牧（建立未來農產專業區之最適當作物或畜牧）並試擬各該區農場經營之方案。

七、預期成果：㈠各發展區分別獲得適當作物種類及其代表性產量。㈡各類土地之生產潛力。㈢各作物生產力之區域性差異。㈣調查評估各發展區各種適地作物生產成本與收益比較及其未來產銷前途，俾作為山坡地開發作物選定之重要參考。

（二一）東部河川地開發調查規劃計畫——七七（ARDP）—二•二—E—九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八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花蓮縣花蓮溪、秀姑巒溪及臺東縣卑南溪主支流沿岸地區

五、計畫目的：就東部河川地已開發區未開發區，水利會灌溉內未墾地及東部農業狀況作全面性之調查及初步規劃，以供政府今後開發東部河川地之參考。

六、工作計畫：

㈠東部河川地已開發區之調查：調查對象為光華、志學、壽豐、豐田、平林、長良、萬寧、池上及知本等九區，調查資料包括開發面積、防洪工程、農水路設施、土地處理分配、開墾改良及利用情形及其存在之問題。

㈡東部河川地未開發區之調查：調查對象為具有開發可能之各區，包括土資會及水利局建議之大小區域，調查資料包括可開發面積，河川水文及防洪措施，河川地現況及水力資源等。

㈢資料分析及已開發區問題之研討：就已有調查資料作各開發區河川之洪水分析，防洪措施之建議，並分析各區之開發經過、投資經費、土地處理及經營方式及開發處理經營之主管機關等問題，以檢討其利弊。

㈣東部水利會灌區內未墾地之調查：調查對象為花蓮及臺東水利會灌溉區域內已有主要灌溉設施而尚未開墾之土地，調查資料包括未墾地位置面積土地情況及灌溉系統等。

㈤河川地適當作物之研究：土地改良方法、作物制度之選擇及栽培技術等。

㈥東部河川地開發有關農村經濟及社會條件調查：調查對象為東部地區今後可能參與河川地開墾之農村，調查之資料包括其人力資源、資產、農事及非農事收入與支出、生計及非常損失等。調查方法可利用現有各項農經報告。

㈦東部河川地開發方式之擬定與建議：根據上述調查分析及已開發區問題之研討，擬定今後開發之方式，包括河川地開發之可行性，開發區之選擇開發之優先次序，開發成本，經費財源、處理辦法、主辦開發機構農業輔導及經營等建議。

㈧撰寫研究報告。

七、預期成果：經調查規劃後可獲得具體之資料及建議，供政府決定東部河川地之開發可能性，開發價值，開發順序、開發方式、處理、分配及利用等政策。

(二二) 濁水溪香圓脚地區及屏東縣荖濃溪東振新之河川地開發規劃計畫——七七（ARDP）—二・二—E—一〇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一、八一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彰化縣二水鄉、南投縣名間鄉、屏東縣高樹鄉

五、計畫目的：㈠濁水溪香圓脚河川地六〇〇餘公頃雖曾於民國五十五年由農復會補助水利局調查規劃，但逾時已久，目前臺灣省政府為增加耕地，對河川地之開發很重視，此地區在全面開發之前，極須重新調查規劃與管理，以便配合河川整治與糧食增產。㈡荖濃溪東振新河段位於屏東縣高樹鄉西方，河道寬濶，為增加耕地面積，擬調查並規劃整治河槽開闢河川地約一千公頃，以增加糧食生產。

六、工作計畫：從事濁水溪香圓脚地區，及屏東縣荖濃溪東振新之河川地開發規劃，並根據規劃成果撰寫開發報告。

七、預期成果：完成規劃調查報告，供政府作為開發河川地之參考。

(二三) 山地保留地區域性灌溉排水及農路改善計畫——七六（ARDP）—三・二—A—二〇〇、七七（ARDP）—二・二—A—二四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九八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二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暨臺中、南投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六十五年度屏—東縣三地鄉、高雄縣桃源鄉。六十六年度—臺中縣和平鄉谷關段及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段。

六、計畫目的：選擇具有生產潛力之山地保留地區段，全面規劃土地保育利用及設施必需之灌溉排水系統與農路，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土壤、作物管理，以提高農產，改善山地農民生活。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民政廳負責工程規劃測設，督導有關縣政府及鄉公所執行工程施工及土地處理，並聯繫山地農牧局及區農業改良場協助擬訂推行農業發展計畫。

㈡計畫區內之土地利用調整改進、交換分合及土地動態之調查處理等由有關縣鄉負責實施。

㈢有關縣政府及鄉公所應切實依照「臺灣省山地鄉小型工程養護辦法」之規定，對本計畫完成之公共設施善加維護。

㈣縣政府及鄉公所負責籌措配合款以補工程費之不敷。

八、工作計畫：

㈠依計畫區內土地之可用限度及自然環境，並考慮農民意願，規劃全區土地利用及耕作制度，並訂定農業發展計畫逐步推行。

㈡根據土地利用計畫及土地條件，規劃測設給排水及農路系統。

㈢工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經農復會審核同意或修訂後，依規定手續辦理發包施工。

㈣配合土地利用及工程規劃，協調辦理土地交換分合，以改善農場結構，提高耕作效率。

㈤隨時調查掌握土地動態資料，教育農民加強集約保育利用其所配得之保留地，凡未合理利用或荒廢之土地，應指導耕作人限期改善，否則收回改配或撥供公共造產之用。

㈥在山地保留地內，選擇二、三適當地區，辦理土地利用及基本工程設施規劃。

九、預期成果：

㈠按土地可用限度規劃利用，保育土地資源，並改進土壤肥力，以謀永續穩定生產。

㈡完成灌溉排水系統，提高單位產量及產品品質，估計工程完成後每年每公頃可增加收益一萬元以上。

㈢修築農路，將零星分散丘塊交換分合，改善農場結構，提高土地利用率，誘導山胞充分利用水、土及人力資源。

㈣信義鄉望美段可增加耕地面積水旱田各卅五公頃。

(二四)臺灣東部及北部耕地土壤詳測計畫——七六(ARDP)—五•一—A—一五〇、七七(ARDP)—二•二—A—二三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四一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六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國立中興大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宜蘭、花蓮及臺東等縣，大安溪以南西部沖積平原。

五、計畫目的：本省耕地土壤詳測工作，曾於五十二年至五十九年間陸續完成西部平原臺中縣以南耕地之土壤調查，惟苗栗縣以北及東部地區約二、六〇〇平方公里之耕地尚未調查，為早日完成全省耕地土壤詳測，俾能提供全省耕地之完整資料，以作為國土綜合開發及全省性土地利用調整規劃之依據，乃於前年(六十四年度)恢復加速辦理本土壤詳測計畫，預計在三至四年內完成全部耕地調查。本計畫目的為㈠完成苗栗、新竹、宜蘭、臺北、花蓮及臺東縣全部耕地之田間調查及土壤分析。㈡繪製及印刷桃園、苗栗、新竹及宜蘭縣之土壤詳細圖。㈢刊印桃園、臺中—南投、苗栗—新竹區之土壤調查報告書。㈣臺中縣以南、中北部土壤調查成果之整理與應用。

六、工作計畫：

㈠土壤圖例製作：由隊長負責研究臺北、花蓮及臺東縣之土壤歸類，並訂定土壤說明及鑑別圖例。

㈡田間調繪：在隊長及資深調查人員之督導下，分四組進行，將利用四千八百分之一地籍圖作為底圖，參考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及空中照片，在平均每二〇〇公尺檢查土壤一處之原則下，調查土壤分佈並記錄土壤剖面特徵，採集土壤標本供室內分析。六十五年度預定完成苗栗、新竹各縣尚未調查部份四〇〇平方公里，宜蘭縣全部四〇〇平方公里及臺北縣一部份一〇〇平方公里，共九〇〇平方公里之調繪面積；六十六年度完成臺北縣尚未調查部份一〇〇平方公里，花蓮及臺東縣全部九〇〇平方公里，共一、〇〇〇平方公里之調繪面積。

㈢土壤分析：分析桃園、苗栗、新竹、宜蘭、臺北、花蓮及臺東縣之代表性土壤標本約二、二〇〇個之理化性質，包括質地、反應、陽離子交換容量、游離鐵、石灰質及有機質等。

㈣土壤圖之繪製與印刷：六十五年度將調繪完成之桃園縣土壤草圖，經縮小，精繪後轉繪於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上，製成四彩土壤詳細圖共八幅，各印刷五〇〇份。六十六年度將精繪苗栗、新竹及宜蘭縣之土壤圖共二十四幅，印刷新竹及苗栗縣二萬五千分之一四彩土壤詳細圖共十三幅，各五〇〇份。

㈤報告書之撰寫與刊印：根據田間調查及室內分析資料，撰寫臺中—南投、桃園縣、新竹—苗栗區土壤調查報告書三冊，各刊印五〇〇份，報告書內將包括調查區域之環境概況、土壤生成、土壤歸類系統、各土系之特徵、分佈狀態與面積，並根據土壤基本性質及自然條件加以判釋，提供各系土壤利用與管理具體建議等。

㈥土壤調查成果之整理與應用：應用土壤調查資料，在有關各區農業改良場人員之協助下，經實地查對後，將最近二年內在臺中縣以南平原地區、中北部地區調查區域內舉辦之有關土壤肥料試驗之土地約二〇〇處，分別在二萬五千分之一土壤圖以編號明示正確地點，並另製訂試驗地土壤資料登記卡，逐項填上試驗地之詳細地段及田號，土壤特性及所屬土系，試驗內容及結果等。所有登記卡將予以分類妥存，俾便於查閱有關試驗地土壤性質之詳細資料，以作為試驗結果之研討與推廣及土壤調查闡釋之依據。

七、預期成果：㈠計畫預定完成苗栗、新竹、宜蘭、臺北、花蓮及臺東縣田間土壤調繪，全省耕地土壤詳測田間調繪工作部份將可告一段落。㈡土壤詳測成果（全省耕地土壤詳細圖「二萬五千分之一」並附以縣別土壤調查報告書）可提供全省耕地土壤之詳細資料，以作為全省性土地開發及土地利用調整規劃之重要基本依據。

（二五）砂丘地噴灌地區輪作栽培推廣計畫——七七（ARDP）—二•二—A—二八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苗栗縣政府、新竹區農業改良場、後龍鎮農會、新苗農田水利會、崎頂砂地灌溉實驗站

四、合作機關：台灣省水利局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點：苗栗縣後龍鎮

七、計畫目的：苗栗縣後龍等地區土質瘠薄，灌溉困難，不易種植農作物。本計畫旨在利用已設立噴灌設備，進行輪作栽培，發揮土地生產潛力，以增加農民收益。

八、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負責督導及協調工作。㈡臺灣省水利局協助執行本計畫。㈢苗栗縣政府農林科負責執行本計畫。㈣新竹區改良場負責作物栽培技術之指導。㈤後龍鎮農會負責組織農民，輔導農民共同育苗及加強防治病蟲害，實行產品分級包裝及共同運銷。㈥新苗農田水利會協助後龍鎮農會執行本計畫。㈦崎頂砂地灌溉實驗站協助後龍鎮農會執行本計畫。

九、工作計畫：㈠在後龍鎮大山地區推行種植落花生、玉米、瓜類、根茉類、馬鈴薯、綠肥等農作物。㈡加強農民之作物栽培訓練，舉辦講習班及觀摩會。㈢以噴灌小組班為單位，組織栽培工作班。㈣設立共同育苗圃，並實行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㈤加強防風措施。㈥改進施肥、輪作等栽培技術。㈦實施產品分級、包裝。

十、預期效果：在噴灌地區增加種植作物，提高土地之利用價值，增加農民收益。

(二六)臺南縣市鹽分地暗管排水改良計畫——七六(ARDP)—三•二—A—一九七、七七(ARDP)—二•二—A—三〇六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九五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元
臺糖公司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七五〇、〇〇〇元
臺糖公司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二五、〇〇〇元
臺南縣市政府及農民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臺南縣市政府及農民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五一八、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五、八〇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五九三、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南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臺南縣七股鄉農會、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四、合作機關：臺灣糖業公司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臺南縣七股鄉、臺南市安南區

七、計畫目的：選定臺南縣七股鄉沿海七股、東三股、龍山及七十二份等地段鹽份地一五〇公頃，及安南區學甲寮段八公頃及媽祖宮段十七公頃之農耕地，設置荷蘭式暗管排水系統及抽水設備，淋洗排除土壤鹽分，提高土地利用率及單位面積產量，使農民安於市郊之農村生活。

八、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臺南縣七股鄉）：

1.辦理地形土壤調查及暗管排水工程設計預算書圖，送農復會審核同意後施工。

2.組織計畫區內農民，籌措必需之配合款，協調土地交換分合及提供部份勞力以減低工程費用，並對完工後之一切設施共同養護。

3.由臺南縣政府及臺糖新營總廠協助區內農民擬定並推行農業發展計畫及適當輪作制度。

㈡六十六年度—（臺南市安南區）：

1.地形測量、土壤調查及暗管排水工程規劃設計，完工後三年內洽請永康糖廠定期採取土壤樣品測定土壤中鹽分變動情形。

2.組織計畫區內農民共策計畫之順利推行，並籌措必需之工程配合款及養護費。

3.協調當地農田水利會於暗管工程完工後，充分供水淋洗鹽分。

4.擬訂計畫區內適當之作物栽培管理制度，輔導推行，並實施必須之土地交換分合，以利耕作。

5.排水工程完工後，臺南市政府應督導農民確實依照農林廳所訂「暗管排水工程養護要點」之規定，善加維護。

九、預期成果：

㈠設置地下排水系統，洗除土壤中過量鹽分後，土地利用將由原來每年一作（雨季）增為二或三作。

㈡降低地下水位，洗除土壤鹽分後，單位面積收量可提高三至四成。

㈢由農民提供一部分工程費用，敷設暗管排水系統，改善生產環境後，將可確保農耕收益，而使農民安居樂業。

（二七）山坡地栽培花卉發展外銷計畫——七六（ARDP）—三•三—A—一七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五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種苗繁殖場、南投縣農會、埔里鎮農會、國立臺灣大學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中、南投、臺北

六、計畫目的：

㈠為發展適於外銷之新花卉種類，曾在七四—A一八—A—二四三五計畫下自荷蘭引種康乃馨，並在七五（ARDP—五〇〇）—四•一—A—一二六計畫支持之下，在種苗場繁殖康乃馨無病毒苗木，同時保存和繁殖無病毒之原原種，部份苗木在霧社山地、中興大學及種苗場等地試種，業已開花，品質良好。本計畫將在埔里山區選擇適當地點，推廣試種，並試銷國外開拓市場。

㈡本省原生百合在中部山區處處野生，久為國外專家所注意，為選擇原生優良品種在山坡地栽培以供採收鮮花與種球或種子外銷之用，經由七五（ARDP—五〇〇）—四•一—A—一二六計畫支持，在中部山區採集不同品系，根據試驗比較，各品系間無論花色、花形、花數、花軸長短等變異很多，而且有早、中、晚生之差別，繼續栽培觀察可選出優良品系供山坡地推廣栽培之用，並可外銷拓展市場。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負責督導執行本計畫，並協調各執行機關。㈡國立中興大學負責指導霧社農場繁殖苗木及埔里農家試種之栽培技術，並協助種苗場辦理原原種保存與繁殖工作。㈢種苗繁殖場負責保留康乃馨原原種及繁殖無病毒苗木，供南投縣農會栽培原種之用；並保留百合品系繁殖原原種，以供推廣之用。㈣南投縣農會負責提供霧社山區土地，供苗木之試種及繁殖，以供埔里農會推廣試種之用。㈤埔里鎮農會負責選擇篤農試種康乃馨，並連絡專家指導栽培技術。㈥國立臺灣大學負責觀察已採得之品系繼續栽培觀察，並研究採種及生理之問題。

八、工作計畫：㈠保留康乃馨無病毒原原種，繁殖無病毒原種及苗木，並挑選農家試種。㈡從事臺灣原生百合採種及研究有

關採種生理問題，並將已採得之原生種百合集中在霧社試種，選拔並保留優良品種供山坡地推廣種植之用。

九、預期成果：㈠挑選篤農試種康乃馨外銷，可開拓市場。㈡百合係主要切花及盆栽花卉，經濟價值高，霧社山區最適合栽培百合，將來可切花及採種外銷。

(二八)山坡地東洋蘭及臺灣野生蘭品種改良計畫——七六（ARDP）—三•三—A—二一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七四八、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種苗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國立中興大學植病系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及各山區

六、計畫目的：

東洋蘭尤其虎頭蘭在臺灣有其獨厚之生育環境，對於外銷有深厚之潛力，過去雖然國外花商來臺採購，但始終未能發展為長期大規模企業，主要原因是栽培品種不多，缺少大規模栽培組織，而供應量不足以及開花期過分集中。有鑑於東洋蘭外銷歐美及日本具有極高潛在性，為了開拓國外市場，本計畫擬以四年時間逐步有計畫的建立起大規模東洋蘭產銷事業，第一年由種苗場搜集國內外優良品系，並由中興大學植病系協助繁殖無病毒種苗，第二年委託民間組織培養大量優良蘭苗，第三年與花農契約生產，第四年交由花卉組織統一運銷。

臺灣野生蘭種類甚多，一向為國際人士所重視，近年因過份採集未加保護，將有絕種之可能，極為可惜，因而自上年期計畫開始採集野生蘭，至今已搜集二十餘種，進行組織培養之研究，為保存臺灣野生蘭之資源及配合新花卉外銷之需要，擬繼續加強研究，俾便日後充份供應花農優良蘭苗，作大面積栽培，以生產幼苗、盆栽及切花外銷，提高農民收益、繁榮農村經濟。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農林廳負責計畫之推行及督導，並策劃將來工作之推動。㈡中興大學負責蘭花毒素病之檢查，及協助種苗場繁殖無病毒蘭苗。㈢種苗場負責東洋蘭及野生蘭品種之改良，研究繁殖方法及大量繁殖無病毒蘭苗。㈣高雄區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分別負責南部及臺東、花蓮地區野生蘭之搜集，並研究野生蘭之培養方法及從事野生蘭之選拔及育種。所搜集之各種野生蘭，應將一部份交給種苗場，以研究野生蘭之繁殖方法，並大量繁殖優良品系之無病毒蘭苗。

八、工作計畫：㈠搜集本省及引進東洋蘭優良品系（種苗場）。㈡採集臺灣野生蘭（高雄場及臺東場）。㈢研究野生蘭培養方法及調查記載野生蘭之特性（高雄場及臺東場）。㈣研究野生蘭繁殖方法（種苗場）。㈤研究東洋蘭及野生蘭無病毒繁殖方法（中興大學）。㈥東洋蘭及野生蘭優良品系毒素病之檢查及無病毒蘭苗大量繁殖（中興大學及種苗場）。㈦東洋蘭優良品系之選拔及育種（種苗場）。㈧野生蘭優良品系之選拔及育種（高雄場及臺東場）。㈨東洋蘭開花期控制試驗（種苗場）：1.利用不同海拔地區控制開花期，2.利用化學藥劑控制開花期，3.利用低溫處理控制開花期。

九、預期成果：㈠改進東洋蘭品系以發展適合外銷之優良新品系。㈡保存臺灣野生蘭資源並研究適合盆栽及切花用之新品系。㈢研究東洋蘭及野生蘭種病毒繁殖方法，並大量繁殖無病毒種苗，以改進東洋蘭及野生蘭之品質。㈣研究東洋蘭開花期之控制方法，以期周年可以供應。

三、營造防風林

（一）加強營造防風林計畫——七六（ARDP）—三•四—N—四五、七七（ARDP）—二•三—N—八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七、八二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六、四八〇、〇〇〇元

林務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三、七七〇、〇〇〇元

林務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三、三〇一、〇〇〇元

執行機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一三五、〇〇〇元

執行機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二、七二五、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四〇、九五一、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林務局

三、執行機關：林務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竹東林區管理處、五山林區管理處、中興大學、林業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宜蘭縣頭城、壯圍、五結、蘇澳，桃園縣蘆竹、大園、觀音、新屋、楊梅、平鎮，苗栗縣竹南、後龍、通霄、苑裡、造橋、西湖、苗栗，臺中縣大甲、大安、清水、梧棲、龍井、大肚，彰化縣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二林、埔鹽、花壇，雲林縣麥寮、臺西、四湖、口湖、崙背、二崙、元長、東勢，臺東縣太麻里、東河、長濱、成功、蘭嶼、綠島，屏東縣恒春、滿州、車城、枋山、枋寮、東港、林邊、新園、佳冬、琉球，澎湖縣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等鄉鎮。

六、計畫目的：

㈠在沿海地區加強營造海岸防風林，以減低風速及遮阻鹽分，以保護作物生長，抑制季節風所造成之大量飛砂，減少其淹沒主要排水系統、農舍、耕地及其對現有防風林之為害，並求改善上述地區附近居民生活環境促進健康。

㈡在沿海地區協助農民加速種植耕地防風林，以求減低風速及遮阻鹽分對農作物與畜產之損害，並可減低土壤水份蒸發及保持水溫因而導致農業之增產造福農民。

七、工作計畫：

項目	數量 六十五年度	六十六年度	合計	備註
(一)海岸林造林：				
(1)新植	二一八•〇〇公頃	三四〇•〇〇公頃	五五八•〇〇公頃	樹種：木麻黃、紅樹、黃槿
(2)補植	三一七•四四公頃	二六四•八〇公頃	五八二•二四公頃	樹種：木麻黃、黃槿、草海桐、大葉合歡
(3)堆砂籬	三八七•三〇公頃	三一四•〇〇公頃	七〇一•三〇公頃	
(4)定砂	二六三•九〇公頃	三一六•五〇公頃	五八〇•四〇公頃	
(5)育苗	一二三、三〇〇平方公尺	一六一、四〇〇平方公尺	二八四、七〇〇平方公尺	播種：四〇、八〇〇平方公尺 換床：二一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預定得苗數：七、一九九、一九八株 培養：三二、九〇〇平方公尺
(二)耕地防風林造林				
(1)新植	一、〇五九、四〇〇平方公尺	五一八、五〇〇平方公尺	一、五七七、九〇〇平方公尺	樹種：木麻黃、長枝竹、椰子、相思樹、銀合歡
(2)補植	六四一、二〇〇平方公尺	七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一、三九四、二〇〇平方公尺	樹種：木麻黃、長枝竹、椰子
(3)育苗	二八四、二〇〇平方公尺	一九三、五〇〇平方公尺	四七七、七〇〇平方公尺	播種：七〇、七〇〇平方公尺 換床：二八九、〇〇〇平方公尺 預定得苗數：一〇、二三八、七八〇株 培養：一一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八、預期成果：㈠受益農戶數：海岸林一一、八四二戶，耕地防風林一〇、〇一〇戶，計二一、八五二戶。㈡受益面積：海岸林一〇、七四〇公頃，耕地防風林一二、〇七七公頃，計二二、八一七公頃。

(二) 加速山地保留地推廣造林計畫——七六（ARDP）—三•四—N—四四、七七（ARDP）—二•三—N—八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三三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九〇〇、〇〇〇元

民政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九九五、〇〇〇元

民政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林務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九、一五一、〇〇〇元

林務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一、六四九、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一、四七六、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五、七四九、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三、執行機關：民政廳，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等縣政府

四、合作機關：臺灣省林務局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宜蘭、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縣山地鄉及平地山胞鄉。

七、計畫目的：

㈠全省山地保留地宜林地未造林地以村為單位劃定實施計畫區，分年分區選定適地適木富有經濟價值樹種，推廣全面造林，增進山地保留地森林資源及林地有效利用。

㈡改進造林技術配合機械及科學技術兼施水土保持，以維國土保安。

㈢集約造植，提高生產力，配合市場需要，增加本省工業原料，提高山地林農收益，建立山胞經濟及山地鄉自治財源之基礎，並完成以山養山目標。

八、主管、合作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計畫綜合業務由民政廳主辦、林務局會辦。㈡推廣造林工作由縣政府督同各有關鄉公所負責執行，林區管理處配合推行。

九、工作計畫：

㈠於宜蘭等十二縣山地鄉及平地山胞鄉，推廣山胞造林面積一一、二六六公頃（六十五年度五、〇〇〇公頃，六十六年度六、二六六公頃），育苗七四五、八〇〇平方公尺（六十五年度二二八、〇〇〇平方公尺，六十六年度五一七、八〇〇平方公尺）。

㈡縣政府民政局負責土地處理，規劃執行，農林科負責育苗供應及技術指導、林管處配合推行。

㈢鄉公所負責造林計畫區林地清理，組織工作隊，輔導以換工方式共同作業完成育林工作。

㈣由民政廳召集省級各有關單位並邀請農復會成立聯合督導小組，定期巡迴或分組督導，抽查各縣鄉工作情形，並實施分區負責經常督導抽查執行。

十、預期成果：預期十五年後可產木材一、〇二三、八〇〇立方公尺，收益一、〇一一、八〇〇元，改善山胞生活，增加政府收入，並提供國內外之木材需要。

四、農村產業道路

（一）產業道路興建計畫——七六（ARDP）—三•五—N—五三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〇一、三四九、八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二九、六九六、九六〇元

地方配合款（包括運用民工代替工資）　新臺幣　五五、五〇八、六四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八六、五五五、四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及宜蘭縣政府，基隆及臺中市政府及梨山建設管理局

四、實施地區：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等區

五、計畫目的：為開闢偏遠地區農村產業道路，依照全省林道網計畫繼續修築前世糧方案以及前屆加速農村建設措施項下道路網未完成之重要道路，並配合山坡地開發各項專業區與目前產物較多地區開闢新產業道路，決定延長及新闢產業道路計五三線二二七公里。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計畫綜合業務由農牧局主辦，民政廳及交通處協助。㈡工程施工由各有關執行機關執行。㈢道路沿線居民組織「○○產業道路興建協助委員會」協助政府發動民工，徵收道路用地及道路養護事宜。路基部份得由縣府交由鄉鎮公所或農牧局工作處負責發包施工，但橋樑工程須由執行機關實施，惟執行機關仍應負主辦之責。

七、工作計畫：

㈠本期計畫預定辦理道路施工五三線二二七公里及大橋二座之部份工程，其實施地區及工作量如次：

縣別	路名	長度（公里）	備註
臺北	平廣	五•四〇	繼續計畫
臺北	烏塗屈	三•五六	
臺北	鹿屈	三•〇四	

臺北	雙坪	二•七二			
桃園	尾寮	四•六七	七四ARDP測設計畫完竣		
桃園	黃塘	二•八四			
新竹	橫鄉	一•九四	七四ARDP測設計畫完竣，第一段由民政廳補助實施		
新竹	梅花	〇•七一	第一段由民政廳補助實施		
新竹	大確頂	六•九四			
苗栗	南湖	六•五六	繼續計畫		
苗栗	鶴岡	三•〇八	第一段由民政廳補助實施		
苗栗	大通	二•七〇			
苗栗	造橋	一六•五七	農牧經營社區計畫得由農牧局第二工作處執行		
臺中（市）	大坑	九•九二	繼續計畫		
臺中	象鼻坑	四•〇〇	七四ARDP測設計畫完竣		
臺中	后卓	三•四〇	七四ARDP測設計畫完竣		
臺中	北坑	五•四五	七四ARDP測設計畫完竣		
南投	竹腳	三•二五	繼續計畫，包括濁水橋第一期工程		
南投	羅娜	—	愛國橋第二期工程		
南投	力行（南）	九•〇〇	繼續計畫，包括前段輔益道路計畫項下興建段之改善		
南投	永隆	三•三八			
南投	永隆（延長）	二•八五	竹林總合發展示範計畫		

南投	延和	六•八八				包括大鞍段四•〇公里
南投	富山	二•五七				
彰化	東南	二•八四				
彰化	崩坎	五•一六				
彰化	全興	二•七〇				
彰化	松雅	二•二〇				
雲林	華龍	三•三六				七四ARDP測設計畫完竣第一段由民政廳補助實施
雲林	梅林	八•〇三				
嘉義	科子林	二•一九				繼續計畫
嘉義	太興	一•一〇				七四ARDP測設完竣第一段由民政廳補助實施
嘉義	深東（嘉）	五•〇〇				繼續計畫
嘉義	深水	二•〇〇				
臺南	深東（南）	一•七六				繼續計畫（三五號線臺南縣段）
臺南	關仔嶺	五•一〇				繼續計畫
臺南	龍崎	三•五三				第一段由民政廳補助實施
高雄	古亭	三•五三				繼續計畫
高雄	橫山	一•八〇				第一段由民政廳補助實施
高雄	石坑	三•〇〇				第一段由民政廳補助實施
高雄	大田	二•四五				第一段由民政廳補助實施

屏東北葉	三・九七	繼續計畫		
屏東三地	六・〇八	第一段由民政廳補助實施		
屏東泰武	五・〇四	第一段由民政廳補助實施		
臺東賓朗	四・〇七	第一段由民政廳補助實施		
臺東達化	四・〇二	第一段由民政廳補助實施		
臺東高臺	四・〇八	第一段由民政廳補助實施		
臺東大坡	二・六四			
花蓮大興	五・一七	七四ARDP測設計畫完竣		
花蓮鳳義	三・一九	繼續計畫		
花蓮瑞港	二・九三	第一段由民政廳補助實施		
梨山（局）力行（北）	九・六六	繼續計畫		
宜蘭內大溪	四・八〇	七四ARDP測設計畫完竣第一段由民政廳補助實施		
基隆瑪七	四・四六	第一段由民政廳補助實施		
合計五三線	二二七・二九	包括濁水橋第一期及愛國橋第二期工程		

㈡道路設計採用乙種林道設計標準。

㈢道路用地之徵收及沿線電線桿之遷移等手續，在工程施工前必須辦妥，上列之徵收及遷移等費用不得在本計畫經費內支出。

㈣為配合施工時效，各路線得分段編製工程預算書報請核定後施工。

㈤計畫結束後，執行機關應提出成果總報告書。

㈥道路完成後之養護，由縣鄉每年編列養護材料費，運用沿線農民義務勞動配合，共同維護，必要時依約法申請徵收受益費方式籌措。

㈦工程實施間接費用，如測量儀器、照相機、機踏車、計算機等採購費用，訂報費等一律不考慮。

(二)臺南縣關山產業道路災害復舊計畫——七六（ARDP）—三•五—N—七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七五、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包括運用民工代替工資）新臺幣　四六九、二八五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五四四、二八五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臺南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南縣

六、計畫目的：臺南縣關山產業道路為該縣將來通達臺東之重要幹線，因遭受八、一七豪雨沖毀路基，駁崁崩坍造成交通斷絕無法通行，產物無法運銷影響農民生活至鉅，故訂定本計畫辦理修護駁崁及涵管坍方及路基沖損，以維道路完整，解決產物運輸減輕農民負擔及增加財富。本期預定施工修護坍方八二、一五〇立方公尺、駁崁五、八五〇平方公尺、涵管一處及路基沖損一處。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計畫綜合業務由農林廳山地農牧局主辦，民政廳第四科及交通處協助。㈡工程施工由各有關機關執行，如有需要可得農林廳山地農牧局工作處協助。㈢道路沿線居民組織「〇〇產業道路興建委員會」協助政府發動民工，徵收道路用地及道路養護事宜，路基部份由縣政府或交由鄉鎮公所負責發包施工，惟執行機關仍應負主辦之責，但橋樑工程須由執行機關自行辦理發包。

八、工作計畫：㈠本期預定施工修護駁坎五、八五〇平方公尺、涵管乙處由本會加速農建補助款支應，修護坍方八二、一五〇立方公尺及路基沖損一處由縣政府配合款支應，共計新臺幣一、五六四、二八五元。㈡附屬工程發包施工，坍方部份由執行機關籌款發包或發動民工配合。㈢為配合施工時效，各路線得分段編製工程預算書，報請核定後施工。㈣計畫結束後，執行機關應提出成果總報告書。

九、預期成果：㈠受益地區：溪東、糖部、石壁寮、平頂。㈡受益面積：五〇〇公頃。㈢受益人口數：一、一七〇人。㈣現有生產收益：六四、一八一千元㈤預期生產收益：一〇〇、八三二千元。㈥預期增加額：三六、六五一千元。

五、改善鄉村環境衛生

(一) 村里衛生改善計畫（包括村里衛生保健訓練）——七六（ARDP）—三•七—F—三四、七七（ARDP）—二•四—F—四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八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五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衛生處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

㈠示範村地區：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臺中縣大安鄉西安村、新竹縣竹北鄉隘口村、雲林縣二崙鄉定安村、南投縣鹿谷鄉竹林村、嘉義縣太保鄉崙頂村、彰化縣竹塘鄉民靖村、臺南縣佳里鎮嘉福里、屏東縣潮州鎮泗林里。

㈡推廣地區：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北縣、苗栗縣、高雄縣、澎湖縣、花蓮縣、臺東縣、新竹縣竹北鄉新地村、臺中縣后里鄉太平村、彰化縣芬園鄉進芬村、臺中縣沙鹿鎮埔子村、雲林縣古坑鄉樸盤村、嘉義縣太保鄉東勢村、臺南縣歸仁鄉七甲村、屏東縣潮州鎮泗林里、臺南縣安定鄉六嘉村、臺東縣長濱鄉長光里。

五、計畫目的：㈠組訓村民培養衛生習慣，促使其改善生活環境，以求長期保持整潔美化，並配合消除髒亂，包括村里衛生家戶改善與維護。㈡灌輸村民衛生觀念及醫藥保健急救常識並作有計畫之生育，求達其自行維護身體健康之能力，以配合農業增產。

六、工作計畫：辦理示範村與推廣地區共三十村里之衛生改善、保健教育與家庭護理，並督促地方推行消除髒亂。

七、預期成果：

㈠對家戶衛生方面：配合政府消除髒亂使各村民能以自動自發自助互助的力量，做到各人家戶以及環境衛生整潔與美化。

㈡對家庭計畫方面：村民經受訓練與訪視對家庭計畫之觀念與行動，有積極性之改變，追踪村民節育率之比較。

㈢對保健教育家庭護理方面，以問答測驗訪問追查方式，訓練衛生、急救知識，自行設置家用急救盒及體溫計。

㈣對村民活動方面：1.協助村里內環境衛生美化，2.協助村里內衛生展覽示範活動，3.協助村民準備急救盒及體溫計，4.協助衛生所在村里內辦理預防接種。

(二)興建鄉村簡易自來水與村里道路和排水溝計畫——七六(ARDP)—三•七—F—三〇、七七(ARDP)—二•四—F—四三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五、四七五、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六、八八三、八〇〇元	
環境衛生實驗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一、九九五、三〇〇元	
環境衛生實驗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〇、二四八、六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七七、四七〇、三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五七、一三二、四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

㈠興建鄉村簡易自來水：六十五年度—宜蘭縣礁溪鄉時潮村及玉田村、桃園縣復興鄉羅浮村、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及三石村、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臺中縣東勢鎮慶福里、臺中縣和平鄉博愛村、南投縣竹山鎮桶頭里、南投縣鹿谷鄉竹林村、嘉義縣吳鳳鄉樂野村、嘉義縣竹崎鄉緞繻村、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臺南縣六甲鄉王爺村及大丘村、屏東縣三地鄉德文村、臺東縣卑南鄉富源村、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澎湖縣白沙鄉大倉村及吉貝村、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等二十四村里。六十六年度—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臺北縣平溪鄉青桐村及菁桐村、桃園縣復興鄉義盛村、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苗栗縣西湖鄉四湖村、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苗栗縣銅鑼鄉興隆村、臺中縣霧峯鄉峯谷村、臺中縣和平鄉谷關村、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村、嘉義縣梅山鄉圳北村、屏東縣三地鄉大社村、臺東縣延平鄉鸞山村、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澎湖縣湖西鄉菜葉村及尖山村、澎湖縣望立鄉將軍村等十八村里。

㈡鋪設村里道路暨興建排水溝：六十五年度—苗栗縣卓蘭鎮坪林里、臺南縣佳里鎮新安社區、鹽水鎮下中里、北門鄉蚵寮村、將軍鄉苓和村、彰化縣溪湖鎮田中里、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嘉義縣義竹鄉龍蛟村、澎湖縣望安鄉將軍村、臺東縣卑南鄉賓朗村、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屏東縣潮州鎮泗林里、新竹縣竹北鄉隘口村、臺中縣大安鄉西安村、南投縣鹿谷鄉竹林村、雲林縣二崙鄉定安村、嘉義縣太保鄉崙頂村、彰化縣竹塘鄉民靖村、臺南縣佳里鎮嘉福里等二十村里。六十六年度—新竹縣竹北鄉新地村、臺中縣后里鄉太平村、沙鹿鎮埔子里、彰化縣芬園鄉進芬村、雲林縣古坑鄉棋盤村、嘉義縣太保鄉東勢村、臺南縣安定鄉六嘉村、臺南縣歸仁鄉七甲村、臺東縣長濱鄉長光村、屏東縣潮州鎮泗林里等十村里。

五、計畫目的：在配合綜合示範村、烏腳病區、沿海鹽漁民、山胞、偏僻貧困等地區農村加速措施，興建小型自來水、或擴建水廠延長管線、鋪設村里道路及改善排水溝等，而改善農民生活環境和提高其生活水準。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主管機關負責監督本計畫之執行，省府、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等單位補助款及受益村民自籌款之籌集，以利工程之進行。

㈡執行機關負責工程測量及設計，並須按照本會核准之圖樣與預算發包施工，並須於六十六年六月底以前完工結束，完工後須交由當地自來水廠接管或鄉鎮公所負責平時養護。

七、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1.興建宜蘭礁溪鄉時潮村等二十四個村里，計二十一個自來水系統，主要工程包括埋設管線一二二、七九八公尺、建造濾過池七個、配水池三十一個、高架水塔二個、水源集水設備十二處、深井二口、淺井四口、管理室十四座、裝抽水機二十四組、消毒設備二十組。

2.鋪設苗栗縣卓蘭鎮坪林里等二十個村里道路路面計二〇六、九八六平方公尺，興建村里排水溝五三，一三四公尺、家戶排水溝一四、九六八公尺、家戶巷道二二、七〇〇平方公尺，駁坎八、一九九平方公尺。

㈡六十六年度：

1.興建宜蘭縣頭城鄉大溪里等十八個村里，計十六個自來水系統，主要工程包括埋設管線二八九、四九三公尺、建造濾過池六個、配水池十八個、高架水塔二個、水源集水設備九處、深井三口、淺井二口、管理室五座、裝設抽水機十五組、消毒設備十五組。

2.鋪設新竹縣竹北鄉新地村等一〇個村里道路路面計一一六、六五七平方公尺，興建村里排水溝二七、〇二三公尺、家戶排水溝一五、一四七公尺、家戶巷道二七、九七七平方公尺、駁坎六、一五六平方公尺。

八、預期成果：興建四十二個村里自來水完工後，每日可供水七、四七三公噸，受益村民約五九、五〇〇人，鋪設道路及興建排水溝計三十村里，受益村民約六三、八八九人，二者對提高示範村、農業專業區、沿海烏脚病、鹽、漁、山胞等貧困農村村民生活水準及改善其生活環境貢獻甚鉅。

(三)加強偏遠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計畫——七六(ARDP)—三•七—F—二八、七七(ARDP)—二•四—F—四四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四、九三〇、〇〇〇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九五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九五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八、五三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九五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八、五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衛生處

三、執行機關：臺北、新竹、苗栗、屏東、花蓮、臺東、南投、嘉義、臺南等縣政府及衛生局

四、合作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六十五年度—苗栗縣獅潭鄉，南投縣鹿谷鄉，嘉義縣東石鄉，臺南縣西港鄉，臺東縣蘭嶼鄉。六十六年度—臺北縣石碇鄉、貢寮鄉，新竹縣峨嵋鄉，苗栗縣卓蘭鎮，屏東縣萬巒鄉、新園鄉，臺東縣太麻里鄉，花蓮縣鳳林鎮。

七、計畫目的：

㈠擴新建衛生所，加強醫療設備，以解決偏遠地區民衆缺乏醫療保健服務之問題。

㈡在臺北縣貢寮鄉澳底村興建社區醫療保健服務站，協同臺大醫學院及亞洲基金會推展社區醫療保健服務示範。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

㈠臺灣省衛生處：1.策劃後督導本計畫之執行。2.在有關省立醫院增設醫師名額，輪派至該七所新建之衛生所服務。3.於工程動工前，將設計藍圖及預算書提送農會審查。

㈡行政院衛生署：在本計畫外提供新臺幣三百三十萬元（不列入本計畫經費）購置醫療儀器、藥品及設備，以充實各該新建之衛生所及澳底村社區醫療保健服務站。

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於澳底村社區醫療保健服務站興建完成後之第一年，負責提供該站所需之醫師、護士等人員，並負責推展社區醫療保健服務示範計畫；第二年起仍繼續派遣醫師主持該計畫。

㈣執行機關之責任：1.在選定之鄉鎮提供適當的建築基地及提供本計畫預算內指定之配合款。2.指派衛生局主辦本計畫，並指派建設局之技術人員一名協辦招標及工地督導等技術事項。

九、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於苗栗縣獅潭鄉、南投縣鹿谷鄉、嘉義縣東石鄉、臺南縣西港鄉各興建一所衛生所，並擴建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

㈡六十六年度：在臺北縣石碇鄉、新竹縣峨嵋鄉、苗栗縣卓蘭鎮、花蓮縣鳳林鎮、臺東縣太麻里鄉及屏東縣萬巒鄉、新園鄉各新建一所衛生所，並在臺北縣貢寮鄉澳底村興建社區醫療保健服務站，臺北縣政府應指派衛生局負責管理及維護該站，第二年起並負責協調地方聘雇醫師以外之人員。

十、預期成果：

㈠新建之衛生所及醫師輪調服務，可解決各該偏遠地區之區域性缺乏醫療保健服務之問題，維護民衆之健康與生命。

㈡透過臺北縣貢寮鄉澳底村之醫療保健服務示範工作，可吸取社區醫療保健工作之經驗，供政府推廣之參考。

(四)工業廢水、空氣污染影響農業實況調查及桃園苗栗地區工業廢水、空氣污染改善計畫——七七(ARDP)—二•四—F—三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四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水污染防治所、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㈠水污染影響農業實況資料調查—全省二十個縣市。㈡水污染改善—桃園縣之蘆竹、桃園、中壢、平鎮、楊梅、八德等六個鄉鎮市及苗栗縣之竹南、頭份兩個鎮。㈢空氣污染影響農業實況資料調查—全省二十個縣市。㈣空氣污染改善—桃園縣之桃園龜山、中壢、平鎮、楊梅、八德等六個鄉鎮市及苗栗縣之竹南、頭份二個鎮。

五、計畫目的：㈠透過臺灣省水污染防治所，建立搜集臺灣工業廢水影響農業實況資料之制度，並予統計分析，以供政府採取防治措施之參考。㈡逐步充實臺灣省水污染防治所之設備，以有效執行管制水污染之任務。㈢在桃園及苗栗兩縣執行區域防治計畫，以吸取防治經驗並訓練政府有關人員管制水污染之能力，冀能建立有效制度，以供擴大推行之參考。㈣輔導改善區域內之工廠初步改善其廢水處理設備，以逐步改善區域內之水污染。㈤透過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建立搜集臺灣工業廢氣影響農業實況資料之制度，並予統計分析，以供政府採取防治措施之參考。㈥加強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之設備，俾在改善區域內有效執行管制空氣污染之任務。㈦在桃園及苗栗執行小區域之防治計畫，以吸取防治經驗，並加強縣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力量，俾為其他縣市之示範。㈧改善桃園、苗栗地區之工廠空氣污染，消除其對農作物之危害。

六、工作計畫：

㈠工業廢水污染影響農業實況調查及桃園苗栗地區工業廢水污染改善：1.製訂工業廢水影響農業實況調查表格，分送各縣市政府詳實填寫，定期寄送省水污染防治所分析整理。2.召集省建設廳、桃苗兩縣政府、桃園水利會、石門水利會

、新苗水利會及專家組成工作小組，每月集會一次，負責研討改善方案及行政協調等。3.在改善區域內之河川及灌溉系統選擇適當之取樣點，定期取樣檢測。4.定期檢測改善區域內嚴重污染之工廠之廢水，做為輔導改善之依據。5.召集桃苗兩縣政府之有關人員，講習有關水污染之法令，執行方法及簡單之設備操作等。6.召集工廠負責人及技術人員，分組講習廢水性質，廠內改善措施，廢水處理設計等事項。7.派遣技術人員赴工廠實地輔導設置及操作廢水處理設備。8.統計分析全省水污染影響農業實況資料及各種水質檢測結果，研判實施區域內水污染之變化，並檢討工廠廢水改善效果及縣政府執行業務之改善。

㈡工業空氣污染影響農業實況調查及桃園、苗栗地區工業空氣污染改善：1.制定工業空氣污染影響農業實況調查表格，分送各縣市衛生局等有關單位，按月詳實填報省環境衛生實驗所分析整理。2.召集桃園、苗栗兩縣衛生局等單位成立工廠空氣污染管制督導執行小組，輔導改善工作。3.在改善區域內加強檢測空氣品質，實施工廠煙囪測驗。4.依空氣污染特性，分組召集各類工廠負責人及技術人員，分期講習空氣污染改善要領。5.派遣技術人員至各廠實地輔導裝置及操作空氣污染處理設備。6.統計分析臺灣工業空氣污染影響農業實況之資料及各種檢測結果，研判改善區域內空氣污染情形，並檢討工廠空氣污染之改善效果及縣政府執行業務之改善。

七、預期成果：㈠了解臺灣工業廢水、空氣污染對農業影響之實況。㈡初步建立桃苗兩縣政府防治水、空氣污染之制度。㈢初步改善桃園、苗栗區域內之水、空氣污染。

(五)興建烏腳病防治中心計畫——七七(ARDP)—二•四—F—五〇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三、七七六、〇〇〇元

臺灣省衛生處配合款　新臺幣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六、一七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衛生處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南縣北門鄉

五、計畫目的：㈠新建烏腳病防治中心，增加床位，擴大免費收容烏腳病患全部集中治療及復健工作。㈡充實醫療設備及檢驗儀器，增加手術治療器材，加強患者治療。

六、工作計畫：在臺南縣北門鄉興建烏腳病防治中心一棟，包括病房診療室、手術室、實驗室、宿舍等，計三八〇坪。

七、預期成果：新建烏腳病防治中心完成後，可充實現代化醫療設備，為烏腳病患者加強醫療服務，縮短治療時間，減輕患者痛苦，以維護生命與加速康復。

（丙）推行農業機械化及農業專業區

一、推行農業機械化

（一）加速推廣各型稻穀烘乾機計畫——七六（ARDP）—四•二—A—一八四、七六（ARDP）—四•二—A—二二三、七七（ARDP）—三•一—A—二四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五、七四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九八、八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糧食局、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地區

五、計畫目的：加速推廣各型稻穀烘乾機，以減少雨季收穫稻穀霉爛發芽損失，減輕收穫季節農村勞力缺乏嚴重性，並確保稻米之品質及產量。

六、工作計畫：

㈠加速推廣農會用大中型稻穀烘乾機：

1.設置大型烘乾機八處（六十五年度一處，六十六年度七處）：(1)遴選八鄉鎮農會，給予全額補助以設置大型烘乾機（包括廠房）一座，惟廠房土地及內外電線之敷設等由該農會提供。(2)大型烘乾機能量及電動馬達馬力限制：搶救烘乾能量—自稻穀含水量三五%降至一八%，最少四〇噸／二四小時；平時烘乾能量—含水量二六%降至一三%，最少四〇噸／二四小時；使用電動馬達馬力—少於三〇馬力。

2.設置中型移動式快速烘乾機十五處（六十五年度）：(1)遴選十五鄉鎮農會，補助各該農會購置中型烘乾機一臺，補助款為總價款之百分之六十，餘百分之四十由農會配合，並由農會自行購置。(2)所購之中型移動式快速烘乾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業經經濟部農機審核小組核定者。B、搶救乾燥能量自稻穀含水量三五%降至一八%，最少每小時處理一噸以上者。C、裝有車輪可移動，並自附空氣冷却式柴油引擎而不需另接動力電源者。

3.由主管機關審定各農會烘乾機之管理辦法、乾燥作業規則及收費暫行標準等，並調查本計畫效果。

㈡改善大甲、大里、礁溪及冬山四處農會原有之大型烘乾機，各增設浮動層式高水分稻穀預乾設備各乙套（六十六年度）：1.改良設計浮動層烘乾機。2.監督承造廠商儘量在十月底前完工，以期能在第二期水稻收穫期使用。3.完成後使之配合原設置之烘乾設備進行烘乾作業及單獨作業以測定其效果，並分析測定結果及作成報告。4.在第一年使用期作技術指導。

㈢加速推廣中小型稻穀烘乾機：

1.補助對象：(1)小型烘乾機（包括箱式及循環式）：凡購買經濟部農機審核小組核定之烘乾機，能自籌配合款且有電

源之個別農民或農民組織，均可向農林廳申請補助。(2)中型烘乾機：凡能自籌配合款之農民組織（包括農會及合作農場），均可向農林廳申請補助。(3)補助以申請之先後順序至額滿為止。(4)公營機構不予補助。

2. 補助機種及標準：(1)補助之小型稻穀烘乾機機種：經濟部農機審查小組核定有案之國產稻穀烘乾機，其乾燥能力為每天（廿四小時）乾燥稻穀含水率自三五%降至一八%在二〇噸以下者，均屬小型稻穀烘乾機補助機種範圍。(2)小型稻穀烘乾機補助標準：核定售價之二五%。(3)補助之中型稻穀烘乾機機種：凡乾燥能力為每天（廿四小時）乾燥稻穀含水率自三五%降至一八%在二〇噸以上並經選定之國產烘乾機，均屬中型稻穀烘乾機補助機種範圍。(4)中型稻穀烘乾機補助標準：審定價格之六〇%。(5)廠牌型式之選擇，由購置者在以上範圍中之各牌型中自行選購。

3. 補助款之申請及撥發：(1)申請烘乾機補助，應填報烘乾機補助款申請表一式三份，在烘乾機交貨時，廠商應予以指導試用，然後由購買人驗收蓋章，並請當地公所（或農會）派員前往查驗及簽章證明，如農會購買烘乾機時，縣市政府為查驗單位。(2)查驗人員應核對購買人姓名、地址及所購烘乾機牌型、機號等是否均符規定。(3)推廣所申請之烘乾機補助款，廠商應按本計畫補助標準，在交貨時自貨款中扣除，並開具二張統一發票，一張為購買者付款額，一張為烘乾機補助款。統一發票應列明購買人姓名、地址、機種牌型、本機、火爐及馬達號碼，並加蓋「銀貨兩訖」，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4)查驗單位於查驗證明後，應在申請表上蓋章，將其中一份申請表連同二張統一發票（原票）送農林廳申請補助（如購買人需辦理貸款時，購買者付款額之統一發票可改用影印本，但烘乾機補助額之統一發票必須原票，不得改用影印本）其餘二份申請表，一份由查驗單位留存，一份送縣市政府。(5)農林廳按申請表送達之先後順序審查登記，並將烘乾機補助款滙撥廠商，每月並將滙撥情況製表印發各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核發至額滿為止。(6)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小型烘乾機售價，不得超過經濟部農機審核小組核定之最高零售價格，且烘乾機

必須為新品，否則不予補助。(7)查驗人員如有故意違規，應嚴加處分。(8)農林廳得隨時通知各區農業改良場會同縣政府抽查烘乾機補助及利用情形。

4.中型烘乾機之推廣：(1)由農林廳及臺灣大學農業工程系，事先審定中型烘乾機之機種、規格與性能，將審定之機種資料、補助辦法及各縣市預定推廣臺數目標，通知各縣市政府轉知各鄉鎮農會及合作農場。(2)在各縣市舉辦觀摩會，邀請農會及合作農場參加，使能瞭解各種機型之性能。(3)農會及合作農場依照農林廳規定期限，自行選擇欲購之機種，完成訂購手續，並將訂購合約書副本送縣政府及農林廳各一份。(4)農會及合作農場採購中型烘乾機核定價格時，應按烘乾機、運費及裝置費三項價格分別核定，運費及裝置費應視路途遠近等照實核定。(5)購買單位在訂購合約中如需預付訂金，不得超過總價款之百分之三十，由購買單位配合款中支付（合約格式由農林廳印發）。(6)中型烘乾機交貨後之使用保養訓練及售後服務應列入合約，但不得計價。(7)縣市政府每月應將訂購及交貨驗收情況，函報農林廳（格式由農林廳印發）。(8)農林廳接獲農會（合作農場）訂購中型烘乾機合約副本後，即將棚架及電氣線路等補助款撥滙各該農會（合作農場），俾其能事先辦理配合措施。(9)農林廳如於複核中型烘乾機價格認為過高時，過高之部份由購買單位自行負擔。(10)中型烘乾機補助款之申請及撥款，與前列第3條同。

七、預期成果：

㈠興建大型烘乾機八座，估計每年可增加八、四〇〇噸稻穀之搶救能力，並奠定農會代農民烘乾濕穀繳納公糧之基礎。

㈡改進最早設置之四座大型烘乾機，使每年能發揮四、八〇〇噸稻穀搶救烘乾能力。

㈢推廣小型箱式烘乾機每臺每期可烘乾十五噸，小型循環式烘乾機，每臺每期可烘乾四十五噸；中型烘乾機，每臺每期可搶救二〇〇噸。

(二)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計畫——七六(ARDP)—四・二—A—一七〇、七六(ARDP)—四。二—A—一八五、七七(ARDP)—三・一—A—三〇三、七七(ARDP)—七・一—A—二三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五、〇二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八一、五五〇、〇〇〇元

教育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八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五、八七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八一、五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國立臺灣大學、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中興大學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臺北、臺中、新竹、高雄、花蓮、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茶業改良場及魚池分場、畜產試驗分所、蠶業改良場、臺南棉麻試驗分所、種苗繁殖場、教育廳、屏東農專、嘉義農專、臺灣大學、中興大學、聯合工業研究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地區

六、計畫目的：

㈠為促進農業機械化，補助農民及民間代耕組織購買新型農機，使農民普遍採用農機，以節省勞力，降低生產成本。

㈡將已研究發展完成之新型農機及機械化作業方式，作進一步之試驗改良或擴大示範。

㈢增添臺大農機研究設備，培養高級農機工作人才，擴大農機研究範圍，並從事水稻收穫後機械化作業之研究發展以利農業機械化之推行。

㈣聯合工業研究所最近研究完成之「紅泥塑膠皮」，係利用塑膠廢料、廢機油及鉛廢料紅泥三者配合而成，價廉物美

，曾用於沼氣醱酵槽等，效果頗佳。若利用此種材料建造氣密式構造物，可變成良好之可移動簡易糧倉，以調節各地糧倉之不足。

(五)改進農校農機課程教材，鼓勵各校自製教具，加強農機實習，提高教學效果，使學生有充份使用及修護農機能力，繼續辦理農民農機訓練，使當地農民均能具有農機使用、保護及修護能力。

(六)興大試驗農場機械化，以使各項田間試驗不失時效得正確之研究成果，並將農場發展為機械化經營示範區，並使農學院學生農場實習充實農機訓練實習內容。

七、工作計畫：

(一)補助個別農民及民間代耕組織購買新型農機：

1.補助對象：個別農民及民間代耕組織，均可依照規定向農林廳申請補助購買經濟部農機審核小組核定之各種國產新型農機。補助依申請之先後順序辦理，至額滿為止；但公營機構不予補助。

2.新型農機補助範圍及標準：(1)經濟部農機審核小組核定有案之國產動力揷秧機、聯合收穫機、動力割稻機、高性能動力噴霧機、坡地搬運機、採茶機，及其他新型農機均補助售價之百分之二十。國產之曳引機及其附屬農機具補助售價之百分之十。(2)進口之特殊農機，限以農林廳專案報請經濟部農機審核小組核定者補助售價之百分之十。

3.補助款之申請及撥發：(1)申請農機補助，應填報農機補助款申請表（格式另定）一式三份，廠商於農機交貨時應指導農民試用，並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派員前往查驗及簽章證明。如農會購買農機時，縣市政府為查驗單位。(2)查驗人員應核對購買人姓名、地址及所購農機牌型、機號等是否均符合規定。(3)農機廠商所申請之農機補助款，須按照本計畫補助標準在交貨時自貨款中扣除，並開具二張統一發票，一張為農民付款額，一張為農機補助款。統一發票應開列購買人姓名、住址，填明機種牌型，本機及引擎號碼，並加蓋「銀貨兩訖」、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4)經查驗證明後，查驗單位應在申請表加蓋大印後，將一份申請表連同二張統一發票（原票）送農林廳申請

補助。如農民需辦貸款時，農民付款額之統一發票可改附影印本，但農機補助款之統一發票必須為原票，不得附影印本，其餘二份申請表，一份由查驗單位留存，一份送縣市政府。(5)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農機售價，不得超過經濟部農機審核小組核定之最高零售價格，且農機必須為新品，否則不予補助。查驗人員如有違規，應嚴加處分。(6)農林廳得隨時通知各區農業改良場會同縣市政府抽查農機補助及利用情形。

(二)新型農機及機械化耕作之改良示範推廣：

1. 動力大豆播種機之示範推廣（高雄區農業改良場）：(1)將已研製完成之四行式動力大豆播種機，於民國六十四年秋季裡作大豆播種期，在五鄉鎮各設示範田一處（每處二公頃以上），作示範播種，並另設人工播種對照區，以作觀察比較。(2)在高、屏兩縣於播種期各召開示範觀摩會一次。(3)對大豆生產、產量及生產成本，加以觀察測定比較。

2. 向日葵及蔬菜種子脫粒機之示範推廣（新竹區農業改良場）：(1)已研製初步完成之脫粒機增加選別分離裝置，並改進摩擦面、溝紋型式及排列方法，同時提高製造精密度，以完成示範機一臺。(2)選擇新竹及中部地區舉辦向日葵脫殼及蘿蔔、甕菜等蔬菜種子脫粒示範工作。

3. 臺北蔬菜生產區機械深耕及廢耕地復耕示範推廣（臺北區農業改良場）：(1)會同有關鄉鎮農會，事先調查安排機械深耕與復耕地區及日期，以集中面積較大之鄉鎮村里為優先。(2)連絡代耕組織，以曳引機二臺附不同耕具從事代耕，代耕費由農民負擔，並由執行單位負責收取繳交代耕單位，預計全年完成一五〇公頃以上。(3)勸導當地農民或農民組織自購機械，以擴大臺北蔬菜生產區代耕工作。

4. 鳳梨栽培機械化耕作示範推廣（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1)利用執行單位或代耕組織之曳引機，裝掛迴轉砍除器和切除老株、整地及種植等機具，實施鳳梨栽培機械化耕作。代耕費由農民負擔，預計全年廢耕地復耕、打碎、整地各項代耕示範作業合計面積為七〇公頃（秋植四〇公頃，春植三〇公頃）。(2)輔導公民營代耕組織為鳳梨農作代耕。(3)參照已進口美製單行式鳳梨種植機，試造二行或三角行植式鳳梨種植機一臺，並進行田間試用及修改。

5. 鳳梨園更新機械化耕作示範推廣（鳳改會農務處、種苗場、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臺南棉麻試驗分所、臺東區農業改良場）：(1)機械更新鳳梨園面積四〇〇公頃，其砍除、翻犁、整地、種植作業每公頃補助新臺幣一、二〇〇元。(2)訂期召開機械操作觀摩會，灌輸農機耕作知識，增進果農對機耕之瞭解，加強信心。(3)為使鳳梨代耕工作順利推動，必須鼓勵原料區辦好宣傳與果農連繫工作，以達成預定代耕面積，並訂定工作獎勵及懲罰辦法，另由農務處擬訂報農林廳核備。

6. 鳳梨栽培收穫機械之研究改良（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1)進行已試造之二行式鳳梨種植機試驗，並在田間試種及改良工作，另擬設計同時可敷蓋塑膠布、施用化學肥料（作基肥）之設備有關機件等。(2)購置及改良鳳梨園使用之中耕除草、農藥噴霧、施肥（追肥）等各種中小型農機具。(3)設計製造採取果實並可運搬之農機具等。

7. 龍眼、荔枝採收機之試作（嘉義農業試驗分所）：(1)採收機設計：由剪斷部、傳動部、支持部、操作部、儲果部及鉤果幹等六部構成。(2)以果實特性，研製採果機，先作性能測定，然後於果實採取期作田間試驗，並逐漸改良達實用以利推廣。(3)調查機械性能：傷果率、落果率、採收效果。

8. 果園一貫作業機械化示範（嘉義農業試驗分所）：(1)利用歷年完成之果園中耕機、除草機、施肥機、開溝機、覆土器、噴霧器、採果機等，建立果園一貫作業機械化體系。(2)訂立代耕辦法，接受果農申請代耕，代耕費用由農民負擔，預計全年完成五〇公頃以上。(3)輔導果農自行購置自耕及代耕。

9. 山坡地機械化耕作技術之研究（臺南區農業改良場）：(1)選擇陡坡且耕作利用效率低之坡地，利用推土機作適度之地形改造，以栽培價值較高之經濟作物，以發揮土地生產潛力，並作經濟效益分析。(2)利用中耕機從事果園之中耕、施肥、剪草作業，以節省人力，減低生產成本。(3)以採果機採收樹冠內、頂部之果實，提高作業效率，調查採收作業對果實品質之影響。(4)在陡坡果園裝置單軌車，作運輸效益調查，以供陡坡地開發經營利用之參考，並建立生產資材與產品輸送設施系統。(5)利用坡地農場之作業道，供農用運輸從事生產資材之運輸，以取代傳統式之人工挑

運，並直接將產品輸送至市場，減低產品中途輸運之損傷及縮短產地與消費市場間之供需時限。(6)為防止外人擅自進入場地，以確保試驗作業之準確性，將供試園地予以加圍，以隔絕外界干擾。

10. 茶園機械耕作示範（茶業改良場及魚池分場）：(1)購置鑽孔機，並依不同茶苗需要之孔徑、深度及土質，選定適當轉速，改良作業機使適於幼茶苗補植用。(2)利用各種深剪機，並在選定茶園示範。(3)輔導農民採用機械耕作。

11. 碎型紅茶新型螺旋壓榨機之試驗及示範（茶業改良場）：(1)將引進之新型螺旋壓榨機安裝後，測定其功能及製茶效率，並研究不同品質控制與製造法之關係。(2)利用由各種不同方法所採摘之茶菁，舉行螺旋壓榨機之各種不同紅茶製造法比較研究，以擬訂標準紅茶製造法，期能改進產製技術及經營方法，以降低加工成本。(3)舉辦示範觀摩會。

12. 碎型紅茶新型螺旋壓榨機之示範推廣（茶業改良場）：(1)臺灣省茶業改良場與有關縣政府於本省主要紅茶區選定兩家示範茶廠設置新型螺旋壓榨機各乙臺及配裝給葉機各乙臺，以辦理示範工作，另於茶業改良場魚池分場設置壹套，進行試造後之各項試驗研究。(2)新型螺旋壓榨機及附屬機械由茶業改良場設計購置。(3)示範茶廠之碎型新型螺旋壓榨機由本計畫各補助四〇%（七二、八〇〇元）示範茶廠各自行配合負擔六〇%（一〇九、二〇〇元）。(4)以各種不同採摘法之茶菁原料舉行螺旋壓榨機之各種比較試驗，擬訂標準製造法及配裝之給葉機及解塊篩分機之控制方法及性能測定。(5)輔導改進製茶技術及舉辦示範觀摩會。

13. 乾草包自動輸送機械之試造（畜產試驗所）：

(1)試驗材料：五HP汽油引擎一臺、輪胎二只、傳動鏈條、三角皮帶及輸送草包鏈條、變速齒輪裝置一組、各種鐵料。

(2)試驗設計：A、配合人體身高設計可調高低的整體機構。B、以打包後草包之斷面設計可容納的輸送寬度。C、配合乾草包密度、體積及重量輸送帶所必有之壓力及引擎所負荷之重力計算設計。D、利用5HP汽油引擎之動力，經三角皮帶經變速後由鏈條傳導至輸送鏈條。E、輸送草包鏈條速度一五—二〇公尺／分。F、活動式可隨

時裝卸于拖車邊際。

14. 田間稻草切斷散佈機之改良與示範（臺中區農業改良場）：(1)將靜置式稻草切斷機裝架於曳引機上，使在田間可自由行動。(2)在田間實地作切斷與散佈試驗，同時改進其效能。(3)測定及比較其工作效率，並估算經濟價值。(4)研究散佈稻草後之最佳整地法。

15. 大型曳引機稻作機械化示範（種苗繁殖場）：(1)由執行單位在代耕計畫歷年存積金項下購置四輪傳動曳引機一臺，配合已有各種附屬機具，在水田實地耕作。(2)選定臺中縣后里鄉水田裏作栽植馬鈴薯地區鄰近五〇公頃水田為示範區。(3)由執行機關與示範區農民訂定一年合作契約，示範區內之水田整地、裏作馬鈴薯整地、作畦、收穫等，由執行機關按耕作成本收費。(4)估算示範區可節省之勞力及可減少之生產成本與慣行法比較。

16. 曳引機裝架式高粱播種機之改良與示範（高雄區農業改良場）：(1)參照已研製完成之耕耘機搭載大豆播種機構造原理，製造大型高粱播種機，使可裝架於大型曳引機上。(2)大型播種機製成後，在高屏地區先行試驗，並加以改良，然後運往澎湖分場作大規模之試用與示範。

17. 曳引機用水田耕耘整平兼用機之研究（嘉義農專）：(1)改良嘉義農專研製完成之水田整平機裝置於曳引機拖帶之迴轉犁上，使一次同時完成碎土及整平作業。(2)製造四套整平機分別送新竹區農改場、臺中區農改場、種苗繁殖場及臺南棉麻試驗分所在各種土壤水田進行大規模田間試驗。

18. 水稻動力直播除草兼用機之研究改良（花蓮區農業改良場）：(1)小型動力中耕除草機及四—五HP引擎各乙臺，另由花蓮場自行研製直播機及中耕除草機件各一種。(2)本研究為充分利用小型動力中耕機之動原，設計一組鍋形齒輪將與引擎連接之傳動桿上之動力，垂直轉向成播種機車軸之水平扭力，藉而帶動播種機之著土輪及種子箱內之攪拌器。(3)播種機設計為四行，且附有整平、開溝、播種後之鎮壓器等。(4)設計可適於水稻中耕除草用之機件，按工作之需要互換裝卸。

19. 新型土壤粉碎機之性能比較試驗（高雄區農業改良場）：(1)向國外進口新型碎土機五種，預定試用機種為川式碎土機SS—450型、YSK自動碎土機、小池雙筒碎土機V45型、松井牌滾筒式碎土機、今間肥料混合機HMI（如上述機種購置不到時再另尋適用機械）等五種與高雄場研製碎土機進行性能比較試驗。(2)將初步測定觀察認為性能較佳機種，攜往高屏地區育苗中心在育苗時進行耐久性能測定。(3)分析各種碎土機及覆土、拌肥機等特性，供研製新型作業之參考。

20. 動力水稻深層施肥機之改良與示範（高雄區農業改良場）：(1)高雄場現有深層施肥機再加以改造並配裝動力，在田間試用研討某機件利弊，隨時改良，使操作很舒適並能提高工作效率而且可適應在砂質土壤或水稻中後期深層施肥使用。(2)研製之作業機以每次可施肥兩行，亦為四行水稻，並可適應於本省現有結晶粉狀肥料產品之應用。(3)將高雄場研製深層施肥機，計有動力或手推者兩種分別選定於高雄、屏東各一處，面積各為〇•五公頃加以示範，期聽取農友反應供再改良之依據。

21. 雙人式茶樹動力淺剪枝及深剪枝機試驗及示範（茶業改良場及魚池分場）：(1)動力淺剪枝機部份（茶業改良場）：A、引進日製雙人式動力淺剪枝機，樹裙側枝修剪枝，測定各式機械之運轉及作用功能及研究操作方法。B、於茶園與慣用之淺剪枝機做比較試驗，以觀察其效能及對本省茶園耕作方式之配適情形，以為改良之依據。C、於各茶區舉辦淺剪枝示範觀摩會，使茶農認識機械剪枝的效用，促進機械作業之推展。(2)動力深剪機部份（魚池分場）：A、蒐集試驗及示範用資料，準備各型參試機械，選定示範茶園期使擴大示範及推廣工作。B、輔導農民採用機械耕作，加強茶園經營管理。C、進行田間深剪作業，調查機械耗油，工作效率，枝條破損率，茶樹萌芽，茶芽密度等。

22. 條桑收穫機試驗（蠶業改良場）：(1)桑園：在苗栗公館桑園選植行距一•八公尺、株距〇•九公尺，其他施肥管理照一般桑園管理方法。(2)養成法：以高根刈養成法養成桑園。(3)方法：桑園收穫在壯蠶期使用耕耘機履帶式條桑收穫機試驗收穫情形及所需時間與人工收穫之比較，並研究收穫時之得失，研討改進並觀察收穫後之枝條損傷情形。

23. 加強各試驗改良場所農機試驗研究及示範推廣工作（農林廳農產科）：(1)督導各試驗改良場所加強執行農機試驗改良及示範推廣工作。(2)補助各區農業改良購置國產大明牌 TM—RC—789 型水稻及高粱兼用聯合收穫機各乙臺，以供講習訓練及示範推廣用。(3)舉辦農業機械研究發展檢討會及整理編印「農機具試驗研究報告」。(4)編印「農業工程與農業發展」內容包括農業機械化、農產加工、農業環境之開發與保育。

24. 花生收穫機與甘藷插植機之改良與示範（臺南區農業改良場）：(1)將試造完成之自駛式花生收穫機，在雲林縣秋作花生收穫期試用，比較不同土質之適應性。(2)依據試用結果重新改進，並於六十五年春作花生收穫期測定其性能並作初步示範。(3)將四行式甘藷插植機，設計改進分苗機構，加裝於該機，使提高工作效率，經試驗改進後交農機製造廠仿製以供推廣。

25. 花生聯合收穫機之改良與示範（臺南區農業改良場）：(1)試用已製聯合收穫機並觀察分析各部設計與傳動機構，改良其缺點，重新改造一臺收穫機。(2)試驗收穫期與機械採收落果的關係，分別收穫播種後一〇〇天、一一〇天、一二〇天及一三〇天四種，成熟期並二種落葉處理，供試面積〇•八公頃。(3)在花生生產區選擇二處，於春秋分別利用改製之收穫機進行示範觀摩，以檢討其適應性。(4)興建四〇坪農機棚架。

26. 甘藷收穫機械之研究（嘉義農業試驗分所）：(1)先作甘藷各品種間甘藷塊根及莖葉，藷生位置特性調查。(2)購置曳引機一臺，附迴轉犁、挖掘機及作畦器。(3)研製甘藷割蔓器並作性能測定。(4)於甘藷收穫期進行割蔓及收穫機田間試驗。(5)調查機械性能、工作效率、傷藷率、土壤性質。

27. 亞麻收穫機及碎莖機之改良與示範（臺南棉麻試驗分所）：(1)對已初步試製完成之亞麻聯合收穫機及碎莖機繼續加以改良。(2)在彰化縣亞麻產地試用亞麻聯合收穫機，測定性能並作初步示範。(3)向產地收購亞麻原莖兩個品種，每品種一〇公頃原莖重量約七〇噸，供碎莖機之連續運轉試驗，在亞麻產地附近進行並測定機械性能及採纖率，探究最好的無浸水採纖方法，進一步將其所採長纖維五、六〇〇公斤送至紡織工廠，分次進行混紡試驗（每次最少量要

二、〇〇〇公斤以上），俾詳估纖維品質及其商品價值。(4)向產地收購亞麻原莖所採取之纖維工廠如能折價、收購，則將其售款列入作業收入，供繼續收購原莖採纖基金，以收擴大無浸水採纖示範之效。(5)調查及分析機械收穫及無浸水採纖之經濟效益。

28. 曳引機附裝田間切草撒佈機之改良與示範（臺中區農業改良場）：(1)將初步試製完成之田間切草撒佈機再加以改良後進行試驗以觀察切斷稻草效能及以迴轉耕耘刀翻犁壓入土中之情況。(2)測定及比較其工作效率並估算經濟價值。(3)辦理示範觀摩會並聽取農民的反應。

29. 裡作田暗溝作業機械化試驗（臺中區農業改良場）：(1)選定彰化或臺中排水不良地一處。(2)購置氧化還原電位測定計、透水測定器、心土犁、暗溝犁。(3)作穀殼暗溝、心土犁溝及土龍暗溝三處理二重複，每處理每〇•一公頃。A、穀殼暗溝：利用開溝機（向臺北場及茶改場借用）每隔二公尺溝深五〇—六〇公分，寬二〇—三〇公分溝中填入穀殼而後填平。B、心土犁溝：利用曳引機拖引心土犁，每隔二公尺犁深五〇—六〇公分，破壞心土後整平。C、土龍暗溝：利用曳引機拖引暗溝犁每隔二公尺犁五〇—六〇公尺。(4)上述三種處理後栽培水稻，在水稻生育期中，注意並調查透水情況、Eh 值、水稻生育狀態，最後統計分析產量。(5)各項處理予以經濟分析。

30. 曳引機稻作機械化及裡作機械之配合改良與示範（種苗繁殖場）：(1)由本計畫補助購置四輪傳動曳引機一臺，該場代耕計畫歷年存積金項下購置一臺，配合已有四輪傳動曳引機一臺共計三臺及各種附屬機具編為二隊，擴大推行水田實地耕作。(2)研究適用於稻田之開植溝器等機件裝配在已推廣曳引機承載式花生播種機上，以解決水稻裏作不整地播種玉米，在田間實地播種試驗，以觀察性能，同時改進適應各地情況。(3)在中部地區選定水田裏作栽植馬鈴薯地區一〇〇公頃水田為示範區。(4)在示範區內執行曳引機冬季水田裏作馬鈴薯整地、作畦、種植、收穫等工作，由執行機關按耕作成本收費。(5)估算示範區可節省之勞力及減少之生產成本與慣行法比較。

31. 曳引機裝架式播種機之試驗及示範（屏東農專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試驗部分（屏東農專執行）：A、引進西德製多種種子用真空式播種機一臺。B、試裝真空式播種機，室內測定其性能。C、裝架於曳引機初步由高雄場配合在田間試用。

(2)不整地機械播種示範（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執行）：A、將高雄場研製完成四行式大豆播種機推廣給農友使用，預定示範推廣數量為十臺。每臺約一五、〇〇〇元，補助每臺六、〇〇〇元。B、示範機由農友備款配合本計畫補助四〇%購買之。C、在使用期間由高雄場技術員下鄉指導並調查農友反應及成效分析。D、購置一七馬力耕耘機及七〇型迴轉犁各一臺。E、將示範地先以大型曳引機配裝迴轉犁整地後再用高雄場初步研製完成之播種機，於春夏作播種期下鄉進行示範，預定完成面積為一〇公頃。F、把本播種機再裝配擠土犁使他亦能適應於不整地稻田供播種大豆用。G、在示範代播地設置對照區以人工播種，藉以觀察比較，機械播種對豆株生育與產量影響，同時在播種期間召開觀摩會一次，以利增進農友對本播種機認識及興趣。

32.馬鈴薯小型掘收機之試驗研究（新竹區農業改良場）：(1)購置八馬力柴油耕耘機一臺及昇梯式小型掘收機一臺試作研究改良收穫之用。(2)改良研製適應本省小農場使用之小型馬鈴薯掘收機實施田間試驗及改進工作。(3)調查分析機械性能及經濟比較。(4)搭建三〇坪存放農機具棚架。

㈢水稻收穫後機械化之研究（臺灣大學）：

1.加強臺大農機研究設備及溫室乾燥倉儲育苗系統之改良及示範：(1)建造農具車棚乙座約四十五坪，把原農具庫改裝為乾燥及倉儲實驗室。(2)採購各項試驗儀器及設備。(3)分析已造溫室乾燥倉儲及育苗系統之結構並改進其設計。(4)在臺北、臺中及南部地區實地試驗乾燥系統，並舉辦初步示範工作。

2.稻殼炭製造機之改良試驗：(1)從事實驗室之基本研究，以瞭解稻殼之化學及物理性質及加溫、加壓之各種現象。(2)由基本試驗結果，求取稻殼炭製造機合理之壓縮筒直徑、長度，螺旋桿之形狀、螺距、轉速及動力大小，而設計試造不同型之試驗機。(3)同時設計試造稻殼與重油之混合燃燒爐。(4)選擇適當之農會作較長時間之試用，並改進其性

能。(5)分析其成本及經濟價值。

3. 羅東低溫倉與改善倉重覆貯藏試驗：(1)將羅東農會之低溫倉分為東西兩倉，其中一倉之冷氣予以關閉，僅作密閉通風，並記錄各點之溫濕度之變化，另一倉則維持倉溫 20°C 濕度七〇%繼續試驗，並記錄資料。(2)利用改善倉中之密閉倉與通風倉，繼續試驗，但各點之測針則重新加以安排。

4. 稻殼處理之研究：(1)調查推廣稻殼炭機之可能性：先調查稻殼炭之可能消費市場，分析計算製造稻殼炭之成本，倘其有推廣價值，則選擇兩處農會試辦，以觀察其效果。(2)從事稻殼燃燒爐之研究，改善其燃燒性能，進一步研究其應用于稻殼乾燥機之可能性。(3)研究一種可用之打包機械，俾可將稻殼壓縮打包以利運輸、貯存。(4)調查研究製造稻殼絕熱板之可能性。

5. 濕穀選別機之試驗研究：(1)調查國內稻谷乾燥機之選別方式及其效率，並分析之。(2)試設計各種不同型式之選別機種，探討在不同含水率下之選別效率。(3)擬研究之選別型式有三：A、圓筒篩網迴轉選別法，其中包含一高速迴轉打擊片，除選別外，兼作末期脫粒之工作。B、圓錐型篩網迴轉選別法：作成圓錐型，試其流動性能。C、斜型篩網平面旋轉法。(4)根據室內試驗結果，規劃出最佳選別方式，與西螺、大甲農會合作，進行實地試驗，測定其效率與性能，並研究稻谷流動性改善之問題。

6. 簡易太陽能穀物乾燥裝置之試驗研究：(1)收集有關太陽能乾燥農作物文獻。(2)調查南部一期水稻收穫期的氣象資料，及南部農戶一期稻作平均每戶收穫量。(3)在臺大農工系設計試造簡易太陽能穀物乾燥裝置。(4)測定本裝置的乾燥性能。(5)在南部選擇屏東（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加以試用，並改進其性能。(6)分析其成本及經濟價值。

(四)紅泥塑膠製氣密式構造物儲存稻穀之研究：1. 加入蟲害及鼠害防止劑，以製成紅泥塑膠皮，然後焊接成儲存稻穀用密閉式構造物。2. 構造物為外徑四•五公尺半圓形，外層有三〇公分以上之保溫層，倉內堆高約四公尺可容納共一〇〇公噸稻穀。3. 裝設通氣系統及測定儀器後，試驗稻穀入倉。4. 每隔一個月採取樣品鑑定品質。5. 分析其成本及經濟價

值。6.試作六〇公斤裝適於個別農戶儲藏用紅泥塑膠積層皮袋，並試驗儲穀性能。

(五)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試驗農場推行農業機械化及農機訓練：1.自行設置農機庫以放置農機具。2.指派適當人員管理及使用農機具。3.訂立農場實習及各項試驗工作來用農機辦法，使增加農機使用率、減低機械損耗並延長機械壽命。

(六)加強農業機械之教育與訓練：

1.編印農機新實用教材：由省立宜蘭、桃園、員林、虎尾、北港、龍潭、旗山、內埔、苗栗農工職校，臺南、佳冬、花蓮農校及西螺高中（綜合高中）等十三校，自編農業機械類課程活頁單元實用教材，並由教育廳審查、編輯及印刷，供各校使用。

2.由教育廳及各校籌撥實習材料費及實習工具補充費，並改進教學法，充實實習用農機，加強農機實習課程之教學效果。

3.辦理農民農機訓練班：由嘉義、屏東農專及前述十三校辦理各該地區之農民農機訓練班，共一七一班。

八、預期成果：

(一)使花費勞力多之整地、插秧、收穫等作業普遍機械化，以減少生產成本。

(二)促進國產農機發展，以節省外滙並減輕農民負擔。

(三)促進機械化栽培，可減低生產成本，使一般農民樂於接受新的機械作業方式。

(四)輔導當地農民與代耕組織購置機械作自耕與代耕，可使民間力量繼續協助推廣工作。

(五)「紅泥塑膠皮」可造成簡易糧倉，其建倉費約為普通穀倉之四分之一，若效果良好，可降低稻穀損失及保持品質，而且因其具有移動性，將可用於調節各地糧倉不足。

(六)編輯農機課程新實用教材並改進教學法，增進教學效果。

(七)加強各地區農民農機訓練及各農校農機教育，促進農業機械化工作。

(三)擴大馬鈴薯試作及機械化栽培計畫——七七(ARDP)—三•一—A—二六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六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北、新竹、臺中、臺南、臺東、花蓮等區農業改良場，臺南棉麻試驗分所，豐原市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宜蘭縣三星鄉三公頃、冬山鄉三公頃，桃園縣大溪鎮五公頃，新竹縣竹北鄉五公頃，苗栗縣後龍鎮五公頃，南投縣南投鎮五公頃，雲林縣斗南鎮五公頃，嘉義縣六腳鄉五公頃，臺東縣岡山鎮三公頃，花蓮縣玉里鄉五公頃。

六、計畫目的：繼續擴大馬鈴薯試作機械化栽培，以減少生產成本，提高產量，俾奠定將來在全省推廣之基礎。

七、工作計畫：

㈠臺南棉麻試驗分所繼續改良機械，使完全適合於各地之用。

㈡試作地點選定：由各改良場在其轄區內會同有關鄉鎮先行選定，九月前報請農林廳、農復會裁決栽培地點之選擇，以目前缺少適當裡作之地區或單期作栽培地區，而不影響二期稻作栽培為原則。將來可推廣栽培之地區，以砂質壤土並適合於大機械栽培之地為主，俾利機械操作。

㈢購置五六匹馬力四輪傳動式曳引機及六〇型迴轉犁二套，供新竹及臺東區改良場示範區整地之用。

㈣委託省內農機製造工廠，依照棉試所提供之樣品機及圖樣，製造馬鈴薯種植機及收穫機四套，分配給新竹、臺中、臺南、臺東等區改良場，除示範區四四公頃之種植收穫外，並在各地區舉行擴大示範推廣。

㈤臺南棉麻試驗分所負責馬鈴薯種植機及收穫機之操作訓練，並調配機械支援各區改良場，使示範區之整地、種植、收穫能夠及時完成。

㈥由臺南棉麻試驗分所研製適合本省農情使用之馬鈴薯噴藥培土機械，並進行田間試驗及改進工作。

(七)召開栽培技術講習會：在栽培前由鄉鎮協助機關安排講習日期，由改良場講解栽培技術，其所需講義由新竹場編寫。

(八)由豐原市農會供應無毒素病種薯，每公頃二〇箱（九〇〇公斤）。栽培地確定後，立即安排栽培馬鈴薯之日期，並於十五天前通知豐原市農會發送種薯。

(九)播種前利用大西通消毒種薯。

(十)整地、作畦、種植：日期安排後新竹、臺中、臺南、臺北區聯絡臺南棉麻分所利用大型曳引機協助操作，臺東、花蓮區則由臺東場大型曳引機操作。

(十一)栽培密度：單行式七五公分×二八公分（每公頃四七、六〇〇株）。

(十二)肥料：堆廐肥一二、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公斤／公頃，基肥全面施用一、〇〇〇公斤，四號複合粒肥（一一〇—五五—二二〇）栽植時條施，三五〇公斤過磷酸鈣、石灰及四〇〇公斤氯化鉀，基肥與堆肥同時施用。

(十三)除草：利用草脫淨（Atrazin）在種植後三—五天全面噴施，每十公畝地使用量一〇〇公克，防止雜草滋生。

(十四)採收：新竹、臺中、臺南、臺北區採收前與臺南棉麻分所聯繫採收日期後代為採收，臺東、花蓮區則自己用機械採收。（採收前十天停止灌水，採收後種薯除不超過八〇公克，及有病蟲害、機械傷、水傷、日燒、畸形、青皮、及已發芽外，全部由豐原市農會現地裝收採購）。

(十五)調查分析機械化之效益，並予以檢討改進。

八、預期成果：

(一)在全省各地區試作機械化示範，能更瞭解馬鈴薯冬作適應性、栽培技術與其產量經濟收效，促進在南部三年二作區，中部糊仔甘藷區，北部兩期作稻田冬作及東部兩期作稻田，生產馬鈴薯增多糧食及飼料。

(二)大型機械栽培是本省目前農耕正在推廣工作之一，經本示範可使農友們明瞭使用大型機械之栽種、覆土、施藥、收穫等作業，操作對推行機械化甚有幫忙。

㈢使用大型機械栽培馬鈴薯，各種作業均在短時間內可以完成，把握農時，使作物順調生長，同時解決農村雇工困難問題，更能短時間收穫，俾次作物提早整地栽種。

㈣為訓練農友們馬鈴薯管理技術，用最省工、最快速而確實的大型機械管理，早日完成大型機械化栽培。

(四) 農會現有穀倉狀況調查研究計畫——七七（ARDP）—三•一—A—三〇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實施地區：臺中縣市

五、計畫目的：全省農會現有穀倉容量約為七二萬公噸，其中鋼筋水泥倉佔四七%，磚造倉四〇%，餘為力壩倉、土塊倉及木造倉等。若以倉齡言，三〇年前建造者約佔二〇%，二五年至三〇年者八%，一五年至二五年者三二%。本計畫先選定臺中地區有關倉庫為試辦對象，將就各種不同建材及年齡之穀倉，分別加以調查研究，其結果將作為爾後改善防潮隔熱及防鼠蟲性能之參考，以減少稻穀損失及保持稻穀品質。

六、工作計畫：㈠在臺中地區各鄉鎮市農會作穀倉調查，項目包括位置、建築構造、尺寸、維護情況、通風及進出倉設施、營運情況、貯存時間、管理成本等等，並各予以統一編號。㈡統計和分析調查所得資料，並將臺中地區穀倉歸納成若干類。㈢規劃各類穀倉之改善工程，並繪成改善工程設計圖和估價。

七、預期成果：試辦結果可作為將來逐年完成其他地區農會倉儲改善之依據。

(五) 加強農機研究—建造農機研究室計畫——七七（ARDP）—三•一—A—三一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臺灣大學配合款　新臺幣二、九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七、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六年二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北

五、計畫目的：為促使農業機械化有技術性之突破與發展，並加強人才之培育與研究試驗。臺大農學院農機具實驗工廠範圍內，建造農業機械實驗研究室乙座，配合歷年來國科會及農復會等機構所補助購置之儀器設備，使能負擔更新更多之農機研究工作。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提供建地及一切有關建造工程手續上之協助，並負責工程之設計、發包、工程監督與驗收。㈡提撥之配合款除應補新建築之不足外，並應使用於配合此新建築有關之原有的房舍拆遷、道路整修、外線水電路之敷設及室內有關必需裝備等工作上。

七、工作計畫：建造農業機械實驗研究室乙座，此建築共三層，約五百五十坪，第一層作為農機性能測定工作及稻穀烘乾貯存機械試驗場所，另附工具及測定儀器室，第二、三層以稻米加工機械、農村電化及自動控制機械、農產品物理性質分析、經濟作物機械等實驗室為主，另包括資料室、會議室及研究室等。

(六)加強農機訓練及推廣服務各項措施計畫——七七（ARDP）—三・二—A—二七八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三三、六四〇、〇〇〇元

教　育　廳　配　合　款　新臺幣　三、二五〇、〇〇〇元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配合款　新臺幣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八、一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經濟部農業現代化職業訓練中心、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省糧食局、行政院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計畫內容：

甲、加強曳引機及水稻聯合收穫機訓練

㈠執行機關：經濟部農業現代化職業訓練中心

㈡實施地區：臺灣地區

㈢計畫目的：加強訓練已購暨將購曳引機及水稻聯合收穫機之農民、助割水稻之國軍以及有關之修護工作人員，使其熟練操作、保養及修護等技術，以促進農業機械化之加速推行。

㈣工作計畫：

1.曳引機操作保養訓練班：(1)已購及已訂購曳引機尚未領駕駛執照之農民（包括機耕隊員），分五班，每班廿名，每班訓練六天，訓練曳引機駕駛技術及簡單保養修護，計訓練一百人。(2)雜糧專業區已購曳引機農民及農業推廣人員，一班廿名，訓練六天，訓練曳引機附帶玉米、大豆、高粱播種機駕駛操作技術及修護，計訓練二〇人。

2.水稻聯合收穫機訓練班：(1)水稻聯合收穫機操作保養訓練班：凡欲購買國產聯合收穫機之農民，由各農會及國產聯合收穫機廠商向農林廳報名申請受訓，每班二〇人，每班受訓四天，計辦三〇班共六百人。(2)水稻聯合收穫機修護人員訓練班：由省農會及廠商向農林廳報名申請受訓，每班二〇人，計四班，每班訓練十天，計八〇人。

㈤預期成果：1.本年度將訓練曳引機及聯合收穫機操作保養人員七二〇人，修護人員八〇人，可將新型農機技術普遍帶進農村，促進農業機械化。2.配合政策整個農業機械化推行工作，使能達成預定目標。

乙、加強農校（專）農機訓練與設備

㈠執行機關：教育廳第三科

㈡實施地區：臺灣地區

㈢計畫目的：(1)改進農校農機課程教材、教學法，加強農機實習，增添教具及實習設備，使學生具備充分之農機使用及修護能力。(2)繼續與農林廳、糧食局及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農會合作，在各鄉鎮辦理農民農機訓練，使當地農民有機會接受農機操作維護訓練（本年度以烘乾機為重點）。

㈣工作計畫：由嘉義、屏東農專，臺中、臺南、佳冬、花蓮農校，西螺高中（農科）、宜蘭、桃園、龍潭、苗栗、霧峰、員林、虎尾、北港、旗山、內埔、臺東農工學校計十八校辦理以下各項工作。1.編印農機課程教材。2.由各校教師自行製作教學用圖表、樣品及模型等。製作較困難之模型由教育廳指定農專統籌製作後分送各校使用。計四銜程及二銜程單汽缸農用汽油引擎模型各十八套，單汽缸及四汽缸農用柴油引擎模型各十八套。3.由教育廳及各校增撥農機課程實習材料費，並督促農機教師改進教學法並加強農機實習。4.配合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農會、各校繼續辦理鄉鎮村里之農民農機訓練，並以烘乾機使用維護為重點。5.由教育廳按照新教材大綱擬訂農機教學設備標準，並評鑑各校農機教學能力調查各校現有設備，作為各校添購設備之依據，至於各校添購之機種及數量由教育廳會同農復會決定後交各校自行採購。

丙、輔導水稻專業化育苗中心設置

㈠執行機關：農林廳農產科及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各縣市政府（澎湖縣除外）、各有關鄉鎮公所（或農會）

㈡實施地區：全省主要稻作產地

㈢計畫目的：為遵循政府稻米增產措施，加速推廣動力插秧機促進機械插秧，以提高水稻單位產量與獎勵農民或農民組織，設置水稻專業化育苗中心，替已購置動力插秧機之農民育苗，以降低農民個別育苗之勞力與成本，以利增加農民收益。

㈣工作計畫：

1.輔導新設水稻專業化育苗中心九八處

(1)設立條件：A、辦理水稻綜合栽培集中區或有良好組織之地區。B、育苗供應區域內應有動力插秧機八—十二台以上者。C、成立後每處育苗中心每期至少能供苗五〇—一〇〇公頃以上並應繼續經營育苗以供應機械插秧所需之秧苗。

(2)申請設置：A、預定設置育苗中心之鄉鎮，如符合設立條件，應先選擇篤實之經營農戶及適當地點後報請縣市政府初選。B、縣市政府初選時應實地瞭解經營農戶設置地點及水稻栽培情形等，認為確實有需要設置育苗中心之鄉鎮列表函報農林廳核定。C、經農林廳初步選定之鄉鎮應由公所（農會）先行調查預定代育苗供應地區、面積及籌設育苗中心預定工作進度等資料函報縣市政府及農林廳核備（副本抄知區改良場），俟育苗中心各項設備施工完妥後再報請縣市政府，通知農林廳會同區農業改良場，經認為合格後始得列入補助。

(3)育苗中心之經營：A、育苗中心應於每期育苗工作前一個月調查代育秧苗數量（面積與供應箱數）及擬訂預定工作進度與籌劃工作，並由執行鄉鎮機關將該等調查資料送農林廳備查，副本連附件抄送縣市政府及區農業改良場。B、育苗中心供應秧苗之代育費，應由地方政府負責在育苗工作前召開協調會議商訂收費標準。C、育苗工作之每項作業費用包括器材、各項設施、折舊費、工作成本及供苗面積等均應詳細記載，於每期育苗工作完成一個月內，由執行鄉鎮機關整理後報送農林廳及區農業改良場、縣市政府。D、每處新設育苗中心代育秧苗一〇〇公頃所需設施標準：育苗箱一八、〇〇〇個、碎土機一台、作業室一棟（包括辦公室、儲藏室）、選種消毒浸種池三座、灌溉設備一套、塑膠布二〇捲、尼龍網三〇捲、綠化場〇•六公頃、噴霧機一台、竹片五、〇〇〇支、其他育苗器材，所需設置一處約需四〇萬元，由計畫補助一〇萬元，如未達上述標準時酌減補助款。

2. 加強已設水稻專業化育苗中心業務及管理：

(1)農林廳訂定「輔導水稻專業化育苗中心管理要點」，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或農會）暨育苗中心經營者應按照該管理要點各項規定切實辦理。

(2)育苗中心業務工作考核由農林廳另訂辦法實施。

(五)預期成果：可育成健全之秧苗，供應動力插秧機之用，與減少農民個別育苗之麻煩，節省土地、人力、降低成本，俾利機械插秧之加速推行。

丁、加強農業機械化推行中心業務

(一)執行機關：農林廳農產科

(二)實施地區：臺灣省

(三)計畫目的：增設並輔導農業機械化推行中心，加強辦理農機調配代耕作業，組織農機耕作隊，訓練農民，辦理農機示範推廣，連繫農機廠商配合售後服務，提高農機利用率及加強服務農村，俾配合政府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

(四)工作計畫：

1. 輔導已設農機中心：(1)農林廳交辦有關推行農業機械化工作應切實負責辦妥。(2)以中心現有農機辦理代耕，並辦理調配農機代耕作業如下：A、與其他需要代耕之鄉鎮取得連繫，就轄區之農機調往代耕。B、調查轄區內需要委託代耕之面積及所需農機，以連繫他鄉鎮調配農機為農民代耕。(3)舉辦新型農機示範及農機使用保養訓練工作。(4)為農民修護農機具，並配合廠商辦理售後服務。(5)推廣農業機械（暫訂先經銷大明牌豐收聯合收穫機，其他農機另訂。）(6)其他有關農機業務及協助農民解決有關問題。

2. 新設農機中心：(1)增設處數：六處。(2)新設農機中心之條件：A、選擇具有推廣農業機械成效且財務、人事均健全之鄉鎮農會優先設置。B、設置鄉鎮由縣政府負責初選，並報農林廳核定。C、每處農機中心應興建四〇

坪以上之農機服務站（總面積應有一二〇坪以上）土地由承辦農會負責提供。D、農機中心技術員之編制與薪津應由鄉鎮農會自行解決。E、設置農機中心之鄉鎮農會，應先經理事會議通過同意後再籌設。(3)新設農機中心，選定後每處補助農機服務站建築費一五〇、〇〇〇元，設立後每中心另補助購置農機修護特殊工具，設備費二五、〇〇〇元，此後每年補助一二〇、〇〇〇元（包括技術員薪津及機車、油料、維護、牌照、保險等費），並以繼續補助三年為限，第四年以後應由承辦農會自行負擔農機中心全部經費，承辦農會於農機中心成立以前，須與農林廳訂定切結書，願接受補助農機中心經費三年為限，並繼續辦理，以服務農民。

3.農機中心之管理與考核：(1)為輔導已設農機中心加強推廣業務起見，擬具「農業機械化推行中心管理要點」一種，由農林廳加強管理，以發揮農機中心之功能，普遍服務農民，配合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2)成立三年以上農機中心在停止補助後，仍須繼續辦理農機中心業務，並應力求自力更生，加強為農民服務。(3)農機中心業務與人員考核工作，由農林廳負責督導及考核，每年考核一次，各單位應將評分成績送交農林廳評定，工作成績可供執行單位推行業務，改善經營之參考，至農機中心技術員另由單位主管（農會為總幹事）初核，並將評分成績送右關單位複核。

㈤預期成果：1.辦理代耕工作並調配農機推行代耕作業，可提高農機利用率，減少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入。2.獎勵農友購用新型農機，以配合政府推行農業機械化政策，及補助農村勞力不足。3.迅速為農友修護農機，使農友及時耕作，及收費低廉，減少農友負擔。4.訓練農友農機正確使用法及簡單修護技能，保持農機壽命。

戊、輔導發展水稻代收穫調配工作

㈠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會

㈡實施地區：臺灣省

㈢計畫目的：為提高農機利用，將購置收穫機之農民，依地區農作時間調配代收穫工作，俾適期收穫水稻，使無收

穫機之農民也均獲得機耕利益，且可減低機械使用成本，增加購機農民之利益。

㈣工作計畫：1.在代收穫工作前由各鄉鎮農會調查該鄉鎮願往他鄉代收穫之農機數量、廠牌，可供調配時期及希望，收取代收穫工資暨申請委託代收穫農戶、面積、時期等資料，填報農會轉報省農會。2.省農會召集縣農會依據各地區申報資料，擬訂代收穫調配工作計畫。3.各縣農會依照省農會所訂實施計畫分別辦理調配工作。4.農民可自由申請委託代收穫，但為了提高效率，每鄉鎮申請代收穫面積須五〇公頃以上，且每一集團至少須在一〇公頃以上成熟期相近者，田坵畸形或水稻倒伏者不考慮。5.詳細實施要點另訂。

㈤預期成果：調配聯合收穫機替農民代收穫，解決農忙期勞工缺乏問題，並使適期收成，不誤農時。

己、新型農機具性能測定

㈠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業試驗所

㈡實施地點：臺灣地區

㈢計畫目的：配合中央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確保農民使用優良農機及促進廠商改善其新出品農機之性能，期對國外引進之機型，確實瞭解其性能以供參考，對國內陸續推出之新型農機，經測定後建議改善性能及品質，並協助農機之國產化且性能測定結果可供有關機關執行農機推廣補助貸款計畫之依據。

㈣工作計畫：

1.測定材料：(1)測定用機器：由農業試驗所購置備用。(2)作業機械：由各廠商自備提供，包括水稻聯合收穫機、動力插秧機、動力割稻機、選別式動力脫谷機、烘乾機及其他農機具。

2.實施方法：(1)調查項目：包括作業性能、耐久試驗、作業成本及結構合理性的分析。(2)測定原則：A、由農業試驗所負責召集有關試驗改良場所經辦人員召開講習會，以研訂性能測定方法。B、由農業試驗所負責規劃實施步驟與方法，選定辦理地點等，並請各有關試驗改良場所派員協助。C、廠商負責提供測定之農機，並負責

機械操作及各種不同條件的試驗田區的接洽測定完畢後農機歸還廠商。(D)新出品之農機與已測定機類似而有部分改良之機型，則由廠商先行提供規格說明書零件表，使用保養手册，相異說明及有關資料等，經比較後再決定測定方法，以簡化手續。

3.測定步驟：(1)作業性能：調查在各種不同田間條件下的作業性能，每種條件約取樣四—六重複共計二〇—三〇點區（烘乾機部分另訂）。(2)耐久試驗：樣本機耐久試驗由農業試驗所負責設計印妥表格，交由廠商實際操作人員填寫，並由農業試驗所或當地農業改良場不定期派員抽查，若發現記載不實時，由抽查機關重新辦理試驗，廠商辦理試驗時應將試驗日期事先通知農試所及當地農業改良場。(3)結構合理性分析。(4)成本分析。

4.國產新型農機向農林廳申請性能測定時，應檢附(1)零件表(2)機件模具表(3)農機平面或立體設計總圖(4)性能、規格及使用說明書(5)照片等各三份。

(五)預期成果：1.確保農民使用優良農機。2.促進廠商改善農機性能，以提高品質及作業效率。3.確實瞭解農機性能，以供示範推廣之參考。

庚、國產新型農機生產獎助

(一)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產科

(二)實施地點：臺灣地區

(三)計畫目的：鼓勵國內農機製造業發展適合國內農情之新型農業機械，使農民能獲得適合當地使用，性能優異而價格低於同類進口之國產農機。

(四)工作計畫：

1.申請獎助者應具備之各項條件（依據經濟部公告：「發展新型農業機械生產獎助金要點」辦理）：(1)國內尚未生產銷售或僅有一家生產銷售該新型機種者。(2)已設計完成並具有試驗機且該新型農機對國內農業機械化之推

行有價值者。(3)對已有之農機產品具有重大改進經政府試驗機構證實者。

2.獎助金之核發及監督使用：(1)由經濟部農業機械化推行小組核定，並通知主管機關核發。(2)本獎助金以獎助模（夾）具為限，接受本獎助金後未實行生產者，由主管機關追回獎助金。

辛、加強臺北市農機作業

㈠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第三科

㈡實施地點：臺北市

㈢計畫目的：促進臺北市農業地區耕作、插秧、收穫及稻谷烘乾機械化，以增加臺北市農民之收益，節省人工費用。

㈣工作計畫：

1.增建士林農機中心工程，及輔導內湖、北投農機中心加強推廣各項業務：由士林區農會提供適當建地，以供成立臺北市第三處農機中心，農機中心之業務，除經常性之推廣農民普遍採用農機耕作指導正確使用各種農機，和修護保養外，並承辦調配代耕作業，強化農機耕作隊之效能，並協助申請農機補助貸款，及舉辦農機講習與技能訓練。

2.輔導北投、內湖水稻保溫育苗中心推行業務：辦理專業化集中培養健全秧苗，以配合加速推行機械插秧作業，箱播集中育苗，能節省秧田、稻種、和人工，以降低水稻生產成本，尤其北部第一期稻作，氣候寒冷，使用保溫設備育苗，可解決秧苗缺乏之困難，以期適時插秧，確保糧食生產。

3.補助各區農機耕作隊及農機中心添購農業機械：以補助方式獎勵農戶多利用高性能農機作業，如插秧機、耕耘機、聯合收穫機、稻穀烘乾機等，以解決臺北市農村勞力缺乏問題，並促進農業現代化。

4.辦理農機常識講習、技能訓練和設置水稻農機一貫作業示範田：(1)利用農閒期遴選各區農機耕作隊員和優秀農村青年，舉辦教育性的講習、訓練，以培養農機人才，並提高使用農機之信心與績效。(2)選擇熱心農戶輔導自

整地插秧至收穫烘乾均利用機械作業，同時設立對照區以比較成本及增產成果，以實際成效讓農戶瞭解採用農機作業之利益，並適時召開觀摩會，廣供農民仿做應用農機作業。

5.實施代耕工作，利用各農機中心及各區農機耕作隊之設備，組織代耕隊，培養農民互助合作精神，和發揮農機利用效益，同時優先代耕廢耕地，以收地盡其利增進糧食生產之成果，並防止農地再發生廢耕現象，代耕稻田面積預定為三五〇公頃。

㈤預期成果：1.促進臺北市農戶普遍採用各種農機耕作，以解決農村勞力缺乏問題，提高農業生產，達成農業經營現代化之成果。2.發揮各區農機耕作隊與農機中心之代耕業務，不但可以提高農機利用效率，增加農民互助合作精神，同時能配合農時順利耕作與收穫以減少災害之損失。3.由於利用農機作業，工作效率高，能減輕農業生產成本，又能增加單位面積及生產量，藉以提高農民收益，改善農村經濟。

壬、國軍協助農民收割水稻機械化

㈠執行機關：臺灣省糧食局第一科

㈡實施地區：臺灣全省（澎湖除外）

㈢計畫目的：購置收割機械，供國軍官兵以農機協助農民收割，提高工作效率，增加助割面積，以解決水稻收穫期農村勞力缺乏問題，並減輕農民負擔。

㈣工作計畫：1.購置割稻機一三五架，國產水稻聯合收穫機三架、國產動力脫穀機五〇架，供國軍助割之用。2.與經濟部現代化農業職訓中心及省立屏東農專連繫安排助割人員訓練工作。3.與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連繫安排受訓及各地助割人選。4.與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連繫安排各地區助割地點及面積。5.辦理助割用農機之保管、保養及修護工作。6.核發及審核各項費用並提出工作報告。

㈤預期成果：每期可洽請軍方調派助割官兵約六〇〇、〇〇〇人次，協助收割水稻面積約三〇、〇〇〇公頃，受益

農戶約九〇、〇〇〇戶，可直接減輕農民負擔每期達一億五千萬元，全年可助割六〇、〇〇〇公頃，減輕農民負擔達三億元。

癸、加強榮民農機代耕服務作業

㈠執行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農業機械服務處

㈡實施地區：臺灣各地區

㈢計畫目的：推行輔導會各農場及民間各合作農場之機械化作業，實施機械代耕及農機修理服務，以減輕各農場生產成本，節省勞力及增加場員收益，並擴大榮民農機服務作業。

㈣工作計畫：1.水稻栽培機械化一貫作業：在輔導會屏東、彰化農場各先作十公頃示範。2.耕犁整地服務及水稻收穫服務：以輔導會各農場、民間合作農場及專業區為主要服務對象，本年度代耕水旱田以五〇〇公頃為目標，代收水稻亦以五〇〇公頃為目標。3.農機保養修理服務：成立臺南、臺北兩遊修小組，配合耕作季節或休閒時間，為一般農村農友提供農機修護服務。4.代耕代收作業及農民農機修護服務設備之增添：(1)代耕代收作業農機設備之增添：除原有曳引機廿四台、水稻聯合收穫機四台外，執行機關於本年度已列有預算，作購置水田代耕用中型曳引機包括迴轉犁二台及水稻聯合收穫機四台。(2)農機修護服務設備之增添：除原有之卓輛一台加以改裝外，本年度增購遊修工程車一輛及修護裝備二套。(3)增建農機棚一座：新添及原有農機停放及保養修護之用（長四六公尺寬七•五公尺）。

㈤預期成果：1.以試驗成效使輔導會各農場場員及農戶瞭解採用機械化一貫作業之優點，以發揮農機利用效益。2.本處代耕及收穫能量每年即能達五〇〇公頃，可作大面積推展以降低生產成本，解決輔導會各農場場員及農村勞力不足。3.遊修服務可擔任輔導會各農業單位農機保養修護作業，及部份民間農機具設備之保養修理支援，以提高使用農機之信心與績效，發揮互助合作精神。

二、擴大農業生產專業區

（一）蔬菜生產專業區害蟲之綜合防治計畫——七六（ARDP）—四•一—A—一五二、七七（ARDP）—三•三—A—二八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九八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五三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農林廳及其所屬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北、新竹、彰化、雲林、高雄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士林、北投、板橋、新莊、竹北、永靖、溪湖、西螺、路竹、楠梓、等十個蔬菜專業區。

六、計畫目的：繼續加強農民教育，使認識和利用「害蟲之天敵」以減少防治害蟲所需施藥之次數，並「適期」「正確」「有效」「經濟」使用選擇性而且低毒之農藥，以抑制害蟲之棲羣密度在經濟為害水平之下，俾蔬菜避免受到嚴重之蟲害而利增產，同時使消費者獲得安全清潔之蔬菜食用。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為主管機關，負責本計畫之推展與督導。

㈡區農業改良場負責有關技術性質之工作，辦理寄生蜂等天敵之繁殖管理及評估，並協助地區縣政府及農會辦理農民訓練教育工作。

㈢臺北市政府與縣政府及農會負責農民之教育與訓練工作。

八、工作計畫：

㈠設置一五〇個寄生蜂繁殖釋放籠：

1.設置標準：(1)數量：每一蔬菜專業區內設置十五個。(2)地點：交通便利，易於觀摩，而且最易被小菜蛾等鱗翅類侵害之處，諸如種植甘藍、花椰菜、球莖甘藍等十字花科之菜田。

2.設置辦法：由農復會會同農林廳、臺北市政府、區農業改良場或當地縣政府及農會，實地選定地點後，由各區農業改良場按農試所制定之規格設置之。

㈡寄生蜂繁殖釋放籠之加強管理：

1.釋放籠內，全年應種有良好之蔬菜供飼養小菜蛾食用，以利繁殖寄生蜂。籠內之蔬菜須特別加強管理，使其生長良好，如有不充足情形，以盆栽方式，分四梯次輪番補充供應。使籠內蔬菜全年均不致短缺。

2.釋放籠內應有大量之小菜蛾及寄生蜂存在，基於此項要求，各區農改場技術員必須指導並要求農民充分合作，按旬採集籠外菜園中之小菜蛾與寄生蜂之繭，置入籠內。同時，各區農改場技術員應每月兩次到釋放籠內，調查小菜蛾與寄生蜂繁殖情形，任意取樣籠中之菜六株，然後再任取其中之一老葉，至少須含有五隻小菜蛾之幼蟲，始合標準，至於小繭蜂寄生蜂，則在每一籠中至少保留有五〇個繭才合標準，如果小菜蛾與小繭蜂有短缺情形，應即設法改正之，並列卡記載，按月函報農林廳，副本抄送本會。農林廳接此報告後，應即派員查明籠內小菜蛾與小繭蜂不足地區之原因，並設法與各區農改場技術員取得協調改正缺點，再將結果函告本會備查。

3.在寄生蜂釋放籠上適當地方，掛置標示牌，說明釋放籠內之蔬菜是供飼養小菜蛾以利繁殖寄生蜂之用，使農民對寄生蜂釋放籠設置之目的有正確之認識，俾避免誤解。

㈢農民之教育與訓練：

1.舉辦農民講習會：每一蔬菜專業區，擇日舉辦為期一天之農民講習會二次，由縣市政府會同省農林廳與縣農會辦理，敦聘區農改場技術員或其他單位之病蟲害防治專家，利用幻燈片與害蟲之標本等介紹認識害蟲，並講解選擇性農

藥之使用方法，害蟲防治之對策，以及天敵之保護和利用等等，再配合有獎問答之方式助興，以增加農民學習之興趣及效果。講習會日期與地點，由縣府農林科排定後呈報農林廳，並將副本抄送本會備查。講習會結束後，須將參加農民之姓名、性別、年齡、種菜面積、兼營種菜或專業種菜別、住址及其他有關事項（表格由農林廳統一印發）詳實函告農林廳，副本抄送本會，以作為今後再教育農民時之參考。

2. 舉辦田間觀摩會：每一蔬菜專業區舉辦一次為原則，由縣政府農林科會同省農林廳與縣農會及區農改場擇期辦理，讓農民實地瞭解區農改場在田間害蟲防治示範田內之成果及防治害蟲之辦法等，期以糾正「農民不問防治對象而貿然將數種藥混合使用，不管田間害蟲與益蟲棲羣密度之關係若何，而一見蟲即行施藥，以及不問施用農藥後需經多久始可收穫蔬菜等」之錯誤觀念與作法。

3. 辦理田間害蟲防治示範：在臺北、臺中、高雄縣之蔬菜專業區內各選二地，新竹、臺南各選一地，共八地。選擇標準為在同一鄉鎮內其田間管理法與所種之菜種及種植期均相同，而周圍生態環境亦相似之菜園。每一地以二處使用農民慣用防治法作為對照區，二處為示範區。由區農改場技術員根據田間害蟲與益蟲棲羣密度之調查結果，經研判後按蔬菜害蟲綜合防治辦法防治田間害蟲，詳實記載對照區與示範區施藥前後之田間害蟲與益蟲棲羣密度消長情形，最後根據蔬菜產量比較各該害蟲防治法之得失，以核對其經濟效益，俾建立田間害蟲與益蟲棲羣密度在何種情形下始須施藥防治之資料，作為農民再教育之參考。

(四)辦理昆蟲生長調節素防治害蟲觀察：

由農試所負責辦理，在新竹地區選定適當菜園一公頃，分春秋二季進行，當蔬菜定植時，施用殺蟲劑「好年冬」；一個月後，施用昆蟲生長調節素，並以微生物防治劑及寄生蜂等配合防治害蟲。

(五)評估天敵對害蟲之功能或效益與其間之關係：

1. 昆蟲生長調節素之試驗區內之評估工作，由農試所負責。

2.各蔬菜專業區內之評估工作，由農試所及各區農業改良場共同負責。

九、預期成果：可建立農民對蔬菜害蟲綜合防治之認識，有效防治害蟲，有效保護及運用天敵，使防治害蟲所需施藥之次數減少，消費者獲得安全清潔之蔬菜食用。

(二)蔬菜生產專業區計畫——七六（ARDP）—四•一—A—一八二、七七（ARDP）—三•三—A—二四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〇七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北、新竹、彰化、雲林及高雄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農會，臺北市農會，臺北、新竹、彰化、雲林及高雄縣農會，士林區農會，北投區農會，板橋市農會，新莊鎮農會，竹北鄉農會，永靖鄉農會，溪湖鄉農會，西螺鎮農會，路竹鄉農會，高雄市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市之士林區、北投區和臺北縣之板橋市及新莊鎮，新竹縣之竹北鄉，彰化縣之永靖鄉及溪湖鎮，雲林縣之西螺鎮，高雄縣之路竹鄉及高雄市之楠梓區。

六、計畫目的：

㈠加強原有蔬菜專業區及擴大其面積，以充裕蔬菜來源，應市場之需要。

㈡改進栽培技術，施用化學肥料、農機具操作、噴灑灌溉、電動機械示範，及加強高冷地蔬菜複種次數，暨安全用藥，病蟲害綜合防治，減少農藥殘毒。

㈢新設置專業區，援例補助生產資金，以解決隊員資金短缺問題，節省成本。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農林廳：主辦計畫之推動，督導各執行單位切實執行計畫，並聯絡協調產銷各有關事項。

㈡市建設局：推動臺北市各專業區在區農改場技術協助下按計畫生產蔬菜，並聯絡協調區農會蔬菜產銷工作。

㈢區農改場：指導及考核轄區內各有關農會，對專業區蔬菜栽培技術之改良和安全用藥及病蟲害防治之加強等工作。

㈣縣政府及省市縣農會：監督各有關農會辦理蔬菜生產業務，並輔導其與消費市場蔬菜共同運銷等工作。

㈤鄉鎮（市區）農會：負責加強菜農組織、生產補助費運用、高架網室、高冷地及塑膠網覆蓋蔬菜栽培管理，並指導噴灑灌溉，實行病蟲害防治共同作業，協助分級、包裝、共同運銷暨維護共同設施等工作。

八、工作計畫：

㈠蔬菜生產專業區：本計畫除原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區，已設蔬菜生產專業區計十鄉鎮（市區）十七處，四七隊面積九八一•一〇公頃外，另增加設置四隊面積八〇•四〇公頃，經調整後隊數為五一隊，總面積一、〇六一•五〇公頃，實施計畫產銷。

㈡指導蔬菜生產技術：指導專業區生產隊菜農，改進栽培技術，施用化肥，清潔栽培，並在新設置地點，舉辦產銷講習觀摩會。

㈢運用生產補助費：根據「蔬菜生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繼續負責管理及運用生產補助費，新增設之四個生產隊，每隊各補助八萬元生產資金供用。

㈣擴大噴灑灌溉：充分供給水分，促進蔬菜正常生長，以節省灌溉人工，減低成本，擴大設置動力自動噴灑灌溉設備十二公頃（六十五年度八公頃，六十六年度四公頃），另補助灌溉抽水機二〇臺（六十五年度），供一般菜農仿效，以改善人工灌溉。

㈤加強大型農機具代耕：改善翻犁耕種，機械化操作，加強共同利用大型農機具代耕，除高冷地（九隊）外，平地共有專業區生產隊四十二隊，代耕面積四二〇公頃，以改善土壤結構。

(六)補助塑膠網覆蓋：改善蔬菜初期育苗及生長期中遭受強風或豪雨災害，補助塑膠網覆蓋保育，每公頃補助一〇、〇〇〇元，以減少蔬菜損失，提高單位產量增加菜農收益。

(七)調節網室蔬菜栽培：指導網室蔬菜農民積極改進蔬菜栽培技術及加強病蟲害防治，以調節生產各季節蔬菜種類及改善土壤結構。

(八)輔導高冷地夏季蔬菜：輔導高冷地專業區生產隊九隊面積二〇六公頃，種植夏季蔬菜二—二•五次以上，積極增產夏季蔬菜，平衡供需。

(九)試驗蔬菜立體育苗：由臺中區農改場試驗立體育苗室之設置防範夏季期間災害，以健全菜苗，減低成本，供專業化育苗示範，所需經費全額補助。

(十)補助排水溝工程：補助西螺鎮蔬菜專業區福田隊，開設排水溝四六六公尺，所需經費全額補助半數。

(十一)蔬菜園電動機械操作試驗：蔬菜園電動機械係農復會農機專家所設計，其目的為解決本省小農經營之勞力缺乏問題。利用軌道用電鈕控制可自動整地、灌水、噴藥，亦可用於肥料及收穫品等之運搬。本年期有下列數項需要進行試驗及調查：(1)利用自動作業機進行整地、噴藥、灌溉、中耕、除草及運搬等作業之探討，並改進各種機械性能。(2)在電動機械試驗區內辦理蔬菜栽培試驗，調查各種蔬菜栽培收益及其經濟價值，另在電動機械試驗區外設置對照區。(3)調查及分析試造機械之效益及作業性能。

(十二)加強防治病蟲害（另有蔬菜害蟲綜合防治計畫配合辦理）。

(十三)輔導維護公共設施及產品共同運銷：加強公共設施管理及使用，並配合辦理「輔導農會組織菜農實施分級、包裝共同運銷計畫」暨與臺灣區果菜公司協調辦理共同運銷。

九、預期成果：

(一)蔬菜生產專業區，經訂定月別蔬菜種類數量，實施計畫生產，經由有關單位（既往三成左右）以穩定產地價格，增加

菜農收入裨益甚大。

㈡蔬菜生產專業區生產之新鮮蔬菜，為清潔栽培，蟲害生物防治及綜合防治，可安全食用。

㈢運用生產補助費，共同採購生產資材，利用農業機械化共同設備，可爭取農時，提高蔬菜產量，減低成本，增加菜農收入。

(三)澎湖蔬菜作物生產之改進計畫——七七（ARDP）—三•三—A—二六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五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其澎湖分場、澎湖縣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澎湖分場及湖西、白沙、馬公、西嶼等地

六、計畫目的：澎湖因受地理環境之限制，農業生產條件較差，經過多年來在栽培技術及公共設施上之改進已收成效，惟因氣候之影響，園藝作物中蔬菜類產量太低，不能自給自足，每年仰賴本省輸入；瓜類等作物，雖然適合當地栽培，但品種方面尚需加強選擇，為克服當地自然環境，對蔬菜生產應加強輔導，並由農業改良場試驗選擇適當品種，以提高蔬菜產量，富足農村。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負責本計畫之督導及協調工作。㈡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分場負責在澎湖從事洋葱、洋香瓜、瓜子西瓜、馬鈴薯等品種及栽培技術之改進試驗，推動蔬菜共同栽培與運銷，並加強輔導瓜類作物之生產。㈢澎湖縣農會負責菜農組織，成立工作班辦理講習會，推行共同栽培與運銷。

八、工作計畫：

㈠蔬菜品種比較試驗：1.洋葱：比較臺南六號、臺南一號、早玉、勝早玉、金環、聖玉等六品種在澎湖栽培之適應性，

選出適當品種。2.洋香瓜：比較新鑽石、臺南七號等十個品種在澎湖栽培之適應性選出優良品種。3.瓜子西瓜：比較上伏塔紅子、黑子、萬利、紅貴、本地種、綠子等六品種之栽培適應性。4.馬鈴薯：在湖西、白沙、馬公等地試種梅峯農林一號品種試驗其適應性。5.洋香瓜滴水灌溉試驗：研究滴水灌溉在澎湖使用之正確方法。

㈡蔬菜共同栽培示範：1.在湖西鄉湖西、鼎灣兩村設立一七•五公頃蔬菜示範村，組織工作班，共同栽培。2.舉辦講習會，改進栽培技術。3.改進示範區防風設備。4.推行使用隧道式塑膠棚育苗培育蔬菜幼苗。5.示範蔬菜分級標準及包裝方法，共同運銷。

㈢瓜類作物輔導工作：1.在白沙及馬公挑選農民組織四個工作班，每班二公頃，共種植八公頃，每班班員十五至二十人。2.改進生產技術，採用新品種並舉辦觀摩會。

九、預期成果：加強輔導種植蔬菜，可求自給自足，增加菜農收入，繁榮離島農村。

(四)洋葱生產技術改進計畫——七七（ARDP）—三•三—A—二七四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二、三一〇、〇〇〇元

臺灣省農會配合款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六一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合作機關：屏東、高雄、臺東等縣政府及縣農會，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臺南、高雄、臺東等區農業改良場，枋山、車城、恒春、林園、臺東等鄉鎮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屏東縣車城鄉、枋山鄉、恒春鎮，高雄縣林園鄉，臺東縣臺東地區

六、計畫目的：㈠為配合農業區域發展計畫，設置外銷洋葱生產專業區以改進生產技術，提高產量及品質，爭取外銷增加葱農收益。㈡減少育苗損失及節省成本，選定適當地區辦理育苗工作，並試行木箱育苗，以防止颱風為害。㈢推行現代化

機械作業，採用機械整地，以節省勞力，降低生產成本。㈣輔導農商實施計畫產銷簽訂契約辦理外銷，訂定保證價格，以確保葱農利益。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督導工作計畫並聯絡協調產銷各有關事項。㈡輔導縣鄉鎮地區農會切實辦理計畫產銷，並依照計畫完成各項工作。㈢指導改進生產技術及提供有關執行本計畫之技術問題。㈣辦理計畫生產，統一供應出口商外銷，並依照計畫完成各項工作。

八、工作計畫：

㈠計畫生產外銷洋葱日本七十萬袋，其數量及面積如下：

縣別	鄉鎮別	契約外銷數量（袋）	每公頃契約數量（袋）	面積（公頃）
屏東	車城	三一〇、〇八五	一、五〇〇	二〇七
屏東	枋山	一九五、三〇五	一、五〇〇	一三〇
屏東	恒春	一三四、五四〇	一、五〇〇	九〇
高雄	林園	二七、九七〇	一、一〇〇	二六
臺東	臺東	三二、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二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

㈡共同育苗圃之設置：1.推行共同栽培，改進栽培技術並為適應國外市場之需要生產早葱而利外銷。2.減少育苗之損失節省勞力減少成本。3.共同育苗採取大規模租地育苗及示範性就地共同育苗等，另外進行砂床育苗及木箱育苗（試驗性）。4.砂床育苗（試驗性）於就地設置，各五公畝，共計廿五公畝，本計畫補助所需種子、防颱塑膠網、竹片、紅磚（圍畦用）、鐵線、木牌及管理工資各二、〇〇〇元，其餘由農戶自行負擔。5.木箱育苗（試驗性），各鄉鎮市辦理

各五〇箱為原則，共計二五〇箱，所需材料（木箱、種子、蛭石、塑膠網、農藥等）由本計畫全額補助。6.關於本計畫共同育苗及試驗性育苗等之施行細則，由合作機關訂定行之。

㈢為提高作業效率，節省勞力，降低生產成本計，使用現代化機械作業：1.以現在農村所有耕耘機組織代耕隊整地，以提高效率節省勞力減低成本。2.臺灣目前尚未使用之洋葱移植機及收穫機等，由本計畫補助自日本進口洋葱移植機二臺，洋葱收穫機一臺及洋葱選別機二臺，以供本省使用及仿造，俾加速促進臺灣洋葱現代化機械作業。該等機械由省農會負責辦理採購、進口等手續，進口後交由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保管使用。

㈣洋葱新品種之推廣：1.採用在本省育成之新品種臺南一號及臺南選二號。2.臺南一號及臺南選二號各示範四公頃，分別設于枋山鄉、車城鄉、恒春鎮、臺東市等各地。

㈤加強病蟲害防治組織共同防治班（隊）：病蟲害之防治必須徹底始能達到更大之效果，故各產地農會應組織防治班（隊）徹底執行。

㈥加強農民教育：1.組織研究班，並辦理栽培、施肥、灌水、病蟲害防治、收穫包裝等分別施予訓練及講習。2.由合作機關提供有關栽培技術資料彙集印刷「田間作業曆」五、〇〇〇張，分發葱農參考。

㈦集貨場（檢驗場）之擴充設備及新建大包裝場：1.現有臺東市永和集貨場（檢驗場）其場屋面積僅五〇餘坪，依據檢驗局新頒佈「外銷農產品集貨場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不合，應予擴建五〇坪以符規定，每坪工程費四、〇〇〇元，共計二〇〇、〇〇〇元由本計畫補助半額。2.現在各地尚未設置包裝場舍，使葱農將收穫洋葱分散包裝而後運至集貨場（檢驗場）待驗時，常使洋葱在野外任由日晒雨淋，嚴重影響品質，故擬新建大型包裝場舍，俾利集中作業與管理而確保優良品質。本年度擬先行在枋山鄉設置二處共一二〇坪，車城鄉二處共一二〇坪、恒春鎮一處六〇坪，共計五處三〇〇坪，其工程費每坪四、〇〇〇元，共計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由本計畫補助半額。至該場舍由各地農會負責管理。

㈧運銷：依照六五—六六年期洋葱產銷計畫辦理，其要點為：1.輔導農商簽訂供葱合約，訂定保證價格，以確保葱農利益。2.契約農戶名册由鄉鎮地區農會送縣農會轉送縣政府核轉農林廳。3.農民與農會契約生產之洋葱，由農會負責統一供應出口廠外銷，契約外洋葱農民應自行處理。

九、預期成果：㈠提高產量及品質，並可提供早葱適應國外市場之需要，能增加外銷數量及提高洋葱價格而增加農民利益。㈡依本計畫實施後，栽培面積共四八五公頃，預定可生產外銷合格品七〇〇、〇〇〇袋，每袋估價可增加美金〇•二五元計算，共可增加賺取外滙美金一七五、〇〇〇元。㈢協助場地設立包裝場後，使洋葱在未運入集貨場（檢驗場）之前能有一適宜場所以供存洋葱，而避免日晒雨淋而腐爛，可確保優良品質。

(五) 香蕉生產改進及技術合作示範計畫——七六（ARDP）—四•一—A—一五九、七七（ARDP）—三•三—A—二五一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四、四七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臺灣香蕉研究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七七、〇〇〇元	
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及受益蕉農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及受益蕉農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三、〇七六、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五、四七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四八、六五三、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臺灣香蕉研究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高雄、屏東香蕉生產區

六、計畫目的：

㈠全面實施香蕉葉斑病防治，以遏阻其蔓延，俾提高香蕉產量與品質。凡栽培集中之地區將實施空中施藥防治，而零星栽培地區則實施強制僱工共同地面施藥，並為提高地面施藥防治效果，擇一適當地區改變原有行株距，採行「雙行密植」法。

㈡建立主要病蟲害預測制度，以提高防治效果。

㈢配合與聯合商標公司技術合作，繼續加強產銷改進示範區三〇〇公頃之各項改進作業，建立生產保護，產量預估，產期調節，集貨檢驗，包裝處理改進及國內外運輸一貫之標準作業。

㈣加強蕉農及基層農務工作人員之組訓，實施生產及供果競賽與成效評估，以健全香蕉農務推廣組織，並增進香蕉共同運銷效益。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負責計畫之協調督導聯繫事宜。

㈡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負責計畫之擬定與計畫工作之執行。

㈢臺灣香蕉研究所負責計畫內有關技術性問題之研討並協助執行。

㈣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負責督導青果合作社執行本計畫及協助青果社與有關單位之協調聯繫事宜。

八、工作計畫：

㈠全面實施葉斑病防治

1.實施面積：空中施藥防治面積—六十五年度三六〇〇公頃，六十六年度五、三〇〇公頃；地面施藥防治面積—六十

五年度三、〇〇〇公頃，六十六年度一、七〇〇公頃。

2. 施藥技術：參照經濟部頒行之植物保護推廣方法及聯標公司之技術建議辦理。(1)施藥次數：由於本省香蕉栽培制度每年五—六月更新種植，而本病之感染發病機會多在六—十二月高溫多濕季節發生，故原則自七月上旬開始施藥十一次，實際次數再依預測發病情況增減。(2)施藥日期：原則上從七月中旬左右開始，每隔一—二週噴藥一次，共噴十一次，詳細噴藥日期依據香蕉病蟲害發生預測情報提供之日期施藥。

3. 實施地區之選定：(1)空中施藥地區：凡集團蕉園，經由執行單位會同航空公司於六月中下旬根據執行單位提出之地圖實地勘查後，認為可以實施空中施藥之蕉園。至於距離村莊及魚池、雞豬舍等易生農藥污染處五〇公尺內或面積未及〇•〇五公頃之零星蕉園不得列入。(2)地面施藥地區：凡無法實施空中施藥地區，零星栽培未達廿株蕉株除外全面實施地面共同防治。

4. 工作實施：

(1)空中施藥：A.直昇機之租用：租用直昇機四架，預備機一架，每架工作量為一、五〇〇—一、七〇〇公頃。B.建立施藥區圖：以集貨場為單位，描繪四、八〇〇分之一地圖，標明空噴及地噴蕉園位置、面積二份。C.揷立警戒旗：施藥區內易生藥害及危險地區應揷立警戒旗，並將其位置標明於地圖上。D.藥劑之調配：全部採用乾式調藥法，至於調配及裝填工作由航空公司負責辦理，藥車內應裝置馬達或加強傳動系統，俾經常攪拌以保持藥液良好狀態。E.空噴作業應在氣溫攝氏卅度以下風速每秒五公尺以下時進行，以求良好藥劑覆蓋。F.實施旗手導航：集團蕉園，以旗手導航（或設置旗標），為提高施藥工作效率，每一地區並由固定之駕駛員實施空噴作業。G.空噴作業進行間，應詳細紀錄溫度、風速、日照、飛行起落次數及時間，每航次施藥蕉園位置、漏噴、補噴地點，並調查藥劑覆蓋度。H.推動蕉農經常性清園工作，香蕉生長初期罹病葉片應予割除燒燬，以減少感染源。

(2)地面共同施藥：A.以集貨場為單位組成施藥班並予以施藥技術訓練。B.施藥工作由技術員負責領藥並監督指導施

藥。C.施藥前指導蕉農實施清園工作。

5.藥械之籌備：(1)本計畫所需藥劑由青果社採購，平價供應。(2)動力微粒噴霧機由青果社原有者調配使用，或由施藥工自備。

6.工作人員及蕉農之組訓：(1)工作地區之決定：由青果社辦事處，透過技術員向蕉農說明防治香蕉葉斑病的必要性與計畫內容，凡適合空中施藥之集團蕉園應全部實施，其他零星蕉園實施地面共同防治。(2)工作區工作人員之組織：以辦事處為單位，負責推動計畫。(3)工作講習：有關落藥量，施藥效果之調查等工作由場長及技術員負責，調查方式與內容於工作前予以講習。(4)工作督導會報：由計畫推行小組視工作情形召集有關工作人員（辦事處主任、督導人員）舉開工作會報，檢討工作得失。

㈡設置產銷技術合作示範區：

1.設置地點及面積：高雄縣旗二辦事處轄區（旗山溪州）設置二〇〇公頃，屏東縣里港辦事處轄區（肚戶集貨場）設置一〇〇公頃。

2.農民組訓：由高雄及屏東青果分社分別於七月十日以前召開示範區農民座談會，檢討去年執行情形，報告本年期計畫內容，徵詢農民意見，並完成編組每十公頃成立一班，選舉班長一名負責聯繫，僱工及協助各項工作之推動。

3.青果社工作人員及示範區班長講習：由省青果合作社於七月底辦理示範區工作人員及班長講習使各該員了解計畫內容及執行要點，並檢討過去執行情形。

4.生產改進：(1)目標：A.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將目前每公頃產量三二、〇〇〇—三四、〇〇〇公斤（二、〇〇〇箱）提高至四〇、〇〇〇—四五、〇〇〇公斤（二、四〇〇—二、七〇〇箱）並改善品質，提高外銷合格率。B.調節產期，將香蕉產期控制在三月下旬至七月上旬，以切合外銷市場需要。(2)改進要項：A.葉斑病共同防治：實施空中施藥十次，必要時加強一—二次防治，使蕉株葉片於抽穗期間保持七至十葉，實施期間為六十四、六十五年之七月—

十二月。B.改進施肥：(A)指導農民切實按照既定之施肥量、施肥時期及施肥方法實施。(B)洽請經濟部專案核配示範區所需肥料，每公頃核配香蕉複合肥料四、五〇〇公斤（即每株二•五至三•〇公斤）並建議透過青果社發放以符農時。C.加強香蕉抽穗、產量、出貨時期調查及預估，以便有效掌握蕉源，以供出貨排船之依據，實施期間為十月至明年四月由各示範區工作人員加強各月旬別及季別調查及紀錄，必要時指導農民標示各蕉株抽穗日期，按時交繳花蕊或按時縛結不同塑膠彩色帶，實施果齡控制之採收方法，細則另訂。D.加強留萌及產期調節：為期有效控制產期在三月下旬至七月上旬，需加強指導農民留芽、除芽作業，實施期間為八—十月及二—四月辦理。E.象鼻蟲共同防治：採行共同防治於六十四、六十五年之十一月—十二月間實施共同防治。F.果房施藥防治病蟲害：本項工作對防止水銹、黑星病、粉介殼蟲及提高品質助益甚大，擬實施共同作業，即以共同僱工之方式辦理，實施期間六十四年十二月至六十五年四月底、六十五年十二月至六十六年四月底。G.全面實施PE塑膠套袋：PE套袋對蕉果防寒、防曬、防塵及促進蕉果發育，提高單株產量效果顯著，尤其配合前項果房施藥效果更大，擬全面施用並採行共同作業，實施期間六十四年十二月至六十五年四月底、六十五年十二月至六十六年四月底。H.灌排水設施、農路公共設施及其他生產改進作業另由技術合作工作執行小組視實際需要情形，參照聯標公司提供之意見辦理。

5.集貨場集運作業設施改善：六十五年度由技術合作工作執行小組參照聯標公司提供之意見興建並修繕之三集貨場（其中里港一處、旗二二處），六十六年度視該等集貨場實際作業需要增加其設備，使示範區三〇〇公頃蕉園集運作業全部獲得改善，所需費用由計畫預算開支。

6.訂期召開示範區工作檢討會：由高雄、屏東分社每月底舉行一次工作檢討會，召集青果社工作人員及示範區班長參加檢討該月份各項工作得失及研討次月份工作推行進度方法。

7.訂定「香蕉示範區出貨要點」：為期有效掌握蕉源，鼓勵示範區香蕉供貨，並使生產量調查與實際出貨量相符合，由青果社總社協調高屏分社於六十五年八月底前擬訂示範區出貨辦法提報執行小組討論通過後實施（示範區優先實

施契作供貸及按各農戶出貸實績及工作執行成效訂定獎懲標準）。

㈢蕉農及青果社工作人員組訓講習及成果調查

1. 技術合作示範區及小圓場成果調查及效益評估：調查示範區及小圓場集貸作業與一般集貸香蕉在日本港口品質之比較，以及加工後品質變化情形及與其他地區香蕉品質之比較，以為將來改進及示範推廣之參考。

2. 蕉農教育與組訓：為促進本省香蕉生產改進並健全蕉農組織，擬召訓蕉農幹部如生產隊長及各項共同作業班長等，及知識青年蕉農分成三梯次，在香蕉研究所講習最新香蕉栽培技術，本項工作由農林廳與青果社聯合於六十五年七—九月間辦理。

3. 青果社基層工作人員講習：香蕉農務推廣工作執行之成敗，與青果社基層工作人員之素質與辦事精神關係密切，因此為改進香蕉農務生產工作，亟須加強基層工作人員之訓練，本計畫擬分兩梯次舉辦講習會。

4. 生產及供果競賽：為激勵蕉農改進生產技術並踴躍參加合作社共同運銷，擬辦理香蕉生產及供果競賽，依據每公頃單位面積產量、出貨量、外銷合格率及出貨預估準確度，評定等級與獎勵標準，其實施細則另行訂定。

㈣香蕉株行距調整及其各項作業配合改進示範

為配合葉斑病地面防治作業及其他蕉園管理措施，擬設置香蕉株行距調整及各項作業配合改進示範園五〇公頃，將現行採行距七•五尺×七•五尺，調整為五•五尺×七•五尺及十一•五尺×七•五尺交互並採行三角式種植。本項示範擬先擇美濃地區實施，視實施成效再行推廣。

㈤主要病蟲害預測：

由香蕉研究所負責就高屏青果社徵調技術人員加以編組訓練，設置香蕉主要病蟲害發生警報網，以提高防治效果，減少損害。

九、預期成果：

㈠全面葉斑病防治完成後，可使本省高屏地區蕉園之香蕉產量及品質大幅提高。

㈡示範蕉園建立後，各種引入及改進之技術，包括生產、保護、集運、包裝等，均可作為其他地區之仿效，逐步使高屏地區所產之香蕉品質獲得全面改進。

㈢蕉農幹部及青果社基層人員之組訓，有益於本計畫之執行及其成果之推廣，並可健全香蕉農務推廣組織，以促進香蕉生產技術之改進。

㈣試行本省香蕉種植株行距調整及各項作業之配合改進，可明瞭本省香蕉種植方式改變之成效及全面推行之可行性，俾供今後改進之參考。

㈤重要病蟲害預測制度建立後，將可提高防治效果，並藉以降低生產成本。

(六)風災蕉園農務改進計畫——七六(ARDP)—四•一—A—二二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三九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元

青果運銷合作社配合款 新臺幣一、五四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六、四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特產科、保護科、青果運銷合作社及高雄、屏東分社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中及高屏地區

六、計畫目的：協助蕉農加強災後蕉園田間管理作業，促使受害蕉株迅速恢復生長，以確保今後香蕉產量，穩定蕉農收益。

七、工作計畫：㈠辦理高屏地區風災後蕉農曾否接受勸導加強施用氮肥之查對工作，並依據各地農會蕉農實際購領增配氮肥

之名册發放肥料補助款。㈡獎勵插立防腐支柱，使受災蕉株免于傾倒。獎勵數量：中部地區二〇萬支，每公頃以三〇〇支為限；高屏地區一一〇萬支，每公頃四〇〇支為限。㈢實施象鼻蟲全面防治。

八、預期成果：臺蕉外銷，年來由於市場競爭劇烈及若干農務改進工作推行不力，正陷於前所未有之低潮，除其他農務改進計畫正加緊執行外，本計畫實施後，可使蕉農感念政府關懷之餘，恢復植蕉信心，加強田間作業之改進，使今後香蕉產量及品質，不致因風災而影響外銷。

(七)加強銷日柑桔病蟲害防治計畫——七七(ARDP)—三•三—A—二五二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　九六〇、〇〇〇元

農　林　廳　配　合　款　新臺幣　一五〇、〇〇〇元

柑桔品改基金配合款　新臺幣　一五〇、〇〇〇元

青果分社及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三一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及臺北、新竹、臺中、嘉南分社、有關縣政府、關西柑桔試驗場

四、實施期間：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青果合作社臺北、新竹、臺中、嘉南分社轄區

六、計畫目的：

㈠加強桶柑供果園病蟲害防治，提高品質，以配合拓展日本市場，選定集中栽培柳橙園辦理病蟲害防治示範，俾交涉日方觀察田間防疫工作，以爭取銷日解禁。

㈡依據椪柑外銷檢疫要求及病蟲害發生消長情形，加強椪柑供果園重要病蟲害共同防治，提高品質，俾利外銷。

㈢改進柑桔黑星病防治技術並探討桶柑新病害之病因及防治方法。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農林廳負責督導全部工作如期完成。

㈡青果合作社負責計畫工作之策劃及藥劑之籌措，並督導各分社依計畫進度完成有關工作。

㈢各分社負責供果園及示範園選定，果農集訓，藥劑供應及防治工作之推行。

八、工作計畫：

㈠實施地區及面積：椪柑—新竹分社三〇〇公頃，臺中分社七〇〇公頃，計一、〇〇〇公頃；桶柑—臺北分社二〇〇公頃，新竹分社七〇公頃，臺中分社一三〇公頃，計四〇〇公頃；柳橙—臺中分社五〇公頃，嘉南分社二五〇公頃，計三〇〇公頃；總計一、七〇〇公頃。

㈡供果園及示範園之選定：輸日柑桔除需另依政府公佈辦法實施外，並依下列條件選定：

1. 集園栽培面積至少在五公頃以上，個別果園面積至少在〇•五公頃以上，無間作，樹齡六年生以上。

2. 各柑園應相毗連，每柑園相距以不超過二〇〇公尺為原則。

3. 柑農為青果合作社社員，依計畫辦理病蟲害防治，並須將柑果供應青果社外銷，供果辦法另由青果社訂定之。

4. 果園選定後，分別造具柑農名冊，分送有關機關備查。

㈢加強柑農教育工作：

1. 配合柑桔主要區柑農組訓計畫工作，舉辦柑桔生產保護影片巡迴教育，提高柑農知識。

2. 計畫內柑農，分期分區加強工作講習，至成立之青年柑農柑桔保護研究班地區。由農林廳發動研究班幹部協助辦理講習工作。

㈣加強供果園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

1. 果實蠅防治：(1)生物防治：新竹縣以南，屏東縣以北，中央山脈以西地區，實施果實蠅生物防治，釋放經放射線處理之不孕性果實蠅（另訂計畫實施）。本計畫供果園除臺北、宜蘭縣以外，分佈於生物防治區內，均需釋放不孕性果實蠅，以降低田間密度。(2)設置果實蠅發生密度測定站：以含毒甲基丁香油誘殺果實蠅，測定其田間發生密度，作為防治參考。本項工作係配合生物防治每二〇公頃設置一測定站，共計八五站，挑選優秀青年柑農擔任測定員，由計畫分發丙酮，作為辨別野生與釋放之果蠅，供統計田間果實蠅密度，其測定時間，配合不孕性果實蠅辦理。(3)化學防治：A.新竹、臺中、嘉南分社轄區自柑果轉色起，如田間果實蠅測定密度達一〇隻／站／星期，則應即實施化學防治，每公頃以「蛋白質水解物」〇•二公斤加「三氯松可濕性粉劑」〇•〇三三公斤實施共同防治，施藥次數暫定為四次，惟視果蠅密度酌予增減之。B.臺北分社轄區：自柑果轉色時起，每隔七日實施共同防治一次，共計十次，施藥量同生物防治地區。

2. 黑星病防治：外銷柑桔供果園均納入計畫辦理，任選一種或數種柑桔保護推廣方法推薦之藥劑於柑桔花落後一星期開始至八月中旬止，每約二～三星期施藥一次，共計八次（另訂計畫實施）。

3. 與檢疫有關病蟲害防治：輸日柑桔供果園計一、七〇〇公頃，實施檢疫有關病蟲害如介殼蟲類、蒂腐病、銹蜱等重要病蟲害之防治（果實蠅、黑星病除外），有關地方社依各產區病蟲害消長及檢疫資料，報由總社會同技術單位商訂防治對象及防治方法，並統購有關藥劑。

4. 獎勵實施越冬病蟲害防治：(1)清潔柑園：採果後樹勢恢復時，即剪病蟲害枝，並清除田間落枝，落果集中焚毀或深埋土中，消滅越冬病菌及害蟲，減少翌年傳染源。(2)越冬病害防治：於冬季清園後，撒佈一次「石灰硫黃合劑」或「五—五式波爾多液」殺滅越冬病菌。(3)越冬害蟲防治：於冬季清園後，翌春萌芽前噴施「夏油」混合「馬拉松乳劑」一至二次殺滅越冬害蟲。

5. 黑星病防治技術改進觀察：目前政府推廣保護技術方法，概以藥劑為主，且防治時期始自落花後至八月中旬止，施

藥次數達八次以上，防治成本甚高；國外已利用殺菌劑加油類防治，可減少施藥次數；為改進防治技術，降低成本，特舉辦防治技術改進觀察，要點如次：(1)柑桔品種：柳橙、椪柑及桶柑。(2)實施地點：臺中、嘉南、新竹及臺北分社。(3)試驗方法：以「鋅乃浦」及「免賴得」加油類實施觀察試驗，詳細試驗設計另定之。(4)觀察人員：指定曾受農林廳青年柑農高級訓練柑農或富研究改進興趣資深柑農擔任之。

6.辦理桶柑疑似黑星病及象皮病病因研究及防治試驗：去年（六四／六五）期臺北地區桶柑發生疑似黑星病及中北部地區桶柑發生疑似象皮病之兩種不明病害，為數甚多，影響外觀，降低品質，為探求病因，確立防治對策，特舉辦研究試驗，其要點如次：(1)柑桔品種：桶柑。(2)實施地區：宜蘭、臺北、臺中縣不明病害主要發生地區。(3)試驗方法：由關西柑桔試驗場研究桶柑疑似黑星病及疑似象皮病之真正病因、發病環境及防治方法。

(五)藥械籌措：

1.含毒甲基丁香油及丙酮由計畫全額補助並由總社統購分配使用。

2.黑星病防治技術改進觀察及桶柑不明病害防治研究所需藥劑由計畫全額補助觀察員及關西柑桔試驗場實施。

3.臺北分社地區果蠅防治所需三氯松粉劑由計畫全額補助。

4.檢疫等重要病蟲害防治藥劑及越冬害蟲防治藥劑，由計畫每公頃各補助一五〇元及一〇〇元。

5.果蠅誘殺器及施藥機械由柑農自行準備。

(六)防治效益調查：田間防治前後之病蟲害發生密度及送進包裝場之柑桔，均訂定調查辦法，以明防治效益。

九、預期成果：計畫實施後可提高柑桔品質，並增加合格外銷量。

(八)加强外銷柑桔病蟲害防治計畫——七六（ARDP）—四•一—A—一七三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臺灣省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一五〇、〇〇〇元

雜果品改基金配合款	新臺幣	四〇〇、〇〇〇元
青果社分社配合款	新臺幣	一七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八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及各分社、有關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全省主要柑桔產區

六、計畫目的：

㈠政府極力拓展外銷，爭取外滙，以促進國內經濟之繼續成長，柑桔（包括椪柑、桶柑、柳橙、晚命西亞）為我國主要外銷園產品之一，亟須加強供果園病蟲害防治，以提高品質，增加外銷量。

㈡配合椪柑及桶柑檢疫銷日要求，加強田間果蠅及其他重要病蟲害之防治，以確保外銷信譽。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農林廳負責防治工作之策劃，並督導全部工作如期完成。

㈡青果合作社負責藥械之籌購及教育資料之印發，並督促其各地分社依計畫進度完成有關工作。

㈢各地分社負責供果園之選定，果農之組訓，藥劑之供應及防治工作之推行。

八、工作計畫：

㈠實施地區及面積：

輸日桶柑：臺北分社二〇〇公頃，新竹分社一五〇公頃，臺中分社五〇公頃，計四〇〇公頃。輸日椪柑：新竹分社三〇〇公頃，臺中分社七〇〇公頃，計一、〇〇〇公頃。輸其他地區柑桔：包括椪柑、桶柑、柳橙、晚命西亞等計四、

二五〇公頃，其中東臺分社五五〇公頃、臺北分社八〇〇公頃、新竹分社五五〇公頃、臺中分社六五〇公頃、嘉南分社一、五六〇公頃、高雄分社一〇〇公頃、屏東分社四〇公頃。以上合計五、六五〇公頃。

㈡外銷柑桔供果園之選定：

輸日桶柑及椪柑供果園，依經濟部頒佈「六十五年桶柑試銷日本果園管理及供果要點」及「六四／六五年期輸日椪柑供應要點」所訂標準選定，其他外銷供果園依下列條件選定：1.集園栽培面積至少在五公頃以上，個別供果園至少在〇•五公頃以上，無間作，樹齡六年生以上果園。2.各柑園應相毗連，每柑園相距以不超過二〇〇公尺為原則。3.柑農為青果合作社社員，依計畫辦理病蟲害防治，並須將柑果供應青果社外銷，供果辦法另由青果社訂定之。4.供果園選定後，分別造具柑農名冊分送有關機關備查。

㈢加強柑農教育工作：

1.印發柑桔栽培保護曆，柑桔病蟲害防治便覽等資料，加強教育，提高柑農知識。

2.攝製生產保護電影片一部及幻燈片等視聽教育器材，配合柑農講習教育。

3.計畫實施前，舉辦各青果社技術指導員工作講習。

4.計畫內柑農，分期分區予以工作講習，在由各分社協辦成立之青年柑農柑桔保護研究班地區，由農林廳發動研究班幹部協助辦理講習工作。

㈣加強田間病蟲害防治：

1.輸日桶柑供果園病蟲害防治：(1)設置果蠅發生密度測定站二〇站，以含毒甲基丁香油誘殺果蠅，自九月一日起每七日統計誘殺蟲數一次，自十一月開始每隔七日以「蛋白質水解物」〇•二公升加「三氯松」可濕性粉劑〇•〇三三公斤實施地面共同防治果蠅一次，共計十次。(2)實施與檢疫有關及重要病蟲害防治，除果蠅外，包括黑星病、介殼蟲類、刺粉蝨、黴病、蒂腐病等與檢疫有關之病蟲害及蚜蟲、銹蜱、木蝨等重要害蟲，由農林廳訂定防治方法，執

行單位組織柑農施藥班，實施共同防治。

2. 加強外銷柑桔（輸日桶柑以外）病蟲害防治：(1)劃定輸日椪柑供果園一、〇〇〇公頃（臺中社七〇〇公頃，新竹社三〇〇公頃）為果蠅防治區，發動區內青年柑農柑桔保護研究班班員協助推展防治工作，實施方式如下：A.設置果蠅發生密度測定站五〇站（臺中社三五站、新竹社一五站），由研究班員調查統計田間果蠅消長情形，供作加強防治之參考。B.果蠅防治除配合生物防治釋放不孕性雄果蠅（另訂計畫實施）以降低其密度外，必要時於果實成熟期以空中及地面共同防治實施之，(a)空中施藥：在臺中社東勢地區防治四〇〇公頃，另在供果園鄰近之一般果園防治一〇〇公頃，合計五〇〇公頃，自九月下旬起每隔十天，以「蛋白質水解物」〇•八公升加「三氣松」可溶性粉劑〇•一三公斤施藥一次，共計六次，施藥規範於流量測定後訂定之。(b)地面施藥：為比較地面及空中施藥之效果，以共同僱工施藥方式於新竹分社卓蘭地區辦理二五〇公頃，合併鄰近果園共實施三〇〇公頃，施藥時期、次數、施藥量與空中施藥同。其他三五〇公頃（新竹社五〇公頃、臺中社三〇〇公頃），由共同防治隊自行施藥，自九月下旬開始每隔七日施藥一次，共計十次，施藥量與輸日桶柑同。(2)輸日以外外銷供果園四、二五〇公頃，仍實施果蠅共同防治，以地面施藥方式辦理，每五〇公頃設置一發生密度測定站，共八五站，施藥時期、次數及施藥量同輸日桶柑。(3)全面防治果蠅以外與檢疫有關之重要病蟲害，各青果分社依各產區病蟲害發生消長情形，報由總社會同農林廳決定防治對象及方法，由總社代籌農藥配置各分社農藥供應處，指導果農辦理防治工作。

(五)防治效益調查：

田間防治前後之病蟲害發生密度及送進包裝場之柑桔，均訂定調查辦法，以明防治效益。

九、預期成果：本計畫實施後可以提高柑桔品質並增加合格外銷量。

（九）果實蠅綜合防治計畫——七六（ARDP）—四•一—A—一五四、七七（ARDP）—三•三—A—二五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二八五、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八一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二八五、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四、一一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聯合工業研究所、香蕉研究所關西柑桔試驗場果實蠅實驗室、嘉義農業試驗分所、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至屏東等臺灣西部各縣市

六、計畫目的：在果實蠅為害之果園集中栽培地區，釋放經鈷六十處理後之不孕性果實蠅，使其與田間果實蠅交尾而產生無效卵以絕其後代，俾降低田間果實蠅族羣密度至經濟為害水平以下，確保果蔬增產而應內外銷之需。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責任：

㈠農林廳為本計畫之主管機關，負責本計畫之推展與督導。

㈡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及農林廳植物保護科負責執行本計畫。

㈢香蕉研究所關西果實蠅實驗室負責供應不孕性果實蠅蟲源。包括：1.大量飼養果實蠅（每星期三百萬隻）。2.在聯合工業研究所王文濱主任之指導與協助下，使蟲體接受鈷六十處理。3.將已處理之蛹體，染色分裝，並運送至有關縣市政府所在地之火車站，點交各縣市負責人。4.以營養學之立場，研究改良現行人工飼料，以期降低飼蟲之成本和增加蟲體之產量。5.研究獲取齡期一致之蛹體之方法。

㈣嘉義農試分所負責：1.效益之調查與評估。2.清點統計誘殺器中所獲果實蠅數目。3.加強田間生果之取樣調查，以明

生果之被害率。4.自各地果園採集落果，貯於特製之化蛹箱，統計所獲蛹體。

(五)中央研究院負責：測定「處理過與未處理過之雄性果實蠅」和「以成蟲接受處理與以蛹接受處理」所得之蟲體之性競爭能力等相關問題。

(六)國立臺灣大學負責：1.研究果實蠅交尾之習性。2.研究高度與果實蠅遷移之關係及其遷移之習性。

(七)各地區青果合作社，在各該地區縣市政府之指導協助下負責：1.選定轄區釋放不孕性果實蠅工作人員送縣府核定後轉報農林廳後任用之。2.現場執行釋放不孕性果實蠅工作。3.指派工作人員，每十天添加誘殺器中之甲基丁香油，並收回所誘得之蟲體，經編號後準時郵寄交嘉義農試分所湯慶銓先生統計之。4.要求工作人員於誘殺器旁，設置紀錄卡，於添加甲基丁香油與取走誘得之果實蠅時分別紀錄，以資隨時備查核對，以求田間果實蠅密度測定工作之確實。5.如遇誘殺器中未誘得果實蠅時，要求工作人員，以明信片將實情函告嘉義農試分所，該分所接函後應在二日內派出計畫僱用人員前往實地查明原因，使果實蠅之密度調查工作得以順利確實進行。

(八)本計畫項下僱用之兩位高農畢業工作人員，在嘉義農試分所辦公，在農林廳和該所之指導下負責：1.統計建立全年度田間果實蠅發生密度之正確資料，俾資校正不孕性果實蠅在各地區之釋放量。2.所得田間果實蠅密度，按旬將統計表分寄農林廳、關西果實蠅研究室及農復會，以利分配釋放不孕性果實蠅量。3.抽查各區誘殺器添藥與取蟲之情形並複查誘不到果實蠅之誘殺器所在地，以明誘不到果實蠅之真象並改進之。4.協助不孕性果實蠅之釋放工作。

八、工作計畫：

(一)訓練現場釋放不孕性果實蠅工作人員二七八名：

1.對象：年青果農，自營果園面積在該縣排名前面，初中以上程度，按臺北縣十名，桃園十名，新竹二十六名，苗栗三〇名，臺中四〇名，南投二十六名，彰化六名，雲林三名，嘉義三三名，臺南四九名，高雄二五名，屏東二〇名之配額，由該轄區青果分社初選後送該地縣市政府複選報請農林廳核准後任用。

2. 辦法：由農林廳透過當地縣府青果合作社地方分社辦理，施以一天之講習，使之具備一般有關利用不孕性果實蠅防治工作之基本知識，以配合本計畫之推行。

㈡選定釋放站：

1. 數量及地點：按臺北一〇〇站、桃園一〇〇站、新竹二四〇站、苗栗二七〇站、臺中三五四站、南投二四〇戶、彰化五七站、雲林二七站、嘉義二九七站、臺南四四一站、高雄二二八站、屏東一八六站之配額，設於各該地區果實蠅主要寄主果樹集中栽培地區，每站再設十釋放點。

2. 設置辦法：由當地縣府與青果分社會同初選報請農林廳，會同有關之技術人員複選後定之。

㈢不孕性果實蠅之獲得與運輸、釋放、查核：

1. 香蕉研究所關西果實蠅研究室每星期繁殖三百萬隻果實蠅，定期攜往聯合工業研究所托王文濱主任，接受鈷六十處理後，按一定之程序送至有關各縣市火車站交各縣市負責人點收。

2. 不孕性果實蠅應於送達各縣市負責人手中之當天按規定之方法及地點予以釋放。

3. 各縣市政府與青果分社負責使轄區內業經訓練之工作人員，在當地之火車站集合，等候關西果實蠅實驗室所派搭乘定期定班火車之專人，以領取不孕性果實蠅，然後點交給各釋放站負責人攜回，五小時內將紙製釋放袋，用圖釘釘在預定釋放點之樹枝上。

4. 在釋放點設置紀錄卡，每次釋放不孕性果實蠅填加甲基丁香油和收集誘殺器內之果實蠅後，均詳細紀錄之，如同郵差到郵筒取信後在紀錄卡登記一樣。各青果合作分社負責抽查其轄區內之紀錄卡，使成果更為準確。5. 在特選之地區內按去年使用之釋放方法與今年改進後之釋放辦法，比較其效果之優劣。

㈣評估效益：由嘉義農試分所負責，按田間成蟲之密度之消長，生果被害率，落果中蛹數之取得，以及人為露置無蟲生果誘引田間雌蟲產卵後，計算所得蛹數，等測定方法，以評估不孕性果實蠅之經濟效益。

㈤不孕性果實蠅與田間果實蠅之生態有關之研究，由中央研究院負責進行。

九、預期成果：

㈠可降低田間果實蠅族羣之密度，減少果蔬之損害而提高其品質，以應內外銷之需。

㈡可節省以一般化學方法防治果實蠅所需之工資與藥劑費，並避免施藥而引起之環境污染。

（一〇）外銷檬果田間管理及保護示範計畫——七六（ARDP）—四•一—A—一八六、七七（ARDP）—三•三—A—二五七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三五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五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五〇、〇〇〇元
青果社及分社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〇元
青果社及分社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元
臺南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臺南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高雄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及高雄、嘉南分社、臺南、高雄縣政府、嘉義農業試驗分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南縣、高雄縣

六、計畫目的：加強田間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以改進品質，提高外銷合格率。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農林廳負責本計畫工作之策劃、聯繫、協調及督導。

㈡試驗場所辦理栽培及保護技術改進，調查病蟲害之發生及防治成果。

㈢縣政府負責果農組訓，工作協調並督導防治工作之推行。

㈣青果合作社及嘉南、高雄分社負責按預定進度推動各項計畫工作。

八、工作計畫：

㈠選定示範園及組訓果農：1.選定栽培集中、無間作物、樹齡四年生以上及設有共同施藥管路設施及高壓動力噴霧機設備之果園為示範園，品種以愛文及海頓為主，六十五年度預定在中正村選定山坡地果園八〇公頃，平地果園二〇公頃及在九層林選定山坡地果園一〇〇公頃，六十六年度在臺南及高雄縣各選定五〇〇公頃及三〇〇公頃。2.利用現有共同防治隊為基礎，組成生產研究班，除舉辦講習外，並視實際需要輔導研究班召開班會，檢討栽培及保護工作得失。

㈡加強宣傳教育：1.編印栽培保護曆：依一年中各季節檬果生育狀況，配合必需辦理各項措施，編印栽培保護曆，介紹適當生產保護技術，俾全面提高果農知識。2.加強工作人員訓練：計畫工作推行前，召集檬果主要產區縣政府、青果合作社技術人員予以為期兩天講習，以提高其生產保護知識，俾指導示範區果農辦理各項計畫工作。3.舉辦果農講習：計畫工作推行前，縣政府及青果社分期分區安排果農工作講習會，分別報請農復會及農林廳備查後並依既定日期予以講習。4.召開果農座談會：計畫工作推展期中，視實際需要召集果農交換意見檢討進度，改進工作方式。

㈢辦理田間管理示範：1.整枝修剪及間伐：果實採收後舉辦整枝修剪及間伐示範一次，剪除過密過長枝、下垂枝、枯枝

、病蟲為害枝及未着果花穗枝，種植過密果園實施適當間伐。2.合理施肥：配合土壤改良，全年施肥量分二次平均施用，第一次於三、四月開花後果實如拇指大時實施，第二次於八、九月果實採收後實施。施肥方式用環施或直溝條施，施肥標準由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及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訂定之。3.水土保持：山坡地果園應依地勢做適當之平台階段、山邊溝、覆蓋等水土保持措施，以避免表土流失。

(四)加強田間病蟲害防治：

1.防治對象：(1)主要病蟲害：果實蠅、炭疽病、果斑病、節蟬、薊馬、果實蛀蟲、蜈蟲、浮塵子、木蝨。(2)一般病蟲害：白粉病、介殼蟲、藻斑病、煤病、吸收性夜蛾等。

2.實施方法：(1)設置播音設備，並購置錄音機，將所調查病蟲害發生情形及防治方法適時播送給果農，俾採取防治措施，此外並設置公告牌，張貼防治消息。(2)果實蠅誘殺及全面防治，事先應配合不孕性果實蠅釋放工作排定防治曆，並視誘殺果實蠅密度，以共同作業方式實施，誘殺資料由防治隊長彙集，送青果社統計整理後轉送有關機關。(3)主要病蟲害（果蠅除外）之防治，利用施藥設備，由共同防治隊實施共同防治。(4)一般病蟲害以指導方式指導果農防治。(5)設置雨量、日照、溫度、濕度紀錄器建立氣象資料，供田間管理及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參考。(6)辦理示範園果農幹部，互相觀摩交換栽培及病蟲害防治技術。

(五)效益調查：防治期間由農林廳指定專人進行調查，統計分析防治效益。

(六)藥械籌措：1.果實蠅誘殺所需器械及藥劑，因包括非示範園地區，且所費不多，由計畫全額補助，並由青果社統一籌措。2.重要病蟲害（節蟬、薊馬、果實蠅、浮塵子、木蝨、炭疽病、果斑病）防治，所需藥劑由計畫補助四分之一。3.氣象紀錄器播音設備及公告牌由計畫全額補助，並由青果分社設置。

(七)檬果浮塵子防治改進試驗（鳳山分所執行）：1.浮塵子之防治目前尚無推薦使用之藥劑，本試驗之目的在選擇效優而經濟之殺蟲劑，推薦給農民應用。2.供試藥劑：歐殺松等十種。3.施藥時間：自檬果花穗抽出時至幼果期止。

(八)檬果果斑病生態調查及果肉褐變原因探討（嘉義及鳳山分所執行）：1.調查果斑病初次感染源及該病之發生與氣象條件之關係，以訂定更有效之防治方法。2.測定果斑病病原細菌在果園中之殘存能力及生活史。3.研究果肉褐變之原因及其預防方治。

九、預期成果：本計畫實施後，可供將來設置輸日檬果供果園之參考，並增加檬果生產量及品質，尤以檢疫處理日方確認同意省產檬果輸入後，對本省檬果拓展市場裨益最大。

（一一）鳳梨生產集運改進與契作推廣計畫——七六（ARDP）—四•一—A—一七二、七七（ARDP）—三•三—A—二六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五八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五、四七〇、〇〇〇元

業者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一〇〇、〇〇〇元

業者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四、二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七、六八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九、七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鳳梨事業改進委員會農務處、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嘉義農試分所、鳳山園藝試分所、臺南區改良場新化分場、臺東區改良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縣

六、計畫目的：

㈠加強推廣新植契作園生產，以確保鳳梨原料供應。

㈡辦理鳳梨栽培技術改進示範，輔導果農提高鳳梨單位產量與品質，降低成本。

㈢繼續田間單株選拔及設置繁殖園，推廣優良種苗，逐年擴大繁殖地區，有計畫掌握繁殖園，以提供優良種苗供更新推廣之用，並確立貸苗制度。

㈣試辦機動定線檢收制度，以減少鳳梨原料之運搬次數，提高原料品質與加工製成率。

㈤加強輔導果農訓練、教育組訓等工作，並以實物獎勵契作果農交果，建立果農原料供果證制度，以確保原料之供應。

㈥改進催花處理方法，以調節產期，並提高夏秋果之結果率。

㈦調整株行距，以探討減少日燒果之方法。

㈧繼續雜交育種及選拔，並加速繁殖優良種苗。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臺灣省農林廳負責計畫之督導、推行與協調。

㈡農務處負責果農組訓、講習，供果證建立，新植契作推廣，優良苗繁殖園之設置，定線集貨制度之實施檢收場之興建及栽培技術之示範。

㈢屏東農專：1.負責優良苗集團選拔之鑑定，示範園之設計並協調嘉義農試分所、鳳山園試分所、臺南區改良場新化分場、臺東區改良場等單位從事單株選拔栽培技術及示範園等之督導改進工作。2.負責催花處理調節產期及減少夏果日燒果研究改進工作之執行與督導。3.優良種苗之加速繁殖與管理。

㈣嘉義分所負責雜交育種，協助研究改進工作之推行。

㈤臺鳳公司負責辦理機械大箱集貨研究改進工作。

八、工作計畫：

㈠辦理新植園契作，鼓勵果農於原有栽培區之老園廢耕或開闢新地區，依照規格集中栽培鳳梨，便利今後集中交果，每公頃補助生產資材如農藥以每公頃新臺幣伍百元為限計二、五〇〇公頃，合計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㈡於中部鳳梨優良種苗集中地區繼續選拔優良苗六十萬株，集中設置繁殖園十五公頃，繁殖優良苗供今後所植園更新契作之用，詳細辦法由農務處另訂。

㈢設置鳳梨栽培方法及作業示範，包括種苗處理、施肥、噴藥、覆蓋、花期調節、殺草劑施用，生長素適量施用等示範，供果農觀摩仿效。

㈣選拔優良單株實施系統分離，同時進行雜交育種，以求選育出優良品系，進一步大量繁殖改進現有品種。

㈤訂期舉開果農栽培技術講習會及觀摩會，以改進果農栽培方法，灌輸新知識，提高單位產量與品質，並加強教育，宣傳政府有關鳳梨政令，配合產銷工作。

㈥強化果農組訓，確立契作供果制度，以生產隊為單位其供應原料果達估計生產量八〇%以上者，每公頃獎勵二、〇〇〇元確保原料供應量，詳細辦法由農務處另訂。

㈦試辦定線機動集貨，由果農自行分級、裝箱、輸送，並委託臺鳳公司繼續研究改進實施機械大箱集貨分級輸送，以改進原料品質及加工製成率，詳細辦法另訂。

㈧增設檢收場及檢收棚添置有關設備，於鳳梨集中栽培區增設集貨場，減少鳳梨原料長途運輸壓傷，以提高原料品質及加工步留，詳細辦法另訂。

㈨進一步研究改進催花處理、調節產期及減少日燒果之方法由屏東農專設計及執行分五地區辦理，詳細設計及實施辦法由屏東農專另訂。

㈩屏東農專興建網室一座，以協助加速優良種苗之繁殖。

(十一)嘉義農試分所興建雜交育種及幼苗培育室一座，並補助鳳山分所購置無菌箱等設備，繼續進行雜交育種。

九、預期成果：

㈠本計畫實施後可改善鳳梨栽培管理工作，提高單位產量與品質，降低生產成本，確保外銷鮮果及冷凍罐頭等原料，提高步留，促進外銷。

㈡輔導果農栽培鳳梨，改進生產技術，增加果農信心及興趣，穩定鳳梨原料生產，增加外銷，確保果農收益。

㈢改進鳳梨品種，逐年更新，防止其退化，以確保鳳梨優良品種之純化。

㈣改善集貨制度提高鳳梨品質，促使今後鳳梨事業之發展。

（一二）梨山地區溫帶果樹生產專業區計畫——七六（ARDP）—四•一—A—一八一、七七（ARDP）—三•三—A—二六七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四七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四四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五七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四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山地農牧局、梨山建設管理局、輔導會福壽山、武陵農場、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國立中興大學園藝系

四、實施日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中橫公路沿線溫帶果樹栽培區

六、計畫目的：

㈠賡續擴大前溫帶果樹生產專業區績效，並兼顧梨山地區土地保育及其合理利用，推廣果園覆蓋作物栽培以教育及示範

方式指導果農果園之合理栽培管理及果實採收貯藏等技術。

㈡加強溫帶果樹之試驗研究，期以所得，以示範教育方式，促使提高果樹栽培管理技術及病蟲害防治效率，改善果實品質，增加農民收益。

㈢利用農民教育訓練中心，充實教育設備，配合農時，應用單張淺說實物標本或訓練講習，以普及農民教育。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臺灣省山地農牧局負責本計畫之協調、督導、聯繫、執行、覆蓋作物之推廣種植，及農民教育講習策劃辦理，並協助有關試驗研究工作之推動。

㈡輔導會福壽山農場就地負責果園栽培管理指導，提供技術告示牌資料及實驗場所辦理有關研究。武陵農場由赴日研修技術人員，執行人工授粉示範觀察以引進人工授粉技術。

㈢國立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園藝系負責執行藥劑疏果、疏花示範，採收前後之果實處理示範及矮性砧木繁殖方法之試驗研究。

八、工作計畫：

㈠推廣果園草生覆蓋作物，推廣白花三葉草及百喜草，以緩和果園表土流失，和改善土壤性狀，預定實施面積計二〇〇公頃，在坡度平緩果園及平臺堵段臺面種植三葉草，其他坡度較陡及非臺面地區則種百喜草，並指導果農果園中耕數蓋方法。

㈡加強農民教育：充實農民教育中心設備及技術告示牌內容。

㈢繼續辦理實驗觀察示範：(1)花期藥劑疏花、疏果之實驗示範，以減輕坡地果園管理在勞力分配上不足之負荷。(2)辦理果實貯藏示範，以調整市場供需。(3)實施桃梨等雜交試驗，矮性砧木繁殖以探討中海拔之桃梨品種改進。(4)以各種不同之授粉方法，觀察比較其對果樹之授粉效果，供推廣參考。

㈣實施農藥殘毒抽驗：採取施用不同藥劑果實樣品，委請臺灣植物保護中心，測定果實中所殘留農藥餘毒，以為指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參考，維護消費者之健康。

㈤試辦機器選果：選用重量槓杆式選果機，實施分級選果示範，探討本省溫帶果樹產品機械選果之可行性。

㈥產品、副業加工示範：購置簡易基本加工設備，應用次等果品加工製罐或製成果醬銷售，以提高農家副業收入。

㈦調查、收集飼養現有高山媒介昆蟲及平地蜜蜂，以觀察其授粉效果以解決目前由于媒介昆蟲日益減少授粉困難之問題。

九、預期成果：㈠草生覆蓋工作，可增加土壤有機質，改善果園水土保持效果，維護下游德基水庫安全。㈡農民教育工作，可提高果農果樹經營水準及產品品質。㈢實驗觀察示範工作，提供並教導果農最新栽培技術。㈣發展小型加工事業，可提高果品利用率，增加果農收益。

(一三)加強柑桔專業區公共設施及主要產區柑農組訓計畫——七六(ARDP)——四・一——A——二一七、七七(ARDP)——三・三——A——二七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七五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六二〇、〇〇〇元

果農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七四五、〇〇〇元

果農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五八、六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四九五、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八七八、六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臺灣省青果合作社，宜蘭、苗栗、嘉義、臺東、臺南、臺北、臺中、南投、花蓮、新

竹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宜蘭縣員山鄉、苗栗縣卓蘭鎮、嘉義縣中埔、水上鄉、臺東縣卑南鄉，及其他柑桔主要產區

六、計畫目的：

㈠繼續改進柑桔專業區公共設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柑桔品質。

㈡加強果農組訓，配合農時灌輸栽培管理技術，使果園管理合理化。

㈢普及柑農教育，使各地生產班、保護班及研究班等基層柑農組織，發揮團隊精神，全面推動柑桔生產事業之革新。

㈣輔導各專業區管理委員會與青果運銷合作社實施產品共同運銷降低運銷成本，提高柑農收益。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農林廳負責生產技術之改進，並協調有關試驗場所調派技術人員，實地指導柑農改善作業。

㈡山地農牧局負責辦理專業區有關公共設施之設計施工，負責指導專業區管理委員會對公共設施之維護與管理。

㈢臺灣省青果社協調專業區管理委員會辦理共同運銷。

㈣縣政府負責辦理柑農組訓工作，普及柑桔生產技術。

八、工作計畫：

㈠運用前期計畫設置之管理委員會基金，加強各專業區管理委員會之功能，使各項公共設施充分發揮其效用。

㈡嘉義及苗栗專業區拓建農路避車道及駁坎工程，臺東專業區加強農路及排水工程，協助卓蘭專業區購置中耕除草機實施柑園管理機械化作業，並加強專業區公共設施維護工程。

㈢於宜蘭及嘉義專業區興建簡易集貨包裝場，並利用前期計畫興建之柑桔集貨場，加強辦理產品共同運銷工作。

㈣加強柑農組訓工作，舉辦柑桔栽培管理講習，提高柑桔生產技術。

(五)利用電化教材舉辦柑農巡迴示範教育。

(六)設置示範園實施栽培管理示範觀摩，擴大專業區成果，供鄰近地區柑農仿傚推行。

九、預期成果：

(一)本計畫實施後，各種公共設施可獲致普遍改善，使專業區柑桔生產成本降低及產品品質提高，並藉觀摩會之示範推廣，擴大專業區之效果。

(二)強化專業區管理委員會功能，發揮團隊精神，使柑桔產銷改進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一四)芒果專業區產銷及品種栽培改進計畫——七六(ARDP)—四•一—A—一八七、七七(ARDP)—三•三—A—二八二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〇六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四、二六三、〇〇〇元
臺南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鄉鎮果農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二六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六、八六三、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南縣政府、山地農牧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南縣玉井鄉（中正村、九層林）、楠西鄉（龜丹、新寮及蜜枝）及南化鄉（少崙、北平、中坑及竹圍）

六、計畫目的：

㈠增建並改善現有專業區公共設施，如農路灌溉及噴藥設施，以降低生產成本。

㈡輔導實施契作生產分級包裝，提高產品價值，增加果農收益。

㈢示範改進田間栽培管理技術，以提高產量及品質。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農林廳負責全盤產銷改進計畫之策劃及協調，並督導各田間改進示範工作。

㈡山地農牧局負責輔導專業區果園實施水土保持措施及產業道路，給水設施之測量規劃與施工，並協助專業區果農組織對有關公共設施之運用管理與維護。

㈢臺南縣政府負責本計畫配合款之籌措及協同有關農會及青果運銷合作社推動內銷產品之運銷改進。

八、工作計畫：

㈠實施地點與面積：玉井鄉中正村二〇〇公頃，九層林二〇〇公頃，楠西鄉龜丹、新寮二〇〇公頃，蜜枝一五〇公頃（新設），南化鄉力嵜、北平、中坑一〇〇公頃、竹圍二五〇公頃（新設），計一、一〇〇公頃。

㈡產業道路開闢與整修：六十五年度七・五公里，六十六年度四一・四公里。

㈢興建病蟲害共同防治設施：六十五年度在楠西鄉鳳窗專業區內設置動力共同施藥中心六處，六十六年度在南化鄉竹圍專業區內設置動力共同施藥中心四處及玉井鄉九層林專業區增設二處，合計共六處，每處設一機房，內裝置動力噴霧機、馬達、配藥池、流量計及外線電力設備等，果園施藥管路由果農配合安裝。上述工作由山地農牧局第四工作處負責設計及施工。

㈣興建給水設備：六十五年度在新設南化鄉南化村專業區旁山上設置截水設備，利用地勢高低落差引用山泉水，同時在適當地點設置蓄水池，並以管線連接，將山泉水引入水池使用，並興建楠西鄉鳳窗專業區蟲害給水設備，包括蓄水池

、管線及抽水設備等，供病蟲害防治施藥用；六十六年度在玉井鄉九層林專業區內增設蓄水農塘乙座，供應施藥用水及旱季灌溉。上述工作由山地農牧局第四工作處負責規劃設計及監工。

㈤辦理產品共同運銷及輔導產品加工：1.產品由有關農會及青果合作社分別負責辦理外銷。2.協助並鼓勵加工廠與農會訂定加工原料果契約收購加工，以拓展芒果銷路，並提高果農收益。

㈥舉辦管理示範及講習：選定果園辦理栽培改進示範，灌輸栽培、管理、剪枝、施肥水土保持、分級包裝、果品處理及病蟲害防治等新知識，以提高產量與品質。本項工作由省農林廳負責連繫辦理。

㈦組織公共設施管理委員會：專業區設置完成後，由臺南縣政府督促各該區果農代表及地方有關單位組成公共設施管理委員會，在原設計施工單位山地農牧局指導協助下負起公共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等責任，詳細辦法另訂。

九、預期成果：

㈠本計畫之實施，可促使生產團體加強辦理運銷，減少中間剝削，增加果農利益。

㈡徹底實施病蟲害防治及加強田間管理，可提高產品品質。

㈢輔導工廠收購原料加工製罐，可調節市場供需，增加產品銷路，確保果農利益。

㈣舉辦栽培示範及講習，可灌輸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等知識。

（一五）促進釀酒原料葡萄之生產計畫——七六（ARDP）—四•一—A—二二五、七七（ARDP）—三•三—A—二九一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九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元
南投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九〇、〇〇〇元
南投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南投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南投縣埔里鎮大坪頂

六、計畫目的：為配合本省坡地之開發及利用，在南投縣埔里鎮大坪頂規劃推廣區乙處面積約二〇〇公頃，由南投縣政府負責辦理示範推廣及生產契作，並由公賣局提供為期十個收穫年之保證收購價格俾使全部產品之銷售獲得保障。計畫六十五年度在埔里鎮大坪頂先推廣種植五〇公頃，六十六年度再推廣種植五〇公頃，並強化該地果農組織及指導改進栽培技術，以穩定原料葡萄之供應並進一步擴大推廣以達預定目標。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農林廳負責計畫之督導與聯繫。

㈡於酒公賣局負責示範區十年長期保證收購契約之訂定，並協助示範區推廣工作及原料葡萄之運輸。

㈢南投縣政府負責籌措示範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基金，並督導已成立委員會執行工作及按期推動本示範區各項示範工作。

八、工作計畫：

㈠辦理示範區原料葡萄契作推廣由公賣局透過埔里鎮農會與果農訂立契約和保證價格收購原料，並由埔里鎮農會辦理共同運銷。

㈡設置示範區推廣及公共設施管理循環基金使先驅計畫結束後，得以繼續推廣栽培及維護公共設施，以期早日達到大面積集團生產之目的（詳細辦法由農林廳另訂之）。

㈢六十五年度推廣新植面積五〇公頃，六十六年度再推廣種植五〇公頃，並設置栽培技術示範園六十五、六十六年度各

二處，每處〇・一〇公頃。

㈣規劃第一年已植五〇公頃共同施藥設施。

九、預期成果：本計畫實施後，釀酒用原料葡萄之來源可漸趨穩定，農民之收益可獲長期保證。

（一六）加强桑樹蟲害與家蠶病害之防治計畫——七六（ARDP）—四・一—A—一九九、七七（ARDP）—三・三—A—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四二二、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三六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植物保護科、蠶業改良場、植物保護中心、國立中興大學

四、實施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蠶業專業區

六、計畫目的：加强教育農民防治「桑樹病蟲害」與「家蠶病害」，以確保蠶絲增產並推高其品質供內外銷之需。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農林廳為本計畫之主管及執行機關，負責本計畫之推行及督導。

㈡植物保護中心負責桑木蝨、桑紅蜘蛛之綜合防治之研究及示範等工作。

㈢國立中興大學負責桑介殼蟲之防治及其天敵之利用之研究。

㈣蠶改場負責蠶病之研究及防治等工作。

八、工作計畫：

㈠農林廳植物保護科負責部份：

教育農民使用選擇性農藥防治桑樹害蟲。防治桑樹害蟲所需藥劑，除需具有殺蟲效果外並需顧及使用後對蠶之毒性，故必需為具有高度選擇性經試驗機構試驗後認定之種類為限，以免農民誤以一般作物害蟲防治用藥充代而發生蠶中毒之弊病，而此類選擇性農藥，因使用範圍窄狹，貨並未暢於市，故農民每以不易購得所需藥劑為苦而誤了防治害蟲之時期而受到重大損失：故貯備部份此種藥劑供農民方便使用，及時防治害蟲，以及教育農民正確之桑樹害蟲防治法，至為重要。辦法：1.將苗栗、南投、屏東、臺東、花蓮等縣之既成生產班六十八班班長與班員，按鄉鎮別，定期舉開各二天之訓練，使其對桑樹之保護及蠶病防治之技術，有明確之觀念，訓練班之講師，由農林廳聘請蠶業改良場、植物保護中心、國立中興大學有關專家擔任。2.貯備桑樹害蟲防治藥劑：在農林廳負完全之責任之下依循環基金使用辦法，透過農會或契作收繭機構平價供應桑農安全有效之藥劑。3.舉辦觀摩會：使桑農得以親眼看到蠶業改良場、植物保護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在蠶室消毒對養蠶之重要，桑樹害蟲防治之方法及對桑樹害蟲及其天敵之認識等項下之成果及應留意之事項以利教育桑農栽桑養蠶之技術。

㈡植物保護中心負責部份：

1.六十五年度：(1)調查田間桑木蝨的捕食性和寄生性天敵。(2)以「露置害蟲於特選之殺蟲劑」方法測定天敵的致死中量。(3)大量繁殖天敵。(4)完成捕食性瓢蟲之 life table。(5)測定天敵的食量及其捕食或寄生的百分率。(6)建立桑木蝨的綜合防治法。(7)找出抗桑木蝨的桑樹品種。(8)利用不同品種的桑葉飼蠶，以測定蠶所成長與發育之差異，和蠶繭、蠶絲品質的差異。(9)分析所有工作之結果，以便釐定桑木蝨之綜合防治法並找到抗桑木蝨的桑樹品種。

2.六十六年度：(1)繼續調查田間桑木蝨的捕食性和寄生性天敵。(2)完成 Lemnia swinhoei, Menochilus sexmaculatus, 之life table 及其大量繁殖之方法。(3)桑樹供養蠶時期，於網室和田間按去年室內試驗選定之農藥分別進行田間試驗，以釐定用天敵與殺蟲劑互相配合來抑制桑木蝨紅蜘蛛等害蟲族羣密度之方法。(4)桑樹在非養蠶時期於南投縣選定試驗田進行以長效性之農藥治蟲試驗，以釐定桑樹枝條被剪除供條桑育之用後的桑園害蟲族羣密度

之抑制之可行辦法。

㈢國立中興大學昆蟲系負責部份：

1. 六十五年度：(1)將害蟲及其天敵分類、鑑定，並照成相片，以利持以教育農民。(2)以「與植物保護中心合作」之方式，對桑木蝨及其天敵進行小規模的試驗，俾釐定桑木蝨的防治法。

2. 六十六年度：(1)桑介殼蟲及其天敵之分類鑑定工作。(2)在南投與苗栗縣內已被選為「栽桑養蠶記載」代表性之農戶中，栽桑面積超過〇•五公頃而田間害蟲及其天敵密度較高田間管理方法與生態環境相似者選出四處，每處一分地為原則；二處為全面施藥防治區，二處為隔行間隔施藥防治區，另擇農民慣用的施藥區為對照區，定期分別調查並記錄其田間昆蟲相及其各蟲棲羣密度及生態環境因子等，按其消長情形與桑葉總產量來檢討各區防治害蟲之得失，俾據以建立田間害蟲猖獗到何種程度，就必需防治之資料。

㈣蠶業改良場負責部份：

1. 六十五年度：(1)進行家蠶無菌飼育工作，並分析結果。(2)以各別分離所得之病毒，及細菌對無菌飼育所得之三齡蠶做序列濃度添食接種後，再移到新的無菌飼料上繼續無菌飼育至五齡第三日，以 Behrews Karber 法計算致死中量，以利比較病原力。(3)測定病毒和細菌共同致病作用。(4)進行蠶室消毒法試驗，找出可行之方法，以資提供農民使用。

2. 六十六年度：(1)在苗栗縣蠶業專業區內，於桑樹在非養蠶時期與植物保護中心採取一致之辦法在桑田進行以殘效性長之農藥治蟲試驗，以釐定桑樹枝條被剪除條桑育之用後的桑園害蟲族羣密度之抑制之可行辦法。(2)在各蠶業專業區內，各選定過去因養蠶室未徹底消毒而發生蠶病使蠶繭之產量偏低之農戶四戶，以全額補助執行標準之消毒措施與一般慣用之消毒措施比較，將成果利用觀摩會方式使農民認識蠶室消毒之重要性，以利誘導農民徹底消毒飼蠶室。(3)繼續測定病毒、細菌，分別或共同致病作用，並試行找出防治之對策。

九、預期成果：經由室內研究與田間試驗，以加強桑樹害蟲之防治。同時，研究蠶病致病病原及其作用和防治法，加上技術訓練與教育蠶農，可使蠶絲增產而利內外銷之需。

（一七）蠶業生產專業區計畫——七六（ARDP）—四•一—A—一六五、七七（ARDP）—三•三—A—二四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六、〇二七、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四、六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教育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特產科，蠶業改良場，省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輔導會第四處，輔導會臺東農場，苗栗、南投、臺南、屏東、臺東及花蓮等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

㈠擴展桑園面積加強產銷輔導：

縣別	鄉鎮別	六十二—六十四年度栽培桑園面積（公頃）	六十五年度計畫栽桑面積（公頃）	六十六年度計畫栽桑面積（公頃）	合計	契作收繭機構
苗栗	西湖、通霄、公館、銅鑼	一四七•〇三	五〇	二〇	二一七•〇三	苗栗縣農會、臺灣蠶絲公司
南投	名間	三二二•五八		三〇	三五二•五八	新民合作農場
臺南	下營、新化、山上	一四一•〇五		二〇	一六一•〇五	友聯蠶絲廠
屏東	高樹、鹽埔、長治、內埔、萬巒、三地	三四七•八五	五〇	三〇	四二七•八五	臺灣鳳梨公司
臺東	鹿野、關山、池上、卑南、	二八六•六五		三〇	三一六•六五	欣欣蠶業公司、東臺蠶絲公司

花蓮	瑞穗、光復、富里	四九・九〇	三〇	一一九・九〇	欣欣蠶業公司、東臺蠶絲公司
合計		一、二九五・〇六	一三〇	一七〇	一、五九五・〇六

㈡蠶業建教合作：苗栗縣大湖鄉省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配合蠶業生產專業區養蠶季節調派學生赴各區實習並示範生產技術。

㈢設置省力養蠶示範區：臺東縣池上鄉輔導會臺東農場。

六、計畫目的：

蠶業生產專業區自民國六十二年元月倡設以來，至六十三年底已集約栽桑一、三五〇公頃，共計成園一、二九五公頃，由於應用改良耕作技術，實施稚蠶共同飼育及訂定農工生產契約，已樹立臺灣蠶業企業化經營之新形態，為宏揚本省蠶業專業化生產之效果，擴大現有專業區面積，及加強蠶桑生產技術指導，特訂定本計畫，其目的為：

㈠配合發展需要，擴展桑園面積三〇〇公頃，並充實公共設施，改善分級收繭制度，加強共同作業，徹底執行消毒，防蟲除病等工作，以確保蠶作之安定。

㈡輔導建立產銷制度，對內實施契約生產，訂定合理繭價，保障蠶農利益，對外輔導統一報價辦理共同運銷，促進蠶業產製銷整體之發展。

㈢加強建教合作，普及蠶桑教育，加速培養蠶業技術人員及加強生產技術指導工作，以提高蠶農栽桑養蠶技術水準，增進單位面積產量及品質。

㈣示範及推廣省力養蠶技術，促進蠶業現代化。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農林廳：1.負責本計畫之策劃及監督執行。2.負責蠶桑公共事業之協調與聯繫。3.議定蠶繭收購價格及輔導辦理蠶繭

契約生產。4.輔導各專業區契作絲廠辦理聯營外銷。

㈡專業區所屬之縣政府（包括有關鄉鎮公所或有關農會）：1.負責推行本計畫各項工作。2.監督興建及維護專業區之蠶業公共設施。3.協助辦理專業區內之蠶農訓練及負責優良桑苗繁殖推廣業務。4.監督契作絲廠與蠶農辦理鮮繭產銷契約及督導妥辦稚蠶共育工作。5.協助蠶業專業區各項貸款之貸放及運用。

㈢蠶業改良場：1.辦理各種蠶業技術訓練工作。2.負責蠶業專業區農民栽桑養蠶技術指導及改良事項。3.指導繁殖優良桑苗及供應優良原蠶種。

八、工作計畫：

㈠擴展專業區桑園面積：

1.六十五年度計畫擴展一三〇公頃桑園，六十六年度計畫擴展一七〇公頃桑園，所需桑苗分別由各該專業區當地縣政府負責會同蠶業改良場就地選擇篤農繁殖，適期提供蠶農栽植。

2.由地方政府及蠶業改良場共同複核各該區契作收繭絲廠初選之蠶農，以達成適地適作之目的，並責成收繭絲廠與蠶農妥簽鮮繭產銷契約。

3.有關蠶農組訓及生產技術指導，悉按專業區規定辦理。

㈡加強生產技術改進：

自六十二年至六十五年共計推廣集約桑園一、四〇〇餘公頃，其中若干桑園因土質、地力不佳或缺乏栽培管理技術，桑樹生長發育不良，產葉量極低，亦有因蠶室消毒欠妥，養蠶經驗不足，致繭絲品質均差者。為安定蠶作，提高蠶農收入，增加單位面積產量，決定對原有蠶業生產專業區加強技術講習及生產指導，爰此特擬定辦理下列各項輔導工作：

1.訓練與講習：(1)蠶業技術人員訓練：A.為期灌輸蠶業新知識，提高技術水準並統一指導原則，計畫於春秋二期適時由蠶業改良場調集各收繭單位及地方有關單位之指導人員，予以為期一週之講習及實習，以便擔負指導農民之責任

。B.為使稚蠶合理共育，確保蠶作安定，將於六十五、六十六年度新推廣之地區，組織生產班選定稚蠶共育人員並給予為期一週講習訓練。(2)生產班長、副班長技術講習、討論及觀摩會：為加強蠶農基層組織功能，促使生產班長、副班長充分了解專業區計畫執行工作及技術改進要點起見，於六十六年度蠶期開始前，召集各專業區生產班長、副班長舉辦技術講習及區間觀摩，以期發揮基層幹部力量輔導農民全面推行栽桑養蠶作業。(3)蠶農栽桑養蠶技術講習會：為達成計畫生產目標，使蠶業生產專業區蠶農了解計畫執行工作內容，及提高蠶農栽桑養蠶技術起見，由專業區當地縣政府負責，配合蠶期與契作收繭單位及各工作站合作，以鄉鎮為單位，分別在春秋二季適時召開講習會及檢討會，並經常舉行班會，以砌磋技術，交換心得。

2. 生產指導：由蠶業改良場會同契作推廣收繭機構，制定工作月曆，分發給各區蠶農，按照規定推行各項工作，並由技術人員指導：(1)桑園肥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工作；(2)定期修剪桑樹及適時補植缺株；(3)嚴格實施蠶具、蠶室消毒及預防蠶病；(4)稚蠶共育各項工作；(5)壯蠶飼養，上蔟及採繭分級。為加強個別農戶栽桑養蠶技術指導，由蠶業改良場暨各分場所及契作收繭機構派員巡迴指導農戶，並建立稚蠶共育資料卡、蠶農生產輔導資料卡及生產成本記載簿等，以供分析成本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3. 蠶作增產競賽獎勵：為激發蠶農栽桑養蠶之興趣，在各專業區以生產班為單位（各專業區分別辦理）舉辦增產競賽，競賽項目包括單位面積產繭量，每張蠶種單位產繭量、蠶繭品質及蠶農組織等，以期促使提高產量及品質，增加農民收益，達到安定蠶作之目的。競賽成績優良者發給獎勵金作為生產班之作業基金，供推行共同作業之用。

4. 栽桑養蠶記載：為明瞭各專業區栽桑養蠶各項費用，以供分析成本作為蠶作輔導之依據，各縣選定代表性農戶十戶計六〇戶，指導記載生產成本，於年度結束後由農林廳收回統計分析，並將結果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

5. 充實公共設施輔導共同作業：由各專業區當地縣政府監督絲廠維護已建置之公共設施或督導新建稚蠶共育室、集繭場、農路，採購消毒車輛及共同農具農藥，並輔導推行各項共同作業，以降低生產成本，安定蠶作。

6.辦理契作產銷：各專業區負責收繭機構（絲廠）應按照與蠶農所訂定之生產契約，全數依公定繭價收購所生產之鮮繭，至於蠶繭價格，則由農林廳在春、秋二季收繭前邀請經濟部、農復會、地方政府、農會、絲廠及蠶業改良場等單位開會共同商討議訂。

7.貸款：各區之契作收繭機構（絲廠）應代表所屬蠶農辦理各項蠶業生產貸款手續並由當地縣政府核轉農林廳統一彙辦，所貸之款由契作收繭機構保證收回。

㈢蠶業建教合作：

1.辦理蠶桑經營實驗班：招收由蠶業生產專業區有關單位選送之蠶農子弟或有志從事蠶業工作之農村青年，給予三年之蠶業專業教育。

2.辦理建教合作，實地參加蠶業生產：在每年養蠶期中（三月至五月，八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全體蠶科學生皆派返原屬蠶業生產專業區實地參加桑樹管理，稚蠶共育及壯蠶飼養等工作，以求理論與實際配合，並示範標準作業方法，提高蠶農技術水準。在非養蠶期，則返校接受學科教育。

3.添置學校實習設備，並研究改進生產技術。

㈣設置省力養蠶示範區：

1.標購養蠶機具：根據臺東集約桑園產葉量之估計，購置每批可飼養壯蠶三十至四十張（約合壯蠶四十五至六十萬隻）之整套「Mulby MM-4-20型多段循環型自動壯蠶飼育裝置」或整套「信光AA—二—三〇型壯蠶用多段循環式自動飼育裝置」。

2.興建蠶室：配合多段循環型自動壯蠶飼育裝置之容積，在池上興建一二〇坪之蠶室，並附建貯桑室、上蔟室、水池、晒場及水電通道等公共設施。

3.辦理省力養蠶技術訓練及觀摩：配合蠶業生產專業發展計畫與農林廳蠶業改良場合作，適時辦理蠶業技術訓練，示

範及舉行省力養蠶觀摩會，以促進臺灣蠶業企業化經營。

九、預期成果：

㈠新植之桑園三〇〇公頃，因仍在幼木期中不能採葉養蠶，尚無收益，惟二年成園後，每年每公頃可養蠶（蠶種）五〇張以上，收繭一、〇〇〇公斤，總產量三〇〇、〇〇〇公斤，按繅絲百分率一二%計算，可繅生絲三六、〇〇〇公斤，每公斤最低以一、二〇〇元計，總值可達新臺幣四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㈡鮮繭售價平均以每公斤一二〇元計算，每公頃粗收入為一二〇、〇〇〇元，扣除生產成本，純收益為三〇、〇〇〇元，若將農戶自己勞力土地利息等計算在內其收益可達七〇、〇〇〇元以上，對改善農民生活繁榮農村，實有莫大之貢獻。

㈢本專業區指定契作推廣收繭機構負責輔導生產及按照公定價格收購蠶繭，產銷配合可供農民普遍觀摩仿傚，促進本省蠶絲生產事業之發展。

（一八）風災桑園農務改善計畫——七六（ARDP）—四・一—A—二二二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五四〇、〇〇〇元

農　林　廳　配　合　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元

欣欣蠶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單位：農林廳特產科、蠶業改良場、臺南、臺東縣政府及受災鄉鎮公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至六十五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南及臺東蠶業生產區受災地區

六、計畫目的：臺灣蠶業自六十二年倡設生產專業區後，推行集中集約栽桑養蠶及契作收繭，經營型態已確有顯著改善。惟由於蠶業乃長期之生產事業，且固定投資遠較其他農業為多，同時為配合國家糧食政策，蠶業已多改向生產條件較差之臺地及旱地擴展，致無法獲得預期之效益，其中尤以東部專業區環境為甚。不幸本年八月及九月又連遭二次颱風侵襲，尚在幼木期之桑樹受損極大，據農林廳調查報告，約三〇〇公頃桑園枝葉全遭摧損，一、〇五七張正在飼養中之幼蠶（原可生產蠶繭二萬公斤價值二百萬元），亦因無桑葉可食而幾全遭餓斃，對蠶農之打擊實大，為穩定受災蠶農信心，減輕蠶農額外負擔，協助儘速推動復耕工作，促使受害桑園迅速恢復生長並加強災區桑蠶害預防工作，特擬提本農務改善計畫。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農林廳及蠶業改良場負責計畫之策劃、督導並連繫。㈡臺東、臺南縣政府及受災鄉鎮公所負責審查並複核受災蠶戶及桑園面積，監督指導推行復耕工作。

八、工作計畫：審查並複核受災蠶農戶數及桑園面積，據實撥發肥料及蠶種，並督導切實執行復耕工作；此外並嚴格執行蠶舍及桑園災後病蟲害防治工作。

九、預期成果：此一復耕措施可穩定蠶農信心，加速推行災後重振工作，以恢復生產及安定蠶農生活，同時可增進蠶農對政府關懷農民疾苦德意之感載，努力從事生產工作，加速農村之復興。

（一九）茶葉生產專業區計畫——七六（ARDP）—四•一—A—一九四、七七（ARDP）—三•三—A—二六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八九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〇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特產科、茶業改良場、臺北、桃園、新竹、苗栗及南投縣政府暨有關鄉鎮公所或農會、臺灣區製茶公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桃園、新竹、苗栗、南投等縣，實施面積為二、一六四公頃，其中六十五年度新增面積五〇〇公頃，六十六年度新增面積二七五公頃。

六、計畫目的：

臺灣茶業自創設生產專業區後，農務工作因推行共同作業，應用機械採茶，勞力大為節省，並由於輔導各區茶農分別合作，建立共同製茶工廠，使部分茶農均能將本身所生產之茶菁自行製成茶葉，再透過合作方式直接運銷；此一改善，不僅減少中間支出，且誘導茶農逐步達成產製銷一貫經營之目標，惟本省茶園地區寬闊，目前實行之專業區面積仍嫌太小，受益茶農不多。為加速茶業之發展，本計畫將擴大原有生產專業區之面積，並針對各區生產狀況輔導茶農適地適量適作及加強改良耕作技術之教育與示範，並積極推行共同作業以減低生產成本，直接間接增加農民之收益。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農林廳：1.負責本計畫之策劃及監督執行。2.負責計畫之協調與連繫。3.輔導茶葉共同運銷。

㈡縣政府及有關鄉鎮公所：1.督導區內廠農訂定生產契約並監督實施。2.推行專業區茶園機械化共同作業並監督經銷廠商切實負責售後服務。3.監督興建及維護專業區公共設施。4.負責茶農之組織訓練並辦理講習及技術示範觀摩。5.協助指導改進產製技術。

㈢茶業改良場：負責指導及改進專業區各項產製及病蟲害防治等工作，並辦理技術訓練及示範事項。

㈣臺灣區製茶公會：1.協助推行廠農契約栽培。2.協助茶廠改進製茶技術及辦理貸款。3.協助推動共同運銷與外銷聯營。

八、工作計畫：

㈠組織與訓練：按各專業區地形，每一五—三〇公頃成立一共同作業班，各班推選具有領導能力及有經驗之茶農為班長，授以各項共同作業技能，另定期舉辦茶農訓練，講授茶園肥培管理方法，訓練機械耕作技術，以增加工作效率。

㈡專業區農務改進措施：1.茶園機械化共同作業：積極推行機械化共同作業，應用動力採茶，以節省勞力及減低生產成

本。2.改善農路：選擇重要區域改善農路，以便利機械作業、產品運銷及生產器材之搬運。3.指導茶園肥培管理：按茶樹老幼，生育情形或土質之不同，分別指導茶農適時施用肥料，適期採摘茶菁。4.設置噴灌示範區適時灌溉及噴藥，以促進茶樹生長，並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及品質。

㈢加強農機具維護管理：為增加農機具之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年限，加強教育與指導維護管理之技能，並定期實施檢查及監督銷售廠商辦理定期巡迴修護工作。

㈣輔導共同製茶工廠或辦理契約生產：輔導茶農組織共同製茶工廠，辦理自產自製自銷業務，以達成一貫作業之目標，並選定附近優良茶廠輔導廠農契約生產，以確保茶農利益，並穩定茶廠原料之供應。

㈤輔導茶廠改善製茶技術及企業化經營：輔導茶廠經營企業化，並請茶業改良場巡迴指導製茶技術及辦理製茶技術講習，另由農林廳及縣政府督導各茶廠改良製茶環境，以符衛生標準。

㈥辦理增產競賽：1.為鼓勵茶農推行共同作業，應用改良生產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單位面積產量與品質，將在各區以生產班為單位，分區舉行「共同作業及農機具維護競賽」，優勝者予以表揚並發給獎助金供繼續擴大改進生產技術之用。2.為鼓勵茶農改進手採手製半醱酵茶技術及改善製茶衛生環境，將選適當茶區，舉辦高級茶製作競賽。上述二種競賽，另由農林廳訂定詳細辦法，惟本計畫所提供之補助或獎勵金限於改善公共作業，並以添置共同設施器材或改良製茶設備為原則。

㈦辦理茶樹扦插育苗法示範推廣：以往本省茶樹育苗幾皆採用壓條方法，不僅繁殖速度緩慢，且母樹因壓條受傷生長衰弱，前後二年不能生產，影響農民收益甚大，近年茶業改良場已研究改良應用茶枝扦插育苗，使育苗速度大為增加，並減少母樹之損害，為今後大量育苗之最有效辦法。惟該一改良育苗法雖已至實用階段，但猶未正式示範推廣，為教育專業區茶農學習仿效，特選定臺北坪林及南投鹿谷二區，建立扦插示範苗圃四處，除示範改良之育苗技術外，並分區舉行訓練觀摩會（詳細辦法由茶業改良場訂定）。

(八)輔導拓展茶葉市場：協助茶葉產製業者，透過國民消費合作社或公教人員物資供應中心，直接將茶葉批銷，減少中間費用之支出，增加茶農收益，並請茶葉產製銷改進小組，研究改善茶葉生產及營運問題，並輔導茶葉業者拓展外銷、內銷市場。

(九)貸款：協助專業區茶農向指定之行庫申貸核定之生產資金手續。

九、預期成果：

(一)專業區採用綜合改良耕作技術後，茶菁單位面積產量預計每公頃增收一、〇〇〇公斤以上，並由於推行機械化共同作業可節省勞力三〇—四〇%，二者合計每公頃當可增加純收益一〇、〇〇〇元，二、一六四公頃每年共可增加收益二一、六四〇、〇〇〇元。

(二)由於實施專業區生產計畫，不僅產量增加，茶菁品質亦將大為提高，並預期可防止農藥殘留發生，預計綠茶售價可提高約二〇%。

(三)專業區示範之優良成果，可影響所有茶農、茶廠，促使效法，改進本省茶葉生產及經營形態，使茶業之發展進入新階段。

(二〇)茶作病蟲害防治計畫——七六（ARDP）—四•一—A—一七六、七七（ARDP）—三•三—A—二八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九六七、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八六一、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植物保護科，臺灣省茶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林口分場、魚池分場，臺灣省製茶公會，國立中興大學昆蟲系，臺北、桃園、新竹、苗栗、南投縣政府及其茶業專業區內鄉鎮公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縣三芝、淡水、石門、三峽，桃園縣龍潭、楊梅，新竹縣關西、新埔，苗栗縣頭屋、頭份、公館，南投縣鹿谷

六、計畫目的：

繼續加強教育農民㈠「適時」「正確」使用「低毒農藥」，以避免農藥殘毒問題之發生；㈡認識田間害蟲和害蟲之天敵及其在防治害蟲上之重要性，俾利用害蟲之天敵及其他生物致死因子，輔助化學防治方法，以抑制害蟲之棲羣密度在經濟為害水平以下；㈢經由共同防治的方式，迅速撲滅茶餅病、網餅病等重要流行病害，以達防治病蟲害之目的，來確保茶葉之增產而利內外銷之需。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農林廳負責本計畫之推展與督導。

㈡臺灣茶業改良場和其林口及魚池分場各負責其茶區病蟲害及其田間生物致死因子全年消長之調查；技術指導農民進行病蟲害共同防治，並協助推行安全用藥教育宣傳等工作。

㈢縣政府辦理茶農組訓，安全用藥宣傳教育，並督導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

㈣鄉鎮公所協助調查並報告當地病蟲害發生情形，同時協助推行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

㈤製茶公會會同茶改場或茶改分場負責辦理抽取茶樣送檢驗局分析農藥殘留遠毒工作，並協助推行病蟲害共同防治，安全用藥宣傳教育。

㈥國立中興大學昆蟲系負責鑑定害蟲及其天敵等工作，並與茶改場、茶改分場合作刊印茶作病蟲害防治圖說。

八、工作計畫：

㈠加強農民教育：1.召開茶農座談會，由茶改場、分場等技術單位提供害蟲及其天敵之幻燈片，利用夜間農閒時，以有獎問答方式，分區定期召集共同防治隊隊長、隊員及熱心茶農，講解病害與害蟲防治法，益蟲之保護及利用，使農民對

害蟲和益蟲之認識與病蟲害防治法更加深刻。2.主要害蟲與益蟲之標本由中興大學，茶改場茶改分場提供，巡迴到各共同防治隊隊長處展示，以加強隊長、隊員及茶農對害蟲及益蟲之認識。3.舉辦田間觀摩會，茶改場茶改分場將其重要病蟲害防治成果擇期供農民觀摩。

㈡辦理茶葉上農藥殘留量之抽檢：由臺灣省製茶公會負責抽檢秋茶或夏茶送商品檢驗局化驗，分析農藥殘留在茶葉上之量，同時將此項結果公諸報端，使消費者安心飲茶。

㈢重要害蟲防治：1.利用原有共同防治隊之組織，由縣政府督導實施共同防治，以避免發生農藥殘毒問題。2.調查田間害蟲，天敵及其田間生物致死因子之全年消長情形：(1)茶改場着重小綠浮塵子、捲葉蟲、介殼蟲，林口茶改分場着重小綠浮塵子、紅蜘蛛，魚池分場着重小綠浮塵子、斑蛾，地下害蟲及其天敵與其他田間生物致死因子之全年消長情形之調查。害蟲族羣密度之調查應以該害蟲之為害盛期時之族羣密度為調查之重點，留意該害蟲為害盛期時之周圍生態環境（包括生物生態環境與非生物生態環境）與該害蟲之關係。(2)依去年調查之結果，選出天敵族羣密度較高之鄉鎮，其茶園管理條件完全相同，而生態環境幾近相似之茶園二處（每處二公頃），以一處為施藥區，另一處為不施藥區之處理，定期詳細調查施藥區與不施藥區田間害蟲及其天敵和田間其他生物致死因子，並紀錄之，最後按其茶菁之產量之差異，比較施藥與不施藥之得失，同時據以比照其田間害蟲等之關係，而取得害蟲之發生，在何種猖獗之情形下，對茶菁產量尚不發生重大之影響之資料，以利做為日後茶園受害蟲為害時，需施藥與不需施藥決定之準則。害蟲猖獗之程度按十、廿、卅、卅四級區分，田間害蟲之發生一旦達卅、卅二級，即按農林廳植物保護手冊之辦法，在茶改場或茶改分場之技術人員指導監督下加以防治，防治之後，定期調查施藥區與非施藥區田間害蟲族羣密度變化情形，以建立害蟲之全年消長資料。

㈣刊印茶作害蟲防治手冊：由中興大學與茶改場、茶改分場合作，就已獲之茶作害蟲之資料刊印之，用以教育茶農。

㈤茶樹流行病害之防治：臺灣省茶業改良場及林口、魚池分場，透過各當地之縣政府、鄉鎮公所之協助，指導共同防治

隊實施共同防治。

九、預期成果：可建立農民對茶作病蟲害防治之正確觀念，並建立害蟲全年消長之資料，俾利用田間生物致死因子從事有效之病蟲害防治，以確保茶葉之增產，並使消費者獲得安全清潔之茶葉飲用，而利內外銷之需。

（二一）加強竹筍生產專業區計畫——七六（ARDP）—四•一—N—六九、七七（ARDP）—三•三—N—八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六九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九四〇、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六八四、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五、二五〇、〇〇〇元

農民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五、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五、三七四、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八、二一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林務局

三、執行機關：臺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縣五股鄉、臺中縣潭子鄉及太平鄉、彰化縣花壇鄉及安溪里、南投縣草屯鎮及埔里鎮、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大林鎮、梅山鄉及竹崎鄉、臺中市北屯區

六、計畫目的：

㈠改良專業區內麻竹筍品質並控制產品規格，配合民間食用及工廠加工需要。

㈡推廣精密栽培、病蟲害防治並求調節產筍期以期配合消費市場之需要，提高收益。

㈢加強農道改良，興建橋樑，藉以減少運輸成本。

㈣協助各地農會與加工工廠訂立供應合約辦理共同運銷，以求產銷配合，生產者利潤得以提高。

七、工作計畫：㈠舉辦研習及檢討會。㈡推行精密栽培示範。㈢培養綠竹苗。㈣施行病蟲害防除。㈤舉辦灌溉試驗。㈥興設灌溉設備。㈦建造紙漿原料地。㈧興建集貨場。㈨購置加工設備。㈩試辦竹筍加工。㈪購置運輸設備。㈫農路修護與改善。㈬舉辦共同運銷。

(二二)加強綠竹筍生產推廣計畫——七六(ARDP)—四•一—N—七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北縣政府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北縣五股鄉、三芝鄉

五、計畫目的：為應地方農友之需要，培養綠竹苗，供明年度推廣栽植，以求綠竹筍之增產。

六、工作計畫：㈠育苗：在五股培養竹苗一六〇〇〇株，三芝培養九〇〇株。㈡推廣中心：充實及製作竹類推廣中心之展示資料，維護推廣中心並舉辦各種推廣活動。

七、預期成果：㈠預期可育成綠竹苗一六、九〇〇株，供明春新植三十五公頃之用。㈡提高五股及其附近鄉鎮對綠竹及其他竹類栽培、利用等之認識，促進農民收益。

(二三)竹材生產示範計畫——七六(ARDP)—四•一—N—五一、七七(ARDP)—三•三—N—九一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九六〇、〇〇〇元
臺灣省林務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臺灣省林務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元
執行機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二八〇、〇〇〇元
執行機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六八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五、四八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五、一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林務局

三、執行機關：宜蘭、苗栗、臺中、南投、嘉義縣政府、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宜蘭、苗栗、臺中、南投、嘉義縣

六、計畫目的：

㈠擴大竹林面積，增產竹材，供應內外銷需求。

㈡輔導竹林改良栽培方法，增加單位面積產量，提高竹材品質，增加農民收益；其中南投縣鹿谷鄉竹林村係配合綜合發展示範村計畫，加強推行專業生產工作。

㈢輔導機械化省工育林，節省勞力，減低生產成本。

㈣推行廢材堆肥製造示範，用以改善竹林地力，增進竹林資源。

㈤實施孟宗竹及速生樹種混合率及栽植距離之比較實驗。

㈥就六十五、六十六年度推行竹林生產示範計畫之五縣地區，調查孟宗竹及桂竹增產效益，評估竹材生產計畫實施績效。

㈦培育孟宗竹苗木，以資推廣應用。

七、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竹木混合造林三二二公頃，竹林林相改良一五三公頃，竹林撫育一五〇公頃，育林機械之購置及訓練五一部（六隊），廢材堆肥製造二九〇公噸，育林機械中心擴建一處，購置小型工程車二輛，竹材增產效益調查五縣地區。

㈡六十六年度：機械育林示範及混合育林實驗六七公頃，橫坡步道開設二六〇公頃，橫坡步道拓寬二三〇公頃，竹林綜合改良二〇五公頃，廢材堆肥製造三九〇公噸，購置育林機械及訓練示範五八部（一〇隊），建造孟宗竹苗圃，培育竹苗二公頃，竹材增產效益調查五縣地區。

（丁）改進農產運銷及發展食品加工

（一）改進竹木產品運銷及市場計畫——七六（ARDP）—二•二—N—五二、七七（ARDP）—四•一—N—八四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南投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〇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臺北市市場研究學會、國立中興大學

三、執行機關：鹿谷鄉護林協會、大鞍林業生產合作社、臺北市市場研究學會、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南投縣鹿谷鄉、南投縣竹山鎮、全省各主要竹木產銷市鎮

六、計畫目的：

㈠協助改進竹材生產品內運輸技術，以求節省竹材及竹筍等運輸成本，減少運輸途中損失，提高竹農收益及增加竹林生產。

㈡充實竹材銷售市場營運機械及設備，期能充分利用竹材原料集中銷售。

㈢調查竹木及竹筍生產消費，報導市場情況提供產銷服務。

㈣調查搜集鹿谷竹材生產區內已架設之索道，就其營運資料作經濟效益分析，以作今後改進竹材運輸之參考。

七、工作計畫：

㈠添購必要設備繼續於竹材生產區架設索道，預計每一索道直線距離應在一、〇〇〇公尺左右，並繼續經營保養索道之運轉操作及保養。

㈡在已設置之竹材銷售市場中之竹材堆置場及竹材處理場四周加設圍墻，並設地磅一處，俾能對竹材原料施行分等及處理以供銷售。

㈢在已設置之竹材銷售市場添設永久貯竹棚一所，以防生竹於貯存期內遭受日曬雨淋損害，並添置必要機器設備及車輛以改進竹材處理，原料運送等。

㈣調查全省各地造林竹木生產、需要及市場情形，每週出版市場報導刊物並作市場服務。

㈤調查搜集鹿谷竹材生產區內已架設之索道，就其營運資料作經濟效益分析。

八、預期成果：

㈠改進竹材生產區內竹材運輸設施，除節省人力、時間及減少運輸途中損失外，每年可望減少該地區內竹農運輸成本七〇〇、〇〇〇元。

㈡竹材市場正式營運後，除配合竹材加工區內工廠所需原料供應外，竹農因竹材之有效利用，將可提高收益。

㈢提供竹木及竹筍產銷服務，有益於竹農、林農及木竹原料消費者。

(二) 竹材與木材市場發展—竹器技術訓練，設計與製造計畫——七六（ARDP）—二・二—N—六七、七七（ARDP）—四・一—N—九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八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立竹山高級中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竹山、竹山高中

五、計畫目的：

㈠藉竹器品質及製造技術之改進，以加速竹材市場之發展。

㈡訓練竹器技術人員，以供新近成立農村工業區，竹山及其他地區民間廠商之需。

六、工作計畫：

㈠技術訓練：此項訓練計畫已列為學校正式課程，訓練內容包括竹材形態、造林技術、乾燥、染色、防腐處理、市場以及製造技術等，希結業後或受僱竹器工業界參加生產，或自行發展事業。

㈡新產品設計：在一般技藝訓練之外，同時亦注重新產品設計、外來產品之模仿以及原有產品品質之改進等工作。

七、預期成果：計畫結束後，將有一〇〇名學生獲有部份竹器製造知識與技術，在廠中稍加訓練，即可正式參加生產工作，同時設計竹材新產品，並改良舊有產品以供各廠商參考。

(三) 臺灣省漁會示範魚市場規劃設計計畫——七七（ARDP）—四・二—〇—一四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會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北市

五、計畫目的：規劃設計在三重市郊外，興建示範魚市場一座，以取代現有之臺北市太原路魚市場，增加魚貨供應數量，並改善都市之環境衛生。

六、工作計畫：㈠規劃設計一座實用、方便、經濟且美觀之示範魚市場。㈡地質探測、土地測量及有關之其他資料必需作好，以作為規劃設計之參考。㈢七、〇〇〇坪之土地應考慮魚貨裝卸、搬運、儲藏、交易、分貨及運輸之方便，作最佳而有效之安排。㈣新示範魚市場之規劃設計，應考慮未來魚貨需要之可能性、市場工作人員、氣候條件（特別是風向及日照方向）、衛生（特別是污水及垃圾的處理，及環境之美化）。㈤此新市場之主要建築應包括有拍賣場、分貨場、冷藏庫、製冰室、魚貨主寄宿舍、辦公室、會議室及公共廁所等。㈥市場設備包括冷藏製冰機械、自動磅稱、拍賣設施、洗魚設備及場內通信系統等亦應同時設計規劃。

七、預期成果：本計畫完成後，即可着手籌集經費興建，提高臺灣北區之魚貨供應；其整個設計規劃亦可作為其他魚市場改進之參考。

(四)興建魚類集貨交易站拍賣場及魚市場計畫——七六（ARDP）—二•三—〇—九二、七七（ARDP）—四•二—〇—一三〇、七七（ARDP）—四•二—〇—一四七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三、三九四、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三、九〇〇、〇〇〇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五、六二〇、〇〇〇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二、一九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九、〇一四、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六、〇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各有關縣市漁村及魚市場

五、計畫目的：㈠在適當之漁村興建魚類集貨交易站，加強沿岸及淺海漁民漁獲交易之服務，促進公平交易，避免在魚類價格上受到損失。㈡配合漁港之興建及都市計畫之實施，協助興建拍賣場及遷建魚市場，加強漁產運銷設施之改善。

六、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1.在臺東縣三和、臺北縣福隆、澎湖縣通梁、宜蘭縣大溪、彰化縣復興各興建魚類集貨交易站一處，前兩處(三和、福隆)面積各為五〇坪，通梁為四〇坪，後兩處（大溪、復興）各為六十坪，分別由大武、福隆、馬公、頭城、及復興區漁會管理維持作為沿岸漁民漁獲交易服務之用。2.協助高雄縣之旗山魚市場擴建拍賣場九〇坪，該拍賣場完成後，應加強其鄰近山地漁貨之銷售推廣。3.協助重建高雄縣小港魚市場，重建完成後應加強漁獲拍賣作業之改進及共同運銷之推廣。

㈡六十六年度：1.在澎湖縣之大倉興建魚貝類集貨交易站一處，三五坪。2.協助雲林縣漁會在箔子寮漁港興建拍賣場九〇坪。3.協助高雄縣茄萣區漁會在新打港漁港興建拍賣場二五〇坪。4.協助嘉義市魚市場遷建至郊外，擴大其市場範圍。5.協助臺南市漁會所屬魚類拍賣場換新擴建為面積約九〇〇平方公尺鋼骨結構之拍賣場。

㈢臺灣省漁業局及有關地方政府應負責整個興建工程之督導及指導工作。

七、預期成果：加強沿岸及近海漁獲之交易服務，提高漁民所得價格，遷建擴大消費地魚市場，強化魚產運銷作業。

(五)麻豆魚市場興建活魚運銷設施計畫——七六（ARDP）—二•三—〇—一〇〇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元

臺南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臺南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南縣麻豆鎮魚市場

六、計畫目的：興建活魚蓄養（消肚）設施，示範將活魚運銷納入正常之魚類運銷系統。

七、工作計畫：㈠興建消肚蓄養活魚池十二單位，水塔一座及濾水池一處，作為活魚運銷示範。㈡此等設施將為麻豆魚市場所有，並在臺南縣政府及臺灣省漁業局之監督下經營管理並小心維護，使之作最佳利用達成最大服務效果。㈢對當地之活魚應採共同運銷之方式運銷，各項設備利用之收費標準按政府之規定辦理，不得高於民間之收費。㈣設施工程之興建由麻豆魚市場在臺南縣政府之監督下辦理。

八、預期成果：使當地淡水魚池養殖之活魚運銷無需遠至臺南市處理包裝，節省運費。將活魚納入正常運銷系統後，可減少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價格差距。

（六）改進魚市場用水衛生設施——七六（ARDP）—二•三—〇—一〇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八六一、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漁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各有關生產地魚市場

五、計畫目的：在生產地魚市場裝置魚貨沖洗用水消毒過濾設備，維持拍賣場地清潔，保持魚貨不被細菌等污染，以提高魚

貨價值，增加漁民收益。

六、工作計畫：㈠在宜蘭縣蘇澳魚市場興建過濾水塔一座並置加氯器消毒設備。㈡在澎湖縣馬公魚市場興建蓄水池一座及充實沖洗消毒設備。㈢在屏東縣東港魚市場興建蓄水池及充實沖洗消毒設備。㈣在高雄市高雄魚市場（前鎮）興建蓄水池及沖水消毒設備。

七、預期成果：改善魚市場衛生、保持魚貨乾淨、新鮮，促進消費者健康使全省其他各魚市場均能仿效實施。

（七）澎湖縣馬公第一漁港魚貨拍賣場兼補網場新建工程計畫——七六（ARDP）—六・三—〇—一一三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　九二〇、〇〇〇元

澎湖區漁會配合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九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澎湖區漁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澎湖縣

六、計畫目的：澎湖現有馬公第一、二兩漁港，其中馬公第一漁港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底經政府撥中央加速農建補助款整修完成，開放漁船停泊使用，由於第一漁港尚缺乏岸上設施，魚獲物拍賣均集中在第二漁港，造成港內漁船擁擠，影響魚獲物裝卸，本計畫將在公共設施項下興建魚貨拍賣場，一方面可解決部份魚貨拍賣場所問題，並可在漁獲淡季時作為補網場。

七、工作計畫：新建九二八平方公尺拍賣場土木工程，配置拍賣場水電設施，並興建拍賣場前道路工程。

八、預期成果：計畫完成後，澎湖區魚獲物拍賣情形將獲得改善，減少馬公第二漁港擁擠情形及漁船靠港時間，增加漁船出

海作業時間，促進漁業生產，改善漁民生活。

(八)魚類零售市場改進示範計畫——七六(ARDP)—二•三—〇—九三、七七(ARDP)—四•二—〇—一二六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八二一、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八三四、〇〇〇元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臺北市魚市場配合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九〇〇、〇〇〇元
臺北市魚市場配合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三六二、五〇〇元
臺中市魚市場配合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二五、〇〇〇元
基隆市漁會配合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一二、五〇〇元
攤販業者自籌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攤販業者自籌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三、五二一、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三、五三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臺灣省漁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

五、計畫目的：配合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改進魚類零售作業，保持魚類鮮度，改進魚類零售衛生條件，並減少損耗。

六、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在臺北市各魚類零售市場內選擇八〇個零售攤位，六十六年度在臺北市、臺中市及基隆市各魚類零售市場

內分別選擇五〇、三〇及一〇個零售攤位，裝設冷藏櫃作為示範。臺北市由臺北市政府負責，臺中及基隆兩市由臺灣省漁業局負責。

㈡每個攤位裝置冷藏櫃一個，每個價格估計為新臺幣四五、〇〇〇〇元，其中一一、二五〇元或四分之一，由加速農村計畫經費項下補助，另一一、二五〇元由主辦單位，臺北市魚市場、臺中魚市場及基隆市漁會聯合或單獨補助。餘者二二、五〇〇元，由攤販業者自籌。

㈢每臺價格低於四五、〇〇〇元時，中央補助款及其他單位補助款之總和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㈣此項補助購置之冷藏櫃，不得售賣或轉讓，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如有出賣情形，中央補助部份應予繳回。

㈤臺北市建設局應會同臺北魚市場，臺灣省漁業局應會同臺中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認真執行此項計畫。

七、預期成果：示範推廣成功後，魚類零售攤位，將普遍仿照採用冷藏櫃，如此則魚類鮮度提高，損耗減少，成本降低，衛生條件改善，對魚類資源作最佳之利用，對消費者及漁民均為有利。

(九)高價魚貝類包裝示範計畫——七七(ARDP)—四·二—〇—一三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澎湖、嘉義及雲林等縣

五、計畫目的：示範高價魚類以保鮮為主要目的的包裝，確保其品質，改善衛生條件，提高其價值。

六、工作計畫：㈠設計適於蝦類、牡蠣及石斑魚包裝之泡沫塑膠魚箱一種，並訂製一〇、〇〇〇個，分別贈送重要產地之澎湖、嘉義及雲林區漁會，從事包裝示範。㈡由漁業局派遣人員會同各有關漁會人員至現場與漁民及魚類運銷商研討分級包裝技術隨時改進。㈢研究使用泡沫塑膠魚箱所增加之成本與因保鮮效果價格提高之關係，作為今後進一步推廣之參考

。㈣各漁會泡沫塑膠箱之分配數量，以實施後之實際情況及需要隨時調整之。

七、預期成果：示範成功可以擴大推廣使用，以加強魚類包裝保鮮之作用，確保魚類品質，提高魚類之利用價值。

（一〇）輔導漁村設置魚介冷風乾燥機計畫——七七（ARDP）—四•二—〇—一三六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　三四〇、〇〇〇元

各漁會會員自備款　新臺幣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七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宜蘭、臺北、新竹、苗栗、屏東、澎湖、高雄、花蓮各縣及基隆地區

五、計畫目的：為使漁村傳統性漁產加工品得符合現代消費之要求，以擴張內外市場，輔導漁村購置魚介冷風乾燥機，改善加工方法，利於提高品質及商品價值，促進漁村繁榮。

六、工作計畫：㈠擬定購置魚介冷風乾燥機之輔導與補助要點，經各縣市政府及漁會轉知所屬會員辦理申請。㈡補助購置之冷風乾燥機能力為每天乾燥原料魚半噸以上者（以小型鰮魚整尾製成素乾品為準）。㈢補助對象為從事魚介類素乾品、煮乾品、鹽乾品、調味乾製品等加工之漁會會員。㈣補助購置冷風乾燥機數量為澎湖縣三臺，宜蘭、臺北、高雄、屏東縣各二臺，基隆市一臺，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各一臺，共計十五臺。㈤由執行機關同各有關縣市政府及漁會選定補助對象，並審查冷風乾燥機規格。㈥每臺補助款不得超過總價款（包括水電工程費用）之一五%，每臺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六萬元，每臺自備款不得低於總價款之四〇%，其不足部份得另請貸款配合。

七、預期成果：魚介冷風乾燥機，係利用冷凍機降低空氣溫度及濕度，能在攝氏二十度左右，迅速乾燥魚介類加工品，此設備之採用，能改良傳統性漁村加工品之品質，使能符合都市消費者之要求。依靠天然氣候而以日晒製成的鰮類魚干，因

品質不良業已發生嚴重滯銷現象，冷風乾燥機之順利推廣與輔導改良加工品之生產，將可加速漁村加工品擴展內外市場，益於漁村之繁榮。

(一一)魚市場拍賣人員訓練計畫——七六(ARDP)—二•三—O—八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二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至六十五年一月

四、實施地區：㈠訓練地點：高雄市漁民訓練中心及重要魚市場。㈡各地有關魚市場。

五、計畫目的：拍賣為漁產交易之重要方法，現有各魚市場之拍賣人員均感缺乏，且其中尚有部份素質過低或因在職時間過久常生弊端。本計畫係遴選優秀之年輕人員，施以拍賣專業訓練，以提高拍賣人員素質，改善漁產交易之拍賣作業。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策劃、監督及執行整個訓練計畫。㈡督導有關魚市場對受訓人員必須分派擔任實際拍賣工作，並檢查其工作成果，於半年後向農復會提出檢查報告。

七、工作計畫：㈠訓練對象：由各魚市場遴選初中或初職以上畢業程度，年齡在卅五歲以下之現職業務人員接受訓練，總計四五名。㈡教學方式：分課堂教學、現場實習及成效檢驗三階段。㈢受訓完畢，各推薦魚市場自行分派擔任拍賣工作，並由漁業局派員分赴各魚市場檢查受訓人員擔任拍賣工作之情況。

八、預期成果：提高市場拍賣人員素質，發揮拍賣制度功能。

(一二)興建澎湖鎖港儲冰庫並加強漁冰供應計畫——七七(ARDP)—四•二—O—一四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備考：整修澎湖漁會馬公製冰廠機械設備經費由臺灣省漁業局、澎湖縣政府及澎湖區漁會共同籌足新臺幣二、一〇〇、〇〇〇元辦理。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澎湖區漁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六年三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澎湖縣

六、計畫目的：㈠澎湖縣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興建完成製冰冷凍廠乙座，迄今因機件陳舊，生產能量頓減，亟需予以整修，以達成漁船所需漁冰供應量。㈡馬公鎮鎖港里其從事小型拖網漁業，所需漁冰均由馬公以卡車運往供應，由於該里缺乏儲冰設備，致漁冰成本提高一倍以上，增加漁撈成本，亟待設置儲冰庫乙座，附設冷藏設備，以充裕漁冰供應並利保持魚貨鮮度。㈢儲冰庫設置完成後所需冰塊，利用現有（原省漁會經營）製冰冷凍廠，以廉價直接供應，為加強該製冰廠之生產能量，充分供應冰塊，必要事先整修並加強充實各項設備。

七、工作計畫：㈠於鎖港興建儲冰庫一座，附設漁獲物冷藏庫；於馬公港整修澎湖區漁會所有製冰廠，加強其漁冰生產。㈡澎湖區漁會視全縣漁船之實際需要隨時加強漁冰供應服務，並編列工程之常年保養經費，負擔漁冰生產經營，供冰服務及保養有關設備之責。

八、預期成果：㈠儲冰庫新建工程完成後，漁冰供應充裕，鎖港里及附近漁村漁船不必前往馬公加冰，不但減輕漁業生產成本，增加漁船作業時間，並可提高魚貨品質，增進漁民收益。㈡加強製冰冷凍廠工程計畫完成後，漁船用冰無虞匱乏，且可由該廠運冰儲存於鎖港儲冰庫，隨時直接供應該地區漁船，並以低價售與漁會會員，減少漁民負擔，促進漁業增產，改善漁民生活。

（一三）澎湖縣水產加工改進示範計畫——七六（ARDP）—六•三—〇—一一〇、七七（ARDP）—四•二—〇—一二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四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澎湖縣

六、計畫目的：澎湖縣以鰮魚類、鎖管及蝦類為最大宗之漁產品，應用臺灣省水產試驗所經過試驗之各種加工方法，於馬公漁港施行周年性之加工示範，並由澎湖區漁會協辦推廣，以便啓發當地加工業者之求進，期以加速澎湖縣水產加工品之改進，利於沿岸及近海漁業之經營，增進漁村之繁榮為目的。

七、工作計畫：

㈠臺灣省水產試驗所將其整修完成之馬公水產加工廠，繼續維持良好作業環境，並派兩名以上專門技術人員，協助計畫執行人推進加工示範工作。

㈡改進加工示範之主要對象係以鰮類、鎖管、蝦類為原料之加工品及澎湖縣之特殊漁產品。

㈢有關技術人員將細心留意澎湖地區各月份漁產情況及國內外市場要求，按季節選擇適合於加工之原料，製成能符合都市居民大衆消費之加工品，並精選具有經營價值之產品，指導澎湖區漁會從事示範性加工生產，以促進澎湖縣水產加工品提高商品水準。

㈣必要時執行機關可請主管機關適時選派具有專長之加工技術人員出差澎湖協助指導示範作業。

㈤澎湖區漁會將與本計畫執行機關密切合作，而在其技術指導下，隨時應用該漁會自備資金從事改良產品之示範性加工生產。

㈥六十五年度預定指導漁會從事示範生產之各項改良產品如下：臭肉鰮改良製品三、〇〇〇公斤，鱙仔魚改良製品一、

五〇〇公斤，小蝦改良製品一、五〇〇公斤，鎮管改良製品一、五〇〇公斤，紫菜片三〇、〇〇〇張，海苔醬及魚介貝醃醬品五、〇〇〇瓶；六十六年度則預定指導臭肉鱒改良製品五、〇〇〇公斤，鯽仔魚改良製品二、〇〇〇公斤，小蝦改良製品二、〇〇〇公斤，鎮管改良製品二、〇〇〇公斤，海苔醬及魚介貝醃醬品二〇、〇〇〇瓶。

(七)指定有關技術人員填寫示範加工廠作業日記，詳細紀錄原料進廠情況、試製情況、示範加工生產情況、製品情況、成本情況等，作為參考資料。

八、預期成果：加強澎湖地區水產加工業之技術輔導工作，周年性之加工示範能啓發當地傳統性加工品提高商品價值，能助澎湖區因於滯銷之大宗漁產品拓開內外市場，加速漁村之繁榮。

(一四)輔導農會加強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計畫——七六(ARDP)—二・四—R—七二、七七(ARDP)—四・三—R—一一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一九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三二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一九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三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臺灣省農會、有關縣及鄉鎮農會

四、合作機關：臺北市政府肉品市場管理處、基隆市、高雄市、臺南市、朴子鎮、屏東市、嘉義市、岡山鎮、鳳山市等家畜

市場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本省各縣市毛豬生產地區（含養豬專業區及一般養豬農戶）及毛豬消費地區。

七、計畫目的：

㈠改進毛豬運銷制度，減低中間費用，保護生產者之利益，減輕消費者之負擔。

㈡改進毛豬市場業務，實施屠體決價，建立公正交易制度，確保豬源，穩定肉價。

㈢配合專業區養豬計畫，建立計畫運銷制度，提高農民收益發展農村經濟。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

㈠農林廳：督導各執行機關切實執行計畫，辦理獎懲複核並負責聯絡協調及研究推行各項產銷有關事項。

㈡各縣市政府：督導各該轄內農會辦好共同運銷業務。

㈢臺灣省農會：督導全省各縣農會及有關鄉鎮農會切實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並依本計畫預定目標負責統籌調配。

㈣各縣農會：負責各方面連繫事項，督導轄內各鄉鎮農會切實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

㈤有關鄉鎮農會：凡指定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者，應依照約定數量，按排定之日期如數供應，否則應受處罰，以資推行責任運銷制度。

㈥各家畜市場：負責執行毛豬交易，屠體配銷，毛豬需要量之事先安排連繫，事故豬之處理，豬款之收付等有關業務。

九、工作計畫：

㈠運銷目標：預定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各辦理二五〇、〇〇〇頭。

㈡充分調配豬源，協助市場調節產銷，穩定豬價，安定民生經濟。

㈢繼續訓練農會毛豬共同運銷人員，以充實農會運銷業務，凡每月辦理共同運銷毛豬五台以上之農會應設置主辦人員一

人。

㈣在有發展潛力及應加強辦理之鄉鎮召集農友講習，由農林廳及省農會等派員詳細說明共同運銷工作內容及利益，鼓勵農民踴躍參加。

㈤農會主辦人員應直接到農家集豬，視養豬戶意願會同秤量。

㈥由農林廳及省農會派員協助縣市鄉鎮農會解決毛豬共同運銷所遭遇之困難問題。

㈦省農林廳、縣政府經常派員至出豬農會抽查其供豬名單並訪問農友，以杜絕豬販假借農民名義出豬，並檢查其付款記錄，以求迅速確實，此項工作每月必須提出書面報告。

㈧洽調「農業生產專業區設置聯絡員協調個別計畫之推行」七三（ARDP）—六•三—R—三所購機車乙部，以便督導本計畫及訪問農友之用。

㈨共同運銷之毛豬調配，以適合消費者需要、農民意願及地利為原則。

㈩三級農會毛豬共同運銷手續費最高為鄉鎮農會千分之六•五、縣市農會千分之一•五、省農會千分之二、合計千分之一〇。

(十一)省農會毛豬價款之計算滙撥力求改進，最遲五日內將豬款滙到鄉鎮農會轉發會員，並研究將來利用電腦處理以資便捷正確。

(十二)繼續撥助「臺灣省各級農會毛豬共同運銷互助金」，以利加強共同運銷充分供應臺灣北區所需豬源，並由農復會、農林廳及各級農會派員成立管理運用小組，管理本互助金之管理運用有關事宜。

(十三)繼續協助若干鄉鎮農會試辦「毛豬保價共同運銷」，以配合部分農民之售豬習慣。

十、預期成果：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免被豬販買斷、殺價、尅扣斤兩，平均每頭豬減少損失約一七〇元，又避免農民運輸之前飼餵過飽之弊，平均每頭減少浪費飼料二公斤。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六、七二五、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六、四三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七、〇二五、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六、四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省農會、臺灣區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㈠消費地—臺北市及臺灣省其他大消費地市場。㈡生產地—新莊鎮、新竹市、竹北鄉、新社鄉、埔里鎮、竹山鎮、魚池鄉、溪湖鎮、永靖鄉、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西螺鎮、二崙鄉、斗南鎮、林內鄉、六腳鄉、新港鄉、屏東市等，至其他地區視實際需要輔導列入本計畫。

六、計畫目的：

㈠配合本省蔬菜生產計畫擴大輔導產地農會組織菜農實施蔬菜分級包裝辦理共同運銷，在夏季期間每日預計運銷六〇公噸、冬季期間為一〇〇公噸之蔬菜，以供應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臺北批發市場及其他大消費地市場，以縮短中間差距，減少運銷費用，確保農民合理收益並降低消費者負擔，而達長期掌握穩定供應量及價格，同時節省農村勞力以發揮共同運銷功能。

㈡試辦保價運銷及甘藍等六種蔬菜最低保證價格制度，以確保夏季蔬菜之共同運銷量。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臺灣省農林廳：1.督導省及有關鄉鎮農會暨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確實執行本計畫。2.負責聯絡並協調各有關單位解決執行本計畫所遭遇之困難問題。3.在夏季期間協調參加契約進貨農會及有關契約運銷數量、種類之分配及價格。

㈡臺灣省農會：1.負責執行並督導產地農會辦理蔬菜分級包裝共同運銷業務。2.負責包裝容器之收撥工作。3.負責供貸菜款之核算滙撥及進貨行情之查報。4.在夏季期間會同審查契約進貨農會及審查契約運銷數量、種類與分配調節暨價格之商訂。5.契約供貸實施成果之審評與查報。6.會同檢查契約進貨之品質（即分級包裝之抽檢）。

㈢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1.負責臺北市蔬菜批發市場辦理農會共同運銷所供應蔬菜之批發交易業務。2.在夏季期間會同審查辦理進貨契約，契約進貨之數量、種類及價格之商訂。3.會同協調契約進貨之分配調節以及每日契約進貨價格之評定與通報。4.會同檢查契約進貨之品質。5.殘貨處理及貸款之計算撥滙。6.農會申借週轉金之核發。

㈣承辦計畫供貸之鄉鎮（市）農會：1.選擇契作農戶調查契作生產種類、面積、指導栽培技術及安全使用農藥，實施產銷契作合約。2.商訂契約供貸數量，依照契約訂定供應表，每半個月填送供應數量、種類，並負責按表輸送至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臺北蔬菜批發市場。3.每日公告及查報各類蔬菜運銷行情（包括保價運銷）。4.按時核算及發放菜款。5.負責指導農民徹底辦理分級定量包裝工作。

八、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1.繼續輔導主要蔬菜產地農會辦理蔬菜分級包裝共同運銷，並擴大運銷範圍及數量以供應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及其他消費地市場。(1)省農會根據果菜運銷公司每天需要量，調配蔬菜供應種類數量，同時迅速處理滙款。(2)視實際需要輔導產地農會辦理蔬菜共同運銷，供應高雄、臺南、臺中、桃園、基隆等消費地市場。(3)省農會根據產地農會每天所供應之蔬菜加以抽檢，如發現不合規定之蔬菜，列表通知供應農會轉知農民改進。(4)產地農會根據當地市場批發交易價格，隨貨列表送省農會駐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或其他消費地市場人員供拍賣之參考；為穩定供給量得與產地農

民辦理計畫生產契約供應。(5)果菜運銷公司或其他消費地市場應參考產地批發價格並加上各項運銷成本作為合理之拍賣底價。(6)為避免圍標殺價，減少殘貨及平抑零售價格，由果菜運銷公司選擇適當地點設置示範（平價）菜攤，並由共同運銷供應蔬菜，以發揮制衡作用而保障農民收益。(7)由農林廳暨省農會隨時派員指導產地農會評級員按農林廳訂定之「蔬菜分級包裝標準」確實執行分級包裝以提高蔬菜商品價值。(8)為求取適合各類蔬菜使用之包裝容器，由農林廳與省農會就各種蔬菜之品質、形狀及容許量試驗研究製訂適合使用之容器規格，以減少傷害損失提高蔬菜品質與價值。

2. 根據產地農會辦理蔬菜共同運銷以及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營運情況之缺失適時檢討，並研究配合改進有效措施。(1)省農林廳及省農會暨產地農會就執行情形或營運缺失，適時召開蔬菜共同運銷檢討會議，針對缺失提出並研究有效改進措施。(2)省農林廳配合產地農民之需要研訂「蔬菜分級包裝講習計畫」以訓練菜農增進分級包裝之技能。

3. 繼續輔導參加共同運銷農會切實配合運用「蔬菜安定基金」以穩定農民收益。(1)由產地農會切實依照「蔬菜共同運銷安定基金管理，運用暫行要點」規定收取參加共同運銷農民所售蔬菜價款百分之一為基金配合循環運用，並就收支情形按月列表函報農林廳、農復會及省農會備查。(2)農林廳根據「蔬菜共同運銷安定基金管理運用暫行要點」之規定適時輔導並監督產地農會所組織之「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照本要點所規定條款切實執行。(3)農林廳選擇蔬菜生產地區按夏季與冬季裡作二期之蔬菜辦理生產及運銷成本，以供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拍賣之參考。

4. 由農林廳就辦理蔬菜共同運銷較具有成就之產地農會，依實際需要，選擇其轄區內蔬菜集中生產之適當地點，補助興建蔬菜集貨包裝場，以便利產品之集運、包裝、處理等作業。

㈡六十六年度：

1. 續辦蔬菜共同運銷及推行分級包裝作業：

(1)根據夏季蔬菜運銷目標輔導農會試辦六十五年夏季蔬菜契約產銷：

A.實施夏季蔬菜保價共同運銷：

(A)供應目標：每日合約運銷數量暫定為六〇公噸供應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臺北果菜批發市場，實際供應量可視實際情形得在容許範圍內增減。

(B)運銷方式：由產地農會以共同運銷方式辦理。

(C)保價之對象：以直接生產蔬菜並參加當地鄉鎮農會辦理之蔬菜共同運銷而與農會訂有運銷合約之農戶。

(D)保價運銷每公斤保證價格之訂定：由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會同省農會所組成之評價小組，根據前日公司拍賣暨各主要產地行情等資料以公正客觀立場評定價格做為當日特級品蔬菜保價運銷之最低價格，優級品部份則根據特級品底價之八成為保價之價格。

(E)差額補貼：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對契約進貨之蔬菜，經拍賣後如低於保證運銷價格，其差額由保價運銷基金如數補足。

(F)簽訂供應合約：a.為確保進貨目標，產地農會就核配之數量分別與菜農訂立合約，並根據合約數量與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簽訂進貨合約。b.產地農會按契約核配之供應量得在二成增減範圍內供應之，超過二成以上之部份不予保價。c.產地農會每半個月應將每日供應之數量，按種類別制定供應表，如期分送有關單位。

(G)集貨分級包裝：a.契作農民參加運銷之蔬菜應在產地農會規定之時間內將蔬菜運達農會設置之集貨場或指定場所交貨，並由產地農會依照「主要蔬菜分級包裝簡要規格」標準指導農民分級定量包裝。b.農林廳、省農會或果菜運銷公司得隨時派員指導產地農民按照前項標準確實執行分級包裝以提高蔬菜商品價值。c.洽調農業生產專業區設置聯絡員協調個別計畫之推行（七三（ARDP）—六•三—一—R—三）所購機車二部，供農林廳人員隨時赴產地集貨場輔導分級包裝出貨工作。

(H)抽檢：a.為確保蔬菜品質，嚴格執行分級包裝，由省農會暨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聯合組成複評小組（必要時得會同產地農會派駐人員）就各鄉鎮農會核配供應之蔬菜實施抽檢。b.複評小組抽檢結果對於不合規定之蔬菜，除原為優級品改評為良級品者不予保價，特級品降為優級品者按優級品底價保價外，省農會並應製作審評改進表（格式請省農會研訂）通知產地農會轉知出貨農民改進。

(I)拍賣：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對於產地農會按照契約進貨拍賣之蔬菜應迅速拍賣。

(J)基金籌設：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對於當日按契約進貨拍賣之蔬菜，如其拍賣價格高於保價運銷底價時，其超過部份得抽出百分之三〇做為保價運銷基金，其餘百分之七〇仍為出貨農民所得，至於保價運銷補貼基金由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籌設新臺幣五〇〇萬元配合本計畫應用。

B.試辦夏季蔬菜合約產銷制度訂定最低保證價格：

(A)為保障農民收益，辦理保價運銷同時選擇甘藍、包心白菜、蘿蔔、胡瓜、茄子及豇豆等六種，試辦最低保證價格措施，如效果良好再予擴大辦理，以穩定生產改進運銷制度。

(B)供應數量：訂定最低保證價格之六種蔬菜運銷數量不超保價運銷數量之六〇%為原則。

(C)簽訂運銷合約：a.鄉鎮農會根據以上蔬菜以及核配運銷數量遴選契作農民，調查其種植面積、預定生產量、每日可能供應量列冊備查，並就契作農民加以組織指導其栽培各項技術。b.合約農民限於願於接受農會之指導並確能履行契作條件者。c.合約運銷農民應與鄉鎮農會辦理進貨契約書。

(D)訂定最低保證價格：a.最低保證價格係參考西螺、永靖、溪湖等三地區果菜批發市場上述蔬菜最近三年同種類交易平均價格及農林廳調查之最近三年生產成本加上農民參加共同運銷所負擔之各項費用（運銷費用）等資料研訂。b.農林廳根據前項資料邀請經濟部、農復會、省農會及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等單位會商訂定如下（每公斤價格）：甘藍三元四角、包心白菜三元四角、蘿蔔二元五角、胡瓜二元、茄子三元三角、豇豆四元

二角（蘿蔔限梅花及栓子兩品種）。

(E)差額補貼：a.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每日保價運銷評定價格，如低於所訂最低保證價格時，其差額全數補貼。

b.補貼差額由臺灣省農會列表計算逕撥各有關鄉鎮農會發放，並函報省農林廳核備。

C.獎懲：

(A)產地農會供應數量在低於契約數量八成供應者，不足八成之部分應付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每公斤新臺幣三角之違約金。

(B)至本計畫結束後每月均按契約核配量供應之農會，由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專案給予敍獎，省農會在每月五日前應將上月份各契作農會進貨情形列表函送農林廳作為敍獎之依據。

(2)根據秋季裡作及冬春季蔬菜旺產期輔導農會及鼓勵加工業者運儲：

A.供應目標：十一月至五月底止每日供應一〇〇噸為原則。

B.由農林廳會同省農會視生產情況輔導產地農會擴大辦理共同運銷供應本省各大消費地都市市場，以發揮調節功能並平衡供需。

C.農林廳根據主要蔬菜批發市場交易行情，隨時分析建議有關單位適時開放外銷，以調節供需，保障農民合理利潤。

2.檢討共同運銷營運及研究配合改進措施。

3.繼續輔導參加共同運銷農會切實配合運用「蔬菜運銷安定基金」以穩定農民利益。

4.繼續辦理包裝容器改進試驗：本項試驗係繼續性工作，由農林廳與省農會就各種蔬菜之品質形狀及容許量試驗研究製訂適合之容器規格，以求運銷技術之改進。

九、預期成果：

㈠建立共同運銷制度，培養農民發揮團隊精神，以及產銷一元化。

㈡節省運銷時間，避免親自送往產地或鄰近批發市場交易時間，以及節省銷售勞力而彌補農村勞力之不足。

㈢消除集貨商販在產地壟斷價格，使產銷雙方均獲合理利潤。

㈣輔導設置安定基金，推行保價運銷暨訂定最低保證價格，可鼓勵夏季蔬菜之生產供應，並穩定農民合理收益，促進農民對蔬菜生產事業實施計畫契約產銷之興趣與信心。

㈤農民透過班隊組織，每月固定集會檢討交換意見互相研究，提高運銷知識技術，改變陳舊產銷之觀念。

（一六）輔導果菜市場改善交易制度推行果菜分級定量包裝計畫——七六（ARDP）—二•四—R—七六、七七（ARDP）—四•三—R—一一九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四五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四五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四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有關市場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三九〇、〇〇〇元
有關市場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九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二四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及基隆、桃園、臺中、草屯、埔里、溪湖、員林、永靖、卓蘭、新化、梅山、竹山、臺南、高雄、屏東等果菜批發市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中、高雄、臺南、基隆、桃園、埔里、草屯、竹山、員林、溪湖、永靖、卓蘭、梅山、新社、高雄、屏東等地區

六、計畫目的：

㈠實施蔬菜青果分級定量包裝交易，藉以改進交易制度縮短交易層次減低運銷費用，增加農民貨主收益並減輕消費者負擔。

㈡教育農民依照農林廳訂定蔬菜青果分級標準，實施蔬菜分級包裝及青果分級包裝，使分級包裝工作在生產地與消費地互相配合。

㈢由市場設立服務小組直接代替貨主理貨，消除整理商及限制整理商（行口）活動，加強貨主服務發揮市場效能。

七、工作計畫：

㈠輔導生產地市場與消費地市場配合辦理蔬菜青果分級包裝及運銷工作：

1.實施地區：埔里、草屯、竹山、員林、溪湖、臺中、高雄、桃園、臺南、基隆、永靖、卓蘭、新莊、梅山及屏東

2.實施方法：(1)由產地市場指導農民實施分級包裝後運至有關消費市場交由服務小組代辦一切交易有關事務，藉以減低運銷費用，增加農民收益，並調節供需。(2)由生產地農會與市場聯合協助農民將蔬菜分級包裝後以共同運銷方式運往消費地市場銷售，並由消費地市場服務小組代收代賣代滙貨款，使農民不必於每次出貨時往返市場及等待銷售，節省時間勞力，增加農民收益。(3)定量交易之重量以卅六公斤以下為限按各果菜類之不同由十二—卅六公斤標準實施。(4)包裝容器由計畫補助並由農民配合。(5)由農林廳訂定「臺灣區內銷果菜分級包裝暫行標準」。

㈡輔導消費地果菜市場辦理蔬菜分級定量包裝及實施拍賣交易：

1.實施地區：基隆、桃園、臺中、臺南、高雄、草屯、南投

2.實施方法：(1)由果菜市場服務小組負責處理農民及其他貨主進場之貨品，使整理交易領款等工作不再經過整理商（行口），由服務小組取代整理商之工作，以縮短交易層次，減少貨主費用負擔及整理商討價情事之發生，以增加農民收益。(2)部份代理商尚未消滅之市場繼續加強輔導服務小組工作，以期儘早取代整理商而達到縮短交易層次目的。(3)新辦市場設置服務小組為生產者服務外並輔導整理商辦理分級定量裝貯及協調降低手續費。

㈢輔導生產地市場辦理果菜分級交易：

1.實施地區：竹山、員林、溪湖、永靖、卓蘭、新社、梅山及屏東

2.實施方法：(1)由市場指導附近區內農民在田間果園辦理果菜分級包裝後進場交易。(2)選定經營較具規模及交易業績較優之專業菜農及果農，並指導已辦理田間分級包裝之農戶進場交易。(3)由市場供應容器指導辦理分級包裝。

㈣蔬果分級包裝技術實驗研究：

1.按實際需要研訂各種蔬果分級標準。

2.設計調查並實驗各蔬菜包裝容器適用規格之訂定。

3.將實驗後訂定之規格由農民及果菜市場等試用後予以擴大採用。

八、預期成果：㈠農民售貨所得淨價格可增二•五%—三•五%。㈡縮短交易過程，減少中間層次減低運銷費用，增加生產者收益。㈢避免商販之殺價，以保障生產者收益。㈣生產者可自由送貨至市場直接交易。㈤市場實施分級定量交易後可增加零售商之直接承銷，減少零批層次，減低零售商成本，使消費者獲益。㈥消費地與生產者市場聯繫配合，產生供需調節效能。㈦市場交易秩序化，場地保持整潔，改善市場髒亂。

（一七）新建家畜市場改善肉豬交易計畫——七六（ARDP）—二•四—R—九六、七七（ARDP）—四•三—R—一三六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三、八〇〇、〇〇〇元

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鳳山市農會及大安鄉農會自籌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元
雲林縣政府及朴子鎮農會自籌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三、九六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五、一五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〇、三六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鳳山市農會、鳳山市家畜市場、大安鄉農會、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六十五年度—高雄縣鳳山市、臺中縣大安鄉，六十六年度—雲林縣、嘉義縣朴子鎮

六、計畫目的：㈠促進家畜市場設備現代化，改善場內作業秩序，提高毛豬交易效率。㈡發揮市場功能，加強調節產銷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㈢採取電動拍賣方式，建立合理交易制度。㈣維護市場環境衛生整潔與國民健康。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策劃並督導執行本計畫。㈡按照核定工作綱要及預算執行本計畫，並提供必要之配合款。㈢協調各實施地區解決各項有關問題。㈣家畜交易設備完工後負責執行毛豬交易改善工作。㈤將來在計畫區域實施電宰時，負責推行屠體交易工作。

八、工作計畫：

㈠交易改善：1.毛豬進場：設置毛豬灑水設備，毛豬進場灑水可防止毛豬死亡，並可除去體上糞污，以確保清潔。2.編號：適當場地繫留，按進場先後順序登記編號。3.檢診：由市場獸醫人員檢診，以防傳染病疫，保持食肉衛生。4.毛豬過磅：設置自動紀錄磅秤，採取先行過磅後拍賣方式。5.毛豬拍賣：設置新型電子拍賣機，防止強佔購買，使其合

理價格成交，節省人力時間提高作業效率。6.建設：建築各項新穎設備，以服務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

㈡新建市場：1.六十五年度新建鳳山市、大安鄉家畜市場毛猪交易場、繫留場、電動拍賣設備及其他有關設施。2.六十六年度新建雲林縣、朴子鎮家畜市場毛猪交易場、繫留場、電動拍賣設備及其他有關設施。3.將來於此區域實施電宰時，毛猪交易場將改變為屠體交易場並增建必要設備。

九、預期成果：㈠實施拍賣電動化，排除人為因素弊端，建立公平交易制度。㈡消滅強佔購猪等不合理交易，發揮市場服務功能。㈢提高作業效率，縮短交易時間，減少失重損耗。㈣調節產銷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㈤消除髒亂改善環境衛生與維護國民健康。

（一八）興建果菜批發市場及有關基本設備改善果菜運銷計畫——七六（ARDP）——二・四—R—一〇二、七七（ARDP）

—四・三—R—一四一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八、七八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三、一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執行機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元
執行機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八、七一七、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三九、八八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三、六一七、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基隆市政府、彰化縣員林鎮、溪湖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古坑鄉、斗南鎮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高雄

縣大社鄉農會、高雄縣政府、鳳山市公所、嘉義縣政府、番路鄉農會、雲林縣政府、北港鎮公所、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六十五年度—基隆市，彰化縣員林鎮及溪湖鎮，雲林縣北港鎮、古坑鄉及斗南鎮，嘉義縣梅山鄉，高雄縣大社鄉。六十六年度—高雄縣鳳山市，嘉義縣番路鄉，雲林縣北港鎮

六、計畫目的：

㈠興建現代化果菜市場交易及附屬設備，便於果菜之集中管理、交易及分散，發揮市場功能。

㈡改善市場作業秩序，提高交易作業效率。

㈢提供良好交易場所，便利農民出售產品，提高農民收益。

㈣改善市場環境衛生消除髒亂，維護國民健康。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策劃並督導執行本計畫。㈡按照核定綱要及預算執行本計畫並提供必要之配合款。㈢協調各實施地區解決各問題。㈣負責及督導興建完工後之市場營運，以達成興建市場之目的。

八、工作計畫：六十五年度於基隆市、員林鎮、溪湖鎮、北港鎮、古坑鄉、斗南鎮、梅山鄉、大社鄉，六十六年度於鳳山市、番路鄉、北港鎮、興建及擴建果菜批發市場。1.新建市場包括整地填土、辦公作業廳舍、拍賣場、包裝場、分貨場、廣場、停車場、道路公共設施、地磅、照明設備、給水設備、消毒池、餘毒檢驗室及守衛管理室等。2.擴建市場包括擴充拍賣場、分貨場、辦公作業廳舍、排水給水設備及加強照明工程、廣場、道路等。

（一九）興建輸日果蔬處理燻蒸場工程計畫——七六（ARDP）—二•四—R—一一二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臺灣省青果社配合款　新臺幣　八、一一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二、一一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九月

五、實施地區：高雄縣大樹鄉九曲堂青果社包裝容器廠內

六、計畫目的：省產木瓜、芒果、柑桔類及果菜類，因有果蠅為害問題而被日本禁止輸入，今特設果蔬燻蒸處理場，用來處理果蔬所附着果蠅及炭疽病，使省產果實、蔬菜得以達到輸日，擴大其市場，增加農民收入為目的。

七、工作計畫：於高雄縣大樹鄉九曲堂青果社包裝容器廠內興建果蔬處理燻蒸場。

(二〇)冷藏庫新建工程計畫——七七(ARDP)—四·三—R—一五一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　四、四八〇、〇〇〇元

臺中縣豐原市農會配合款　新臺幣一六、九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一、三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中縣豐原市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中縣豐原市

六、計畫目的：新建冷藏庫用以貯藏無毒素馬鈴薯種薯及各項省產青果蔬菜，協助推廣馬鈴薯裡作栽培，增加糧食生產及調節各項易腐產品供應之季節性，防止盛產期之價格暴跌，增加農民收益為目的。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策劃計畫有關事項及督導計畫之實施；㈡按照核定計畫綱要進度及預算執行本計畫並籌措必要之配合款；㈢協調各實施地區解決有關問題；㈣負責及督導興建完工後之冷藏庫營運，以達成興建冷藏設備之目的。

八、工作計畫：㈠辦理冷藏庫營運之財務分析，以確定投資可行性。㈡購妥並清理新建冷藏庫所需之土地。㈢研擬資金來源及資本計畫、將來營運計畫。㈣委託合格工程師辦理土木、機械及水電工程設計。㈤依照法定手續，辦理工程發包。㈥監督工程施工。㈦負責完工後冷藏庫之營運。㈧開始營運後定期向農復會及有關政府機關填報經營管理及財務收支詳細情形。

九、預期成果：豐原市農會興建之冷藏庫可貯藏馬鈴薯種薯約八〇、〇〇〇箱（四五公斤裝），供應四、〇〇〇公頃種植之用，每公頃產量以二五公噸計算，則總產量將達一〇〇、〇〇〇公噸。生產者之淨收益以每公斤〇·二元計算，則每年可增加二、〇〇〇萬元之農民所得。

（二一）改善山坡地柑園運輸設備計畫——七六（ARDP）—二·四—R—九五、七七（ARDP）—四·三—R—一四三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八八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八四〇、〇〇〇元
縣政府、青果合作社及果農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縣政府、青果合作社及果農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九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二、二八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七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特產科、農產運銷科，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四、合作機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臺北、宜蘭地區

七、計畫目的：

㈠配合政府推行「加速農村建設」政策，改善坡地柑園產品及生產資材搬運之困難，減低生產成本，提高外銷柑桔品質，爭取柑桔外銷，增加柑農收益。

㈡柑園改善運輸後，對於產品因減少搬運中損傷，品質可提高。

㈢柑園運輸機械化後，可節省運搬時間，而適應市場供需，以爭取時效。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

㈠農林廳負責督導執行索道架設地點選定、工程設計、施工等。

㈡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臺北分社負責地點之勘測、規劃、設計、施工等，並責成索道架設後產品之共同運銷及新建設備之共同保養。

㈢合作機關輔導索道架設地點選定、勘測、規劃、設計、施工等工作。

㈣受益農民應與執行機關為興建後索道之保養、定期檢查、更換零件、安全管理等簽訂合約據以遵守。

九、工作計畫：

㈠設置處數：六十五年度計畫設置二十處，六十六年度計畫設置十五處。

㈡申請資格：1.申請人等必須於最近二年內任一年參加柑桔共同運銷每公頃達一、〇〇〇公斤以上者。2.無拖欠青果運銷合作社債務或為其他社員具保逾期未還清者。3.無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設置之地區。4.已自行架設完成者不予補助。5.同意在索道架設後柑桔產品透過青果運銷合作社負責輔導內、外銷及供應加工。

㈢設置條件：1.陡峻之山坡無產業道路可通或為山洞激流阻隔搬運困難，如索道設置後產品即可直接外運，其受益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2.每處受益農民必須共同負擔超過補助款之全部工程費及架設後經常保養所需費用。

㈣設置方式：1.索道規格由青果運銷合作社統籌設計架設，非經輔導及執行等單位同意不得擅自變更。2.設置地點之選

定應注意地形、地質問題並經由執行機關會同合作機關派員勘察決定之。

㈤本計畫核定後由合作社公開接受申請，審查合格後再予設計，工程設計經農林廳同意後施工。凡實際工程費超過預算者，超過部分全部由受益農戶負擔。

十、預期成果：

㈠本計畫實施後，運輸系統改善，每條索道年可節省產品運輸費用約一五〇、〇〇〇元（一〇公頃×三〇、〇〇〇公斤×〇•五元），三十五條共計達五、二五〇、〇〇〇元。

㈡索道架設後每處年可節省生產資材（肥料等）搬運費約九、〇〇〇元（每公頃年肥料量一、五〇〇公斤、搬運費〇•六元×一〇公頃）三十五處共計三一五、〇〇〇元。

（二二）外銷洋葱貨櫃運輸產地裝櫃試驗計畫——七六（ARDP）—二•四—R—一一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元

受益農民負擔（由農林廳保管之洋葱品質改進經費支出）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

六、計畫目的：本省外銷日本洋葱自六三—六四年期全部改用網袋包裝貨櫃運輸，並在港口執行裝櫃作業，到貨情形尚稱良好，且節省容器費用，每袋（二〇公斤）約三〇元，惟為節省中間費用必須進一步研究由產地裝櫃，以節省在港口卸貨再裝貨櫃之費用及損耗，以達到貨櫃運輸之最終目標。但自產地裝櫃較之在港口裝櫃，其洋葱裝載貨櫃之時間可能延長

三——四天，因臺灣洋葱係收穫後立即裝運，未加乾燥，故水份含量較高，是否因之變質，又拆下櫃門，貨櫃船空貨櫃之調節等是否能順利，仍難預料，故擬具本計畫先行試裝，待證實品質及作業調度均無問題後，下年期起研究全面改由產地裝櫃，以提高葱農收益為目的。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農林廳督導執行機關切實執行本計畫，並在收自農民之品質改進經費項下提供新臺幣三〇萬元配合款，同時負責協調有關改進事項。㈡省農會負責依照核定之內容執行本計畫。㈢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提供技術協助。

八、工作計畫：㈠預定於三月上、中、下旬及四月上旬分別試驗洋葱，空櫃拖運產地裝櫃作業，及重櫃拖運碼頭裝船作業。㈡試驗觀察：1.自產地裝櫃後至裝船止，由省農會人員詳加觀察並紀錄櫃內洋葱之品質變化情形。2.本計畫每次裝運日本起岸過程中之演變情形，其品質調查由省農會東京辦事處派員詳加觀察紀錄。

九、預期成果：㈠本計畫試驗成功後，可全面實施產地裝櫃，不必先由產地用卡車載運至貨櫃場卸下後再裝入貨櫃，節省人力，減少損耗及運輸費用，降低出口成本。㈡減少裝卸次數，避免碰壓傷，保持品質。㈢運輸途中及港口裝卸免受日曬雨淋。

(二三)洋葱、胡蘿蔔及馬鈴薯之冷藏技術研究計畫——七六(ARDP)—二•四—R—一〇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六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新竹

五、計畫目的：㈠調查、改進洋葱、胡蘿蔔及馬鈴薯之冷藏方法及設備。㈡編印洋葱、胡蘿蔔及馬鈴薯冷藏手册，提供業者參考。

六、工作計畫：㈠溫度、濕度、環境氣體影響：探求最適當的冷藏溫度及濕度控制範圍，同時研究改變環境氣體組成對其貯藏性的影響。㈡預備處理之影響：探求 curing 的影響及控制條件，必要時擬進一步試探藥品浸漬處理之效果。㈢原料不同之影響，看看品種、產地、產期及熟度對貯藏性有無影響。㈣包裝之影響：研究以不同材料（例如厚度不同的塑膠袋）包裝對其貯藏性之影響。㈤冷藏設備及方法調查：調查臺灣現有蔬果冷藏設備及目前臺灣對洋葱、胡蘿蔔及馬鈴薯施行的貯藏法以做為今後改進參考（包括主要冷藏設備庫內溫度分佈、變化之測定）。㈥編印洋葱、胡蘿蔔及馬鈴薯冷藏手册，作為今後輔導斯業設備、方法改進之參考。（本計畫以能貯藏半年為目標）

七、預期成果：有效利用現有冷藏設備，將其貯藏期延長至半年以上，減少腐爛率。

（二四）輔導組織臺北市果菜零售商販直接向果菜運銷公司批發市場承銷貨品計畫——七六（ARDP）—二・四—R—九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北市

五、計畫目的：輔導組織臺北市果菜零售商販，擴大其進貨規模，使之直接參加批發交易，減輕中間費用。增加果菜公司批發市場之批發交易參加人數，促進公開競爭，形成合理批發價格。增加生產者收益，減輕消費者負擔。

六、工作計畫：㈠調查臺北市果菜零售商販直接參加果菜運銷公司批發承銷之意願及困難。㈡舉辦果菜零售商販座談會，以說明果菜運銷公司批發交易作業程序及有關規定，使其明瞭直接參加批發交易之方法及利益。㈢鼓勵協助果菜零售商販自行組織登記為果菜運銷公司承銷人，試行直接承銷。㈣試行直接及共同承銷期間直接承購共同運銷到貨貨品運回零售攤位之運費，予以部份補助，以提高直接承銷之興趣，期間為三個月。㈤調查適合於零售商販直接承銷之重要果菜包裝單位，並輔導批發市場推行此種包裝以利直接承銷。

七、預期成果：㈠預定二〇〇單位果菜零售商可直接參加批發市場承銷進貨，每日承銷量每單位平均一五〇公斤，或總計三〇公噸，每年約一二、〇〇〇公噸，以每公斤節省中間費用一元計算，每年可獲經濟效果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㈡直接承銷結果增加批發市場之承銷人數，促進公開競爭，合理提高批發價格或生產者所得，但不致於增加消費者負擔。

(二五)民國六十四年臺北地區颱風期間蔬菜供需調節及穩定價格計畫——七六（ARDP）—二•四—R—六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

三、執行機關：臺灣區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市、臺灣省

六、計畫目的：目前臺北市消費人口約二百五十萬人（包括流動人口與鄰近鄉鎮人口），每日平均消耗蔬菜量約為六百公噸，其中百分之八十需賴臺灣省中南部產地供應。因氣候及作物制度關係，夏季蔬菜種植較少，往年每逢颱風過境，因作物受損，產量遽減，或交通受阻，無法適時供應，致供需失調，引起蔬菜價格暴漲，影響民生甚巨。為有備無患，根據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指示，擬訂臺北地區颱風期間蔬菜調節計畫，在颱風來臨前預購可貯存大衆化蔬菜，冷藏於本市近郊或中南部產地之冷藏（凍）庫，俟颱風過境，蔬菜供應短缺時供應市場，並儘可能以依成本計算之合理價格直接售予消費者，期能調節颱風期間本市蔬菜之需要及穩定價格，安定大衆生活。

七、工作計畫：㈠由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財政局及臺灣果菜運銷公司業務部、財務部、企劃部等派員，成立採購運用小組，決定採購、貯藏、出倉更新之時間、菜類、數量、價格等有關事項。㈡臺灣果菜運銷公司負責租用一、四〇〇公噸蔬菜所需之冷藏庫，並負責有關銷售事宜，與結算及檢討實施成果，並請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財政局督導。

八、預期成果：㈠調節臺北市颱風期間蔬菜之供應。㈡避免颱風期間臺北市主要蔬菜價格之暴漲。

(二六)加工原料用蕃茄運銷改進計畫——七六(ARDP)—二•四—R—一〇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省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

六、計畫目的：㈠以加工原料用蕃茄之契作栽培，保障蕃茄農民收益。㈡擴大食品加工廠與農會間之合作範圍，促進產銷秩序化。㈢改進加工原料用蕃茄之集運工作，提高原料品質及步留，製造優良品質罐頭，以拓展外銷市場。

七、工作計畫：

㈠生產契約：鼓勵罐頭食品加工廠以自願方式，透過農會與農民簽訂契作栽培合約，實施原料蕃茄之計畫產銷。契作面積目標為將軍鄉一二五公頃、善化鎮三五公頃、水山鄉四〇公頃、東石鄉五公頃，合計二〇五公頃。

㈡原料生產：1.農民組訓：(1)由各鄉鎮農會遴選篤農家參加原料契作生產及運銷。(2)為加強基層組織功能，配合辦理病蟲害共同防治及原料集貨工作，各鄉鎮農會依據轄內栽培區域分佈情形由各果農組織原料生產防治班，每班由班員互推一名為生產防治班長。(3)原料生產防治班長之職責除辦理病蟲害防治工作外，並協助農會辦理其配班內原料箱調配事宜。2.品種選定及育苗：(1)品種為威冈七號由農會統一育苗供契約果農栽植。(2)農會應負責育成健壯無病蟲害之種苗，按育苗成本供應契作農民栽植。(3)為確保品質及產量，契作農民所需苗株應向農會設置指定苗圃提苗栽植。3.栽培管理：為保障契作蕃茄產量及品質並加強指導農民栽培管理工作，其辦理要項如次：(1)農會辦理栽培管理指導工作係包括育苗、定植、施肥、病蟲害防治等工作。(2)栽培管理技術應在栽培前由各農會辦理講習，栽培中由農會派專人負責指導。(3)病蟲害影響原料蕃茄品質巨大，故病蟲害之防治工作由生產防治班實施共同防治，其器械統由各農會籌

措，藥劑由農會代購使用之，藥劑費及防治工資於原料價款中收取。(4)肥料由省農會統計參加示範契作面積呈報農林廳轉請糧食局專案核配。

(三)生產資金：1.農民生產資金：洽商中央加速計畫貸款基金每公頃貸予二〇、〇〇〇元，本息由鄉鎮農會就果農原料價款中扣回。2.工廠生產資金：(1)洽請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比照外銷蘆筍、洋菇罐頭辦理原料收購低利貸款。(2)洽請臺灣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比照外銷蘆筍、洋菇罐頭辦理外銷蕃茄罐頭低利質押貸款。

(四)原料收購：1.原料保證價格：原料最低保證價格為每公斤一級品一•四〇元，二級品一•二〇元（包括各級農會生產指導及運銷手續費〇•一〇元。）2.每公頃收購數量：暫定六〇、〇〇〇公斤，可得增減二成交貨。3.原料收購期間：暫定為六十四年十二月—六十五年三月底止由農工會同有關單位根據實際調查生產量決定。4.收購地點：在各契作區域集貨站驗收交貨。

(五)原料驗收：1.由契作農會依契作面積分佈情形於交通方便處設置原料集貨站，每站為栽培面積五公頃以上。2.原料集貨及檢收工作，原則由農會辦理工廠抽驗認定其容許度為五%，但工廠認為檢收不當，亦可派員駐站會同辦理檢收工作。3.農民交貨時憑交貨證進站檢收，其交貨證統由省農會印製核發使用。4.原料檢收工作，由農會檢收員按各果農別進站蕃茄原料抽驗決定等級數量，抽驗標準為五%，但每批最少應抽取二箱，抽驗結果不合格原料在五%以上者可退回果農重新選別，或照實際扣除不合格數量計重。5.農會原料等級審驗合格後交秤量員過磅登帳。6.工廠對原料複審可由工廠指派檢運人員在檢收站抽驗或運回工廠後再予抽驗，其抽驗標準為原料數量（箱數）之五%以內，如超過容許度時工廠應即通知農會配合改進。

(六)搭建活動式原料集貨站：1.因原料蕃茄之產地尚未安定，擬搭建活動式集貨站以避免日曬雨淋，以提高原料品質及步留。2.由鄉鎮農會依契作面積分佈情形於交通方便處按每五—十公頃栽培面積設置原料集貨站乙站（預定將軍鄉一三站，善化鎮四站，水上鄉四站，東石鄉一站，共二二站）。

(七)蕃茄原料運輸容器之改進：目前本省蕃茄原料運輸容器，大都以木箱包裝，該包裝箱之缺點有1.使用年限短，不合經濟原則。2.體積大且重，搬運困難。3.木箱內面粗糙，原料容易擦損且不易清洗，故要提高罐頭原料品質運輸容器之改進極為重要，有鑑及此，特設計有使用價值之「塑膠包裝箱」借予參加本計畫契作之鄉鎮農會使用，藉供各蕃茄加工廠做效，並解決農民因原料箱不夠使用之困擾。

八、預期成果：(一)農民收益得到保障，以集貨原料每公斤增加〇•一〇元計算，每年可增加農民收益一、二三〇、〇〇〇元（〇•一元×六〇、〇〇〇公斤×二〇五公頃）。(二)工廠所收原料蕃茄之品質提高，損耗減少，其價值以每公斤原料〇•一〇元計算，其所得利益為一、二三〇、〇〇〇元。

(二七)重要蔬菜運銷成本及農產品市場交易資料調查研究計畫——七六（ARDP）—二•四—R—七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九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八五、七五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四七五、七五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一)蔬菜運銷成本調查研究：在全省主要蔬菜區、銷地區選定臺北、基隆、新竹、豐原、臺中、永靖、員林、西螺、斗六、臺南、高雄、桃園、屏東等十三地區為調查地區。(二)農產品市場資料分析及報告：臺灣地區各果菜、家畜及魚市場等二百餘單位。

五、計畫目的：為配合中央所核定農產品運銷改進方案，繼續革新農產運銷業務，特就目前臺灣區重要蔬菜的運銷過程與成本費用及市場交易之現有資料加以調查整理分析深入瞭解，藉資改進並消除主要蔬菜運銷過程不必要之浪費及不合理之操作習慣，以便減少零售價格與產地價格之中間差距，使生產者、運銷商及消費者均能獲得公平價格及合理之利潤。

六、工作計畫：

㈠蔬菜運銷成本調查研究：

1. 調查範圍：重要蔬菜運銷成本調查，包括之項目應與農復會農民輔導組、農業經濟組洽商決定。

2. 調查內容及方法：(1)調查地區：按蔬菜生產與消費區分為生產地、次要消費地及主要消費地三地區，再由生產地、次要消費地各選出四個鄉鎮及消費地選出五個大都市。(2)生產地：員林鎮、永靖鄉、西螺鎮及豐原鎮。(3)次要消費地：新竹市、桃園市、斗六鎮及屏東市。(4)主要消費地：臺北市、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3. 調查戶數：由生產地、次要消費地及主要消費地各選出六〇戶、六〇戶與八一戶等樣品戶共二〇一戶，其中包括販運商、批發商及零批商等共一五六戶及當地之零售商四十五戶。

4. 調查對象：各（市）鄉鎮選出之樣本戶，均以上列重要蔬菜之成本為調查內容，但販運商、批發商及零批商之運銷過程應就運往北、中、南部三地區之運銷商中各選出一戶以上為代表性之調查對象。零售商則以當地消費市場之固定攤位三戶為調查對象，但須避免調查同一消費市場。

5. 由農林廳派員按上列重要蔬菜季節性之產銷期間，就其不同運銷過程及費用作訪問調查與督導，並由各有關果菜市場派員作實地協助調查工作。

6. 實施步驟及方法：(1)遴選各級工作人員。(2)編定調查方法手冊，並擬定所需之調查資料內容及調查表式。(3)講習訓練各級工作人員。(4)按期將收集之調查資料加以整理、審核與分析。(5)撰編調查報告。(6)付印出版調查報告書。

㈡農產品市場交易資料分析報告：

1. 搜集各地農產品市場之交易資料。

2. 整理分析前項資料並撰寫報告。

3. 提供各農產品市場以瞭解其年來交易業務得失情形，藉資探討改進。

4.對各市場提供交易資料計算及分析等技術上輔導工作。

(二八)肉豬、重要青果運銷成本及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調查計畫——七七(ARDP)—四·三—R—一二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六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九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五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省及臺北市

五、計畫目的：就目前臺灣區重要青果、肉豬等的運銷過程，成本費用及市場供需交易之現有資料加以調查瞭解，藉資改進並消除主要青果、肉豬等運銷過程不必要之浪費及不合理之操作習慣，促進市場業務經營之合理化，以便減少零售價格與產地價格之差距，使生產者、運銷商及消費者均能獲得公平價格及合理之利潤為其目的。

六、工作計畫：

㈠青果運銷成本調查研究：

1.調查範圍：重要青果運銷成本調查，包括柑桔、鳳梨、及檬果等三種。

2.調查方法及內容：按三種青果生產及消費區分為主要生產地，及消費地等二地區，再由主要生產地，及消費地各選出五個調查單位如下：(1)生產地：柑桔—東勢、梅山、竹崎、員林、卓蘭。檬果—新化、玉井、嘉義、大樹、大內。鳳梨—員林、屏東、卑南、玉里、斗六。(2)消費地：柑桔—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等市。檬果—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等市。鳳梨—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等市。

3. 調查樣戶：三種青果調查樣戶總計為三九〇戶，每種青果由生產地及消費地各選出六五樣戶，共計一三〇戶，其中包括販運商四〇戶、批發商、零批商及當地零售商等各三〇戶；又卓蘭須另調查柑桔共同運銷，玉井調查檬果共同運銷。

4. 調查對象：在指定（市）鄉鎮選出具有代表性之運銷商為調查對象，但販運商之樣戶，應以運往臺北等五大都市具有代表性者為原則，批發商及零售商則以當地之消費市場之固定商販及攤位二戶為原則，但須避免調查同一消費市場。

5. 由農林廳按青果生產季節透過當地果菜市場派員至選定樣品戶，就其不同運銷過程及費用作訪問調查。

6. 實施步驟及方法：(1)遴選市場及農會之調查員。(2)編定調查方法手冊，並擬定所需之調查資料內容及調查表格。(3)舉辦講習會。(4)按期將收集之調查資料加以整理，審核與分析。(5)撰寫調查分析研究報告。(6)編印調查報告書。

(二)肉豬運銷成本調查：

1. 調查方法及內容：調查地區按毛豬之產銷地區分為生產地及消費地並由毛豬之產銷系統而分為一般運銷商，農會共同運銷及大養豬戶運銷等，其樣戶鄉鎮、市分佈如次：(1)一般養豬戶運銷商：生產地—屏東、岡山、鹽水、嘉義、朴子、內門、路竹、橋頭；消費地—高雄、臺南、臺北、基隆、臺中。(2)肉豬農會共同運銷：生產地—大安、四湖、秀水、新港、善化、岡山、田寮、橋頭、九如、長治（大安、善化、田寮各均須調查運往北、南區成本），消費地—高雄、臺南、臺中、臺北、基隆。(3)大養豬戶運銷：生產地—臺糖公司及桃園、官田、路竹、內埔、鹽水等六個單位，消費地—高雄、臺南、臺中、臺北、基隆等五個單位。

2. 調查戶數：按毛豬之目前運銷形態區分為一般運銷商七二戶（販運商三六戶、零售商三六戶）、農會共同運銷一四戶及大養豬戶運銷一二戶等三種。

3. 調查對象：各（市）鄉鎮所選出之樣品戶，其中販運商應以運往臺北市等五大都市具有代表性者三戶為調查對象，

零售商則以當地之消費市場之固定攤位三戶為調查對象。

4.實施步驟及方法：(1)遴選家畜市場及農會之調查員。(2)編寫調查方法手冊，並擬定調查資料內容及調查表式。(3)舉辦講解會。(4)每年分別在三月及九月調查乙次，並按期將調查資料加以整理、審核及分析。(5)撰寫調查分析研究報告。(6)付印出版調查報告。

㈢市場業務調查：

1.設計業務調查表格與擬定調查工作方法。

2.搜集全省各地果菜、家畜及魚市場二百餘單位有關經營資料及農會毛猪，果菜共同運銷資料。

3.整理分析前項資料並撰寫報告。

4.提供各農產品市場以瞭解其年來交易業務得失情形，藉資料探討改進。

5.對各市場提供交易資料計算及分析等技術上輔導工作。

(二九)建立農產品行情報導中心計畫——七六(ARDP)—二•四—R—六九、七七(ARDP)—四•三—R—一二一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四七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九〇〇、〇〇〇元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九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三七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八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三、實施地區：臺灣省與臺北市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計畫目的：農產品行情報導或市場情報的收發為革新農產運銷業務實施秩序運銷不可或缺之重要職能，因在某一特定時間內，某地市場所需要之產品種類、數量、品質及其銷售價格皆需要以現代化之報導設備，作迅速確實之報導，始能有效調節產品供需，提高運銷效率，以為採取適當價格措施，或穩定價格步驟的最重要方法，以促進農業經濟繼續發展，並與加速農村建設相互配合，發揮齊頭並進作用。

六、工作計畫：

㈠報導範圍：行情報導除充實原有果菜、毛豬報導內容項目外，並視實際需要情形，就魚貨家禽或蛋類逐步納入報導範圍，並增加行情週報分析資料。

㈡報導地區：除原設在中興新村農林廳農產科之行情報導中心及八個收發報站外，並增設基隆、屏東（六十五年度）卓蘭、臺東（六十六年度）等報導站及豐原、南投（六十六年度）二電話聯絡站。生產地區報導收發站為員林、西螺、卓蘭、朴子、新竹、屏東、臺東等七個（另：永靖、溪湖納入員林站、豐原站納入臺中站、南投納入中心站），消費地區報導收發站為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等五個。

㈢報導方式及步驟：1.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由十二個收發報站個別向行情報導中心，發報當地當日之各種果菜、魚貨及猪、家禽、蛋類等交易價格及數量，再由報導中心將所收集之資料，加以整理後，同時發送至上列十二個收發報站立即掛牌公報，並由中心站迅速提供各報社、電臺、電視傳播。2.擬定充實報導資料內容項目名稱之電傳代號，及資料登記卡、分析表等格式。3.訂定行情資料搜集與計算方法及收發報時間。4.規劃擴大報導地區增設報導站（卓蘭、臺東）之電路、及電傳機裝置所營設備購置與試用。

七、預期成果：

㈠協助生產者決定適當採受時間及運銷時效。

㈡協助運銷商選擇適當市場採購運銷，以縮短地區間之運銷差距。

㈢提供行情變動資料，使政府機關採取適當的價格措施或穩定價格方法之參考。

(三〇)現代化綜合食品商店試辦計畫——七七(ARDP)—四•三—R—一五三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二、一二九、七〇〇元

臺北市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二、三〇四、八〇五元

合　　計　新臺幣四、四三四、五〇五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三、合作機關：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市

六、計畫目的：

㈠改進臺灣現行食品零售銷售方式的落伍與陳舊，使食品銷售採取以自助經營方式，為消費者提供整齊、清潔、商品齊全、選購方便、品質良好、標價顯明的現代化綜合食品購買場所，以消除髒亂，改善討價還價的不良習慣，延長銷售時間，造福大衆。

㈡為增加青年創業機會，擬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以登報公告凡是中華民國國民高中畢業程度以上，年齡在卅五歲以下有意經營現代化綜合食品商店青年參加登記後，再按其條件諸如店面位置、資金、償還能力、經歷等從中甄選廿七位有志青年，以協助及輔導彼等創業並經營。

㈢現階段綜合食品商店的開設限於臺北市，待試辦結果良好，再以此次試辦所得經驗及效果推廣至臺灣省。

㈣試驗生鮮食品冷藏銷售系統的建立與營運，並加強生產者團體與零售業者之直接連繫，以提高運銷效率。

七、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㈠北市建設局：切實執行計畫，負責聯絡協調及研究商店設立有關事項。㈡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負責公告計畫內容使合乎條件青年參加登記，並會同農復會及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甄選廿七位條件優良者為計畫參與者，並負責聯絡協調推行各有關事項。

八、工作計畫：

㈠參加登記青年必合乎下列各條件：1.高中以上畢業，年齡在卅五歲以下，及願意接受本計畫協助及輔導者。2.其可供經營店面在卅坪以上，自有或租賃不拘，店面具有排水良好，空氣流通及光線充足者。3.店面地面為磨石或貼素色磁磚，牆壁應全部敷貼白色磁磚，天花板應堅固不漏水並保持乾燥清潔。參加甄選者條件相同時，則其店面的位置優劣為優先選取條件之一。

㈡由農復會協助業者設計一套綜合食品商店內各類售貨及冷藏冷凍庫的佈置，俾使業者統一採用。

㈢各經營者若無自備各項設備能力，須備有適當抵押品作為向銀行借款抵押之用，可由農復會協助其向有關銀行申請低利貸款，所借款項需由業者分期攤還。

㈣由本計畫補助廿七家商店投資及開辦費用的利息，該項利息是以年息六釐或是月息五釐計算之，以卅六個月為限。

㈤生鮮食品進貨來源暫定如下：蔬果類向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農會蔬菜共同運銷及臺灣青果運銷合作社直接進貨；猪肉則自臺北市肉品市場管理處購入；牛肉向中央計畫肉牛生產專業區或臺灣糖業公司進貨；魚蝦類則分別向臺北市魚市場或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產品供銷中心購入為原則；其他如牛乳、冷飲及加工食品可依市場需要向農會、合作社及廠商直接訂購。

㈥綜合商店一律採取下列營銷原則：1.商品開放陳列供顧客選購。2.價格公開標價且實行不二價。3.顧客來店購買或送

貨到家。4.採用收銀機登帳管理控制收支。

(七)本計畫協助經營者接受各種食品營銷技術的短期訓練。

(八)有關綜合食品商店的宣傳及廣告費用，由本計畫補助。

(九)綜合食品商店商業登記須由業者自行辦理，有關稅捐須由業者自行繳納。

(十)經營者須自行負盈虧責任，且所銷售之新鮮肉類魚類水果蔬菜等價值佔其營業數額一半以上。

九、預期成果：(一)此乃為試辦性計畫，以此次試辦所得經驗將作為考評在臺灣省推行類似計畫的可行性。(二)試圖建立本省生鮮食品的完整冷藏銷售系統以符社會經濟發展需要。

(三一)補助臺灣省農會酪農鮮乳加工廠瓶裝乳第二生產線機械計畫——七七(ARDP)—四·三—R—一五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農會酪農鮮乳加工廠集乳區域

六、計畫目的：(一)加速健全財務結構：省農會酪農鮮乳加工廠之宗旨固在服務酪農開發乳品市場，但健全之財務結構為不可缺之經營條件，但該廠過去之損失龐大，不易復興。本計畫之目的在加速恢復該廠應有之企業管理條件。(二)使該廠有比較足夠之資金能力：使能繼續加強服務酪農，降低資金成本，並提供正在急速發展中之加工銷售業務之資金需要，及提高貸款償還能力。

七、工作計畫：(一)為解決酪農產乳之出路，臺灣省農會酪農鮮乳加工廠增設瓶裝第二生產線設備，又為使該廠有足夠能力使用該機械服務於酪農，將由本計畫補助該機械之一部份投資新臺幣四百萬元。(二)為配合本計畫項下所予協助，該廠將循

下列方式致力於經營管理之改善，俾為區域內酪農提供永久性服務：1.逐漸改善財務結構；2.加強市場發展；3.加強配合政策服務酪農；4.緩和季銷不平衡；5.研擬解決冬季剩餘乳治本辦法。

八、預期成果：㈠該廠過去之損失新臺幣二、〇二四萬元，依七七（ARDP）—一•三—J—一二八補助該廠說明：該筆損失希望由今後五年的盈餘彌補。由於本計畫之實施，預期可以提早為三年或更早完成，促使該廠能為酪農繼續提供必要服務。㈡因加速穩定財務機能，本年度（民國六十六年）之業務量預期達到一〇五萬箱，為去年度（民國六十五年）之二倍，及因加強服務酪農本年夏季產乳預測比較去年增加三五%。

(三二) 農會投資果菜公司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七六（ARDP）—二•四—R—一〇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投資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之農會及農會經營之果菜批發市場

六、計畫目的：為鼓勵及激發本省三級農會與果菜市場投資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之熱忱，以增進互相間營運業務上之連鎖關係。並使投資農會辦理之果菜共同運銷，獲得優先分配之權益，增進及擴展農會業務，同時亦可藉此減低公司股息分配之負荷，使公司不以營利為目的，而以縮短生產地與消費地間價格之差距，達到確保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

七、工作計畫：㈠利息差額之補貼對象：1.向果菜公司投資之農會；2.向果菜公司投資之農會果菜批發市場。㈡利息差額之補貼範圍：農會暨農會經營之果菜批發市場投資果菜運銷公司而向農民銀行之貸款餘額共為一二、六四六、六六五元，依照規定年利率為百分之一〇，公司股息預定負擔百分之六，其利息差額由本計畫予以補貼。㈢聯繫及指導工作之配合：由主辦及協辦機關經常派員負責聯繫有關機關並加以技術上指導，以圓滿完成本計畫工作。

八、預期成果：㈠配合政府政策協助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之成立，建立新果菜運銷系統，謀取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㈡配合果菜運銷公司之營運，建立農會系統之果菜共同運銷基礎，直接俾益農民。

(三三)黑皮波羅門參罐頭加工外銷試驗研究計畫——七六（ARDP）—二•五—F—三五、七七（ARDP）—四•四—F—三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七四一、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六三八、〇〇〇元
有關工廠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〇四一、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六三八、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彰化縣鹿港鎮農會、宜蘭縣五結鄉農會、雲林縣四湖鄉農會、崙背鄉農會、臺西鄉農會、嘉義縣六腳鄉農會、布袋鎮農會、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南縣、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宜蘭縣

六、計畫目的：

㈠繼續辦理黑皮波羅門參罐頭及冷凍加工外銷試驗研究計畫，以拓展加工新產品外銷歐洲市場。

㈡研究改進罐頭加工技術，提高成品品質等級，及製造率（步留），降低加工成本以利國際市場之拓展。

㈢試驗機械深耕，改進栽培及線蟲防治技術，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及原料品質。

㈣試驗加工原料共同經營、共同作業及固定工廠契作原料區制度，以降低栽培成本，增加農民收益及外銷競爭力，達成

農工合一。試驗結果可供本加工作物大面積發展時之示範及其他加工作物原料供應改進之參考。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農林廳：1.督導各執行機關切實依核定之工作計畫及預算完成本計畫。2.會同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嚴格審查試驗鄉鎮栽培農戶及土地。3.協助各試驗鄉鎮農會辦理共同經營、共同作業及固定工廠原料地區以建立農工合一制度。4.負責計畫之協調與聯繫。

㈡臺南區農業改良場：1.負責試驗鄉鎮黑皮波羅門參種植地區、土壤、農戶等條件之選定，原料品質改進，栽培技術指導及線蟲防治技術改進試驗等工作。2.依照核定之工作計畫及預算完成工作並負責提報各種工作報告資料。

㈢有關鄉鎮農會：1.提供本計畫所需工作人員，辦理農戶、土地之選定，組織共同經營班或共同作業班及栽培督導。2.切實執行本計畫內應推行之各項工作。

㈣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1.協助黑皮波羅門參罐頭外銷業務小組推動外銷。2.舉辦加工技術研討會。3.辦理黑皮波羅門參罐頭參加法國巴黎及西德科隆之國際食品展覽。

八、工作計畫：

㈠安排參加本外銷試驗計畫之工廠透過產地農會與農民辦理契作。

㈡加工原料之生產（改進原料品質及提高單位面積產量）：1.栽培地區之選擇，由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協助鄉鎮農會嚴格選擇各試驗地區之土地，土壤以冲積砂質土及輕鬆砂質土為限，土層應深厚，無硬盤，且灌水必須方便。2.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負責有關栽培、採種及病蟲害防治等技術之輔導。3.選定六腳鄉農會試辦共同經營班一班，鹿港、四湖、崙背、臺西等地區則試辦共同作業班，每班選班長及記帳員各一名，以十公頃一班為原則，本試驗如果成功，將做為本作物今後大面積發展時之示範及其他加工作物原料供應制度改進之參考。4.請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於原料採收時取根部樣品送植物保護中心分析農藥殘餘量。5.接洽酪農區及青飼料公司收購葉部供牛、猪之飼料。6.協助參加本計畫之工

廠與種苗繁殖場契約生產下年度所需之種子，採種用之原種田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負責供應。

㈢加工技術改進（提高罐頭成品品質等級、製造率及降低加工成本）：1.舉辦加工技術研討會，改進製造程序及方法。2.一律採用碱液去皮機，以改進去皮技術，減低成本並提高品質。3.提供成品品質等級標準等資料，以便中央標準局製訂黑皮波羅門參罐頭分級檢驗標準，及統一各等級罐頭成品品質。4.罐頭成品分甲、乙、丙三等級，以不同價格由罐頭公會業務小組統一向國外銷售。5.試製罐頭約七萬餘箱及小量快速冷凍產品試銷歐洲。6.提供罐頭樣品參加一九七七年法國巴黎及一九七八年西德科隆國際食品展覽會。

九、預期成果：1.試驗黑皮波羅門參共同經營、共同作業，可減低生產成本，穩固該作物在本省之發展。2.試驗結果可供本加工作物今後大量推廣，及其他加工作物推行之參考。

(三四)降低罐頭用馬口鐵皮之鍍錫量及厚度適用性試驗計畫——七六（ARDP）—五•八—F—三一、七七（ARDP）—四•四—F—四一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四九九、〇〇〇元

臺灣區罐頭公會及物資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七一一、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七一一、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四九九、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三、合作機關：臺灣省物資局、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新益機械廠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新竹市、臺中縣、彰化縣、高雄市

六、計畫目的：探求出各種罐頭食品在具有合理貯存壽命之最低空罐馬口鐵皮裏外鍍錫量及最低可用之馬口鐵皮厚度與韌度。

七、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1. 以現有的鐵皮做降低馬口鐵皮厚度的可行性實驗，包括罐頭加熱冷却的內外壓差、空罐耐壓、搬運試驗以及大規模工廠試製。

2. 以特別進口的較硬T-4CA進行與第一步驟相同的實驗，以求進一步減低馬口鐵皮厚度。

3. 以新進口的鐵皮進行各種食品及貯存條件下其適宜的罐內外馬口鐵皮鍍錫量及塗漆方式。本計畫以主要外銷罐頭產品如蘆筍、洋菇、鳳梨、蕃茄、馬蹄、蜜柑、竹筍為主，其他各種蔬果類、魚類及肉類罐頭亦包括在內，主要研究項目包括罐頭在各種貯存條件下的貯存壽命，內壁腐蝕，含錫量含鐵量以及外壁生銹的情形和防止方法。

㈡六十六年度：

1. 完成以內銷馬口鐵皮所做的降低厚度實驗，並做較大規模之空罐製造試驗。

2. 罐頭馬口鐵皮外壁鍍錫量適用性研究，以及罐頭外壁生銹原因及預防的研究，並進行工廠階段較大規模的倉儲研究。

3. 研究馬口鐵皮空罐內壁鍍錫量與裝罐後內容物之變化，並做罐頭製造試驗，以觀察空罐內壁及外觀與殺菌之關係。

八、預期成果：㈠建立一套適合於臺灣高溫度、高濕度情況下之馬口鐵皮規格，包括空罐內外壁馬口鐵皮鍍錫量、厚度、硬度等，以降低成本，增加我國罐頭食品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並使我國之農產品有其穩定之出路。㈡若能將罐頭用馬口鐵皮之厚度降低二級，鍍錫量亦降低二級時，在目前每年消耗新臺幣廿一億的馬口鐵皮費用裏，可節省成本約十四%，即約三億元。

(三五) 濃縮果汁製造及包裝研究與果汁原料成分分析研究計畫——七六（ARDP）—五・八—F—二九、七七（ARDP）—四・四—F—四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五七、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臺灣大學農學院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北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高雄縣、屏東縣等地區

五、計畫目的：㈠研究有關鳳梨、柑桔等果汁濃縮技術品質影響及原料成分之分析。㈡尋找適當之包裝方法及材料，減少成本之負擔，發展優良濃縮果汁之內外銷。㈢分析省產果汁原料成分之變化，供修訂果汁國家標準之參考。

六、工作計畫：

㈠鳳梨、柑橘及梅子濃縮果汁製造研究（六十五年度）：1.不同濃縮方法對鳳梨、柑橘及梅子成品品質影響之研究。2.搾汁法、搾汁率之不同對成品品質影響之研究。3.成品風味改進之研究。4.不同包裝對成品品質保存性影響之研究。5.其他主要省產蔬菜果汁成分之調查。

㈡濃縮果汁包裝研究及果汁原料成分分析研究（六十六年度）：1.濃縮果汁包裝研究：(1)各種不同包裝材料之選擇。(2)貯藏溫度對品質及包裝材料效果之研究。(3)殺菌溫度、時間對包裝之影響。(4)大包裝可能性之檢討。2.果汁原料成分分析：(1)果汁分析方法之確定。(2)果汁原汁之製備。(3)果汁原汁成分之分析。(4)分析市售果汁之成分。

七、預期成果：㈠藉以打開濃縮果汁及一般果汁之銷路，促進本省果汁業之發展。㈡穩定果價提高果農收益。㈢原料成分之資料可供製造業者品質管制上之參考，並可供修改果汁國家標準之依據。

(三六)露地洋香瓜罐頭加工外銷試驗研究計畫——七七(ARDP)—四•四—F—四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台幣六〇三、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台南區農業改良場、台南市農會、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台南市

六、計畫目的：

㈠露地洋香瓜適於沿海及河川兩旁砂質壤土生長，為本省新興加工作物之一，品質優美，香味馥郁，唯因不耐貯運，每於盛產期或雨季則價格暴跌，故栽培面積不易擴大。本會為協助發展加工新產品曾於民國六十四年及六十五年委託統一企業公司、同興食品公司及食品工業研究所進行露地洋香瓜球製罐試驗，並將試製樣品攜至西德及瑞士展示，甚獲好評，均認為是一項新創之高級水果罐頭。

㈡今年計劃在台南市安南區以契作方式種植三〇公頃，由五家工廠試製香蘭品種露地洋香瓜球罐頭約二萬箱，試銷歐洲及美加市場，以發展本新產品。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農林廳：1.督導執行機關切實依核定之工作計畫及預算完成本計畫。2.負責計畫之協調與連繫。

㈡台南區農業改良場：1.負責本作物栽培土地之選定，栽培技術之指導及加工原料品質之改進。2.依核定之工作及預算完成本計畫，並負責提出各種工作報告。

㈢台南市農會：1.負責加工原料契作農戶之選擇，生產班之組成，栽培進度之安排及原料檢收等事項。2.切實執行本計畫內應推行之各項工作。

㈣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1.舉辦罐頭廠加工技術研討會，以劃一品質並統計工廠品質及成本。2.負責寄送樣本至國外進口商，以調查市場反應，並參加一九七七年法國巴黎及一九七八年西德科隆之國際食品展覽會。

八、工作計畫：

㈠加工製罐：1.舉辦加工技術研討會，以改進並劃一加工技術，控制罐頭品質及加工成本。2.由工廠試驗比較加工原料品種，採收熟度及運輸對加工製罐頭品質及成本之影響。3.參加本計畫之工廠透過農會契作加工原料，並由食品研究所技術協助試製香蘭種露地洋香瓜球罐頭約二萬箱外銷。4.由台南農改場研究不同品種加工原料色澤、糖度、肉厚等品質之比較及改良。5.由參加本計畫之工廠組成外銷業務小組，採用同一商標，統一報價聯合試銷歐洲等市場。6.由罐頭公會寄送國外進口商樣品，並印製宣傳資料卡，向國外宣傳，並調查國外市場反應。7.參加一九七七年法國巴黎及一九七八年德國科隆之國際食品展覽會。

㈡加工原料之生產：1.由台南區農業改良場會同有關單位嚴格選擇加工原料栽培土地，舉辦栽培技術講習會，並加強派員現場指導。2.組織加工原料栽培生產班五班，每班約六公頃，每班選班長一人。3.由參加本計畫之工廠透過台南市農會與農民辦理生產契約，並經由台南區農業改良場人工指導共同制訂原料檢收標準及方法。4.栽培面積計三〇公頃，品種為香蘭種，所需種子約一〇•五公斤（每公頃三五〇公克），因本年期係首次試辦該作物以契作方式供加工製罐，種子費一三五、四五〇元由本計畫補助契約農戶八•五公斤，並由台南區農業改良場統籌購買，參加本計畫之工廠提供二公斤，經消毒後供契約農戶栽培。5.加強病蟲害防治，由台南區農業改良場督導契約農戶以穴施法施用線蟲藥劑及萎枯病防治，藥劑由該場統籌購買，生育期間線蟲及萎枯病防治情形調查亦請中興大學植病系協助辦理。6.請中興大學植病系提供香蘭品種組織培養之植株由台南區農業改良場做栽培試驗。

九、預期成果：㈠栽培加工原料三〇公頃，預計生產原料九〇〇公噸，製造罐頭約二〇、〇〇〇箱，試銷歐洲等地區市場，發展食品加工事業，開創高價水果罐頭新產品。㈡加工外銷成功後，可促進本新興加工作物之增產及發展，增加沿海及

河川兩旁砂壤土地農民之收益。

(三七)發展農村蔬菜加工供應試驗計畫——七七(ARDP)—四•四—F—四六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台幣六〇一、〇〇〇元

公館鄉農會配合款　新台幣　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台幣六五一、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苗栗縣公館鄉農會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苗栗縣

五、計畫目的：

㈠調節國內市場夏季蔬菜之供應為農業重要政策之一。醃製蔬菜一向為我國家庭最普遍加工方法，故在農村推行蔬菜加工貯存以供國內夏季蔬菜之調節為一可行之方法。

㈡苗栗縣公館氣候冷涼，有二千餘公頃雙季良田，適於生產冬季裡作蔬菜，唯每於盛產期價格下跌，農民無利可圖，因而冬季大部土地皆休閒，農家勞力亦空閒。苗栗以大芥菜葉加工之覆菜，霉干菜為苗栗客家世代相傳之名產，唯因缺乏組織，包裝技術又無專人指導，僅少量生產供家庭於夏季自用，不能大量加工供應市場。

㈢本計畫即試驗在該鄉組織農民蔬菜加工研究班，推動大芥菜、蘿蔔、甘藍等冬季裡作蔬菜之生產，統一加工技術，經醃製、貯藏後於夏季在農會包裝場分級、包裝，並由農會輔導農民組成經營小組，辦理醃菜運銷業務，銷售台北市及其他市場，建立一分別由農民組成之生產、加工、分級、包裝、運銷制度，第一年先行小規模試驗，如成功再行逐漸擴大推廣，以發展地區性特產及裡作蔬菜之增產，增加土地之利用與農民收益，並可調節夏季蔬菜之不足。

六、工作計畫：㈠組織冬季裡作蔬菜加工研究班七班，每班十至十五農戶或三至十公頃，總面積不少於三七公頃；輔導班員

冬季生產加工用芥菜甘藍等蔬菜約八〇〇噸，加工醃製成覆菜一二〇噸，榨菜四〇噸，甘藍菜五噸及蘿蔔干八噸等計約一七三噸，供應台北市及國內其他市場。㈡召開冬季裡作蔬菜栽培及加工技術講習會，並按月召開班會指導並討論有關知識及技術等。㈢舉辦計畫成果觀摩會及檢討會，使班員了解本計畫之成果，藉以提高農民種植加工興趣。㈣由農會提供場所，設立集中處理包裝中心一處，辦理集貨檢驗分級包裝等工作，該中心所需部份設備由本計畫補助。㈤由農會籌組有經營能力之農民承辦包裝中心包裝、運銷等業務，並接受農會之輔導與監督。經營該中心之農民應照規定向農會繳納手續費，供作農會推廣輔導費用，惟初年度業務未上軌道前由農會略以減收手續費。㈥由農會僱用專員一名，配合農會原有推廣人員辦理本計畫工作。㈦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協助該農會研究改進產品包裝及粗產品之調製等技術。

七、預期成果：栽培加工原料三七公頃，預計生產成品覆菜一二〇噸，榨菜四〇噸，蘿蔔干八噸，甘藍五噸，以發展地方性特產，促進裡作蔬菜之生產，增加農民收益。

(三八)臺灣地區食品衛生安全調查研究計畫——七七(ARDP)—四·四—F—四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台幣一、〇一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三、執行機關：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台灣省衛生試驗所、省立海洋學院水產製造系、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食品營養科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台灣地區

六、計畫目的：

㈠農復會於民國四十七至四十九年期間曾協助台灣省衛生處及台灣省衛生試驗所抽樣分析數種食品，發現大部份內銷罐頭食品使用用過之舊空罐，黃麵條及黃蘿蔔使用有害焦煤色素，經衛生單位公佈法定食用色素，並組設中央及地方罐

頭檢驗小組加強查輯取締內銷市場使用舊罐之罐頭食品，效果至為顯著。

㈡台灣地屬亞熱帶，食品易腐敗，近年經濟成長甚速，加工食品種類繁多，食品添加物之使用亦愈為普遍，如製造環境不良或使用不得法均易造成外來物之污染而危害人體健康。自六十四年一月廿九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佈後，管理業務亟待推展。六十五年五月間中美食品科學與營養討論會及八月國建會農村建設研究組食品加工小組討論會，討論題目皆集中於食品衛生及食物與癌症之關係，例如食品添加物、重金屬、黃黴毒素、細菌中毒、殘餘農藥等污染，並於結論中建議應首先對國內日常主要消費食品之衛生安全現況，予以詳加分析調查，以供衛生當局及食品加工業研究改進。

㈢本計畫即由衛生署多次邀請衛生機構及學術機構會商，列出與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之加工食物多種，並選取最重要者或可疑項目於第一年首先赴全省抽樣檢驗，以了解現況，供政府衛生主管及有關單位今後研究推行食品衛生教育、宣傳、製訂政策、食品研究，輔導改善及管理取締等工作之參考，對國內消費者健康，食品工業正常發展均為刻不容緩之急務。

七、工作計畫：

本計畫檢驗調查食品項目計十一類共八、八九〇件：包括蛋類、穀類、乳製品類、醱酵食品類、速食食品類、肉製品類、魚蝦類、糕餅糖果類、茶葉、豆腐干及豆芽等。檢驗調查單位由台灣省衛生試驗所第四、五組、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室、省立海洋學院及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等五單位，就上類食品分項負責檢驗亞硝酸鹽、硼砂、着色劑、漂白劑、人工甘味料、植物生長醱素、農藥殘餘量、滑石粉、細菌、酸鹼度、重金屬、防腐劑、抗氧化劑及黃麴毒素等十四項目，以明瞭目前食品衛生之問題。

㈠台灣省衛生試驗所第四組負責檢驗之食品及項目：

食品項目	件數	檢驗項目	備註
蛋類	六〇〇	沙門弍細菌、酸鹼度、着色劑、含鉛量	鮮蛋、鹹蛋及皮蛋各二〇〇件
豆腐干	二〇〇	着色劑、防腐劑	
米飯	六〇〇	防腐劑	
乳製品	六〇〇	雜菌（大腸桿屬細菌）、防腐劑	
醱酵食品	三〇〇	黃麴毒素	

㈡台灣省衛生試驗所第五組負責檢驗之食品及項目：

食品項目	件數	檢驗項目	備註
米	六〇〇	農藥殘留量	
玉米	三〇〇	農藥殘留量	
麵粉	三〇〇	農藥殘留量	
米飯	二〇〇	農藥殘留量	
茶葉	二〇〇	着色劑、農藥殘留量、滑石粉	
豆芽	五〇	植物生長素殘留量	

㈢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室負責檢驗之食品及項目：

食品項目	件數	檢驗項目	備註
速食食品	二〇〇	抗氧化劑	

㈣省立海洋學院負責檢驗之食品及項目：

食品項目	件數	檢驗項目	備註
香腸	六〇〇	亞硝酸鹽、硼砂	
肉鬆	二四〇	亞硝酸鹽、硼砂	
肉乾	六〇〇	亞硝酸鹽、硼砂	
黃魚	三〇〇	着色劑	
魚丸	六〇〇	硼砂、漂白劑	
蝦類	六〇〇	亞硫酸氫鈉	

㈤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負責檢驗之食品及項目：

食品項目	件數	檢驗項目	備註
糕餅	六〇〇	着色劑、人工甘味料	
糖果	六〇〇	着色劑、人工甘味料	
蜜餞	六〇〇	着色劑、人工甘味料	

(六)取樣方法：1.省立海洋學院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自行價購樣品。2.組成取樣小組：由行政院衛生署派員一名，台灣省衛生處一名，台灣省衛生試驗所第四組及第五組各一名組成。按四季或季節性分四次赴全省各區購買樣品。

(七)各檢驗單位於六十五年十一月、六十六年元月、四月、七月初旬提出檢驗報告，並由主管機關召開檢討會及統計分析該報告及資料。

(八)由衛生署等提供價值新台幣三〇萬元檢驗藥品及材料，實物撥贈省衛生試驗所第四組，供本計畫化驗應用。

八、預期成果：食品衛生調查工作，主要為發現問題，以確實了解國內消費食品之衛生問題及癥結所在，以供政府衛生主管及有關單位研擬食品衛生政策之參考，藉以訂定教育、研究、輔導、改善、管理等有效措施，期使食品衛生管理業務早日步入軌道，以維護國民健康及食品工業正常發展。

(三九)香蕉平準基金——七七(ARDP)—四•三—A—三八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三、執行機關：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四、計畫內容：補助青果社二、五〇〇、〇〇〇元設置「外銷香蕉平準基金」，以保證價格實施契作。

(戊)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

(一)水稻不稔症研究計畫——七七(ARDP)—五•一—A—三〇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三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及其所屬省農業試驗所、臺南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植物保護中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全省

六、計畫目的：六十五年第二期作水稻不稔症大發生後，經於九、十月間先後由農復會及農林廳邀集專家，就細螨為害、病菌的寄生、土壤中有機砷的含量過多等三種原因加以探討。現再就㈠細螨之生活史、生活習性及生態，㈡細螨及葉鞘腐敗病之防治方法，㈢細螨、葉鞘腐敗病及有機砷劑之交互作用與稻不稔症關係等方向作有系統及深入之探討研究，以遏制其發生，確保稻穀生活。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農林廳負責本計畫之推展連繫與督導。㈡國立中興大學、農業試驗所及植物保護中心執行稻細螨及葉鞘腐敗病室內防治藥劑之篩選，並將篩選出之有效藥劑供給臺南、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辦理田間試驗；同時辦理稻細螨生活史，生活習性及細螨與葉鞘腐敗病，有機砷劑之交互作用與稻不稔症之關係。㈢臺南及高雄二個區農業改良場執行田間藥劑防治試驗及稻細螨田間生活史、生活習性觀察，植物保護中心及國立中興大學協助該二改良場從事上述之試驗觀察。

八、工作計畫：

㈠藥劑篩選

1. 室內藥劑試驗：(1)稻細螨（中興大學昆蟲系及植物保護中心執行）：A. 由本省中南部，稻細螨發生田採用被害稻株或室內接種所得之稻株，供為試驗材料，供試藥劑及濃度另定。B. 施藥後，詳查其葉鞘內側及其所包容稻莖部之死活螨數，並計算其殺螨百分率。(2)葉鞘腐敗病（農業試驗所執行）：A. 供試藥劑及濃度另定。B. 以阻止圓法或綿線法測定殺菌力。

2. 田間藥劑試驗（臺南、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執行）：(1)供試藥劑種類與濃度：俟室內藥劑篩選試驗後決定之。(2)供試稻種：當地栽培品種。(3)栽培及管理：一般慣行法。(4)田間設計：施藥時期另定。(5)調查方法：施藥後三天及七天

，調查各小區之水稻，取樣數及每樣所取分蘗數另定檢查項目包括每一葉鞘內側之死活蟲數，計算其稏螨百分率並注意葉鞘腐敗病發生情形。(6)處理：分不施藥，葉鞘腐敗病藥劑，稻細螨藥劑，葉鞘腐敗病及稻細螨藥劑混合等處理。

㈡稻細螨生活史，生活習性及水稻常用農藥對稻細螨天敵毒性之觀察：

1. 室內稻細螨生活史及生活習性之觀察（農業試驗所及植物保護中心執行）：將細螨接種於易感染之稻株上，在室內定期觀察細螨各令期之形態、發育所需時（日）數及脫皮前之休眠時間，每一世代雌雄之性比率及壽命，雌螨之生殖力及生殖方法，遷移及為害習性，以及其為害與水稻不稔原因之關係等。

2. 田間稻細螨生活及生活習性之觀察（臺南、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執行）：(1)分別在臺南及屏東地區各選曾發生稻不稔症及細螨大發生之稻田二分地，其中一分地全年均不施用任何藥劑，另一分地則按一般管理施藥方式防治病蟲害，此二分地須有相當距離之間隔。(2)在秧田期隨機採一〇〇株秧苗，採樣二—三次，待秧苗移植於本田後，每分地分為四小區，每週採樣一次，採樣時，每小區採一二欉，四小區共採四八欉（後期可酌量減少），用立體顯微鏡逐一剝開各葉鞘，檢查各期螨數，抽穗後逐一檢查穗上及穗頸或穀粒內細螨之出現數，另外檢查褐飛蝨或其他稻作害蟲是否有稻細螨之附着。此外，田間發生較多之捕食性螨亦需同時調查，計算其數目。

3. 水稻常用農藥對捕食稻細螨主要天敵之毒性測定（農業試驗所執行），在稻細螨發生之稻田，採集其主要天敵，攜回室內飼養，以目前推廣防治稻作害蟲之藥劑配成各種不同濃度，測定其對天敵之毒性。

㈢稻細螨在本省發生之種類、分佈、寄主植物範圍及其天敵之調查（中興大學昆蟲系執行）：

1. 作全省全面之採集調查，將本省水稻栽培區分作五大採集區，即北、中、南、東部及宜花地區，依水稻生長期及螨類發生期全年共採集四次。

2. 依採集調查結果，可明瞭螨類在本省之分佈情形，而後作成分佈圖，並研判季節性及年度間之發生蔓延趨勢。

3. 將採集之標本於實驗室中加以分類，並檢定其種類及學名，以及各種類在本省各地區之分佈及發生比例等情形。

4. 調查稻細蜱之寄主植物範圍，包括水稻品種間之差異、畦間之雜草類、鄰田之栽培作物，以尋找其於水稻收割後之棲息場所，並研判蜱類之傳播途徑。

5. 調查並檢定捕食性天敵之種類及其利用價值。

㈣稻細蜱、葉鞘腐敗病及有機砷劑交互作用與稻不稔症之關係（臺灣植物保護中心執行）：

1. 個別因子之影響：在隔離情況或藥劑保護下，分別於水稻之分蘗期、孕穗期及齊穗期接種不同數之稻細蜱，或葉鞘腐敗病菌或施用不同濃度有機砷劑，觀察各別因子引起不稔症之可能性，以及處理後多久可顯出為害症狀。

2. 兩因子交互作用之影響：在上述情況及各相同稻期(1)依序接種稻細蜱及葉鞘腐敗病菌，(2)處理有機砷劑後接種稻細蜱，及(3)處理有機砷劑後接病原，觀察各別組合是否引起不稔症現象。

3. 三因子交互作用之影響：三因子同時處理或依序處理，觀察此種組合是否能引起不稔症現象。

4. 稻細蜱傳播水稻葉鞘腐敗病試驗：(1)室內飼養繁殖無菌細蜱接羣。(2)無菌細蜱大量繁殖後，進行下列接種試驗：A. 無菌細蜱單獨接種；B. 葉鞘腐敗病菌單獨接種，又分刺傷及無傷口接種；C. 接種無菌細蜱後再噴胞子懸浮液；D. 接種附有分生胞子細蜱。(3)調查細蜱在稻田傳播葉鞘腐敗病之途徑與方法。

九、預期成果：可瞭解水稻不稔症之發生原因及擬訂防治對策，以遏制其發生，確保稻穀生產。

(二) 水稻害蟲化學防治田間模擬生態系之研究計畫——七六（ARDP）—五・一—A—二二〇、七七（ARDP）—五・一—A—二八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六七九、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七八九、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植物保護中心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北及臺中

五、計畫目的：在實驗室及田間稻作模擬生態系中，探討目前本省推廣選用之六種主要殺蟲藥劑在稻田施用後之分解、轉化、代謝及其衍生物之分佈等狀況，俾作為今後稻田安全用藥實施與選取之準繩。

六、工作計畫：

㈠室內稻田模擬生態系統分設於臺大及興大，應用碳—14同位素標識殺蟲劑研析有機氯、有機磷及氨基甲酸鹽三類藥劑之分解產物，分佈及生物蓄積性。

㈡田間試驗及取樣分析，分別由保護中心毒理組及餘毒組以十二稻田試驗區進行。

七、預期成果：可瞭解藥劑使用後對環境因子產生之可能影響及其對害蟲毒效作用有效性之長短，以作為今後藥劑「施用與選取」之依據。

(三) 水稻褐飛蝨及黑尾浮塵子之抗藥性研究計畫——七六（ARDP）—五•一—A—一四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臺中區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灣植物保護中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中、嘉南及高屏地區

六、計畫目的：本省農民沿用有機磷劑如馬拉松及亞速靈與氨基甲酸鹽系劑如加保利、殺心殺、滅必蝨及治滅蝨等殺蟲劑防治水稻褐飛蝨及黑尾浮塵子已有十多年的期間。起初，這些殺蟲劑確有良好的防治效果，可是，經長期及廣泛使用以來，這些殺蟲劑的防治效果已有逐漸下降之趨勢，而這二種稻作害蟲在田間發生的棲羣密度亦似逐年快速增高，這種情況

顯示這二種害蟲似乎已產生抗藥性。由於害蟲產生抗藥性為阻礙化學防治主要因素之一，是故必須測定主要稻作栽培區褐飛蝨及浮塵子對藥劑之感受性，以便明瞭是否產生抗藥性。

七、工作計畫：

本項工作在第一期作測定黑尾浮塵子及在第二期作測定褐飛蝨對殺蟲劑之感受性。

㈠供試藥劑：黑尾浮塵子以加保利、蝨必殺、滅必蝨、治滅蝨、馬拉松及亞速靈等六種為試驗藥劑，但褐飛蝨不包括馬拉松在內，以其他五種藥劑做試驗。

㈡供試昆蟲採集：1.供試昆蟲的採集將從這二種害蟲發生嚴重及經常使用藥劑的地區選定。每個試驗場所選定五個地點採集，每一期作至少在選定地點採集二次以上，採集時間間隔約為一五—二〇天一次。此外，亦須至無施藥或施藥少的山地稻田採集昆蟲作為對照。2.自每一地區採集到的昆蟲，將釋放於置有三〇—七〇天的稻株之蟲箱內飼養三至五天後，即可取出成蟲試驗。自田間採集黑尾浮塵子時，以捕蟲網掃取，而採集褐飛蝨可用吸蟲管捕捉或用手拍動稻株，以軟塑膠板自稻基部接取昆蟲。

㈢藥劑處理：1.嘉義農試分所、臺中區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將以乾膜法測定害蟲之抗藥性，此法簡便省時，且同時可供處理大量昆蟲。2.臺灣植物保護中心將以局部滴加處理法測定害蟲之抗藥性，此法最為精確，但相當費時，然而其結果可供與其他三個試驗場所獲得者相比較，以測定乾膜法之準確性。

八、預期成果：可測定褐飛蝨及黑尾浮塵子對常用殺蟲劑之感受性及明瞭是否產生抗藥性。

(四)稻作病蟲害防治藥劑田間甄選計畫——七六（ARDP）—五•一—A—一五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七七、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植物保護科、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臺中區、高雄區、花蓮區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中、嘉義、高雄、花蓮及臺東地區

六、計畫目的：㈠舉辦田間試驗，重估稻熱病、褐飛蝨、紋枯病防治藥劑之效力，以為將來推廣之參考。㈡舉辦田間試驗，篩選防治負泥蟲及蒭馬之有效藥劑及測定其適當的使用量，以為將來推廣之參考。

七、工作計畫：

㈠稻熱病藥劑防治比較試驗：此係繼續七五（ARDP—五〇〇）—三•一—A—一二五計畫第三部份稻熱病田間藥劑防治比較試驗，將由嘉義農業試驗分所執行，在六十四年第二期作設置試驗田乙處，就目前登記合格並推廣之防治稻熱病藥劑種類計廿五種，將按劑型進行田間試驗，比較其防治效果，以為將來推廣使用之依據。試驗田將設置於常發病之臺南縣白河鎮，向農民租用。

㈡褐飛蝨藥劑防治比較試驗：此亦係七五（ARDP—五〇〇）—三•一—A—一二五計畫第三部份之繼續，將由嘉義農業試驗分所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執行，在六十四年第二期作各設置試驗田乙處，就目前登記合格並推廣防治褐飛蝨藥劑種類計廿六種，將按劑型進行田間試驗，比較其防治效果，以為將來推廣使用之依據。試驗田將設置於飛蝨發生嚴重之地區，向農民租用。

㈢紋枯病藥劑防治比較試驗：此係田間防治試驗，將由嘉義農業試驗分所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執行，在六十四年第二期作，各設置試驗田乙處，比較目前登記合格並推廣防治紋枯病藥劑種類計十七種之防治效果，以為將來推廣使用之依據。各種藥劑將就其劑型進行田間比較試驗，試驗田將試置於常發病地區，向農民租用。

㈣蒭馬及負泥蟲藥劑防治試驗：花蓮區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將於六十五年第一期作，選擇負泥蟲及蒭馬發生嚴重之地區，各設置試驗田乙處，以目前推廣使用於防治水稻螟蟲及飛蝨、浮塵子之藥劑，如七五%歐殺松、五〇%芬殺松、四七%巴拉松、五〇%撲滅松、五五%亞速靈、三七%繁米松、二四%雙特松、五〇%滅必蝨及三%加保扶等，作防治

比較試驗，以為將來推薦農民使用之依據。

㈤防治以上病蟲害之試驗藥劑，由農林廳通知廠商提供，並隨機抽樣送請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昆蟲系進行成份分析。

八、預期成果：可測定防治前述稻作病蟲害藥劑之防治效果及比較其優劣。

（五）水稻抗黃葉病品種及品系田間甄選計畫——七六（ARDP）—五•一—A—二〇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六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屏東地區

六、計畫目的：

水稻黃葉病為本省南部第二期作主要毒素病害。今（六十四）年屏東縣第二期作普遍發生此種病害，其中以內埔、萬巒、潮州、新埤、佳冬、枋寮、車城等鄉鎮之稻作受害較重。黃葉病發生猖獗的原因，經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調查探討結果，認為是由於：㈠上述鄉鎮農民因欲於第二期作收穫後種植秋作大豆，乃將第二期作秧田播種期提早至五月中旬—下旬，這時適為帶毒媒介昆黑尾浮塵子田間發生密度之高峯時期；因此，秧苗受浮塵子傳病感染的機會較以往為大，㈡秧田施藥預防浮塵子傳病之時期過遲，㈢普遍種植感病品種如臺南五號、高雄一三九號與高早育一號等。

栽植抗病品種為防治黃葉病最經濟有效的方法，為避免再度發生猖獗為害，亟需進行田間甄選試驗，比較目前已推廣水稻品種及參加高級試驗品系對黃葉病之抵抗性，俾供今後在發生嚴重地區推廣種植之參考。

七、工作計畫：

㈠自然接種測定品種之抗病性：

1. 供試水稻為目前已推廣之品種及參加地方試驗及區域試驗之品系，計約三〇種。

2. 試驗田設計採完全達機區集法，四重複，單本植，每一〇品種及品系間種植一感病品種，每一小區面積為五×四平方公尺，總面積約為〇•四公畝。試驗田將設在黃葉病嚴重發生，黑尾浮塵子密度高及晚植稻栽植較廣之地區，讓黑尾浮塵子自然感染而發病。必要時，須在室內大量飼養吸食病株後之帶毒蟲，以便釋放於試驗田，增加水稻受感染發病之機會。於適當時期，分別調查品種及品系間發病株數及受害程度；此外，於水稻生育日數達五〇天時調查有效分蘗數與株高，並於成熟時調查品種及品系間之穗數，稈長、穗長、穗重及收刈後之產量等。

3. 抗病性程度之測定：(1)調查發病株數百分率，將品種之發病率分為十級如下：0.級指無感染；1.級發病率達百分之一，2.級發病率達百分之五，3.級發病率達百分之十，4.級發病率達百分之二十，5.級發病率達百分之三十，6.級發病率達百分之四十，7.級發病率達百分之六十，8.級發病率達百分之八十，9.級發病率達百分之一百。(2)調查受害程度，以稻株分蘗數之多寡及葉片黃化葉數為區分標準。

㈡人為接種測定品種（系）之抗病性：

1. 供試品種除上述田間試驗使用者外，另加入參加高級試驗之品系。

2. 將浸種二天後的稻種直播於苗床，每一品種每一重覆播二〇粒種子，每二〇品種及品系用一紗網木箱覆蓋，其中有一品種為感病品種，品種間隨機排列，播種後十五—二十日每箱釋放吸食病株後之黑尾浮塵子四〇〇—八〇〇隻，讓蟲子吸食秧苗二—三日，然後施藥殺媒介昆蟲，十五—二十日後觀察發病株數，三五—四〇日後調查受害程度。

3. 此種測定法預計實施四重覆，需要木箱二一個，及飼養約八、〇〇〇隻—一六、〇〇〇隻媒介昆蟲，並讓其吸食病株二—三日後，把病株移開，以新鮮稻苗繼續飼育約二週，渡過潛伏期，使成為帶毒蟲，然後供接種之用。媒介昆蟲被釋放於木箱內之後，為使每一秧苗上至少有一隻蟲子傳毒，應經常干擾蟲子，使其棲羣密度分佈均勻於稻苗上。

㈢印製水稻黃葉病淺說：水稻黃葉病病因，傳播方式，防治法之淺說並附彩色插圖將印製二萬份，分發高屏地區農民參

間，增進農民對黃葉病之認識。

八、預期成果：可比較品種及品系間之田間抗病性甄選出抗病品種及品系，於黃葉病發生嚴重地區推廣種植，及藉印發淺說，增進農民對該病之認識。

(六)種籽及食米包裝貯藏新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七六(ARDP)—五•一—A—一八三、七七(ARDP)—五•一—A—二五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三七、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〇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新竹及臺北

五、計畫目的：㈠利用新貯藏技術，以真空狀態灌注二氧化碳，配以適當之包裝材料，使種子及食米延長其儲藏壽命。㈡繼續種子之貯藏及發芽試驗。

六、工作計畫：

㈠研究食米自動包裝機械的性能及在臺灣製造之可能性。

㈡使用包裝材料：PET/CPP, PET/PE(M.D), K Type Cellophane/PE, Nylon 6/PE, P.T Cellophane/PE, M.T Cellophane/PE/CPP, M.T Cellophane/PE, 五十加侖鐵桶。

㈢包裝材料特性測定：檢查各包裝材料之透水蒸汽、透氣體性及其他機械及化學特性。

㈣使用食米種類：臺南五號米，第一期稻作水份含量十三%以下。使用種籽種類：玉米、菜豆、高粱、蘿蔔、西瓜及甘藍等。

㈤由食品研究所負責包裝、貯藏及檢查食米品質變化，種籽則包裝後運交臺大種籽研究室貯藏並作發芽試驗。

㈥貯藏期間品質檢查：1.食米：塑膠袋包裝每月檢查一次，檢查項目包括：水份含量、油脂含量、脂肪酸度、蛋白質、色澤變化及煮飯作官能品評。2.種籽：每月做發芽試驗，並檢查其水份含量、發芽率及發芽勢等。

七、預期成果：㈠設計適合食米包裝之塑膠及金屬包裝容器。㈡塑膠袋施以充氣包裝使米之貯藏壽命由二個月延長至一年以上。㈢藉新包裝方法使種籽延長其保存壽命。

(七)加强冬閑水田生產雜糧示範改進計畫——七七（ARDP）—五•一—A—二七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六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實施期間：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計畫內容：

甲、中部地區水田裡作小麥不整地栽培示範

㈠執行機關：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中縣及彰化縣政府、大雅鄉及花壇鄉農會

㈡實施地區：臺中縣大雅鄉、彰化縣花壇鄉

㈢計畫目的：在中部地區利用冬閑水田，以不整地及機械收穫方法示範種植小麥，供農民觀摩仿效，實施稻麥一年三作制，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增加農民收益及糧食作物生產。

㈣工作計畫：1.實施地點及面積：臺中縣大雅鄉一八〇公頃；彰化縣花壇鄉廿六公頃（供翌年種子用）。2.品種：小麥臺中卅一號、卅二號、卅三號等。3.示範方式：(1)十月中下旬播種完畢，以不整地於水稻收穫後，立刻將稻草鋪於田面燃燒後即時撒播種子。(2)密植栽培，每公頃播種量一〇〇公斤。(3)依照農林廳六十五年四月刊印之「作物施肥手册」，指導採用合理之施肥方法，以促進肥效，提高產量。(4)病蟲害共同防治，以徹底防治小麥銹病

。(5)利用聯合收割機收穫，以解決勞力之不足。4.農民組織：以集團栽培為原則，每十公頃編為一班，選定班長一人，擔任協調聯絡工作，並在有關機關人員指導下領導全班農友按時工作推行各項作業。5.講習會：播種前由鄉鎮農會召集農友舉開講習會，請區農業改良場派員講解。6.成果觀摩會：於收穫前邀集縣鄉指導人員、農事小組長及農友舉開觀摩會。7.收購：洽請公賣局訂定保證價格辦理契約收購。8.成果調查：收穫後調查其成果，並分析成本及收益。

(五)預期成果：本示範工作之成果，如再配合以合理之保證價格及收購制度，必可重振農民栽培裡作小麥之興趣及信心，中部水田冬季將可獲充分利用，且糧食作物亦可增產。

乙、大麥新品種（系）水田冬季試作

(一)執行機關：臺中、臺南、新竹區農業改良場及有關鄉鎮農會、公所

(二)實施地區：臺中區、臺南區及新竹區

(三)計畫目的：大麥可作糧食，又可供為飼料及釀酒之原料，並兼具耐低溫、耐鹽分之特性；其矮生者又適宜用機械收穫以節省人力。本計畫擬以已適應本省環境之大麥新品種五種於六十五年冬季於沿海水田地區裡作，以比較其產量及品質，以作未來擴大推廣，加強冬季水田利用之依據。

(四)工作計畫：1.供試品種（系）：Midas, G. Promise, SR69-7-167, SR67-7-277，與大育品試五號共五種，並以臺中一號為對照。2.田間排列：逢機完全區集設計，四重複，行長五公尺，每小區十行，條播，每處面積〇．一公頃。3.試作地點：共七處，臺中區三處—農改場內一處，場外兩處；臺南區二處—場外；新竹區二處—場內一處、場外一處。

(五)預期成果：根據試作結果可選出釀製用及飼料用大麥品種，供北、中、南部沿海地區冬季水田裡作栽培，增加農民收益，並提高土地利用率。

丙、油用向日葵種子繁殖推廣

㈠執行機關：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㈡實施地區：嘉南及臺中地區

㈢計畫目的：繁殖已育成適於本省栽培油用向日葵雜交種之自交系及單雜交種，以備六十六年秋季擴大推廣，充裕本省食用油原料供應及充分利用冬閑水田。

㈣工作計畫：

1.繁殖系統：

繁殖圃別及品系	期作	面積	預計產量	預計推廣面積
自交系 CMSHA60 CMSHA232	六五年秋作	○・二	八○	五
單雜交 CMSHA60RHA x CMSHA232-265	六五年秋作	五・○	三、○○○	二○○
計		五・二	三、○八○	二○五

2.繁殖方式：該等自交系及單雜交系統必須隔離繁殖，將由臺南場以委託方式交由鄉鎮農會或種子生產機構負責繁殖。

㈤預期成果：計畫繁殖之向日葵種子量收穫後，可於六十六年春作旱田及冬季水田裏作推廣栽培二○○公頃，以奠定本省油用向日葵生產之基礎，從而提高土地利用率及農民收益。

丁、恆春地區洋蔥後期栽培玉米示範

㈠執行機關：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屏東縣政府、農會及恆春鎮、枋山鄉、車城鄉公所、農會

㈡實施地區：恆春鎮、車城鄉及枋山鄉

㈢計畫目的：屏東縣自枋山至恆春間，利用單期作水田栽培洋蔥面積約一千公頃。於三月間洋蔥收穫後至六月第二期水稻插秧間，以任土地多未利用任置休閑。經初步試驗於洋蔥收穫前廿至卅天，即間作玉米，待收穫後再行培土，則玉米生育及產量表現均佳，極具推廣價值，以達地盡其利之宗旨。因此，擬將該栽培方法擴大示範，教育農民。

㈣工作計畫：1.試作品種：雜交玉米臺南五號。2.地點及面積：屏東縣恆春、車城、枋山，每鄉鎮十公頃，合計三十公頃。3.播種時期：二月中旬至二月下旬，約在洋蔥收穫前三至四週左右。4.播種方法：利用原有蔥畦，每畦種二行，點播在兩邊畦肩，亦即畦溝兩旁，每隔二株洋蔥種一穴，株距恰為三十公分左右，行距則有寬窄兩種，即七五公分及四五公分。5.耕種法：與洋蔥間作期間即完成間苗，並酌情施追肥及灌溉、除草等工作；洋蔥收穫後將枯葉置於畦溝，並將畦面鬆土後，行培土，施肥依照標準量施用，惟仍宜依實際生育情形酌予增減。6.成果調查：調查玉米播種期、洋蔥收穫期、施肥、灌溉、噴藥、抽穗、株高、倒伏、成熟、產量、成本及收益等情形。7.農民組織及訓練：每十公頃為一班，播種前舉開講習會，灌輸栽培技術並在收穫前召集來參加示範農戶舉行觀摩會藉供仿傚。

㈤預期成果：屏東縣單期作水田洋蔥後作玉米，經此次示範後，將可普遍推廣，使千餘公頃原僅一年兩作之耕種制度改為一年三作，將至少增加生產玉米三、五〇〇公噸，價值二千餘萬元。

戊、新竹地區水田冬季裏作玉米示範

㈠執行機關：新竹區農業改良場、苗栗縣政府

㈡實施地區：苗栗縣水田區

㈢計畫目的：目前新竹地區甚多水田面積於冬季時均任閒置。於水稻聯合收穫機尚未於該地區普遍推廣之先，示範

二期稻糊植玉米及收穫後立即以不整地方式種植玉米，以發揮土地利用效率。

㈣工作計畫：1.實施地點：苗栗縣內五鄉鎮各一處，每處面積一公頃，共五公頃。2.玉米品種：臺南九號或臺南五號。3.栽培方式：每示範田區分為兩部份（〇•五公頃），分別依下列方式進行：(1)水稻採用早或中熟品種，預定七月下旬插秧，十月下旬收穫。(2)玉米於水稻收割前二星期（即在十月十五日以前）糊仔播種；水稻收割後立即以不整地方式播種。(3)密植栽培：依照水稻行間、水稻隔二行（五〇公分）播一行玉米，株距為二〇公分，每穴播二粒及間拔留一株。(4)充分施肥：每公頃施用硫酸銨六〇〇公斤，過磷酸鈣三五〇公斤，氯化鉀一〇〇公斤，氮肥分三次，磷、鉀肥分二次施用。(5)中耕除草：配合施肥再行中耕除草培土工作。(6)防治病蟲害：由改良場技術人員指導。4.講習會：播種前由改良場會同縣政府召集農友舉開講習會。5.成果觀摩會：於收穫前邀集鄉鎮農事工作人員及農民舉開觀摩會。6.成果調查：收穫及調查其成果，並分析成本收益。

㈤預期成果：本示範工作效果，可推行於新竹地區其他雙期作水田採行，以提高農家收益及冬季水田利用率。

己、中部地區水田冬季雜糧輪作制度試驗

㈠執行機關：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㈡實施地區：臺中區

㈢計畫目的：試行調節雙期作水稻插秧及收穫時間，以利大豆、玉米及麥類等作物能於秋冬季節獲得充分及適宜之生長時期，以證實中部地區雙期作水田一年兩作水稻及一作雜糧之可能性。再於其中選擇經濟效益較優之輪作方式推廣，以充分利用冬閑水田增產糧食作物。

㈣工作計畫：

1.試驗設計：裂區試驗，主處理為水稻及雜糧種植時期，副處理為作物品種。四重複，小區面積五×八公尺；供試面積〇•二公頃，一年三作共〇•六公頃。

2. 輪作型式，作物種植時間（主處理）：(1)水稻提早插秧收穫，裡作大豆型：第一期作水稻（一月上旬—五月下旬）—第二期作水稻（五月下旬—九月上旬）—裡作大豆（九月中旬—十二月下旬）。(2)水稻提早插秧收穫裡作玉米型：與前項處理相同，裡作玉米。(3)水稻延遲插秧收穫，裡作麥類型：第一期作水稻（三月下旬—七月上旬）—第二期作水稻（七月下旬—十月下旬）—麥類（十一月上旬—三月中旬）。(4)現行水稻插秧收穫時間（對照區）：第一期作水稻（二月下旬—七月上旬）—第二期水稻（七月下旬—十一月上旬）。

3. 作物及品種（副處理）：(1)水稻：臺南五號、高雄選一號、彝早生、八千黃金（臺南五號將試用老苗密植法栽培，其他三種皆屬早熟型）。(2)雜糧：大豆—臺農三號、高雄三號、和歌島；玉米—臺南五號、九號、十一號；麥類—小麥臺中卅一號，大麥及黑小麥各一種。

(五)預期成果：本試驗結果可將玉米、大豆等納入中部地區水田一年三作輪作制度，將使中部冬閑水田獲致充分利用，且雜糧作物亦可大量增產。

(八)加速旱地糧食作物改進計畫——七六（ARDP）—五•一—A—二〇五、七七（ARDP）—五•一—A—二七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七二七、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九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新竹、臺南、高雄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大雅鄉、大里鄉及竹塘鄉農會，農業試驗所、臺大農學院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六、計畫目的：

(一)育成對健康無礙之低芥酸含量油菜品種，以充分利用中北部冬季水田裏作栽培，充裕本省食用油料來源。

㈡育成豐產抗病適於本省栽培之油用向日葵，以充裕本省品質優良之食油原料來源。

㈢加強大豆蛋白質及脂肪含量之分析工作，並加強育成高油分及高蛋白質之育種工作，以提高省產大豆品質標準。

㈣在中部以往冬季裏作小麥之雙期作水田地區，試植玉米，以提高冬閑土地之利用率及增產玉米。

㈤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尚無種子冷藏設備，以往該場育種及一般繁殖用各類作物種子之貯藏問題頗為困擾。除種子往往不能及時供應，發芽率不能確保外，又因每季皆需繁殖，人力財力頗為浪費。擬在該場購建種子冷藏設備一套，俾解決貯藏問題，以提高作物改良工作效率。

㈥將玉米專用乾燥設備改為多目標用途，以供乾燥玉米、稻谷及豆類等，除充分發揮機械使用效率外，並可與政府倡導之農業改善措施重點相配合。

㈦發展主要旱地糧食作物如小麥、蜀黍、大豆等之組織培養技術。

七、工作計畫：

㈠油料作物改進：

1. 低芥酸油菜育種：

(1)低芥酸含量油菜之引種觀察及馴化。

(2)低芥酸含量油菜品種比較試驗：自民國六十一年引入材料經觀察馴化，已選出 Zephyr, Midas, Torch, Tower, Oro, Span 及洛山二號等七種，將與本省過去推廣品種三種一併行產量比較試驗。田間採用逢機完全區集設計，重複四次，行距四十公分，採距三〇公分，行長五公尺，三行區。

(3)雜交育種：以引入低芥酸含量材料與原有生育期較短品種作成五個雜交組合，以期育成將上述兩特性融合於一之品種。第一代種子將請臺大農藝系於人工氣象室內繁殖。

2. 油用向日葵品種改良

(1)品種改良：繼續進行A.自交系育成，B.自交系一般組合力檢定，C.優良自交系細胞質雄不稔性之轉移，D.自交系，自交系與品種及品種間雜交種雜種優勢表現之比較，E.育種材料抗病性（白粉病與菌核病）之測定等，以期育成豐產、油分高、早熟、抗病及適應性強之第一代雜交品種。

(2)生態與栽培改進研究：繼續進行(A)不同播種期對於向日葵植株發育、產量及含油率影響試驗，(B)不同肥料三要素施用量對產量及油分品質關係試驗等，以期從栽培方法改善上謀求產量與品質之增進。

(3)合成品種產量比較：以已選出之四個優良向日葵合成品種進行產量比較試驗。每一合成品種由四個優良自交系併組而成。先將所需之十六個自交系分別隔離繁殖，將所得種子分別併組後再行種植比較。

(4)合成品種含油率及脂肪酸組成變異之研究：為配合向日葵育種以選拔含油率及不飽和脂肪酸類均高之後裔，擬進行下述工作：(A)新育成優良自交系之含油率及脂肪酸分布情形，(B)不同含油率自交系併組合成品種後含油率變化情形，(C)探討 Linoeic acid 不同含量之自交系組成合成品種後之變異。

3.大豆品質改良：

(1)大豆品種蛋白質及油分含量之測定：將保存材料中，分別測定每一品系（種）之粗蛋白及油分含量，按其結果分類為五級，以供選擇雜交親本時之初步根據。

(2)大豆雜交後裔及品系蛋白質及油分遺傳行為之研究：將分類後之材料用全互交法交配，以探討蛋白及油分兩者之遺傳行為。

(3)不同栽培地區、季節對大豆蛋白質及油分含量影響之研究：利用區域試驗及地方試作之材料分別測定上述兩種成份之含量，以探討在不同地區及季節下之影響。

(4)殺草劑對大豆種子化學組成的影響。

㈡旱地糧食作物組織培養及生理研究：

㈢中部雙期作水田冬季玉米試作：

1. 示範品種：什交玉米臺南五號及九號
2. 示範面積：每處五公頃×三鄉鎮×二處＝三〇公頃
3. 播種期：十月二十日以前播種完畢
4. 播種法：採用（臺南五號）糊仔栽培，於二期作水稻收穫十至十四天前播種於水稻行間，以每隔水稻三行播一行方式播種，而株距為三〇公分，水稻收穫後立即舉行肥培管理。
5. 施肥量及施肥法：照玉米施用標準肥，分三次施用，於第一次水稻收穫後即時施用，第二次於第一次施肥後半個月時，第三次於第二次施肥後半個月時分別施用。
6. 農民組織：每試作圖範圍內農戶編成一班，並選定班長一人擔任聯絡，協調工作並在改良場技術人員協助下領導全班農友，使各種作業按照預定時間與方法進行。
7. 講習會：試作圃播種前，由鄉鎮農會召集農戶舉開栽培技術講習會，由改良場派員講解。
8. 成果觀摩會：試作圃玉米收穫前，由縣政府、縣農會邀集全縣各鄉鎮玉米生產指導員及農事小組長舉辦成果觀摩會外，並另由主辦鄉鎮召集農民舉開鄉鎮級田間觀摩會，以期加速推行冬季裡作玉米栽培面積。
9. 調查成績報告：收穫時調查其成果並分析計算成本及純利等。
10. 工作檢討會：由改良場召集有關地方政府及農會就推行試作經過及結果詳加檢討，以作今後推行之參考及改進之依據。
11. 產品銷售：玉米市價高於政府訂定之最低保證價格時，由農會輔導農民自行處理。低價時，由省農會按最低保證價格負責收購。

㈣種子冷藏設備購建：

為配合臺中場將來選場計畫，購建移動式種子冷藏設備一套，主要項目為內外壁金屬板隔熱之冷藏庫（面積四×六公尺）一座、冷凍機械兩套、機械房一間、冷凍庫基礎工程、配電等工程。

㈤玉米乾燥設備多用途改善計畫：

就斗南、朴子、善化、佳里等四個鎮農會之玉米乾燥設備改為多目標用途，改善項目包含：1.將原有進料機及出料器等承受容量提高。2.將原有乾燥機貯留槽加高。3.增設循環選別機、旋風集塵器及包裝斗等設備。4.增加部份土石地基工程。5.增建部份廠棚。

八、預期成果：

㈠選育低芥酸含量油菜品種，可增加本省食油原料來源，並可提高冬季水田利用率。

㈡育成高產、早熟抗病之油用向日葵後，可在部份春作旱田及冬季水田裏作推廣栽培。因此，除可增加農民收益外，更可提高土地利用率及增加本省植物油料來源。

㈢育成高蛋白或高油分，且高產量之大豆新品種以供推廣，並探求不同地區及季節、土壤質地對大豆品種影響如何，以為栽培方法改良之參考。

㈣中部雙期作水田冬季玉米如試作結果農民可獲合理純收益，則該一玉米栽培方式，將於冬季在中部擴大推行，期以打破民國四十九年小麥栽培二五、〇〇〇公頃之最高記錄。

（九）加強作物寄生性線蟲之研究及防治計畫——七六（ARDP）—五・一—A—二〇二、七七（ARDP）—五・一—A—二七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五三四、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五三四、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南棉麻試驗分所、中興大學植物病理系、臺灣大學植物病蟲害系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及臺北市

六、計畫目的：

㈠舉辦蕃茄根瘤線蟲及柑桔線蟲防治示範，供農民觀摩仿傚。

㈡繼續推動臺南及高雄區作物寄生性線蟲檢查站各項調查、試驗及服務等工作。

㈢利用棉麻試驗分所根瘤線蟲檢定圃檢定蕃茄、瓜類、大豆及黑皮波羅門參等作物之抗線蟲性，以配合育種計畫。

㈣研究根瘤線蟲之種類及其與寄生作物之關係。

七、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1.設立「作物寄生性線蟲檢查站」（臺南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主辦）：

(1)充實各場線蟲調查研究所需儀器設備，並派定主辦人員一名，協辦人員一名，負責推動檢查站各項工作。

(2)調查測定區內各種作物農田寄生性線蟲之種類、密度及消長情形，本項工作以二至三年時間完成之。

(3)接受農民委託檢查作物及土壤樣品之線蟲種類及密度，並指導農民防治方法。為鼓勵農民儘量利用本項服務，在試辦期間（以三年為限）由檢查站免費服務，往後則訂定標準，收費辦理。

(4)為建立線蟲基本資料，第(2)(3)項之工作需利用表格記載，並由各檢查站建立有系統的資料檔案。表格之種類及格式由高雄場設計，並經農林廳及農復會同意後由農林廳統一印發使用。

2. 蕃茄根瘤線蟲防治試驗（臺南區農業改良場主辦）：

(1)試驗地點及面積：臺南縣山上鄉○●一公頃。

(2)供試藥劑：DBCP, Teracur, Mocap, Nemacur, Vydate 等五種。

(3)試驗設計：十處理，四重複，逢機區組設計，小區面積四●八×五平方公尺。

(4)調查項目：處理前及處理後線蟲密度、植株被害程度及產量（果實數目及重量）。

3. 拮抗根瘤線蟲植物之研究（臺南棉麻試驗分所主辦）：

(1)棉麻分所圃場由於長期栽培黃蔴等感染作物，根瘤線蟲密度特高，而為理想之天然病圃。本計畫擬利用該病圃檢定並選拔拮抗根瘤線蟲之作物，推廣給農民與蕃茄輪作或間作，以減輕蕃茄受根瘤線蟲之為害。

(2)拮抗作物以太陽麻及萬壽菊等十五種供試，就中選出最抗者二至三種進行包括下列處理之試驗：(1)拮抗作物與蕃茄混植；(2)拮抗作物生育後期混植蕃茄；(3)拮抗作物收穫後種植蕃茄；(4)蕃茄單獨種植。

(3)由生理及組織觀點探討拮抗作物抗線蟲之原因及機構。

4. 蕃茄根瘤線蟲藥劑防治示範（農林廳主辦）：

(1)選定示範區二處，臺南縣及高雄縣各一處，每處三公頃，計六公頃。

(2)技術方法：在蕃茄定植前十至十四天以七〇%「二溴氯丙烷」乳劑加水稀釋液均勻注入土中深一八公分，每公頃使用量為二八公升。

(3)每處另設○●一公頃為不施藥對照區，以做防治效果及產量之比較。

(4)防治效果由臺南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負責調查，並於防治效果顯著時召開觀摩會。

㈡六十六年度：

1.蕃茄根瘤線蟲及柑桔線蟲防治示範（農林廳主辦）：

(1)實施地點及面積：柑桔—山上、竹崎、東勢、卓蘭、卑南等五鄉鎮，每鄉鎮實施二公頃，計一〇公頃。蕃茄—臺南三鄉鎮、高雄二鄉鎮，各實施二公頃，計一〇公頃。

(2)選定示範園及農戶：A.柑桔部份由青果合作社就曾接受青年柑農訓練之柑農中每鄉鎮初選二公頃，蕃茄則由臺南及高雄改良場分別初選，由農復會會同農林廳複選。B.示範柑園每處保留二行為對照區，蕃茄則每處設〇•一公頃為不施藥對照區，以做為防治效果及產量之比較。C.工作推展前召集示範農戶，施予工作講習，介紹計畫內容及工作要領，同時實習田間防治技術。

(3)防治技術：柑桔線蟲—於四至五月間，每平方公尺施用七〇%或八〇%「二溴氯丙烷」乳劑四公撮防治之。蕃茄根瘤線蟲—在蕃茄定植前一〇至一四天以七〇%「二溴氯丙烷」乳劑加水稀釋液，均勻注入土中深一八公分，每公頃使用量為二〇公升。

(4)調查分析及觀摩：示範工作推行前後，由執行單位定期調查線蟲密度並分析防治效果，並於防治效果顯著時召開觀摩會。

2.臺南區作物寄生性線蟲檢查站（臺南區農業改良場主辦）：

(1)繼續測定區內各種作物寄生性線蟲之種類、密度及消長情形，並建立資料檔案。

(2)繼續接受農民免費委託檢查作物及土壤樣品之線蟲種類及密度，並指導農民防治方法。

(3)舉辦蕃茄根瘤線蟲防治藥劑比較試驗，以選擇低毒、效優且經濟之藥劑，推廣農民使用。

(4)研究黑皮波羅門參各生長期與根瘤線蟲為害之關係，並舉辦防治藥劑及防治技術比較試驗。

3.高雄區作物寄生性線蟲檢查站（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主辦）：

(1)繼續測定區內各種作物寄生性線蟲之種類、密度及消長情形，並建立資料檔案。

(2)繼續接受農民免費委託檢查作物及土壤樣品之線蟲種類及密度，並指導農民防治方法。

(3)研究馬鈴薯受線蟲為害情形及產量影響。

4.作物抗根瘤線蟲品系篩選（臺南棉麻試驗分所主辦）：

(1)設立作物抗根瘤線蟲檢定圃，面積一公頃。

(2)配合有關試驗場所之作物育種計畫代辦蕃茄、瓜類、大豆及黑皮波羅門參抗根瘤線蟲檢定工作。

(3)繼續研究拮抗根瘤線蟲之作物。

(4)調查研究傳播作物病毒之線蟲。

5.臺灣作物根瘤線蟲種類鑑定及技術訓練（中興大學主辦）：

(1)採集全省各區各種作物之根瘤並鑑定各作物根瘤線蟲之種類。

(2)舉辦改良場及試驗所線蟲工作人員短期技術訓練。

6.蔬菜根瘤線蟲之研究（臺灣大學主辦）：

(1)採集臺北市及近郊蔬菜專業區胡蘿蔔、芹菜、波菜、絲瓜等作物之根瘤，並做根瘤線蟲之純系培養，以研究根瘤線蟲之生態或病原小種。

(2)研究根瘤線蟲之密度與蕃茄及黑皮波羅門參發病之關係，以訂定線蟲防治之經濟水準。

八、預期成果：

(一)瞭解臺中、臺南、高雄及臺東等地區作物寄生性線蟲種類及分佈情形，並建立長期性的線蟲檢查站，為農民服務，指導農民防治線蟲。

(二)改進根瘤線蟲防治方法，提高作物單位面積產量。

（一〇）加强甘藷病害之研究計畫——七七（ARDP）—五・一—A—二八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九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鹽水源地農場

六、計畫目的：甘藷為本省重要自給飼料及輔導糧食作物，全省栽培面積在十八萬公頃以上，其重要性僅次於水稻，年產量亦達三百萬公噸，近年來雖有豐產品種陸續育成，推廣栽培，但單位面積產量並未相對提高，且有品種退化之跡象，究其原因可能為農民粗放栽培，疏於病蟲害防治，以及因甘藷為無性繁殖作物，易複合感染多種毒素病，而造成類似品種退化，產量降低等現象，根據國外之報導，為害甘藷之毒素病種類很多，依其病徵可分葉部斑紋、紫斑、黃斑嵌紋、捲葉、葉脈突起、萎縮、簇葉等不同之病徵，其塊根則有木栓化及表皮龜裂或縮縮等現象，影響甘藷產量及品質至鉅。又據嘉義農業試驗分所初步調查結果，在保存之三二〇個品種（系）中，具有上述之病徵者多達二二九品種（系），僅九一品種（系）至目前尚未發現明顯之病徵，是否具有潛伏感染現象，尚須進一步尋求指示植物行判別鑑定。同時為明瞭本省甘藷毒素病發生情況，必須進行病因研究，病原鑑定及品種之抗病性檢定等，以配合品種改良工作，此項研究工作必須有基本之溫室及網室等設備方能順利進行，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為臺灣甘藷品種改良及病害研究中心，但目前該分所網室等設備不敷使用，必須再予購置及增建，以加強甘藷病害之研究工作，故本計畫除加強甘藷毒素病之研究外，並申請研究用網室等儀器設備之補助。

七、工作計畫：

㈠甘藷毒素病及簇葉病之研究：1.甘藷品種地上部及地下部擬毒素病病徵之調查及分類。2.旋花科植物之搜集栽培，供

為砧木，嫁接不同病徵之擬毒素病病穗，以尋求其指示植物，供為鑑定之用。(3)優良甘藷品種無病毒苗之培育，以種藷經 38°C 熱處理三～四個月及生長點組織培養等方法，試求去除病毒，培育無病毒苗，供繁殖栽培。4.媒介昆蟲之飼養及傳播試驗：大量繁殖黑斑浮塵子，並進行甘藷簇葉病之傳播試驗，以探求可行之室內抗病檢定方法，尋求抗簇葉病或抗黑斑浮塵子品種，以供抗病蟲育種材料及簇葉病感染區栽培用。

㈡加強甘藷病害研究設備：1.興建養蟲及抗病檢定室一棟，供媒介昆蟲飼養繁殖及病毒傳播試驗，甘藷品種（系）抗病檢定等之用。面積八×一八•二五平方公尺，鋁架頂蓋玻璃纖維浪板，間隔為二室，四面設窗。2.興建甘藷無病毒苗繁殖網室一棟，供優良甘藷品種無病毒苗之隔離培育，面積八×三六•五平方公尺，鋁架頂蓋玻璃纖維浪板，四面裝釘細目紗網。

八、預期成果：明瞭本省甘藷毒素病之發生種類及分佈情形，同時本項網室設置後將有助於本省甘藷病害試驗研究，進行無病毒苗之培育，以期挽救感染毒素病之優良甘藷品種，並就抗病檢定之結果，進行抗病育種，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及品質，增加農民收益。

（一一）蔬菜農藥殘量田間測定及生物測定方法改進研究計畫——七六（ARDP）——五•一—A—一五三、七七（ARDP）—五•一—A—二四七

一、經費預算：

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五二〇、〇〇〇元
省政府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六〇〇、〇〇〇元
省政府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六〇〇、〇〇〇元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元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七二、〇〇〇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八七〇、〇〇〇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八九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九二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〇八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省農業試驗所、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地區（臺南市及澎湖縣除外）

六、計畫目的：配合蔬菜專業區及其他主要產地生產計畫，抽樣測定蔬菜農藥殘量，教育菜農安全施藥，並研究改善生物測定技術方法。

七、工作計畫：

㈠田間殘量測定及安全用藥教育：由省農林廳及市建設局執行。

1. 續辦現有十九個蔬菜農藥殘量田間生物測定站及附設多元胺薄層分析工作，並續聘測定員舉辦殘量測定及菜農用藥教育。

2. 六十五年度在苗栗、宜蘭及基隆市各增設生物測定站一處，在嘉義及麻豆附設多元胺薄層分析設備各一套，與生物測定配合應用。六十六年度在梨山管理局增設多元胺薄層分析一處，加強高冷地蔬菜農藥殘量田間測定及菜農安全施用農藥教育。

3. 由各測定站派員在蔬菜專業區及主要產地或批發市場抽取菜樣，以農試所飼養之敏感性家蠅或多元胺薄層方法測定所含農藥殘量，並記載菜農姓名、住址，俾必要時追踪用藥不當之地點，再予安全施藥教育，如發現殘量尚未消

退在農藥容許量標準以下，應將測定結果通知菜農，並協助其應於若干天後再抽樣測定，至安全可採收時為止。測定結果每週彙報農林廳或建設局、所屬改良場及縣市政府等單位。

4.由農林廳每三個月召集測定員會報一次（包括臺北市測定員）討論問題、解決方法及得失，以資聯繫並改進計畫工作之推行。

5.由各區改良場以宣傳車在轄區內蔬菜專業區及主要產地巡迴教育，或利用集會宣傳安全用藥方法以及政府規定農藥容許量標準，分發小冊或單張，宣傳教育重點應集中於經發現用藥欠妥之村里。

㈡生物測定技術之改進：由農試所執行。

1.試用農藥殘量生物測定新技術如乾膜法等以測定若干難於處理之蔬菜種類如蕃茄、小黃瓜、葱、韭等所含之殘量，並以現用之直接餵食法做比較試驗，探討改善測定方法之可行性。

2.以氣液相層析方法校正改善生物測定技術之殘量回收率與可靠性。

3.應用田間處理之蔬菜樣本，以不同測定方法複查所得結果之差異範圍。

八、預期成果：㈠藉農藥殘量田間測定方式，教導藥農安全用藥，協助其決定蔬菜安全採收期，減少農藥殘留問題。㈡研究農藥殘量生物測定新技術，以謀解決若干種難於測定蔬菜之操作困難。

（一二）新興菇類品系及栽培技術之研究與發展計畫——七六（ARDP）—五・一—A—一六四、七七（ARDP）—五・一—A—二七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九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四二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國立中興大學

三、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農業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臺中、南投、臺東、屏東

六、計畫目的：

㈠本省野生香菇採集工作，在七五（ARDP—五〇〇）—四·一—A—九九計畫支持下，進行十分順利，已經在霧社、五峯、苗栗等地採到不同菇類標本三百餘種，其中有不同品系香菇二十種，大部與目前栽培之品系有不同菌落生長習性。本計畫將繼續在臺東大武及橫貫公路一帶山區採集，以供比較並選擇適於栽培之優良品系。

㈡歐洲市場對蠔菇十分需要，本省正在推廣試種之中，歐洲所栽培之種類與本省目前所栽培者不甚相同，為配合外銷歐洲之用，將試驗栽培歐洲種蠔菇。

㈢分析香菇各品系之藥用價值，並為菇類產品尋求新利用途徑。在過去計畫支持下之研究工作中，已證明不同品系之香菇其成份有某些差異，本計畫將加強研究，以獲得最大之效果。

㈣新育成香菇品系，用鋸屑試種，以決定其推廣價值。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國立中興大學：負責推動整個計畫，並研究新採集各品系之生態、形態及生理等特性，鑑定種類和從事試種工作，並負責研究自歐洲引進之新興菇類及鑑定新育成菇種品系之營養與生理特性。

㈡國立臺灣大學：進行香菇選種及育種工作，分析各品系之藥用價值，並研究自歐洲引進之新興菇類及新育成菇種之栽培及生態特性。

㈢臺灣省農試所：負責採集標本、鑑定特性、保存菌株，並協助上述兩單位試種工作。

八、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1. 前往臺東及橫貫公路等香菇原產區，採集野生香菇及其他菇類，分離培養，並加鑑定。
2. 比較新採集品系及以往採得品系之特性，試驗比較並選出優良品系。
3. 分析現有各品系之食用及藥用成份，研究其利用價值，以供作選擇品系之依據。
4. 試種歐洲種蠔菇，以明瞭及發展商業栽培之正確方法。

㈡六十六年度：

1. 研究 Pleurotus Florida 及 Stropharia sp. 兩種菇類之營養需要與生理，溫度及濕度等特性，並研究不同栽培材料之配方。
2. 新育成之香菇品系，用鋸屑試種，觀察出菇情形，菇體形狀、品質等性狀。
3. 前往山區採集野生菇，鑑定分離並保存，供作育種之材料。

九、預期成果：研究新引進及新育成菇類之特性及試種，對本省菇類事業之發展有很大助益。

（一三）大蒜品種之改良及無毒素優良種球之繁殖及推廣計畫——七六（ARDP）—五•一—A—一八九、七七（ARDP）—五•一—A—二七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一六六、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六〇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大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計畫內容：

甲、六十五年度

㈠無毒素原原種種球之生產

1. 執行機關：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2. 實施地區：高雄及屏東地區

3. 計畫目的：在網室內隔離栽培生產無毒素原原種種球，品種包括鳳選一號、鳳選二號、印尼早生及花蒜，利用血清檢查法及種球單位栽培法，生產一〇〇%無毒素病種球（一分地）以供再繁殖之用。

4. 工作計畫：將鳳選一號、鳳選二號、印尼早生、花蒜及嘉定等五品種，每品種依照種球單位栽培法栽培四、〇〇〇株，生育前期徹底施行病蟲害防治及去偽工作，後期以血清法再淘汰可疑個體。

5. 預期成果：上述五品種大蒜可供應臺灣各種用途，諸如蔬菜用、調味料用、加工用及花苔採收用等，生產供應期亦可提早（印尼早生）或延遲以滿足市場需求。無毒素原原種種球之生產，為此等品種大量推廣之基礎。

㈡第一代原種種球之繁殖生產

1. 執行機關：臺灣大學農學院園藝系

2. 實施地區：南投霧社臺大山地附設農場

3. 計畫目的：利用梅峯農場之高山條件，在夏季繁殖原原種種球一次，以縮短種球供應制度所需時間，栽培法依種球單位法，並逢機取樣施行血清檢查確保無毒性。

4. 工作計畫：依種球單位栽培法栽培一公頃原種種球。

5. 預期成果：可供應一五公頃第二代原種種球生產用之種球。

㈢第二代原種種球生產

1. 執行機關：種苗繁殖場

2. 實施地區：臺中縣新社鄉

3. 計畫目的：為建立無毒素大蒜種球之企業化供應制度，在原原種→第一代原種→第二代原種→採種→農民的全套制度中，第二代原種種球之需要量較多，擬利用種苗場現有各種設備，使從事企業化多角經營以增加其收入

。為準備於明年設置採種圃起見，本計畫預定生產第二代原種種球一—二公頃，同時召開觀摩會使將來設置採種圃之各鄉鎮人員能有把握及信心。

4. 工作計畫：按種球單位栽培法生產鳳選二號，印尼早生、花蒜及嘉定蒜等品種之第二代原種種球一—二公頃，並由檢驗機構施行嚴格之毒素檢查。

5. 預期成果：預期每公頃產量可增加六〇—八〇%，若在觀摩會中各鄉鎮反應良好，則自明年起可生產十五—二〇公頃，此一面積可供採種圃二五〇—四〇〇公頃。

㈣大蒜毒素病檢查法之改進

1. 執行機關：臺灣大學植物病理系

2. 實施地區：臺北

3. 計畫目的：(1)已發展成功而現在使用中之血清，其抗體力尚低，且經貯藏後有下降現象，必須加以改進。(2)調查指示植物之可行性。(3)研求利用「熱處理×組織培養法」簡單無毒化技術之最佳處理條件。

4. 工作計畫：(1)血清製造及檢查技術之改進。(2)搜求可用之指示植物。(3)檢討最適當之熱處理條件以配合生長點培養。

5. 預期成果：現有血清製造後，必須於短期間內使用，而無法久存，因而不能大量製造貯藏以供隨時使用，尤其檢查時判定較難，若能加以改進解決，則無毒素病種球生產之效率必可增大。

㈤大蒜不結種子之原因研究

1. 執行機關：臺灣大學農學院農藝系

2. 實施地區：臺灣大學

3. 計畫目的：在上期計畫中，發現大蒜之染色體係 2n＝16 之純二元體，惟由於其花器之形成經過及構造與一般

植物至少有四個甚為特異之點，而使其結種子困難。本研究係在探討其正確原因，並利用五—六種方法處理，以求其能結種子。

4. 工作計畫：研究大蒜不結種子之細胞遺傳原因及可能引起結實之方法。

5. 預期成果：花器形成經過之觀察，至今學術上尚無此貢獻。去年研究所得結果顯示，只能除去珠芽之形成條件也許可使大蒜結種子。若能結種子，則大量無毒素病原原種種球之生產，可一舉而解決。

(六)大蒜品種之一球蒜瓣數系統分離之研究

1. 執行機關：臺灣大學農學院農藝系

2. 實施地區：臺灣大學

3. 計畫目的：在前計畫執行中附帶發現本省大蒜品種有種球形狀、二次結球性及一球蒜瓣數等性狀之甚大分離現象。本計畫擬就所有材料先除去形狀不良及二次結球者，並以五、〇〇〇個球調查其每球蒜瓣數目之分離情形。臺灣最重要品種鳳選一號，其分離現象尤大，調查材料已在梅峯利用個體選拔法栽培中。本試驗之目的在調查收穫物和再舉行一次系統選拔並分離高產、良質而蒜瓣少之品系為加工用，而高產、良質、蒜瓣較多之品系為一般食用。

4. 工作計畫：自五、〇〇〇球行 (Bulb-to-row) 中選出二〇〇—三〇〇系統，再舉行系統分離選拔。本計畫內，當選一〇系統，經過血清檢查後，無毒素病個體將供作原原種栽培之用。

5. 預期成果：加工用品種之重要性增加甚快，此等品種需具有大球，而蒜瓣數目少之特性。本省大蒜品種無毒化後，其蒜球長大，但蒜瓣數目仍多。若能選出高產、良質，而蒜瓣數目多之系統與蒜瓣數目少之系統，則對本省大蒜品種之改良必有相當大之貢獻。

(七)大蒜蒜瓣分化之控制

1. 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園藝系

2. 實施地區：臺北及臺中

3. 計畫目的：大蒜一般係在長日下分化蒜瓣，惟必須配合經過一般低溫時期，臺灣大蒜品種之分化與上述條件不太配合。本試驗之目的在詳細調查蒜瓣分化的經過，並比較各種因素之影響程度，同時試探能否利用各種處理控制蒜瓣分化，尤其蒜瓣數目。

4. 工作計畫：利用無毒素病鳳選二號在不同低溫處理、光線處理（包括光質）及生長素處理下，比較其蒜瓣分化之經過。

5. 預期成果：若能控制大蒜瓣數，可提高大蒜種球之繁殖率而使繁殖倍數及效力增加。

乙、六十六年度

㈠無毒素原原種球之生產：

1. 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2. 實施地區：鳳山

3. 計畫目的：利用上年期新設置之網室內隔離栽培生產無毒素原原種種球，品種包括鳳選一號、鳳選二號、印尼早生、利用血清檢查法及種球單位栽培法，生產一〇〇%無毒素病種球（一分地）以供再繁殖之用。

4. 工作計畫：將鳳選一號、鳳選二號、印尼早生三品種，每品種依照種球單位栽植法栽培四、〇〇〇株，生育前期徹底施行病蟲害防治及去偽工作，後期以血清法再淘汰可疑個體。

5. 預期成果：上述繁殖之原原種種球，可再送有關機關作原種繁殖之材料，作為大量推廣之基礎。

㈡原種種球生產：

1. 執行機關：種苗繁殖場

2. 實施地區：臺中縣

3. 計畫目的：為建立無毒大蒜種球之企業化供應制度，擬利用種苗場現有各種設備，使從事企業化多角經營以增加其收入。

4. 工作計畫：按種球單位栽培法生產鳳選二號，印尼早生、花蒜等品種之原種種球一—二公頃，並由檢驗機關施行嚴格之毒素檢查。

5. 預期成果：預期每公頃產量可增加六〇—八〇%，若在親厚會中反應良好時，則可自明年起生產十五—二〇公頃，此一面積可供採種圃二五〇—四〇〇公頃。

(三)大蒜新品系之區域試驗

1. 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2. 實施地區：臺南、雲林、彰化及臺東等縣

3. 計畫目的：測定本分所選出之大蒜新優良品系 Arequipena 及 Amak 及印尼早生，在本省產區之適應性。

4. 工作計畫：(1)供試材料：秘魯種、巴西種、印尼早生、鳳選一號、鳳選二號及地方品種。(2)試區大小：畦長二公尺、畦寬六〇公分、行距二〇公分、株距一〇公分，完全逢機區集排列，重複四次（保護行另設）。(3)試驗地點：臺南縣學甲鎮、雲林縣劍桐鄉、彰化縣伸港鄉及臺東縣臺東鎮，各設一圃（共四圃）。調查新品種在大蒜產區之形態，生長習性鱗莖，結球習性，品質，抗病力及產量。

5. 預期成果：明瞭大蒜新品系在各產地之適應性，以作推廣，並能促使大蒜生產事業之發展。

(四)大蒜品種之一球蒜辨數系統分離之研究

1. 執行機關：臺灣大學農學院農藝系

2. 實施地區：臺灣大學

3. 計畫目的：(1)就臺灣主要大蒜各品種自其分離羣中選出一球瓣數較少系統以便於加工用途。(2)北蒜在臺灣一般大蒜生產後仍可生產青蒜，故其價格高昂，農民收益甚大，在臺灣無法生產種球，而每年仰賴進口，為數甚多，去年計畫中自一〇、〇〇〇左右個體中選出一五〇個體，其園藝特性良好，且結球亦佳，擬繼續試作，此批選出個體，以決定優良系統，供應繁殖之用。

4. 工作計畫：當選系統（二〇〇）之種球約二、〇〇〇球利用 bulb-to-row 栽培，繼續系統選拔及系內個體選拔。

5. 預期成果：臺灣主要大蒜品種將來每品種可分為瓣數多及瓣數少二個系統。若此，食用及加工用專用系統可誕生，真定品種種球自給之基礎，可節省外滙，同時避免新毒素病之引進。

(五)大蒜莖葉廢棄物之利用研究

1. 執行機關：臺灣大學農學院園藝系

2. 實施地區：臺灣大學

3. 計畫目的：第一年計畫中自過去廢棄不用之大蒜莖葉中成功的抽出大蒜因、大蒜精及果膠等重要成份，目前世界各國研究趨勢指出大蒜中含更重要之成份，對人體具有不同療效。重要者有 Scorainin, Scormin, Thiocornin 其精製品價格昂貴。本研究目的擬自廢棄物中抽出此成份，以增加大蒜生產價值。

4. 工作計畫：利用臺灣主要大蒜品種之莖葉收穫物研究抽出方法並定量有關之成份。

5. 預期成果：可使大蒜廢棄物變成高價之產品以供外銷，並可爭取外滙。

(六)大蒜乾腐病之研究

1. 執行機關：臺灣大學農學院植病系

2. 實施地點：臺灣大學

3. 計畫目的：乾腐病引起本省大蒜收穫物貯藏期間之損失甚大，因而本省出口價格往往比外國產者較低，乾腐病之病源至今不明。本研究之目的，擬自大蒜種球、植物體，以及在栽培土壤中分離可能之病原，然後鑑別並測定各病原之毒性以資防治。

4. 工作計畫：前往主要栽培地，採取主要大蒜品種之植物體、收穫球莖以及土壤，分離病原。

5. 預期成果：病原判明後，當可採取有效乾腐病防治法。若此，可減少農民之損失，同時可提高我國出口大蒜之身價。

（一四）大蒜廢棄物利用之研究計畫——七六（ARDP）—五•一—A—一八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大學農學院園藝系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北

五、計畫目的：

大蒜原產西亞，在亞洲自古即供作強壯藥用，因其具有利尿、整腸、健胃及驅蟲等功效。在歐洲則用作治療傳染性胃腸炎、動脈硬化症、高血壓症之用。由於大蒜油醫效卓著，已引起廣泛研究，並已發現大蒜中含有大量之大蒜精（Allicin），係一種含硫（S）之 Ethericoil。此種物質具特殊臭味，與維他命（Vitamin）B_1 結合後，形成 Allithiamine 為市面治療疲勞成藥 Allinamin 之主要成份。在歐洲之醫藥界，則盛行大蒜粉劑，以供作防止老化之用。根據一項突破性之醫學報告稱，有人曾利用大蒜精從事抗癌試驗，結果發現在老鼠身上之癌細胞於加入 Allicin 後，不但阻止癌細胞繼續分裂，且使原有之癌細胞消失。另據研究，將大蒜油稀釋五萬倍之後，對破壞性病菌 Proteus bacillius 尚有抑制效果，如能加以發展利用，可作為清潔蔬菜栽培用之殺蟲及殺菌劑，既不致形成污染，且可避免引起對人體健康之損害。

本省栽培大蒜面積日增，一般蒜農收穫時整株拔起曬乾，後切除蒜頭，而將莖葉廢棄。據初步試驗結果，蒜頭本身含大蒜精油量約〇•二五%，而廢棄之莖葉中，大蒜精油佔〇•一%（乾物重）左右，如能將此種廢棄物中之有效成份 Allicin 抽出，成為高價產品，將大有助於增加農民收入。

六、工作計畫：據初步試驗結果顯示，本省大蒜內含有 Alliin 及 Allicin，前者為水容性物質，在酒精中沉澱為白色結晶，無藥效，需經過酵素轉化後變成有效之 Allicin。本試驗擬分為二大步驟：㈠以酒精（Alcohol）及石油醚（Petroleum ether）直接抽出成分之Allicin後，經濃縮、脫色、純化而成精製品，純度將以 Thin layer chromatography 及 Gas chromatography 鑑定。㈡將上述方法所產生之沉澱物 Alliin，經由酵素處理轉變成 Allicin 後，純化精製。

七、預期成果：㈠可使生產之大蒜包括莖葉，均可利用，增加蒜農之收益。㈡試驗結果，可奠定大規模生產大蒜精之基礎。

（一五）無毒素病馬鈴薯種薯之生產及分配計畫——七六（ARDP）—五•一—A—一九一、七七（ARDP）—五•一—A—二九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三七八、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六九三、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大學農學院、中興大學、商品檢驗局、中央研究院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計畫內容：

甲、六十五年度：

㈠原原種種薯生產之加強

1.執行機關：新竹區農業改良場

2. 實施地區：新竹

3. 計畫目的：(1)目前用以生產原原種種薯之網室，已破舊而污染甚多，為使整個無毒素馬鈴薯種薯生產制度順利進行，必須新建較大網室。(2)加強其生產技術及檢查。

4. 工作計畫：興建二一六平方公尺永久性網室一棟，供作生產原原種種薯，包括最近引進而極有希望之新品種之用。

5. 預期成果：原原種為一切繁殖之基本，馬鈴薯由於營養繁殖作物，常發生突變，由clonal selection後，加以嚴格之毒素病檢查，可維持本省初建立之繁殖制度。

㈡採種圃種薯生產之改進

1. 執行機關：豐原鎮農會、后里鄉農會

2. 實施地區：臺中縣

3. 計畫目的：在以前之計畫中，馬鈴薯之採種種薯由豐原鎮農會實施四十五公頃企業化生產其成績甚佳，惟不無缺點，如收穫時工資太高，蚜蟲防治不徹底（就中后里二公頃收穫期間不合格而被淘汰）以及馬鈴薯栽培農戶之情報欠缺等等。本計畫目的在針對此缺點加以改善，以穩定其企業化之經營。

4. 工作計畫：生產採種種薯—豐原鎮四〇公頃，后里鄉一〇公頃。

5. 預期成果：五〇公頃採種圃可供一、二〇〇—一、五〇〇公頃一般經濟栽培農民之用。根據以往四十五公頃之紀錄，平均產量為二五公噸，較一般增收十二公噸以上，其價值每公頃增加新臺幣捌萬元。

㈢加強無毒素種薯生產之檢查工作

1. 執行機關：農林廳種子技術股、新竹區農業改良場

2. 實施地區：新竹、南投及臺中縣

3. 計畫目的：農林廳種子技術股及新竹改良場聯合對原原種、原種及採種田所生產之種薯，加以檢查和拔除可疑個體，以確保所生產種薯已無毒性。

4. 工作計畫：種子技術股負責檢驗及核發合格證，新竹改良場負責拔除毒素病感染個體及可疑植株。

5. 預期成果：可使農民利用無毒素種薯，以提高馬鈴薯品質及產量。

㈣新引進馬鈴薯品種之產量試驗

1. 執行機關：新竹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實施地區：新竹、臺中

3. 計畫目的：新引進之荷蘭品種（共二〇品種），經第一年初步試驗結果，顯示甚有希望。在十二月栽培八〇天收穫之條件下，亦可達到每公頃二五公噸之成績，尤其是其中有些品種對晚疫病抵抗力甚強。本試驗擬再進一步施行高級產量比較，以確定可推廣之品種。

4. 工作計畫：新引進二〇品種在新竹及臺中兩地施行高級產量比較試驗。

5. 預期成果：該新品種為黃肉品種，適於食用及飼料用。我國現有品種農林一號，係白色品種，適於加工用。新品種在第一年試驗之成績，其每公頃產量超過農林一號者甚多（超過一〇〇%者）若能獲得新推廣品種，對本省馬鈴薯出口貢獻至大，飼料用生產上亦可有突破性之發展。

㈤新導入有希望品種之無毒素病檢查及種薯繁殖

1. 執行機關：新竹區農業改良場、臺大山地附設農場

2. 實施地區：新竹、南投

3. 計畫目的：新近引進之荷蘭品種，曾經檢驗局嚴格對線蟲檢查並在新竹場水田地施行產量試驗，檢驗局之再三檢查雖未發現線蟲，但現時檢驗技術，無法保證各該品種絕對健康。因此，新竹場創造並成功擬用木屑扦插培

養莖端而使其形成塊莖。本計畫之目的，是利用血清檢查法及本培養法，生產有希望品種之塊莖，儘量增加產量以備將來之推廣。

4. 工作計畫：將有希望品種之塊莖（引進者及第一年產量試驗收穫物）埋於木屑中，並以培養液培養。長至五—六本葉時，利用血清檢查除去有毒素病塊莖，無毒素病個體上之葉端再以扦插法移植於木屑培養箱；二個月後收穫其塊莖，即刻在梅峯網室內繁殖。

5. 預期成果：至民國六十五年底可獲得原原種、原種，以及四—五公頃採種圃。高級產量試驗，決定推廣品種時即刻可供應無毒素新品種種薯給農民栽培。

(六)種薯生產技術之改進

1. 執行機關：新竹區農業改良場

2. 實施地區：新竹

3. 計畫目的：目前種薯生產技術與一般生產之栽培方法相同，所得多為平均一株四個大塊莖，種薯必須以人工切開大塊莖後使用，此法不但需要勞力，切薯時亦增加毒素病傳播機會，同時切面易受地下微生物之侵襲，其次為形狀不同，使機械栽植效率低。本計畫之目的，擬生產每株多數之小塊莖，以利機械之栽培。

4. 工作計畫：依單行式栽培法，比較不同栽培密度（一公頃四千株、六千株及八千株）與不同莖數（一株一莖、二莖、三莖、五莖）之組合對一株塊莖數及塊莖大小之影響。

5. 預期成果：現時栽培法所得之種薯中，約有一半因太大而不能供作種薯之用，不但徒增種薯之生產成本，同時亦存有上述之缺點。本試驗結果除可節省將來切薯之繁重工作外，對毒素病傳染及其他地下病害之減少亦必有貢獻，同時可使機械化栽培較易。

乙、六十六年度：

㈠加強原原種種薯之生產

1. 執行機關：新竹區農業改良場、商品檢驗局

2. 實施地區：新竹

3. 計畫目的：(1)在新建原原種繁殖網室中，生產優良無毒素病原原種種薯約三、〇〇〇公斤。(2)利用血清全面實施毒素病檢定（Tuber Indexing）。(3)實行嚴格之營養系選拔。

4. 工作計畫：(1)春秋季各繁殖原原種一〇公畝，各生產一、五〇〇公斤原原種，以供原種圃繁殖。(2)利用檢驗局大量生產之血清，對生育中之植物體實施毒素病檢查。(3)根據地上部生育及地下部發育情形，選拔優良系統並施以個體檢查，以確保明年原原種繁殖用之優良種薯。

5. 預期成果：嚴格之血清檢查及營養系選拔，可使馬鈴薯保有具備優良園藝特性之無毒素病種薯，從而使此一作物之生產長期安定化，並使本省初建之繁殖制度能順利進行。

㈡加強無毒素種薯生產及檢查

1. 執行機關：農林廳種子技術股、新竹區農業改良場、豐原市農會、后里鄉農會

2. 實施地區：臺中、新竹、南投

3. 計畫目的：(1)在六十四／六十五年計畫中，馬鈴薯之採種種薯由豐原市農會實施，計冬季三〇公頃，冬春季六公頃，合計三六公頃，企業化生產，其成績甚佳。惟培土過高，氮肥施用量過多，應加予改正。同時，應加強下雨時排水。此外，因噴霧機臺數不足，施藥費時，影響病蟲害防治效果，而馬鈴薯農民亦欠缺病蟲害情報。本計畫目的在針對此等缺點，訓練採種園農民，使期能早期除去病株或可疑植株，應用改良之採種技術，施行共同病蟲害防治。(2)農林廳種子技術股及新竹改良場聯合對原原種、原種及採種田所生產之種薯，加以檢查和拔除可疑個體，以確保所生產種薯已無毒性。

4. 工作計畫：(1)設置採種園豐原市四五公頃、后里鄉五公頃。(2)訓練採種園農民。(3)實施共同病蟲害防治。(4)種子技術股負責檢驗及核發合格證，新竹改良場負責拔除毒素病感染個體及可疑植株。(5)辦理各級繁殖園之設置申請及呈報有關單位。

5. 預期成果：採種園所生產之種薯可供一、五〇〇—二、〇〇〇公頃一般栽培之用。品質優良而產量每公頃比一般提高八—十四公噸以上。

㈢新引進馬鈴薯品種之地方試作及採種

1. 執行機關：新竹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臺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 實施地區：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

3. 計畫目的：新引進之荷蘭品種，經第二年新竹、臺中二地產量試驗結果，顯示甚有希望。冬作可達到每公頃二五公噸以上之成績，尤其是其中士噴打等四品種產量高，對晚疫病抵抗力甚強。擬地方試作比較特性產量，並以採種園栽培方式同時繁殖健康種薯俾供推廣之用。

4. 工作計畫：新引進五品種及農林一號共六品種在宜蘭、新竹、彰化、臺南及花蓮等五處辦理地方示範。

5. 預期成果：供地方試作之五新品種係黃肉品種，適於食用及飼料用，其晚疫病抵抗力特強，可節省農藥費甚多，其產品及品質均比農林一號為優。本試作可使將來大量栽培時，提高本省馬鈴薯單位面積產量及品質，擴大加工用途，並可試銷東南亞市場。

㈣新引進品種之無毒化及繁殖

1. 執行機關：新竹區農業改良場、臺大山地附設農場

2. 實施地區：南投梅峯、新竹

3. 計畫目的：由西德及其他地區新引進之品種，必須先利用木屑扦插法確保無線蟲塊莖，然後利用血清法或指示植物法檢查其病毒含有情形，經此一程序後，才能正式進行產量以及其他形質之判定，以防止線蟲及新毒素病進入本省。

4. 工作計畫：(1)引進國外優良品種，實施應行檢查及木屑扦插培養脫離黃金線蟲。(2)將有希望品種之塊莖埋於木屑中，並以培養液培養。長至五—六本葉時，利用血清檢查除去有毒素病塊莖，無毒素病個體上之葉端再以扦插法移植於木屑培養箱。二個月後收獲其塊莖，即刻在梅峯網室內繁殖。(3)訓練病蟲檢查技術。

5. 預期成果：可獲得原原種、原種，以及四—五公頃採種圃，在高級產量試驗以決定推廣品種時，即刻可供應無毒素新品種種薯給農民栽培。至民國六十六年底，可獲國外優良品種八品種。

(五)馬鈴薯栽培期試驗

1. 執行機關：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實施地區：南投縣信義鄉

3. 計畫目的：全省馬鈴薯栽培面積有急速增加之傾向，將來原原種及原種之繁殖面積亦必隨之增加。梅峯農場由於天然條件之限制，無法擴大。臺中場信義分場各種繁殖條件均佳，一年推測可繁殖兩次，其周圍有三〇〇公頃以上之水田亦可供繁殖之用。為準備將來，應早期確定該分場正確之栽培時期及各栽培時期之生長發育等情形。

4. 工作計畫：自七月份起至明年四月止，每月栽培一次，每次栽培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

5. 預期成果：該地自然條件、土壤條件等均佳，可預期其產量較高，且安定，如此採種圃生產費用可降低，且採種圃面積之確保亦較容易。

(六)馬鈴薯毒素病之純化及組織培養

1. 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植病系、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

2. 實施地區：臺北、臺中

3. 計畫目的：利用優良馬鈴薯品種植株之莖端生長點組織培養無病毒種薯。

4. 工作計畫：(1)利用農林一號、克難種和自荷蘭、西德及日本引入之十六優良品種，培養五八、〇〇〇苗，並設法使其在玻璃瓶內結球，以利搬運繁殖。(2)利用抵抗各種毒素型血清，嚴格檢查幼苗，以確證其完全無病。(3)無病毒種薯於一九七七年絡續栽培於臺大梅峯苗圃，繁殖成為原原種。

5. 預期成果：一九七七年生產無病原原種五八、〇〇〇株。

(一六) 生產無病毒馬鈴薯種薯計畫——七六(ARDP)—五•一—A—一六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二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北、南投

五、計畫目的：利用優良馬鈴薯品種植株之莖端生長點組織培養無病毒種毒。

六、工作計畫：(一)利用農林一號、克難種及其他自國外引入優良品種培養二、〇〇〇苗，並設法使其在玻璃瓶內結球，便利運搬繁殖。(二)幼苗利用血清嚴格檢查確證完全無病。(三)無病毒種毒於一九七七年初絡續栽培於臺大梅峯苗圃，繁殖成為原原種。

七、預期成果：一九七七年生產無病原原種〇•三〇公頃。

(一七) 馬鈴薯試作機械化栽培及飼豬計畫——七六(ARDP)—五•一—A—一九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九一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甲、馬鈴薯試作及機械化擴大生產

㈠執行機關：臺北區、新竹區、臺中區、臺南區、臺南棉麻試驗分所

㈡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㈢實施地區：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

㈣計畫目的：1.本省南部輪作區（三年二作）冬季甘藷之生產，由於生長期長（五～七個月）往往遭受霜害，而馬鈴薯因生長期間短，霜害甚少，故擬利用無毒素病馬鈴薯種薯，配以大規模機械化栽培，以生產馬鈴薯，使生產成本降低，並期以取代甘藷，同時，馬鈴薯生產後，亦可栽培另一短期作物。2.本省中部地區約有三萬公頃左右之糊仔甘藷區，因受季節風之影響，其產量不僅甚低而且不安定，擬利用大機械化生產馬鈴薯，提高土地生產力。3.本省北部兩期作田，冬季休閒田面積在十萬公頃以上，除少數葉菜類栽培外，缺少適當作物栽培，擬以光浴促成栽培法及大機械化栽培法配合，生產馬鈴薯供為糧食及青貯飼料（Silage）之用。㈣自栽培至收穫，利用大型種植機及收穫機，以節省人工。

㈤工作計畫：1.由國外引進較適於本省用之馬鈴薯種植機及收穫機。2.由合作機關協助台南棉麻試驗分所試用並改良機械，使完全適合於各地之用。3.上述六縣中，每縣選出一鄉鎮（面積五公頃，以砂質壤土並適於大機械栽培之地為主，俾利機械操作），進行整地、栽植、收穫作業，並利用殺草劑，儘量節省生產成本，以生產馬鈴薯。

㈥預期成果：1.南部三年二作區可增加一作，並可使飼料生產獲致改進。2.中部地區糊仔栽培區甘藷栽培，可用馬鈴薯代替。3.北部兩期作田，冬季休閒地可用於飼料生產。

乙、馬鈴薯飼料化之研究

㈠執行機關：台灣省畜產試驗所

㈡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㈢實施地區：苗栗竹南崎頂、彰化北斗

㈣計畫目的：1.研討馬鈴薯青貯供作飼料之可行性。2.研究馬鈴薯乾簽養猪之營養價值。

㈤工作計畫：

1.馬鈴薯青貯試驗（崎頂繁殖場）：(1)青貯部份：馬鈴薯製簽後，不經萎凋在磚砌青貯窖或大型塑膠袋中青貯處理如下：A.馬鈴薯二四〇公斤米糠六〇公斤；B.馬鈴薯二四〇公斤玉米粉六〇公斤；C.馬鈴薯二四〇公斤蒸熟後拌玉米粉六〇公斤；每一處理六重複，青貯五〇天後取樣品分析飼料成份。(2)青貯料餵猪試驗部份：以單獨飼養之試驗猪舍二十四隔作下列之養猪試驗：以上列馬鈴薯青貯料，依其分析資料按第一期（離乳至五〇公斤重）猪每日一公斤，第二期（五〇至九〇公斤重）大猪兩公斤之給飼量，取代對照組之標準日糧之相當營養，因此共有四個處理，每一處理六頭猪共使用肉猪二十四頭。

2.馬鈴薯乾簽養猪試驗（畜試所彰化繁殖場）：(1)乾簽部份：馬鈴薯五千公斤製簽，計算其製簽率，並分析其飼料成份。(2)乾簽養猪試驗部份：其處理分為甘藷簽組—對照組、樹薯簽組、馬鈴薯簽組，此三組均有相同之成份量，每組用單獨飼養之肉猪八頭，共用試驗猪舍二十四隔，自離乳至體重九十公斤時結束。

㈥預期成果：馬鈴薯當作飼料之價值確定後，可大量生產馬鈴薯以代替目前之飼料。

（一八）四環素樹幹灌注法治療柑桔立枯病之觀察及示範計畫——七六（ARDP）—五•一—A—二二四、七七（ARDP）—五•一—A—二四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六六、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四六二、五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全省柑桔主要產區

五、計畫目的：柑桔立枯病為本省最嚴重之柑桔病害，病株葉片黃化，枝梢枯死，開花異常，果實於幼小時大量脫落，殘留者畸型，品質低劣。通常於病徵出現後三至四年間，全株枯死。柑園因此病而告廢耕者，年有增加，新埔柑桔栽培區之式微，即一先例。本病已知由毒素與菌質體複合感染引起，而菌質體對四環素類抗生藥劑之敏感性早見於國內外學者報告。故而灌注此類抗生素於病株樹幹，以抑制菌體之繁殖，從而治療本病，在理論上應屬可行。農復會有鑑於此，於六十三、六十四年間曾選定台中東勢、嘉義竹崎等地區進行治療試驗，以四環素類藥液灌注於病株，延阻立枯病樹病勢之惡化。為求深入證明藥效，測定品種之反應性，並將治療方法廣泛介紹於柑農，乃擬定本計畫。

六、工作計畫：

㈠四環素樹幹灌注治療柑桔立枯病之田間示範（由農林廳執行）：

1. 實施地點與面積：六十五年度於員山、頭城、新店、峨眉、公館、卓蘭、新社、東勢、水里、國姓、梅山、中埔、白河、東山、卑南、初鹿等十七鄉鎮，每鄉鎮辦理二公頃，合計三四公頃。六十六年度於頭城、三峽、新店、頭屋、峨眉、大湖、芎林、北埔、三灣、卓蘭、新社、東勢、神岡、水里、埔里、國姓、竹崎、中埔、白河、玉井、東山、南化、高樹、卑南、初鹿等廿五鄉鎮，每鄉鎮二公頃，合計五十公頃。

2. 實施品種：包括椪柑、柳橙、晚生橙、桶柑等。

3. 選定觀察園及農戶：前述各鄉鎮之青果分社於接受青年柑農訓練之柑農果園中，每鄉鎮選定二公頃，經農林廳會同農復會複選後，做為觀察園。各觀察園中應保留百分之十之病株，不予灌注治療，供作對照。

4. 召開工作講習會及檢討會：工作推展前召集觀察農戶，施予工作講習，介紹計畫內容及工作要領，同時實習田間灌注技術；灌注工作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聽取柑農意見，檢討改進工作缺失。

5. 四環素樹幹灌注工作之施行：配合地方乾季，訂定灌注日期，約定觀察戶切實施行灌注工作。每一觀察園均應於春秋二季萌芽之前各行灌注一次，灌注期間，由青果分社農務人員隨時赴柑園督導，務求工作詳實，如期完成，並同時為觀察戶解決疑難，轉達改進意見。

6. 調查及分析：示範工作推行前後，由執行單位調查及分析計畫效益。農試所並協助鑑定病株及測定藥劑殘留性。

7. 示範觀摩會：灌注後第一次新芽長成時，由各青果分社選定成效良好之觀察園，召集鄰近村鎮之柑農，舉行觀摩會，示範灌注治療之方法並觀察成效。

㈡四環素治療柑桔立枯病影響療效因子試驗（台東區農業改良場執行）：

1. 灌注季節與次數對治療效應之觀察：台東區農業改良場賓朗坡地柑園選定罹立枯病桶柑六十五年度約三百株，六十六年度二百五十六株，按季節、次數之變因，做十六處理、十六重複之設計，進行灌注試驗。

2. 剪定對灌注治療效應之觀察：桶柑六十株，灌注後按輕度剪定，中度剪定及不剪定之處理，進行試驗。

3. 疏果對灌注治療效應之觀察：桶柑九十株按全疏果、半疏果及不疏果等處理，配合灌注治療試驗。

4. 治療效果之調查：各處理株及對照株，逢春、夏、秋等季節芽梢長成之後，調查健全與罹病芽之數目，以及芽之長度。經籌集全年之資料後，統計分析並比較各項治療處理之效果。

㈢示範園柑桔立枯病類型之鑑定及病原分離研究（農業試驗所執行）：

1. 病害檢定：本計畫選定之廿五處示範柑園中，採取立枯病病株之接穗，在溫室中利用指示植物進行嫁接檢定工作，以確定其類型。

2. 複合病原毒素與菌質體之分離：利用枳殼、墨西哥雷木及椪柑等植物對毒素與菌質體感病程度之差異特性，將疑為複合感染之毒素與菌質體病原分別濾除，藉以確認各病原個別對柑桔植物感染時之致病性。

3. 菌質體病原培養試驗：嘗試各種人工培養基，試驗培養立枯病病原菌質體之可能性。

4. 媒介昆蟲之探討：將溫室栽培之健全指示植物苗木移植立枯病之罹病柑園中，測驗昆蟲媒介傳播之可能性；並捕捉可疑之昆蟲，携回溫室，進行媒介接種試驗。

七、預期成果：本計畫實施後，立枯病株可恢復樹勢，生育正常產量品質俱獲改善，並延長樹齡，進而挽救本省柑桔栽培事業。

（一九）加强果樹無機營養研究計畫——七六（ARDP）—五・一—A—二一五、七七（ARDP）—五・一—A—二九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台幣一、三八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台幣一、七九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台灣香蕉研究所

三、執行機關：省農業試驗所、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台灣香蕉研究所、關西柑桔試驗場

四、合作機關：新竹區改良場、台南區改良場新化分場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

七、計畫目的：本省果樹栽培管理，向來注重清耕及大量施用化學肥料，致使果園土壤保育不良。單位面積產量甚低，且果園經濟生產年限亦短，以致生產成本偏高，形成對本省坡地發展之最大障礙。本計畫目的乃在於研究改進果園管理方法，如以草生覆蓋栽培配合中耕改進土壤化學及物理性狀，同時實行葉片分析以瞭解各種不同肥培方法對果樹本身營養生理狀況之影響，找出最合理最經濟之施肥方法，以達到增加生產量提高品質並延長果園經濟樹齡之目的。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

㈠省農試所農化系：負責計畫之督導與協調連繫，並彙編有關果樹營養之研究成果。

㈡台灣大學園藝系：負責成立一研究小組，此小組將定期集會研討各項有關問題。

㈢台灣大學園藝系、中興大學園藝系、香蕉研究所、省農試所農化系：負責有關果樹管理改進試驗區內果樹無機營養之分析比較。

㈣新竹區改良場、台南區改良場新化分場、香蕉研究所寶山柑桔試驗園：負責設置果園管理作業改進試驗區，並實施指定之管理作業。

九、工作計畫：

㈠由台灣大學園藝系撥出研究室一間，作為果樹營養研究之場所，並邀同中興大學、省農試所等共同成立一研究小組，以推動有關果樹營養及果園管理改進之研討工作。

㈡加強各試驗場所果樹營養研究活動。

㈢分別在台東改良場、新竹改良場、台南改良場新化分場、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香蕉研究所（含寶山柑桔試驗園）設置香蕉、鳳梨、葡萄、芒果、荔枝及柑桔等試驗區，實施改良式果園管理，種植覆蓋作物，定期中耕翻土，以培養土壤有機質及改進土壤物理性狀。然後由各試驗單位分析各該果樹之無機營養，並加以解釋或調整，以為長期改進果園管理作業方法之依據。

十、預期成果：經由果樹植株無機營養分析而得知該果樹對現行草生栽培或綠肥管理法之反應，而作為對現行草生栽培管理步驟加以改進之依據。

（二〇）推廣新品種木瓜田間管理及保護計畫——七七（ARDP）—五・一—A—二四六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台幣四三〇、〇〇〇元

農　林　廳　配　合　款　新台幣　五〇、〇〇〇元

青果合作社配合款　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高雄、屏東分配配合款　新台幣　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六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及高雄、屏東分社、高雄、屏東縣政府、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四、合作機關：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新植—高雄、屏東縣各二五公頃；舊植—高雄縣三十公頃，屏東縣三五公頃；合計一一五公頃。

七、計畫目的：日本已於六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公佈解除自台灣輸入木瓜之限制，俟試銷成功後，省產木瓜自可大量輸出，茲為配合外銷農產品檢疫要求及拓展市場需要，特擬訂本計畫。

八、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農林廳負責本計畫工作之策劃、聯繫、協調及督導。㈡青果合作社及縣政府負責按預定進度推動各項田間推廣工作。㈢鳳山試驗分所負責田間栽培及病蟲害防治指導工作。

九、工作計畫：

㈠由執行機關推廣新植蘇魯種木瓜五〇公頃（高樹、甲仙及鄰近鄉鎮）及前經有關機關已推廣種植之果園六五公頃共一一五公頃為示範園，新植所需種苗由鳳山分所輔導高雄、屏東青果分社繁殖供應。

㈡舉辦示範果農講習會，講解栽培管理施肥及病蟲害防治等方法，俾改進生產技術。

㈢病蟲害防治：1.防治對象：白粉病、疫病、炭疽病、紅蜘蛛、赤圓介殼蟲。2.組織防治隊：依果園地形分佈情形，約五公頃左右組成一防治隊，共組成三四隊，擔任共同施藥工作，每隊配置高壓動力噴霧機一套，由計畫補助二、〇〇〇元，並推選一人擔任隊長，負責協助推動共同防治工作。3.示範工作推行方式：由青果社及鳳山分所技術人員隨時教育果農有關木瓜病蟲害之知識，並經常巡迴調查紀錄田間病蟲害之發生密度，經分析研判，認為某種或數種病蟲害有嚴重發生之傾向時，立即發動共同防治工作，並報農林廳備查。

十、預期成果：㈠促使本省木瓜試銷日本並拓展外銷市場。㈡徹底實施病蟲害防治，可提高產品品質及產量。

(三一)木瓜毒素病之研究與防治試驗計畫——七七（ARDP）—五•一—A—三〇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七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國立中興大學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系

六、計畫目的：鑑定本省木瓜產區發生毒素病之種類，研究其傳播方法與田間發生之環境，試驗礦物油等藥劑在防止病害傳播上之效果，並檢定現存木瓜品種對毒素病之抵抗性，冀由上述研究結果，導出防治方法。

七、工作計畫：

㈠木瓜毒素病調查，抗病性檢定及發生生態之研究（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執行）：1.調查木瓜主產區及外銷供果區毒素病發生之類型與程度。2.在網室內測定各型毒素病汁液傳播，蚜蟲傳播，種子傳播及其他方式傳播之特性。3.測定各型毒素病之寄主範圍及在特定寄主植物上之反應性。4.調查木瓜毒素病田間自然感染之植物。5.測定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現存木瓜品種對毒素病之抗病性。6.試驗礦物油之噴佈，對抑止木瓜毒素病傳播之效果，此試驗在網室內行之。7.選擇木瓜果園，測定媒介蚜蟲密度之季節變化。8.提供各代表型毒素病標本，便利與大電顯研究與鑑定。

㈡木瓜毒素病之電子顯微鏡觀察與毒素純化研究（中興大學植病系執行）：1.以陰染法及超薄切片法，在電子顯微鏡下觀察木瓜毒素病各代表型，鑑定病原毒素之種類。2.測定木瓜毒素病病原毒素之不活化溫度，不活化時間及不活化稀釋倍數等物理性，以為鑑定種類之輔助根據。3.進行木瓜病原毒素之純化試驗。4.製備抗性血清並研究木瓜病原毒素之血清學性質。

八、預期成果：㈠經由田間木瓜毒素病種類之調查，應用指示植物進行之接種檢定，傳播方法之研究，輔以電子顯微鏡觀察，可以精確的鑑定本省所發生木瓜毒素病之類型，進而尋覓抗病之品種，供直接栽培或育種之用。㈡本研究之另一重點為測定媒介昆蟲之種類與其密度變化，探尋病原毒素之天然寄主植物，藉以明瞭田間病害猖獗之原因，以為採取防治措施之參考。

(二二)外銷木瓜田間管理及病蟲害防治計畫——七六（ARDP）—五•一—A—一九八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三八〇、〇〇〇元

青果合作社配合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四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及屏東分社、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屏東高樹附近二〇公頃

六、計畫目的：木瓜由於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已完成果瓜實蠅檢疫處理試驗，且經日方派遣植物防疫官員來臺認證並觀察田間果園管理及病蟲害防治工作，可望於明（六十五）年解禁輸日，茲為配合外銷需要，特策定本計畫，以生產品質良好之木瓜，供應日本市場。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農林廳負責本計畫工作之策劃、聯繫、協調及督導。㈡青果合作社負責按預定進度推動各項田間推廣工作。㈢鳳山試驗分所負責田間栽培及病蟲害防治指導及試驗工作。

八、工作計畫：

㈠田間管理及病蟲害防治示範（農林廳主辦）：

1. 由執行機關推廣種植日陞種果園二〇公頃為示範園，所需種苗由鳳山分所繁殖供應。
2. 舉辦示範果農講習會，講解栽培管理施肥及病蟲害防治等方法，俾改進生產技術。
3. 病蟲害防治：(1)防治對象：白粉病、疫病、炭疽病、紅蜘蛛、淡圓介殼蟲。(2)組織防治隊：依果園地形分佈情形，約五公頃左右組成一防治隊，共組成四隊，擔任共同施藥工作，每隊配置高壓動力噴霧器一套，並推選一人擔任隊長，負責協助推動共同防治工作。(3)示範工作推行方式：由青果社及鳳山分所技術人員隨時教育果農有關木瓜病蟲害之知識，並經常巡迴調查紀錄田間病蟲害之發生密度，經分析研判，認為某種或數種病蟲害有嚴重發生之傾向時，立即報知農林廳辦理共同防治工作。

㈡白粉病及介殼蟲田間調查與防治試驗（鳳山分所主辦）：

1. 白粉病：(1)發生生態調查：自十一月至四月間，每隔二星期調查不施藥區木瓜葉片長出日期及各葉片病斑數，以比較各時期長出葉片之罹病情形，俾作適期防治之參考。(2)藥劑防治試驗：以去年初選五種藥劑 (Karathane, Morestan, Morocide, Saprol, Benlate) 參試，每處理二五株，四重複，完全逢機區組設計。施藥後並定期採樣送請植物保護中心做農藥殘量分析。
2. 介殼蟲調查：介殼蟲為重要檢疫害蟲之一，木瓜及檬果將為新銷日鮮果，對於為害這兩種果實之介殼蟲種類究有多少，尚乏詳細記載。此項調查係每週至木瓜及檬果產地調查日陞種木瓜及愛文，海頓檬果上介殼蟲種類及為害率，每一種並製成標本或將其放大拍照，以供鑑定分類。

九、預期成果：㈠本計畫之實施，可促使本省木瓜試銷日本並拓展外銷市場。㈡徹底實施病蟲害防治，可提高產品品質及產量。

(二三) 改善果樹試驗園基本措施計畫——七六（ARDP）—五•一—A—二一二、七七（ARDP）—五•一—A—二七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五、五四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六、四六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農業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嘉義農業試驗分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果樹園、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熱帶果樹園

六、計畫目的：繼續加強嘉義農試分所及鳳山熱帶園藝分所之果園基本設施，使該兩分所能具備一較為優越而合宜之環境條件，從事園藝作物品種改良及田間管理等之基本研究工作。

七、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1.果園道路新闢及整修工程：鳳山試驗分所新闢道路一公里及整修八三〇公尺；嘉義試驗分所新闢道路二公里及護坡二〇〇公尺。

2.排水溝整流及橋樑拓寬工程：包括嘉義試驗分所排水溝整流及護岸處理九五〇公尺及拓寬板橋二座；鳳山試驗分所新建排水系統三、〇〇〇公尺一處。

3.鳳山試驗分所果園局部地形改造工程：實施面積十六公頃，土方四三、〇〇〇立方公尺。

4.鳳山試驗分所灌溉工程：包括八〇噸蓄水池一座、管線一、四〇〇公尺。

㈡六十六年度：

1.開闢果園道路：鳳山試驗分所原有道路路面鋪設柏油九〇〇公尺；嘉義試驗分所新闢道路一・五公里（包括路邊排水及護坡等）。

2.鳳山試驗分所原有道路排水溝工程五〇〇公尺。

3.果園局部地形改造工程：鳳山試驗分所實施面積一〇公頃、嘉義分所一•五公頃。

4.灌溉工程：包括嘉義分所整建蓄水池一座、鳳山分所鋪設幹支及末端管線。

5.鳳山分所興建園地圍牆一、〇〇〇公尺。

6.嘉義分所築造水泥板橋一座。

八、預期成果：可使嘉義農業試驗分所及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之果樹標本園獲得分期整理而成為全國最完整之果樹種原庫，從而推動高級育種工作，期以選育適應本省坡地發展、豐產抗病及省工栽培之果樹種類與品種。

(二四)加強園產品處理加工之研究與設備計畫——七六（ARDP）—五•一—A—一九五、七七（ARDP）—五•一—A—二九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八三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七九八、四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食品工業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北、新竹、高雄、臺中

五、計畫目的：改善園產品之貯運、處理及加工利用之設施，與研究以改進園產品之品質並提高其利用價值。

六、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1.加強園產品處理加工之研究及設備和設置園藝資料服務中心：(1)補助中興大學園藝系完成其園產品處理試驗室增建工程。(2)補助臺灣大學園藝系設置「園藝資料服務中心」，從事園產品生產處理加工資料之彙編，並提供各農業試驗分所及改良場應用，以加速處理加工技術之普及。

2. 巴梨、黃肉桃、濃縮柳橙汁之製罐試驗：(1)測定本省產巴梨後熟處理方法與條件，以拓展其鮮銷市場及加工製罐。(2)試製巴梨、黃肉桃及濃縮柳橙汁罐頭，並測定其在不同倉貯條件下品質之變化，以尋求經濟有效之原料熟度控制方法及加工製造方法。

3. 木瓜百香果汁之製造試驗：試製不同肉色木瓜（紅肉種及黃肉種）品種與百香果之混合果汁，並測定其在不同倉貯條件下品質之變化，以尋求經濟有效之原料熟度控制方法與混合比率。

4. 香蕉果實寒害化學藥劑之防治試驗：選擇經濟有效之寒害防治藥劑，並測定其在不同貯運時間與不同貯運溫度下之防治效果，以尋求減輕香蕉寒害損失程度之方法。

5. 蜜柑、葡萄、荔枝及檳榔等之保鮮試驗：(1)研究不同保存溫濕度、包裝材料、人工大氣、保存浸漬及包裝，對蜜柑、葡萄、荔枝及檳榔等之保鮮效果，以尋求經濟有效之保鮮處理方法，俾調節其供需。(2)研究不同包裝材料及處理方法、貯藏溫濕度、光線等對醃漬菜類品質之影響，以尋求不使用大量食鹽及防腐劑之保存方法。(3)研究不同品種、產地、產期、熟度之柑桔對果汁品質之影響，以探求最佳最經濟之柑桔果汁配方。

㈡六十六年度：

1. 園產加工該試驗研究工廠部分機械更新：將舊有之鳳梨去皮去蕊機、切片機、輸送機、封罐機等拆除後先行整修地面及排水系統，再安裝新購置之加工機械。

2. 胡瓜、甜椒、茄子等果菜類寒害化學藥劑之防治試驗：選擇經濟有效之寒害防治藥劑如 Alar CCC, Ascorbic Acid, Oxalic Acid 等，測定其在不同貯運時間與不同貯運溫度下之防治效果，以尋求減輕若干果菜類蔬菜寒害損失程度之方法。

3. 木瓜、鳳梨、荔枝及榨菜之保鮮及包裝試驗：(1)研究不同保存溫濕度、包裝材料、人工大氣、保存浸漬及包裝，對木瓜、鳳梨、荔枝及柑桔等之保鮮效果，以尋求經濟有效之保鮮處理方法，俾調查其供需。(2)研究不同包裝材料及

處理方法、貯藏溫濕度、光線等對醃漬菜類如四川榨菜、大頭菜、甘藍菜干等品質之影響，以尋求不使用大量食鹽及防腐劑之保存方法。

七、預期成果：㈠可加強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若干熱帶果蔬之加工試驗研究。㈡可改進目前新鮮果蔬之貯運技術及加工蔬菜之包裝方法。

(二五)柑桔品種品系及果園管理之改進計畫——七六(ARDP)—五•一—A—二一一、七七(ARDP)—五•一—A—二九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五、六五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七五一、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五、七五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七五一、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特產科、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臺灣省農試所、嘉義農試分所、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全省主要柑桔產區

六、計畫目的：

㈠繼續單株選拔及雜交育種，改良本省主要柑桔類品系，以改進品質並提高產量，並致力若干加工品種之培育，以發展本省柑桔加工事業。

㈡繁殖珠心胚系及採用熱處理以減輕主要病毒為害，延長柑桔經濟樹齡，以降低生產成本。

㈢研究胚培養及生長點培養法以加速柑桔品種改良。

㈣研究改進柑園管理作業以最經濟有效之方法達到控制果園病蟲及雜草之目的。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省農林廳特產科：負責計畫之督導與協調。

㈡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負責經濟品種珠心胚無病毒種苗之選育與繁殖，並協助省農試所辦理珠心胚幼苗之培育與隔離保存。

㈢國立臺灣大學植病系及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負責現有砧木材料抗根腐病及抗線蟲之檢定。

㈣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系及植物保護中心：負責柑園不同殺草劑對土壤微生物影響之試驗。

㈤省農試所園藝系：1.負責繼續選拔各經濟品種之優良單株，調查和紀錄候補母樹之園藝性狀實施桶柑及甜橙之雜交及回交育種交配，並選育雜交種苗，以供進一步調查之用。2.與中興大學植保中心合作進行研究柑園不同殺草劑對柑桔生育之影響。

㈥省農試所植病系：負責現有繁殖樹（桶柑、椪柑、柳橙及晚崙夏橙各一〇〇株）之長期指示植物檢定，以測定柑桔種穗經熱處理後對病毒不活性化之效應。

㈦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系、嘉義農試分所：負責各經濟品種優良單株園藝性狀之統計分析，以分離其非遺傳性狀，加速雜交與回交育種工作之進行。

㈧關西柑桔試驗場：負責柑果黑點病與蒂腐病之防治研究。

㈨省立嘉義農專園藝科、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臺中及嘉南分社、關西柑桔試驗場、種苗繁殖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負責計畫內有關配合工作之執行。

八、工作計畫：

㈠柑桔經濟品種品系單株選拔：1.就本省現有之經濟品種品系包括桶柑、柳橙、椪柑、晚崙夏橙等繼續選拔優良單株作為候補母樹，以補充以前選拔之不足，並調查記錄其園藝性狀。2.就本省具有發展潛力之柑桔品種如麻豆文旦、柚、溫州蜜柑、雪柑等，實施優良單株選拔與甄選，以建立母樹記錄。

㈡柑桔經濟品種品系優良單株非遺傳性狀分離：就前項工作所選拔之優良單株，以統計分析方法分離其園藝性狀中之非遺傳性狀，並測定有關遺傳性之遺傳力，以求其在今後實施雜交及回交育種時能加速其選育之速度。

㈢桶柑、甜橙雜交及回交育種：1.桶柑為寬皮柑類與橙類之自然雜交種，抗病力與地方適應性非常特出，但其果汁顏色與果汁率等不及甜橙，故擬將桶柑各品系與西洋橙類實施回交（共五〇株，每株二〇〇果），期以改進桶柑之加工品質。2.柳橙之抗病力與地方適應力非常特出，但其產量與果汁顏色、果汁率等未達加工要求，故擬將柳橙與所有之西洋橙類實施雜交（共五〇株，每株二〇〇果），期以改進柳橙之加工品質。3.採收雜交種子，經育苗後高接於成樣上，觀察其結果及果實之加工品質。

㈣柑桔經濟品種品系珠心胚無病毒種苗之選育：1.就各入選之優良品系之單株分別以三葉枳殼之花粉實施人工授粉，並於適當時機採收其果實，收取雜交種子。2.將人工雜交種子育成幼苗，凡不具顯性三小葉性狀者為無性苗，亦即為不帶病毒之珠心胚苗，此等珠心胚苗應在嚴格隔離網室內保存，俟培育至適當大小之後另分出一半，移植於天然隔離區域供長期保存作為柑桔種原庫及無毒種原之用。此等種庫及種原待本省舊柑桔產區能實施法令防治與清除現有病毒病原之後再行利用，作為供應無病毒接穗之用，凡具顯性三小葉性狀者為有性苗，供抗病檢定之用，期能選拔出抗根腐病及抗褐腐病及抗線蟲之砧木。

㈤柑桔種穗病毒不活性化處理及檢定：繼續以現有之各經濟品種品系之繁殖樹（桶柑、椪柑、柳橙及晚崙夏橙各一〇〇株）實施熱處理，並以適當之指示植物作長期病毒檢定，以觀察其他病毒不活性化之效果，並在網室內長期觀察其對病毒抑制之時效。

(六)進行柑桔種子之胚培養及生長點培養試驗，以增加雜交後代優良性狀獲得之機會，並達到加速繁殖、改良品種之目的。

(七)不同殺草劑及濃度其殺草效果對柑桔品質產量及土壤微生物相之影響：1.柑園雜草分佈調查。2.藥效試驗：選數種常用殺草劑作不同濃度之藥效試驗。3.使用殺草劑前後土壤微生物相調查。4.柑園產量與品質之調查。

(八)柑桔果實病害（黑點病及蒂腐病）防治方法之研究：1.選桶柑及柳橙十年生以上之果園十試區。2.分清除枯枝（傳染源）與不清除枯枝兩處理進行，其他病蟲害防治方法相同。3.比較不同處理之防治效果及成本支出。

九、預期成果：

(一)本省經濟柑桔品種品系，可經由優良單株選拔及性狀分離，而明確得到優良之母樹。

(二)所有優良母樹，無論其帶有病毒與否，都可以育成無病毒珠心胚苗之方式獲得健全之種原，並於隔離之種庫中長期保存，以便來日重振柑桔產業或進一步改進品種時之用。

(三)長期檢定熱處理對種穗病毒不活性化之持久程度，以作為珠心胚無病毒種苗制度能完全建立前之輔助措施。

(四)本省適應力及抗病力最強之桶柑與柳橙，可望與引入之西洋橙類雜交，而改良其加工品質。

(五)柑桔根腐病及裾腐病為害甚為嚴重，經由菌種檢定及砧木接種試驗，期能獲致抗病砧木。

(六)找出有效且經濟之方法，以控制柑園雜草及果實病害，可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果農收益。

(二六)坡地溫帶果樹栽培技術改進計畫——七六(ARDP)—五•一—A—二一三、七七(ARDP)—五•一—A—二九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五六八、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南投縣仁愛鄉臺大山地農場

五、計畫目的：㈠育成適合當地的優良果樹品種，以利作業及生產。㈡加速矮性砧木的繁殖利用，以利耕作管理及水土保持。㈢探求蘋果園、梨園、桃園之適當覆蓋作物及適當水土保持方法，以利推廣。

六、工作計畫：

㈠溫帶果樹品種改良：1.觀察紀錄已引進的蘋果、梨、桃、栗等品種之生長情形及風土適應性。2.整理臺灣原生的果樹種類。3.以臺灣原生的植物作父本，以引入的優良品種作母種，育成適合臺灣栽培的品種。

㈡矮性砧木繁殖及矮性樹冠觀察：1.大量以民國六十一年自德國引進的蘋果砧木經嫁接及壓條處理而繁殖出來的砧木苗作嫁接栽培。2.繼續不同砧木對接穗品種之生長及結果影響調查。3.繼續矮性樹冠對田間作業及耕作技術之影響觀察。

㈢果園覆蓋作物觀察：1.繼續調查百喜草、白花三葉草、及肯塔基草之被覆情形及水土保持效果。2.繼續調查此種覆蓋作物對梨樹生長之影響。

㈣桃園不同水土保持處理及共同作業之比較觀察：1.在已設立之果園水土保持方法之觀察區繼續進行果樹生長、產量、土壤沖蝕等調查。2.比較果樹管理作業之工數及費用。

七、預期成果：㈠調查及整理臺灣山地果樹種類與品種，可供推廣及育種之參考。㈡育成適於臺灣坡地之優良果樹品種，可增加農民收益及減少國外進口。㈢利用矮性砧木，可以改良果園設計、增進水土保持效果及減少颱風損害。㈣獲致優良之果園覆蓋作物，可改善果園管理。㈤獲致坡地果園之適當水土保持方法，可增進果園管理作業之效果。

(二七)健全草莓幼苗之繁殖及推廣之研究計畫——七七(ARDP)—五・一—A—二九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三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三、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新竹區農業改良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新竹、苗栗

六、計畫目的：本省栽培草莓面積四〇公頃，每公頃產量約十二至二十公噸，只及溫帶地方標準產量之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二。臺大園藝系經過年來之觀察，發現低產之主要原因為苗木感染病毒及線蟲，本計畫將以熱處理及組織培養方法大量迅速繁殖健全苗株，供推廣之用。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國立臺灣大學：負責繁殖無病素及線蟲之健壯母株。㈡新竹改良場：負責利用母株繁殖苗木，並在苗栗縣大湖地區挑選篤農，指導其運用新苗木更新栽培。

八、工作計畫：㈠以Aliso品種為主，行枯株熱空氣及熱水處理，再用組織培養方法育成母株一、〇〇〇株，並將德國引入之Senga系統二個品種同時繁殖試種。㈡在新竹改良場建立繁殖苗床，將臺大育成之母株大量繁殖一二、〇〇〇株，供苗栗縣大湖地區農民更新〇•二公頃栽培之用。㈢嚴格執行土壤消毒，以減少再染線蟲之機會。

九、預期成果：可繁殖健全之草莓苗木，供給農民更新栽培，提高產量。

（二八）完成臺大園產品處理加工研究室之設備計畫——七七（ARDP）—五•一—A—三〇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一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大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七月

四、實施地區：臺北

五、計畫目的：在六十四、六十五年度加速農村建設加強試驗研究計畫項下（七五（ARDP—五〇〇）—四•一—A—一一及七六（ARDP）—五•一—A—一九五）分年補助臺灣大學興建完成園產品處理加工研究室一棟。本計畫為末

期計畫，目的在於補助該校購置園產品處理及加工所必需之冷藏冷凍機設備及完成試驗室絕熱保溫等裝置，使該研究室能即行展開各項有關教學研究工作，並進一步對已有類似設施之試驗所及改良場提供技術訓練與指導，以協同改善國內園產品處理、貯運及加工之研究環境，使園產品處理加工研究工作在適宜及完善之環境下能順利推動，且獲致良好成果，藉以對國內園產品產製運銷業界提供技術服務，直接增進園產品利用價值，間接提高農民收益。

六、工作計畫：㈠規劃設計各試驗室所需冷藏冷凍機之性能及安裝方法。㈡選購機械及安裝。㈢試驗室隔熱照明工程之設計及施工。㈣加工蒸汽鍋爐之設計與安裝。㈤水電管線工程之設計與施工。

七、預期成果：充實園產品處理加工研究所必需之設施，可促使研究工作順利推展，並將有助於本省內外銷園產品品質之改進，及農民收益之提高。

(二九)新興外銷花卉之栽培及發展計畫——七七（ARDP）—五•一—A—二四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計畫內容：

甲、外銷康乃馨之栽培法改良及示範

㈠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種苗繁殖場、臺中改良場、南投縣農會、埔里鎮農會、農林廳

㈡實施地區：臺中、南投

㈢計畫目的：為發展適於外銷之新興花卉，曾自國外引入優良康乃馨品種，在七六（ARDP）—三•三—A—一七八計畫支持下，由種苗場保存原原種，並繁殖無病毒苗木，已獲成功；另由霧社農場繁殖之無病毒母株，可大量扦插苗木供應埔里地區農民種植。根據埔里露地試栽及中興大學簡易塑膠棚高架栽培結果，發現此一新種花卉

以後一栽培方法較佳，且在秋冬季均可栽培，品質良好，可達國外切花標準。本計畫將協助繁殖無病毒苗木，改進栽培技術，並在埔里地區利用塑膠棚示範栽培苗木一五、〇〇〇株，俾推廣試種，開拓新市場。

㈣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1.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負責本計畫之督導及協調工作。2.國立中興大學負責訓練農民栽培技術，協助種苗繁殖場、臺中改良場及有關農會等機構經常至農家指導栽培，並協助南投縣農會霧社農場苗木繁殖工作。3.種苗繁殖場負責保留無病毒原原種，以組織培養方法繁殖供應霧社農場扦插用母株，並協助臺中改良場指導花農栽培技術。4.臺中改良場負責調查康乃馨病蟲害種類及其防治方法，並在埔里舉辦栽培技術觀摩會及經常指導農民栽培技術。5.南投縣農會提供霧社農場作繁殖苗木之用，並指派專人經常與中興大學等機構聯絡以推動本計畫工作。6.埔里鎮農會負責選出適當農民按專家指示之方法栽培，指派專人經常與有關各單位聯絡，協助臺中改良場舉辦栽培技術觀摩會，並接洽安排康乃馨之銷售。

㈤工作計畫：1.以熱處理及組織培養方法，保留無病毒原原種，並繁殖苗木。2.使用塑膠棚高架方法，在埔里地區從事栽培，並舉辦觀摩會。3.聯絡有關單位試銷。

㈥預期成果：繁殖康乃馨無病毒苗木及示範栽培，可推廣種植拓展新市場，進而試行外銷。

乙、外銷蘭花之栽培改進

㈠執行機關：種苗繁殖場、國立中興大學

㈡實施地點：臺中

㈢計畫目的：本省盛產蘭花，適於外銷之種類很多，如東亞蘭、一葉蘭、素心蘭及報歲蘭等，可惜過去未能企業化生產，為促進蘭花之外銷，在七六（ARDP）—三•三—A—二一八計畫主持下，曾由種苗場收集優良品種，並由中興大學協助繁殖無病毒種苗已獲得相當成果。本計畫旨在研究大量繁殖優良種苗的方法，以供明年推廣種植之用，俾達到開拓新興花卉市場之目的。

㈣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1.農林廳：負責本計畫之推行及督導，並策劃將來工作。2.種苗場：負責繁殖優良品種東亞蘭及一葉蘭，研究素心蘭與報歲蘭等之有性繁殖方法及東亞蘭開花期之控制方法。3.中興大學病理系：負責研究各種蘭花病毒之檢查方法，並協助種苗場繁殖無病毒蘭苗。

㈤工作計畫：1.東亞蘭之繁殖：使用生長點培養方法，每品系在一年內繁殖四〇、〇〇〇苗。2.一葉蘭之繁殖：一葉蘭種子發芽後，使用高冷地培養種球方法，育成大球外銷。3.素心蘭及報歲蘭有性繁殖之研究：使不同成熟度之種子受齡性或水浸處理，以促進其發芽，並研究培養基處方，以利其發根。4.東亞蘭開花期控制之研究：以不同品種，利用不同海拔及施肥技術，調節開花，並研究花芽分化之條件，以供將來栽培之參考。5.研究並檢驗蘭花之病毒。

㈥預期成果：繁殖大量蘭苗，可推廣栽培以供外銷之用，而花期控制方法之研究如獲成功，則可調節產期，有利外銷。

（三〇）花卉產銷改進計畫——七六（ARDP）—二•一—A—二一九、七七（ARDP）—五•一—A—二三八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一八、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四六、〇〇〇元	
臺北市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六二、〇〇〇元	
臺北市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七四、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元	
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七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三、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市

六、計畫目的：本省由於氣候關係，四季均有花卉，近年發展外銷以來，已引起許多農民投資於花卉之生產。惟外銷基礎須依賴內銷業務來支持，互相配合，相輔相成。本計畫之目的，在輔導花卉業者在臺北市定期成立花卉市場展示及販賣花卉及其有關之器材種子等，以促進花卉內銷，並設立服務中心為生產者及消費者服務，介紹花卉生產新技術，俾鞏固花卉產業之基礎，從而拓展銷路，增加業者之收入。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督導及協調本計畫工作於本計畫執行期中協調市政府有關單位提供永久性花市地點，並促進加強臺北市花卉業者之組織。

㈡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協助臺北市政府推動本計畫，促使中南部花卉業者提供產品，參加臺北市花市，拓展內銷。

㈢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負責執行本計畫。

八、工作計畫：

㈠每兩星期假臺北市重慶南路中華民國民衆團體活動中心舉辦「假日花市」乙次，場內外設攤位出售花卉、苗木、器材及書刊，場地租金冷氣費用及清潔費用等由參加攤位共同負擔，各攤位繳納之費用由花卉協會專戶儲存支用，如有剩餘非經本會等機關同意不得移用。

㈡場內籌設展覽場，展出各種花卉每三個月舉辦一次特展比賽，以吸引觀衆。展出主題由執行小組商定。

㈢設立「花卉服務中心」，為市民解答問題及介紹花卉交易。

㈣編印栽培淺說，按成本出售，所得款項由花卉協會專戶儲存，以供爾後再版之用。

㈤為配合國家慶典，與企業單位合作製作示範花車參加遊行，所需花卉將委託彰化縣北斗花卉推廣中心合約栽培供應。

㈥籌組執行小組以協助執行本計畫，小組由農復會、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公園路燈管理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及花卉協會等單位派員組成，定期由花卉協會召開會議商討有關事宜。

九、預期成果：促進人民對花卉欣賞種植之興趣，增加花卉之消費，間接使農民增加收入。

(三一)外銷花卉品質改進計畫——七六(ARDP)—五・一—A—一七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新竹區農業改良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月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新竹、臺中

六、計畫目的：本省外銷花卉如菊花等，其品質在近年來雖有改善，但花梗硬度及長度尚未完全符合國外之要求，影響價格至鉅，為消除此項缺點及改良觀葉植物與花壇植物之育種、採種等工作，在施肥、日照及栽培方法上均有待加強研究，以提高品質增加花農收益。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省政府農林廳負責本計畫之聯繫與協調工作。㈡省農試所負責研究觀葉植物對日照與遮陰適應性之研究。㈢國立臺灣大學負責研究施肥量對菊花花梗長度及日照對百合花梗長度之影響。㈣國立中興大學負責研究日照對康乃馨生長之影響。㈤新竹農業改良場負責花壇用松葉牡丹之育種及採種工作。

八、工作計畫：㈠比較各種遮陰方法，研究其對不同品種彩葉芋生長之影響，以改善盆栽技術，增加植物體之硬度，俾便於

輸送。㈡以不同濃度之營養液，用砂耕方法配合人工光照處理，研究其對菊花花梗硬度與長度之影響，作為田間施肥之標準。㈢利用人工光照處理，增加百合株高及花莖強度，以改善其品質。㈣利用不同光照及生長素處理，促進康乃馨之生長，以增加切花之長度及直立硬度，提高品質。㈤就現有松葉牡丹品系，選出優良系統供花壇種植之用，並研究採種外銷。

九、預期成果：利用日照與營養兩種因素，可控制和促進花卉生長，加強其花梗強度，使品質獲致改善以符合外銷之要求。同時，花壇植物在育種及採種方面之改良，不只可使其在省內獲致發展，而其種子之外銷亦極有前途。

(三二)六十五年度外銷花卉病蟲害防治計畫——七六(ARDP)—五•一—A—一六六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三九三、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元

彰化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七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四九三、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植物保護科、彰化縣政府、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植物保護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田尾菊花生產專業區

六、計畫目的：繼七五(ARDP—五〇〇)—四•一—A—一一二計畫下初步獲得的花卉病蟲害有效防治法，加強教育農民，「適時」「澈底」「經濟」「安全」防治花卉病蟲害，以確保花卉增產並提高其品質供內外銷之需。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農林廳負責本計畫之推行及督導。㈡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負責農民組訓等有關工作。㈢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蟲害系負責編印花卉害蟲彩色圖說。㈣國立中興大學昆蟲系負責研訂花卉收獲後潛伏在花蕾

內之薊馬等害蟲殺滅處理方法。㈤植物保護中心負責花卉主要病害之調查與鑑定等工作。㈥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負責完成部份花卉主要害蟲生態初步調查工作，並指導農民防治病蟲害等技術。

八、工作計畫：

㈠組訓花農：組織共同防治隊九隊。

㈡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由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和本計畫項下約僱技術員，每週巡迴田間，調查病蟲害之消長，並統計之，害蟲棲羣密度與罹病株一經達到「經濟防治水平」以上，應即與執行機關取得聯繫，由共同防治隊立刻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

㈢舉辦講習會與田間觀摩會各一次：由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會同彰化縣政府、田尾鄉公所適時辦理，使農民在教室裡獲得清楚的病蟲害防治概念，並在田間親自認識病蟲害的發生情形及其防治的正確方法。

㈣調查田間生物致死因子：由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將促使害蟲死亡的因子—例如寄生性天敵、捕食性天敵、害蟲致病病原、專吃雜草之害蟲，食物不同（不同品種輪作後）使害蟲死亡之因子，以及害蟲在不同品種的植株上發生密度之差異情形，環境條件中溫度濕度曝光情形，土壤之PH值之不同而影響害蟲之消長等情形，一一詳加調查、紀錄，按旬統計。

㈤將收穫後的切花於包裝前施以浸藥處理，以殺滅潛伏在花蕾上之薊馬類等害蟲。由中興大學研訂有效、經濟、安全的處理方法，在花卉包裝集貨場，將所有外銷花卉依法處理。

㈥調查並鑑定花卉的主要病害：由植物保護中心按旬調查、紀錄田間主要病害發生之情形，並鑑定病原。

㈦出版花卉害蟲彩色圖說：由臺灣大學負責出版，使農民藉此對花卉害蟲有更深之認識，而達到教育農民之目的。

九、預期成果：可初步建立花卉病蟲害基本資料，使田間病蟲害防治更具效果，而外銷花卉經浸藥處理後，使潛伏在花蕾內之害蟲得以殺滅，有利於省產花卉之國際商譽之維持，而利外銷。

(三三) 菊花幼苗立枯病及防治研究計畫——七七（ARDP）—五・一—A—二五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中、彰化

五、計畫目的：菊花為本省重要外銷切花之一，主要以扦插繁殖，生產以冬菊為主，冬菊之育苗在夏秋之交，此時高溫多雨，苗床之菊苗常發生嚴重枯萎死亡之現象，病區之苗移植本田後也常易枯死。去（六十四）年菊苗嚴重發生之枯病，以致菊苗大量不足，影響生產及外銷。立枯病之病原菌已鑑定有二種，本計畫將研究其生態及其防除方法。

六、工作計畫：㈠研究溫度、肥料、日光及土壤水分與菊花立枯病發病之關係。㈡研究立枯病病原菌之寄主範圍。㈢防治方法研究：1.舉行室內藥劑比較試驗；2.扦插苗之藥劑浸漬試驗；3.苗圃土壤藥劑處理試驗；4.選拔抵抗性品系。

七、預期成果：㈠瞭解菊花立枯病之發病條件。㈡建立菊花立枯病防治方法。

(三四) 加强花卉引種及試種工作計畫——七七（ARDP）—五・一—A—二七七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三一六、〇〇〇元

彰化縣農會配合款　新臺幣一八七、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五〇三、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商品檢驗局、彰化縣農會、種苗繁殖場、國立中興大學、農林廳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中、彰化、臺北

六、計畫目的：花卉引種工作，是改良本省花卉品質之最佳途徑。為求今後花卉引種工作能順利進行，並能兼顧國家檢疫制度起見，本計畫擬將引入之苗木或種球，集中栽培，妥善管理，並定期檢疫，若發現不良病徵而必需予以燒毀時，先行組織培養以保留原原種，然後始行燒毀，俾達到引種之目的，同時，為瞭解花卉作物在本省已有之病毒種類，將選定部份種類，進行調查研究，以提供確實資料作為檢疫之參考。將來引進之花卉苗木或種球，凡發現帶有本省已有之病毒者，可予放寬進口，凡帶有本省未有之病毒者，一律燒毀，以建立健全之檢疫制度。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負責督導執行本計畫，並協調各執行機關。㈡商品檢驗局負責引進苗木或種球試種期間之檢疫工作，並調查研究本省重要花卉現有之病毒種類及鑑定方法。㈢彰化縣農會提供土地供建隔離網室及安裝冷藏庫，並負責由檢驗局或其他單位送來引種苗木或種球之試種工作。㈣種苗繁殖場協助試種工作，並負責將引種之苗木或種球培養無病毒原原種。㈤國立中興大學負責調查本省部份花卉現有之病毒與鑑定方法，及協助種球貯藏工作。

八、工作計畫：㈠引進花卉苗木或種球集中在彰化縣農會北斗花卉推廣中心試種檢疫。㈡在北斗花卉推廣中心興建隔離網室及小型冷藏庫。㈢調查本省花卉已有之病毒種類與鑑定方法。㈣利用組織培養方法保留引入植物之原原種。

九、預期成果：本省現有花卉病害之調查研究及其資料之建立，供今後檢疫之參考，以達成引種之目的。

(三五)建立園藝作物種源庫計畫——七七(ARDP)—五•一—A—二九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三八七、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國立中興大學

三、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農林廳種苗繁殖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及花蓮

六、計畫目的：㈠提高臺灣園藝作物育種水準，加速臺灣園藝作物育種工作。㈡設立臺灣園藝作物種源庫，將種質有系統之保存，並引進及貯存世界各國優良種質，亦可避免臺灣各試驗研究單位對引種工作之重複。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主管及執行機關按照行政區域之劃分，負責各行政區域內農家，可靠之種苗商及各試驗場所，目前主要蔬菜之栽培品種、地方品種及廢棄品種之搜集。㈡主管機關負責向國外之種質貯藏中心、種苗公司、國內外育種家、遺傳家及從事研究工作者，收集育成之品系、品種、遺傳育種材料、野生種及有關之種質。㈢各執行機關將收集之材料進行繁殖及初步分類，以避免地方品種之重複，並於生長期間將其特性記載於調查表中。㈣各執行機關將收集及繁殖後之種子，送交主管機關進行種子之登記、處理及儲存。

八、工作計畫：

㈠種源來源與對象：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合作機構及各區農業改良場按照行政區域之劃分，負責各行政區域內各農家與可靠之種苗商及各試驗場所內，搜集臺灣目前主要蔬菜之栽培品種、地方品種及已廢棄之品種；中興大學並負責搜集國外育成之品系、品種、遺傳育種材料、野生種及有關之種質。

㈡種子繁殖：收集種子之數量，將依作物之種類與種子之大小而定，但收集之種子量低於三百公克時（較難獲得之種子以五〇〇粒為單位），各機關就其收集之材料進行繁殖及初步分類，以避免地方品種之重複，生長期中並將其特性記載於調查表中，繁殖後之種子送交中興大學進行種子登記、處理及貯藏。

㈢種子處理：利用中興大學園藝系及種苗繁殖場現有之低溫冷藏庫，作為種源庫之種子保存室。各機關於種子完成收集繁殖後，由中興大學負責下列各項處理，並紀錄於作物品種保存紀錄卡內。

1. 登記編號：種子收集後立即登記編號，種子之登記將參考國際性標準化之系統或加以修正，以適合本種源庫之方法，將包括下列四項資料。(1)登記號碼（Registration Number）。(2)品種名稱（Cultivar Name or Utility Designation）：品種名稱將儘量採納植物命名國際協會所推荐之規則，而代號將採用選種之編號；引種品種之名

稱將於保留，必要時音譯，但不意譯；歷史長久之本地品種，至少有一個以上的本地名稱，故收集時，所有之本地名稱均將保留。(3)來源（Source）：引種材料將記載引種或轉移之年代，來源國家、來源站及贈予者，若材料已經轉移過，則應有一套適當之修正法，以防止紀錄時繼續發生意外錯誤。(4)起源（Genetic Origin）：(A)育種或選種（Origin by Breeding and/or Selection）：紀錄包括育種材料之國家、工作站、育種者姓名及材料之譜系；若雜交則應包括交配之年代、材料被選拔之年代及代數。(B)誘變（Origin by Mutation）：可追溯至自發變異或誘變而來之材料，其紀錄應包括分離之年代，變種來源之國家、工作站及負責分離的研究者或團體。(C)收集（Origin by Collection）。

2. 水分測定：蔬菜種類繁多，各種種子之水分含量各異，一般貯藏時之最高含水量約為一〇%左右，若收集種子水份含量超出時，需乾燥至最適水分後再行貯藏。

3. 純潔度分析：種子樣品經水分測定後，以六至七倍放大鏡進行純潔度分析，分別記載純潔種子、雜草種子、無生命雜質及其他作物種子之百分比。

4. 發芽試驗：採用一〇〇粒種子為一壹覆，共四重覆辦理；發芽試驗所需條件，採用最適合該作物之方法，發芽率需達理想程度者，始列為貯藏之對象。

5. 病蟲害鑑定：種子貯藏前需作病蟲害鑑定。

6. 繁殖：種子收集量少時，將選適合採種地區加以繁殖，以增加種子量，同時當貯藏種子之發芽率低至五〇%以下時，將重新繁殖以維持其活力。

7. 特性記載：分形態與生理特性，分別依作物種類於繁殖或收集時獲得之資料記載於文獻卡上。

8. 包裝：達到貯藏品質及數量之種子，將置於特製之鋁箔袋中。

9. 儲藏：包裝後之種子將存於乾燥箱中及置於攝氏四度之冷藏室中。

九、預期成果：㈠蔬菜種源庫之設立，有助於臺灣蔬菜育種工作之加速發展。㈡臺灣主要蔬菜栽培品種及地方品種可以收集完成，分類後並做有系統的保存。㈢國外蔬菜品種及遺傳育種材料有系統逐步收集。㈣蔬菜品種文獻資料卡之建立。㈤與國內外種子公司及農業學術機構建立交換資料。㈥所收集之品種，每年印行作物遺傳育種材料目錄，以供育種及各研究人員之參考。㈦提供育種所需之材料。

（三六）南橫公路山地農業開發先驅計畫——七七（ARDP）—五•一—A—三〇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台幣一、五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種苗繁殖場、台南區農業改良場、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台灣大學植病系、六龜、桃源鄉公所

四、合作機關：台灣省山地農牧局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十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南橫公路沿線六龜、桃源等鄉

七、計畫目的：㈠輔導南橫公路當地居民改良主要糧食作物之品種及耕作方法，提高品質及產量，以改善其生活。㈡對已墾殖之宜農坡地推行水土保持，對超限利用坡地及宜林地，協調林務單位推行造林，合理保育坡地資源。㈢配合區域性規劃開發原則，研究發展若干經濟生產事業之可行性，如蔬菜、花卉採種及穀果類之大面積生產及專業區之創設等。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

㈠高雄區農業改良場：1.負責本計畫各項工作之協調、聯繫及綜合督導。2.有關各項試驗研究田間工作之執行。3.食糧作物品種及生產技術之改進。4.舉辦農民講習會。

㈡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1.負責果樹之生育調查及品種比較試驗。2.低海拔坡地葡萄調節產期之栽培試驗。3.協助蔬

菜花卉採種工作之推行。4.協助水土保持試驗設計及耕作方法之規劃與執行。

㈢種苗繁殖場：1.負責蔬菜、花卉採種工作之設計及田間指導。2.協助果樹試驗工作之推行。

㈣台南區農業改良場：負責洋葱、黑皮波羅門參採種工作之設計及田間指導。

㈤山地農牧局：利用已有資料配合該區逐年發展利用需要，列入區域性計畫分區、分期推行水土保持，並就本計畫內試驗研究田區範圍內先行配合實施水土保持處理。

㈥台灣大學植病系：負責該地區環境因子對種子病害之研究。

㈦六龜、桃源鄉公所：負責對試驗工作提供必需之協助，組訓農民及公共設施之維護。

九、工作計畫：

㈠食糧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水稻、玉米為該地區居民之主要糧食作物，其他尚有高粱、粟、甘藷及豆類等，由於品種陳舊栽培技術落後故產量不高，將由高雄改良場選擇若干優良品種進行比較試驗，栽培方法之改進，包括播種期、施肥、病蟲害防治及輪作制度之建立等。

㈡蔬菜及花卉之採種試驗：由高雄場負責會同種苗場、台南場及鳳山分所選擇茂濃、桃源、梅山等不同海拔，地勢較平坦地區進行。田間管理工作委託當地農家負責，由高雄場派人指導，本年度先行觀察在不同海拔及播種期若干蔬菜、花卉之生長、開花結實等習性。1.種類：甘藍、結球白菜、蘿蔔、洋葱、黑皮波羅門參、百合、唐菖蒲等。2.面積：每種〇•〇一—〇•〇五公頃〇3.地點：茂濃（海拔四〇〇公尺）桃源（六〇〇公尺）梅山（八〇〇公尺），另在布袋、車城設對照區。

㈢穀果類、蘋果、柿、葡萄等果樹生育調查及引種試栽：由鳳山分所及種苗場選適當地點三處調查並記載該地區上述果樹之生育情形，並由國內外引入適宜品種，選擇適當地區作試栽觀察，種苗場新社場部可作果苗引入該地區試栽前之隔離觀察及將來推廣所需種苗之繁殖場所。

㈣推行土地利用規劃及綜合水土保持工作：由山地農牧局利用已有調查資料會同鳳山試驗所就沿線可利用坡地配合將來利用型態予以分區分期規劃，對已超限利用之坡地洽由林務單位實施造林，並就老濃、桃源、梅山等地蔬菜花卉採種試區及選擇若干食糧作物栽培地區先行實施水土保持。

㈤調查該區域不同海拔採種地區之作物病害發生情形及進行種子病害感染之研究。

十、預期成果：㈠提高食糧作物單位面積產量，改善當地居民生活。㈡瞭解山區蔬菜、花卉及果樹生育狀況，作為進一步推廣發展之依據。㈢水土保持示範使坡地農業經營合理化。

（三七）農田灌溉用水水質調查——工業廢水對灌溉水質之影響計畫——七六（ARDP）—五・一—A—一五六、七七（ARDP）—五・一—A—二五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台幣六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台幣二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台灣大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台灣地區主要水系

五、計畫目的：

㈠各類工業廢水中污染物質之組成分及生化需氧量。

㈡各種污染對作物土壤可能引起之毒害或累積現象（包括判斷標準之釐訂）。

㈢各工廠在不同製造過程中，污染質濃度之差異及其可能影響灌溉水之程度。

㈣在有水產養殖業地區，進行溶解氧量及生物毒性檢定，以估計其對魚類及灌溉後土壤氧化還原作用及土壤微生物活動之影響。

六、工作計畫：

㈠補充特殊儀器附件，以供特殊離子測定之用。

㈡研究比較不同之水質分析方法之精確度與速度。

㈢定期採集水樣：於六、九、十二及三月採集高屏溪、嘉南諸溪、濁水溪、烏溪及淡水河上、中、下游及各水利會主要水圳、排水溝之水樣約四百個，另於工、礦廠場放流水路不定期抽採水樣。

㈣各主要工業區工廠種類及分布實地調查，必要時邀水利局、水利協進會或當地水利會共同進行。

㈤按工廠類別委託當地水利會定期採集廢水樣品。全省十區，每區視工廠種類選五至八個具代表性者為取樣對象，每三月一期，估計全年共採集樣品約三百個作分析研究。

㈥對已發生污染爭議地區之工廠廢水及農田作物等採不定期抽查方式，估計全年將採集一〇〇—一五〇樣品供分析研判。

㈦水質檢定：每一樣品將進行廿七項目之分析，包括一般性檢定PH電導度、可溶性固形物總量、生化需氧量、鈣、鎂、鈉、鉀、碳酸、重碳酸、硫酸、硝酸、磷酸、氟化物及硼等；另利用原子吸光儀及離子分析儀測定鉬、銅、銀、鋅、鉛、鎳、砷、鎘、汞、錳、鉻及矽等十二種重金屬及特殊離子。

㈧資料整理：1.統計分析各項測定結果、繪製圖表、編寫報告。2.主要工、農業污染區廠場之分布、種類及廢水量。3.評估農田排水對都市及魚塭用水或環境污染可能產生之影響。4.廢水對灌溉水品質等級可能產生之影響評估。5.特殊有毒離子存在濃度之探討。6.各種特殊離子及有毒物質對土壤及作物之限制濃度等文獻資料之搜集與比較研判。

㈨編印前二年水質分析資料與研判報告，輯印水質檢定方法。

七、預期成果：

㈠建立一現代化水質研究室，並經實驗選定水質檢定各項目迅速可靠之分析方法，將可為水污染有關問題提供服務。

㈠瞭解台灣各主要水系在不同季節灌、排水之水質變異情形，進而研擬改善之道。

㈡對灌溉水質標準之擬訂，提供基本參考資料。

㈢由水樣分析結果，可知各類工業廢水之組成分及推判其對灌溉水品質影響之嚴重性，供主管機關督促廠場注意改善。

㈣明瞭各種污染質對土壤及作物可能引起之毒害。

㈤對有污染危害或發生爭議，糾紛地區提供分析數據，作為處理解決之依據。

㈥訓練水利會經辦人員有辨別灌溉水受污染程度之能力，對簡易檢定項目能在當地及時作初步測定。

㈦輯印分析資料供有關機構參考，並藉以查考各工廠對廢水處理改進之實施成果。

(三八)養蜂技術之改進及蜜蜂病蟲害之防治計畫——七七(ARDP)—五•一—A—三〇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台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台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國立中興大學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植物保護科、山地農牧局、台灣省養蜂協會、國立中興大學昆蟲系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全省

六、計畫目的：㈠改進養蜂技術，使蜂蜜、蜂皇漿等增產並提高其品質，以利內外銷之需。㈡利用蜜蜂傳粉，使蟲媒花作物增產。㈢加強蜜蜂病蟲害之防治與蜜蜂之基本研究，使養蜂事業順利發展。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農林廳負責本計畫之推展與督導。㈡台灣省養蜂協會及其養蜂研究班，在農復會、農林廳指導下，負責推行改進養蜂技術；及時調動蜂農搬運蜂羣前去果樹授粉不理想之地區以利果樹之授粉；澈底執行蜜蜂病蟲

害防治；擴充蜜源，舉開檢討會等工作。㈢國立中興大學負責進行蜜蜂之基本研究，並刊印養蜂淺說手册以教育蜂農。

八、工作計畫：

㈠推行繼箱式養蜂：由農林廳植物保護科會同養蜂協會在中興大學等技術單位技術指導下，在苗栗、南投、嘉義、台中四地區，選出已飼有二百羣蜂以上，有進取心，能完全接受技術指導，可密切合作之熱心蜂農各一人，擇生態環境相似，管理方法相同之同一蜂場內，以隨機取樣之方式，選出其中之半數蜂羣，以繼箱式飼養，另一半之蜂羣則沿用老法以原來之單箱式飼養，比較蜂蜜、蜂皇漿、花粉之產量，蜂勢強度之消長情形等，將結果利用觀摩會、班會，讓鄰近蜂農學習效仿之；每一地區以廿箱為度另在中興大學設置廿箱，合計推行一〇〇箱。

㈡教導蜂農採收花粉：擇地示範之方式，教導蜂農以花粉採收器在花粉盛產期普遍採收花粉，以供缺乏花粉季節飼蜂；與在流蜜季節來臨前人工刺激蜂羣使其在短期內成為強羣，以利適時具備採蜜能力之需；並供內外銷之用。

㈢召開蜂農座談會和觀摩會：由農林廳植物保護科會同養蜂協會及其研究班，在苗栗、台中、南投、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各舉辦一天性質之座談會和觀摩會，聘請學者專家講解增產之方法與養蜂技術之改進，並讓蜂農有機會互相交換養蜂心得。

㈣擴充蜜源：由計畫下供給白花三葉草種子，由農林廳交給台灣省養蜂協會所屬的七個養蜂研究班，由各研究班班長負責在其轄區內，各推行種植二甲；種植之地點，以該區蜂農自備有果園的為第一優先；種植之方式，以條播播種於經選定，且經事前整地之果園內，由專人負責灑水管理等使其生長良好，農林廳定期派員核查。

㈤梨山養蜂：由農林廳山地農牧局負責在梨山，選擇果樹授粉率特別不良之小區，全面實施，由計畫下補助特製蜂箱，果農自購蜜蜂，經短期養蜂訓練班，教導養蜂方法；由果農自行在其果園內各飼養五羣蜜蜂，以便試圖解決梨山地區果樹開花之時無授粉昆蟲而造成結實率偏低之問題；短期養蜂訓練班，由農林廳山地農牧局主持，聘請專家講師為之。

(六)加強蜜蜂病蟲害防治：利用座談會，講解蜜蜂病蟲害之病徵、防治法，以提高蜂農之警覺，並由計畫下購貯部份蜜蜂病蟲害防治藥劑，平價供應蜂農購用，以循環基金方式，由農林廳植物保護科負全責透過台灣省養蜂協會及其養蜂研究班辦理。

(七)刊印養蜂淺說供教育蜂農之用：由中興大學昆蟲系負責辦理。

(八)進行蜜蜂基本研究（中興大學負責）：1.微粒子病與採蜜量之相關性之研究；2.王台與蜂皇漿產量之相關性之研究。

(九)舉開蜜蜂產品品嚐會：介紹蜜蜂產品食用方法，使消費者知道蜜蜂產品選購之處與方法及其食用之法，而蜂農所收穫的純正產品有好的出路；使贋品不攻自滅而維蜂農之權益，間接帶動養蜂事業之發展。

九、預期成果：可建立蜂農對蜜蜂病蟲害之正確觀念，以加強其防治及改進養蜂技術，使蜜蜂產品得以增加，並使蟲媒花作物獲得蜜蜂授粉之利益而增產。

(三九)垃圾堆肥示範計畫——七六（ARDP）—五•一—A—一九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一三、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高雄區與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高雄市、高雄縣、臺南縣

六、計畫目的：鑒於垃圾堆肥滯銷，影響環境衛生，特在垃圾堆肥現已大量出產之南部地區，緊急舉辦大面積示範，促進其在區內效果較顯之作物集中應用，以提高地力，增加生產，並助垃圾之有效處理。

七、工作計畫：

(一)蔬菜專業區堆肥示範將楠梓專業區四〇公頃，戶數一〇二戶，路竹專業區四〇公頃，戶數八七戶，每戶土地各劃為兩

半，一半施用垃圾堆肥（每分地八〇〇公斤），另一半不施，作為對照；堆肥應在本計畫開始後第一次種植蔬菜時作為基肥，連續示範二作，但第二作不再施用堆肥，以觀察殘效。蔬菜種類不予限制。

㈡旱作專業區堆肥示範：將鹽水鎮南後寮專業區四〇公頃之每戶農家土地分為兩半，一半於秋作玉米前施用垃圾堆肥每公頃八噸，以另一半作為對照。因係土地重劃區，示範區應作帶狀，使易於比較。玉米後作為春作高粱或大豆，不再施堆肥，以觀察殘效。

㈢產量調查：各示範區與對照區均於收穫時調查作物產量，其方式為逢機坪割；根據產量與施用堆肥成本計算純益。

㈣觀摩會與講習會：在示範前召開有機肥料講習會一次，由全體專業區農戶參加，兩作示範中各召開觀摩會一次，由專業區以外農戶及高、屏、南三縣各鄉鎮指導員參加。

八、預期成果：㈠可在短期內使農民普遍認識垃圾堆肥之效果。㈡協助解決垃圾處理問題。㈢可獲得有關垃圾堆肥施用之經濟資料。

（四〇）加強山坡地開發研究計畫——七六（ARDP）—五•二—N—五七、七七（ARDP）—五•二—N—九四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四九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四、六七〇、〇〇〇元	
電力公司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五〇、〇〇〇元	
電力公司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輔導會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台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六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八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及嘉義分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臺南棉麻試驗分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臺灣省畜產試驗所、山地農牧局第五工作處、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臺灣省立屏東農專、臺中縣政府農林科水土保持股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全省

五、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1.坡地果園水土保持研究；2.山坡地農牧綜合經營技術研究及水土保持試驗；3.柑桔園省工經營之調查研究；4.各不同品種柑桔園百喜草覆蓋觀察；5.香蕉園覆蓋觀察；6.密集放牧對盤固草地水土流失影響試驗；7.瓊麻覆蓋試驗；8.果園水土保持草類之生態研究；9.防火樹種之研究；10.茶園水土保持處理效果之研究；11.桑園水土保持處理效果之研究；12.坡地荔枝園水分調節與覆蓋效果試驗；13.水土流失資料分析及整理；14.逕流及滲漏水質對土壤肥份淋洗之相關研究；15.百喜草品種之收集及農藝特性之改進；16.新覆蓋作物引進及敷蓋植體分解之研究；17.覆蓋作物之毒性試驗；18.坡地果園環境因子之初步研究；19.德基水庫集水區果園水土流失暨林地沖蝕觀測；20.軟質頁岩地區排水方法比較觀察；21.不同土壤農路植草維護試驗；22.坡地割草機及中耕機具之改良研究；23.標準農用索道設計試驗研究；24.賓朗坡地果園機械作業觀察研究。

㈡六十六年度：1.坡地果園水土保持之研究；2.各不同品種柑桔園及香蕉園百喜草覆蓋觀察；3.葡萄柚覆蓋觀察；4.瓊麻覆蓋試驗；5.香蕉、荔枝、麻竹等園地水土保持之研究；6.茶園水土保持處理效果之研究；7.桑園水土保持處理效果之研究；8.東臺坡地桑園覆蓋作物觀察；9.坡地葡萄園覆蓋作物試驗；10.覆蓋作物及敷蓋等對土壤沖蝕性影響之研究；11.覆蓋作物之毒性試驗研究；12.果園敷蓋對土壤氧濃度之變化及果樹生長之影響；13.百喜草繁殖方法及農藝特性之

改進；14.果園水土保持草類之生態研究；15.水土保持植物水分消費特性之研究；16.不同土壤農路植草維護試驗；17.臺灣熱帶雨滴特性之研究；18.山坡地不同地區微氣候之觀測；19.德基水庫集水區果園沖蝕試驗計畫；20.臺灣蝕溝控制及排水方法之調查研究；21.山坡地農牧綜合經營技術研究及水土保持試驗；22.果園覆蓋物種類與水土保持效果及矮性砧木的利用與作業道之研究；23.柑桔園省工經營之調查研究；24.廢耕鳳梨殘株敷蓋對土壤沖蝕性等之影響試驗；25.密集放牧對盤固草地水土流失影響試驗；26.農業機械不同整坡方式比較觀察；27.賓朗坡地果園機械作業觀察與改進；28.臺灣主要坡地果園農業機械作業調查研究；29.坡地牧草集草及草地更新作業之研究；30.坡地管路噴藥設施觀察研究。

(四一)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油茶試種及品種觀察計畫——七七（ARDP）—五•二—N—一〇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南投縣國姓鄉國有林解除地北港溪事業區三六林班二〇公頃及埔里事業區（北山段）五公頃，嘉義縣中埔鄉沄水村臺灣林業試驗所中埔分所。

五、計畫目的：油茶為一種陰性樹木，適於與陽性樹木混植，提高山坡地利用率。其子實含油量高，品質極優良，用途廣泛，且產籽期高達五十年以上，由於密植對水土保持有長久性效果。而本省目前栽培之油茶，大多零星分佈於山區，無妥善管理，產量極不穩定，種植面積已有逐年減少之趨勢。為保育利用本省國有林解除地內之宜林地及其栽植利用價值不高之宜農地，先行選擇一、二地點試種油茶，並進行混植觀察，如成效良好，即可進一步推廣區域性集團栽植。

六、工作計畫：

㈠油茶試種：1.選定國姓鄉國有林解除地北港溪事業區三六林班二〇公頃推行試種，配合農場連絡道及山邊溝處理做為保育措施，以為改善施肥採果等省力化經營結構之基礎。2.另擇國有林解除地埔里事業區北山段五公頃進行試種。3.

預定每公頃種植一、〇〇〇株，即以株距二公尺行距五公尺測定等高栽植，並開設栽植穴寬八〇公分深五〇公分，並於穴中施肥以促進初期之生長。4.隨時注意田間管理，做好除草肥培及病蟲害防治工作，遇有缺株並隨時補植。

㈡油茶與油桐混植觀察：處理項目—大粒種與小粒種、混植與不混植、施肥與不施肥。

七、預期成果：㈠試種預計五年後每公頃可生產子實二、〇〇〇公斤可值五〇、〇〇〇元每公頃之純收益約為二五、〇〇〇元二五公頃年可得純收益五七五、〇〇〇元。㈡獲致油茶與油桐混植之有關資料，以供參考。

(四二)造林研究計畫——七六（ARDP）—五•二—N—四六、七七（ARDP）—五•二—N—八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二四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林業試驗所、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計畫內容：

甲、六十五年度

㈠速生樹種栽培技術之改良試驗

1.執行機關：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2.實施地區：南投、宜蘭、新竹、苗栗、臺中、嘉義、屏東、臺東、花蓮等縣

3.計畫目的：(1)對速生樹種人工林實施修枝、疏伐試驗，藉以促進生長，改進材質。(2)探求速生樹種適宜栽植密度及混合造林方法，以求林地合理利用，提高農民收益。

4.工作計畫：(1)選泡桐三—四年生造林地，實施各種疏伐試驗，以達機完全區集設計，共二公頃。(2)選木油桐二—三年生造林木實施各種修芽、修枝試驗，以完全達機設計，共一•五公頃。(3)於全省主要泡桐造林地區，調

查泡桐與各種農作物或其他樹種混植之生長效益。(4)於本省主要木油桐造林地，調查不同栽培密度與生長之關係。

5.預期成果：(1)可確定泡桐林最適當之疏伐技術。(2)可確定木油桐之修芽及修枝技術。(3)求出泡桐混合栽培法，以達林地綜合利用。(4)求出木油桐最適當之栽植密度。

(二)臺灣泡桐之育林研究

1.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

2.實施地區：南投縣埔里、鹿谷、臺中及臺灣省內主要泡桐造林地區

3.計畫目的：(1)探討泡桐分生繁殖及各種栽培方法。(2)研究樹皮堆肥之製造及應用，並對泡桐育林之效應。(3)研究蚯蚓對泡桐育林之效應。(4)探討泡桐造林地之植生及指標植物與生長關係供一般選地之用。(5)研究酸鹼性與泡桐生長關係，以供改良林地。

4.工作計畫：(1)泡桐分生繁殖試驗，包括生長素對分根、埋幹影響，以達機完全區集設計，於中興大學惠蓀林場及埔里林區管理處埔里苗圃實施。(2)樹皮堆肥對臺灣泡桐之效果試驗，以達機完全區集設計，於埔里實施。(3)樹皮堆肥之製造及示範，於埔里實施。(4)蚯蚓分類之研究及繁殖試驗，於埔里實施。(5)泡桐林地植生及指標植物調查，於全省泡桐試驗地及示範區實施。(6)泡桐林地酸鹼性之調查及試驗，於泡桐試驗地及中興大學實驗室進行。

5.預期成果：(1)求出生長素對泡桐小根、主幹促進發根之效應，以確定最適當繁殖法。(2)可確立泡桐最適當之施肥方法，供林農參考。(3)可獲得蚯蚓分類及繁殖之基本資料。(4)可獲知泡桐林地之植生及酸鹼性與生長關係供選地及改良土壤之用。

(三)孟宗竹林樹皮堆肥施用試驗

1. 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2. 實施地區：南投縣鹿谷鄉

3. 計畫目的：研究樹皮堆肥施用後對孟宗竹林生產及新竹、竹筍量之效應，並探討樹皮堆肥之最適用量及施肥方法。

4. 工作計畫：(1)以不同施肥量及不同施肥方法十種處理，以複因子試驗逢機區集設計，每處理重複三次，小區面積為〇•〇四公頃。(2)施肥前調查母竹枝數節間長度及胸高直徑，分析土壤性質及養分含量，分析樹皮堆肥之養分含量，施肥後每年調查新竹節間長度、成竹數量及竹筍之產量。(3)資料統計分析及撰寫報告。

5. 預期成果：可求出樹皮堆肥對孟宗竹增產之效應，並決定最適施用量及施用方法，提供林業機關及林農之參考採行。

(四)防風林不同樹種之抗害性調查研究

1. 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

2. 實施地區：臺灣西部沿海地區

3. 計畫目的：(1)研究不同防風樹種之抗鹽、抗二氧化硫力之強弱。(2)尋求抗鹽、抗二氧化硫強力之防風樹種，以供改進海岸林造林。

4. 工作計畫：(1)選擇臺灣主要防風樹種，進行採種育苗後，實施抗鹽、抗二氧化硫污染試驗，以複因子試驗設計。(2)調查地區分全省北部、中部及南部主要防風林地區內實施，育苗抗害試驗在國立中興大學實施。

5. 預期成果：可求出抗鹽性強之防風樹種及抗二氧化硫性強之樹種，以及抗以上二種綜合危害力強之樹種，以供選擇防風林造林樹種之用。

(五)省工及機械化育林之研究

1. 執行機關：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2. 實施地區：南投縣及其他省工及機械化育林主要地區，對於林業機構之技術協助包括全省主要造林地區。
3. 計畫目的：(1)研究聚植、二列造林、橫坡步道造林、大苗造林等新造林方法配合育林機械作業，以求最適宜之省工育林技術。(2)省工及機械化育林與普通育林之勞力費用及生長之調查研究。(3)研究不同土地上育林機械之適應性及經濟效益。
4. 工作計畫：(1)設置橫坡步道配合樹皮堆肥、機械除草、藥劑除草之綜合省工育林試驗地一處，以複因子試驗逢機區集設計，面積一•二公頃。(2)省工及機械化育林試驗、大苗造林省工育林試驗、橫坡步道省工育林試驗、橫坡步道造林與施肥試驗區之觀察調查，面積共計九公頃。(3)對各林業機構提供有關省工及機械化育林之技術協助。
5. 預期成果：本計畫之完成，可求出各種省工及機械化育林方法節省勞力及經費之程度，以及其對林木生長之影響，藉以探求省工育林之最佳方法，供林業機關及林農參考採行。

(六)綜合省工育林作業體系之研究

1. 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2. 實施地區：宜蘭縣、巒大林區、南投縣
3. 計畫目的：選具有代表性之速生樹種二種，綜合規劃各項省工育林作業與傳統式順坡造林法比較育林之成本及林木生育上之差異，藉供推廣省工育林之依據，並研究林地省工除草之方法。
4. 工作計畫：(1)樹種：選用泡桐及木油桐二種，各分低海拔及中海拔各試驗地一處。(2)處理方法：橫坡步道設置、施肥、機械及藥劑除草等並與順坡造林配合處理，以逢機區集設計，重複三次，小區面積為〇•〇五公頃，共計一•二公頃。(3)林地省工除草方法之研究。

5. 預期成果：求出各項省工育林作業之成本差異及對於林木生長之影響及不同除草方法之省工效果，以供育林機關及林農改進育林技術。

(七)橫坡步道造林之水土保持效能調查

1. 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

2. 實施地區：南投縣、臺中縣、嘉義縣

3. 計畫目的：(1)探求橫坡步道造林之防止土壤沖蝕功能、土壤蓄水功能及其滲透率。(2)提供有關橫坡步道造林及泡桐與柳杉在陡峻山上造林之技術改進事項。

4. 工作計畫：(1)利用現有之南投縣鹿谷鄉橫坡步道泡桐造林地及對照區，霧社橫坡步道柳杉造林地及對照區調查之。(2)鹿谷地區共有十二小區，每小區之面積為五〇〇平方公尺，霧社地區有四小區，每小區面積為二〇〇〇平方公尺，平均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至二〇〇平方公尺標誌一塑膠竿以觀測土壤沖蝕量。(3)平均每一個月每小區調查土壤含水量一次。(4)各地區舉行橫坡步道造林與對照區之滲透率試驗。

5. 預期成果：綜合土壤沖蝕量、土壤含水量、滲透率可判斷橫坡步道造林之水土保持效能，以供林業機構及林農參考採行。

乙、六十六年度

(一)孟宗竹林豐歉年生產量調整之研究

1. 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2. 實施地區：南投縣鹿谷鄉

3. 計畫目的：以施肥和不同伐採方式調整孟宗竹林之結構與組成，減少豐歉年生產量之差距，增加林農之收益。

4. 工作計畫：(1)以三種施肥量及二種伐採方式分六種處理，以複因子試驗逢機區集設計，每處理重複四次，共二

十四試區，每試區〇•〇五公頃。(2)施肥前調查每小區各齡級母竹支數、節間長度及胸高直徑、分析土壤性質及堆肥之養分含量。(3)施肥後每年調查新竹之節間長度、成竹數量、竹筍數量、竹筍之產量及土壤性質。(4)資料之統計分析及撰寫報告。

5.預期成果：可求出不同之施肥量和伐採方式對孟宗竹林生產之效應，並決定調節豐歉年產量之最適方法，以提高竹林經營收益。本試驗地可供竹農及林業推廣人員觀摩；本試驗結果可供孟宗竹生產專業區參考採行。

㈡速生樹種栽培技術之改良試驗：本計畫項目係六十五年度之繼續計畫，其執行機關、實施地區、計畫目的、工作計畫、及預期成果參照本計畫六十五年度實施之㈠速生樹種栽培技術之改良試驗。

㈢水分對速生樹種增產效果之研究

1.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

2.實施地區：國立中興大學植物學系及中興大學惠蓀林場、南投縣及臺中縣造林地區

3.計畫目的：(1)研究本省速生樹種—泡桐及木油桐—要求水分之程度及水分生理的特性。(2)探討水分促進泡桐、木油桐生長及生產之效果，據以有效選擇林地，並策劃有效利用水分。(3)探討泡桐、木油桐人工林之生產構造與物質循環，俾資提高保安、木材供給等利用價值。

4.工作計畫：(1)利用地下給水式自動灌水裝置調整土壤含水量為最大容水量之八〇%、七〇%、六〇%、五〇%及四〇%後，分別栽植泡桐及木油桐各兩株，以觀察並紀錄生長情形，求出適宜的土壤水分範圍。(2)以 Chamber 法，並利用紅外線氣體分析儀 (Infrared CO_2 analyzer) 測定生長於不同土壤水分下之植株之光合能力，作為判斷水分之增產效果的依據。(3)栽植一年度，將植株掘起，求其生產單位乾物質所需要之水量，以判斷利用水分的效果。(4)各樹種設四〇〇平方公尺之標準地三處，經每木調查後，由各區選供試木五株，依層別割取法現存量、生長量、垂直構造及樹體各部無機養分之含量。(5)資料分析及撰寫報告。

5. 預期成果：(1)本計畫之完成，可求出速生樹種所需要水分的程度及水分對林木有效生長之影響，藉以探求最適宜的林地及水分管理方法，供林業機關及林農參考採用。(2)求出林分之現存量、生長量、垂直構造及樹體各部分所含無機養分，以供規劃提高人工林保安效能及木材生產之參考。

(四)廢材堆肥製造及施用技術之改進

1. 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

2. 實施地區：南投縣埔里、鹿谷、臺中及臺灣省內主要造林地區

3. 計畫目的：(1)研究樹皮及鋸屑堆肥之速成製造方法，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2)研究樹皮堆肥對不同土壤質地之施用效果。(3)製造樹皮及鋸屑堆肥，以供育林試驗及蚯蚓繁殖之用。(4)探討廢材堆肥對泡桐育林及竹材增產之效應，並實施泡桐林地之指標植物調查。

4. 工作計畫：(1)利用各種發酵劑，實施樹皮及鋸屑堆肥之製造試驗，四重複，於埔里實施。(2)研究樹皮堆肥之施用量，以及對不同土壤質地之肥效，以達機完全區集設計，於埔里實施。(3)實施廢材堆肥製造及施用改進之示範，以供農民及農林推廣人員觀摩。(4)於泡桐及竹林試驗地增加堆肥施用處理，調查其效應，並進行土壤分析，於埔里及臺中實施。(5)泡桐林生態及指標植物調查，於全省各地試驗地實施。(6)資料之統計分析及撰寫報告。

5. 預期成果：改進樹皮及鋸屑堆肥之製造技術，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可確定廢材堆肥之最適當施肥方法，以及堆肥對不同土壤之肥效等，以供農民參考應用。可獲知泡桐林地之生態，指標植物與生長之關係，供選地及改良土壤之用。

(五)省工及機械化育林之研究

本計畫項目係六十五年度之繼續計畫，其執行機關、實施地區、計畫目的、及預期成果參照本計畫六十五年度實施之(五)省工及機械化育林之研究。

1.工作計畫：(1)繼續管理及調查橫坡步道配合樹皮堆肥、機械除草、藥劑除草之綜合省工育林試驗地二處，面積二公頃。(2)大苗造林省工育林計畫、橫坡步道省工育林試驗、省工及機械化育林試驗區之調查測定。(3)育林機械之適應性及經濟效益之調查研究。(4)對各林業機構提供有關省工及機械化育林之技術協助。(5)試驗資料之統計分析及撰寫報告。

(六)橫坡步道造林之水土保持功能試驗與調查

本計畫項目係六十五年度之繼續計畫，其執行機關、實施地區、計畫目的、及預期成果參照本計畫六十五年度實施之(七)橫坡步道造林之水土保持效能調查

1.工作計畫：(1)繼續於國立中興大學惠蓀林場之泡桐橫坡步道造林地、霧社之柳杉橫坡地道造林地、溪頭臺大實驗林之泡桐、柳杉混合之橫坡步道造林地及魚池之杉木橫坡步道造林地進行試驗調查。(2)各地區分別舉行橫坡步道造林與對照區之滲透試驗。(3)平均每個月每小區調查土壤含水量一次。(4)每季就已設置之觀測樁觀測霧社、溪頭及魚池之土壤流失量，惠蓀林場則以觀測桶觀測每場降雨後之土壤流失量及逕流量。(5)各地區分別採取土樣作土壤物理性質之分析。(6)調查各地區橫坡步道有無崩壞之現象。(7)資料之統計分析及撰寫報告。

(四三)水土保持及坡地開發技術試驗研究計畫——七七(ARDP)——五•二—N—九四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四、六七〇、〇〇〇元

電力公司配合款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六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四、八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臺南棉麻試驗分所、國立中興大學、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大學、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省畜產試驗所、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臺中縣政府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地區

五、工作計畫：㈠坡地果園水土保持研究，㈡不同品種柑桔園及香蕉園之百喜草覆蓋研究，㈢葡萄柚覆蓋觀察，㈣瓊麻覆蓋試驗，㈤香蕉、荔枝、麻竹等園地水土保持研究，㈥茶園水土保持處理效果研究，㈦桑園水土保持處理效果研究，㈧東臺坡地桑園覆蓋作物觀察，㈨坡地葡萄園覆蓋作物試驗，㈩覆蓋作物及敷蓋對土壤沖刷性影響研究，㈠㈠覆蓋作物毒性試驗研究，㈠㈡果園覆蓋對土壤氧濃度變化及果園生長影響研究，㈠㈢百喜草繁殖方法及農藝特性改進研究，㈠㈣果園水土保持草類生態研究，㈠㈤水土保持植物水分消費特性研究，㈠㈥不同土壤農路植草維護試驗，㈠㈦臺灣熱帶雨滴特性研究，㈠㈧山坡地不同地區微氣候觀察，㈠㈨德基水庫集水區果園沖蝕試驗，㈡㈠臺灣沖蝕溝控制及排水方法調查研究，㈡㈡山坡地農牧綜合經營技術研究及水土保持試驗，㈡㈢果園覆蓋物種類，水土保持效果及作業道路設置研究，㈡㈣柑桔園省工經營之調查研究，㈡㈤廢耕鳳梨殘株敷蓋對土壤沖蝕性等影響試驗，㈡㈥密集放牧對盤固草地水土流失影響試驗，㈡㈦機械整坡方式比較觀察，㈡㈧賓朗坡地果園機械作業觀察與改進，㈡㈨臺灣坡地果園農機使用調查研究，㈢㈠坡地牧草集草及草地更新機械作業研究，㈢㈡坡地果園管路噴藥設施觀察研究。

（四四）森林經營試驗計畫——七七（ARDP）—五•二—N—九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林業試驗所、國立臺灣大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㈠本省東、中、南、北部已選定之試驗區。㈡臺北文山林區及高雄縣六龜鄉。㈢南投縣各人工林地。

五、計畫目的：㈠引進快速生長造林樹種非洲柏木，試驗其在本省造林生長之適應性以作未來推廣造林之用。㈡混植臺灣赤楊於苗圃及造林地內以提高森林土壤肥力及林木之生長。㈢研訂人工林伐木造材作業最適宜方式，以改進現行小規模伐

木作業之工作效率及節省成本。

六、工作計畫：

㈠非洲楝木引進適應性試驗（林業試驗所）：繼續培育非洲楝木苗一〇、〇〇〇株以供補植及新植試驗等用，對已造林之試驗地施行打枝、撫育等作業並繼續測定各種生長預防風害。

㈡赤楊對森林土壤肥力影響試驗（林業試驗所）：於林試所臺北及六龜苗圃培育臺灣赤楊苗一〇、〇〇〇株，並將幼苗與其他樹種混植於苗床及造林地內，以觀察其對苗圃及林地土壤肥力之影響，另採集赤楊林木之根瘤作顯微鏡觀察及微生物研究。

㈢人工林伐木造材適當作業方式之研訂（臺灣大學）：實地調查現行造林木伐木作業所用之機具及作業方式，研討其得失，並在不同林況地況下試驗不同方式之伐木造材及應用工具，研訂一最有效之最經濟作業方式。

七、預期成果：㈠非洲楝木經初步之栽植證明為生長快速之針葉樹如栽植成功對有助於未來公私有林地造林樹種之選擇，以其生長迅速對增加本省林木生產亦有裨益。㈡赤楊為本省一經濟樹種，其根部帶有大量根瘤，在國外已普遍用以建造混淆林，以增加林地肥力，本試驗如獲成功，將有助於增進本省林地生產力。㈢本省造林木之砍伐作業，多為小規模之作業，所用機具複雜，作業方式各異，本試驗如能研訂一合理之作業方式則對砍伐作業之人力，成本及時間當可減至最小。

（四五）特殊樹種天然顏料製取之研究計畫——七七（ARDP）—五•二—N—九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五、計畫目的：㈠研究墨水樹及蘇木色素染料提取方法，染整效果，並分析其性質，以供染料工業及紡織工業界參考。㈡研究各不同地區不同海拔色素含量變化情形，以供造林界參考。

六、工作計畫：

㈠資料搜集與試材採購：有關天然色素資料，如樹種鑑定、地區分佈、提取方法、利用情形以及品質分析等應立即着手搜集，以供參考；至於所需試材應在本省南部採購，採購前，計畫人員應深入森林，凡能影響所砍樹木生長因子，應逐項記載，樹木之葉、枝、幹及根等各部應分別包裝，並詳加註明，以免混淆。

㈡試材製備：所採幹根，應按規定，切成一定大小碎片並氣乾至所需含水量，葉部亦然，在化學提取前，所有試材重量應加稱定，並加以分類。

㈢天然色素之提取：利用不同溶劑在不同情況下，提取天然色素，並比較不同地區不同海拔各樹種之收獲率及性質。

㈣實際應用：天然色素提取後與紡織工廠合作，作紡織原料實際染色試驗。

七、預期成果：試驗結束後，對本省特殊經濟樹種之分類、分佈、天然色素提取方法及其利用情形，獲有初步認識，試驗結果可供染料工業、紡織工業及造林界之參考。

(四六)非洲柏木引進適應性試驗計畫——七六(ARDP)—五•二—N—四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全省東、南、北、中部各選一處試驗地

五、計畫目的：試驗非洲柏木(Cupressus spp.)在臺灣育苗造林及生長之適應性，期供在本省中低海拔地區公私有林植造快速生長樹種之參考。

六、工作計畫：㈠苗圃工作：準備苗床及非洲柏木插穗並育苗一〇、〇〇〇株以供試驗用。㈡勘選造林試驗用地：於本省東、南、北、中部各選試驗林地一處，總面積四公頃，以供非洲柏木造林之用。㈢整地及栽植（以株行距二公尺×二・五公尺，每公頃二、〇〇〇株）並施行除草等撫育工作。㈣記載林木生長情形作成長分析，並與本省已有之檜木屬樹種作比較。

七、預期成果：引進快速生長針葉樹非洲柏木並試驗其在本省中低海拔造林適應性，以供未來公私有林造林選擇適當快速樹種之參考，以增加本省林木之生產，有助公私有造林計畫之推行，直接有助於林農。

（四七）木本經濟植物之引進培育之研究計畫——七六（ARDP）—五・二—N—六四、七七（ARDP）—五・二—N—九九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七一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七七〇、〇〇〇元
衛生署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衛生署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臺大實驗林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八三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八七〇、〇〇〇元

二、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三、工作內容：

甲、六十五年度

㈠油椰子引種試驗

1.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2. 實施地區：臺北市林試所、嘉義市林試所埤子頭苗圃

3. 計畫目的：油榔子（Elaeis guinensis）原產西非，因其種子含有榔油及仁油，可供工業及醫藥原料，亦可代替食用油，經濟價值甚高；本種能耐乾旱，應可利用本省東南部山坡荒廢地造林，如能引種成功，對於發展本省農村經濟，裨益非淺。

4. 工作計畫：(1)國外油榔子優良品系之引進：分別向夏威夷、象牙海岸及馬來西亞購買優良品系種子。(2)油榔子育苗試驗：自國外引進各種品系種子，集中在嘉義市埤子頭苗圃進行育苗比較試驗。(3)省內現有油榔子生長情形調查。

5. 預期成果：(1)調查油榔子生長情形，可以測知本省油榔子生長之地區以及結實情形，作為引進新品種栽植地區之根據。(2)油榔子經育成苗木後，可以初步得知，外來種子以何國及何品系為最優，且適宜本省自然環境下生長，作為下年度造林試驗之用。

(二)外來優良竹類之繁殖與加工研究

1. 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2. 實施地區：臺北市林試所、嘉義市林試所埤子頭苗圃

3. 計畫目的：近年來本所向國外引進巨竹、梨果竹、馬來麻竹及緬甸刺竹等，經多年來試驗結果，在本省中南部生長情形，不亞於原產地，為供應本省竹工業上之用材起見，乃進行本研究，以加速發展農村之竹手工業，其中尤以梨果竹工藝性質優良最具發展價值。

4. 工作計畫：(1)外來優良竹苗之繁殖：巨竹、馬來麻竹、緬甸刺竹等採用平埋法，繁殖竹苗五、〇〇〇株，梨果竹採用鞭根法繁殖法。(2)加工利用：竹材性質及纖維質其他等之研究，竹材利用研究—試製各項手工藝品。

5. 預期成果：本計畫完成後，得知外來之優良竹類品種，即可加速推廣，以發展農村竹工業。

㈢木本藥用植物之引進栽培研究

1. 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2. 實施地區：臺北植物園、碧山苗圃及恆春分所苗圃育苗，六龜、太麻里及中埔造林栽植。

3. 計畫目的：(1)自全球各地引進以木本為主之藥用植物種子或幼苗來本省栽培繁殖，試驗其適應性。(2)實施種源試驗，以獲得藥用價值最高且最適合本省生長之優良種源。(3)對生育良好之藥用植物行大量繁殖或用種子或在自動噴霧床內扦插繁殖。

4. 工作計畫：(1)引進種子或種苗：自各國植物園及政府研究機構交換索取，或向種苗商購買。(2)培育苗木，觀察其生育情形，並予繁殖，在各地栽植試驗。(3)引進之目標植物：杜仲 (Eucommis ulmoides)、肉桂 (Cinnamomum cassia)、曼陀羅 (Datura spp.)、黃槿 (Phellodendron sachalinensis)、羅芙木 (Rauwolfia caffra) 及五加 (Acanthopanax siebodianus) 等五〇種木本藥用植物。

5. 預期成果：本計畫完成後得知外來之木本藥用植物之繁殖培育方法，及在本省栽培之適應性，並選擇其品質優良、產量高之品系大量栽培，可發展農村經濟及供應製藥業對原料之需求。

㈣耳豆樹引種及繁殖試驗

1. 主管及執行機關：省立屏東農專

2. 實施地區：屏東農專苗圃及楠濃、屏東、關山、林管處轄內九試區

3. 計畫目的：(1)繼續觀察本樹在各試區之生長。(2)自夏威夷引進種子試行育苗。(3)觀察扦插繁殖之可行性。

4. 工作計畫：(1)由農復會森林組向夏威夷進口一批種子，在屏東農專苗圃行塑膠袋育苗。(2)扦插試驗：自八月份至翌年三月，每個月前往南勝樹木園採取插穗一批，分別以不同種類及濃度之植物賀爾蒙預加處理而後扦插之。(3)繼續定期調查各試區造林木之生長。

5. 預期成果：(1)進口種子育苗後，可進一步進行適應性試驗。(2)扦插試驗之結果，可供該樹繁殖時之參考，可能減少進口種子之困難而易于大量繁殖。(3)由各試區造林木之初年生長量，以預測該樹種日後應推廣之地區。

(五)山黃麻構樹矮林作業法研究

1. 主管及執行機關：臺大實驗林

2. 實施地區：竹山、溪頭、和社

3. 計畫目的：試用種子及扦插繁殖山黃麻構樹血桐等樹種，進行矮林作業法造林，採取枝葉、以供飼育家畜，本研究在研究育苗法及定期枝葉採取量，並分析營養成份。

4. 工作計畫：(1)採集構樹、山黃麻及血桐等樹枝及種子，分別作有性及無性繁殖；以上樹種均將包括不同種源或品系。(2)將上列樹種分別種植在竹山、和社及溪頭，並調查其成活率及生長情形。(3)進行採取枝葉產量及其營養成份，以供研究試作飼養家畜之用。

5. 預期成果：本計畫完成後可獲得山黃麻等樹種最有效之繁殖法，並獲知苗圃及造林後早期枝葉採收量，或何時可開始採葉。營養成分分析可供飼養家畜之研究基礎。

乙、六十六年度

(一)油椰子引種研究

本計畫項目係六十五年度之繼續計畫，其主管、執行機關、實施地區、計畫目的及預期成果，參照本計畫六十五年度實施之(一)油椰子引種試驗。

1. 工作計畫：(1)油椰子種子之採集：繼續在省內採集單株優良品系種子及向國外採購優良種苗。(2)油椰子育苗試驗：A.油椰子發芽促進試驗、B.油椰子苗移植試驗、C.油椰子苗木生長地區適應性試驗。(3)省產油椰子各品系開花及結果習性暨產量之調查及油分之分析。

㈡梨果竹之繁殖與加工研究

1.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2.實施地區：臺北市林試所育林系、嘉義中埔分所、六龜分所、蓮華池分所、太麻里分所、嘉義竹材加工廠

3.計畫目的：梨果竹係自美國引進，經林試所十多年來之培育成功，適于本省中南部低海拔地帶造林，不但繁殖力強，成林迅速，單位面積竹材產量亦高，而且材質優良，為手工藝品最佳材料。本年度進行繁殖竹苗、加工研究及推廣示範造林，俾本省農村竹手工業，得以加速發展。

4.工作計畫：(1)竹苗繁殖研究：A.平插繁殖研究、B.母竹繁殖研究、C.地下莖誘導繁殖研究、D.竹苗繁殖。(2)巨竹適應性試驗。(3)外來竹類竹材加工研究（包括旋切竹片、膠合及編織等工藝品）。(4)竹苗推廣示範造林二〇公頃。

5.預期成果：(1)本試驗研究成果，作為推廣及有關方面參考之用。(2)梨果竹苗推廣二〇公頃，可作今後實施大面積推廣造林之依據。

㈢木本藥用植物之引種研究

本計畫項目係六十五年度之繼續計畫，其主管、執行機關、實施地區、計畫目的、及預期成果，參照本計畫六十五年度實施之㈢木本藥用植物之引進栽培研究。

1.工作計畫：

(1)引進種子或種苗：自各國植物園及政府研究機構交換索取或向種苗商購買。

(2)培育苗木，觀察其生育情形，並予繁殖，在各地栽植試驗。

(3)引進之目標植物：主要引進樹種—五加（Acanthopanax sieboldianus）、肉桂（Cinnamomum cassia）、曼陀羅屬（Datura spp.）、杜仲（Eucommia ulmoides）、枸杞（Lycium spp.）、黃蘗屬（

Phellodendron spp.)、蘿芙木屬(Rauwolfia spp.)、槐(Sophora japonica)、及其他木本藥用植物。附帶引進高價值之草本藥用植物—柴胡(Bupleurum falcatum)、山藥屬(Dioscorea spp.)、甘草(Glycyrrhiza spp.)、洋荷香(Pinpinella spp.)、桔梗(Platycodon grandiforum)。

㈣銀合歡優良品系之引種研究

1. 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2. 實施地區：臺北、苗栗、桃園、嘉義、恒春、臺東

3. 工作計畫：(1)引進國外銀合歡種子：由夏威夷引進經試驗檢定認為品質優良之K67、K8、K29及K28四品系種子。(2)由薩爾瓦多採集不同種源銀合歡二批。(3)由本省各地採集不同地區之銀合歡種子二處，以為對照。(4)合計八種源種子，分別在臺北及中埔、恒春、太麻里分所四處苗圃播種育苗，並設置枝葉生產試驗區，剪取枝葉測定重量。(5)在六龜、恒春、臺東、嘉義、苗栗、桃園等處設置造林試驗區。

4. 預期成果：(1)由種源試驗結果，選出優良品系，以為飼料生產及造林之用。(2)大量生產種子之銀合歡之育成，可供生產高蛋白質食品之用。

(四八)畢祿溪集水區保安林經營之研究計畫——七七(ARDP)—五•二—N—一〇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四〇、〇〇〇元

林務局配合款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元

臺電公司配合款　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七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林業試驗所、蓮華池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德基水庫上游畢祿溪集水區

六、計畫目的：㈠進行本省保安林集水區經營各項有關研究基本資料之蒐集與分析。㈡研究本省集水區保安林之砍伐方式與程度對水文與泥沙之關係，以為保安林經營方式之依據。㈢研究本省保安林集水區內天然資源之保育與合理利用，同時達成減少畢祿溪下游之大甲溪德基水庫等一系列之五水庫淤沙之功效。

七、工作計畫：㈠維護各項試驗儀器及設備。㈡試驗集水區各項水文資料之蒐集與分析：1.降雨量；2.逕流量；3.截留量與幹流量；4.季節土壤水分含量之變異；5.林道冲蝕觀測；6.水質之化學性質；(7)淤砂量。㈢保安林集水區內之濫墾地冲蝕研究。㈣植生之型態、頻率、密度、覆蓋度及優勢度之調查。㈤不同樹種之枯枝落葉量蒐集。

八、預期成果：獲得本省保安林集水區經營各項有關研究之基本資料，以為合理之保安林經營方式之依據。

(四九)經濟林及集水區土壤之研究計畫——七七(ARDP)—五•二—N—一〇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經濟林地區及林業試驗所實驗室

五、計畫目的：㈠調查孟宗竹生產區及泡桐林地土壤之理化性質與竹木生長之關係，作為今後造林擇地及施肥增產之參考。㈡配合集水區試驗計畫，分析集水區土壤之透水性、飽和水容量等物理性質作為水土保持措施之參考。

六、工作計畫：㈠野外工作：1.孟宗竹及泡桐之林齡及其直徑與高生長調查；2.樣區之方向、坡度、海拔高及地被物調查；3.土壤調查及採樣。㈡室內工作：1.土壤理化性質分析；2.資料之統計分析撰寫報告。

七、預期成果：將所得結果提供有關單位作為今後孟宗竹生產、經濟造林及集水區治理之參考。

(五〇) 摩鹿加合歡與臺灣赤楊二速生樹種生長與生育地狀況關係之研究計畫——七六(ARDP)—五•二—N—四七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四〇、〇〇〇元

林業試驗所配合款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全省摩鹿加合歡與臺灣赤楊造林地

五、計畫目的：㈠調查摩鹿加合歡與臺灣赤楊在不同生育地之生長資料。㈡探究生育地因子對該二樹種生長之相互關係以預測不同生育地狀況下可能收穫之立木材積。㈢就不同生育地分析其造林及經理費用支出與營造該二樹種可望收穫之企業利潤。

六、工作計畫：㈠野外工作：1.在全省各地選擇該二樹種林地若干處，並收集營林費用之資料。2.林況調查：樣木之生長、密度、樹冠幅等，並採取樣木之圓盤，以供樹幹解析。3.地況調查：調查樣區之方向、坡度、海拔高及地被物等。4.土壤調查：觀察並紀錄林地之土壤剖面形態與化育情形，採取小樣本以分析理化性質。㈡室內分析：1.樹幹解析；2.營林費用及其企業利潤分析；3.土壤理化性質分析。㈢資料整理、統計分析及報告撰述。

七、預期成果：

㈠調查該二樹種之生長與生育地因子之相互關係，作為公私有林造林選擇適當快速樹種之參考。

㈡經由統計分析，了解其生產成本及企業利潤，俾供公私有林造林計畫投資之參考，直接有助於林農。

(五一) 薩爾瓦多銀合歡引進適應性試驗計畫——七七(ARDP)—五•二—N—一一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六年三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北縣龜山中國文化學院華林實驗林場

五、計畫目的：試驗薩爾瓦多銀合歡 (Leucaena leucocephala) 在臺灣北部育苗造林及其生長之適應，以期擴增本省中低海拔地區公私有林對於快速樹種適應木材生長與飼料及綠肥生產大量推廣之效果。

六、工作計畫：㈠林地整理墾殖：在龜山華林實驗林場勘選較平坦土地一公頃，清除野草雜木，並將土地翻耕。㈡造林：先以塑膠容器育成苗木，再以行距二公尺×株距二公尺，每公頃掘二、五〇〇穴，直徑約五〇公分，栽植健全苗木一株，種子須先作發芽試驗，栽植後並施行除草等撫育工作。㈢記載林木生長情形及其枝葉發育之質量，作成長分析，並與本省原有之銀合歡 (Leucaena glauca) 作比較。

(五二) 椰子加工與利用之研究計畫——七六 (ARDP)—五•二—N—四九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臺灣省林務局配合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屏東、屏東農專

五、計畫目的：提供政府機構及廠商椰子化學性質及加工利用系統知識與技術，庶當初農復會、林務局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之「椰子引進與推廣」計畫得能順利而有效完成之。

六、工作計畫：

㈠試材採集與製取：在可可椰子盛產區屏東，採集不同品種椰果計有綠色種、棕色種、大型果、小型果及多雌蕊種等五類，為求比較椰果品質及其內含物質收獲量，其採集期又分為剛成熟者及已成熟者（成熟後在樹上存留二週，五週及八週等）兩個階段。

㈡試驗：1.椰子纖維：(1)不同品種椰子之纖維收獲量；(2)物理性質：纖維之長短色澤以及機械性質將分別予以測定；(3)化學性質：椰子纖維化學成份，將依照TAPPI規定方法分析之。2.椰殼：以椰殼製造活性炭，並分析其物理性質與化學性質。3.椰肉：比較各種品種椰肉含量、色澤及味臭等。4.椰油：(1)椰油之製取：溶劑抽取法與水蒸汽蒸餾法；(2)椰油之測定與分析：包括收獲量、比重、濃度、折光指數、色澤及鹼化價等。

七、預期成果：對各品種可可椰子在不同成熟期時各種物理性質、化學性質、機械性質以及加工製造、利用方法等獲有初步認識，一方面為未來椰子工業建立良好基礎，同時亦為將來推廣品種之參考。

(五三)果菜用竹材支架簡易防腐處理方法之試驗計畫——七六（ARDP）—五•二—N—五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北市

五、計畫目的：㈠觀察果菜支架對於防腐劑之適應性。㈡測定竹材對於防腐劑之吸收量及滲透量，藉以選擇優良簡易防腐方法，以供農民應用。

六、工作計畫：㈠防腐劑及竹材採購：採購雜酚油 Tanalith C. Na-PCP、硫酸銅、氟化鈉等防腐劑及桂竹一種。㈡防腐處理藥槽製作：製作60×80×300公分水泥槽一個，汽油桶三個焊接者藥槽兩個，以供試材防腐處理之用。㈢試材定量：試材分組，實施第一次秤量。㈣試材防腐處理：1.浸漬處理：以雜酚油、Tanalith C、Na—PCP+BHC等三種藥

劑處理之。2.開槽式處理：以雜酚油及Na—PCP+BHC等三種藥劑處理之。3.雙浸滲法處理：以硫酸銅及氟化鈉兩種藥劑先後處理之。㈤試材定量：以測定試材對於防腐劑之吸收量。㈥防腐劑滲透情形測定：試材解剖以觀測防腐劑之滲透情形。㈦實際應用情形觀察：處理之試材架立於菜圃，觀察各種防腐處理效果。㈧撰寫報告：將所得之資料整理分析，寫成報告以供有關機構參考應用。

七、預期成果：可以察知各種簡易防腐方法之優劣，藉以選擇適當防腐劑及優良防腐方法以處理支架，在農村推廣應用，降低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益。

(五四)使用小型鏈鋸砍伐造林竹木試驗計畫——七六（ARDP）—五•二—N—五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南投縣鹿谷鄉、信義鄉

五、計畫目的：試驗小型鏈鋸砍伐造林竹木之可行性，以求取代人力砍伐，節省農村勞力及造林竹木生產成本，有利於林農竹農經濟收益。

六、工作計畫：㈠選擇供試驗之人工造林及竹林地若干處，並研究德製STIHL一〇吋鏈鋸之使用及保養方法。㈡以鏈鋸及手鋸手斧分別進行各不同樹齡（竹齡），不同樹種及直徑之造林竹木砍伐及造材作業。㈢比較鏈鋸與人工砍伐造材之工作效率及成本。㈣依據所得資料作成檢討及分析，以了解小型鏈鋸砍伐造林竹木之可行性。

七、預期成果：對造林竹木之砍伐造材，將可由人力進入機械，當可節省農村勞力及竹木生產成本進而增加林農竹農造林之經濟收益。

(五五) 木竹材漂白處理之研究計畫——七六(ARDP)—五•二—N—六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省林業試驗所木材纖維系

五、計畫目的：利用紙漿(纖維)漂白之原理，尋求適合工業生產之木竹材及藤材漂白方法，以提高本省籐器製品、木竹材手工藝品、筷子、牙籤、食品包裝及其他木製品之品質，爭取國外市場。

六、工作計畫：㈠試材採集及備料：以省產楠木類、杉木、臺灣二葉松、竹材、南洋材及黃藤為試材，木材切製成1″×1″×2″，黃藤則切成1/8″之薄片。㈡塗抹法漂白試驗：以亞氯酸鈉、高錳酸鉀及草酸、亞硫酸水、漂白液、過氧化氫及有機過氧化物為漂白劑，塗布於木竹材及藤材之表面，利用其他漂白助劑以及漂白時間，溫度之變化，以尋求最適當之表面漂白方法。㈢浸漬法漂白試驗：以亞氯酸鈉、亞硫酸水、漂白液，過氧化氫及有機過氧化物等為漂白劑，採用單段及多段漂白方法，期能達到全木漂白之目的。㈣燻蒸法：以硫磺及其他燻蒸劑找出其最佳條件。㈤品質分析：木材經漂白處理後，分別測定其白度、浸蝕度、褪色、比重及強度之變化，以控制其品質。

七、預期成果：我國係木筷及籐器製品主要輸出國之一，但是近年來由於製造、消毒、漂白技術不夠水準，木筷市場已被韓國取代，而籐器製品之外銷額僅及香港之一〇%(六十二年)。故本試驗完成後，期能提高本省產品之品質，重振以往外銷之信譽，並擴大木竹材薄片食品包裝之用途。

(五六) 省產商用竹材乾燥基準表之研究計畫——七六(ARDP)—五•二—N—六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屏東市、省立屏東農專

五、計畫目的：防止竹材乾燥時裂隙之發生，使竹材作更經濟更有效之利用，同時協助竹農獲得較多經濟收益。

六、工作計畫：㈠試驗材料暫以桂竹、孟宗竹及蘇竹等三類為限，因此三類竹材桿形圓整，紋理通直，為車旋製品常用材料也。㈡竹材年齡，不得小於三年，內節保留，並以有機溶劑除去油份及雜物。㈢乾燥時以時間基準表為主，表中乾燥情況隨時視需要而變更，藉以求得溫度濕度及時間之最佳組合，亦即本計畫所欲求得之基準表。

七、預期成果：對內節保留、桿部除油之竹材，獲一有效乾燥基準表，廠商可據以乾燥竹材而無破裂之虞。

（五七）農業與農村工業用防腐竹材之增產計畫——七六（ARDP）—五•二—N—七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南投縣竹山鎮

五、計畫目的：加速防腐竹林生產，以供農業及農村工業之需。

六、工作計畫：㈠擴建廠房：將原有廠房擴大一〇〇坪以容納新添設備，其細節應與建築工程師商討之。㈡添置貯油槽：添置貯油槽兩座，一供貯水溶性防腐劑，一供貯油質防腐劑，槽徑五公尺，高六公尺，體積各約一百立方公尺，建槽材料應採用品質優良鋼板，所有附件如加熱管及通往處理槽及架空槽管路，應妥為安裝。㈢添置吊車：載重量五噸，跨間十公尺，應以品質優良鋼鐵製造之。㈣添置台車：加一處理槽後，應另加九具台車，其中三具裝材後進入處理，鋼槽加壓處理，三具裝材以備下次處理，三具處理後者移至滴油設備滴油，此項台車可照原有者仿製之。㈤添置噴油設備：為減低空氣污染及增加供熱效力計，擬將煤改用燃料油，改用燃料後，需添置噴油設備一套，各合格鐵工廠均可製造供應，

此項設備應自動控制，以期節省人力。

七、預期成果：正式生產後，每年可增加處理洋菇含一千噸，果樹及香蕉支柱五十萬根，工業用竹材五十卡車，折合枝數約一〇〇萬枝（桂竹，直徑一•四寸至二寸不等）可解除全省農業及農村工業用防腐竹材供應不足危機。

（五八）層集竹材實際應用及其品質改進之研究計畫——七六（ARDP）—五•二—N—五六、七七（ARDP）—五•二—N—八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六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北市林試所利用系

五、計畫目的：㈠發展新而較佳加工方法以求我國有限竹材資源有效利用。㈡協助竹農及竹材工業界獲得更多經濟收益，以加速地方經濟之發展。

六、工作計畫：

㈠試材準備：1.試材採集：擬先就本省經濟價值最大之孟宗竹及麻竹進行試驗，所需竹材直接向竹林經營者或竹材商採購，所購竹材必須在生材狀態，同時並無生霉、腐朽、蟲蛀及乾裂等缺點。2.試材製備：(1)截斷與定寬—將竹桿截成所需長度，而後劈成裂片，並鉋至所需寬度。(2)碳化—利用高溫高壓設備行碳化處理，俟材質變成棕色而後止。(3)處理—以三%當耐力C及四%五氯酚鈉，作防蟲、防霉、防腐處理。(4)乾燥—試片處理後，窯乾至常用含水量一〇—一二%。(5)刨光—將竹片準確刨光至同一厚度與寬度。

㈡膠合：精確刨光後之竹片以脲膠及酚膠按照下述方式予以膠合。1普通膠合—視所欲製產品大小將未碳化材膠合成適

當體積。2.拼花膠合—用炭化材及未炭化材相互拼合成各種不同型式花紋，以求何者最受使用者喜愛。

㈢機械性質試驗：將所製成層集竹材依照ＡＳＴＭ所訂方法，進行各項強度試驗，其中未炭化者及炭化者將詳加比較。

㈣形體穩定試驗：將層積竹材及其所製成品，置於溫度及濕度控制室中，為時不得少於三個月，其目的在觀察其形體穩定程度，任何微細形體變化包括脫膠情形，均應詳加記載，以作改進依據。

㈤抗黴抗蟲試驗：將層集竹材所製成品，置於蟲菌易於滋生之環境中，以觀察其抗蟲抗菌情形。

㈥試製日常用具：根據初步研究，層積竹材強度大，外表美觀，以之製作日常用具及藝術產品，自無不宜，此項試驗將與木竹工廠及設計專家合作進行之。

㈦撰寫報告及技術協助：分析、試驗結果，確定一最佳層積竹材製造方法，其報告將免費分送木竹材加工業者及有關機構參考。

七、預期成果：本計畫結束後，可提供竹材加工業者一正確層竹材之製作方法及各項成品之設計與生產，層積竹材可克服竹材之先天缺點，擴大竹材利用範圍，提高竹材利用價值，直接方面可增加竹農收益，繁榮農村，間接方面可緩衝竹林資源之不足，減少林木砍伐量裨益國土保安。

（五九）竹材乾燥訓練班及竹器製造設計與示範講習會計畫——七七（ＡＲＤＰ）—五•二—Ｎ—一一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手工業研究所

三、執行機關：臺灣手工業研究所、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及包裝中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六年三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草屯（臺灣手工業研究所）、竹山（臺灣省立竹山高級中學）

六、計畫目的：協助竹器工業克服竹材乾燥技術困難及改進高級外銷產品之製造與設計工作。

七、工作計畫：

㈠竹材乾燥訓練班：此部份由臺灣手工業負責實施，地點在草屯該所所內。1.受訓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竹器廠主或直接負責生產人員，皆可參加。2.訓練期間：共四天。3.課程：(1)通論—包括竹材生態、解剖結構及物理與機械性質，其他有關資料如竹子種類、分佈情形、蓄積量多寡以及用途等亦一併講授。(2)竹桿乾燥—包括竹材內節去除法、堆疊法、鍋爐與乾燥窯操作法以及乾燥常識等。(3)竹片乾燥—包括劈竹技術、水分測定法以及竹工機器之使用等。(4)高溫高壓着色法—包括鍋爐淺介、高溫高壓處理原理及着色竹材之應用等。

㈡竹器製造設計示範講習會：此項講習會由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及包裝中心負責辦理，地點在竹山鎮省立竹山高級中學。1.參加講習人員人數：為求提高訓練效果計，講習人員不能超過四十人，其中六人由大專學校設有設計科系或開授設計課程者推薦外，餘由各竹材加工廠或有關研究機構保送之。2.講習期間共六天。3.課程：(1)竹材工藝概要及傳統竹材家具評述；(2)竹材加工及處理技術；(3)示範性產品設計講解，試製與討論；(4)現有產品改進研究；(5)新產品之發展；(6)試製品之展示及總檢討。

八、預期成果：在竹材乾燥方面，竹器廠商將可獲得正確乾燥技術與知識，竹桿乾燥，毋再發生折裂之虞，對竹器品質之改進，有極大助益；在竹器設計製造方面，學員將可獲得嶄新觀念與製作技巧，今後竹器工業將逐步改進。

(六〇)品質低劣濶葉樹材試製牲畜飼料之研究計畫——七六(ARDP)—五•二—N—五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計畫目的：㈠尋出品質低劣濶葉樹材製造牲畜飼料之可能性。㈡協助畜牧農民減低生產成本，並加速本省畜牧事業之發

展。

五、工作計畫：㈠試材之採集：自本省中南部採集銀合歡及構樹，運回本所後，連同樹枝一同切片，經氣乾後裝袋以供試驗。㈡製造方法：1.機械方法—利用蒸煮釜，用水加溫變化條件，蒸煮完畢後再用盤式精鍊機磨碎，脫水後氣乾。2.化學方法—利用苛性鈉處理，變換不同用藥量並加溫，然後用盤式精鍊機磨碎，脫水後氣乾。3.發酵方法—利用發酵方法製成飼料。㈢飼養試驗：將試驗成之飼料送至畜牧試驗所，以不同之百分比混合一般飼料內，觀察各種飼養之結果，以便決定何種方法較適宜，再大量推廣。㈣撰寫報告：將所得之資料整理分析，寫成報告以供有關方面參考利用。

六、預期成果：由於銀合歡及構樹在本省甚易生長，荒地亦可種植，如可供為飼料之原料時，則可大量推廣種植，一則可節省糧食供作其他用途，同時亦可提高農民之收益。

（六一）蚯蚓之繁殖及應用示範與利用蚯蚓改進地力先驅計畫——七七（ARDP）—五•二—N—八三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二九〇、〇〇〇元

臺大實驗林管理處配合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九〇、〇〇〇元

二、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三、計畫內容：

甲、蚯蚓之繁殖及應用示範

㈠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

㈡實施地區：南投縣埔里、臺中及水省中部地區

㈢計畫目的：1.探求蚯蚓繁殖之技術與方法。2.發展蚯蚓之實用繁殖方法，以供農林推廣人員及一般農家觀摩應用。3.研討蚯蚓在林業園地改良之效用。4.調查蚯蚓種類及其環境因子，以供蚯蚓分類之用。

㈣工作計畫：1.利用廢材堆肥或其他物質，使用木箱實施各種蚯蚓之繁殖實驗，於中興大學惠祿林場實施。2.設置蚯蚓繁殖槽，實施小規模繁殖之示範，於埔里實施。3.實施蚯蚓對於各主要樹種園地之應用效果實驗，於埔里實施。4.使用水泥桶實施各種土壤質地混合蚯蚓，以觀察改進地力效用，於埔里實施。5.調查本省中部地區之蚯蚓種類及其環境因子等。6.蚯蚓糞及供試土壤之化學分析。

㈤預期成果：1.可獲知本省中部地區之蚯蚓種類及其生活環境，作為分類及應用之依據。2.可獲得蚯蚓繁殖之最佳方法，供一般農家觀摩應用。3.可獲知蚯蚓對於改進地力之應用效益。

乙、利用蚯蚓改進地力先驅

㈠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㈡實施地區：南投縣竹山、溪頭、鳳凰、和社等地

㈢計畫目的：1.探究蚯蚓繁殖之適當環境。2.探討蚯蚓對果園、茶園等土壤改良之效應。3.探討利用蚯蚓處理垃圾之可行性。

㈣工作計畫：1.收集各種蚯蚓，以各種堆肥及加添飼料予以繁殖，並定期調查繁殖效果，於竹山實施。2.於花缽內栽植林木、果樹、茶樹，置放不同種類、不同數量之蚯蚓，記載地溫及降雨，定期調查苗木生長效應及蚯蚓數量並實施土壤分析，於竹山及和社實施。3.於苗圃、果園、茶園等現場從事蚯蚓置放實驗，調查其對地力改進之效應，於竹山及鳳凰實施。4.於水泥箱內盛裝垃圾，置放不同種類、不同數量之蚯蚓，定期觀測垃圾發酵溫度及腐化情形、蚯蚓數量及有效深度，於竹山及溪頭實施。

㈤預期成果：1.可獲悉蚯蚓繁殖之最適條件及飼養蚯蚓之方法，以供推廣。2.可獲知蚯蚓對林木、果樹、茶樹生長之效應及改進山坡地地力之效應，供農民參考應用。3.可獲知蚯蚓對垃圾堆肥化處理之基本資料及具體方法。

(六二)加强臺灣省水產試驗所高雄分所設備計畫——七六(ARDP)—五•三—〇—八九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水產試驗所配合款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高雄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高雄市前鎮漁港區高雄分所

六、計畫目的：為臺灣省水產試驗所高雄分所遷移於前鎮漁港，以配合本省漁業及經濟之發展，於該分所新址增建水產加工試驗工廠一所，裝置凍結、冷藏、罐頭及其他水產加工試驗設備，並添置研究儀器，加強其試驗研究設施，便利試驗工作之進行。

七、工作計畫：㈠於高雄分所新建試驗大樓後方，另建水產加工試驗工廠一棟，其佔地約一〇〇坪，鐵筋水泥一層建築，附設地下室約三十五坪。㈡新建試驗工廠內部將裝設凍結及冷藏設備，另由高雄分所舊址拆卸現有之罐頭、煉製品及其他水產加工機械，整修以後重新施行安裝，以利施行各種水產加工試驗、示範及推廣工作。㈢添購氣相層析儀、原子吸光儀等現代研究儀器，加強高雄分所試驗研究設備。

(六三)興建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臺東分所研究大樓及充實試驗研究設備計畫——七七(ARDP)—五•三—〇—一四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水產試驗所臺東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東縣成功鎮

六、計畫目的：建造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臺東分所研究大樓，並加強充實試驗研究設備，使該所員工有良好工作場所及起居環境，能專心從事試驗研究，以加速東部漁業之發展。

七、工作計畫：㈠拆除漁訓班現有適齡教師休息室，改建二層辦公大樓一棟，計一〇二建坪，內含圖書室、簡報會議室、辦公室等；利用漁訓班現有一樓實習教室，增高一樓為漁具漁法研究室，計五四•五坪，以供漁撈試驗研究之用。㈡興建眷屬宿舍二層樓房二戶，共五八坪，每戶二九坪。㈢充實試驗研究儀器之設備。㈣整修舊漁訓班圍牆、大門及牆壁等。

八、預期成果：促使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臺東分所獲得現代化之試驗場所，研究人員將能專心從事試驗研究工作，推廣民間增加生產，改善漁民生活，而加速發展東部漁業。

(六四)加強水產試驗所設備及養殖試驗研究計畫——七六（ARDP）—五•三—〇—九四、七七（ARDP）—五•三—〇—一一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五、九九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二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水產試驗所鹿港、臺南、臺東、東港暨澎湖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鹿港、臺南、臺東、東港、澎湖

六、計畫目的：㈠改建鹿港分所研究及辦公大樓，以配合養殖試驗研究之需要。㈡加強蝦類集約養殖技術之試驗研究，以拓展本省新興之養蝦事業。㈢加強海產魚類之人工繁殖試驗研究，以謀求魚苗之穩定供應及培養高價海產魚類，以提高養殖魚類之價值。㈣試驗水道式養蝦，以發展澎湖地區之班節蝦養殖。㈤加強鰻魚人工催熟試驗研究，完成鰻魚人工繁殖

之初步準備工作，以期逐步邁向將來鰻苗之充分供應。(六)加強深溝式虱目魚越冬池保溫改進試驗，提高越冬魚的活存率，增加漁民收益。(七)繼續東海岸牡蠣養殖試驗之研究，探討東部地區牡蠣養殖之可行性。(八)加強嘉臘魚及石斑魚養殖試驗，確立完全人工養殖之技術，並推廣至民間增加生產。

七、工作計畫：

(一)六十五年度：

1. 改建鹿港分所研究及辦公大樓，三層總計約三百坪，並數設所需電力設備及供排水系統，以供加強養殖試驗研究之用。

2. 臺南分所增設蝦苗培育池，以便培育草蝦苗至幼蝦階段，再移入神田式養蝦池中養至成蝦；實施三段式一貫作業養蝦技術之研究，並做經濟分析，以確立本省最適宜之集約養蝦方式。

3. 培育虱目魚、黑鯛等高價值海產魚類種魚，並進行人工繁殖之試驗研究。

4. 進行水道式蝦類養殖，以確立水道式蝦類集約養殖之技術及作經濟性之比較分析。

(二)六十六年度：

1. 開鑿深水井，增建水塔及試驗池等培育種鰻之設備；以各種荷爾蒙或藥劑處理種鰻，並以組織切片之方法定期檢查生殖腺之發育情形以比較各種荷爾蒙之催熟效果。

2. 搭設鐵架及鋪蓋PE塑膠布並設置打氣裝備，建成密封式越冬池後，點放魚苗，同時定期測定水質之變化情形，寒流來襲時觀察越冬魚之動態。

3. 觀察東海岸牡蠣之成長情況，比較各試驗區相異環境因素之生長情形，探究並克服養殖上之困難。

4. 以具有打氣設備之水泥池，實施嘉臘魚及石斑魚高密度放養量比較試驗，並比較下什魚與人工混合飼料之成長效果。

八、預期成果：

㈠鹿港分所研究及辦公大樓改建後可配合推動各項試驗研究如鰻魚人工催熟、貝類人工繁殖等，並可繁殖改良種吳郭魚及鏡鱗鯉供民間養殖，直接裨益農村。

㈡確立三段式草蝦集約養殖技術，將可提供本省最經濟有效的草蝦養殖經營方式，而利養蝦事業之推廣。

㈢繼續撈捕及培育虱目魚種魚並進行黑鯛之人工繁殖試驗，將可逐步解決海產魚類種苗供應問題，提高海埔地及一般鹹水魚塭之產量及生產價值。

㈣開發水道式養蝦技術，解決斑節蝦養殖之技術問題，以推廣澎湖地區之斑節蝦集約養殖。

㈤由鰻魚人工催熟試驗，可瞭解鰻魚生殖腺之發育情形及尋求有效之催熟方法，完成鰻魚人工繁殖之初步工作，以期逐步邁向將來鰻苗之大量供應。

㈥新式越冬池可造成虱目魚棲息之優良環境，減少越冬魚苗之死亡率，提高漁民收益，此外，配合蝦類養殖新式越冬池亦可做為草蝦苗越冬之用。

㈦由牡蠣養殖試驗可探究牡蠣養殖於東海岸之可行性及有效之養殖方法，並可示範推廣，提高沿岸漁民收益。

㈧確立嘉臘魚與石斑魚之養殖技術，推廣養殖，增加生產。

(六五)臺灣沿岸海藻多醣類之調查研究計畫——七六（ARDP）—五・三—〇—一〇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五年九月

四、實施地區：新竹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本省沿岸海藻生產地、臺大海洋研究所

五、計畫目的：海藻之多醣類如 Alganic Acid, Carrageenan, Laminaran 及其他含硫酸基之多醣類在食品及飲料加工上之應用甚廣，然而本省尚無人設廠生產。本計畫着重調查海藻多醣類含量因產地、季節而引起之變化，提供本省海藻

多醣類資料，以供開發利用之參考。

六、工作計畫：

㈠海藻之採收：同一地區，每季（三個月）採收一次，採收地區包括：1.北部、東北部：基隆、野柳、石門、深澳、鼻頭角、澳底、三貂角、萊萊鼻、大里、龜山、蘇澳。2.西北部：香山、後龍、鹿港、芳苑。3.西南部：東石、布袋、七股、車城、南灣、鵝鑾鼻、佳洛水、小琉球。4.東部：大武、臺東、長濱、花蓮。

㈡海藻多醣類之分離及定量：以分級抽取、區分沉澱、及柱層色析分離等三種方法提取多醣類。

七、預期成果：瞭解臺灣海藻多醣類資源，以供開發利用之參考。

（六六）臺灣省動力漁船清查計畫——七六（ARDP）—五•三—0—八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三0、0000元

漁業局配合款　新臺幣一三九、0000元

合　計　新臺幣三六九、0000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省

五、計畫目的：舉辦動力漁船調查，務期達成有船必有船籍，有船籍必有漁船之要求，以掌握本省動力漁船之正確動態與統計資料。

六、工作計畫：

㈠派員組成「動力漁船清查小組」共同執行本計畫。

㈡請警備總司令部港口船舶總隊及各縣市政府支援，並由各市區漁會協助辦理。

㈢凡領有漁業執照，在本省境內各港口為基地之臺灣地區動力漁船均為清查之對象；清查工作分為1.漁船集中在同一港澳達一〇〇艘以上者，由清查小組派員辦理。2.一〇〇艘以下委由各縣市政府派員辦理(其負責地區及漁船數另定之)。

㈣清查工作程序及方法：1.由工作人員攜帶空白動力漁船資料卡前往各港口漁船進出港澳之船舶總隊調查填寫。2.調查期間對於停業中之各種漁船，除經船舶所有人認為不堪使用並繳銷漁業執照及申請報廢註銷其船籍者外，仍應予以調查並於資料卡備註欄註明其停業原因。

㈤整理資料卡程序及方法：1.整理小組接到調查資料卡後，即按漁船噸位階層別抽調漁業局原有登記卡逐項核對，並依據最新資料重新抄錄貳份並登載原統一編號；五〇噸以上遠洋漁船將另編印名冊。2.上項新資料卡及漁船名冊，將作為今後管理漁船之行政依據；另乙份寄送該船船籍港管轄縣市政府。3.調查資料卡經核對發現有重大出入時，應即飭回原調查人員複查。

㈥本次清查後，為繼續掌握漁船動態，並製定「動力漁船動態速報表」於遇有新建漁船或漁船動態變更時，即應通知有關單位及時更正。

七、預期成果：建立動力漁船新資料卡，使現有漁船一目瞭然，並與各縣市政府建立統一管理漁船系統，達成有船必有船籍，有船籍必有漁船之要求，充分把握本省漁船之正確動態與統計資料。

(六七)海功號試驗船參加紐西蘭屋崙港海洋會議暨實施紐西蘭海域第二次漁場調查計畫——七七(ARDP)—五•三—〇—一四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七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六年四月至九月

五、實施地區：紐西蘭屋崙港及其東南深水海域

六、計畫目的：㈠出席紐西蘭海洋協會舉辦海洋會議，參加海洋及漁業試驗研究船展示會，藉以促進國際間海洋及漁業研究合作，增進友好關係。㈡配合政府加速經濟發展政策，繼續開拓紐西蘭近海拖網漁場，以期引導本省拖網漁船前往作業，增加漁業生產。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為主管機關，負責督導水試所切實執行本計畫。㈡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應依照計畫合約及計畫說明書切實執行，完成本計畫，並負責編擬各項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㈢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應於海功號試驗船啓航前洽請漁業各有關單位核派研究人員隨船出海從事試驗研究，並於海洋會議期間代表出席。㈣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應於海功號試驗船返抵基港後，訂期召集拖網漁業公司，舉行座談會，報告此次調查試驗之結果。㈤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向農復會提送試驗調查之總報告。

八、工作計畫：㈠海功號試驗船應於六月中旬抵達紐西蘭，參加該國海洋協會主辦之海洋週會議期間，舉辦之海洋及漁業試驗研究船展示會供與會人士參觀。㈡海功號試驗船在參加展示會之後，將以紐西蘭屋崙港為補給基地，調查紐西蘭東南卡姍姆海脊及堪布爾海台之深水拖網漁場，探討我拖網漁船於冬季在該漁場作業之可行性。㈢試驗船返抵基港後，定期舉行座談會，將調查及試驗作業結果提供漁業界參考。

九、預期成果：㈠出席海洋會議，並展示我新建試驗船，將可提高我漁業界在國際上之地位與聲望，並對促進國際合作，與敦睦邦交將有很大貢獻。㈡拓展新的拖網漁場，疏導目前拖網漁船作業海域之壓力，可以促進遠洋拖網漁業之繼續發展，達到漁業增產之目標。㈢輔導年青漁業科學人才，實際參予試驗研究工作，將可培養高級漁業技術人員。㈣從事新式漁具漁法試驗，例如深海拖網，將可促進漁業技術之現代化。

（六八）南極蝦開發試驗作業計畫——七七（ARDP）—五•三—〇—一二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九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五月

四、實施地區：南極洋

五、計畫目的：試驗開拓新的無污染及無領海問題的南極洋磷蝦資源，促進我國漁業之持續發展。

六、工作計畫：

㈠準備工作：1.參照日本之資料，研究設計並製造完成，適於捕獲南極蝦之中層拖網。2.設計製造並安裝南極蝦煮鍋及其他試驗用之加工設備。3.研究加強人員及船隻之安全設備。4.上述設施應在出發前完成並作適當之試用，以證明其效果。

㈡實際作業：1.實際赴南極洋從事南極蝦之捕撈試驗作業，以獲取實際之作業經驗。2.試驗多種南極蝦加工方法，包括冷凍、煮熟冷凍、蝦漿及蝦粉之加工。3.調查紀錄南極蝦之生態，南極洋之海洋環境及氣象狀況。4.試驗作業完成後，對南極蝦商業性經營之可能性予以估計作為參考。

七、預期成果：依據作業結果，可估計我國對南極蝦之豐富資源開發之可能性，如能成功，可突破我國在漁業資源上所面臨的問題，擴大我國漁船之作業範圍，促使漁業持續成長。

(六九)加強家畜衛生試驗所試驗研究儀器及設備計畫——七六（ARDP）—五•四—J—八一、七七（ARDP）—五•四、—J—一四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四、九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

六、計畫目的：為加強家畜疾病之研究與檢定等工作，充實家畜衛生試驗所研究儀器及設備。

七、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1.試驗鷄舍一棟：包括土木、水電及內部籠、架等設備。2.檢定用小動物舍二層乙棟：包括土木、水電、內部籠、架等設備。3.活毒疫苗檢定鷄舍乙棟：包括土木、水電、內部籠、架等設備。4.大動物舍一棟增建工程。5.培養基製造及洗滌滅菌室二樓工程：包括土木、水電等。6.製造、試驗及材料小動物舍內部籠、架工程（完成七五（ARDP—五〇〇）—四•四—J—四八號計畫）。

㈡六十六年度：1.新購儀器設備。2.菌苗製造室內部設備：包括隔間、配電及37°C暖房設備等工程。

八、預期成果：

㈠建立完整之家畜疾病試驗研究及生物藥品製造，檢定之一切設備，奠定家畜疾病防治研究之基礎，從而擬定週密計畫，加強試驗研究，減少家畜疾病發生，俾益農村經濟繁榮，增加農民收入。

㈡一切家畜疾病之試驗研究及生物藥品之製造檢定工作，皆能在設備完善的實驗室內進行，則可提高時效及準確性，俾利擬定有效之防治對策減少畜禽疾病之損失，提供本省畜牧事業發展的重要基礎。

㈢研究改進生物藥品之製造及檢定，以最經濟的原則，降低售價成本獲得優異之成果，供應農村畜禽防疫之用。

（七〇）加強臺灣省畜產試驗所家畜人工授精中心計畫——七六（ARDP）—五•四—J—九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台幣六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家畜人工授精中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畜產試驗所（臺南、新化）

六、計畫目的：為配合全省性牛、猪之育種及專業區計畫，加強供應優良精液重新整備人工授精中心之設備。

七、工作計畫：㈠修建原有家畜人工受精中心牛舍及試驗室。㈡添置試驗台、藥品櫥、儀器設備等。㈢道路及排水溝、水電設施。

八、預期成果：研究精液，處理保存及家畜生殖生理，提高受胎率，減少繁殖障礙加速品種改良。

（七一）加強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冷凍乾燥實驗室計畫——七六（ARDP）—五•四—J—九〇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家畜衛生試驗所美援製造猪瘟疫苗基金配合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

六、計畫目的：

民國四十七年家畜衛生試驗所設立冷凍乾燥疫苗實驗室，並由西德及美國進口冷凍乾燥機各乙套，至今十八年期間，家畜衛生試驗所應用該項設備，研製兔化猪瘟及猪丹毒乾燥疫成功，並於每年製造大批疫苗，供應家畜防疫之需要。近年來畜產企業的發展，需要之冷凍乾燥疫苗種類及數量日益增加，現有設備因經年使用、機件耗損，時常發生故障，又因設備現已屬于舊型，修護用機件不易購得，因此乾燥疫苗製造及試驗研究受阻。增建擴大冷凍乾燥實驗室、新購增

設冷凍乾燥機及更新實驗室冷氣調節設備、改善乾燥疫苗試驗研究及製造設施，提高質優疫苗生產，以加強保護家畜生產事業，減少農民損失。

七、工作計畫：㈠增建冷凍乾燥實驗室：包括土木、水電（動力）、冷氣調節機、整修舊乾燥實驗室、原有冷氣調節機、冷却水循環系統等。㈡新購GT18型乾燥機，包括運到本所按裝、試車等。

八、預期成果：可奠定時新的冷凍乾燥疫苗試驗研究及製造設備。應用該實驗室設備，加強試驗研究，開發新冷凍乾燥疫苗，增加有效疫苗生產供應，將可控制家畜病害，發展畜牧生產，增加農民收益。

（七二）購置牛乳產量測定儀器計畫——七六（ARDP）——五・四—J—九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二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農會酪農鮮奶加工廠、秀水、福寶、銀行山、大園、田中、崙背、外埔、柳營、橋頭、后里、香山、淡水等酪農村

六、計畫目的：加強乳牛育種及改善乳業經營計畫中之乳牛登錄工作，協助酪農建立完善的乳牛生產性狀紀錄，進而提高本省乳牛羣的總平均泌乳量，減少飼料浪費，降低生產成本，鼓勵酪農參加牛乳產量測定工作。

七、工作計畫：㈠採購全套巴氏乳脂測定儀器，精確測定個別乳牛的牛乳的含脂率。㈡複製乳牛體重換算尺，估測成牛體重，乳牛乾乳期增重，乳牛頭胎分娩時體重，乳牛性成熟時體重，女牛每月增重，仔牛斷奶時體重及初生體重。㈢研究與牛乳生產有關的乳牛體態，包括體型大小、乳房發育形態、乳頭位置及四肢勁力。㈣編譯乳牛遺傳育種書刊、印刷成冊分贈酪農，提高酪農選育頭等乳牛的興趣。㈤將牛乳、乳脂產量測定的結果，寄贈酪農，按圖索驥，協助酪農訂定淘汰

標準，選育候補女牛及選用門當戶對的公牛精液。(六)建立乳牛生產性狀資料庫。(七)採購荷蘭牛立體模型等為獎品，在接受牛乳產量測定的乳牛羣中，設置以個體乳牛為單位的最高泌乳量獎，最高乳脂產量獎，及以酪農戶為單位的整羣乳牛最高平均產奶量獎，最高平均乳脂產量獎及以最低飼料成本生產牛奶獎等。

(七三)楊梅分所遷建香山及開發北部淺山坡地示範計畫——七七(ARDP)—五•四—J—一五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九九〇、〇〇〇元

主管機關配合款　新臺幣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五、七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畜產試驗所楊梅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楊梅畜產試驗分所（新竹香山）

六、計畫目的：加速開發香山淺山坡地，配合楊梅分所集中遷建香山計畫、研究經濟開發及有效利用山坡地畜牧資源，以配合農村建設新措施促進本省淺山坡地之牧野改良，提供山坡地農牧綜合經營之示範，增加山坡地畜牧發展之效益。

七、工作計畫：(一)規劃牧路、圍籬、牛舍以及供水肥水灌溉系統。(二)香山牧場所購土地預計一〇〇公頃之開墾、種草、圍籬、供水及肥水灌溉系統之實施牧路之開發。(三)在香山牧場擴大並充實研究試驗設備，建築試驗研究室、牛舍、倉庫等。(四)添置牛乳冷藏室及預冷系統。

八、預期成果：(一)建立本省淺山坡地開發利用之典型以供民間開發山坡地畜牧經營之示範。(二)配合農村建設措施遷建楊梅分所，以為本省北部較具完整規模之乳業試驗機構。

（七四）猪水疱病防治之研究計畫——七七（ARDP）—五•四—J—一四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四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國立臺灣大學獸醫系、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系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臺灣大學獸醫系、中興大學獸醫系、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五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六、計畫目的：㈠基於家畜疾病防疫之需要：猪水疱病由於其臨床徵候與病變和口蹄疫完全一樣，兩者不易區別，因此只要猪水疱病存在，一旦猪口蹄疫發生不易覺察，因此國際畜疫會已自一九七四年六月將該病列入國際重要猪傳染病之一，我國必須積極研究，設法控制及撲滅。㈡基於養猪事業之發展與猪肉外銷前途之需要：猪水疱病已列入國際重大獸疫之一，我國若不設法及早控制或撲滅本病，必致影響冷凍猪肉外銷，打擊國內養猪事業之利益，其關係至為重大，絶不可等閒視之，當今之計仍以加速對本病之研究為控制上唯一途徑，因此本計畫極為迫切需要。

七、工作計畫：

㈠猪水疱病死毒疫苗之研究：為控制本病之流行，以撲殺方式固然是最徹底的方法，可惜由於已廣泛傳播各地難以執行，且必須有一筆龐大的預算，因此死毒疫苗之研究，實刻不容緩。1.死毒疫苗之研究以本省分離之病毒株在組織培養細胞中增殖後，依照Mowat等（一九七四）及Mckercher等（一九七六）報告試以AEI予以不活化研製疫苗。2.以化學或物理方法予以不活化；其化學方法如福馬林、結晶紫等，物理方法如熱、紫外線及放射線等，予以研製比較之。3.每一批研製之疫苗以動物接種法檢查其安全性，並以中和試驗法測定抗體消長，再以同居感染方式測定保護效力。

㈡猪水疱病之致病機轉研究：本試驗之目的在尋求病毒對猪隻之侵入門戶、排毒期間及病毒在猪體內的消長過程。試驗猪隻分為數組，並以靜脈內、皮內注射、肌肉及皮下注射及經口投與為經路接種病毒。於定期間隔屠殺試驗猪，取各部病材包括糞尿等做下列實驗室檢查，予以分析研究。1.以組織培養收回病毒；2.以FA證明抗原分佈；3.以病理組織檢查病變；4.血清之中和抗體檢查。

㈢猪水疱病病毒與猪其他腸內病毒免疫原性之關係研究：本病毒在抗原性上可能與其他腸內病毒有部份共同抗原存在，為究明此問題，特以血清學及免疫學方法實施研究。1.以猪水疱病病毒及各腸內病毒免疫家兔、鷄等，製成高度免疫血清，並依WHO之方法實施。2.以中和試驗法實施病毒之抗原性純化。3.以補體結合反應及免疫擴散法測定抗體消長。

㈣猪水疱病急速診斷法之研究：猪水疱病之診斷方法可歸納為抗體之證明，如血清中和反應、補體結合反應、免疫擴散等，及抗原之證明，即以組織培養法分離病毒並加以鑑定。純化的病毒可用來做放射免疫擴散法，供急速診斷之用。本項研究可分為二大部份，即：1.血清學試驗：如中和試驗，寒天免疫擴散法、放射免疫擴散法，及補體結合反應，此四種方法均以純化之病毒做為抗原，比較其結果優劣及可行性；2.病毒學試驗包括敏感組織培養細胞之選擇，血球吸着性之觀察，並試行抗原之純化。

㈤猪水疱病螢光標示抗體之研究：螢光抗體診斷法在實用上有其潛在的優點，尤其對抗原的證明，分離病毒之初步鑑定，皆簡易可行。1.螢光抗體直接法：以SPF免疫而獲高度免疫血清供試。2.螢光抗體間接法：以SPF丙球蛋白免疫家兔而獲免疫血清供試。

㈥肥育猪羣之SVD抗體檢查：參照七六—A二一—J—九二〇計畫下全面性抗體調查結果，選出猪場供為檢查：1.取南部地區三〇〇個飼養五〇〇頭以上之肥猪場，每場抽取二〇頭血清樣本，每次共計檢查六、〇〇〇血清樣本；2.實施猪水疱病中和抗體檢查，並以一〇〇倍的抗體價為陽性界線。暫定續檢一年，做為出口冷凍肉猪源檢疫之參考；3.

本調查每二個月實施一次。

八、預期成果：目前最重要之猪水疱病分成六個大項目同時進行，由猪水疱病研究小組共同執行，能充分發揮時效，完成以後可推出有效之死毒疫苗供防疫之用，同時對病毒之性狀、免疫原性、診斷法以及出口冷凍猪源檢疫等皆能提供極有價值之資料。

（七五）新竹縣肉牛人工授精田間雜交試驗計畫——七七（ARDP）—五・四—J—一六二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五〇、〇〇〇元

新竹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四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新竹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新竹縣

六、計畫目的：㈠繼續辦理七六—A二三—J—九二一號計畫新品種雜交肉牛田間觀察（Simmental, Angus, Hereford Charolais cross）㈡增加象玉嫩（Chianina）大型肉牛之雜交，並觀察其後裔田間生長情形。㈢尋求與聖黃雜交一樣或更受農民歡迎之雜交肉牛品種。

七、工作計畫：㈠繼續觀察已生產之雜交外來新品種仔牛，並紀錄有關資料。㈡在新竹縣內選定健康本地母牛二〇〇頭配以Simmental, Charolais, Angus, Eereford 及 Chinaina 等品種進口牛精液，以生產雜交品種。㈢紀錄各品種之受胎率，及各品種雜交仔牛在農家生長情形。㈣會同臺灣省畜產試驗所家畜人工授精中心每月做姙娠檢查及田間觀察。

八、預期成果：探求臺灣最適合飼養肉牛雜交新品種，藉作未來推廣依據。

(七六) 牛隻利用牧草與農副產物之適當日糧之研究計畫——七七（ARDP）—五•四—J—一二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五、計畫目的：㈠建立未完成的農副產物的消化率資料。㈡調查牛隻對主要牧草與農副產物的可能攝取量，以便精料之補充。㈢比較高蛋白質補充飼料利用非蛋白氮素與自然蛋白質的效果，以節省飼料成本。

六、工作計畫：㈠消化率測定：尚須測定的材料為玉米桿與花生藤，每一種材料將以公牛四頭進行之，每一試驗期二十一天，前十四天為適應期，接着七天的糞便收集，糞便全數收集並取樣與飼料一起供化學分析。㈡攝取量測定：將以甘蔗尾、甘藷蔓、鳳梨副產物、玉米桿、花生藤為材料，每一材料以中牛、大牛各四頭飼餵試驗每一種材料為期二十天，前十天為適應期，後十天為測定期，全部試驗期預定為十個月。㈢飼養試驗：將生長公牛八頭分為二組，以盤古拉乾草為主要飼料，以大豆粉或尿素調配成二種高蛋白質補充飼料補充之，測定生長速率與飼料效率，一方面可以知道自然蛋白質與非蛋白氮素的效果，另一方面可以知道盤古拉乾草飼養肉牛的效果。

七、預期成果：㈠知道牧草與農副產品之消化率及可能攝取量便可以調配牛隻最經濟的日糧，同時可以較準確推測本省養牛之潛力。㈡利用非蛋白氮素配合蛋白質補充飼料便可以節省養牛成本。

(七七) 利用纖維質廢棄物生產飼料之研究計畫——七六（ARDP）—五•四—J—一一〇、七七（ARDP）—五•四—J—一五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七九五、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二〇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三、執行機關：臺糖公司畜產研究所、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新竹、苗栗、竹南、臺南、屏東

六、計畫目的：㈠在求化學或化學配合生物的方法來處理農產纖維質廢棄物，有效的提高其生物分解率。㈡開拓纖維質廢棄物工業化生產飼料之有效途徑。

七、工作計畫：

㈠利用化學方法處理纖維質廢棄物：

1.六十五年度：

(1)半乾式處理法：A.確定化學處理條件—(A)鹼和固體的比率，(B)處理時間，(C)處理溫度和壓力，(D)固體和液體的比率等對固體收率和生物體外消化率之影響。B.尋求纖維質廢棄物最經濟有效的處理條件。C.設計一種壓榨方法，以便壓榨處理後的纖維質廢棄物。（本壓榨的目的在於節省鹼液的消耗及乾燥實用）。

(2)乾式處理法：A.確定化學處理條件—(A)鹼和固體的比率，(B)處理時間，(C)處理溫度和壓力，(D)固體和液體的比率等對固體生物體外消化率之影響。B.設計一臺高效率的鹼液噴灑混合機。C.設計一種壓榨方法，以便壓榨處理後的纖維質廢棄物。（本壓榨的目的在於降低成品內的鹼含量）。

(3)估計及比較前二項處理法之加工成本及處理效果，並進行動物飼養實驗，以探究此種加工纖維質廢棄物是否適合於牲畜飼料之用。

(4)成品包裝貯藏實驗。

2.六十六年度：

(1)稻殼之乾式鹼處理（繼續第一期之研究工作）：A.確定鹼處理時間、溫度和壓力對稻殼生物體外消化率之影響。B.設計一種造粒方法，一則促進鹼和稻殼之間的反應，再則增加成品密度以減少運輸費用。C.研究貯存時間及方法對成品消化率以及安定性之影響。

(2)稻桿、花生殼、甘藷藤、玉米心、大豆藤、高粱桿及筍頭之乾式鹼處理：A.測出前述廢物之生物體外消化率。B.確定前述廢物之最適處理條件及處理後之成品的生物體外消化率。

(3)粒狀完全牛飼料之試製。

(4)成品貯存實驗。

(二)利用化學配合生物方法處理纖維質廢物：

1.纖維質廢物的前處理：尋求最經濟有效的化學處理條件，以便配合其後的生物處理。

2.纖維質廢物的生物處理（固體醱酵）：A.分離耐熱性及纖維質分解性強的黴菌，並探討其酵素性質及生產能力。B.尋求一種方法，用以提高固體醱酵時菌體之纖維質分解酵素生產能力。C.尋求最適醱酵條件，如濕度、溫度、通氣量等。D.決定各種醱酵的最適菌體接種量。

(三)稻殼加工製作。

(四)已處理之稻殼進行山羊消化率試驗。

(五)鹼處理稻殼飼養肉牛。

(六)醱酵稻殼游離之單細胞蛋白毒性觀察。

八、預期成果：

(一)化學處理法：1.確定稻殼的最佳乾式鹼處理條件。2.測出稻桿、花生殼、玉米心、甘藷藤、毛豆藤、大豆藤、高粱桿、筍頭之生體外消化率，及乾式處理之效果。3.試製粒狀完全牛飼料。4.找出肉牛飼料中最適稻殼摻入比例，供日後

推廣參考。

㈡化學配合生物處理法：1.確定最適化學前處理條件。2.確定固定醱酵之接種量及培養基組成。3.初步估出化學配合生物處理法之價值及可行性。4.由稻穀醱酵生產出單細胞蛋白中有無毒素存在。

（七八）省產飼料之氨基酸、礦物質及維他命成分分析計畫——七七（ARDP）—五•四—J—一四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五、計畫目的：分析省產飼料之氨基酸、礦物質及維他命成分，供試驗研究及飼料配方之用。

六、工作計畫：分析二〇種省產飼料之各種氨基酸、礦物質（六種）及維他命（四種）成分，每種飼料採集兩個樣品。

七、預期成果：分析資料可供試驗研究及飼料工廠或農場飼料配方之用。

（七九）沼氣之生產利用與藍綠藻之培養計畫——七六（ARDP）—五•四—J—八三、七七（ARDP）—五•四—J—一三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五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國立臺灣大學、工業技術研究院

三、執行機關：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場、工業技術研究院、臺灣大學農學院畜牧學系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市、新竹縣、彰化縣北斗、臺南縣新化

六、計畫目的：

㈠試驗及測定不同季節牛猪糞發酵之沼氣產量，及探知猪（牛）糞產生沼氣之最有利外圍溫度，以建立沼氣研究之基本資料。

㈡以沼氣代替蒸汽爐之重油燃料及以沼氣發電，分別試探其利用之經濟性。

㈢研究利用發酵後之家畜糞尿培養藍綠藻，以開拓新飼料資源。

七、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1. 臺大畜牧系：(1)購買流量計測定並記錄牛糞發酵沼氣產量。(2)在牛糞發酵袋與牛奶加工廠蒸汽爐之間裝配通管及其他加壓、安全等設施，以沼氣為燃料，評估其利用價值。

2. 彰化種畜繁殖中心：(1)培養藍綠藻並作猪隻飼養試驗及撰寫報告。(2)裝置沼氣發電機，用以照明及乳猪保溫或其他用途。

3. 工業技術研究院：(1)研究產生沼氣之最有利溫度，設計實用之沼氣發酵加溫設備。(2)指導臺大畜牧系及彰化種畜繁殖中心之藍綠藻培養。

㈡六十六年度：

1. 彰化種畜繁殖場：訂購五〇〇立方公尺之紅泥膠皮發酵袋一個，安裝後繼續研究及示範沼氣發電利用、猪糞尿處理及猪糞尿發酵後廢液之利用。

2. 畜產試驗所：(1)設計可供農家浴室實用之沼氣熱水爐（器），並舉辦推廣示範觀摩會。(2)自行配合購置所需試驗設備，以測定猪糞尿發酵產生沼氣之最適當溫度，並寫出試驗報告。

八、預期成果：㈠建立沼氣研究之基本資料及利用沼氣發電和燃燒蒸汽爐，可供進一步發展沼氣利用之參考。㈡培養藍綠藻

用以飼養猪隻，可降低生產成本。

(八〇)省產非蛋白質氮素物質營養價值之測定計畫——七七(ARDP)—五•四—J—一三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五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五、計畫目的：㈠測定氨化稻穀在肉牛肥育日糧之適當用量及其對日糧氮、熱能利用之影響。㈡測定省產澱粉尿素之營養價值。

六、工作計畫：㈠澱粉尿素工作：本試驗將以荷蘭公牛十八頭（二五〇公斤）分為三組接受三種處理，每組之牛均以盤古乾草任食，並補充以豆粉、尿素或澱粉尿素為氮素來源之精料；所用試驗牛每二週稱重一次，全期紀錄乾草與飼料之攝取量以便試驗結束計算增重率與飼料效果，試驗期間為三個月；本試驗同時以女牛進行代謝試驗以便比較豆粉、尿素、澱粉尿素之氮利用情形。㈡氨化稻穀工作：接着第一部份的工作，將牛從新分為三組接受三種處理，三個處理乃三種肥育日糧各含氨化稻穀一〇、二〇與三〇%。其他方面的飼養管理如部份一；本試驗也做代謝試驗測定氨化稻穀對日糧氮與熱能利用的影響。

七、預期成果：㈠可以確定氨化稻穀之適當用量及其經濟性。㈡可以知道澱粉尿素增加尿素的利用率及其經濟性。

(八一)兔化猪瘟疫苗製造及檢定方法改良試驗計畫——七七(ARDP)—五•四—J—一三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五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

六、計畫目的：㈠改良兎化猪瘟疫苗製造法，在製造過程中，實施病毒力價管制，提高病毒收量，以充實疫苗免疫效力，俾利加強猪瘟預防，保護養猪生產。㈡改良兎化猪瘟疫苗檢定方法，俾利加強疫苗品質管理，穩定疫苗效力，以健全猪瘟預防工作，保護養猪生產。

七、工作計畫：

㈠乾燥兎化猪瘟疫苗製造改良試驗：1.分別採集大量的第三、第四、第五天兎化猪瘟毒感染家兎脾臟及腸間膜淋巴腺，測定採材時期別的臟器平均重量，並以兎化猪瘟毒試管內滴定法及家兎接種法，滴定各日材料病毒力價。2.研討比較各日材料病毒收量，以決定最適的病毒材料採收時期，提高病毒收量，充實疫苗效力。3.應用試管內病毒滴定法，實驗疫苗製造過程中的病毒力價管制，以確立疫苗製造過程中的品質管理制度。4.實驗改良的疫苗製造方法，檢討製成之疫苗收量及其品質。

㈡乾燥兎化猪瘟疫苗檢定方法改良試驗：1.應用試管內病毒滴定法，實驗疫苗病毒力價滴定。在實驗工作中，檢討接種於培養細胞的疫苗稀釋濃度、接種量及疫苗病毒能在培養細胞上充分增殖的需要條件。2.試驗檢討疫苗內含有的媒劑對培養細胞的影響，並確立實用的兎化猪瘟疫苗試管內病毒測定法。3.試驗比較家兎接種法與試管內病毒滴定法的敏感度。4.將試管內病毒測定，併入現行的檢定方法內，研擬改良的兎化猪瘟疫苗檢定方法，實驗疫苗檢定操作。

八、預期成果：乾燥兎化猪瘟疫苗品質獲得改良，提高免疫效率，猪瘟預防工作可獲加強，保護養猪生產，減少農民損失。

(八二)加強牧地生產及管理示範計畫——七六(ARDP)—五•四—J—八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四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點：臺灣省畜產試驗所（臺南新化）

五、計畫目的：為配合「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加強畜產試驗所牧地及牧草之生產及管理示範及推廣工作，以符合現有之經營發展狀況，提供節省勞力，降低成本之經營方式。本計畫係繼續七五（ARDP—五〇〇）—四•四—J—五五計畫，續開四十公頃坡地，作地形變更或修整，圍籬、種草，配合機械操作，該項結果將來可以用作本省廣大山坡地畜牧開發工作之參考。

六、工作計畫：㈠利用各種不同方式繼續開發後山坡地四十公頃，並變更地形以配合機械操作、圍籬、種草作為今後坡地牧地開發工作之示範。㈡進口新型翻草集草機一臺作為效能試驗之用。㈢又添建牛棚及守夜人宿舍一間，以供實施全日牧用。㈣增加供水系統，以供應牛隻飲用。㈤計畫工作之資料，將僱用農經專家一人予以調查分析，瞭解在經營上之經濟效益。

七、預期成果：㈠本計畫開墾方式，可以供今後山坡地畜牧開發之參考，有助於坡地發展工作，降低生產成本，介紹坡地開發之新觀念。㈡本計畫所增加牧地四〇公頃，可以增加繁殖優良種牛數目，作為推廣改良之用。㈢增加新型翻草集草機，可以縮短乾草打包時間，提高品質，爭取時效，減少損失。㈣本計畫下僱用農業經濟碩士一人，擔任本計畫及其他與畜牧有關之經濟資料分析，以作將來發展之參考，對今後坡地畜牧發展，可獲不少助益，其所獲結論，可作為今後決策之依據。㈤為後山地區全日放牧管理，建立牛舍及守夜人宿舍，以獲得牧地新型管理之示範。

（八三）坡地畜牧生產機械化計畫——七六（ARDP）—五•四—J—一〇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〇六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畜產試驗所坡地畜牧系、楊梅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南新化畜試所、桃園楊梅分所及全省山坡地畜牧地區

六、計畫目的：不同之農業生產型態，需要不同類型之農機具，以應特殊需要，鑑於㈠一般對農機服務之需要日增，㈡小農對於小型省工機械之迫切需要，㈢地形改變對今後發展之可行性已無疑問，需要加強推展，畜試所之坡地畜牧服務隊，即應此項需要而成立，其工作重點在：農業機械化之示範工作；解決畜試所及畜農之勞力缺乏問題；農業機械操作人員之訓練；研究及設計畜農所需之簡單農業機械；同時在經營上亦考慮下列二點：1.除畜試所本身之工作外，同時亦對外服務，即可使機械能作經濟之利用，操作人員並可獲得對外服務之津貼，以彌補收入；2.機耕隊以企業性方式經營，一切工作均將收費，其收入存入週轉基金，以期早日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

七、工作計畫：㈠為配合坡地畜牧發展特別是北部淺山地區，添購農業機械，注重牧草收穫及肥水應用，並成立楊梅分隊。㈡訓練畜試所及其附屬機構之農機操作人員，俾確保農機之正常使用及保養工作。㈢由中興大學客座教授彭玠琍博士協助設計及製造供小農使用之省工機械，推廣供農民採用。㈣對坡地畜牧發展中之農機工作，予以分析及評估其經濟效益，以作將來改進之參考。㈤貸款六、七五〇、〇〇〇元應屬計畫之一部份，補助款之動用，需與貸款相互配合。

八、預期成果：利用農業機械，配合省工新觀念，以加速現有山坡地畜牧開發，降低成本，並解決日見缺乏之勞力問題，使坡地畜牧工作之困難，得以消除，改善經營效果。

(八四)加強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畜牧科教學訓練計畫——七七(ARDP)—五•四—J—一六一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四九〇、〇〇〇元

省立嘉義農專配合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五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教育廳

三、執行機關：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三、實施地區：嘉義縣

六、計畫目的：㈠充實嘉義農專畜牧科牧場設備，以利對國民畜牧教學及推廣。㈡使前述畜牧場現代化，以利學校畜牧實習及教學。

七、工作計畫：㈠建產房一間供母牛舒適安靜之分娩場所、堆肥舍一間，供儲有機肥料供牧地使用。㈡購切草機以供牧草有效利用及儲存。㈢設備新式擠乳機，以便清潔有效之擠乳。㈣設備飼料加工用粉碎及升降運送機，以供學生計算飼料配方及操作訓練之用。㈤整平牧草地，施以排水設備，以改進牧草生產。

八、預期成果：充實學校奶牛場設備，對畜牧教學及推廣工作可更為完善執行。

(八五)添建養鴨中心試驗鴨舍計畫——七七(ARDP)—五，四—J—一五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七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宜蘭種畜繁殖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宜蘭種畜繁殖場

六、計畫目的：添建試驗及繁殖用鴨舍以加速選種及繁殖推廣白色羽毛之種鴨。

七、工作計畫：建築繁殖用大型鴨舍三棟，及單交配小型鴨舍三棟。

八、預期成果：增建大型鴨舍（推廣繁殖用）三棟及種鴨舍三棟。推廣鴨隻可自年產五萬隻增加到年產十萬隻母鴨。小型試驗用鴨舍三棟，可增加三十間單交配舍，並加速進行急需的鴨隻營養標準訂定所需的飼養試驗工作。

(八六)白色土番鴨飼養示範及其種鴨之推廣計畫——七七(ARDP)—五•四—J—一一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六五、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五一五、〇〇〇元

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六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九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宜蘭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宜蘭縣、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高雄縣

六、計畫目的：㈠推廣白色羽毛之種鴨。㈡白色土番鴨之飼養示範。㈢輔導及協助湖內鄉農會從事無鉛皮蛋產製銷。

七、工作計畫：㈠在宜蘭、高雄、臺中、彰化及雲林各縣選擇優良種鴨戶，推廣飼養生產白色土番鴨所需之白色菜鴨及白色正番鴨，以利白色土番鴨之生產，同時改善孵化技術及其衛生設備，進行農民教育及訓練。㈡在高雄縣阿蓮鄉舉辦白色土番鴨飼養示範，改善鴨舍衛生設備、消毒、試辦共同運銷等。㈢繼續協助湖內鄉農會辦理無鉛皮蛋製銷。

八、預期成果：㈠白色種鴨推廣之後，可將全省白色種鴨之比率提高到百分之四十，如能繼續辦理，再有兩年可將生產土番鴨之種鴨全部變為白色，民間生產之土番鴨白色者將達百分之七〇。㈡湖內農會加工廠，經此補助可增加產量，每日生產皮蛋六千枚。㈢經過白色土番鴨之飼養示範，可引起農民及各界人士注意，向全面性白色土番鴨之生產鋪路。

（八七）白毛鴨育種及營養標準測定計畫——七七（ARDP）—五・四—J—一二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宜蘭種畜繁殖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宜蘭種畜繁殖場

六、計畫目的：㈠加速白毛鴨之選拔育種繁殖，推廣民間飼養發展本省養鴨，繁榮農村經濟，增加農民收益。㈡測定白毛鴨營養標準，提高白毛鴨飼料效率生長率，降低養鴨成本。

七、工作計畫：㈠繼續本場白毛鴨育成計畫，選拔白萊鴨之後代上番鴨白毛出現率高之母鴨繼續繁殖選拔。㈡經本場選育出來之高產蛋白萊鴨，擴大繁殖推廣民間飼養，以改良本省鴨種。㈢繼續本場選拔之白正番鴨、北平鴨繁殖推廣，改良民間肉鴨體型。㈣測定產蛋鴨產蛋前期及產蛋期之蛋白質、熱能、鈣磷需要量，以測出蛋鴨飼養標準。㈤測定肉鴨之生長率及營養需要量，以確定肉鴨營養標準。

八、預期成果：㈠育成白毛鴨純種鴨一、〇〇〇隻提高產蛋率五%，生長率五%㈡提高白毛鴨隻生長率及產蛋率，節省飼料一〇%。㈢推廣什交白萊鴨一〇〇、〇〇〇隻，改良本省肉鴨羽毛為白色。㈣推廣白正番鴨及北平鴨各一、〇〇〇隻，改良本省肉鴨體型及生長率鴨料效率。

（八八）濁水溪研究與水工模型試驗計畫——七六（ARDP）—五・五—E—八七、七七（ARDP）—五・五—E—一〇一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七八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三七二、〇〇〇元
水利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六〇七、〇〇〇元
水利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五七八、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三八七、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九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中縣霧峰鄉（水工試驗場）

五、計畫目的：本計畫為加強濁水溪研究，暨其河道水工模型之建立與試驗，藉此以明瞭濁水溪之特性。對於擬定「濁水溪治理計畫」及目前正進行之該溪「堤防加高加強方案」驗證及改正，供將來河工治導之參考。

六、工作計畫：本計畫為濁水溪河工模型試驗第一、二期計畫，由臺灣省水利局河川治理規劃總隊負責執行，其工作內容：

㈠增加研究資料：1.數學模型研究與分析：利用已有洪水、河床質、大斷面等資料，試算該溪自三條圳至河口之冲淤之長期變化。2.河床冲刷調查：利用十處「大斷面」埋設磚塊，觀測六十五、六十六年洪水期間之河床刷淤情況，並與歷年資料比較研究。3.改進洪水及含砂量之觀測方法：購置電子儀器及零件，試辦觀測工作。

㈡空中航測河道，比較其每次較大洪水後之變化。

㈢試驗設備：1.布置該溪三條圳至河口之定床模型。2.增加試驗場儀器及野外觀測儀器之設備。

㈣水工試驗：1.下游段河口至三條圳定床模型驗證及試驗，包括：河床縱斷之驗證、主要堤線方位之驗證、險工地點及改正布置試驗、觀察西螺大橋及高速公路橋洪水流況、河口堤防延伸布置試驗。2.上游段三條圳至集集吊橋定床模型建造。

㈤工作報告：主管及執行機關在期末終了，須提出工作暨研究分析報告。今後每期工作，執行機關仍須提送農復會各期報告。

七、預期成果：㈠建造濁水溪下游段之定床水工模型予以驗證及試驗。㈡上游段三條圳至集集吊橋河道模型建造。㈢提供第三期試驗有關資料。

(八九)五結防潮閘擴建計畫水工模型試驗計畫——七六(ARDP)—五•五—E—八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〇六、〇〇〇元

水利局配合款　新臺幣一五六、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七六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中縣霧峯鄉（水工試驗場）

五、計畫目的：本試驗目的主要為驗證現有五結防潮閘排水效能，並尋求擴建該防潮閘，增加排洪效能之可行性方案。

六、工作計畫：

本試驗工作計畫之執行，由臺灣省水利局河川治理規劃總隊負責，並由國科會延聘客座工程專家一人，駐臺中指導試驗工作。其計畫內容包括：

㈠資料蒐集：1.下游河道大斷面測量。2.閘門下游地形測量。3.採取河床質。4.洪水歷程線分析。5.閘門下游潮位曲線推算。6.現有防潮閘排水效率觀測。7.其他。

㈡數學模型（水理計算）研究：1.自蘭陽溪合流點至冬山河之迴水曲線計算。2.閘門前之水流歷程線分析。3.現有及計畫排水能力之計算分析。

㈢模型製作：原體長八〇〇公尺、寬四〇〇公尺，模型比例三十分之一。原體流量三六〇秒立方公尺時，模型流量〇•〇七三秒立方公尺。原體流量七二〇秒立方公尺時，模型流量〇•一四六秒立方公尺。原體流量一、〇八〇秒立方公尺時，模型流量〇•二一九秒立方公尺。

㈣儀器設置：模型試驗用電極流速儀及其他。

㈤試驗：1.現有自動防潮閘驗證試驗。2.不同型式尺寸之擴建防潮閘在不同流量之排水效能試驗。3.觀察上下游兩岸沖刷及淤積趨勢（流速、流向變化）。4.分析冬山河下游閘門擴建之治理意見及建議。

七、預期成果：㈠不同閘門底各種水位差時之防潮閘排水能力及其變化。㈡各種工程佈置與排水情況下，上下游淤積與沖刷之關係。㈢導流堤處理方案之決定。㈣下游右岸保護方案之決定。㈤依水理試驗結果，核驗計畫排出水量。

(九〇) 半永久性引水構造物之可行性研究計畫——七六（ARDP）—五・五—E—八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桃園縣中壢

五、計畫目的：臺灣目前廣泛應用臨時攔河堰以引取河水灌溉，但此項構造物易被洪水衝毀，一年常修復或重建數次，不僅浪費錢財、時間，同時修復期間無法引水，影響灌溉。另一方面永久性構造物在洪水時發生堰前沈積，河線變動及增加上游淹水等問題。本計畫為研究半永久性攔河堰替代目前臨時引水之可行性，以減低維護成本及不能引水之損失；另擬試行設計自動關閉閘門之機件，在洪水位升高時自動關閉閘門，以減少洪水損害渠線及農地。

六、工作計畫：㈠現有臨時攔河堰及進水口之資料蒐集，及有關半固定堰與自動閘門文獻之檢討。㈡較短時間及低價能重建之半永久性攔河堰包括進水口之研究設計。㈢進水口閘門利用河流水位上昇自動關閉之可行性研究及模型試驗。㈣選擇屏東或新苗地區之一灌渠設置上述構造物並試驗其性能。㈤根據實驗結果改善此項構造物之設計、施工及操作。㈥建議及編寫計畫報告。

七、預期成果：半永久性攔河堰設計，以期節省修繕重建費用及時間，維持灌溉系統之水源。同時研究以水位控制之自動機件關閉閘門，以免洪水時灌溉系統受損。其成果可推廣應用於其他相似之河川引水灌溉系統。

(九一) 濁幹線機械除沙研究計畫——七六（ARDP）—五・五—E—七三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三九〇、〇〇〇元

雲林農田水利會配合款　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九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農業工程研究中心、雲林農田水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雲林縣

六、計畫目的：濁幹線灌溉系統直接自濁水溪取水灌溉農田約四三、〇〇〇公頃。因濁水溪含沙量甚高，每年隨引水進入渠道大量泥沙，需耗鉅額維護費用，且因淤積而影響渠道系統之輸水功能與壽命。本研究計畫之目的在設計試驗一套可移動之除沙機械，移除渠道中之淤積泥沙，以維持渠道之輸水功能及提高灌溉效率，並試行為粗砂及細泥謀有利之用途。

七、工作計畫：㈠濁水溪及沿濁幹線泥沙之物理性質之調查研究。㈡渠道上可移動之除沙機具之研究設計。㈢除沙設備利用流水動力可行性研究。㈣上述之除沙設備及所需機件之製造安裝。㈤在過溪沉沙池試驗除沙設備之能力。㈥研究所分離之泥沙，能否予以分級供建築使用及土地改良使用。㈦根據試驗結果改善此項設備之設計製造及操作。㈧編寫計畫報告。

八、預期成果：研究設計一套適當之除沙設備，以期儘量節省人工除沙之勞力及工資，維持渠道之輸水能力，提高灌溉效率，同時研究所移除泥沙處理分級後能否出售供建築或土地改良。本計畫完成後，其成果可推廣應用於自濁水溪引水之其他灌溉渠道系統。

（九二）桃園大圳及斗六大圳遙控設備工程計畫——七六（ARDP）—五•五—E—七五、七七（ARDP）—五•五—E—

九十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〇五〇、〇〇〇元

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桃園農田水利會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七〇〇、〇〇〇元

雲林農田水利會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四〇〇、〇〇〇元
雲林農田水利會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一五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桃園農田水利會、雲林農田水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桃園縣、雲林縣

六、計畫目的：在桃園大圳及斗六大圳裝設遙控設備，推行灌溉系統之科學化管理，以增進資源之利用及節省田間調節控制操作之勞力與時間，減少不必要之分水損失與糾紛。

七、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桃園大圳及斗六大圳遙控設備工程：

1.桃園大圳遙控設備工程：(1)裝設十三處幹線直接給水門之吊門機及所需遙控設備。(2)內外電力裝置。(3)有關量水設備改善。(4)現有木製水門改善。(5)電腦計算程式修改及試用。(6)提出報告。

2.斗六大圳遙控設備工程：(1)濁幹線遙控中心與斗六大圳進水口間之電纜埋設。(2)研究改良現有遙控中心設備之缺點，以期減少故障。(3)裝設斗六大圳排砂門、進水口及三條支線之吊門機及所需遙控設備。(4)研究適用之機件，在水門與砂石接觸時立即自動停止下降。(5)電腦計算程式之修改及試用。(6)提出報告。

㈡六十六年度：斗六大圳遙控設備工程第二期：1.埋設電纜使斗六大圳系統之林內圳、竹烏支線及排水閘與原有電纜系統相聯結。2.裝設林內圳、竹烏支線及排水閘之吊門機及所需遙控設備。3.電腦控制程式之修改與擴大。4.電腦記憶

容量之增加。5.研究改良現有遙控中心設備之缺點，以期減少故障。6.在新設水門及原有遙控水門上加裝保護裝置。7.原有濁幹線限制開關之更新與改善。8.提出報告。

八、預期成果：

㈠完成桃園大圳之遙控設備，包括十三條支線及三九處幹線直接給水門之開關、分水、量水等操作，均可納入遙控系統集中管理。

㈡將斗六大圳之進水口、排砂門及三條支線分水門與濁幹線在林內之遙控系統連接以期有效利用現有之遙控設備。

㈢將斗六大圳之林內圳、竹烏支線及排水閘併入濁幹線遙控系統，使在一個遙控中心同時控制濁幹線及斗六大圳兩系統之重要調節配水構造物，以提高管理效率及節省操作人工。

（九三）曾文水庫多目標（防洪與蓄水利用）運轉規則之研究計畫——七六（ARDP）—五•五—E—七六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八二、〇〇〇元

曾文水庫管理局配合款　新臺幣一一八、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曾文水庫管理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南縣楠西鄉

五、計畫目的：綜合研究之目的，為改訂本計畫之曾文水庫與烏山頭水庫之串聯運用規則，以提高水庫之經營效率。

六、工作計畫：研究項目，分㈠防洪（洩洪）：1.水文資料之序率推衍；2.最佳水文模式之選擇；3.電子計算機之運轉演算。㈡蓄水多目標利用：1.搜集流量及雨量記錄；2.設計電子計算機之處理程式；3.尋求最高效益之運轉規則；4.修改水

庫運轉曲線，以調和各標的之需要，提高計畫之效益。

七、預期成果：經綜合研究之後，曾文水庫之運用規則修改，可提高水資源之經濟價值。

(九四)大埔水庫灌溉系統之合理營運與維護成本分析計畫——七六(ARDP)—五•五—E—八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一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桃園縣中壢、苗栗縣大埔

五、計畫目的：灌溉系統之營運與維護是否良善，影響灌溉工程之成敗甚鉅，尤比其新建為重要。以往農田水利會由於財務困難，常未能分配合理營運與維護之經費，以致降低灌溉效率，浪費灌溉水量，甚至影響灌溉系統之壽命。本計畫之目的係選擇大埔水庫灌溉系統為例，分析其所需合理之營運與維護成本，以供該灌溉系統及其他系統實際營運與維護之參考。

六、工作計畫：㈠搜集有關資料及文獻檢討。㈡歷年來營運分析及效率評估。㈢現況營運之各項灌溉成本分析。㈣不同灌溉方法包括抽水及噴灑灌溉之成本比較及研究。㈤灌溉系統之合理營運與維護成本分析。㈥大埔水庫灌溉系統現況之成本效益評估，並與民國四十九年興建時最初估計及民國五十二年加州大學拉達教授之經濟評價比較檢討。㈦建議及編寫計畫報告。

七、預期成果：以大埔水庫灌溉系統為例，分析其合理營運與維護成本，並作具體建議，以供灌溉系統實際營運與維護之參考。

(九五)嘉南及雲林濁幹線灌區應用電子計算機處理灌溉水費征收作業試用第二期計畫——七六(ARDP)—五•五—E—七四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三九〇、〇〇〇元

嘉南農田水利會配合款　新臺幣二五五、〇〇〇元
雲林農田水利會配合款　新臺幣一二五、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七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嘉南農田水利會、雲林農田水利會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實施地區：嘉南農田水利會全部灌區及雲林農田水利會濁幹線灌區

五、計畫目的：繼續支助嘉南及雲林農田水利會應用電子計算機處理灌溉水費征收作業以提高工作效率，並推行灌溉管理科學化。

六、工作計畫：㈠配合農田水利會之改併，修正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間完成之電子計算作業程序及建檔以符實情。㈡利用成功大學研究製造之中文印刷機在處理過程中同時將中文姓名、住址在征收單上印出。㈢將已完成之電子計算作業程序在嘉南及雲林濁幹線灌區全面實施試用。㈣提出計畫報告。

七、預期成果：㈠本第二期計畫完成後嘉南及雲林濁幹線灌區之會費征收作業將可完全由電子計算程序處理，包括會員土地資料之集中管理運用，征收單、征收清册、各種征收應用統計報表及會員中文姓名住址等之印刷。㈡本計畫之結果可與電子計算配水制度合併，將使嘉南及雲林農田水利會之經營管理達到一貫科學化作業。㈢本計畫之結果可推廣至其他農田水利會。

(九六)南埔坡地灌溉農業示範計畫——七七(ARDP)——五・五—E—九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南投農田水利會

三、執行機關：南投農田水利會

四、合作機關：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鳳梨事業改進委員會農務處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南投縣草屯鎮南埔段及坪頂段

七、計畫目的：山坡地開發為政府近年來重視之農業經濟建設，然山坡地之天然條件異於平地，其開發複雜而困難，經營上所需投資將倍於平地開發，其經營方式極待研究及示範，本計畫為南埔坡地開發實驗性計畫，工程設施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底完成後，繼續佐以高度果樹栽培及灌溉管理技術之指導，促進果樹栽培及灌溉管理技術，以便達成果樹有效經營，並進一步研究適地適種之方針，指導農民栽培適當短期高價作物，俾增加農民收益，作為將來山坡地開發經營技術之示範及借鏡。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㈠水利局負責督導本計畫各種工作之推行及工作人員訓練。㈡南投農田水利會負責辦理灌溉管理，基層教育，各種資料之彙集統計等工作。㈢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灣鳳梨事業改進委員會服務處提供作物、果樹及鳳梨栽培有關技術性指導。

九、工作計畫：

㈠灌溉管理：1.本計畫區域面積一七四公頃，劃分十三輪區，每一輪區為一班，每班分配噴灌設備一套，依照配水計畫表，運用水利小組，全面推行輪流噴灌。2.配水時間、灌溉水量及人工數應予記錄，供為灌溉成本分析之用。3.本計畫抽水成本高，應由水利會擬定可行之灌溉運營、經費分擔及徵收計畫。

㈡耕作管理：1.無子桶柑面積二十三公頃，於二、五、八月分三次施用三要素，每次施肥量如下：五年生植株—每株每次施用七〇〇公克。四年生植株—每株每次施用五〇〇公克。三年生植株—每株每次施用三〇〇公克。2.雜作輪作栽培制度如左：

輪作期別	作物名稱	播種時間	收穫時間
夏作	雜蔴	六十五年七月中旬	六十五年九月中旬
秋作	玉米	六十五年八月中旬	六十五年十二月中旬
春作	陸稻	六十六年二月上旬	六十六年七月上旬

每一作物之施肥，均分為基肥一次，追肥二次，指導農民施用。3.所選定的第一年生、第二年生、第三年生之鳳梨各一公頃，共計三公頃，作為鳳梨灌溉、栽培示範區，辦理有關示範工作，其產量將與無灌溉地之產量比較之。4.區域內果樹園（包括鳳梨園）與雜作田，由農民組織共同防治隊，適時共同防治病蟲害。

㈢農民教育：1.每月舉行柑桔與鳳梨義務指導員講習會一次，聘請有關機關專家講解柑桔與鳳梨栽培及灌溉技術，由義務指導員就近指導有關農民，由農民組織柑桔與鳳梨研究班，定期召開班會，由有關機關派員列席指導。2.每半年召開小組長、班長及義務指導員聯席會一次，研討灌溉管理上及作物、果樹(包括鳳梨)栽培等農業經營之得失與改進。3.每半年舉辦作物示範區農民會議，聘請有關機關專家講解作物栽培及灌溉管理並研討得失與改進。4.每年舉辦農民大會一次，施以政令宣傳，農業經營綜合教育及研討得失與改進。5.每年舉行觀摩教育一次，邀集小組長、班長，柑桔、鳳梨義務指導員、示範農戶等赴柑桔先進地區及旱作灌溉區研摩。6.平時教育，由工作人員經常與農民接觸機會，施以教育。

十、預期成果：㈠種植外銷經濟作物，提高農民收益。㈡訓練農民噴灌操作技術，灌輸適時適當灌溉觀念。㈢訓練農民參加共同作業。㈣有效利用有限水量，提高用水效益，降低生產成本。㈤建立山坡地作物栽培及灌溉營運制度。

（九七）瑞穗噴灌區示範管理計畫——七七（ARDP）—五•五—E—九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〇〇、〇〇〇元

水利局配合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花蓮農田水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花蓮縣瑞穗鄉

六、計畫目的：瑞穗地區於六十二年至六十四年間經由政府補助興建水源工程及噴洒灌溉設施，工程完工後灌區內三八七公頃農田第一年因灌溉而增產平均為百分之三十。為使該灌溉系統充份利用發揮功效，以供今後東部其他地區開發之參考，本計畫擬支助執行機關進行管理運用及示範，研究灌溉用水計量收費之可能性，除對灌溉系統之示範管理外，另將辦理富里地區噴灌工程之初步調查規劃，以考慮利用該地區之水資源及有效水頭而發展東部旱作地區之灌溉。本計畫並將協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本地區之土地改良及推廣蠶桑專業區栽培面積。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水利局負責督導本計畫內各項工作之推行，工作人員之訓練，協助測定水源流量並代辦富里地區噴灌工程之初步調查規劃等。㈡花蓮農田水利會負責辦理灌溉管理、水源及配水系統流量調查紀錄、資料彙集、農民灌溉操作示範與訓練；於本計畫結束時提出報告，包括生產情形及今後營運管理之建議，並準備於六十六年六月底本計畫結束後立即自行辦理。

八、工作計畫：㈠水源流量觀測及分析：利用已設置之五處水位尺配合流速儀測定紅葉溪各旬流量變化及研究本系統擴大灌區之可能性。本項工作由水利局第七水文站協助水利會辦理。㈡配合有效水量作物栽培制度及土壤類別編擬用水計畫，

作為灌溉配水之依據。㈢觀測管線流量及研究灌溉用水計量收費之可行性，以期有效利用水源及合理徵收會費。利用現有控制及水表設施以測記各區灌溉用水，研究各種收費方法之利弊。本項工作由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協助辦理。㈣輪作試驗及灌溉示範：選定農地二公頃作示範田，分為三區，分別以春作陸稻、西瓜、夏作陸稻及秋作菸草、甘藷及玉米作輪作試驗並配合灌溉示範，並作全區主要作物之生產情況調查。㈤舉辦農民訓練、觀摩及水利會工作人員研習會，以妥善使用灌溉設施，並輔導各輪區農民以輪區為單位，共同栽培及灌溉。㈥辦理引水設備及各項灌溉設施等之管理維護工作。㈦協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灌區內土地改良及特種作物之推廣。㈧辦理富里地區噴灌工程初步調查規劃。㈨提出計畫結束報告及今後營運之建議。

九、預期成果：㈠紅葉溪南北支流可靠流量之測定，可供今後灌溉實施及可能擴大灌溉面積之依據。㈡有效運用現有水資源及灌溉設施，提高用水效率。㈢改進田間灌溉操作技術、節省勞力成本。㈣配合灌溉推行集團栽培及推廣主要適當作物制度。㈤改良沙質土壤，增加土地生產力。㈥初步規劃富里地區噴灌工程，供今後東部開發之參考。㈦研擬今後營運建議，以便於六十六年七月起自行辦理本地區之管理。

（九八）大潭地區加強噴灌管理與推廣計畫——七七（ARDP）—五・五—E—九九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九〇、〇〇〇元

新苗水利會配合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新苗農田水利會

四、合作機關：苗栗縣政府、新竹區農業改良場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六、實施地區：苗栗縣大潭地區

七、計畫目的：大潭噴灌系統完成於民國六十三年，由明德水庫供水，灌溉面積約有二六〇公頃，其中約一八〇公頃已辦理農地重劃，為臺灣西部海岸最大規模砂地噴灌先驅計畫。本計畫為促進砂地噴灌生產潛力與特性，及發揮集約經營組織功能，提高農民收益，並建立噴灌管理制度，以期今後有效營運為目的。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㈠水利局負責督導本計畫各種工作之推行及工作人員訓練。㈡新苗農田水利會指派專人負責推動本計畫，並於計畫結束時提出報告。㈢新竹區農業改良場提供農業栽培有關技術性指導，苗栗縣政府配合本計畫推動辦理防風林之種植。

九、工作計畫：

㈠計畫區之排水系統由水利會統一辦理測量、設計，並運用農民組織，改善耕地排水系統。

㈡利用農民基層組織，辦理有關旱作灌溉、栽培課程，與噴灌器材操作及修護訓練，並編印旱作物栽培及噴灌有關小冊分發給農民。

㈢辦理水利會灌溉人員訓練，包括旱作灌溉、配水計畫、噴灌及排水系統設計，農民基層組織之運用及旱作物栽培等有關課程。

㈣運用與輔導農民基層組織，加強噴灌配水管理及灌溉排水系統管理維護工作。

㈤每期作種植前，由水利會依照各輪噴班種植作物種類、面積及時期，參酌需水情況及氣候條件，編製輪流噴灌配水時間表，分發農民遵照實施，由水利會灌溉人員及班長隨時督導，並嚴禁私設管路、盜水或破壞配水制度之發生，以建立良好噴灌配水制度，作為將來海岸砂地噴灑灌溉之示範及借鏡。

㈥每日噴灌用水量、用電量、灌溉面積及其他灌溉管理有關資料，由水利會職員逐日記載，灌溉配水系統及噴灌器材之維護管理情況均將列入紀錄，並於每期作抽樣調查不同作物之產量、成本及收益並與鄰近無灌溉區之資料加以比較，

以分析營運成本及灌溉效益，作為決定農民水利會賦課之依據。

(七)協助推動由苗栗縣政府主辦之大潭地區農業生產經營計畫有關工作。

(八)編印計畫執行報告書。

十、預期成果：(一)建立大潭噴灌農地重劃區一八〇公頃輪流噴灑灌溉管理制度，作為將來西海岸其他砂地開發之示範。(二)引進高價作物，實施灌溉栽培，促進集約經營，提高農民收益。(三)蒐集砂地灌溉有關資料與加強農民基層組織之運用。(四)建立噴灌管理之工作規範提供其他地區應用。

(九九)綜合發展示範村計畫——七六(ARDP)—五•六—R—八〇、七七(ARDP)—五•六—R—一三三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八、四九三、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六、五九六、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地方政府及團體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三、三七六、〇〇〇元
地方政府及團體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四二五、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二、八六九、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〇、〇二一、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桃園、臺中、雲林、嘉義、宜蘭、新竹、南投、彰化、臺南、屏東等十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輔導科、大園鄉公所、大安鄉公所、二崙鄉公所、太保鄉公所、五結鄉公所、竹北鄉公所、鹿谷鄉公所、竹塘鄉公所、佳里鎮公所、潮州鎮公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臺中縣大安鄉西安村、雲林縣二崙鄉定安村、嘉義縣太保鄉崙頂村、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新竹縣竹北鄉隘口村、南投縣鹿谷鄉竹林村、彰化縣竹塘鄉民靖村、臺南縣佳里鎮嘉福里、屏東縣潮州鎮泗林里

六、計畫目的：本計畫為長期性計畫之一部份，依照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聯繫並促進各項有關計畫的配合推行，注重加強農民組織，普及農民教育，全面發展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輔導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推行農村環境改善，並特別注重輔導農村青年工作，以達成農村的綜合發展為目的。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主管機關負指揮監督本計畫之執行，配合補助經費及聯繫有關機關配合推行各項有關計畫之責。㈡執行機關負確實執行本計畫與負擔必要配合經費之責，對本計畫之執行依照農復會與有關機關所研訂之「設置綜合發展示範村推行方案」，組織鄉鎮推行小組，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八、工作計畫：

㈠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綜合發展示範村：

五權村總戶數為四六〇戶，農戶約佔百分之七十四。今後該村的農業經營制度，大部份將仍為水稻經營型態，一部份則為乳牛飼養與水稻經營型態，或發展為乳牛飼養經營型態。至於蔬菜或其他農業生產，當隨需要謀求發展。今後該村水稻生產應積極推行綜合栽培，並逐漸推行機械化栽培，設法提高第二期作產量，乳牛飼養則應注重環境衛生的整頓，機器（如擠乳器、割草機、肥料搬運車）的應用。部份酪農由於勞力不足，而不能充分顧及水稻耕作，且日後該村兼業與離農他就情形（應有計畫輔導）將見增加，則須積極推行共同與委託作業或共同與委託經營制度。五權村綜合發展示範村工作，參加農戶數三五〇戶。其計畫核定如下：

1. 農業經營改進與農事推廣教育：(1)辦理水稻綜合栽培及機械化栽培，組織共同作業班及農機服務隊，興設必要之公共設施。(2)推行三川菜等裡作栽培約三〇公頃及共同運銷，並辦理講習觀摩活動。(3)辦理農場委託代營工作。(4)輔導〇•五公頃以下小農一〇戶轉業。(5)辦理農民識字及國語補習班。(6)輔導農漁牧綜合經營五戶。(7)配合乳牛專業

區計畫設置青貯塔一四處，加強牧草更新及集乳站設備。

2.農村環境改善與家政推廣教育：(1)加強社區發展工作—充實活動中心設備如資料成果圖片、幻燈片製作、農忙托兒所、文康器材設備，整頓環境衛生，澈底消除髒亂。(2)新建農民示範住宅五戶，改建農民住宅四〇戶。(3)家庭改善及教育活動—增加組織家事改進班十班，家庭改善四〇戶（改善廚房、廁所、浴室、排水溝），家庭副業技能訓練及其他講習訓練。(4)加強家庭計畫及護理衛生訓練。

3.農村青年輔導與四健推廣教育：(1)協助青年農民創業。(2)協助水稻增產工作—輔導農機工作隊二隊，從事水稻增產工作。(3)辦理講習教育活動—除原有四健作業組六組一〇〇名外，增加組織四健作業組三組，廿至卅名；鼓勵國中畢業生就讀農校及參加農校訓練班；辦理講習觀摩、教育活動。

㈡臺中縣大安鄉西安村綜合發展示範村：

西安村總戶數為二六一戶，農戶約佔百分之七十五。今後該村的農業經營制度，部份為水稻（或配合蔬菜與洋菇）經營型態，部份為水稻與養豬（或養鴨）經營型態，或部份發展為養豬（或養鴨與養魚）經營型態。該村水稻生產已全面推行機械化栽培，今後應加強辦理，並推行共同與委託作業或共同與委託經營制度。養豬方面應建立豬隻產銷制度，加強辦理肉豬共同運銷。至於養鴨亦應加強輔導，以求發展。對於耕地面積較小（〇•五公頃以下）的農戶，應有計畫輔導轉業（配合臺中港附近都市計畫及大型工業區加以輔導）。西安綜合發展示範村工作，參加農戶數一八八戶，其計畫核定如下：

1.農業經營改進與農事推廣教育：(1)水稻機械化栽培—推行水稻綜合技術栽培及機械化栽培，設置育苗中心，實施共同育苗，續辦水稻機械化共同作業班八班，辦理講習、訓練召開班會等教育活動。(2)稻田改良—改善地下溝排水設施。(3)改進稻作病蟲害共同防治設施—設置地下塑膠輸藥管設施，實施水稻病蟲害共同防治。(4)養豬及共同運銷—配合加強養豬專業區續辦養豬六十三戶產銷指導工作，輔導養豬戶種母豬更新，辦理毛豬共同運銷年銷售九、〇〇

○頭，並續辦農漁牧綜合經營四戶，另加強家畜禽防疫工作。(5)果菜產銷—推廣洋香瓜栽培四○公頃，增加大蒜栽培面積二○公頃，改善果菜分級包裝，由農會辦理共同運銷。(6)辦理農場委託代耕工作。(7)輔導○•五公頃以下農戶十一戶轉業。(8)辦理農民識字及國語補習班。

2.農村環境改善與家政推廣教育：(1)新建農民示範住宅一○戶，改建一三戶。(2)家庭改善及教育活動—家庭改善五○戶，推行膳食改進計畫；辦理各項講習訓練召開班月會及教育活動。(3)設置農村托兒所一所。(4)加強家庭計畫及護理衛生訓練。

3.四健示範作業及教育活動：(1)協助農村青年創業。(2)加強四健會推廣教育組織。(3)養猪個人示範作業—加強會員作業指導，飼養管理及疾病預防指導，舉辦講習會以增加其經營知識。(4)協助水稻生產工作—加強稻作病蟲害共同防治隊之連繫。(5)獎勵國中畢業生就讀農校。(6)加強四健會推廣教育活動—加強全村四健會組織經常整理會籍，設置村四健會活動中心，購買有關農業雜誌、文藝書籍及康樂活動器材（桌球、跳棋等）。(7)組織四健樂隊。

㈢雲林縣二崙鄉定安村綜合發展示範村：

定安村總戶數為二五九戶，農戶約佔百分之八十七。今後該村的農業經營制度，大部份將仍為水稻配合中間作經營型態，一部份為蔬菜經營型態。至於養猪與洋菇栽培則須加強技術輔導，並隨需要謀求發展。今後該村水稻生產應積極推行綜合栽培與機械化栽培，並推行共同與委託作業或共同與委託經營制度。蔬菜（包括香瓜）應加強發展共同運銷。剩餘勞力應輔導從事蔬菜生產及其他副業，並輔導兼業或轉業（配合該鄉可能設立之崙西工業區加以輔導）。定安村綜合發展示範村工作，參加農戶數二二二戶，計畫核定如下：

1.農業經營改進與農事推廣教育：(1)推行水稻機械化一貫作業，並續辦水稻綜合栽培，設置優良稻種採種田，舖設水泥晒場，續辦各種工作隊及經營班，舉辦講習訓練召開班會等教育活動。(2)繼續輔導蔬菜栽培及中間作香瓜及裏作生產，加強副業性養猪輔導，設置農產品集貨場加強辦理共同運銷，修築產業道路，舉辦各項講習觀摩召開班會等

教育活動。(3)辦理農場委託代營工作。(4)輔導〇•五公頃以下農戶一〇戶轉業。(5)辦理農民識字及國語補習班。

2.農村環境改善與家政推廣教育：(1)新建示範農民住宅一戶，改建農民住宅二五戶。(2)加強社區改善工作—美化社區環境，澈底消除髒亂，舖設柏油路，改善住宅排水溝，加強辦理農村托兒所。(3)家庭改善與教育活動—推行家庭改善九五戶，辦理婦女各項講習訓練，召開班會等教育活動。(4)加強家庭計畫及醫藥衛生訓練。

3.農村青年輔導與四健會：(1)徵求適齡男女青少年參加四健會並進行作業，增加企業化共同經營作業三組，辦理各項講習訓練觀摩活動及召開作業會議。(2)協助水稻增產工作—繼續辦理病蟲害共同防治、代收、代插、代耕工作，辦理農機使用保養修護訓練及召開作業會議，輔導國中畢業生就讀農校及農村青年參加農業或家事訓練班。

㈣嘉義縣太保鄉崙頂村綜合發展示範村：

崙頂村總戶數為一六六戶，農戶約佔百分之八十一。今後該村的農業經營制度，將仍為嘉南地區的三年二期水稻與雜糧、甘蔗輪作制度，應以各自給水小區為單元，確立區域化合理輪作制度，且縮短各給水小區農作物種收日期之差距，對於甘蔗收穫時期之控制更應注意。今後該村的水稻與雜糧生產，均應加強推行綜合栽培與機械化栽培，注重提高經濟效率，並推行共同與委託作業或共同與委託經營制度。蔬菜（瓜類等）應加強辦理產品分級包裝及發展共同運銷。對於耕地面積較小（〇•五公頃以下）農戶，應有計畫輔導轉業（配合該鄉內即將設立之嘉太工業區加以輔導）。崙頂村綜合發展示範工作，參加農戶數一二九戶，其計畫核定如下：

1.農業經營改進與農事推廣教育：(1)水稻、雜糧、甘蔗、機械化與綜合栽培及教育活動—配合嘉南輪作（水稻、雜糧、甘蔗）生產專業區，以各給水小區為單元，確立區域化合理輪作制度，縮短各給水小區單元，農作物種收日期差距，提高共同作業及機械化栽培經濟效率。(2)推行水稻機械化栽培及綜合栽培，組織共同作業班加強水稻共同育苗中心，推行玉米秋裡作機械化、高粱春作機械化栽培、甘蔗機械化栽培，組織農事研究班，辦理各種講習訓練，召開班會等教育活動。(3)蔬菜生產與運銷—推行蔬菜共同栽培，辦理產品分級包裝，並積極發展有關共同運銷工

作，辦理講習訓練及召開班會等活動。(4)輔導青年農民加強養猪改進工作，並辦理肉猪共同運銷；辦理講習訓練，觀摩及召開班會等活動。(5)輔導擴大經營規模—續辦農場委託代耕工作，推行雜糧（玉米、高粱）廢除田埂機械化栽培，配合各種生產及代耕組織，加強輔導共同經營十班，鼓勵參加班員自行建立共同經營基金制度。(6)輔導○●五○公頃以下農戶一○戶轉業。(7)辦理農民識字國語補習班。

2.農村環境改善與家庭推廣教育：(1)加強社區發展工作—培養村民本自動自發之精神，依示範村加強消除髒亂維護農村環境改善實施辦法實施，輔導整修樹木及種植花木，辦理清潔競賽，徹底消除社區髒亂，興辦農村托兒所。(2)新建農民示範住宅一戶，改建農民住宅十四戶。(3)家庭改善及教育活動—組織家事改進班，推行家庭改善三○戶，辦理家庭手工藝技能講習訓練，召開班會等教育活動。(4)加強家庭計畫及護理衛生訓練。

3.農村青年輔導與四健會推廣教育：(1)農村青年輔導—輔導農村青年從事農場創業及農場經營改進工作，鼓勵國中畢業生參加農校農村青年農業訓練班，辦理國中、國小學生農業及家事短期訓練。(2)四健示範作業及教育活動—加強四健會組織，推行各項專業生產作業，辦理講習訓練，召開作業會議舉辦各項活動。(3)協助水稻增產工作—加強推行水稻農業機械化，補助購買插秧機七臺，加強輔導原有機耕、病蟲害、機械插秧工作隊及新組織去偽去雜服務隊。(4)組織四健樂隊。

(五)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綜合發展示範村：

大吉村總戶數二二二戶，農戶一四二戶，佔百分之六十四。該區域內農地地力較差，缺乏有機質。為改良土壤於民國六十一年設置農牧綜合養猪示範區（GSP計畫），辦理結果成績良好，應繼續加強輔導。今後該村的農業經營制度大部份將仍為水稻經營型態，小部份為蔬菜雜作經營型態。至於綜合養猪則須加強技術輔導，並隨需要謀求發展。今後該村水稻生產應積極推行綜合栽培與機械化栽培，並推行共同與委託作業或共同與委託經營制度。剩餘勞力應輔導從事水稻裏作蔬菜生產及其他副業，並輔導兼業或轉業。大吉鄉綜合發展示範村工作，參加農戶數一三八戶，其

計畫核定如下：

1.農業經營改進與農事推廣教育：(1)推行水稻機械化與綜合栽培，鼓勵永久性廢除部份田埂；辦理講習訓練，召開班會等教育活動。(2)辦理春作玉米綜合栽培。(3)加強原有農牧綜合經營農戶養豬配合水稻經營工作。(4)辦理農場委託代耕工作。(5)輔導〇•五公頃以下農戶一一戶轉業；辦理貧農輔導工作。(6)辦理農民識字國語補習班。

2.農村環境改善與家政推廣教育：(1)加強社區發展工作—建設社區活動中心及配置設備，美化環境，種植花木，澈底消除髒亂並舉辦競賽；(2)新建示範住宅二戶，改善農民住宅二〇戶。(3)家庭改善及教育活動—組織家事改進班，辦理家庭改善七〇戶。(4)加強家庭計畫及護理衛生訓練。

3.農村青年輔導與四健推廣教育：(1)輔導農村青年改進農場經營。(2)輔導國中畢業生就讀農校及參加訓練班。(3)四健示範作業及教育活動—推行共同作業組及個人示範作業；辦理講習訓練及其他活動。(4)四健會員協助收稻增產工作—組織機耕、病蟲害防除等工作隊。(5)組織四健樂隊。

(六)新竹縣竹北鄉隘口村綜合發展示範村：

隘口村總戶數為一四七戶，農戶一二七戶，約佔百分之八十六。今後該村的農業經營制度，大部份將仍為水稻經營型態，一部分為蔬菜經營型態。至於養豬則須隨需要謀求發展。今後該村水稻生產應積極推行直播、綜合栽培與機械化栽培，並推行共同與委託作業或共同與委託經營制度。蔬菜應加強生產技術及發展共同運銷，剩餘勞力應輔導從事兼業或轉業(配合該鄉附近工廠加以輔導)。隘口村綜合發展示範村工作，參加農戶數一二七戶，其計畫核定如下：

1.農業經營改進與農事推廣教育：(1)加強推行水稻綜合栽培及機械化栽培，充實水稻專業化育苗中心設備，鼓勵廢除永久性田埂，辦理講習、訓練，召開班會等教育活動。(2)推行蔬菜（蕃茄）共同栽培，興建集貨場，辦理產品分級包裝，配合本鄉蔬菜專業區發展共同運銷。(3)推行裡作雜糧栽培。(4)協助農戶購買優良母豬，並改善豬舍及飼料。(5)辦理農場委託代耕工作。(6)輔導〇•五公頃以下農戶九戶轉業。(7)辦理農民識字國語補習班。

2.農村環境改善與家政推廣教育：(1)加強社區發展工作—充實活動中心設備，加強村里巷道及排水溝，家戶排水溝等改善。(2)新建農民示範住宅二戶，改建農民住宅二二戶。(3)家庭改善及教育活動—組織家事改進班，辦理家庭改善六六戶，辦理講習訓練，召開班會等教育活動。(4)辦理農民手工藝訓練。(5)加強家庭計畫及護理衛生訓練。

3.農村青年輔導與四健推廣教育：(1)四健示範作業及教育活動—加強四健會組織，辦理講習訓練，召開作業會議等教育活動，組織企業化共同經營示範（養鷄、養猪）作業組及個別作業組（蔬菜、水稻）示範會員。(2)協助水稻增產工作—組織機耕，病蟲害防除或其他工作。(3)組織四健樂隊。(4)輔導農村青年就讀農校。

(七)南投縣鹿谷鄉竹林村綜合發展示範村：

竹林村土壤肥沃，林產豐富，謀生條件優厚，所以人口逐漸增多，總戶數為三八七戶，農戶二五〇戶。今後該村的農業經營制度，部份為水稻配合中間作經營型態，部份為竹產經營型態。對於養猪與香菇及農產品加工則須加強技術輔導，並隨需要謀求發展。今後該村水稻生產應積極推行綜合栽培與機械化栽培，並推行共同與委託作業或共同與委託經營制度。至於竹產方面，應推行改良竹林經營，利用機械採運，並改進加工與辦理共同運銷。此外，對於剩餘勞力應輔導其他副業並輔導兼業。竹林村綜合發展示範村工作，參加農戶數一七七戶，其計畫核定如下：

1.農業經營改進與農事推廣教育：(1)推行水稻綜合栽培，推行農業機械化，組織共同作業班及病蟲害共同防治隊，辦理講習訓練觀摩等教育活動。(2)竹林增產輔導。(3)竹材機械化作業。(4)加強辦理竹產品共同運銷。(5)竹類培育改進工作及廢材利用製造堆肥。(6)輔導農戶購買優良母猪，並改善猪舍及飼料。(7)辦理農場委託代耕工作。(8)輔導○•五公頃以下農戶五戶轉業。(9)辦理農民識字國語補習班。

2.農村生活環境改善與家政推廣教育：(1)加強社區發展工作—充實活動中心設備，澈底消除村內髒亂，美化環境種植花木，加強辦理農村托兒所。(2)新建農民示範住宅四戶，改建農民住宅一四戶。(3)家庭改善及教育活動—組織家事改進班及農家婦女膳食改進班，辦理家庭改善一一〇戶，舉辦家戶改善訓練觀摩等教育活動。(4)辦理農家副業技能

訓練。(5)加強家庭計畫及護理衛生訓練。

3.農村青年輔導與四健推廣教育：(1)四健示範作業及教育活動—加強村內四健會組織，舉辦水稻、養猪個人示範作業及企業化香菇共同作業，辦理四健會露營活動及購買露營設備。(2)農村青年協助農林業工作—加強水稻病蟲害共同防治隊工作，鼓勵代耕及其他服務工作。(3)鼓勵青年農民創業及改進經營。(4)鼓勵國中畢業生就讀農校及參加訓練班。(5)組織四健樂隊。

(八)彰化縣竹塘鄉民靖村綜合發展示範村：

民靖綜合發展示範村包括民靖村八鄰及小西村四鄰，總戶數為二三六戶，農戶二一二戶，約佔百分之八十九。今後該村的農業經營制度，大部份將仍為水稻配合中間作經營型態。至於蔬菜、洋菇栽培與養猪則須加強技術輔導，並隨需要謀求發展。今後該村水稻生產應積極推行綜合栽培與機械化栽培，並推行共同與委託作業與共同與委託經營制度。蔬菜應加強發展共同運銷。洋菇應注意提高產品品質，減除所含蟲體。剩餘勞力應輔導從事兼業或轉業（配合該鄉附近工廠加以輔導）。民靖村綜合發展示範村工作，參加農戶數二〇八戶，其計畫核定如下：

1.農業經營改進與農事推廣教育：(1)推行水稻綜合栽培及機械化栽培，充實育苗中心設備，組織共同作業班並辦理講習訓練召開班會等教育活動。(2)推廣夏季蔬菜，加強洋菇產銷。(3)協助農戶購買優良母猪，並改善猪舍及飼料。(4)辦理農場委託代營工作。(5)輔導〇•五公頃以下農戶一〇戶轉業。(6)辦理農民識字國語補習班。

2.農村環境改善與家政推廣教育：(1)加強社區發展工作—興建活動中心及充實設備，辦理農村托兒所，美化社區環境種植花木、澈底消滅社區髒亂。(2)新建農民示範住宅七戶，改建農民住宅三五戶。(3)家庭改善及教育活動—組織家事改進班，辦理家庭改善八〇戶，辦理副業技能訓練及其他講習訓練與教育活動。(4)加強家庭計畫及護理衛生訓練。

3.農村青年輔導與四健推廣教育：(1)輔導農村青年創業。(2)輔導國中畢業生就讀農校及參加訓練班。(3)四健示範作業

及教育活動—加強辦理四健作業組，辦理講習訓練召開作業會議等教育活動。(4)協助水稻增產工作—組織機耕病蟲害防治或其他工作隊。(5)組織四健樂隊。

(九)臺南縣佳里鎮嘉福里綜合發展示範村：

嘉福里總戶數三〇八戶，農戶二六二戶，約佔百分之八十五。今後該里的農業經營制度將仍為三年二期水稻與雜糧、甘蔗輪作制度。水稻將逐漸採用機械直播栽培。雜糧應研究發展大豆、玉米與高粱等機械化栽培並發展原料甘蔗機械化栽培一貫作業。部份農戶為養豬、養鴨、養魚經營型態，應加強技術輔導，並隨需要謀求發展。今後該里農業生產應推行共同與委託作業或共同與委託經營制度。養豬方面應建立豬隻產銷制度，加強辦理肉豬及魚產等各項共同運銷。對於耕地面積較小（〇•五公頃以下）的農戶，應有計畫輔導轉業。（配合該鎮設立之工廠加以輔導）。嘉福里綜合發展示範村工作，參加農戶數一八八戶，其計畫核定如下：

1.農業經營改善與農事推廣教育：(1)推行水稻直播栽培，組織農業機械共同作業隊及病蟲害共同防治隊，辦理水稻直播栽培講習觀摩及檢討會，並辦理農機訓練。(2)辦理原料甘蔗機械綜合栽培，推行優良蔗苗機械化作業（整地、培土、收穫等機械作業）。(3)推行玉米、高粱、胡蘿蔔綜合栽培。(4)輔導漁牧綜合經營一〇戶，鼓勵飼養優良魚種及猪品種改良。(5)輔導農畜產運銷。(6)辦理農場委託代耕工作。(7)輔導〇•五公頃以下農戶一〇戶轉業。(8)辦理農民識字國語補習班。

2.農村環境改善與家政推廣教育：(1)加強社區發展工作—整修活動中心，加強辦理農村托兒所，加強家戶排水溝改善，徹底消除社區髒亂。(2)家庭改善及教育活動—辦理家庭改善五〇戶，組織家事改進班，輔導住戶前庭後院種植花木、果樹。(3)新建農民示範住宅一五戶，改建農民住宅三五戶。(4)加強家庭計畫及護理衛生訓練。

3.農村青年輔導與四健推廣教育：(1)四健示範作業及教育活動—加強村內四健會組織，辦理養猪個別示範作業一〇人，辦理講習訓練召開作業會議等活動。(2)協助農業增產工作—組織機耕、病蟲害防除等工作隊。(3)組織四健樂隊。

(4)設置四健會活動中心。(5)輔導農村青年改進農場經營。(6)輔導農村青年就讀農校及參加訓練。

(十)屏東縣潮州鎮泗林里綜合發展示範村：

泗林里總戶數為三五二戶，農戶二四二戶，約佔百分之六十八。今後該村的農業經營制度，大部份將仍為水稻配合大豆與蔬菜裏作經營型態。至於養猪與香蕉栽培則須加強技術輔導，並隨需要謀求發展。今後該村水稻生產應積極推行綜合栽培與機械化栽培，並推行共同與委託作業或共同與委託經營制度。大豆應請注意品種更新及採用綜合技術。剩餘勞力應輔導從事兼業或轉業（配合該鄉已核定設立之鄉村工業區加以輔導）。泗林里綜合發展示範村工作，參加農戶數二四二戶，其計畫核定如下：

1.農業經營改進與農事推廣教育：(1)推行水稻機械化與綜合栽培，加強推行農業機械化，鼓勵廢除部份田埂以利機耕；設置水稻育苗中心，辦理講習訓練，召開班會等教育活動。(2)推行裡作大豆綜合栽培。(3)協助農戶飼養優良母猪，改善猪舍及飼料。(4)辦理農場委託代耕工作。(5)輔導〇•五公頃以下農戶一〇戶轉業。(6)辦理農民識字國語補習班。

2.農村環境改善與家政推廣教育：(1)加強社區發展工作—加強改善家戶排水溝，整理環境，澈底消除髒亂，加強辦理農村托兒所，辦理聯合自強活動。(2)家庭改善及教育活動—組織家事改進班，家庭改善七〇戶，辦理副業技能訓練其他講習訓練觀摩，召開班會等教育活動。(3)新建農民示範住宅六戶，改建農戶住宅二五戶。(4)加強家庭計畫及護理衛生訓練。

3.農村青年輔導與四健推廣教育：(1)四健示範作業及教育活動—加強村內四健會組織，組織養猪企業化共同經營組，並參加共同運銷，辦理講習訓練，觀摩會召開作業會議等教育活動。(2)四健會員協助糧食增產工作—辦理機耕隊、病蟲害防治隊協助糧食增產工作，辦理農機使用修護訓練。(3)輔導農村青年就讀農校及參加農訓班。(4)組織四健樂隊。

(十)設置綜合發展示範村省級工作：

1.示範村農業經營改進意見調查研究：由中興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負責，對推行農業機械化、擴大農場經營規模、輔導過小農戶轉業及輔導農村青年農業生產工作等四方面問題及農民意見，在十示範村抽樣百分之十五至廿五，予以調查及深入研究並編印報告。其內容包括調查所得資料及對有關問題與意見深入之分析研究，並建議各示範村改進農業經營之途徑。

2.編製農業推廣教材：由農林廳農民輔導科負責，並由有關業務科、區農業改良場及農校協助編撰確實適合農民與農村青年閱讀之具有系統性及可讀性教材（以應用於適當程度之教材為重點），包括農業活頁教材單張、呢絨板教材及幻燈片等。

3.輔導推行示範村工作：由農林廳農林輔導科負責，會同有關縣政府及區農業改良場辦理，並由農林廳有關業務科及合作機關協助。農林廳農民輔導科所指派分區輔導人員及省農會人員應訂期實地輔導，區改良場人員應經常協助有關示範村之技術指導工作。

九、預期成果：本計畫之推行，旨在配合並協助有關各縣綜合發展示範村計畫之實施。以期達到「設置綜合發展示範村推行方案」所訂之近程（一至三年）及中遠程（四至十年）目標，漸使農家所得（農業及非農業）達到非農家所得百分之七十以上，並享有現代化的家庭設備及農村生活環境。

（一〇〇）農校輔導畢業生改進家庭農場經營工作計畫——七六（ARDP）—五•六—R—九八、七七（ARDP）—五•六—R—一二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〇七五、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八五九、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三、執行機關：省立關西、臺中、臺南、佳冬等高級農業職校，宜蘭、桃園、大甲、員林、虎尾、北港等高級農工職校

四、合作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有關農校之地區

七、計畫目的：配合加速農村建設，推行建教合作，由農校輔導畢業生從事家庭農場創業及改進經營，以提高農家收益並達成培養優秀農民幹部為目的。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

㈠主管機關：負責切實監督本計畫之執行及經費之適當運用。

㈡執行機關：負責按照本計畫切實執行。對於輔導之畢業生應按規定慎重選定，並切實提供所需之技術指導，嚴格審核所需貸款之用途與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㈢合作機關：負責提供必要技術協助及督促有關鄉鎮農會依照另案核定配合辦理貸款。

九、工作計畫：

㈠輔導對象：

1.民國五十五年（五十四學年度）起之農校畢業生，及農校農場經營實驗班學科結業從事家庭農場實習（比照畢業生資格）者。

2.六十六年度新增輔導對象限民國五十六年（五十五學年度）起之農校畢業生，及農校農場經營實驗班結業生，在六十六年六月底前不要服役者，並以在校參加四健會家庭農場示範作業與農場經營實驗班結業生及最近畢業服完兵役者為優先。

3.志願於農忙期及其他必要時間專心從事家庭農場創業及改進經營之實際工作二年以上（農校一般科畢業生）或三年

以上（農校農場經營實驗班畢業或結業生以畢業時起計算）者，並均經口頭或書面表示同意者。

4. 從事家庭農場創業及改進經營規模所需資金在二萬元以上（完全不接受貸款者）或四萬元以上（接受貸款者），且其家庭可按規定提供配合資金者。

5. 如接受貸款應嚴格依照規定應用並如期歸還本息者。

6. 願意接受農校教師指導擬定農場經營計畫並進行工作與經營紀錄者。

㈡輔導項目：

1. 畢業生家庭農場經營之改進及其創業（個人作業）工作，應根據當地農業情形及家庭農場情形，注重下列六點之配合改進工作：(1)採用合理農業經營制度。(2)增加新生產項目。(3)改進生產設施。(4)擴大原生產規模。(5)採用生產綜合技術。(6)參加農產共同運銷。

2. 參加本計畫改進經營之主要生產項目、規模及改進事項如左：

生產項目	規模	主要改進事項
水稻	○•五公頃以上	配合改進生產技術及設施
蔬菜	○•一公頃以上	同右
果樹	○•五公頃以上	同右
養豬	一○—四○頭	改進品種、飼養方法及設施
養鷄	一、○○○隻以上	同右

㈢實施要點：

1. 參加本計畫畢業生應於計畫開始時在有關農校教師指導之下，應用農家經營紀錄簿擬定整個家庭農場週年之經營計畫（當年七月至次年六月），尤應特別注重對於改進經營或創業部份週年須進行之工作計畫。

2. 參加本計畫畢業生（僅本年新增輔導部份）每人補助五、〇〇〇元，限用於生產設施及改種品種二項，不得用於飼料、肥料、農藥及工資等費用，並一律憑開支憑證報銷。家庭應配合五、〇〇〇元以上（接受貸款三萬元以上者）或一五、〇〇〇元以上（全不接受貸款者）用於必要之經營開支，不必報銷（但其用途應自留紀錄備查）。

3. 參加本計畫新增畢業生得按經營需要申請當地鄉鎮農會貸放「農校畢業生改進家庭農場經營資金」每人不超一〇〇、〇〇〇元，（原接受輔導之畢業生如貸款尚未達一〇〇、〇〇〇元者亦可辦理追加申請貸款，如確有需要者，可申請超過一〇〇、〇〇〇元之貸款），有關貸款計畫另案辦理。如完全不願意貸款者，則應由家庭按上述規定自籌配合款，使最低改進經營規模達二萬元以上。農校教師應嚴格審核所需申請之貸款，並在畢業生之農家經營紀錄簿所擬妥之農場部份預算與資金運用表上簽章同時加註審閱日期，以昭慎重（包括原輔導及新輔導之畢業生均在內）。

4. 上述補助款分二次發給，第一次於輔導農場經營計畫擬妥且有關改進經營工作開始一個月後發給三、〇〇〇元，第二次開始四個月後（或工作進行過半時）並向當地農會辦妥所需貸款手續（或家長自行提供所需配合資金一五、〇〇〇元以上存入當地農會時）發給二、〇〇〇元。

5. 參加本計畫畢業生應接受有關農校教師指導，認真進行有關創業及改進經營工作，並對家庭農場週年之經營或所申請輔導之改進經營項目，經常作必要之紀錄，隨時作必要之檢討。如不遵守者，應追回其補助款，必要時，通知農會提早追回其貸款。

6. 有關農校應按輔導畢業生人數，指派教師至少每個月輔導一次，以教師每人輔導畢業生六—八人為原則，並對同一畢業生不同改進經營項目作必要之配合或交換輔導。教師應就每次輔導畢業生時間及輔導事項加以紀錄，以供日後

參考。農校教師除注重農業技術及經營方法之指導外，對於補助款及貸款尤應切實輔導按規定應用。

7.在計畫開始時，各校應自行辦理講習會一次（凡參加本計畫者均應邀請參加）時間四小時。

8.有關計畫之實施，農校應與農改場、縣市政府及有關農業機關保持聯繫，並取得必要之協助。

十、預期成果：㈠促進農校與農村建設工作發生密切關係，協助畢業生改進家庭農場經營，以提高農家收益並協助創業，鼓勵其留農，以提高農村人力素質，培養優秀之農民幹部，進而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㈡使農校教師由於參加農村建設工作，藉以理論與實際互相印證，改進學校教學之效果。

（一〇一）國民中學農科教師訓練計畫——七七（ARDP）—五·六—R—一二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教育廳第四科、臺灣省七區農業改良場

四、合作機關：教育部國教司、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有關農業改良場之地區

七、計畫目的：加強國民中學農科教師專業技術訓練，增進實地操作技能，以應國民中學加強技藝教育之需要，並藉以提高國中選修農業課程學生農科技藝，發展國家農業建設。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㈠省教育廳：負本計畫監督實施及經費適當運用之責。㈡執行機關：省教育廳負責調訓督導考核及有關行政事務之處理；各區農業改良場負辦理訓練之責。㈢合作機關：負提供必要技術協助及督促各區農業改良場依照計畫辦理有關訓練之責。

九、工作計畫：㈠由教育廳洽請農林廳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辦理國中農科選修教師農業技術研討會之課程編排設計。㈡各區

農業改良場辦理為期一週之研討會，每一改良場由省教育廳負責調訓國民中學現任農科教師（包括作物栽培、農產加工、禽畜飼養）各三十人，七場共二一〇人。㈢研討會課程，包括作物栽培、禽畜飼養、農產加工等三科，得視地區性需要調整，全部共約三十—四十節，其中教課時數佔三分之二，實習佔三分之一。㈣研討會之進行，以寒暑假進行之，避免學校之上課。㈤訓練後，教育廳人員督導各校加強辦理農科選修教學，改良場繼續予以技術上之協助。

十、預期成果：可增加二一〇位國中現任農科教師之農科方面專業知識及技能，藉以提高國中農科教學之效果，可培養國中在學生對於農業之興趣，使畢業後，升讀高農或留住農科工作。

（一〇二）學校辦理農村青年輔導訓練工作計畫——七六（ARDP）—五・六—R—八一、七七（ARDP）—五・六—R—一三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九七五、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〇二〇、〇〇〇元

教育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八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七七五、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五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三、執行機關：省立臺南、佳冬高級農業職校，員林、北港、虎尾、旗山、宜蘭、桃園、苗栗高級農工職校、縣立國民中學廿四校

四、合作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有關學校之地區

七、計畫目的：推行農業職業學校四健會員家庭農場作業示範，由農校辦理農村青年農業（家事）訓練，並加強國民中學農業選科教學及組織四健會，以培養優秀之未來農民及農村幹部人才。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

㈠教育廳第三科負加強督導推行農校四健會員家庭農場作業示範工作，推動農校辦理農村青年農業（家事）訓練及配合組織國中四健會之責。

㈡教育廳第四科負加強國中農業選科教學及協助國中四健會工作推行之責。

㈢農林廳農民輔導科負配合執行本計畫有關工作技術協助及督責鄉鎮農會選送農村青年參加有關訓練及訓練後指導協助之責。

九、工作計畫：

㈠農校四健會員家庭農場作業示範工作：六十五、六十六年度各由省立員林、北港、虎尾、旗山、宜蘭、桃園農工及臺南、佳冬農校各校新選定四健會員十名（鄰近學校不超過四鄉鎮，志願於畢業後從事家庭農場經營工作者）酌予補助以購買生產資材，推行會員家庭農場作業示範，着重專業生產示範，包括作物生產及禽畜飼養示範，由會員家長配合資金加強辦理，並由農校教師（義務指導員）經常予以訪問指導。於上年度選定之示範作業會員，亦繼續訪問指導。

㈡農校辦理農村青年農業（家事）訓練：六十五年度選定省立員林、虎尾及臺南等三校每校二班（分二期），省立宜蘭、桃園、北港、旗山及佳冬等五校，每校一班，計十一班，六十六年度選定省立員林、北港、虎尾、旗山、桃園、苗栗、宜蘭農工及臺南農校等八校，每校一班，計八班，辦理農村男青年農業訓練。每班廿四名，由鄉鎮農會選送國中畢業在家從事農業工作之男性青年（年齡十六至十九歲者，每班學員來源不超過六鄉鎮，學校會同有關縣農會在開班一月前慎加選定）參加，學員住宿學校，訓練三個月，注重主要農業課目配合專業生產及農業機械課目，並以上課與實習並重。此外，由省立臺南、佳冬農校辦理女青年農業及家事訓練，各校辦理一班，有關辦理要點除在課程列入家

事課目外與男青年訓練部份相同。受訓男、女青年以可能繼續留在農村，且家庭農田在〇・八公頃以上者為優先。

㈢國民中學培養農村青年工作，選定彰化縣立永靖、溪州、竹塘，雲林縣立西螺、莿桐、虎尾，嘉義縣立大林、中埔、大吉，臺南縣立新化、柳營、佳里，高雄縣立旗山、前峰、美濃，屏東縣佳冬、竹田、枋寮，宜蘭縣立五結、壯圍、大同，桃園縣大園、南崁、新屋等二十四所國中，加強農業選科教學，由本計畫經費分別酌予補助，以增添有關教學設備；此外上述國中一律組織四健會，每校會員三十至四十人（以畢業後可能留住農村者為優先），在學校內加強推行四健作業及有關會議活動；另請省立宜蘭、桃園、員林、北港、虎尾、臺南、旗山及佳冬等八所農校分別輔導上述二十四所國中培養農村青年工作，以求改進及加強聯繫。

十、預期成果：

㈠推行農校四健會員家庭農場作業示範，可培養對家庭農場經營之興趣，使畢業後留住農村，並可使農校教師與農家接觸，以增進教學之效果。

㈡農校辦理農村青年農業（家事）訓練，可增進農村青年對於農業之興趣，提高其農業技能，使能長期留住農家，繼承家庭農場經營工作。

㈢加強國中農業選科教學及組織四健會，可培養國中在學生對農業之興趣，使畢業後升讀高農或留住農村工作。

（一〇三）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加強四健會員農機訓練及服務計畫——七六（ARDP）—五・六—R—七八、七七（ARDP）

—五・六—R—一三九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三九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二三〇、〇〇〇元	
臺北市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四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三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農民輔導科、臺灣省農會、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臺北市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㈠以設有農業生產專業區之鄉鎮為原則。㈡其他適當之有關鄉鎮。㈢臺北市所轄區有關農會。

六、計畫目的：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工作，加強四健會員農業機械訓練與輔導，使農村青年樂於留在農村，以促進農業現代化。

七、工作計畫：

㈠為培養留村之農村青年，四健會員具有農業機械使用與修護之知識與技能，以協助推行農業機械化政策，減低生產成本，提高農家收益，由省方會同有關單位六十五年度選定八鄉鎮，六十六年度選定七鄉鎮，每鄉鎮遴選五名具有國中以上畢業而願意留在農村從事農業之優秀會員，參加為期三週之農機專業訓練，包括曳引機、插秧機及聯合收割機等機械，不僅要讓會員能對上列機械之簡單構造原理及作用有所瞭解，更要使其熟練操作技術及保養修護；結業後並輔導會員成立四健會農機服務隊，由南至北，按農作季節，巡迴農村服務農民，辦理水稻代插代割工作。

㈡加強四健會員農機訓練服務，選定四健會員十名具有國中以上畢業資格而願意留在農村從事農業之優秀會員參加為期三週的農機專業訓練，包括曳引機、插秧機及聯合收割機等機械，不僅使會員能對上列機械之簡單構造原理及作用有所瞭解，更要使其熟練操作技術及保養修護。

㈢本計畫農機訓練工作，係配合加強農機訓練及推廣服務各項措施計畫。

八、預期成果：受益地區包括本省西部及南部稻作區，預計每年可以代割水稻一、〇〇〇公頃，及代耕水稻一、〇〇〇公頃，代插水稻二〇〇公頃，農民增加所得約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四）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場經營計畫——七六（ARDP）—五•六—R—八六、七七（ARDP）—五•六—R—一四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九六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農民輔導科、臺灣省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全省各縣市

六、計畫目的：對曾接受農業訓練之高級四健會員而願意留在農村之青年，培養農業經營興趣，改進農場經營方法，使能繼承家庭農場，以促進農業發展，建設農村。

七、工作計畫：

㈠組織四健會員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場經營生產作業組：

1.各年度受補助之鄉鎮農會應依該農業環境及會員之興趣及實際之需要，組織四健會員〇〇企業生產作業組一至二組。

2.本計畫以鄉鎮為主體負責策畫，並指導作業組各會員擬訂作業計畫，經營方式以共同或個別，自行決定。

3.六十五年度全省選定四四作業組，六十六年度選定二〇作業組，並依下列之條件每組遴選優良四健會員五名，選定作業項目，並會同當地有關機關擬定詳細作業計畫，組織〇〇縣〇〇鄉鎮（市）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場經營生產作業組，連同會員名冊、家長同意保證書，送縣農會核定，再送省農會複審並彙轉農林廳核定辦理之（合併市農會可逕送省農會）。

4.作業組會員應具備之條件如下：(1)參加四健會滿一年以上，年滿十八—二十四歲，曾接受農校辦理之「農村青年農業（家政）訓練班」訓練及農校農場經營實驗班畢業或三年級者為優先，或年滿廿—廿六歲國小畢業以上已服完兵役，曾接受所申請之作業項目之農業訓練或其他訓練者。(2)確實願意留在農村從事農業生產者，並富有進取及合作精神堪為其他會員之楷模者。(3)家長熱心對其子弟推行此項計畫願提供經濟及場地等支助，並願意提出同意及保證書，保證協助其子弟接受指導至作業結束。

㈡實施方式：會員自選有利作業，共同或個別經營之。

㈢四健會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場經營生產作業資金之運用：

1.經費來源及用途：每一會員由計畫補助新臺幣五、〇〇〇元並由每一會員家長配合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以上作為經營資金，其資金用途如下：(1)省方補助款專用購置永久性及半永久性設備，或畜種、花種、蜂種等。(2)會員家長之配合款充為會員作業流動資金，如購買飼料、醫藥品，及雜費外，可負擔省方補助購置設備之不足款項。

2.資金之管理：作業組之每一會員應在農會設置專戶將所有資金以乙種活期存款，存入農會信用部。指導員應經常注意其收支情形，以便及時指導。

㈣作業紀錄：每一會員在作業開始前應將作業計畫、作業資材設備、田間作業預定進度表等詳列於紀錄簿。作業開始後應按日將作業之進行實際情形逐一記載，並需註明日期、品名數量、工作天數等，以便隨時檢討考核，其所需作業紀錄簿由省方供給。

㈤舉辦教育性活動：

1.作業競賽：每一作業組為鼓勵會員作業績效，在作業組中每年辦理會員之作業競賽一次，以資鼓勵，每年由農林廳、農復會、省農會派員前往調查每一作業之辦理成果，並對辦理成績優良之縣市鄉鎮有關人員及作業組均給予獎勵（辦法另定之）。

2.觀摩研習：由縣農會籌辦赴有關作業項目先進地區及改良場試驗所等作觀摩研習，以供改進作業經營方式及栽培飼養之參考。

3.工作檢討會：於下半年底前由省農會按分區或依縣市為單位召集辦理單位舉行工作檢討會一次，並順便觀摩辦理成績優良之作業組。

八、預期成果：可培養農村青年對家庭農場經營之興趣與能力，促進他們吸收新知識、新技術，能達到學以致用，並期能改變農民從事農業之觀念，亦可使他們將來能自行經營農場，長期留在農村繼承家庭農場經營工作，成為當地優秀農民，並為當地農民之楷模。

（一〇五）配合屏東縣農業區域發展培養農村青年及加強農業推廣活動示範鄉計畫——七七（ARDP）—五•六—R—一四八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九二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屏東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屏東縣農會配合款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元	
長治鄉公所配合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元	
長治鄉農會配合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	一、三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屏東縣政府

三、合作機關：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屏東縣農會

四、執行機關：屏東縣政府、長治鄉農會、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屏東縣長治鄉崙上、復興、進興、潭頭、新潭、香揚、長興及德榮等八村里，耕地面積一、三〇〇公頃，農戶數一、六〇三戶。

七、計畫目的：㈠提供農村青年各項學習技能機會，組織農耕代耕隊及代噴隊，並從事於共同經營工作，同時提倡正當娛樂藉以培養身心健全的優秀未來農民，促進農村青年樂於留在農村工作。㈡提倡學校四健會會員輔導鄉村四健會會員從事各種作業及活動，並由學校定期編寫教材指導農村青年新經營知識，以達建教合作之目的。㈢加強辦理農事及家政班月會活動，並培養優秀義務指導員領導共同生產組織，改善農家環境，以建立富庶及生活舒適的農村新貌。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㈠主管機關：負本計畫之策劃、指揮、監督及經費適當運用之責。㈡執行機關：屏東縣政府負責擬定詳細之執行計畫並由長治鄉農會擬定細部工作推動計畫互相配合執行；同時由屏東農業專科學校負責擬定各項訓練，調查以及輔導計畫並提供必要之教材以及負責各項調查之分析工作；各執行單位對本計畫各項工作應隨時與農復會人員洽商，務期按照預定進度切實有效執行。㈢合作機關：提供各項必要之技術指導並協助執行機關擬定詳細之執行計畫。

九、工作計畫：

㈠農林廳農民輔導科、屏東縣政府農林科、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推廣課、屏東農業專科學校、屏東縣農會推廣課、長治鄉公所建設課以及長治鄉農會推廣股應指派專人各一人負責策劃本計畫各種工作之擬定及推廣工作。其名單應於簽定合約後送農復會備查，並應每月召開聯席會議乙次檢討各項工作之推動情形。

㈡加強辦理農事基層組織活動：1.組織農事研究班三四班，按農業推廣教育輔導研究班開會辦法加強辦理班會，進而促進成為生產組織班採用共同作業擴大經營規模。2.加強辦理各項訓練、講習會以增進農民的農耕新知識。3.辦理幹部專業講習以培養負責而熱心之義務指導員，領導各生產組織班各項耕種工作。各班幹部姓名及其負責工作項目應列冊送農復會備查。

㈢辦理土壤肥力測定：由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協助長治鄉農會擬定執行辦法並訓練農民採取土壤樣品方法，土壤肥力測定結果後應召開施肥技術講習會詳細指導農民施肥技術，以提高單位面積生產量，分析結果應送農復會乙份備查。

㈣輔導農家記賬工作：1.由屏東農業專科學校與長治鄉農會共同擬定執行辦法並選定記賬戶八十戶。2.由屏東農業專科學校指派指導教授一人負責訓練，指導及分析工作，並提出分析報告供改善經營之參考；負責教授名單送農復會備查。3.由長治鄉農會依農專之工作計畫召開農家記賬講習會及檢討會，詳細講解記賬方法及分析結果以改進經營型態。

㈤辦理農家經濟調查：1.由屏東農業專科學校指派教授一人負責本計畫之策劃及調查工作，並提送調查報告；負責教授名單送農復會備查。2.由屏東縣政府、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長治鄉農會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利工作之進行。

㈥辦理學校四健會會員輔導農村四健會會員作業及活動：1.由屏東縣政府、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屏東縣農會及長治鄉農會協助屏東農專擬定執行辦法乙種付諸實施。2.由屏東農專選拔工作熱心，品學兼優之學校四健會會員廿四人，配合農村四健會作業組別，每三人成一組，固定負責輔導一村里的四健會作業組之活動及作業；學生名單送農復會備查。3.學生每個月前往農村實地指導二次，原則上作業會議一次，田間作業指導一次，並應在會員作業紀錄簿上簽註應改善事項；指導時間原則上每個月第二及第四星期之星期六下午；學生應於第二天將會員出席名單及指導內容提送指導教授彙計。4.由農專指派教授一人負責本項工作之執行並編寫簡易農場經營管理指導教材十二單元（每個月一單元（約三、〇〇〇字）為原則）印成活頁，於學生前往農村輔導前一天召集學生講授內容，以利學生確能按內容傳授給農村四健會會員並分發教材供參考。5.指導教授應於同一天前往農村指導學生傳授情形，並於執行期間按進度辦理測驗二次以瞭解農村四健會會員聽課之效果，並將成績送農復會參考。6.在本計畫執行期間選擇適當時期辦理學校四健會會員及農村四健會會員聯合自強活動數次，以提高建教之效果，及增進友誼。詳細辦法由長治鄉農會及屏東縣農會擬定之。

㈦加強農村青年組織、講習及康樂活動：組織籃球隊、排球隊及樂隊各一隊提倡正當娛樂，經常辦理活動以鍛鍊健康之

身體；同時加強辦理作業講習以提高耕種技術，詳細辦法由長治鄉農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屏東縣農會擬定。

(八)設立四健會農耕服務中心及農業機械服務隊：1.設置四健會農耕服務中心三處，除放置各種農機辦理各種調配服務工作外並兼作活動中心，詳細設置辦法由屏東縣政府及長治鄉農會擬定。2.成立農業機械服務隊及病蟲害防治隊各三隊。詳細購置農機辦法，貸款辦法以及服務辦法由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農會協助長治鄉農會擬定之，並由農專學生協助運營工作。

(九)輔導農村青年創業及技能訓練：1.組織養猪共同飼養共同經營作業男、女各一組以輔導農村青年創業，由農專學生及改良場提供技術之協助。2.詳細訓練補助及貸款辦法由長治鄉農會擬定。3.辦理農村青年義務指導員訓練以提高其專業技能。

(十)辦理農村青年農業機械修護及農業經營管理訓練：1.由屏東農業專科學校負責辦理本項專業訓練，共辦理二期，訓練五〇名農村青年；學員名單應造冊送農復會備查。2.詳細訓練計畫由屏東農專擬定並由屏東縣政府及長治鄉農會協助辦理。

(十一)加強辦理家政基層組織訓練及美化環境與家戶改善工作：1.選定八十戶農家辦理美化環境及家戶改善工作。2.加強改進班月會活動，辦理膳食改善訓練及婦幼保育工作，並舉辦幼兒健康比賽。3.詳細執行辦法由長治鄉農會擬定並由屏東縣政府及農會協助辦理。

(十二)辦理農民活動大會，農業技能競賽及成果展示會：1.選擇適當時期辦理各項競賽以提高農民改進意願並宣導成果。2.詳細辦法由屏東縣政府、縣農會、改良場及長治鄉農會共同擬定。

(十三)成立鄉執行小組及村里生產協調小組加強策劃農民生產組織，辦理共同作業及共同運銷工作：1.鄉執行小組應包括主管、合作及執行單位人員，每月開會乙次共同審查各種執行計畫並檢討其得失，由屏東縣農林科科長及長治鄉農會總幹事共同主持。2.村里生產協調小組應詳細策劃及編組各村里生產組織班並協調各班耕作時間以達一生產組織班組成一

農場經營單位（約廿公頃一單位）採用共同作業，擴大經營規模。同時協助農村青年代耕隊辦理代耕及代噴工作。3.詳細組織辦法及名單由屏東縣政府、改良場及長治鄉農會擬定並送農復會備查。

十、預期成果：㈠配合屏東農業區域發展計畫，可培養居住在長治鄉之農村青年對農業經營之興趣及能力，並促進他們繼續不斷地吸收新知識、新技術，進而留村從事於農業發展工作。㈡開創學校四健會協助鄉村四健會推展作業並將學校帶進鄉村加強建教合作工作，以提高農村青年留村意願。

（一〇六）臺灣省加速農村建設增強農業推廣教育活動計畫——七六（ARDP）—五•六—R—八四、七七（ARDP）—五•六—R—一二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五六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七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農民輔導科、臺灣省農會、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省立屏東農專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著重中部及屏東地區，並設有專業區及其他推廣計畫之鄉鎮。

六、計畫目的：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增強基層農業推廣工作之重要措施，繼續加強農會推廣與技術機構之連繫及配合推行建教合作，加強農業技術協助，著重輔導農民基層組織及教育活動，以期更進一步擴大農業推廣之成效。

七、工作計畫：

㈠增強農會農業推廣人員指導工作：1.補助設有專業區財務困難、推廣人力不足且推廣業務繁重之鄉鎮農會，繼續約聘農事指導員，加強協助辦理鄉鎮農事推廣教育工作，計臺北縣淡水鎮及瑞芳地區（雙溪鄉）、新竹縣峨眉鄉、秀山鄉及橫山地區（橫山鄉）、苗栗縣頭屋鄉及造橋鄉、臺中市（北屯區）、臺中縣外埔鄉、彰化縣福興鄉、雲林縣麥寮鄉

、臺西鄉、四湖鄉、東勢鄉及林內鄉、嘉義縣水上鄉、鹿草鄉及布袋鎮、臺南縣山上鄉、屏東縣內埔鄉及花蓮縣光豐地區（光復鄉）等廿一單位。2.補助各區農業改良場繼續約僱六專畢業之農業推廣人員各一人計七人，充實各改良場推廣課之人力，以加強協助區內鄉鎮農會之農業推廣教育活動。

㈡加強農事研究班活動：1.加強農事專業研究班之組織（八〇〇班，其中約半數在中部及屏東地區），充實其每月開會內容，於年度開始前協助擬定各研究班每月研究主題及綱要（屏東地區以配合農業區域發展為主），並於開會時由農事指導員及其他專家或專業農民，針對各班農民之主要問題，作三〇分鐘之專題報告，並準備書面資料（圖表或三〇〇字以上之文字說明資料等）及其他視助教材，以提高教學效果；每班每年應開班會六次以上，其中指導員應擔任不超三次之專題報告。凡執行專業區計畫及其他重要加速計畫之基層農會均應辦理（開會時間應提前與技術單位聯繫）。2.由鄉鎮舉辦專業研究班員成果聯合觀摩及經驗發表一次，以在田間配合室內舉行之。3.各區農業改良場推廣技術人員及二院校主辦推廣人員按月將各班專題報告中可供其他農民參考之資料摘要報農林廳及農復會備查。4.鄉鎮農會在舉辦觀摩會前應擬妥計畫送有關縣市政府核備，縣市政府核備公文並請副知農林廳及臺灣省農會。越區觀摩活動，應由參加農民負擔區外車資及宿費。

㈢農村建設成果觀摩研討會：有關縣市農會對所屬區農業改良場區域內之專業區倡設及其他重要農村建設有相當成果表現時，邀請專業區外之農民前來專業區（限參加農事研究班之班員）觀摩研討專業區成果，以擴大宣傳專業區辦理之成果，縣市級農會應於舉辦觀摩研討前擬妥計畫送請縣市政府核轉農林廳核備，越區觀摩由參加農民負擔區外車資及宿費。

㈣農業推廣人員專業技術訓練：凡辦理本計畫之鄉鎮農會農事、四健指導員（中部及屏東地區人員為主）應依其重要指導項目別，參加同類之專業技術訓練一次，以提高其專業指導技能。

㈤農民講習訓練：在中興大學及屏東農專協助之鄉鎮內每鄉鎮各辦理二班，每班五〇人，每班講習訓練二天，注重生產

技術及經營方法。由鄉鎮農會請有關院校協助辦理。

㈥加強技術協助：1.補助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區農業改良場繼續約僱大專畢業技術員各一人，計五人，協助有關農會農業推廣人員之技術協助與教育活動；並由各區農業改良場依照轄區內主要生產別成立若干農業技術諮詢小組，每年二次配合農業季節實施提供諮詢協助，由各區農業改良場場長擔任召集人（在中部地區由中興大學農學院院長、在屏東縣由屏東農專校長擔任共同召集人），該小組成員五人由改良場、畜試所、農試所、有關大專院校等實際從事研究之資深專家擔任之。2.中興大學及屏東農專在有關鄉鎮協助農會加強農事研究班有關教育性活動，特別注重各該鄉鎮多數村里農場經營與生產技術改進及共同經營，包括共同運銷工作之推行，並對四健會組織及農村青年輔導工作提供必要之協助。同時編印簡明指導資料（每種約一、五〇〇字），供中部及屏東地區所有鄉鎮用。中興大學指派教師不超十人，屏東農專指派教師不超六人（均能講閩南語者），並對每鄉鎮指派領導教師一人，加強有關技術協助工作，並與有關機構連繫及視共同經營需要協助申請專案農貸。

八、預期成果：

㈠加強農事研究班之活動，可增加班會活動之技術性，提高班員興趣，使農業推廣教育之基層組織趨於鞏固，並提高班員之知識技能，以促進農業產銷業務之發展。

㈡舉辦農村建設成果觀摩研討會，可使非專業區之農民確實明瞭專業區辦理之情形以宣傳專業區之成果，謀求日後專業區擴大發展。

㈢辦理農業推廣人員專業技術訓練，提高基層推廣人員素質，以獲得日新月異之農業新知識、新技術及新觀念，使之勝任基層農業之指導工作。

㈣二院校協助有關五鄉鎮農民講習訓練可加強農場經營與生產技術之改進及共同經營，包括共同運銷工作之推行。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三、四五〇、〇〇〇元

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六五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及合作機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〇四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及合作機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三四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四九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九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豐年雜誌社

三、合作機關：臺灣省糧食局、臺糖公司、臺灣省林務局、臺灣省農會、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及臺北市

六、計畫目的：加強擴大報導加速農村建設方案各項重要措施及各實施地區所推廣之新觀念與優良農業技術及其成就，以供其他地區觀摩仿效。

七、工作計畫：

㈠提供三家電視公司農業主題資料，協助安排主題影片之拍製及現場錄影指導工作，並負責監看各農業電視節目之播出情形。

㈡製作有關農業幻燈片、影片，供農業電視節目及其他農業推廣教育使用，並將重要之底片予以分類保管，俾供日後辦理農業展覽之用。

㈢編印發行加速農村建設方案所需用之農民書刊，並負責書刊設計及繪製插圖工作。

㈣利用巡迴車在偏遠農村地區實施巡迴教育。

㈤請豐年社協助負責解答農民觀衆來信所詢問題及選擇較具代表性之解答送三家農業電視節目使用。

八、預期成果：擴大加速農村建設各項重要措施之推行，以資鼓勵更多農民接受現代化農業經營新觀念、新知識及新技術。

（一〇八）臺灣省政府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推行小組督導計畫——七六（ARDP）—五・六—R—六七、七七（ARDP）

—五・六—R—一一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推行小組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秘書處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全省推行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之各縣市鄉鎮。

六、計畫目的：為求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各計畫能依照預定目標順利推行，由臺灣省政府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推行小組負責與各計畫主管、執行單位協調、聯繫，並督導搜集有關各計畫執行進度情形，彙編月報，列為管制；並協助解決各計畫推行時所遭遇的困難問題；每三個月並召開一次委員會議，檢討各計畫工作進度處理或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以利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各計畫之順利完成。

七、工作計畫：

㈠經常與有關廳、處、局協調、聯繫，瞭解各計畫進度及所遭遇困難情形並協助解決。

㈡按月搜集各計畫進度情形彙編月報列為管制。

㈢年度結束檢討各計畫推行效益，並彙編年度報告分送各有關單位。

㈣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推行小組檢討會議，藉以檢討改進，並於半年或年底召開總檢討會議，提出總報告。必要時並召開各項業務講習會議。

㈤工作上需要時應派員與縣市鄉鎮及其他各執行單位督導、聯繫。

㈥隨時派員抽查各計畫執行進度情形。

八、預期成果：經常協調聯繫各有關單位，抽查瞭解各計畫執行進度協助解決所遭遇之困難問題，並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推行小組檢討會議，藉以瞭解、檢討各計畫推行進度，使整個加速計畫的推行得以按照預定進度、數量，限期完成，更使加速農村建設各項計畫順利完成，農民獲得實惠。

（一〇九）加速農村建設農林漁牧綜合業務督導聯繫計畫——七六（ARDP）—五・六—R—七三、七七（ARDP）—五・六—R—一一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四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秘書室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加速農村建設個別農業區計畫推行之各縣市鄉鎮區

六、計畫目的：為求加速農村建設各項農林漁牧計畫順利推行，由農林廳秘書室負責督導及與執行農林漁牧單位主管協調聯繫，並將六十五、六十六年度個別計畫列為管制，按進度推行及收集各計畫執行情形彙編各項報告、表冊及月報等，按月召開各所屬科局及附屬單位工作檢討會，藉資明瞭整體進度情況，並解決所遭遇之困難而達成加速計畫農林漁牧各執

行單位縱橫總聯繫與配合，使各計畫推動順利完成。

七、主管及執行單位之責任：

㈠督導及聯繫各科局及附屬單位，對執行有關加速計畫按照進度切實執行。

㈡按月召開檢討會檢討各計畫進度情形及執行中遭遇之困難應及時解決之，如未能解決者，報請省府推行小組處理之。

㈢各執行中之計畫，應按月提出報告，執行結束後編製總報告。

㈣責成各有關執行單位，輔導前期及本期已完成各計畫之設施及購置之資材妥為維護保養，使之發揮最大功能。

八、工作計畫：督導及協調各計畫主管科局及執行單位縱橫聯繫，如遭遇困難事項，應及時解決之，按月提報進度、整理及彙編各月報告。

九、預期成果：各執行單位能夠按預定進度切實執行，並可隨時瞭解各計畫推行情形，使有關各計畫能如期完成，嘉惠農民。

（一一〇）配合加速農村建設方案輔導合併農會健全組織及發展業務計畫——七六（ARDP）—五•六—R—一〇四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二三五、〇〇〇元

臺灣省農會配合款　新臺幣一五六、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九一、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農民輔導科

四、合作機關：臺灣省農會及十三個縣市政府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全省

七、計畫目的：㈠輔導合併農會健全其財務及人事。㈡輔導合併農會發展業務、加強服務農民。㈢解決合併農會在整合過程中所發生之糾紛及重大問題。

八、工作計畫：㈠協助合併農會擬訂四年發展計畫並協助編訂六十五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㈡凡合併農會因業務發展需要或依據「臺灣省各級農會合併方案」第九條之規定所需之資金，應協助合併農會向行庫或其他機關申貸。㈢依據「臺灣省各級農會合併方案」第六條之規定輔導合併農會健全人事制度。㈣協助合併農會清理財務案件，以健全財務。㈤解決其因農會合併所發生之各種重大糾紛及問題，必要時得會同或協助各有關機關共同解決。㈥特別協助合併農會訂定山地地區信用、供銷及推廣業務之發展辦法並輔導切實執行，以加強對山地農民之服務。㈦嚴格定期考核合併農會業務執行成果，輔導加強改進；為便利考核，主管機關應擬訂有關表格。㈧檢討本次農會合併工作之全盤得失，撰擬專案報告供下次農會合併之參考。㈨為執行本計畫，主管及合作機關應指定熟諳農會業務、財務及會務之人員，專責推動本計畫。

九、預期成果：解決農會合併後之重大糾紛及問題，使合併後之三十一個地區農會人事財務將更趨健全，並可發展業務，減少虧損，提高農會盈餘，以加強服務農民，配合政府推動加速農村建設，安定農村。

（二一一）建立各級農會選聘任職員考核制度及調訓輔導農會人員計畫——七七（ARDP）—五・六—R—一三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二一、六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五八、四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六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全省二十縣市及各鄉鎮（市）

五、計畫目的：㈠本屆農會之改選，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由有關單位輔選，總幹事由主管機關遴選，為求瞭解其於當選或聘定

後領導農會的成績，依內政部發佈之「農會考核辦法」建立考核制度，以留優汰劣之方式，獎勵熱心領袖為農會服務。

㈡提示農會應努力指標，鼓勵農會領導人員之盡職合作，謀求農會發展，強化農會服務功能，以利實現設置農會之理想。㈢主管機關輔導人員之素質及業務熟悉程度與其輔導之農會經營績效，關係亦至為密切，為配合農會輔導監督力量之行使與考核制度之建立對政府及上級農會之輔導人員尤需施以訓練，以期提高素質。

六、工作計畫：

㈠配合內政部發佈之「農會考核辦法」設計有關考核資料登錄卡片並建立檔案。

㈡輔導縣市政府配合各有關機關辦理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考核，並登錄整理考核資料，分報有關機關參考。

㈢參照考核資料，詳細研析農會環境因素，衡量農會業務，經營管理是否配合發展，糾正偏失，提供業務發展方針，協助制訂事業計畫。

㈣主管機關應繼續培養專管農會，有經驗的專職職員，並建立責任區輔導制度，強化輔導監督力量。

㈤對於輔導農會發現問題或年度業務，財務檢查之糾正或應改進事項應隨時派員抽查其改進情形或進一步追踪考核，以彰輔導監督功能。

㈥繼續對合併農會及虧損單位，加強輔導其健全業務、人事、財務，防止被合併農會之業務和服務功能減退。

㈦編印「農會輔導手冊」分發各級輔導人員及農會人員以為參考。

㈧在臺灣省農會人員講習所舉辦省、縣、市政府及省、縣農會輔導人員（約一〇〇人）之業務研討與講習，分三期，每期四—五天。有關研討與講習項目內容與聘請參與指導之專家學者，由農林廳研擬徵商農復會同意後辦理。

七、預期成果：

㈠建立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經營成績，個人考核檔案八七九個，作為農會改選時或人事異動時留優汰劣之作

業依據，並用以促進農會領導人員盡職合作，共謀農會業務發展與宗旨之達成。

㈡為農會選拔優秀經營人才，減少地方派系滋擾和政治干擾。

㈢強化主管機關輔導監督力量。

㈣農會輔導人員一〇〇名，經三期各四—五天之研討講習，對農會法規、業務經營及管理增進瞭解，提高輔導工作之效率。

(一一二)舉辦農會總幹事企業管理訓練與招訓企劃專員計畫——七六（ARDP）—五•六—R—七四、七七（ARDP）—五•六—R—一三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五〇五、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五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農民輔導科、臺灣省農會人員講習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中興新村與全省有關縣市及鄉鎮（市）農會

六、計畫目的：㈠充實農會總幹事企業管理知能，即時而且直接的提高其經營管理農會之績效，強化其建設農村和服務農民會員的功能。㈡招訓大學農商科系畢業青年介聘為農會企劃專員，以提高農村基層工作人員素質，增強農會協助農村建設力量。

七、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舉辦全省農會總幹事一週講習、新任總幹事農會企業管理研討會一週兩期、新任總幹事（約七十六名）業務講習兩週兩期；六十六年度舉辦農會總幹事企業管理研討會兩期，每期一週，每期三十五名計七十名，參加對象為未曾參與該項研討會之農會總幹事。

㈡擬訂與安排參加研討會單位，研討項目、內容及聘請參與指導之專家學者。

㈢招訓農會企劃專員卅名，訓練十三週（包括到農會現地實習四週）訓練完畢後，由農林廳介聘至農會服務。

㈣企劃專員招訓對象，以大學院校農商科系畢業生或農專學校畢業而且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㈤擬訂企劃專員訓練計畫，訓練項目、課程、安排農會現地實習，聘請專家學者任課或現地指導。

八、預期成果：㈠受訓總幹事吸收新觀念，溝通意見，增進團結，提高服務功能，健全農會組織。㈡為農會注入具有大專教育水準之幹部三十名，以提高農會重要幹部素質。

（一一三）農會企業化經營管理顧問服務計畫——七七（ARDP）—五。六—R—一三七

一、預算經費：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會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省有關基層農會

五、計畫目的：㈠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企業顧問服務，協助臺灣省農會選定不同環境類型農會八單位，根據農會環境規模，針對其經營管理上之缺失與需要，研訂合理可行之經營管理辦法與經營計畫，建立模式推廣至其他同類農會。㈡建立有效率的經營管理制度，使農會之營運能達到企業化目標。

六、工作計畫：㈠由臺灣省農會聘請富有經驗企業管理專家學者十人，並由臺灣省農會選定人員四人，助理執行企業顧問服務事項。㈡省農會每一位助理人員負責執行企業顧問服務二個農會，計八個各具有不同類型農會，其單位之選定，由農復會、省主管機關及省農會會商決定。㈢省農會助理人員，應先就各該農會歷年來組織、人事、經營管理、財務狀況、業務環境等作全面體質檢查，以客觀、公正、確切方式予以檢討分析，並將檢查結果會商有關顧問，各該農會總幹事及有關人員詳細研討合理可行之改進農會經營管理辦法草案。㈣省農會應於六十五年十月底以前完成各該農會前項辦法草

案，寄送各顧問預先研閱，並於十一月上旬邀請參與之顧問，有關單位人員研討商擬更具體切實可行之辦法，於十一月中旬以前交由各該農會（配合農會年度事業計畫與編造預算時間予以列入）切實執行，並以副本分送農復會、省縣主管機關、縣農會。㈤有關顧問於接到聘書後，請將其所著有關農會之調查研究著述告知省農會輔導組，其仍保有存本者，並請各附乙份。㈥六十六年元月至六月試辦經營管理改善期間，臺灣省農會及各顧問視實際需要，前往輔導及指導。㈦六十六年六月份分類舉行示範觀摩。

七、預期成果：改善八個農會之管理與經營，建立其他農會改善經營管理之模式。

（二一四）改善農民團體訓練與農會新進人員訓練計畫——七七（ARDP）—五•六—R—一四六

一、預算經費：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農會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會人員講習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㈠臺北天母省農會講習所—農會新進人員訓練。㈡臺北市有關工商經營發展中心—講師訓練。

六、計畫目的：㈠改善與增強省農會人員講習所之設施與教學能量，加強改組後各農民團體之訓練，並使擔任訓練之講師吸收其他訓練機構有關管理方面之新觀念及教學方法，以革新或改進農民團體訓練。編製管理訓練課程講義及視聽輔助教材，以提高學習者興趣，增加瞭解程度，達到訓練之目的。㈡使農會新進之會計、總務、供銷人員熟悉農會各項法規，並增進會計、管理及供銷方面之知識技能，以提高其工作效率。

七、工作計畫：㈠六十五年度農會新進會計人員計四八人，舉辦為期一週之在職訓練，訓練內容除農會法規一般課程外，着重於會計實務之作業練習。㈡六十五年度農會新進總務人員一〇三人，分二期辦理，每期一週，訓練內容包括農會法、人事、事務、財產、交代、財務等管理課程。㈢六十五年度農會新進供銷人員二一七人，分三期辦理，每期一週，訓

練內容包括供應運銷業務有關法令、糧食局委託業務、毛豬、果菜運銷、門市部之業務經營、實地觀摩等課程。㈣在曾擔任訓練講師及適合擔任講師人員中選若干人至國內較享聲譽之企業管理單位參加研習；送訓講師研習期間由訓練單位予以考核，並於研習完畢填寫心得及較有價值資料交省農會講習所建立資料。㈤前項各類人員訓練課程及任課講師及選送師資人員，由省農會徵商農復會同意後辦理。㈥聘請訓練專家編寫管理訓練課程教材，並根據所編教材印製授課講義及視聽輔助教材。

八、預期成果：㈠訓練農會新進會計、總務、供銷人員計三六八人，彼等經過一週訓練，對農會法規及本身工作，有進一步瞭解，將能配合內部其他單位發揮較高工作效率。㈡送訓講師八人次吸收其他訓練機構管理訓練之新觀念及教學方法。㈢編製管理訓練課程講義及視聽輔助教材，參加訓練人員之學習興趣，將藉以增高。

（一一五）執行臺灣省各級漁會改選合併計畫——七六（ARDP）—五。六—R—八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九〇〇、〇〇〇元

漁業局配合款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合作機關：內政部社會司、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除臺中市無漁會組織外，計十九縣市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

六、計畫目的：依據即將修正公布之漁會法及施行細則以下各種法令，執行漁會改選、合併、改組及總幹事遴選工作，以健全漁會之組織與業務。

七、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㈠臺灣省漁業局依據新漁會法及施行細則等各項新法令之規定，執行臺灣省各級漁會之

改選、合併、改組及總幹事之遴選。㈡內政部社會司策劃臺灣省各級漁會之改選、合併、改組以及總幹事之遴選業務並督導臺灣省漁業局對上開各項業務之執行。

八、工作計畫：㈠督導漁會辦理會籍總清查，完成改選前準備工作。㈡勘定漁區，完成合併漁會之協調合作。㈢辦理第八屆漁會任期考核，準備合併及遴選資料。㈣舉辦改選合併及遴選工作講習會，藉使基層工作人員瞭解新法令。㈤採行分區責任督導方式，督導漁會辦理改選合併及遴選工作。㈥邀請有關單位成立遴選小組，辦理總幹事遴選工作。㈦舉行改選、合併、遴選工作總檢討，檢討得失。

九、預期成果：㈠提高漁會理監事之素質，使確能代表及服務漁民。㈡強化漁會內部組織，提高其工作效率與服務功能。㈢加強總幹事之職務，有效改善及發展漁會業務。

（一一六）漁會改選策劃督導計畫——七六（ARDP）—五•六—R—八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〇九、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三、合作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

六、計畫目的：依據即將修正公佈之新漁會法，修訂漁會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策劃督導漁會實施合併，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以健全漁會組織，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內政部社會司依照新漁會法之規定，修訂漁會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策劃督導漁會實施改選，合併及總幹事遴選工作。

㈡臺灣省漁業局配合內政部督導計畫及新漁會法之規定，辦理臺灣省各漁會之改選、合併及總幹事遴選工作。

八、工作計畫：㈠修訂漁會法施行細則。㈡研訂漁會合併方案。㈢研訂漁會總幹事遴選方案。㈣研訂漁會合併、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進度。㈤修訂漁會章程準則。㈥修訂漁會人事管理辦法。㈦修訂漁會財務處理辦法。㈧研訂漁會任期及年度考核辦法。㈨督導辦理漁會合併、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㈩審查核定合格總幹事人選。

九、預期成果：㈠實施統一考核，消除目前考核偏失，提高考核效率，使漁會考核切合實務。㈡整理法令，建立系統化漁會法規，消除改進時期法律依據之不足。㈢依新漁會法改選，提高漁會理、監事素質，加強其領導功能。㈣合併漁業條件不足小漁會，擴大漁會組織，加強其經營能力，而達健全漁會之目標。㈤實施總幹事遴選，提高其素質，發揮總幹事責任制之功能。

（一一七）漁會主要領導幹部講習計畫——七七（ARDP）—五•六—R—一三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合作機關：臺灣省農會人員講習所、經濟部魚訓中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市與高雄市

六、計畫目的：使改組後當選之理事長、常務監事，及遴聘之總幹事熟悉新訂與修訂有關漁業之法規，政府當前之漁業政策，以及必要之管理知識裨能有效達成此一漁民組織之目標。

七、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㈠漁業局負責本計畫之策劃與執行與評估，包括課程擬定、師資約聘、教材製備及預算之執行及計畫結束報告之撰編。㈡合作機關協助主管機關執行訓練計畫，並提供教學資料。

八、工作計畫：㈠擬訂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之講習課程，安排適當之時間與地點，徵詢農復會同意後實施之。㈡講

習分三期實施，每期為同類幹部四十二人，並按課程多寡持續五至八天。㈢凡二小時以上之課程，須預留時間作團體或小組討論之用。㈣凡屬操作性課程，須安排實習時間，並加聘助教指導實習。㈤講習實施後，由主管機關抽樣，評核講習效果，作為以後辦理講習之參考。

九、預期成果：㈠理事長四十二人明瞭漁業法規並能運用會議程序，製成團體決策。㈡常務監事四十二人能依基本法規定與會計程序監督預算執行、財務處理，並能及時糾正偏失。㈢總幹事四十二人能熟悉法規，接受與運用權能區分制度，執行決策，並具備必要管理技能，監督員工，服行任務。

（二一八）輔導合併漁會健全組織及發展業務計畫——七七（ARDP）—五•六—R—一四七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七〇、〇〇〇元

臺灣省漁會配合款　新臺幣　五九、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二九、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合作機關：臺灣省漁會及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等六個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十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本省中南部

六、計畫目的：臺灣省農林廳漁業局依據新修訂之漁會法及內政部公佈之「臺灣省區漁會合併方案」於本(65)年五月底前將臺灣省二十八個漁會合併，另組成十四個新區域性漁會；合併後之漁會，在組織上必須經一段整合過程，方能穩定與健全發展，因此政府極需於漁會合併後在最短期內，推動輔導措施並解決所產生之各種糾紛及困難問題，否則漁會合併，不但不能產生預期效果，相反地將導致漁會業務停頓及社會問題。本計畫之目的在：㈠輔導合併漁會健全其財務及人事。㈡輔導合併漁會發展業務，加強服務漁民。㈢解決合併漁會，在整個過程中所發生之糾紛及重大問題。

七、工作計畫：㈠協助合併漁會擬訂四年發展計畫，並協助編訂六十六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㈡依據「臺灣省區漁會合併方案」第九條規定，協助合併漁會依限清理其資產負債，作為今後輔導之依據。㈢依據「臺灣省區漁會合併方案」第十二條規定，輔導合併漁會人事之調配，以健全人事制度。㈣協助合併漁會清理財務，以健全財務。㈤解決其因漁會合併後所發生之各種重大糾紛及問題，必要時得會同或協調各有關機關共同解決。㈥協助合併漁會，加強辦理魚貨共同運銷及魚市場魚貨之供銷業務，並針對其業務需要核貸週轉資金以擴大經營增加其收益，加強為漁民服務功能。㈦檢討本項漁會合併工作之全盤得失，撰擬專題報告供以後改組漁會之參考。㈧計畫主管及合作機關應指定熟諳漁會業務，財務及會務之人員，專責推動本計畫。㈨本計畫各種計畫、報表、紀錄、資料應編纂成套，作為以後輔導之參考及比較資料。

八、預期成果：㈠健全十四個合併漁會之人事與財務。㈡魚產量較去年平均增高百分之五。㈢對漁民之福利支出增加百分之十。

（一一九）臺灣農田水利會領導幹部行政管理研討會計畫——七六（ARDP）—五•六—R—九九、七七（ARDP）—五。

六—R—一四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四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四月

四、實施地區：桃園、臺中

五、計畫目的：㈠加強改組後水利會之組織效能，行政管理及領導技能，俾更有效執行加速農建計畫，與服務農民。㈡檢討水利組織應用管理原則與方法可能遭遇之困難並尋求解決之途徑。

六、工作計畫：

㈠預定於六十四、六十五年底各在桃園土地改革館或農工研究中心舉辦水利會領導幹部行政管理研討會為期四天，研討主題包括管理程序，工作環境之認識及分析，年度業務及工作計畫之訂定及執行，機關內部與機構之關係與連繫，財務管理，意見溝通，幹部之培養與管理，計畫執行之檢討與評估。

㈡預定六十五、六十六年四月各在中興大學農學院舉辦研討會，為期二天，以檢討管理原則與方法之應用，及就共同遭遇之問題，謀求解決。

㈢徵聘語熟企業管理及水利業務之專家學者九人，主持及指導。

（一二〇）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企業管理訓練計畫——七六（ARDP）—五•六—R—九三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元

青果運銷合作社配合款　新臺幣　八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北市

五、計畫目的：配合青果運銷合作社改組，推行企業管理，以提高青果運銷合作社改組後經營與管理之效能。

六、工作計畫：㈠舉辦企業管理檢討會，由參加第一次企管研討會之人員參加，重點在獲知彼等應用所學管理技能之經驗。㈡根據企管檢討會所得之資料，適切修改訓練參考資料。㈢利用青果運銷淡季，辦理為期一週之理監事企管研討會，計廿人，為期兩週之主管企管研討會兩次，計六十人。㈣研討會主題，以理監事為對象者為開會原則與程序，管理原則與實務及農業合作有關之法規；以主管為對象者為管理技能之應用於運銷實務，領導統御及解決問題能力之培養。

七、預期成果：㈠複訓第一次企管研討會參加人員卅名。㈡編訂青果合作社企管原則應用實例卅則。㈢訓練理監事廿名及分社科長級以上主管六十名。

（一二一）農民團體訓練之改進計畫——七六（ARDP）—五•六—R—九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農會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會人員講習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

六、計畫目的：改善省農會人員講習所教學設備、教材內容及師資素質，使能兼負農會以外其他農民團體之訓練。

七、工作計畫：㈠邀請有關管理訓練專家三人，主持三個研究計畫，以改善及充實現有之訓練課程內容。㈡在曾擔任訓練講師或適合擔任講師人員中，選若干人至其他工商管理訓練機構參加研習，俾吸收其他機構之新觀念及優良方法，以改善農民團體之訓練，預計辦理八個人次。㈢添置若干已經公認為有效之教學器材，如投影機、無線電麥克風等。㈣根據研究結果及研習報告，修訂現行教材。

八、預期成果：㈠將至少三個現有之管理課程改以農會業務為講授與指導之背景。㈡訓練講師八個人次。㈢添置投影機及改善擴音設備後，可增受訓人員數一倍。㈣修訂現有管理訓練授課講義四分之一。

（一二二）未來臺灣農業綜合發展展覽計畫——七七（ARDP）—五•六—R—一五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作機關配合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

三、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陳列館

四、合作機關：農林廳等卅個農業機構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國立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

七、計畫目的：為向社會大衆及農業從事人員報導與讓其瞭解臺灣未來農業綜合發展之方向、重點與遠景。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㈠臺大農學院負本計畫之指揮、監督及經費運用之責，並提供展覽之場所。㈡臺大農學院農業陳列館統籌策劃展覽之設計，展出與宣傳事宜，對本計畫各項工作隨時與農復會有關人員洽商，務期按照預定進度切實有效執行。㈢合作機關協助提供展出資料及經費，並就展覽之設計提出意見。

九、工作計畫：㈠邀集各合作機構代表組成展出籌備委員會，議定展出之項目內容與展出方式。㈡約聘設計師擬具展出藍圖，充分利用視聽教育原理，使展出資料生動深入淺出。㈢依照設計藍圖製作展出物品，包括照片、統計圖表、模型、標本、幻燈、電影等。㈣展出期間透過新聞媒介擴大宣傳展出內容。

十、預期成果：透過展覽方式，使社會大衆瞭解未來農業發展的新動向，並使農業從事人員更加強對農業的信心，俾全國上下致力於農業發展建設工作。

（一二三）農業發展與農村建設特展計畫——七六（ARDP）—五•六—R—七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六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臺灣省政府

三、執行機關：農復會農民輔導組

四、合作機關：三十二個農業機構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臺北市

七、計畫目的：向社會大衆報導臺灣光復以來農業發展與農村建設之成果。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㈠主管機關籌措展覽所需經費及蒐集展出資料。㈡執行機關統籌策劃展覽之設計、展出與宣傳事宜。㈢合作機關協助提供展出資料，並就展覽之設計提出意見。

九、工作計畫：㈠擬定展出計畫草案提報行政院核准。㈡邀集各合作機構代表組成展出籌備委員會，議定展出之項目、內容與展出方式。㈢約聘設計師擬具展出藍圖，充份利用視聽教育原理，使展出資料淺顯生動。㈣依照設計藍圖製作展出物品，包括照片、統計圖表、模型、標本、幻燈、電影等。㈤以招標方式指定廣告商在展覽會場施工，如期展出。㈥展出期間透過新聞媒介擴大宣傳展出內容。㈦召開展出委員會議，檢討展出效果。

十、預期成果：透過展覽方式，增進政府官員與社會大衆對於農村建設工作之瞭解，以爭取各方對今後臺灣之農業發展，作更積極之支持。

（一二四）加强美化並改善農村家庭環境及膳食改善及離島居民家政推廣教育計畫——七六（ARDP）—五・六—R—八三、七七（ARDP）—五・六—R—一三〇

一、經費預算：

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八四三、〇〇〇元
民	政	廳	配	合	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三二、〇〇〇元
澎湖縣政府及有關鄉公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九七、五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八〇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一七二、五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政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農民輔導科、民政廳、臺灣省農會及非專業區之有關之卅三鄉（鎮）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六十五年度選定農業生產區內縣市之有關廿鄉（鎮），六十六年度選定非農業區內卅三鄉（鎮）、澎湖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等鄉各離島

六、計畫目的：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工作，改善非專業區內之選定卅三鄉（鎮）內農家及環境改善與美化農村並推行膳食改善工作，以增進農民營養，促進國民健康以提高生活水準。

七、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1.配合專業區加強農村家庭改善、美化環境工作：(1)就設置專業區之鄉鎮選定廿單位，每鄉鎮選定廿戶，每戶補助新臺幣一千元，以購改善家庭之材料費，不足之款項由農戶自行負擔。(2)就辦理家庭改善之廿鄉鎮內各農戶，每戶補助新臺幣一二五元價值之花卉種苗及樹苗經費，鼓勵其設置花園，美化住宅四週環境，並負責繁殖若干苗木贈送鄰居至少十戶。

2.配合專業區加強辦理農家膳食改善工作：就辦理上述工作之鄉鎮農會，補助新臺幣二、〇〇〇元辦理膳食改善所需之實習材料費及教材；教導農家婦女有關食物營養之智識，製備經濟營養平衡膳食以應家人之需要而提高農民健康。

㈡六十六年度：

1.農村家庭改善及環境美化工作：就非專業區內選定之卅三鄉（鎮）中，每鄉鎮選定十戶，每戶補助新臺幣一千元，以鼓勵其購買改善家庭各種材料，不足之數由農戶自行負擔；就辦理家庭改善之三三〇農戶，每戶可貸款三萬元以

為家庭改善設備材料費用。

2.膳食改善工作：就辦理上述改善工作之鄉鎮農會，補助新臺幣二、〇〇〇元作為辦理膳食改善所需之實習材料費及所需教材費，教導農家婦女：(1)有關食物營養與健康之關係。(2)學習利用自家生產之食物烹製各種不同之菜肴以增進家人健康。(3)學習各種食物處理方法，以減少金錢與營養之損失。

3.離島居民家政推廣教育：鼓勵澎湖離島婦女於工作中學習有關家事新知識、新方法、新技術，以養成新態度，達成改善生活之目的。

八、預期成果：選定鄉鎮及農戶辦理農村家庭改善、環境美化及膳食改善工作，可產生示範作用，影響四週鄰居農家，而逐漸自動自發改善其家庭及生活環境並提高農民營養知識水準，使之能以最少之開支獲得最高之效用，是故農民生活及工作不但在愉快舒適的環境中獲得健康的保證，因之臺灣農村更為康樂進步。

(一二五)輔導農會及漁會加強辦理農貸計畫——七六（ARDP）—五•七—T—六、七七（ARDP）—五•七—T—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〇八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全省承辦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農會信用部約二〇〇單位及市區漁會約五〇單位。

五、計畫目的：㈠輔導新經辦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農會及漁會（以下簡稱經辦農會及漁會），配合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加強辦理各項專案貸款，簡化農貸手續，並指導農民，將貸款切實用於生產，以提高收益，改善生活。㈡輔導現有經辦農會及漁會，繼續提供貸款服務，並加強貸款之收回工作。㈢加強各縣市政府之農會輔導工作。㈣補助財務狀況特差或較差農會，增聘人員辦理農貸業務或加強其農貸人員之實地輔導工作。

六、工作計畫：

㈠全省分為三個輔導區，每區各派駐農貸指導員一名，經常實地指導經辦農會及漁會，加強辦理各項農貸業務。

㈡由各縣市政府經常派員輔導經辦農會加強辦理各項農貸業務。

㈢舉行經辦農會及漁會人員業務檢討會，檢討業務得失，以求改進。

㈣由農林廳機動召集貸款輔導專案小組（由農林廳、財政廳及農復會代表組成）對經辦農會及漁會作重點輔導，協助解決特殊困難與問題。

㈤由農林廳會同有關機關選定財務狀況特差經辦農會，補助其增聘人員辦理農貸業務。

㈥由農林廳會同有關機關選定財務狀況較差經辦農會，補助其農貸人員辦理輔導工作。

七、預期成果：㈠經常指導經辦農會及漁會約二五〇單位，有效運用約廿五億元之貸款資金，協助約二萬戶農漁戶運用貸款，從事生產並改善生活。㈡協助經辦農會及漁會，積極推行農貸條件之放寬及農貸手續之簡化，以利農村資金之融通。

（一二六）加強農業職校食品加工教學設備並拓展地方性農產品加工計畫——七六（ARDP）—五・八—F—二七、七七（ARDP）—五・八—F—四五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一〇、〇〇〇元
教育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元
省立佳冬農職校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六一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〇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三、執行機關：教育廳、省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省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苗栗縣、新竹市、屏東縣

六、計畫目的：

㈠加強農業職校食品加工設備，使教學與實習並重，培養及訓練食品加工業所需之基層技術人才。

㈡農業職校食品加工科教學研究與地方性農產品相配合，發展當地之特產，教導農民農產品加工方法，提高其經濟價值，增加農民收益。

㈢增進各農校教師對進步中各類食品加工知識及技能之認識。

㈣引起教育當局認識食品加工實習設備對教育及訓練人才上之重要與需要，希望此項工作在三兩年內能為政府所接辦。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主管機關之責任：1.督導執行機關切實按照計畫完成工作。2.負責計畫之協調與聯繫。

㈡執行機關之責任：1.應切實按照本計畫之各項規定、進度及經費執行本計畫。2.各項添置之教學、研究、實習等設備，應時常保養及處於可用狀態。3.食品加工實習工廠充分利用，教導農民加工方法或利用現有之設備從事代農民加工，以其經營所得當作各項維持費用，做到自力經營之目的。4.舉辦全省食品加工科教師學術研習會。

八、工作計畫：

㈠加強及擴建大湖農工職校、佳冬農校之農產品加工實習工廠，添購必需之基本設備，增加學生加工實習時間及內容。

㈡研究發展地方性農產加工品，尤其對龍鬚菜、木瓜、香蕉等之脫水加工應做專題研究，舉辦農民農產品加工觀摩會。

㈢舉辦農職校食品加工科教師技術及學術研習會。

九、預期成果：㈠擴建食品加工實習工廠及增購加工設備後，將可培養優秀及熟練之食品加工基層技術人員，配合食品加工業發展之需要。㈡農校農產加工教學與地方農產品相配合，可代農民加工農產品，使原料價格低落時，提高其經濟價值，增加農民收入。

（一二七）工業污染影響農業環境調查研究計畫——七六（ARDP）—五・八—F—三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三六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三、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四、合作機關：臺灣省衛生處、臺灣省水污染防治委員會、臺灣省水利局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十縣

七、計畫目的：臺灣由於工業化及都市化之影響，空氣污染及水污染對自然環境之危害日益嚴重，依各地農會及水利會初步資料，因工業污染危害致減產或廢耕之農田為三千四百公頃，可能受污染之農田面積為五萬四千公頃，亟有必要從事全面性之調查，並探討有效之防治辦法。本計畫之目的為：㈠在實施地區內調查歷年來空氣污染及水污染對農村環境衛生及農業生產之損害，並追踪調查污染來源廠礦，以了解問題之全貌，並供研擬污染防治方案之參考。㈡檢討臺灣工業化及都市化對自然生態環境之影響，並對污染防治提出具體建議。

八、工作計畫：

㈠由主管機關協調各執行機關及合作機關組成工作小組，以推動本計畫。

㈡調查水污染及空氣污染對農村環境衛生的影響：1. 整理分析現有飲水水質分析資料及空氣檢測資料。2. 調查檢驗已受污染之重要水源，追查其污染來源。3. 調查空氣污染對農村環境衛生之影響，並檢測嚴重污染之工廠廢氣。

㈢調查水污染及空氣污染對農作物及水產之影響：1.調查歷年來主要作物及水產受水污染及空氣污染危害之損失量、面積及受害癥狀，並追踪調查污染來源。2.依污染源類型，檢驗分析致害之農漁業用水水樣、廢氣。㈣資料整理及撰寫報告：1.統計分析各項調查檢驗結果。2.檢討臺灣工礦污染對農村環境衛生及農漁業生產之影響。3.針對臺灣經濟發展型態、主要工礦業特性及區位，檢討改善污染之對策，並提出具體建議。

九、預期成果：㈠瞭解水污染及空氣污染對臺灣農村環境衛生及農漁業生產之影響程度。㈡初步瞭解造成污染損害之原因、來源及特性，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為進一步防治方案之參考。㈢促成有關機關之協同作業，獲取經驗，以為將來更進一步之工作基礎。

（一二八）設立食用油脂實驗工廠計畫——七七（ARDP）—五•九—F—五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本計畫另有配合款：雜糧基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植物油公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計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以補助廠房之建築及其他設備之採購，該兩項配合款不計入本計畫預算內。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新竹市

五、計畫目的：㈠在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食用油脂研究中心內建立食用油脂實驗工廠，供食用油脂化學之研究及製油技術之改進，以提高食用油脂之品質衛生、安全及發展臺灣食用油脂工業。㈡研究食用油脂精製新技術與發展新產品。㈢發展副產品利用價值及新油脂資源之開發。㈣對臺灣食用油脂工業油脂品質試驗分析、鑑定及品質管制之服務。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依照核定之工作計畫及預算切實完成本計畫內應推行之各種工作。㈡提供本計畫所需工作人員、土地，並負責提送本計畫工作報告資料。㈢負責與雜糧基金會及植物油製煉公會洽領配合款並完成本實驗工廠。

七、工作計畫：㈠分別向國內外製造廠家訂購下列適合指定研究用途之各項機械設備：油脂抽取裝置（適合米糠、茶籽、向日葵及黃豆之提油）；脫酸、脫膠及脫臘裝置（適合棕櫚油、米糠油、菜籽油、茶籽油、向日葵油、黃豆油及動物油）；油脂脫色裝置（適合上述諸油脂之脫色）；油脂冬化設備（適合上述諸油之冬化）；油脂脫臭裝置（適合上述諸油之脫臭）；油渣利用設備（副產品利用）；膠質利用裝置（副產品利用）；油脂氫化設備（適合上述諸油之氫化用）；氫化程度測定儀（測定油脂氫化程度用）。㈡上述諸項食用油脂試驗用機械設備之安裝及試車。㈢建立食用油脂實驗工廠，以成立食用油脂研究中心。㈣研究改進食用油脂品質、衛生、安全。㈤研究發展新項目食用油脂如米糠油、棕櫚油、茶樹油及向日葵油等。㈥利用提油副產品或下腳研究卵磷質、維他命E、硬脂酸等。㈦向雜糧基金會及植物油製煉公會洽領配合款以完成廠房之建築及其他設備之採購。

八、預期成果：㈠完成食用油脂實驗工廠之建廠工作。㈡利用此實驗工廠可以作黃豆、茶籽、米糠、向日葵、棕櫚及其他需有油脂作物之提油或精製工作。㈢供作研究油炸用油、烤酥油及其他不同用途特殊用油。㈣副產品利用與發展，諸如卵磷脂、維生素戊、硬脂酸、米糠臘等以增加廢物利用。㈤解決工廠經常遭遇實際技術服務。㈥培養訓練本省食用油脂工廠所需技術人才。

（一二九）加強農情報告計畫——七六（ARDP）—五•九—M—三、七七（ARDP）—五•九—M—六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一八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四四六、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七三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五四六、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九一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全省二十縣市三四五鄉鎮市區

五、計畫目的：農情報告業務即為農作物及畜產之生產統計調查，本計畫之主要目的係迅速提供正確的農情資料，以隨時明瞭農業生產之現況及其變動情形，進而作為評估農業經建計畫之效益及釐定各種農業政策之參考。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擬定本計畫之工作大綱，通令各合作機關協助辦理。㈡核定並訓練縣市級及鄉鎮級農情報告員。㈢隨時督導各合作機關，以利工作之進行。㈣整理、統計合作機關報送之資料，並加以分析編印報告分送有關機關。

七、工作計畫：

㈠按作物種植期別辦理裏作、一期作及二期作等三次函積調查，並分別於其收穫期舉辦產量及生產價值之調查。

㈡於三、六、九及十二月底調查各種畜禽之生產、死亡、屠宰及移出入等動態資料。

㈢於五月及十一月底調查養猪頭數。

㈣天然災害發生時，查報農業方面所遭受之損失。

㈤上述各項工作均由鄉鎮級農情報告員做實地調查，並統計後報送所屬縣市政府。

㈥縣市政府負責初審、驗算鄉鎮市區公所報送資料，並將結果彙報農林廳。

㈦農林廳負責檢討、審核各項資料，並加以整理、分析後每兩個月出版一期「臺灣省農情報告」，全年共六期，並於計畫結束時出版「臺灣農業年報」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㈧於十一月至十二月間舉辦各級農情報告員訓練班。

八、預期成果：㈠明瞭農業資源之供需情形，以作統籌利用之依據。㈡明瞭農業生產之變化及動態，提供農業生產基本統計資料，以作評估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效益之參考。㈢明瞭養猪頭數及其變動情形，以供調節毛猪內外銷之參考。㈣明瞭

農業生產成果，以作政府釐訂農業政策之依據，及學術機關做學術研究之參考。㈤明瞭農業災害發生時，農業方面遭受之損失，以作政府釐訂救濟或復舊措施之依據。

（一三〇）加強農家經濟調查與農業生產預測計畫——七六（ARDP）—五•九—M—四、七七（ARDP）—五•九—M—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一八八、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二七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二五一、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三七二、〇〇〇元

合作機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二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四三九、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七六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宜蘭等十五縣六〇鄉鎮

五、計畫目的：為明瞭加速農村建設措施對農家經濟之影響與農村經濟變動實況，並合理調節農業生產與運銷，極需加強辦理農家經濟調查與農業生產預測工作，以為政府採取因應措施之參考。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選定四八〇戶樣本農戶及各級指導人員，並加予訓練。㈡指導參加計畫之農戶實行記賬與辦理預測。㈢按照進度如期資料整理，並提出報告。

七、工作計畫：

㈠依據作物種植情形及農業經濟性質，將全省劃分為六〇個「調查區域」，每一區域選定一鄉鎮為「代表鄉鎮」。

㈡每一「代表鄉鎮」再依其自然環境及耕作情形分為四小區，於每區中遴選農戶二戶為「調查農戶」實施農家記賬並預測該區主要農畜產品的生產情形。

㈢雇用計畫人員（農經助理員）十名，辦理下列事項：1.指導調查農戶記賬與預測工作。2.審核記賬資料並協助鄉鎮整理預測資料。3.推算縣級作物生產預測結果，交縣府農情報告員審核。4.協助農林廳辦理記賬決算工作。5.稽查並報告農情變動情形，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㈣每一「代表鄉鎮」由鄉鎮公所農情報告員辦理該鄉鎮預測資料之集計與農家記賬資料之彙送。

㈤農家經濟調查（以記賬方式辦理）項目包括農事費用、農事收入、非農事費用、非農事收入、家計費以及資產與負債等，由調查農戶親自記賬，每半月交由鄉鎮人員彙送農林廳整理。

㈥農業生產預測對象包括水稻、甘藷、玉米、花生、大豆、香蕉、鳳梨、椪柑、柳橙與毛猪等，由調查農戶按月分別預測種植面積增減情形與單位面積產量，交由鄉鎮人員集計。

㈦舉辦調查農戶及農情報告員訓練，並於計畫結束前分區舉行檢討會。

㈧上項農家經濟調查及農業生產預測資料經過彙集後，由農林廳整理分析，提出報告。

八、預期成果：㈠根據記賬資料，可計算農業所得、農家所得、農家生活費用及農家淨益等，以明瞭加速農村建設措施對農村經濟之綜合性效益。㈡由記賬結果可明瞭農業經營及農業生產資金運用之得失，以指導農民改善其經營，提高農民所得。㈢農家經濟及農業經營分析結果，可作為加速農村建設措施之計畫依據。㈣可依據農業生產預測資料指導農戶選擇有利之生產作物，提高收益，並作為產銷調節之參考。

（一三一）農藥品質控制及其行政管理計畫——七六（ARDP）—五•一—A—一五五、七七（ARDP）—五•九—A—二三五

一、經費預算：中　共　補　助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四八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九九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元
有關縣市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有關縣市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九〇〇、〇〇〇元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元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三、五四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九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省及臺北市

五、計畫目的：㈠加強農藥品質控制，保障農民使用品質可靠之農藥。㈡加強農藥販賣業者管理，防止偽劣農藥銷售。㈢輔導農藥販賣業者，舉辦農藥管理人員及販賣業者講習與訓練，俾提高素質。㈣核發農藥許可證及審查農藥標示，使農民易於辦理與購用。

六、工作計畫：㈠依據經濟部公布農藥種類、受理登記、核發農藥許可證，並嚴格審核農藥標示，並依農藥管理法之規定辦理農藥販賣商登記。㈡抽查農藥工廠及市面成品農藥，檢驗其品質，並注重檢驗其實際含量及有無參雜其他成份。㈢檢查農藥淨重量或容量，不足者公告之。㈣督導縣市政府經常檢查農藥販賣者經營之農藥並檢查其安全設備。㈤辦理農藥製造業及販賣業僱用推銷人員登記，俾加強管理。㈥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講習，以提高其農藥知識，協助農民正確使用農

藥。(七)編印農藥管理法令、農藥登記一覽表及有關資料，廣為傳佈。(八)與經濟部協商採取必要步驟，期使偽劣農藥減少至最低程度，並整理農藥販賣銷售系統，使之正常化。

七、預期成果：(一)由經濟部農藥管理推行小組透過省市政府繼續加強農藥品質控制及行政管理，俾農民可購用可靠農藥，按方法施用以保護農作物或農產品。(二)省市政府經常辦理農藥抽檢並取締偽劣製品，可使農藥品質合乎標準。

(一三二)補助植物保護中心計畫——七六（ARDP）—五・九—A—二二八、七七（ARDP）—五・九—A—三一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七、四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五、三三一、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植物保護中心

三、計畫內容：補助植物保護中心之研究設備及其他有關業務費用。

(一三三)行政業務費用計畫——七六（ARDP）—五・九—S—一四、七七（ARDP）—五・九—S—一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五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農復會

三、計畫內容：為有效執行加速農建計畫，編列預算供農業專家考察、油印表冊及其他有關業務之需。

(一三四)僱用臨時會計員辦理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方案會計業務計畫——七六（ARDP）—五・九—S—一一、七七（ARDP）—五・九—S—一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七五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二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農復會會計處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民政廳、山地農牧局、漁業局、水利局、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七區農業改良場、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嘉義試驗分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臺南棉麻試驗分所、蠶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臺灣省畜產試驗所、國立中興大學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前述各執行機關

六、計畫目的：為使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計畫下各主要主管機關之會計業務得以順利執行，特於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方案專款中編列預算，以便各該主管機關增僱臨時會計人員，辦理加速農建補助計畫之會計業務。

七、執行機關之責任：各執行機關負責督導所僱臨時會計人員工作，切實依照政府有關法令及農復會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一日及以後修正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援助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辦理會計有關業務。

八、工作計畫：使各主要主管機關因執行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計畫而增加之會計業務得以順利執行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計畫之會計業務。

九、預期成果：本計畫係協助辦理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計畫之會計業務，本身無直接實現成果，但間接能使各計畫經費開支切實依照合約規定，有效運用。

（一三五）農業專案輔導計畫——七六（ARDP）—五•九—S—一二、七七（ARDP）—五•九—S—一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五八二、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一七三、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經濟部

三、計畫內容：經濟部農業專案計畫計辦理北區肉品管理、畜牧發展、動物用藥品換證、飼料管理換證、農產運銷改進、林業發展、農藥管理推行、漁業發展、茶葉改進、農業機械化推行、稻米增產推行等十一項計畫之輔導。

（己）外島農業建設

（一）加強金門馬祖雜糧作物生產計畫——七六（ARDP）—六・一—A—二〇九、七七（ARDP）—六・一—A—二四八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五一七、〇〇〇元

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六一八、〇〇〇元

連江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七三、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五九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六一八、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八月

四、計畫內容：

甲、金門雜糧作物生產

㈠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金門農試所、金門縣農會暨各鄉鎮公所

㈡實施地區：金城、金寧、金沙、金湖及烈嶼

㈢計畫目的：加強農業技術指導及農民組織，以期達成全縣公頃平均產量高粱三、〇〇〇公斤，玉米三、五〇〇公斤，甘藷一六、〇〇〇公斤。

㈣工作計畫：

1.六十五年度：

(1)推行面積：

作物	金城	金沙	金湖	金寧	烈嶼	合計
高粱	一二五	二〇〇	一二五	二〇〇	五〇	七〇〇
宿根高粱	—	五〇	二五	二五	—	一〇〇
玉米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二〇	三〇〇
甘藷	四〇	四五	四〇	四五	三〇	二〇〇
總計	二三五	三六五	二六〇	三四〇	一〇〇	一、三〇〇

(2)推行項目：

A. 採用改良品種（每班品種必須統一）：雜交高粱—臺中三號（四〇〇公頃）、金門五號（三〇〇公頃）；雜交玉米—臺南五號（二〇〇公頃）、金門一號（一〇〇公頃）；甘藷—金門三號（七〇公頃）、金門五號（八〇公頃）及金門一五號（五〇公頃）。

B. 推行適當行株距（播種時注意適當距離，以不間拔或減少間拔為原則）。

C. 合理施肥：(A)對於缺乏認識磷鉀肥之農友鼓勵施用複合肥料。(B)對高粱及甘藷不施基肥之農友指導改正。

D. 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金門農友對於雜糧作物病蟲害之正確防治方法缺少認識，將加強指導，並組織共同防治隊，實施共同防治。

E. 推行集團栽培：為提高田間作業效率，應鼓勵耕地面積零星之農戶組成集團，栽培同一作物（高粱、玉米或甘藷），以便施行田間共同作業，尤以高粱為然。

F. 獎勵集團宿根高粱。

G. 鼓勵農機作業：利用已購置之動力脫粒機、動力噴霧器、曳引機及其附件，以收費代耕方式逐漸推行農機作業。

(3)推行步驟與組織：

A. 成立執行小組：由縣府召集農試所、縣農會及鄉鎮公所組成，負責本計畫之督導推動，力求各有關單位間之密切分工合作，切實施行。

B. 組織農民：鼓勵農民以集團方式栽培雜交高粱、雜交玉米及甘藷，每五公頃農友編為一班，選出熱心之班長一人，組班完成，由各鄉鎮報各班名冊、田區分佈圖及實際推行面積。

C. 擬定耕作曆及作業紀錄表：由農試所負責擬定本計畫三項作物（包括宿根高粱）之耕作曆及栽培改進措施要點，分發農友，依據施行。農家記賬表冊由農會編印分發各班指定農戶，逐項紀錄田間作業之費用與工數，以為計算生產成本及純收益之根據。

D. 定期舉行會報：執行小組至少每月舉行會報一次，檢討工作進行狀況與得失。各鄉及各班視需要舉行座談會商討工作之推動及改進事宜。

E. 加強病蟲害防治，組織長期性共同防治隊：由農會及農試所協助各鄉，以原有防治隊加強組織及人員訓練。

F. 舉辦講習、觀摩與督導：計畫實施前由農試所會同農會分批召集農友講解計畫目的、改進技術、班長任務及記賬方法等，計畫執行期間有關農業工作人員按時至現場督導。鄉鎮工作人員及班長應隨時轉達各規定事項與農友，如發現問題即向有關機關反映，俾能及時處理。

G. 適時舉辦農機使用及維護講習，並利用各項農機，施行代耕作業，並加強高粱宿根推廣。

H. 舉辦金門澎湖高粱增產競賽：為鼓勵農民增產高粱興趣，金澎二縣繼續舉行高粱增產競賽，六十四年競賽結果，金門單位面積產量達較澎湖為高，六十五年競賽方式將以六十四年兩縣競賽平均成績為基準而比較其

增產百分率，詳細辦法由兩縣商討另訂之。

I. 舉辦栽培面積清查及產量取樣秤量：為確實統計各鄉栽培高粱、玉米之面積與生產量，於作物生長中期根據地籍圖清查實際種植面積，收穫期舉行產量取樣秤量，以估計接近確實之生產量。

2. 六十六年度

(1)推行面積與預估產量：

期作	實施面積（公頃）					預期公頃產量（公噸）	預期總生產量（公噸）
	金城	金沙	金湖	金寧	烈嶼	合計		
六十六年春作	一七五	三〇〇	一七五	三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六十六年宿根	七〇	一八〇	七〇	一六〇	二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總計	二四五	四八〇	二四五	四六〇	七〇	一、五〇〇	二・六七	四、〇〇〇

(2)主要措施：

A. 成立督導及執行小組：前者由縣政府、農試所及農會組成，後者由鄉鎮公所農會技術人員、村里幹事及農事小組長等組成之。執行小組每月至少舉行會報一次，檢討工作得失，並協助村里召開座談會，商討工作之推動與改進事宜。

B. 獎勵宿根栽培：為獎勵宿根栽培，予以肥料、農藥及作業費用等之部份補助，共推行五〇〇公頃。此外並於五鄉鎮各選三公頃舉行集團栽培及宿根示範，由農試所技術人員實地指導。

C. 舉辦講習與觀摩：春作與宿根高粱開始作業前由農會會同農試所召集農友講解改良栽培技術，收穫時舉辦觀摩會，以期農友相率仿效施行。

D. 加強病蟲害防治組織共同防治隊：由農會及農試所加強病蟲害人員之訓練並協助各鄉鎮組織共同防治隊，隨時巡視田間，以期於發生初期即予以防治，以期節省工資與農藥，並可防止蔓延造成嚴重損失。

E. 舉辦高產競賽：凡種植高粱五市畝以上之農戶，自認春作公頃產量可達四•〇公噸以上，宿根公頃產量在三•〇公噸以上者，可申請參加高產競賽，分春作與宿根兩季舉行。每季按區域（春作十一區、宿根七區）各取優勝者兩名（限於均需在前述最低標準產量以上者）。

F. 推行農機代耕作業：利用金門現有曳引機、播種機、脫粒機，以代耕收費方式，逐漸推廣機耕作業，並舉辦農機之使用與維護講習，以增加農機之使用效率。

G. 舉辦實際栽培面積清查、產量取樣秤量及生產成本與用途調查。

(3)綜合栽培技術推行事項：

A. 採用雜交高粱：臺中三號或金門五號。

B. 推行適當株距：行距五〇公分、株距十五公分。

C. 合理施肥：鼓勵施用堆肥及基肥，對缺乏認識磷、鉀肥效用之農友，鼓勵施用複合肥，每公頃施用量如下：春作—基肥用複合肥五號四五〇公斤，追肥用尿素一〇〇公斤。宿根—基肥（宿根處理後）用複合肥五號四〇〇公斤，追肥用尿素一〇〇公斤。

D. 實施病蟲害藥劑防治：尤以蚜蟲、穗蟲及螟蟲，宜在農試所技術人員指導下，切實防治。

乙、促進馬祖作物生產

㈠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

㈡實施地點：南竿、北竿、莒光、東引

㈢計畫目的：1. 輔導農民採用改良栽培技術從事作物生產，以期提高單位面積生產。2. 開闢復興示範農場（兩公頃

）從事示範栽培，以供農民觀摩，並學習農機作業。3.發展冬作栽培，以增加土地利用及農民額外收益。4.加強農林試驗場改良推廣工作。

㈣工作計畫：

1.六十五年度：

(1)擴大高粱、玉米、甘藷綜合技術栽培示範：

A.示範地點與面積：高粱三〇公頃（南竿一五公頃、北竿一〇公頃、莒光五公頃），玉米三〇公頃（南竿一五公頃、北竿一〇公頃、莒光五公頃），甘藷七〇公頃（南竿三五公頃、北竿二三公頃、莒光一二公頃），豌、蠶豆七〇公頃（南竿三五公頃、北竿二三公頃、莒光二二公頃）。

B.示範項目：(A)採用優良品種，每班所栽培品種應統一，甘藷採用健壯先端苗。(B)獎勵施用複合肥料及堆肥（甘藷臺肥二號、高粱、玉米臺肥五號）。(C)鼓勵以班為單位，組織病蟲害防治隊，隨時巡視示範田，及時防治。(D)舉行耕耘機整地，高粱機械脫粒及甘藷機械製簽切薯示範。

C.實施步驟：(A)由縣政府召集有關單位，組成督導小組，負責推動工作，每月舉行會報一次，檢討工作進行情形與得失。(B)參加示範工作農民，予以編班，每班選班長一人，負責工作聯繫與種子肥料分配，病蟲害共同防治等。(C)種植前，舉辦講習會向農友講解計畫目的，改良技術要點及班長任務等。(D)由縣府農技人員擬定示範田耕種曆，以供各鄉鎮人員依據推行。(E)協助南竿、北竿、莒光各鄉分別組織雜糧作物病蟲害共同防治隊，至各村巡察防治。(F)收穫期間，選擇成績優良示範田邀集鄰近農友舉行觀摩會。(G)並舉行高粱、玉米及甘藷單位面積產量抽樣調查，以為示範成果之評價。

(2)支援試驗農場作物改良工作：

A.引進優良高粱、玉米、甘藷、花生、瓜果及蔬菜之新品種，舉行試作。

B. 選擇適應當地環境之高產質優品種，予以繁殖，以供向農民推廣栽培。

C. 舉行應用性之主要作物栽培改良之簡單試驗，如複合肥料之施用，適當之行株距與種植期等，以供農友採用推行。

D. 利用現有之耕耘機、高粱脫粒機、甘藷製簽切薯機以及噴霧器等，配合綜合技術計畫，舉行示範，逐漸向農友推廣。

2. 六十六年度：

(1) 推行改良栽培技術：

A. 推行面積：高粱改良栽培二〇公頃、玉米改良栽培二〇公頃、甘藷改良栽培四〇公頃、蔬菜改良栽培三〇公頃、瓜果改良栽培二〇公頃、推行冬季作物栽培四〇公頃。

B. 督導與執行：由縣政府成立督導小組，訂定實施計畫，負責督導實施，各鄉公所組織執行小組負責實地推行工作。

C. 組織農民：在南竿、北竿、莒光等鄉分別成立作物改良生產隊，隊長與隊員均由推行區農友產生，負責採用改良栽培技術，合理施用化學肥料，按時巡視病蟲害發生情形，予以及時防治等等。

D. 資材供應與使用：改良栽培推行區所需種子、複合肥料、農藥等資材由本計畫統一採購供應，歷年計畫所補助之噴霧器、脫粒機、甘藷製簽機等交由作物改良生產隊負責保管使用。

E. 技術指導講習與觀摩：由新成立之農林試驗場指派專人至各鄉指導農民田間作業外，並於種植前舉辦講習，講解改良栽培技術，收穫期舉行觀摩會，召集鄰近農民相互觀摩改良成果。

F. 面積、生產成本及產量調查：為評審計畫成果，本年度起將由縣府會同農林試驗場督導各鄉公所與作物改良生產隊舉辦前列主要作物之面積、生產成本及產量抽樣調查，按推行區與對照區分別進行，以資比較。

G. 推行冬季作物栽培：為提高地區有限土地之利用，並增加農民額外收益，除輔導農民栽培適於秋冬季生長之豌豆與蠶豆外，並將試種馬鈴薯、洋葱等，以增加當地蔬菜生產之種類。

H. 舉行蔬菜瓜果灌溉示範：選擇有水源且篤實而殷勤之農戶五戶，指導其利用抽水機與塑膠管等改善灌溉方法。

(2)開闢復興示範農場：

A. 鑒於以往試驗農場面積甚小（不足一公頃），將於南竿鄉復興村選擇適宜地點開墾二公頃成立復興示範農場，開墾作業請軍方協助。

B. 農場開墾規劃完畢後交由農林試驗場負責示範經營，灌溉設施則由縣府負責興建。

C. 示範農場所需辦公室、倉庫等建築由本計畫補助興建。

(3)加強農林實驗場作物改良推廣工作：

A. 報請上級機構准於農林實驗場正式列入編制，並委派專人負責場務。

B. 引進臺灣各項作物之高產抗病品種試種，選擇適應當地自然環境者，予以繁殖推廣。

C. 加強夏季及秋季蔬菜引種及栽培改進工作，尤以瓜果類，並邀請臺灣蔬菜專家莊馬祖指導。

D. 加強實驗場與農會聞之聯繫，協助辦理農作物生產之改良推廣工作。

(二)金門新興作物發展繁殖計畫——七六（ARDP）—六・一—A—一六〇、七七（ARDP）—六・一—A—二六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三三六、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六一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農業試驗所、金門縣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各鄉鎮

六、計畫目的：新興作物包括無毒素病馬鈴薯、大蒜、草莓、芋頭、洋香瓜等之生產推廣，以求該地區消費之自給自足及發展外銷。同時，利用冬季休閒期擴大生產馬鈴薯，以供作糧食及飼料之用。

七、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1.馬鈴薯：(1)繁殖原種圃〇•二公頃，採種圃二公頃。(2)舉行週年栽培試驗，以確定最適當時期。(3)推廣一般栽培三〇公頃，由金門農試所執行，金門農會協助，所需種薯將向豐原鎮農會購買無毒素病種薯。(4)實施包裝及冷藏處理試驗。

2.大蒜：(1)繁殖原原種圃〇•一公頃，原種種圃〇•五公頃。(2)地方品種之系統分離及選拔。(3)舉行貯藏處理試驗。

3.草莓：(1)育苗技術之研究。(2)繁殖原種圃〇•一公頃。(3)產品處理及加工。

4.香芋：(1)地方品種之系統分離及選拔，期得高品質品種。(2)繁殖原種圃〇•五公頃。

5.種苗繁殖場地之開墾：金門高爾夫球場經最高行政當局指示開墾為農作物生產地，擬於冬季栽培馬鈴薯，供金門地區軍民之用。(1)荒地開墾六公頃。(2)灌溉設備之設立。(3)農機具配件之充實。

㈡六十六年度：

1.馬鈴薯：(1)經濟生產栽培一〇〇公頃，由農會負責推廣，農試所配合技術指導。(2)繁殖原種圃三公頃。(3)種薯冷藏技術之研究及產品分級包裝。(4)栽培技術輔導講習及觀摩。(5)輔導產銷釀酒。

2.草莓：(1)擴建蔭棚培育繁殖草莓〇•二公頃。(2)研究草莓育苗技術及引進優良新品種試驗。(3)產品之粗加工，冷凍之研究及包裝設計。

3. 香芋：(1)地方品種繼續分離育苗。(2)良種繁殖及土壤質地試驗。(3)荷爾蒙及生長促進反應試驗。

4. 洋香瓜：(1)洋香瓜露地栽培及ＰＥ塑膠室培育試驗。(2)品質鑑定及糖度測定之研究。(3)荷爾蒙對促進結果之試驗。(4)包裝設計及貯存運銷。

5. 種苗場土壤改良：本島土壤有機質含量極低，急需實施土壤有機質改良（採用簡化藥劑處理改良法），擬先實施土壤改良劑試驗二．五公頃，其他種苗地利用客土改良及綠肥種植。

八、預期成果：

㈠馬鈴薯之生產可充實金門冬季蔬菜及糧食之供應，今後每年預期生產六〇萬公斤，無論對該地區平戰時蔬菜之供應，均將裨益甚大。

㈡大蒜草莓及芋頭之生產，可提高金門農民之收益，緩和冬季蔬菜生產過剩而菜賤傷農之弊端，並解決水果缺乏問題。

㈢種苗場開墾可促進種苗之生產，加速良種繁殖推廣，預期再開墾種苗場六公頃，以配合今後雜交種子及馬鈴薯種薯之生產。

(三) 金門縣農作物病蟲害防治試驗及安全用藥教育計畫——七六（ＡＲＤＰ）—六．一—Ａ—二〇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一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農試所及衛生院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

六、計畫目的：㈠舉辦田間試驗，篩選防治主要作物地下害蟲之有效藥劑及測定其適當之使用量，以取代有機氯煙劑，供將來推廣之參考。㈡舉辦大麥種子消毒防治黑穗病試驗。㈢協助菜農測定田間蔬菜農藥殘量，以便有效教育菜農安全施藥

，減少蔬菜農藥殘量問題。㈣定期調查主要作物害蟲及其天敵種類以及重要害蟲與其天敵田間棲羣之傾向，以供將來實施經濟防治之參考。

七、工作計畫：

㈠主要作物地下害蟲藥劑防治試驗：於六十五年春作選擇地下害蟲發生嚴重之玉米、甘藷、蔬菜栽植田，各設置試驗田乙處，以目前在臺灣省登記合格並推廣防治切根蟲及夜盜蟲之藥劑，如三五%安殺番乳劑、二二•五%陶斯松乳劑、三%加保扶粒劑、一〇%必滅松粒劑、五%大福松粒劑、七五%歐殺松可溶性粉劑、五〇%二氯松乳劑、五八%乃力松乳劑、二五•三%美文松乳劑等，於作物生育初期作防治地下害蟲比較試驗，以為將來推廣使用之依據。

㈡大麥種子消毒防治黑穗病試驗：1.選用五%臘酸苯汞乳劑攪拌大麥種子消毒防治黑穗病。2.測定臘酸苯汞乳劑處理麥種防治黑穗病之最適稀釋倍液及對種子發芽率之影響。

㈢蔬菜農藥殘量田間生物測定：1.在農試所及衛生院各設立一處蔬菜農藥殘量田間生物測定站。2.由各測定站指派技術人員定期在轄區內之蔬菜產地於採收前三、四天取樣，以生物測定方法測定其所含農藥殘量，取樣時實施安全用藥教育，並記載菜農姓名、住址，以便必要時加強追踪再教育。3.將測定結果通知菜農，並協助其應在多少天後農藥殘量消退始可採取；每週將測定結果彙報縣政府。4.農試所及衛生院應在其轄區內蔬菜產地巡迴教育菜農，或利用集會宣傳安全用藥方法，以及政府規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暫行標準等，分發傳單或小冊子，必要時洽廣播電台舉辦空中教育；宣傳單或小冊由農試所負責撰擬。5.由縣政府召集農試所與衛生院每三個月召開工作會報一次，以資聯繫與檢討。

㈣主要作物害蟲及其天敵之研究：1.每七天定期調查主要作物害蟲及其天敵之種類。2.調查重要害蟲及其天敵田間棲羣之傾向。3.調查重要害蟲棲羣密度與作物生育時期之關係。

八、預期成果：㈠可找出防治地下害蟲之有效藥劑以代替有機氯煙劑。㈡可測出臘酸苯汞防治大麥黑穗病之可行性。㈢可藉農藥殘量田間測定工作，有效教育菜農安全施藥，大幅減少蔬菜農藥殘量問題。㈣可配合衛生單位執行蔬菜農藥容許量

暫行標準之工作，減少超過容許量之問題。㈤可瞭解金門地區重要作物害蟲及其天敵之關係，及害蟲棲羣密度與作物生育時期之關係。

(四) 金門地區園藝作物發展計畫——七六（ARDP）—六•一—A—二〇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政府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金門農業試驗所、金門林務所

四、合作機關：嘉義農業試驗分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金門縣

七、計畫目的：金門在造林綠化方面，經軍民多年之共同努力，已有顯著之成效。近年以來該地區更注意到經濟作物之發展，有關園藝生產無論果蔬均有相當表現。本計畫旨在有系統地改善金門果蔬生產，充裕該島軍民副食來源，並期能進一步發展果蔬特產或加工輸出，以換取當地人民所需食米和增加農家收益。本計畫之目的為：㈠補助金門林務所培育果苗，以供繼續實施果化營區之用。㈡協助金門林務所及農試所指導果樹之培育及管理。㈢資助金門林務所和農試所技術人員以及當地果農來臺學習果園管理及園產加工。㈣在金門農試所建立十六公頃之果樹品種園。㈤補助金門農試所研究蔬菜栽培及採種。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㈠金門縣政府負責協調和督導本計畫之實施，以及選送駕農與技術人員赴臺接受果園管理及農產加工訓練。㈡金門農試所負責蔬菜及花卉採種觀察，果樹品種園引種試栽及民間推廣果園撫育之輔導。㈢金門林務所負責輔導軍中果樹之補植撫育管理，並繁殖所需之種苗。㈣嘉義農試所負責引種種苗之選定及對金門選送之技術人員及駕農實施果樹栽培管理訓練。㈤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所負責對金門選送之蔬菜技術人員及駕農實施蔬菜栽培管理及

園產加工訓練。

九、工作計畫：㈠由金門縣政府組織聯合督導小組，制定獎懲辦法，協助林務所及農試所分別加強軍中及民間果苗之管理及撫育工作。㈡由嘉義農業試驗分所協助購運試栽果樹品種，並由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協助購運試栽用蔬菜花卉種子。㈢分區辦理田間技術講習，實地講授田間管理技術及作業要領。㈣遴送技術人員及篤農分赴嘉義農試分所及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接受栽培管理及園產加工技術訓練。㈤加強金門農試所果蔬品種園之設施與管理。

十、預期成果：本計畫完成後，可奠定金門地區果樹生產及蔬菜花卉採種之基礎，期能進一步達到充分供應當地軍民新鮮果蔬副食，並發展種子及園產加工輸出，改善島民收益。

(五) 加強金門作物試驗改良計畫——七六（ARDP）—六•一—A—二一〇(b)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三八、〇〇〇元

金門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九三八、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

六、計畫目的：金門農業試驗所自成立以來，相繼育成玉米、高粱及甘藷之新品種以及改良蔬菜瓜果等之栽培方法，農民廣為採用，成績卓著；而試驗工作為農作改進之基本，本計畫繼續支援，以期收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之效。

七、工作計畫：

㈠農藝作物：1.大豆新品種比較試驗：分春秋工作，在金城、金寧、金沙、金湖進行，供試品種—臺農三號、十石、六

四—六四、P一五六、KS一五六、KS四一九、KS四三六、KS四七八、KS四八二、臺農四號、高雄三號。2.糯性雜交高粱新品種比較試驗：在金城、金湖及金寧進行，供試品種—六二—一七三等新雜交種十二種與臺中三號，金門五號比較。3.甘藷新品系選拔試驗：供試品種—上年度試驗選出之三〇優良品系。4.食用紅心甘藷品種試驗：在金城、金寧及金沙舉行，供試品種—臺農六一、六二、六三號及嘉試分所與金農試所新育成紅心品系共一〇種，以臺農五七號為對照。5.花生新品種比較試驗：在金城、金寧進行，供試品種—自臺灣引進品種十二種。6.耐鹽性作物試驗：在金寧海埔地舉行，供試作物—大麥、棉花、蘆筍、十字花科蔬菜、耐鹽綠肥及牧草等。

㈡蔬菜：1.花卉採種試驗：自臺引進三色菫、日月草、醉蝶花、夕顏等進行採種。2.西瓜新品種栽培試驗：自臺引進西瓜新改良品種在金湖、金寧進行栽培試驗。3.十字花科菜類引種及純系選種：自臺引入甘藍、白菜、花椰菜等新品種在金城、金寧舉行試驗，並以混合選種法及個別純系法選育已在當地表現優異之品種，以便進行種子生產。4.新興蔬菜栽培試驗：茭白筍及各種菇類在金門甚少栽培，引入各種新品種進行栽培法試驗。

㈢加強農機工作：1.選送農機人員二名至臺接受大型農機保養修護及新型農機（如播種機等）之操作專業訓練。2.加強現有農機之維護，並配合農作綜合技術栽培，逐漸推行農機耕作。

八、預期成果：試驗成果經推薦農友廣為採用後，可促使金門農作物之品質改進與增產。

(六) 金門地區作物改良及病蟲害防治試驗計畫——七七（ARDP）—六•一—A—二八三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四四八、〇〇〇元

金門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九四八、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八月

四、實施地區：金門縣

五、計畫內容：

甲、雜糧作物改良及加強機耕工作

㈠執行機關：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㈡計畫目的：1.促進雜糧作物試驗工作，以期繼續推薦豐產抗病品種及新栽培技術供農民採用，達成增產目標。2.加強農機改良，配合農會推廣機耕業務，以減輕季節性（播種與收穫期）勞力缺乏之壓力。

㈢工作計畫：

1.雜交高粱矮性親本之育成：根據金門酒廠報告，以糯性高粱（如當地種金門北掃）釀酒，其出酒率與品質均較佳，故金門農試所以當地種作為親本所育成之雜交高粱「金門五號」遠較「臺中三號」為當地農民及酒廠所歡迎，然因植株較高，不適宜機械收穫，需引入矮性遺傳因子，以期育成植株較矮之新雜交高粱品種（矮性品種之耐旱性亦較強）。

2.雜交高粱新品種比較試驗：臺中區農改場新育成抗蟲抗病雜交種及金門農試所育成糯性新雜交種共計廿四種，分為兩組以金門五號及臺中三號為對照，在金城、金寧兩鄉舉行試驗，春作收穫後，即予宿根，以測定宿根力。

3.大豆新品系比較試驗：自中興大學、臺灣農試所及高雄區農改場所引入之優良大豆品系CH三、B一一、S三、J八、CH一一二五—四一、六四—六四、KS一五六、KS四三六、KS四八二等十四新品系與臺農四號及高雄三號為對照，採用四行區及四重複之逢機區集田設計，在金城、金寧、金沙、金湖四鄉分春秋二季進行試驗，以期選出適應當地環境，尤其能適於秋冬栽培，以提高土地利用。

4.食用紅甘藷品種試驗：金門農試所最近育成之甘藷品種金門三號及五號，豐產適應力強，遠較在來種為優，甚受農民歡迎，唯一缺點為非紅心品種及製簽率略低，此等當地育成種將以供作飼料為主。為提高營養份以供食

用，自臺灣嘉義農試分所引入六四—四、五二—二、C四一—七四等優良紅心品系與臺農五七號及臺農六三號對照，在金城、金寧及金沙，採用逢機區集法進行比較試驗。

5. 飼料用甘藷新品種試作：金門農試所新育成品種金門九號及十六號，產量及某些農藝性狀較金門三號及五號為優，本年度將在金門縣五鄉鎮舉行試作，測定其對不同土質之適應能力，以供日後推廣之參考。

6. 大粒食用花生引種觀察：金門所栽培之花生為小粒西班牙品種，其優點為生長期短而含油率高，適於複作栽培。然金門作物制度，並不似臺灣緊迫，七、八月收穫後之花生田，除部份種植秋甘藷外，餘則留待十月下旬始種植大、小麥。時間上有充分裕餘可栽培生長期較長之大粒花生 (Virginia type)，以謀發展有別於臺灣花生之金門特產。

7. 加強農機工作：(1)推行宿根高粱、春作高粱、大小麥機械收穫，進行春作農機整地、播種等代耕工作。(2)加強農機之操作與修護訓練，尤以後者，以確保農機工作之順利進行。(3)建立健全之農機代耕制度，推廣代耕業務，以期逐漸轉移由農會或民間成立農機代耕隊接替工作。

(四)預期成果：1. 選育出新優良品種經推廣栽培後，可促使雜糧作物更為增產。2. 推行金門主要農作機耕，尤以機播及機收，可有效減輕季節性農村勞力缺少之壓力。

乙、發展金門園藝作物

(一)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金門縣農業試驗所、金門縣林務局

(二)計畫目的：改進金門地區果蔬生產技術，增加果蔬生產，充裕該島軍民副食來源，所生產果蔬除供自給外，並期能進一步發展果蔬特產或加工輸出，以換取該島所需食米及其他物品，改善島民生活。

(三)工作計畫：1. 加速培育種苗及加強果樹蔬菜花卉作物栽培之發展。2. 加強各鄉鎮果樹品種園之管理，利用地區特殊環境發展溫帶果樹，積極輔導果農發展葡萄生產，供應釀酒原料。3. 輔導優秀果農企業化經營種苗生產事業，

減少向臺採購果苗之困難。4.培育果苗，以供繼續實施果化營區苗木之需。5.輔導推展果化營區所植果樹之撫育管理。6.研究紅棗之品質及加工利用。7.研究蔬菜及花卉採種工作，加速發展草花採種生產種苗，以供美化戰地之需及開拓種子外銷。

㈣預期成果：奠定金門對溫帶果樹生產及蔬菜花卉採種之基礎，輔導地區果農建立企業化經營種苗圃，供應本縣所需之園藝作物種苗，節省外滙，期能進一步達到供應當地軍民新鮮果蔬副食、及發展種子園產加工輸出，改善島民收益。

丙、農作物病蟲害防治試驗及安全用藥教育

㈠執行機關：金門縣農試所及衛生院

㈡計畫目的：1.舉辦田間試驗，篩選防治主要作物地下蟲之有效藥劑及測定其適當之使用量，以取代有機氯煙劑，供將來推廣之參考。2.舉辦大麥種子消毒防治黑穗病試驗。3.協助菜農測定田間蔬菜農藥殘量，以便有效教育菜農安全施藥，減少蔬菜農藥問題。4.定期調查主要作物害蟲及其天敵種類以及重要害蟲與其天敵田間棲羣動向，以供將來實施經濟防治之參考。

㈢工作計畫：

1.主要作物地下害蟲藥劑防治試驗（農試所執行）：於六十六年春作繼續選擇地下害蟲發生嚴重之玉米、甘藷、蔬菜栽植田，各設置試驗田乙處，以目前臺灣省登記合格並推廣防治切根蟲及夜盜蟲之藥劑，如三五%安殺番乳劑、二二•五%陶斯松乳劑、三%加保扶粒劑、一〇%必滅松粒劑、五%大福松粒劑、七五%歐殺松可溶性粉劑、五八%乃力松乳劑、二五•三%美文松乳劑等，於作物生育初期作防治地下害蟲比較試驗，以為將來推廣使用之依據。

2.大麥種子消毒防治黑穗病試驗（農試所執行）：(1)選用五%臘酸苯汞乳劑攪拌大麥種子作消毒防治處理。(2)測

定臘酸苯汞乳劑處理麥種防治黑穗病之最適稀釋倍液及對種子發芽率之影響。

3. 蔬菜農藥殘量田間生物測定（農試所及衛生院執行）：(1)在農試所及衛生院各設立蔬菜農藥殘量田間生物測定站一處。(2)由各測定站指派技術人員定期在轄區內之蔬菜產地於採收前三、四天取樣，以生物測定方法測定其所含農藥殘量。取樣時實施安全用藥教育，並記載菜農姓名、住址，以便必要時加強追踪再教育。(3)每週將測定結果彙報縣政府並通知菜農，且適時適地施以安全用藥教育。(4)農試所及衛生院應在其轄區內蔬菜產地巡迴教育菜農或利用集會宣傳安全用藥方法，以及政府規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暫行標準等，分發傳單或小册子，必要時洽廣播電臺舉辦空中教育。宣傳單或小册子由農試所負責撰擬。(5)由縣政府召集農試所與衛生院每三個月召開工作會報一次，以資聯繫與檢討。

4. 主要作物害蟲及其天敵之研究（農試所執行）：(1)每七天定期調查主要作物害蟲及其天敵之種類。(2)調查重要害蟲及其天敵田間棲羣之動向。(3)調查重要害蟲棲羣密度與作物生育時期之關係。

㈣預期成果：1. 可找出防治地下害蟲之有效藥劑以代替有機氯煙劑。2. 可測出臘酸苯汞防治大麥黑穗病之可行性。3. 可藉農藥殘量田間測定工作，有效教育菜農安全施藥，大幅減少蔬菜農藥殘量問題。4. 可配合衛生單位執行蔬菜農藥容許量暫行標準之工作，減少超過容許量之問題。

(七) 金馬造林計畫——七六（ARDP）—六・二—N—六三、七七（ARDP）—六・一—N—八〇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九六〇、〇〇〇元

金門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〇一四、〇〇〇元

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七五六、〇〇〇元

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五四、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一六八、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七一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計畫內容：

㈠金門造林

1.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林務所

2.實施地區：金門地區

3.計畫目的：加強培育苗木，實施造植荒山經濟林及海岸防風林，以安定土砂，改良生育環境，促進作物增產及提高森林財富，繁榮農村經濟。

4.工作計畫：

(1)六十五年度：造林二、五〇〇、〇〇〇株（荒山經濟林一、二三〇、〇〇〇株，海岸防風林一、二〇〇、〇〇〇株，行道樹五〇、〇〇〇株，竹類推廣二〇、〇〇〇株），育苗三、五〇〇、〇〇〇株（面積一一一、四五〇平方公尺）供六六年造林之用。

(2)六十六年度：造林一、五〇〇、〇〇〇株（荒山經濟林七五〇、〇〇〇株，海岸防風林六九〇、〇〇〇株，行道樹五〇、〇〇〇株，竹類一〇、〇〇〇株），育苗三、〇〇〇、〇〇〇株（面積六八、六〇〇平方公尺）供六十七年造林之用。完成苗圃自動化噴灌工程一五公頃。

5.預期成果：(1)完成育苗六、五〇〇、〇〇〇株，植樹造林四、〇〇〇、〇〇〇株，以減低風害，安定土砂，促進作物生產，增加森林財富。(2)興設苗圃噴灌，加強灌溉效率，節省灌水成本。

㈡馬祖造林

1. 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

2. 實施地區：南竿、北竿、莒光、東引鄉

3. 計畫目的：綠化馬祖、涵養水源、保持水土、防止風砂、增進農業生產，增加薪炭材之供應及改善戰地生活環境。

4. 工作計畫：

(1)六十五年度：

A. 造林新植（植樹造林八〇公頃，直播造林一二〇公頃）：(A)植樹造林八〇公頃，其中南竿四〇公頃、北竿二〇公頃、莒光、東引各一〇公頃。(B)直播造林一二〇公頃分：荒地造林八〇公頃，其中南竿四〇公頃、北竿二〇公頃、莒光、東引各一〇公頃；海岸防風林二〇公頃，其中南竿一〇公頃、北竿、莒光各五公頃；耕地防風林二〇公頃，其中南竿一〇公頃、北竿、莒光各五公頃。(C)植樹造林及荒地直播造林由本地區軍方負責種植。(D)海岸防風林及耕地防風林由本地區雇工示範種植。

B. 育苗一、〇〇〇、〇〇〇株（南竿苗圃六〇萬株，北竿、東引各一五萬株、莒光一〇萬株）。

(2)六十六年度：

A. 栽植造林六〇公頃，其中南竿三〇公頃、北竿一八公頃、莒光一二公頃。

B. 直播造林一二〇公頃，其中南竿六〇公頃、北竿三六公頃、莒光二四公頃。(A)荒山造林一〇公頃，其中南竿五公頃、北竿三・五公頃、莒光一・五公頃。(B)海岸防風林一〇公頃，其中南竿五公頃、北竿三・五公頃、莒光一・五公頃。

C. 育苗八〇〇、〇〇〇株，其中松類三〇〇、〇〇〇株、相思樹三〇〇、〇〇〇株、木麻黃一〇〇、〇〇〇株、大葉桉一〇〇、〇〇〇株（育苗工作由農林試驗所負責分別在南竿苗圃育苗五〇〇、〇〇〇株、北竿苗圃一五

○、○○○○株、苫光苗圃一○○、○○○○株、東引苗圃五○、○○○○株）。

D.補植造林二○公頃由農林試驗所負責。

5.預期成果：完成新植造林三八○公頃育成苗木一八○萬株，加速完成防風、保護農業生產、涵養水源及生產薪炭材之供應。

（八）金門養殖漁業推廣計畫——七六（ARDP）—六•三—0—八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五○、○○○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農業試驗所及沿海漁村

六、計畫目的：促進金門養殖漁業，特別是淺海養殖之發展。

七、工作計畫：㈠補助推廣垂下式牡蠣養殖六○○平方公尺。㈡補助推廣紅蟳與龍鬚菜混養二公頃。㈢引進試驗及推廣土虱魚、吳郭魚及鱧魚之養殖。㈣蝦類及龍鬚菜養殖改進試驗。㈤天然貝藻類產地、產期及採捕利用情形調查，以建立資料供今後研究發展之參考。

八、預定成果：在金門逐步推廣養殖漁業，對金門優良之養殖漁業環境作有效之利用。

（九）加強金門養殖漁業試驗計畫——七七（ARDP）—六•一—0—一四二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五○○、○○○元

金門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五○○、○○○元

合　計　新臺幣二、○○○、○○○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

六、計畫目的：加強金門縣養殖漁業之試驗研究，確保以往之成果並促進進一步之發展，並推廣牡蠣養殖五公頃。

七、工作計畫：㈠興建小型試驗室一棟，試驗池八口。㈡試驗室及試驗池之設計及價格估計由金門縣政府審核。㈢購置基本試驗儀器。㈣由臺灣邀請養殖專家數人訓練地區養殖試驗人員。㈤推廣淺竹式牡蠣五公頃，補助五〇、〇〇〇支淺竹給合作的漁民。

八、預期成果：㈠試驗工作可確保原有養殖面積之有效持續生產，並可促進進一步之發展。㈡有效加強牡蠣之推廣，使之持續成長。

(一〇)加強金門縣漁會服務計畫——七七(ARDP)—六•一—〇—一四〇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金門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漁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

六、計畫目的：加強金門縣漁會的服務活動，補救地理及軍事上之不方便，以激勵漁民充分作業，增加漁業生產。

七、工作計畫：㈠本項週轉資金全額贈送給金門縣漁會。㈡本項資金可用作任何為漁民服務的項目，包括漁具供應、漁用油補給、漁船修理、漁產運銷、魚冰供應及冷藏服務等。㈢本項資金不可直接貸放給漁民，但各項補給及供應品之付款，可以分期付款方式行之，利息不可超過月息〇・五%。㈣在計畫期內，必需完成漁具供應部、加油站及魚類運銷組織之設立。㈤由本項資金所得之收入，五〇%可用作漁會一般性之業務費用，五〇%必需納入週轉資金，繼續週轉運用。㈥本計畫結束時，金門縣漁會應向農復會提出結賬報告。累積之資金可繼續運用，並每月向農復會提出報告，作為參考。

八、預期成果：㈠使沿近海漁民於漁季前適時的獲得漁具，提高漁船修護效率，方便漁用油補給，增加生產，提高漁民收入。㈡提高漁產運銷職能，加強漁獲之運銷服務，增加漁獲價值。㈢增加漁業用冰之供應，加強魚類冷藏服務，提高漁獲鮮度。

（一一）金門紫菜及蝦類養殖試驗計畫——七七（ARDP）—六・一—〇—一二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六、計畫目的：引進試驗紫菜養殖技術及蝦類試驗養殖。

七、工作計畫：㈠由澎湖引進紫菜採苗及培苗技術，並興建五〇平方公尺之培苗室。㈡由澎湖引進棚架式紫菜養殖方法。㈢試養當地產淡水蝦。

八、預期成果：引進紫菜養殖技術後可以增加高品質的紫菜生產，蝦類試驗養殖可增加蝦類的生產，供應當地需要。

（一二）金門近海及沿岸漁業改進計畫——七七（ARDP）—六・一—〇—一二七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二、三九〇、〇〇〇元

　　金門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八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漁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

六、計畫目的：金門附近拖網漁場狹窄，資源不豐，小型漁船無法至較遠漁場作業，故有廿噸的拖網漁船停岸無法出海，本計畫之目的為以技術及資金協助此等漁船改營資源大而可周年作業的鰆流刺網，解決其困難，並協助古寧頭漁村在其沿岸設置定置網，增加漁產。

七、工作計畫：㈠將停港之十艘廿噸級之小型拖網漁船，改裝為流刺網漁船，同時將損壞部份修復。㈡每船加裝油壓起網機一台。每船補助鰆流刺網網地一〇〇片。㈢由澎湖聘請資深船長二人至金門指導流刺網出海作業。㈣在古寧頭沿岸設置定置網一組。㈤由宜蘭縣石城聘請資深漁民三人工作二個月，協助指導定置網設置作業。㈥此項定置網歸古寧頭漁民小組所有並經營之。

八、預期成果：使十艘無法作業的拖網漁船改營有價值的鰆流刺網漁業，如效果良好，可繼續推廣，促進當地漁業之持續發展。古寧頭定置網設置後可增加當地漁業生產，改善貧苦漁民之生活。

（一三）烏坵漁業改進計畫——七六（ARDP）—六・三—〇—八七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　七一八、〇〇〇元

金門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三七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〇八八、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金門縣烏坵鄉

五、計畫目的：烏坵漁民使用之漁船均無動力，且已老朽，不堪使用，漁網缺乏，島上亦無冷藏設備，漁獲無法儲藏，其收入甚低，生活貧窮。本計畫依其實際需要補助其建造漁船，購置船外機、漁網及小型冷藏庫，以增加其生產，提高其收入，改善其生活。

六、工作計畫：㈠補助依當地漁民習慣使用之船型在當地建造小型漁船八艘，所需木材向臺灣購買。㈡補助購買船外機（強生牌六馬力）八台，作為八艘漁船動力之用。㈢補助購置三•三寸目、寬五〇目、長一、四〇〇目之流刺網（包括所有配件）一六〇領，每船配備二〇領。㈣在烏坵裝置可運搬式長六尺、寬十尺、高七•五尺，冷凍能力每日〇•五噸，容量為五噸的冷凍庫一座。㈤烏坵島上卅一位專業漁民，每四人將獲得具有船外機一台，配有廿領漁網之新建小型漁船一艘，其中一艘僅有三人，應設法增加專業漁民一人。㈥冷凍櫃由烏坵鄉公所管理為漁民服務作為漁獲冷藏之用，管理人員一人將送臺灣至冷凍庫製造廠學習保養及使用之方法。㈦漁船將在當地依照現有漁船之船型及大小鳩工建造，所需木材向臺灣購買。㈧造船所需木材，船外機及漁網之購買由漁民代表在鄉公所人員之協助及金門縣政府人員監導下購買。

七、預期成果：使整個地區之漁民獲得其所希望之船具，增加生產將全面改善其生活。

（一四）定置網及棒授網引進計畫——七六（ARDP）—六•三—〇—八六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五六二、〇〇〇元

金門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三三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八九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漁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

六、計畫目的：引進在臺灣發展已久而有效的定置網及棒授網，促進金門沿岸及近海漁業之發展。

七、工作計畫：㈠設計並訂購定置網一組及棒授網三組，包括所有所需之配件、發電機及舢舨。㈡邀請漁業局專家兩人，協助網具之設計及定置網設置地點之選擇。㈢聘請資深漁撈長兩人至金門指導作業三個月。㈣此等網具將為金門縣漁會所有，定置網由漁會本身管理經營，棒授網將選擇三艘願意合作之二〇噸級漁船從事示範作業。㈤金門縣漁會將負責整個計畫之執行，並向農復會按月提出報告。示範作業成功後，應將詳細資料提供漁民參考，並給予技術指導。㈥本計畫完成後，所購置之漁具仍可使用時，漁會應繼續負責示範工作。

八、預期成果：此等網具引進示範成功後，可使當地漁民對其沿岸及近海漁業資源作更有效的利用，增加漁民作業時間，提高生產，改進其生活。

（一五）加速馬祖漁業發展計畫——七六（ARDP）—六•三—〇—九七、七七（ARDP）—六•一—〇—一二八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九七〇、〇〇〇元

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另漁民自籌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四二〇、〇〇〇元

漁民自籌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六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連江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連江縣漁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馬祖地區（含東引）

六、計畫目的：減少漁民漁船成本、保養費、漁撈成本、維護漁船安全及提高其漁獲效率，改善保鮮，增加漁獲量及售價，增進養殖副業生產，以增加漁民收入，改善其生活。

七、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1. 購入徑一尺長二尺之改良PS塑膠浮筒二、五〇〇個，其中二、一〇〇個分配馬祖，四〇〇個分配東引漁民使用。

2. 建造三噸級四馬力者十艘（其中東引二艘），並將各船分配能自籌配合款之漁民使用，以汰舊換新為優先。

3. 按農復會核改之設計規格頂寬〇•九平方公尺，底寬一•八平方公尺，高〇•八公尺，建造帶魚張網水泥塊樁位八〇組（每組兩個，每個重約四噸）。

4. 遴選五噸級木質漁船四艘（其中東引一艘）限船齡在十年以內者，聘僱FRP漁船專家至馬祖實施玻璃纖維塑膠包覆船殼。

5. 分配編組具有養殖經驗及高度興趣之漁民，選擇於沿海內灣及平靜海灘，採用固定漂浮竹架垂下式或網式方法，推廣淡菜養殖。

6. 選派漁業行政工作人員六人（其中東引一人）至臺灣有關漁業機構接受一〇天訪問觀摩在職訓練；遴送漁民八人（其中東引二人）分批派至臺灣接受四〇天漁撈技術訓練；自養殖漁民中遴選三人，派至臺灣接受三個月養殖專業訓練。

7. 自臺介聘漁撈技術專家四人，分赴馬祖實施為期八個月漁撈改良指導示範。

8. 補助二艘漁船各加裝冷凍設備一台，其船主須有興趣及熱忱試用此一設備。

㈡六十六年度：

1. 建造五噸級十六馬力塑膠漁船兩艘，分配東引能自籌配合款之漁民使用，以汰舊換新為優先。
2. 遴選五噸級木質漁船四艘，限船齡在十年以內者，實施玻璃纖維塑膠包覆船殼。
3. 按農復會核改之設計規格，建造張網水泥塊定置樁位十組（每組兩個，每個重約四噸頂寬〇・九平方公尺，底寬一・八平方公尺，高〇・八公尺），分配東引漁民使用。
4. 購置魚羣探測器二部，並附購十二伏特蓄電池兩個配用，由漁會指導示範推廣。
5. 購置三噸自動製冰機兩台，安置適當地區管理運用。
6. 購置五噸冷藏櫃兩台，安裝於適當地區管理運用。
7. 購置摩托車一輛交由漁會推行日常工作之用，並應負責保管及維護。
8. 整修東莒福正港防坡堤，除按設計施工外，另該堤B區部份應增加混凝土，水泥增為四、二六四包，請軍方兵工支援協建。
9. 整修清水避風港漁寮，由連江縣漁會提整修細部計畫送農復會審核同意後方可施工。
10. 延長西莒青蓄港漁船突堤碼頭三〇公尺，照所送設計施工，請軍方兵工支援協建。
11. 發展沿岸貝藻類淺海養殖：(1)選擇試驗淡菜養殖自然成長較佳地區，加強漁民編組與管理，採用固定浮動竹架垂下式或網式方法，繼續擴大示範生產編組兩養殖小組辦理。(2)選擇沿岸內灣及平靜淺海地區，編組養殖小組一組，辦理延繩式牡蠣養殖，實地試驗。(3)由國外選購優良海帶種苗，可邀請臺灣省漁業局養殖專家丁道經先生至馬祖指導養殖方法及技術試驗養殖，由一養殖小組辦理。(4)引進澎湖網式紫菜養殖，選擇適宜地區予以編組，實地試驗養殖，本期內應增加簡易設備由曾受養殖訓練人員進行採苗及育苗工作，由一養殖小組辦理。

12. 雇用海洋學院畢業生一人，助理連江縣政府水產股工作，補助每月薪津四、三七〇元。

13. 視計畫需要，由臺聘請漁業專家至馬祖技術指導，選派人員送臺接受各項訓練。

14. 供給連江縣漁會漁船修理所循環基金三〇〇、〇〇〇元由該會專戶管理，並提送運用辦法核備。

八、預期成果：

㈠玻璃纖維塑膠是建造小型漁船之最佳材料，經久耐用，無需維護經費，鼓勵在馬祖地區使用此種漁船，可減低漁船保養成本。

㈡採用玻璃纖維塑膠薄層包覆漁船，使已不堪使用之漁船變成新船使用，增長使用年限，又減少漁船上架次數及保養維護費用，節省漁民支出。

㈢張網水泥塊定置椿位，可作多方面用途，結實牢固，不易為海浪所沖垮，以最低估計可使用六年，既節省人力浪費，又減輕漁業成本。

㈣為改進漁撈方法，輔導漁民使用魚羣探測器，可促進漁獲生產。

㈤鼓勵漁民漁船加強冰藏設施，漁獲物鮮度得以提高，改進加工品質，增高售價。

㈥馬祖地區漁村分散，交通極為不便，漁會購置摩托車可提高工作效力。

㈦東莒福正港防波堤整建完成後，可使莒光地區八十餘艘漁船在颱風期中避風停泊，減少漁船財產及人員生命之損失。

㈧西莒青蓄港漁船突堤碼頭延長後，漁船可於較低潮時靠岸裝卸魚貨及物資，並免除遭受海中障礙物撞擊損失。

㈨整修清水港漁寮除供放置漁具外，並可作修造漁船場所及漁船避風期間人員住所。

㈩繼續推廣淡菜養殖及實施引進牡蠣、海帶、紫菜等養殖試驗，促進漁村副業生產，增加漁民收入。

(十一)漁會漁船修理所獲得循環基金週轉後可發揮高度修護能力，加強為臺澎漁船服務。

（一·六）馬祖巾着網捕黃、鯧魚試驗計畫——七七（ARDP）—六·一—〇—一四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元

（另地區政府及馬祖漁業生產合作社自籌配合款新臺幣一、〇五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連江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馬祖漁業生產合作社

四、合作機關：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東引守備區指揮部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六年三月至六月

六、實施地區：馬祖及東引地區

七、計畫目的：馬祖列島四週海域中上層洄游性黃鯧魚類資源豐富，漁民向以流刺網捕撈，漁撈方法落伍，漁獲率甚低。黃魚鯧魚為羣游性魚類，魚羣量大，若用巾着網圍捕，其效果必著，為促使增加生產，以改善漁民生活，有必要試驗以臺灣漁民巾着網漁法捕撈。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

㈠主管機關：1.協助轉函各有關機關辦理漁船及船員出入境手續。2.聘雇之馬籍船員准予轉赴東引登試驗船實習工作。3.為鼓勵試驗作業可將撈獲之黃鯧魚由躍馬漁船運臺銷售，並酌情豁免出口稅。4.嚴予指導執行機關並盡量協助推進計畫工作，務必在計畫期限內完成。

㈡執行機關：1.自臺灣洽租巾着網船一組二艘附所需漁撈設備及部份人員赴馬祖海面作業。2.租派四十九噸級躍馬號漁船一艘隨同試驗船配合作業，並擔任漁獲運輸及補給工作。3.自籌款約一〇五萬元配合支應。4.協助函請各有關單位辦理租用漁船及聘雇臺籍船員出入境手續。5.應依本計畫所列工作辦理，並將試驗完成結果擬具報告提送農復會。6.

試驗如有盈餘，應自純利中將相等農復會補助款額新臺幣五十萬元提存專戶，以為馬祖來年繼續辦理漁業試驗發展之用，動用時須報經農復會同意後實施。

㈢合作機關：請核准前往馬祖及東引地區，試驗作業漁船停泊各漁港，協助維護海上作業安全，酌予放寬作業區域與時間，為使漁船作業連繫方便，請准使用對講機，以資提高效率與魚獲。

九、工作計畫：㈠租用臺灣省蘇澳籍滿慶二號滿慶三號巾着網漁船兩艘（含全部設備及新式網具）並聘雇臺籍船長、輪機長、漁撈長各二人及優秀船員六人前往馬祖及東引地區施以為期兩個月試驗作業。㈡由連江縣漁會選雇優秀馬籍船員十人上船混合編組實習漁撈技術。㈢另由馬祖漁業生產合作社指派四十九噸級躍馬號漁船一艘隨同配合試驗船作業，並擔任魚獲運輸及油料等補給工作。

十、預期成果：㈠實施為期兩個月巾着網試驗，如獲成功，以最低預估可獲黃鯧魚五萬公斤，其售價每公斤八十元，計可收益四〇〇萬元（可能超出此數），除成本一五〇萬元及勞方所得百分之四十計一〇〇萬元，再除資方津貼勞方廿四分之三計十八萬七千五百元，資方可獲淨利一三一萬二千五百元，除維護、人事、雜支費約十二萬元外，尚可淨得一二〇萬元。㈡試驗若有盈餘，農復會之補助款當可提存為來年繼續漁業試驗發展之用。

（一七）馬祖興建苗圃管理室計畫——七七（ARDP）—六•一—N—一一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六年二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連江縣北竿及莒光

五、工作計畫：在北竿及莒光（西莒島）各興建苗圃管理室一棟，面積約為六九平方公尺。

六、預期成果：該二處苗圃管理室興建後，使北竿及莒光（包括東西莒二島）育苗及造林工作之推進可獲加強；育苗管理能

切實改進，能育成健壯樹苗，出栽苗木之成活得以提高，減少補植故可減低育苗、造林成本。

（一八）金門富康農莊第一期計畫——七六（ARDP）—六・四—J—一一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八〇、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農業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

六、計畫目的：金門縣政府鑑於臺灣農牧綜合經營，對農業生產獲得改善，擬在金門地區推行，提供原作高爾夫球場之土地，劃分成十二個每區一・五公頃之經營單位，徵選當地青年，從事養猪、果樹及飼料生產，作為示範性經營，俾可漸推介至金門其他地區，以改善農業生產。

七、工作計畫：㈠將原高爾夫球場土地劃分成每區一・五公頃之小區十二區。㈡測量及規劃各項公共設施包括農路、農舍、畜舍、供水系統及電力供應等，並製成藍圖及施工說明。㈢掘淺井五口，以供初期用水。㈣改善土地現況、種植綠肥及部份地區客土。㈤種植防風林，以保護農作。㈥選拔青年農民十五人，至臺灣接受養猪，作物及果樹栽培訓練。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係初期計畫，除將計畫內之土地作初步整理及規劃設計外，並選拔及訓練青年農民十五人，熟習養猪，果樹及作物之生產技術，為下一步計畫作成充份之準備。

（一九）加強金門畜牧生產計畫——七六（ARDP）—六・四—J—一〇一、七七（ARDP）—六・一—J—一五二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二九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〇二〇、〇〇〇元	
金門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六五〇、〇〇〇元
金門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六五〇、〇〇〇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九四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二、九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農業試驗所、金門縣牧馬場、輔導會金門農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地區

六、計畫目的：

㈠完成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純種猪繁殖場，並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會）金門農場設立三品種雜交仔猪繁殖場，生產優良種猪，推廣予農民，加強猪種改良，減低養猪成本，以提高農民收益。

㈡協助輔導會金門農場養猪生產，藉以改良耕地，增加作物及養猪收益，充裕榮民收入，促成榮民提早自立。

㈢協助金門縣牧馬場推行地區肉牛品種改良及肥育工作，以提高農民副業養牛收益。

㈣加強家畜禽疾病診斷及防治工作，保護畜牧生產，減少農民損失。

㈤推行第二期富康農莊計畫，輔導農村青年，示範養畜農牧綜合經營，以改進金門地區農業經營方法，提高農民收入。

七、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1. 建設純種猪繁殖場：在金門縣農業試驗所建設母猪分娩舍及仔猪保育舍各乙棟，並由臺灣引進優良的純種母猪二十頭，實施純種繁殖，生產純種猪，供應地區農民需要。

2. 改善並加強金門牧馬場肉牛圈飼場設備：圍籬更新，建設蔭棚，整頓排入系統，改良給飼設備，收集農民生產之肉牛，利用高粱酒槽，施予肥育，供銷臺灣；為鼓勵農民生產肉用雜交犢牛，給付犢牛生產獎勵金。

3. 加強家畜禽防疫：購買家畜用生物藥品，加強家畜禽疾病診斷檢驗及防疫工作，以減少病害損失，保護農民畜牧生產經營。

4. 派遣在職畜牧獸醫技術人員四名，赴臺接受技術訓練，以提高技術水準，其中家畜疾病診斷檢驗二名、肉牛肥育飼養管理一名、曳引機司機一名。

㈡六十六年度：

1. 完成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純種猪繁殖場：增建純種猪育成猪舍乙棟，並將現有舊猪舍三棟予以整修，改為種公猪舍及待配母猪舍，增設地磅等設備，以完成純種猪生產基礎。

2. 加強純種猪繁殖推廣，以促進猪隻品種改良：金門縣農業試驗所將上年度引進之純種猪二十五頭，實施純種繁殖，育成後代，實施後裔檢定，確立純種猪羣，並生產優良純種公母猪，供應地區需要。

3. 在輔導會金門農場設立三品種雜交仔猪繁殖場：在該場建設仔猪保育舍，懷胎母猪舍，分娩舍等各乙棟，並由金門縣農業試驗所，提供藍瑞斯與約克夏一代雜交小母猪三十頭，以生產三品種雜交仔猪，供應地區農民需要。

4. 加強肉牛品種改良及肥育工作：實施金門牧馬場牛隻分羣，以雜交方式加強生產犢牛，將該場及農民生產之犢牛，利用高粱酒槽施予肥育，供銷金門地區。

5. 加強畜禽疾病診斷及防疫工作：加強金門縣農業試驗所家畜疾病診斷室檢驗設備，訓練技術人員，以提高病性鑑定能力；繼續推行猪隻及家禽疾病預防接種，以減少病害損失，保護農民畜牧經營。

6. 推行第二期富康農莊計畫，完成農舍及猪舍建設，協助示範農戶由臺灣採購種猪，指導養猪農牧綜合經營技術，以達到示範目的。

7. 技術訓練及教育：派遣現職畜牧及獸醫技術人員各二名來臺接受技術訓練，以提高家畜禽生產及防疫技術水準；為促進地區猪肉加工業之發展，選派初中畢業青年五名來臺，接受猪肉加工訓練為期六個月；由農試所製作家畜禽飼養及防疫技術教育幻燈片，加強農民教育，改進飼養及疾病控制技術。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完成後，金門地區猪種改良基礎將獲得奠定，農民養猪農牧綜合經營技術可獲改進，副業飼養肉牛可繼續進展，提高農民收益，並可改善榮民生活。

（二〇）馬祖畜牧生產計畫——七六（ARDP）—六•四—J—七七、七七（ARDP）—六•一—J—一三四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四七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一八〇、〇〇〇元
馬祖政務委員會物資供應處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四〇〇、〇〇〇元
連江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九六、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〇六六、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一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連江縣政府、東引守備區指揮部

三、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馬祖政務委員會物資供應處、東引守備區指揮部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馬祖地區—南竿、北竿、莒光鄉，東引地區—東引鄉

六、計畫目的：

㈠協助馬祖政務委員會物資供應處增設養鷄設備及飼料倉庫，進口種畜，加強畜牧生產及獸疫防治，增加猪隻及蛋類生產，改善軍民生活。

㈡協助連江縣農林試驗所興建分娩猪舍，東引養猪場改建仔猪育成及肥育猪舍設備，加強畜牧生產及獸疫防治，增加猪隻及蛋類生產，改善軍民生活。

七、工作計畫：

甲、六十五年度：

㈠馬祖地區：

1.畜牧生產：(1)雇用畜牧獸醫技術人員五人，分駐於連江縣農業試驗場二人，辦理種猪飼養管理、生產、育成推廣、人工授精、疾病醫療及南竿鄉禽畜疾病防治工作；北竿、莒光及東引鄉各一人，辦理禽畜疾病防治工作，東引鄉獸醫應該區福利站之請，兼辦該站畜牧獸醫業務；雇用畜牧技工二人從事農試場猪隻飼養管理。(2)由臺灣引進優良種公猪六頭、母猪六四頭，供連江縣農業試驗場生產優良仔猪，推廣軍民飼養。(3)軍民飼養母猪以猪隻人工授精，積極改良猪隻生產，農試場應積極推行此項工作提供服務。(4)聘請畜牧專家一人，赴馬祖及東引指導畜牧生產工作。(5)派縣府及物資供應處畜牧主管人員來臺考察畜牧場及飼料廠經營，並派馬祖養鷄場及飼料廠技術人員來臺受訓，以資改進經營生產。

2.獸疫防治：(1)登記母猪飼養情形，母猪每年實施猪瘟及猪丹毒預防注射一次，生產仔猪生後六星期實施上項預防注射一次，未經預防注射猪隻亦應定期巡迴預防注射。(2)軍民飼養鷄、鴨每年普遍實施預防注射二次，鷄注射新城鷄瘟疫苗，鴨注射家禽霍亂菌苗。(3)將上述猪鷄鴨預防注射工作計畫函知農復會畜牧生產組，所需生物藥品及藥械亦應洽農復會協助選購，遇有嚴重疫病發生，應即實施緊急防治並通知農復會。(4)輔導縣農會獸醫診所、診療軍民禽畜。本計畫協助該診所購置診療器材藥品供用，購置藥品器材應洽農復會協助選購。該診所

應將每月份診療情形向縣政府報備。(5)為提高上項診療及猪隻人工授精技術，請派擔任技術人員來臺研習三星期。(6)現為村幹事之原獸醫人員二人，每月支付工作津貼並安排彼等預防注射，加強服務農村。

3.馬祖政務委員會養鷄場、飼料廠及畜牧場所之加強：(1)馬祖養鷄場興建鷄舍六〇坪一棟，並購置器材飼養蛋鷄一、〇〇〇隻，以資增加生產鷄蛋。(2)馬祖飼料廠興建倉庫四〇坪一棟，以供飼料原料及成品倉儲之用。(3)補助民間養猪場二場施設沼氣設備，以供示範。(4)補助充實南竿、北竿及苔光養鷄場，養鷄設備輔導加強生產。

㈡東引地區：

1.福利站引進優良種公猪一頭及母猪一四頭，供生產優良仔猪，推廣軍民飼養；引進蛋鷄中雛一、〇〇〇隻以資更新。

2.購備所需畜牧器具，以資改進飼養管理。

3.購備獸醫生物藥品及器具，供猪鷄預防注射，以防傳染病之發生，所需生物藥品及藥械，應洽農復會協助選購，還有嚴重疫病發生，應即實施緊急防治，並通知農復會。

4.為提高地區禽畜疾病診療，請派獸醫技術人員來臺受訓三星期。

乙、六十六年度：

㈠馬祖地區：

1.畜牧生產：(1)僱用畜牧技術員一人及技工二人從事農試所猪隻飼養管理。(2)農試所興建九間分娩猪舍，改造公猪運動場及仔猪育成猪舍，供生產育成仔猪，推廣優良猪種，以資地區猪隻生產。(3)軍民飼養母猪以猪隻人工授精，積極改良猪隻生產，農試所應積極推行此項工作提供服務。(4)聘請畜牧專家一人，赴馬祖及東引指導畜牧生產工作。(5)選派畜牧技術員二人赴臺接受猪飼養管理訓練、及農會獸醫技術員一人赴臺接受家畜疾病診療訓練。(6)補助南竿及北竿民間養猪場施設沼氣設備，以供充分利用猪肥示範。(7)協助養鴨場改善其設備，提高

其生產。(8)進口種小母豬二〇頭（其中五頭分撥東引），以便繁殖優良仔豬供應市場需要，並改良本地區豬隻品種。

2.獸疫防治：(1)登記母豬飼養情形，母豬每年實施豬瘟及豬丹毒預防注射一次，生產仔豬生後六星期實施上項預防注射一次，未經預防注射豬隻亦應定期巡迴預防注射。(2)軍民飼養鷄、鴨每年普遍實施預防注射二次，鷄注射新城鷄瘟疫苗，鴨注射家禽霍亂菌苗。(3)將上述豬鷄鴨預防注射工作計畫函知農復會畜牧生產組。所需生物藥品及藥械亦應洽農復會協助選購，遇有嚴重疫病發生，應即實施緊急防治並通知農復會。(4)輔導縣農會獸醫診所，診療軍民禽畜。除飭該獸醫技術員赴臺糖公司畜產研究所研修診療技術，並購備機器脚踏車一部供為出診用。該診所應將每月份診療情形向縣政府報備。(5)家畜飼養場所畜禽舍，應督導注意內外清潔衛生，勸導農民處理施用畜肥於農作物，改進環境衛生。

㈡東引地區：

1.改建現有猪舍五間供仔猪育成用猪舍，五間供肥育猪舍，以資改進生產。

2.養猪場施設抽水機、水塔及水管等設備，改進供水。

3.購備所需畜牧器具，以資改進飼養管理。

4.購備獸醫生物藥品及器具，供猪鷄預防注射，以防傳染病之發生，所需生物藥品及藥械，應洽農復會協助選購，遇有嚴重疫病發生，應即實施緊急防治，並通知農復會。

5.派家禽技術員赴臺研修鷄人工授精及孵化工作，計畫自行生產種蛋及孵化工作。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實施後連江縣農林試驗所，可生產育成優良仔猪供軍民飼養，充裕猪源。獸疫防治之加強，維護畜牧生產之安全，縣農會獸醫診所之加強，便於軍民禽畜之診療，應鼓勵並予輔導服務軍民飼養禽畜。東引養猪場，改建部分猪舍，供仔猪育成及肥育之用，提高猪隻生產。供水設備可改進猪場供水，派員來臺研習養鷄及孵化工作，可改進地

區雛鷄購運工作。

(二一)外島地區灌溉排水及農村供水計畫——七六(ARDP)—六•五—E—七八、七七(ARDP)—六•一—E—九二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一、九八〇、〇〇〇元
金門政務委員會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七三、〇〇〇元
金門政務委員會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四、〇七三、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九、九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政務委員會、馬祖政務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金沙鎮，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及莒光鄉。

六、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

1.金門地區業已完成榮湖水庫乙座及其抽水站與自來水處理廠。本計畫將興建自來水輸配水管路系統，以期將處理後之水源輸送至金東地區，按金東為目前金門較缺水之地區，本工程完成後，該區飲用水之缺乏即可解決。

2.馬祖地區業已完成小型三座水壩之加高新建，及其抽水站與蓄水池。本計畫將興建自來水輸配水管路由蓄水池供水至主要村落，此外，並擬安裝噴灑灌溉一套供苗圃之用。

㈡六十六年度：

1.金門地區以往所興建之水源工程皆以軍民飲用水及戰備用水為主，無法兼顧灌溉，為配合今後推廣雜糧種植面積，需改良利用金沙溪南北兩岸沙地一七〇公頃，海埔地二五公頃，本計畫將支助該地區於金沙溪下游興建金沙水庫一座，蓄水五一五、〇〇〇立方公尺，供上述農地之灌溉及金東地區農村供水之用。

2.馬祖地區地形陡峻，地質全係花崗岩，地下水含量極少，僅清水溪及儲水澳可取得少量地表水，經於六十三年度加速農村建設計畫興建加高水壩及抽蓄水設施後，水源已可完全利用。本計畫將支助該地區安置管路配水系統，自水源導水至仁愛、梅石、介壽、福澳、清水及馬祖等各村，以完成該供水設施。

七、預期成果：

㈠金門地區：1.六十五年度—自來水管路工程完成後可利用榮湖水庫之蓄水以解決青嶼、塘頭、官澳、西園、吳坑及田墩一帶村落居民約四四〇戶二、五〇〇人及駐軍之飲水困難。2.六十六年度—金門金沙水庫完成後可蓄水五一五、〇〇〇立方公尺，供灌溉農田及土地改良用水，可增加利用金沙溪兩岸沙地一七〇公頃，及開墾海埔地二五公頃。金沙水庫位於金沙溪下游出海處，水庫完成後，金沙溪水量可充份利用，以補充其上游榮湖蓄水量，供應金東地區自來水。

㈡馬祖地區：1.六十五年度—苗圃噴灑灌溉可儲備灌溉用水、防止乾旱季節之缺水，並減少樹苗灌溉之人工工資及改善樹苗成活率與品質；鄉村自來水管路工程完成後，可供水至南竿鄉之仁愛、福澳、清水等村及北竿鄉之塘岐、午沙等村。2.六十六年度—馬祖地區管路配水系統安置後，南竿鄉之仁愛、梅石、介壽、福澳、清水及馬祖等六個主要村落社區及駐軍用水可以大部份供應。

(二二)金門地區浯江溪治理計畫——七六(ARDP)—六•五—E—八五、七七(ARDP)—六•一—E—九七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九八〇、〇〇〇元

中　央　補　助　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金門政務委員會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九八〇、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政務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

六、計畫目的：浯江溪因上游水土保持欠佳，下游段河床平坦，而造成泥沙淤積，河床升高，河寬減少之結果，使該溪出口下墅港淤高。金城鎮市區排水困難，每遇漲潮及大雨則浯江溪流水常淹沒附近農田，魚池及市區。本計畫之目的為在浯江溪上游兩條支流上擇地興建防砂工程（坡地水土保持部份另有計畫辦理），並在浯江溪下游段整理河床及河岸，使河水水流暢通，防止水患。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主管機關應負責邀請合作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人員前往該地區設計及指導有關工程之施工。執行機關應配合適當之技術人員，測量、工程監工人員及所需器材，以供設計及施工測量，並負責協調軍方協助施工。㈡主流中上游整治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應由執行機關於本計畫完成後繼續編列經費辦理。

八、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1.疏浚河床六五〇公尺，挖土方七、二一四立方公尺。2.整理河床堤岸一、二〇〇公尺。3.新建莒光橋乙座。4.興建攔砂壩十五座，跌水工二三處，涵洞二座，人行橋二座。5.其他改善兩岸及河床設施等。

㈡繼續辦理莒光橋至榜林圓環段之河川整治工程，期能更進一步達到治山防洪之效果。

九、預期成果：本計畫完成後浯江溪集水區內排水將可望改善，上游泥沙可大量減少。植生覆蓋及道路邊溝等水土保持工作

，今後仍應繼續加強辦理。

(二三)馬祖地區清水壩興建工程計畫——七七(ARDP)—六•一—E—一〇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六年四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連江縣南竿鄉

六、計畫目的：為解決馬祖地區缺水之現況，並有效利用南竿鄉清水溪水源，擬於清水溪下游興築水壩乙座，以蓄存該溪之地面水及其上游各小型水壩之滲漏水，以供應清水村福澳村及珠螺村等軍民用水。

七、工作計畫：在連江縣南竿鄉興建馬祖清水壩乙座。

八、預期成果：本水庫完成後可蓄水一七五、〇〇〇立方公尺，供應鄉村自來水。

(二四)改善金門環境衛生計畫——七六(ARDP)—六•六—F—三二、七七(ARDP)—六•一—F—三七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九九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九九〇、〇〇〇元
金門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金門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四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衛生院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

六、計畫目的：配合鄉村整建，加強家戶現有廚房浴廁等改善，以改進農村人民生活環境。

七、工作計畫：於金門縣業已完成鄉村整建之村里，改善家戶廚房浴廁六十五年度一一四戶，六十六年度一三一戶。

八、預期成果：配合鄉村整建已完成之道路、排水溝、自來水之村里，加強改善家戶廚房浴廁等，以改進貧戶及低收入村民生活環境，提高其生活水準，拉近貧富差距。

(二一五)改善馬祖環境衛生計畫——七六(ARDP)—六•六—F—三六、七七(ARDP)—六•一—F—四八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六二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四七〇、〇〇〇元
連江縣政府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連江縣政府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七二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五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連江縣

五、計畫目的：配合農業發展建設，加強一般環境衛生及家戶改善，以改進農村人民生活環境。

六、工作計畫：

㈠六十五年度：興建公廁一棟，排水溝一條，家戶改善一三五戶，以改善村民生活環境。

㈡六十六年度：興建排水溝五八七公尺及改善家戶四一戶，以改善村民生活環境。

七、預期成果：配合該縣鄉村整建計畫，加強公共衛生工程建設及家戶改善等，以改進村民生活環境，提高其生活水準。

（二六）馬祖地區地籍測量延續推行及土地總登記計畫——七六（ARDP）—六•七—R—六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馬祖地區包括南竿、北竿、東莒、西莒、大坵（東引另案辦理）

六、計畫目的：馬祖地區尚未有一套完整地籍資料，致使未能實施地籍管理，對宜農、宜林、宜牧用地亦無法規劃，影響農業發展。為達成地籍管理，經加速計畫六十二年七月起，支援辦理地籍測量，預定六十三年十二月底可全部完成，惟在該計畫推行過程中，所向軍方借調測量人員，間有部份退役、或參與演習、或調回擔任其他重要任務等，致使工作未能按照原定進度完成。至六十三年底，已完成全部建地測量、及二分之一耕地測量，故工作尚待繼續實施。地籍測量工作全部完成並辦理土地總登記，以納入地籍管理。軍民使用各類土地界址，亦可詳確劃分，並確定宜農、宜林、宜牧區，促進土地利用，提高農民收益。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負責：1.向軍方借調測量技術人員十八名。2.督導執行單位對本計畫各項工作之執行及協助解決行政上困難問題。3.對本計畫之進度嚴加管制。

㈡連江縣政府負責：1.舉辦十八位軍方借調測量技術人員工作前短期訓練。2.本計畫所需各項物品之採購並運至地區使

用。3.依照法令辦理未完成耕地測量及土地總登記。4.對本計畫預算嚴密管制。5.依照規定提供進度及財務及會計報告。6.邀請臺灣地政單位測量或辦理土地總登記技術人員前往指導。

八、工作計畫：㈠依據土地法地籍整理程序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總登記。㈡耕地測量（未完成耕地測量部份應完成之）、耕地調查、內業計算繪製圖、公佈土地登記區及登記期限，接受登記申領文件審查，並公告及發給所有權狀書及造冊。

九、預期成果：地籍測量及土地總登記完成後，對土地產權可以確定建立地政基礎，對宜農、宜林、宜牧亦可區分，以利土地開發利用，對鼓勵農民從事農業發展有所依據，將來全體居民均將受益。

(二七)金馬農業推廣教育計畫——七六(ARDP)—六・七—R—一〇九、七七(ARDP)—六・一—R—一二八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七一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九七〇、〇〇〇元
金門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一〇、〇〇〇元
金門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五〇、〇〇〇元
金門縣漁會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一〇九、八八八元
金門縣漁會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二四四、三三八元
連江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四二、〇〇〇元
連江縣政府配合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五二、〇〇〇元
合計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九七一、八八八元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	一、四一六、三三八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計畫內容：

甲、金門縣農業推廣教育

㈠執行機關：金門縣農會

㈡實施地區：金城、金寧、金沙、金湖及烈嶼等五鄉鎮

㈢計畫目的：健全農業基層農民組織，採用科學方法按農耕時期辦理各種農業推廣教育活動以及設置各種綜合技術示範園，使金門縣農民、家庭主婦以及四健會員獲得機會學習現代化農業經營新知識、新技能及新方法，並設立農業機械中心，提供代耕服務，藉以改善農業生產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增加單位面積生產量以及改進農家生活。

㈣工作計畫：

1.配合金門縣農業建設方案，會同金門縣農業試驗所按農耕時期辦理農事、四健及家政專業技術講習會及觀摩會，訓練農民學習各項農業新技術。

2.培養基層幹部，加強基層組織活動：以曾來臺參加農業技術講習會之優秀農民為核心，擬定基層幹部培養訓練計畫，採用訓練及研討方式，繼續輔導並給予農場經營示範工作，藉以培養村里之義務指導人員並負責推動基層組織活動。

3.加強輔導農場經營記帳工作：輔導十戶農民繼續辦理農場記帳工作，同時加以分析，協助擬定生產計畫，並於年底協助分析其投資、成本及收益情形作為金門縣農場經營分析之基本資料。

4.設立農業機械化代耕服務中心：配合農業機械化政策，由縣農會成立設置農業機械代耕服務中心，將縣農會原有之各種農業機械以及農試所可撥借之各種農機集中管理，提供代耕服務工作；同時由本計畫補助經費購置代耕服務所缺乏之各種農機，並登記農民可提供服務之各種農機種類及時間統籌代為調配，以擴大辦理農耕機械

化工作。

5. 加強辦理各種綜合優良耕種技術示範工作：在主要雜糧作物及蔬菜生產地區以及家畜禽飼養區選擇曾來臺參加農業技術研習會的農民，設置優良耕種技術及家畜禽飼養方法示範園，藉以示範各種新耕種技術及飼養技術。計設置雜糧作物二處，每處一公頃以上，蔬菜一處，〇•五公頃以上，家畜禽二處，每處經常飼養肉猪廿頭或鷄鴨年產各四、〇〇〇隻以上。

6. 設立培養農村青年示範村並舉辦農業研習會：在農村青年較多之村里，選一村作為培養農村青年示範村，選拔居住在該村優秀之農村青年十五人，採用授課、討論及田間活動方式，經常灌注農業增產技術及農村發展途徑，以培養未來農村領袖，所培養之農村青年必須自己從事於農耕工作，並選作物或動物一項作為其作業，在指導員及技術人員指導下從事於各種作物或動物之生產，並在研習會結束時提出其作業改進報告及收支報告各二份，其中一份送農復會，另一份留縣農會參考。

7. 選拔優秀農事研究班及家政改進班幹部前來臺灣參加農業及家政改進研習會：所選幹部必須在農業推廣教育工作上有優異之表現，並參加各種競賽得獎者，同時確能在受訓完畢後負起協助縣農會在各村里協助推動各種農業及家政之活動以及社區發展工作者。

8. 加強辦理基層農業推廣活動：配合金門農業建設方針在適當時期舉辦農業展覽、鑑別比賽、方法示範以及農業常識測驗，以加速農業新知識之傳播及推廣。

9. 四健會個人作業之輔導：農村青年之培養及輔導必須要有一貫之方針，繼續加強輔導並配合培養農村青年示範村的設立在該村集中指導四健會會員個人作業，每處須在〇•一公頃以上，以增進未來領袖人才之農業技能，並培養其領導能力。設置作業種類及規模應送農復會備查，並於作業結束時提出作業報告。

10. 加強生產週轉金之運用藉以改善農場經營：配合農業推廣教育計畫擬定生產週轉金貸款及輔導辦法（已累積提

存在縣農會之生產週轉金）集中運用以促進農場經營之改善。貸款輔導辦法及貸款對象應列冊送農復會備查。

11. 加強輔導農村婦女改進農村環境及改善農家生活：舉辦曾來臺參加家政研討會之幹部座談會，詳細研討各項講習及活動之辦理方式，並妥善運用幹部傳授各種家政改善技術，並教導婦女衣、食、住、行之一般常識。

12. 加強輔導基層班會活動並辦理班月會競賽：農事研究班、四健會以及家政改進班之活動是培養義務指導員及班員領導能力最佳之途徑，本計畫特加強辦理基層班月會活動，並擬定競賽辦法藉以鼓勵各班員以作業成績加速推行農村建設。

㈤預期成果：健全農民基層組織，加強農民推廣活動，加速農耕消息之傳播，提高農民經營技能，改善農場經營方式，培養未來農業繼承者及領導人才，並改進農村衛生及改善農家生活，建設金門為三民主義模範縣。

乙、馬祖農業推廣教育

㈠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

㈡實施地區：南竿、北竿及莒光三鄉鎮

㈢計畫目的：培養農村基層幹部，健全農業基層組織，加強辦理農業推廣教育活動如講習會、觀摩會、檢討會、座談會以及班月會，並設置各種綜合耕種技術示範園，使農民、家庭主婦以及農村青年（四健會會員）獲有機會學習現代化農業經營技能，藉以改善農業經營技術，提高工作效率，推行優良品種，增加單位面積生產量以及改善農家生活環境。

㈣工作計畫：

1. 配合連江縣農業建設方案，按農耕時期辦理農事、四健及家政專業以及農耕技術講習會及觀摩會，藉以訓練農民、家庭主婦及農村青年學習各種農業新技術及新技能。

2. 培養基層幹部及舉辦研討會：以曾前來臺灣參加農業研習之優秀農民、四健會會員及家政幹部為核心，繼續培

養基層幹部，並定期召開訓練及研討會，賦予在各村里推行各項工作之任務，培養成為基層之義務指導員。

3. 輔導曾來臺受訓之優秀農民及四健會幹部設置各種綜合技術示範園，鼓勵採用各種優良之綜合耕種技術及家畜禽飼養方法，以提高農場收益。計設置高粱（或玉米）六處，每處〇•三公頃以上，甘藷六處，每處〇•三公頃以上，蔬菜六處，每處〇•二公頃以上，果樹六處，每處五〇〇株以上，養猪六處，每處經常飼養十頭以上；養鷄（或養鴨）六處，每處經常飼養一、〇〇〇隻以上。

4. 加強輔導農村青年之四健會活動並設置十處個人作業示範園，藉以改進其農耕技術，並培養其領導能力：設置作業種類、姓名、住址，以及規模應送農復會備查，作業結束時，並應提出作業報告，每處作業規模必須在〇•一公頃以上。

5. 選拔優秀四健會會員來臺參加四健會年會：從個人作業成果表現優異之會員選拔三人（男二人，女一人）前來臺灣參加四健會年會。

6. 選拔優秀之農事幹部前來臺灣參加農業研習會：選拔在農業推廣教育活動及示範園作業表現優異，同時確願在受訓後在縣政府協助下在各村里協助推動各項推廣活動之農事研究班班員五人前來臺灣接受農業研習會。

7. 選拔優秀之家政改進班班員前來臺灣參加家政研習會：選拔在農業推廣教育活動及厨房改善工作表現優異，同時確願在村里負責推動各項工作之家政改進班班員五人前來臺灣參加家政研習會。

8. 加強辦理各種農業推廣活動：如方法示範、烹飪比賽、農業展覽、觀摩會以及農業常識測驗等以促進農業新知識之傳送，並可利用農民節擴大辦理聯合經驗談發表會，以宣示農業推廣教育成果。

9. 擬定農家及厨房改善實施方案，着重環境衛生，厨房以及客廳之整理，以改進農村環境及改善農家生活。

10. 加強農事、四健及家政班月會活動，並舉辦班月會活動比賽，以健全農村基層組織以及培養領導人才。

11. 加強輔導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補助農民購置噴霧器五〇台，由農試所將購置噴霧器之農民組織起來機動調動

實施農作物全面之病蟲害防治工作，實施辦法由農試所擬定送農復會備查。

12.加強運用生產週轉金輔導農民改善農業經營方式：由試所負責將歷年來補助之生產週轉金作為基礎，擬定貸款及輔導辦法，繼續貸放給優秀農民作為改善農業經營之用。歷年來運用情形由建設科整理後交由農試所繼續運用。貸款及輔導辦法送農復會核定後實施。

(五)預期成果：健全農民基層組織，加強農民推廣活動，加速農耕消息之傳播，提高農民經營技能，改善農場經營方式，培養未來農業繼承者及領導人才，並改進農村衛生及改善農家生活。

(二八)金門高級中學辦理加強農職技術訓練達成建教合作計畫——七六(ARDP)——六•七—R—八七、七七(ARDP)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四一五、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三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金門高級中學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

六、計畫目的：(一)對於農村青年施以各項農業生產技術訓練，以灌輸生產智識技能，充實農漁業發展基礎，促進增產及現代化經營，以增加農漁民收益及改善生活。(二)金門高中為發揮農職部教學功能，自六十三年起辦理加強農職技術訓練班，受訓農村青年每年百餘人，極大部份均從事自己農場實際工作，為培養未來農民，對在校與離校農村青年應繼續不斷施以職業訓練，達成建教合作。

七、工作計畫：

㈠協調有關單位配合本計畫之推行，並請指派技術人員擔任講師及提供實習場所。

㈡訂定舉辦下列各種農職技藝訓練班，由執行機關會同有關單位訂定適當開班日期，農畜產品加工班以六週，其他以四週為原則；如某一項目班需延長或縮短者，可在計畫預算範圍內予以調整之。六十五年度計辦理果樹班（四〇名）、種苗班（四〇名）、農畜產品加工班（四〇名）、漁撈實習班（四〇名）、農機班（三〇名）、淺海及淡水養殖班（三〇名）、禽畜生產班（三〇名）。六十六年度計辦理果樹班（四〇名）、種苗班（四〇名）、家事班（四〇名）、農畜產品加工班（四〇名）、漁撈班（三〇名）、養殖班（三〇名）、農機班（三〇名）。

㈢經常派員視導前期結訓農漁民或農村青年，對受訓所得技術實際應用情形，並檢討得失作成紀錄，作為改進訓練之參考，藉獲學以致用並輔導其儘量發展農業建設，達成建教合作。

八、預期成果：加強農村青年技藝訓練，增進青年農漁民新知識、新技術，係培養未來農民之重要措施，亦為農業建設之長遠計畫，為配合地區需要，以建教合作方式推動。

（二九）加速農村建設金馬地區督導協調計畫——七六（ARDP）—六•七—R—七〇、七七（ARDP）—六•一—R—一一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七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戰地政務處

三、執行機關：戰地政務處金馬地區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執行督導組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馬祖地區包括推行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各島嶼

六、計畫目的：金馬外島漁業建設，歷年來在農復會及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技術與經費支援下，由於地區主管之正確領導，全

體工作人員以及農漁民共同努力合作，有顯著績效。而國防部加速農村建設計畫金馬督導組，經常派員督導，對各計畫之推動，檢討進度並協助解決其所遭遇之困難問題等，更使各計畫按預定進度推行及如期完成，其所負協調聯繫工作至為重要。為使金馬地區六十五、六十六年度推動之加速農建計畫，能如期完成，發揮更佳績效，增加農漁民收益，乃為成立本計畫之目的。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主管機關：督導金馬地區六十五、六十六年度加速農村建設各計畫及農復會補助各計畫之執行與考核，其編組人員得由本計畫主管機關視狀況需要調整之。㈡執行機關：各計畫執行細部工作之推動，行政效率與工作之檢查，以及全盤工作之協調與配合。

八、工作計畫：

㈠主管機關原組成之「金馬地區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執行督導組」繼續辦理六十五、六十六年度各加速計畫（包括農復會補助各計畫）之督導協調等工作。

㈡主管機關指派督導組人員，經常赴金馬地區實地督導、檢查及協調工作，並協助地區迅速處理執行計畫所遭遇之困難。

㈢主管機關協調軍方及有關單位，提供金馬地區執行計畫所需軍方人力與運輸工具之支援，俾使有關計畫獲得完滿達成。

㈣協調地區主管單位對各計畫列入管制，並指派專人負責追踪作業，俾按進度推動。

㈤責成金馬地區主管單位，對有關新舊計畫所完成設施或所充實資材，指定所屬單位負責保管維護，俾能發揮更大效用，加惠農漁民。

㈥適時召開推行工作檢討會及年終總檢討會，並提出報告。

㈦安排金馬地區主管農業建設人員，來臺考察研習有關加速計畫績效顯著項目，作為發展金馬六年經濟建設農業部門之

參考。

(八)考核金馬地區工作人員，對推行各計畫成果優異者核予獎勵，對未能按進度執行者予以議處，惟人力不可抗拒受天然氣候或災害影響者，不在此限。

九、預期成果：本計畫之實施，為有效運用人力、財力與物力，使加速計畫各個別計畫在限期內，能夠按進度完成，俾使地區農林漁牧水利衛生等有更進一步發展，改善農漁民生活及增加收益。

(庚)農貸利息補貼及農業灌溉用電補助

(一)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七六(ARDP)—一•一—T—七(a)、五•七—T—七(b)、七七(ARDP)—六•二—T—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六、七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農復會

三、計畫內容：(一)對中央銀行、農業行庫及鄉鎮農會所提供加速農村建設長期貸款資金，依照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所訂原則，給予利息差額補貼。(二)中央銀行及農業行庫所提供六十四下半年度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長期貸款資金，貸款利率年息六%，經農金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依下列原則分別給予利息補貼：1.中央銀行所提供資金，按該行中長期資金成本計算，給予利息差額補貼。2.農業行庫所提供資金，給予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差額補貼。(三)農業行庫及鄉鎮農會所提供六十五及六十六年度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長期貸款資金，貸款利率年息九%，經農金會第廿三及廿五次會議決議，按年息百分之二給予利息差額補貼。(四)本利息補貼計畫可使辦理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所需長期低利資金之籌措問題得以順利解決，協助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之推行，並減輕農民之利息負擔。

(二)補助農業灌溉用電計畫——七六(ARDP)—七・一—S—一八、七七(ARDP)—八・一—E—一〇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十五年度　新臺幣　五一、〇四八、二九五元

中央補助款　六十六年度　新臺幣一一二、一三九、一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電力公司

三、計畫內容：為促進農業增產，鼓勵缺水地區農民抽水補給灌溉，又為減輕農民抽水灌溉用電負擔，特成立農業灌溉用電補助計畫。

乙、直撥省政府專案預算部份

(一)宜蘭排水工程計畫(六十五年度)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配合款　新臺幣　五一、三七二、三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二〇一、三七二、三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水利局、省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宜蘭農田水利會、宜蘭縣政府

四、計畫內容：辦理㈠蘭陽溪及附近各河川堤防之修復加強，整冬山河之浚深加大等；㈡改善羅東鎮市區排水；㈢部份灌溉排水設施之修復。

(二)健全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改善計畫(六十五年度)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　新臺幣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合　計　新臺幣二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執行機關：宜蘭農田水利會、北基農田水利會、桃園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新苗農田水利會、臺中農田水利會、彰化農田水利會、南投農田水利會、雲林農田水利會、嘉南農田水利會、高雄農田水利會、屏東農田水利會、臺東農田水利會、花蓮農田水利會

四、計畫內容：改善本省各地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設施，其項目以臨時攔水壩改建為固定攔河堰、土渠內舖設內面工、增設量水設備、輪區內之輸灌設施、灌溉系統之主要構造物及農田排水之改善為主。本計畫辦理之灌排水改善工程之工作項目、實施地區、及工程預算列如左表：

執行機關及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估計預算（元）
一、宜蘭農田水利會		
1.四城港圳改善工程	礁溪鄉	一、三六五、〇〇〇
2.礁溪防潮閘門改善工程	礁溪鄉	一、〇五〇、〇〇〇
3.隆恩圳改善工程	蘇澳鎮	六五一、〇〇〇
4.冬山圳改善工程	冬山鄉	四七二、五〇〇
5.充館圳改善工程	壯圍鄉	三、一五〇、〇〇〇
6.鼻仔頭圳改善工程	員山鄉	七六六、五〇〇
7.五結防潮閘門（副閘）工程	五結鄉	五二五、〇〇〇
8.竹安圳改善工程	頭城鎮	四二〇、〇〇〇

9. 二結幹線等二件改善工程	五結鄉	一、五七五、〇〇〇
10. 頭城河防潮閘門改善工程	頭城鎮、礁溪鄉	一、九九五、〇〇〇
11. 淇武蘭溪十一連斗門改善工程	礁溪鄉	八四〇、〇〇〇
12. 天送埤圳渠首工改善工程	三星鄉	一、五七五、〇〇〇
小計		一四、三八五、〇〇〇
補助款		一三、六六五、八〇〇
配合款		七一九、二〇〇
二、北基農田水利會		
1. 長田岸圳等改善工程	淡水鎮	七八六、四五〇
2. 大屯圳等改善工程	淡水鎮	九一二、四五〇
3. 埔頭圳等改善工程	三芝鄉	六三七、三五〇
4. 成渠下圳等改善工程	石門鄉	七五八、一〇〇
5. 清水圳等改善工程	金山鄉	八二四、二五〇
6. 二坪圳等改善工程	萬里鄉	四九四、五五〇
7. 魚行圳等改善工程	雙溪鄉	一、七〇四、一五〇
8. 下雙溪二圳等改善工程	貢寮鄉	九一七、七〇〇
小計		七、〇三五、〇〇〇
補助款		六、六八三、二五〇
配合款		三五一、七五〇

三、桃園農田水利會		
1.桃園大圳幹線內面工程	桃園縣	四、六二〇、〇〇〇
2.桃園大圳灌區貯水池內面工程	桃園縣、新竹縣	三、二五五、〇〇〇
3.後村圳導水路工程	新莊鎮、板橋鎮	三、六七五、〇〇〇
4.河水堰聯絡導水路改善工程	桃園縣、新竹縣	二、一〇〇、〇〇〇
小計		一三、六五〇、〇〇〇
補助款		一一、六〇二、五〇〇
配合款		二、〇四七、五〇〇
四、石門農田水利會		
1.石門大圳灌區攔河堰改善工程	桃園縣	二、一〇〇、〇〇〇
2.石門大圳過嶺支渠內面工工程	桃園縣	二、一〇〇、〇〇〇
3.石門大圳幹線改善工程	桃園縣	六、三〇〇、〇〇〇
4.高低揚及秀方窩二段抽水電費補助	桃園縣	六八九、八五〇
小計		一一、一八九、八五〇
補助款		九、五一一、九五〇
配合款		一、六七七、九〇〇
五、新苗農田水利會		
1.貓兒圳護岸及虹吸工改善工程	竹北鄉	三一五、〇〇〇
2.新庄子圳等三圳改善工程	竹北鄉	八九二、五〇〇

3. 番子坡圳排水改善工程	竹北鄉	四二〇、〇〇〇
4. 汀埔圳支線改善第一期工程	新竹市、香山鄉	八四〇、〇〇〇
5. 九湖圳及樺樹圳內面工改善工程	銅鑼鄉	六三〇、〇〇〇
6. 高埔圳改善工程	西湖鄉	六三〇、〇〇〇
7. 西三湖圳等四圳改善工程	西湖鄉、後龍鎮	六七二、〇〇〇
8. 穿龍圳北幹線改善工程	公館鄉	九四五、〇〇〇
9. 砂潭埤圳等三圳改善工程	苗栗鎮	五〇四、〇〇〇
10. 後龍幹線改善工程	頭屋鄉、後龍鎮	五二五、〇〇〇
11. 麻園肚圳大濫圳火燒圳改善工程	竹東鎮、銅鑼鄉、苗栗鎮	一、六二七、五〇〇
12. 淡文湖（抽水機）改善工程	造橋鄉	六三〇、〇〇〇
13. 海口圳及保安村圳改善工程	竹南鎮	五二五、〇〇〇
14. 大埔圳第六支線等圳改善工程	苗栗縣、新竹縣	八二九、五〇〇
15. 大南圳改善工程	南庄鄉、三灣鄉	七三五、〇〇〇
16. 牛欄肚圳排水改善工程	頭份鎮	一六八、〇〇〇
17. 關西地區圳路改善工程	關西鄉	六三〇、〇〇〇
18. 枋寮一圳等三圳改善工程	新埔鎮	一、一三四、〇〇〇
19. 廣源圳取水堰工程	新埔鎮	四二〇、〇〇〇
小計		一三、〇七二、五〇〇
補助款		一二、四一八、八七〇

六、臺中農田水利會		
1. 卓蘭圳進水口及導水路改善工程	卓蘭鎮	六五三、六三〇
2. 山腳圳改善工程	苑裡鎮	二、一〇〇、〇〇〇
3. 內埔圳改善工程	后里鄉	一、二六〇、〇〇〇
4. 后里圳幹線改善工程	外埔鄉	一、〇一八、五〇〇
5. 頂店圳幹線涵洞工程	大甲鎮	一、七三二、五〇〇
6. 龜殼大埤改善工程	大安鄉	四二〇、〇〇〇
7. 五福圳中游段改善工程	清水鎮、沙鹿鎮	四二〇、〇〇〇
8. 白冷圳幹線渠道改善工程	新社鄉	五、五二三、〇〇〇
9. 新社圳補給水路改善工程	新社鄉	八四〇、〇〇〇
10. 山頂圳番子埤改善工程	新社鄉	二九四、〇〇〇
11. 東勢本圳護岸改善工程	東勢鎮	一四七、〇〇〇
12. 八寶圳朴子口溢水堰改善工程	豐原鎮	三一五、〇〇〇
13. 八寶圳中埤支線堰堤改善工程	潭子鄉	一五七、五〇〇
14. 八寶圳下埤支線二重後埤改善工程	臺中市北屯區	八九二、五〇〇
15. 草湳圳護岸改善工程	臺中市西屯區	二四一、五〇〇
16. 大社支線第九輪區排水改善工程	臺中市西屯區	一五七、五〇〇
17. 頭汴坑圳取入口改善工程	太平鄉	四七二、五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18. 大突圳堰堤改善工程	大里鄉	八四〇、〇〇〇
小　計		一七、〇六二、五〇〇
補助款		一四、五〇三、一三〇
配合款		二、五五九、三七〇
七、彰化農田水利會		
1. 福馬圳幹線內面工工程	和美鄉	一、五七五、〇〇〇
2. 八堡一圳內面工工程	田中鄉	**六、三〇〇、〇〇〇**
3. 路上厝圳幹線內面工工程	二林鎮	三、六七五、〇〇〇
小　計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
補助款		九、八一七、五〇〇
配合款		一、七三二、五〇〇
八、南投農田水利會		
1. 北投新圳幹線改善第一期工程	草屯鎮	四、四四五、七〇〇
2. 龍泉圳幹線改善工程	草屯鎮	六五一、〇〇〇
3. 柳枝腳圳改善工程	草屯鎮、芬園鄉	一、八九〇、〇〇〇
4. 溪心壩圳改善工程	烏日鄉	一、一五五、〇〇〇
5. 阿罩霧第四圳改善第一期工程	烏日鄉	三一五、〇〇〇
6. 能高大圳北烘系統內面工工程	埔里鎮	八九二、五〇〇
7. 能高大圳眉溪右岸河川地內面工工程	埔里鎮	三一五、〇〇〇

8. 北烘圳渠首工改善工程	埔里鎮	一、〇六〇、五〇〇
9. 新城圳改善工程	魚池鄉	六二一、六〇〇
10. 大石股圳改善工程	國姓鄉	一、四七〇、〇〇〇
11. 十一股圳抽水機工程	魚池鄉	一三六、五〇〇
12. 北圳內面工改善工程	國姓鄉	三一五、〇〇〇
13. 國姓圳隧道改善工程	國姓鄉	七八七、五〇〇
14. 王榜圳內面工工程	魚池鄉	四六二、〇〇〇
15. 阿罩霧圳第一圳南支線改善工程	霧峯鄉	四九三、五〇〇
16. 丁臺下新埤圳改善工程	霧峯鄉	三九九、〇〇〇
17. 芳美圳給水路改善工程	南投縣	一〇五、〇〇〇
小計		一五、五一四、八〇〇
補助款		一三、一八八、〇〇〇
配合款		二、三二六、八〇〇
九、雲林農田水利會		
1. 濁幹線系統渠道改善工程	雲林縣	四、九三五、〇〇〇
2. 雲林地區深井重鑿工程	雲林縣	三、三〇七、五〇〇
3. 枋寮子圳堰堤新建工程	竹山鎮	八九二、五〇〇
4. 濁幹線芎蕉虹吸溢水道工程	林內鄉	六三〇、〇〇〇
5. 濁幹線第三進水口護岸工程	林內鄉	六三〇、〇〇〇

6.劉厝排水改善工程	斗六鎮	六八二、五〇〇
7.茄苳脚圳幹線內面工工程	大埤鄉	六八二、五〇〇
8.斗六竹山地區灌溉渠道改善工程	南投縣、雲林縣	三、三六〇、〇〇〇
9.湖子埤幹線內面工第一期工程	大林鎮	七三五、〇〇〇
10.富中圳南北幹線渠道新建工程	竹山鎮	五二五、〇〇〇
小計		一六、三八〇、〇〇〇
補助款		一三、九二三、〇〇〇
配合款		二、四五七、〇〇〇
十、嘉南農田水利會		
1.南幹支線渠道內面工改善工程	臺南縣	一、五七五、〇〇〇
2.北幹線渠道內面工加高工程	水上鄉	七三五、〇〇〇
3.鹽溢水埤堰堤加強工程	新化鎮	二一〇、〇〇〇
4.曾文水庫灌區中小給改善工程	臺南縣、嘉義縣	五、四六〇、〇〇〇
5.東新店併用區補助水源工程	義竹鄉	一、四七〇、〇〇〇
6.白石硅圳美記圳進水口改善工程	中埔鄉	一、〇五〇、〇〇〇
7.楠梓仙埤圳擋水壩改善工程	楠西鄉	二、六二五、〇〇〇
8.中興圳幹線涵洞等改善工程	民雄鄉	五二五、〇〇〇
小計		一三、六五〇、〇〇〇
補助款		一一、六〇二、五〇〇

配合款	
十一、高雄農田水利會	
1.鳳山圳幹線內面工工程	烏松鄉
2.獅子頭圳第三期內面工工程	美濃鎮
3.砲口圳攔水壩工程	湖內鄉
4.曹公圳內面工工程	大樹鄉
5.下溪圳排水路改善工程	旗山鎮
小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十二、屏東農田水利會	
1.鴨母寮圳等三件改善工程	九如鄉
2.大湖圳等三件改善工程	長治鄉、鹽埔鄉
3.東市圳等四件改善工程	內埔鄉、麟洛鄉
4.復興埤等三件改善工程	萬巒鄉、潮州鎮、竹田鄉
5.溪州埤等三件改善工程	南州鄉、東港鎮
6.溫圳等四件改善工程	萬丹鄉、新園鄉
7.水底寮圳等二圳改善工程	枋寮鄉、林邊鄉
8.楓港埤等二件改善工程	枋山鄉、恆春鎮

二、〇四七、五〇〇	
三、六七五、〇〇〇	
三、六七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八七、五〇〇	
二、三六二、五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五、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〇	
三、〇四五、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〇	
一、九九五、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〇	

9.大武丁埤水源改善工程	佳冬鄉	七三五、〇〇〇
10深井抽水機改善工程	屏東縣	二、一〇〇、〇〇〇
小計		二四、五七〇、〇〇〇
補助款		二〇、八八四、五〇〇
配合款		三、六八五、五〇〇
十三、臺東農田水利會		
1.池上大坡池排水改善及抽水補給工程	池上鄉	二、三五六、二〇〇
2.卑南圳幹線及制水門改善工程	臺東鎮	一、四四六、九〇〇
3.八柔安一號圳虹吸管補修工程	長濱鄉	一九八、四五〇
4.樟原三號圳水源補充工程	長濱鄉	二七六、一五〇
5.樟原一、二號圳改善工程	長濱鄉	六六一、五〇〇
6.新港地區貯水池工程	東河鎮、成功鎮、長濱鄉	四六四、一〇〇
7.知本圳改善工程	臺東鎮、卑南鄉	二、七三〇、〇〇〇
8.竹湖一號圳災害修復工程	長濱鄉	一五七、五〇〇
小計		八、二九〇、八〇〇
補助款		七、八七六、二六〇
配合款		四一四、五四〇
十四、花蓮農田水利會		
1.北埔圳第四、六號排水改善工程	秀林鄉、新城鄉	九七八、六〇〇

2.玉里圳改善工程	玉里鎮、卓溪鄉	一、三六五、〇〇〇
3.林田圳幹線改善工程	鳳林鎮	二、三九四、〇〇〇
4.興泉圳幹線改善工程	瑞穗鄉	六五一、〇〇〇
5.瑞穗旱灌區石堆遷移工程	瑞穗鄉	二、〇一九、一五〇
6.瑞穗旱灌區改善工程	瑞穗鄉	五二五、〇〇〇
小計		七、九三二、七五〇
補助款		七、五三六、〇七〇
配合款		三九六、六八〇
十五、各地農田水利會		
1.量水及控制設備	全省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2.預備費	全省	二一、四六六、八〇〇
小計		三六、九六六、八〇〇
補助款		三三、三九九、一七〇
配合款		三、五六七、六三〇
十六、本計畫總計		
總計		二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配合款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預期成果：計畫完成後，受益農田面積一五五、五八二公頃。

(三)健全農田水利會負擔過重工程補助計畫（六十五年度）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計畫內容：

水利會以往辦理灌溉工程，需自行籌措經費，其中大部份以貸款為主，於工程完成後由受益農民分年攤還，惟因前數年農業經營情況不利，以及新設之工程受益地區未能達到原定目標，致使農民負擔工程費加重，常不能全部收齊，而水利會貸款投資於災後重建工程亦多不能依時償還，積欠本息過多，影響各水利會營運維護經費之籌措。為解決此一問題，中央於六十五年度一次撥三億元，補助水利會清償一部份債務，上項撥款分配原則如次：(1)工程完工後之實際受益面積較原計畫面積為少者補助其相差面積之工程費；(2)受益面積內迄未開墾之面積補助其工程費，將來開墾後再予課征，納入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內合併運用；(3)農民所負擔工程受益費超過其合理負擔能力者（以施工後農民增加之純收益百分之四十五為準），予以補助；(4)小型工程貸款無對象可征者，予以補助；(5)舊欠貸款過多，利息負擔過重，影響水利會財務調度者予以補助。

按各水利會六十四年六月貸款總額七億六千四百萬元，在六十五年度之前已償還本金三億一千萬元，尚待償還之本金與利息計五億四千八百餘萬元，經此補助後，已使水利會債務減少甚多，而能維持合理之營運，並繼續償還債務之餘額。

(四)烏脚病地區飲水改善工程計畫（六十五年度）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省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一四一、七二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八一、七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三、計畫內容：辦理㈠歸仁、仁德、永康給水設施，可增加供水人口六〇、〇〇〇人；㈡白河、東山、柳營給水設施，可增加供水人口三六、九〇〇人；㈢新港自來水工程，可增加供水人口三七、五〇〇人；㈣水上至義竹、布袋送配水管線工程，此為義竹、布袋、東石烏腳病地區自來水水源由地下改為地面水工程計畫之一部份，計畫完成後可控制水質，達於標準，確保飲水衛生；㈤烏山頭淨水廠擴建及烏山頭至新營送水幹管，可增加供水人口九九、九〇〇人。

（五）嘉南、雲林、彰化、宜蘭地區區域性排水改善工程計畫（六十六年度）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　新臺幣　三四、六四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九四、六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水利局、彰化農田水利會、雲林農田水利會、嘉南農田水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宜蘭、彰化、雲林與嘉南等地區

六、計畫目的：改善嘉南、雲林、彰化與宜蘭地區之區域性排水設施，以便減少浸水災害，改善與保持農業生產與國民生活環境，及配合其他區域性發展之需要。

七、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㈠本計畫由臺灣省水利局督導，由執行機關負責測量、設計、施工。㈡地方配合款由各有關水利會及縣市政府按協調比例分擔。㈢各縣市政府應協助各有關水利會解決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補償等有關問題。㈣各排水改善工程完成後之管理、養護工作，在臺灣省排水維護、管理法規制定之前，先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一九條辦理，並由水利局儘速訂定所需之執行細節，以便施行。㈤計畫之規劃審議，依照臺灣省政府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推行

小組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之民國六十六年度中央直接補助省府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審議聯繫要點辦理。(六)執行機關如需要變更計畫內容時，應經由主管機關與農復會連繫，並將變更結果送請農復會備查。(七)各個別改善工程計畫，以辦理幹支線之改善為原則。

八、工作計畫：本計畫辦理之排水改善工程工作項目及內容列如左表：

執行機關及工程名稱	受益面積（減輕浸災面積、公頃）	工程內容
一、嘉南農田水利會		
1. 安南地區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	六五〇	改善出口段幹線約八公里
2. 新田寮排水幹線興建工程（請見備註）	一、七六三	興建排水幹線約四、三公里及有關構造物
3. 南保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五〇	改善大排水約四公里及有關構造物
4. 南靖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五一五	改善大排水約一一公里及有關構造物
5. 外溪洲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三九〇	改善大排水約六公里及有關構造物
6. 荷苞嶼排水系統第二期改善工程	二五〇	改善雙溪口大排水約四•五公里及有關構造物（配合嘉義學府農地重劃）
7. 社內、永康、西港、柳營、安定等社區排水改善工程（臺南縣政府主辦）	六〇	社內排水：由排水路出口（鹽水溪）起疏濬約二公里及圍堤處設片面保護工 永康排水：由出口（大灣中排之交點）起疏濬八〇〇公尺及局部保護工 西港排水：由出口（曾文溪堤防起）疏濬約二•五公里 柳營排水：疏濬排水路約一公里及部份保護工 安定排水：由出口疏濬排水路約一公里
8. 三興村溪底埔排水改善工程（嘉義縣政	五〇	排水路疏濬約二五三公尺及砌塊石保護工約四〇〇平方

府主辦）			公尺（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及維護工作，須由縣政府配合辦理）
小　計	三、七二八		
二、雲林農田水利會			
1.有才寮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	七〇〇		本排水系統幹線約二三•五公里，已改善幹線四•五公里，本期工程擬改善及興建幹線約一六公里及其附屬構造物
2.牛挑灣溪排水改善第一期工程	二、〇〇〇		本排水系統有幹線約一五•八公里，支線約七〇公里，本期擬改善幹線約一•五公里及其附屬構造物
小　計	二、七〇〇		
三、彰化農田水利會			
1.萬興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	一、三一九		本排水系統幹線約七公里，支線約三二公里。第一期工程，已改善幹線約四•二公里。本期工程擬改善幹線約二•八公里及大支線約一五公里
2.海豐崙排水改善工程	二八五		改善幹線長度約三公里及有關構造物
3.月眉排水改善工程	二二〇		改善幹線約一五公里及有關構造物
小　計	一、八二四		
四、臺灣省水利局			
1.大衆排水路興建工程	八〇〇		興建排水路約四•五公里及有關構造物（配合農地重劃）
2.冬山幹線下游段整修工程	四二〇		河道整修約一公里及新建支線排水門一座

3.五結幹線改善工程	一〇〇		幹線下游段整修約六〇〇公尺及幹線上游段浚渫一、二〇〇公尺
4.冬山幹線中游段側溝改善工程	二六〇		改善幹線側溝與支線約二•三公里及有關構造物
5.冬山河系統有關支線改善工程（宜蘭縣政府主辦）	一〇五		浚渫太和支線、冬螺支線及照安坑支線等共約五•五公里
6.排水支線既設構造物改善工程（宜蘭水利會主辦）	六〇		排水支線有關水門、橋樑與其他有關構造物改善工程
小計	一、七四五		
合計	九、九九七		

備註：急水溪防洪計畫堤線應在本工程實施前作最後決定，南岸及上游現有防水堤防應研討加高及加強，以防本工程完成後，急水溪洪水位上昇而危害保護地區，新田寮排水幹線之施工順序，應考慮該排水幹線全部完成前之防洪與排水效果及雨期時之可能災害。

九、預期成果：本計畫改善工程完成後，可減少約一〇、〇〇〇公頃農田之農作物浸水損失，並使計畫地區，將來農地重劃工作能順利推行，復可保持或改善該地區農業生產與國民生活環境及配合其他地區性發展之需要。

（六）大型灌溉工程計畫（六十六年度）

甲、石岡壩灌溉工程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六六、五〇二、六五〇元

省庫墊款　新臺幣　一七、〇一八、八〇〇元

水利會配合款　新臺幣　二七、五二八、〇五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一一一、〇四九、五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中縣石岡鄉

五、計畫目的：㈠高度運用石岡壩設施，以發揮各標的用水之預期效果。㈡配合臺中地區自來水廠水源，灌溉計畫共同引水及調節發電尾水。㈢灌溉目前可能開發新灌區三、四〇〇公頃（遠程開發目標五、五〇二公頃）及改善舊灌區八、八四二公頃。㈣改善葫蘆墩圳臨時攔水設施為永久設施。

六、工作計畫：本計畫辦理之工程項目內容列如左表：

工程項目	工程內容	備註
一、石岡壩工程（灌溉標的）	混凝土重力壩長三五七公尺，壩頂標高二五九•五〇公尺，溢洪道十八門，排砂道二門，共計四億八千萬元中灌溉標的十三%即六、二四〇萬元。	壩工程分64、65、66、67年度進行，灌溉標的六、二四〇萬元，其六成計三、七四四萬元另由省庫支付補助，四成計二、四九六萬元由本66年度支應。
二、南幹渠道及連絡水路工程		
1.南幹渠第一工區	渠道一、一六〇公尺，包括隧道二二二公尺，暗渠四一五公尺，明渠四四一、五〇公尺。	第一工區工程費五、一六七萬元，係自來水與灌溉共同引水路，自來水公司分擔三〇•八五%（一、五九四萬）餘三、五七三萬為灌溉標的負擔。
2.南幹渠第二工區	渠道八二〇公尺，包括明渠七三一•八〇公尺，構造物十座，排水路七九〇公尺。	
3.葫蘆墩圳連絡渠道	渠道一、六八八公尺，包括明渠一、三五〇公尺，構造物三六座。	
4.下溪洲圳連絡渠道	渠道一、四一〇公尺，包括明渠一、三一〇公尺，構造物三〇座。	

七、預期成果：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補舊灌區八、八四二公頃內約二〇%（計約一、八〇〇公頃）水田之用水，並以備將來可能開發農業灌區之用水。

乙、卑南上圳灌溉工程第一年度工程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註：經濟部65、9、14經水字二五四二一號致臺灣省政府函核定卑南上圳灌溉工程中央補助款成數為百分之八十，為顧及第一年度施工購置機具設備所需鉅額經費及初期地方配合款籌措之困難，姑准第一年度先行補助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惟與今後其餘年度中央補助款合計之總數，仍需為總工程費之百分之八十。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東縣

五、計畫目的：為配合糧食增產政策，促進東部均衡發展，開發卑南平原一帶尚無灌溉設施之三、〇五〇公頃土地，並循土壤性質尋求最適當之耕作方式，俾做最經濟有效之利用，以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及應區域發展之需。

六、工作計畫：卑南上圳灌溉工程第一年度工程，六十六年度新闢運輸道路一、六二〇公尺，拓寬一、〇二六公尺，新建堤防一、八〇〇公尺，隧道五〇〇公尺，購置施工機械設備與收購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補償等。

七、預期成果：全部工程完成後三、〇五〇公頃之農田可獲得灌溉，每年可增產稻谷七、六二五公噸，甘蔗九、一五四公噸，雜作九、五三七公噸，年計效益五七、九五三、三〇〇元。

(七)海堤整建工程計畫(六十六年度)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水利局配合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註：包括配合臺灣省沿海居民生活改善第一期五年計畫而興辦之海堤工程五〇〇萬元在內。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宜蘭、桃園、新竹、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縣

五、計畫目的：整修既有海堤並擇要新建海堤，以保護沿海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維持農漁業生產。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負責辦理本計畫海堤工程之測量、設計及施工等工作。㈡地方負擔工程用地，地上物補償及通路等費用。㈢工程完工後負責管理及養護工作。

七、工作計畫：本計畫之海堤工程，係根據實地查勘及計算優先次序而決定者。其優先次序、名稱、位置、長度、保護之人口、房屋、田地及魚塭等，以及預防災害損失等列於左表。

優先次序	工程名稱	地點	長度(公尺)	主要保護項目 人口(人)	房屋(棟)	田地及魚塭(公頃)	預防災害損失(仟元)	災害損失金額與工程費之比	備註
1	朝山海堤加強工程	新竹縣香山鄉	九七〇	一、二八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七、一八〇	四●四九	省議會建議興建工程
2	新興海堤加強工程	雲林縣臺西鄉	二、一三二	—	—	一八〇	一〇、五六〇	四●五九	省議會建議興建工程
3	副瀕防潮堤工程	嘉義縣東石鄉	七五〇	三六〇	六〇	一一〇	八、七六〇	四。三八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下崙海堤整建工程	東石海堤加強工程	新港海堤整建工程	顏厝海堤整建工程	什股第一段海堤整建工程	芳苑市郊第一區海堤工程	梧棲海堤八、九段整建工程	大坑海堤新建工程	南港海堤延長工程	新港海堤延長工程	龍井海堤第一段整建工程	枋山海堤新建工程	蚵子寮海堤加強工程
雲林縣口湖鄉	嘉義縣東石鄉	雲林縣口湖鄉	彰化縣鹿港鎮	彰化縣伸港鄉	彰化縣芳苑鄉	臺中縣梧棲鎮	宜蘭縣頭城鎮	新竹縣香山鄉	高雄縣永安鄉	臺中縣龍井鄉	屏東縣枋山鄉	高雄縣梓官鄉
一、三〇〇	三五七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三六	二、五六六	六二〇	六三一	五〇〇	一、四一七	六五〇	七〇〇
二、六二八	六〇〇	二、七九〇	四二〇	二七〇	一、六一一	一、六二七	一、五〇六	四三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九二〇	二、五〇〇
四三八	一〇〇	四六五	七〇	四五	三六九	三二一	一八七	六〇	一〇〇	九六	三六〇	五〇〇
二三八	一七	一九二	九七	一九二	二〇四	一七九	四五	九一	四二	六四	一〇	三五
二二、六〇〇	二、〇九〇	一九、四六〇	九、七七〇	一三、二六〇	一〇、五八〇	一三、二七〇	四、二三〇	六、〇〇〇	五、五九〇	四、九〇〇	二、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三•四八	二•九九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七五	一•五八	一•四七	一•三七	一•二五	一•一九	一•〇九	〇•八〇	〇•五〇
	省議會建議興建工程						省議會建議興辦工程	省議會建議興辦工程			省議會建議興辦工程	省議會建議興辦工程

17	永安海堤延長工程	桃園縣新屋鄉	八〇〇	三五〇	五八	四一	三、〇〇〇	一•〇〇	省議會建議興辦工程
18	化仁海堤新建工程	花蓮縣吉安鄉	二九〇	二五	五	一八	一、一一〇	〇•五六	省議會建議興建工程
	合計		一九、六一九	一九、三一七	三、三九四	一、八五五	一四六、六六〇		預備工程 (1)西溪海堤新建工程 (2)永安海堤第二工區延長工程 (3)觀音亭海堤延長工程

八、預期成果：保護人口一九、三一七人，房屋三、三九四棟、田地及魚塭一、八五五公頃、預防災害損失一四六、六六〇、〇〇〇元。

(八)臺灣省農地重劃計畫(六十六年度)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省府配合補助款　新臺幣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農民負擔款　新臺幣　三五、一二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一八、六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地政局

三、執行機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

四、合作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水利局及有關農田水利會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上列八個縣內所屬鄉鎮之農地重劃區

七、計畫目的：㈠將重劃區內畸零、細碎、分散土地，予以集中，共有土地交換為個人所有，擴大經營面積，改善生產環境。㈡整理坵塊，減少坵數，節省田埂用地，配置標準農路，給水、排水系統，可適時適量給水，消除積水災害，充分發揮土地潛力。㈢整齊與擴大坵塊便利機耕，節省耕作勞力。㈣直接臨農路，農耕、運輸方便，減少生產資材和農產品搬運之損失和費用。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

㈠臺灣省地政局：1.商定六十六年度農地重劃區地點、面積及辦理其規劃工作。2.督促各縣政府切實推行農地重劃工作。3.協調農林、水利單位與本計畫工作之配合。4.六十七年度農地重劃地區之商定與規劃。

㈡執行機關：1.依計畫預定進度推動農地重劃工作。2.嚴格執行經費預算。3.建設局農林科協助完成農地重劃工作。

㈢合作機關：1.各農田水利會協助辦理各該區農地重劃工程。2.鄉鎮公所依有關規定，協助農地重劃工作之推行。

九、工作計畫：

㈠依農地重劃辦法及六年經建計畫臺灣省農地重劃方案辦理，其有關規定並視為本計畫說明書之一部份。

㈡重劃地區：左列農地重劃區地點、面積等係經臺灣省地政局、農林廳、水利局等單位商定。

縣別	鄉鎮別	地區別	重劃面積（公頃）	有關計畫說明
彰化縣	線西鄉	線西	五四五	改善沿海居民生活、計畫造林、興修給排水設施，改變農業生產環境。
雲林縣	口湖鄉	下崙	三九〇	改善沿海居民生活、開闢通往漁港產業道路、並改善中小排水設施。
雲林縣	斗六鎮	保長	二五五	位於第一期重劃地區中間，急待新設農路，改善中小排水設施。
嘉義縣	朴子鎮	雙溪	三五五	嘉南輪作區雜糧推廣專業區、農機一貫作業計畫。
臺南縣	新化鎮 大知義	大洋	六一五	曾文水庫新灌溉區渠道改善，增設給排水設施，擴大灌溉面積。

臺南縣	柳營鄉	篤農	五一五	嘉南三年輪作區，現在變更為雙期作區，改善中小排水及農路推行水稻綜合栽培一貫作業。
新竹縣	新豐鄉	坑子口	二六五	位於第一期重劃地區中間，急待新設農路及改善中小排水設施。
高雄縣	美濃鎮	竹頭角	三〇五	美濃鎮竹頭角擴灌工程計畫區，擴大灌溉面積。
南投縣	仁愛鄉	清流	六〇	水利單位已完成清流圳灌溉渠道工程，必須實施農地重劃配置農水路系統，引水擴大灌溉面積。
苗栗縣	公館鄉	公館	二一〇	急待新設農路，改善中小排水設施，擴大經營面積以促進農業機械化。
宜蘭縣	五結鄉	錦衆	四八五	冬山河內側，水利單位計畫增闢中排水，用地取得困難，實施重劃改善中小排水，解決用地問題。
計			四、〇〇〇	

㈢農地重劃完成地區，農業生產經營計畫，農林機關應列入年度計畫配合實施。

㈣農水路工程費如預算細目金額均係概算數字，各農地重劃區應切實依實際情況，本用地省、工程費少原則編造預算書，以減輕農民負擔。工程之設計應按六年經建計畫農地重劃方案設計原則辦理。

㈤妥善處理土地估價、土地交換分合，並應盡量便利農民，減少糾紛。

㈥會同農林廳、水利局商定六十七年度農地重劃區及辦理其規劃工作。

㈦農水路工程費政府負擔三分之二，農民負擔三分之一為原則。農民負擔部份由政府在「保護自耕農基金」中貸款支應，年息六釐，本息分五年平均償還。

㈧農地重劃行政業務費由臺灣省地政局編列預算支應。

㈨擬訂個別重劃區規劃及重劃作業之程序與步驟據予推動。

㈩濱海地區重劃時，應考慮土壤鹽分淋洗及維護原有之防風林（因新植的成長慢），以免影響重劃後之農業生產。

十、預期成果：

㈠實施農地重劃後之土地，坵塊整齊集中，經營管理方便，每坵土地直接臨路，直接灌溉、排水，交通運輸方便。濱海地區建立林帶用地，計畫造林，可防止季風侵襲，有利間作雜糧、蔬菜等增加生產，提高農民所得。

㈡臺南縣新化灌區原有輸水渠道缺乏，曾文水庫完成後，致未能發揮水庫功能，實施重劃後，新設及改善舊灌溉渠道，擴大灌溉面積，增加稻米生產。

㈢柳營鄉為農地區，原為嘉南三年輪作區，曾文水庫完成後，變更為雙期作區，區域內農水路甚為缺乏，排水設施不良，影響農事經營，重劃後重新配置灌溉排水系統，適宜推行水稻綜合栽培及一貫作業，增加稻米生產。

㈣仁愛鄉清流圳地區，為抗日志士（霧社事件）遺族集居處，具有歷史意義，區內有六〇公頃農田，因缺乏水利建設，目前只有十餘公頃土地插秧，開發利用，現在水利單位已完成清流圳灌溉渠道工程，必須辦理農地重劃，配置農水路系統，解決山洪排水溝擴大灌溉面積，增加糧食生產，改善山胞生活。

㈤農地重劃為綜合性土地改良，可以改善農場結構，改良農業生產環境，以促進土地高度經濟利用，達到減低成本，增加生產，並為農業機械化奠立良好基礎。

（九）產業道路興建及養護計畫（六十六年度）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補助款　新臺幣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地　方　配　合　款　新臺幣　六二、一五九、七〇〇元

國　防　部　配　合　款　新臺幣　四、一三一、四五〇元

中興大學配合款　新臺幣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一〇、七九一、一五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灣省梨山建設管理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宜蘭縣頭城鎮、基隆市七堵區、臺北縣新店鎮三峽鎮坪林鄉、桃園縣大溪鎮復興鄉、新竹縣橫山鄉峨眉鄉、苗栗縣造橋鄉頭份鎮三義鄉、臺中縣霧峰鄉和平鄉、臺中市北屯區、彰化縣社頭鄉埤頭鄉埔鹽鄉伸港鄉二林鎮、南投縣仁愛鄉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雲林縣古坑鄉斗六鎮、嘉義縣吳鳳鄉中埔鄉梅山鄉竹崎鄉、臺南縣白河鎮南化鄉大內鄉官田鄉歸仁鄉、高雄縣田寮鄉甲仙鄉內門鄉大樹鄉、屏東縣三地鄉泰武鄉、臺東縣成功鎮池上鄉達仁鄉、花蓮縣瑞穗鄉光復鄉、梨山管理局

六、計畫目的：本計畫繼續開闢農村產業道路，係以「臺灣省修建產業道路勘查規劃報告」為主要藍本，並辦理六十五年度未完成之重要道路，配合山坡地開發專業區與目前產物較多地區道路等總計一六六．一一公里，另並辦理近三年來完成之道路養護，以維道路完整。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主管機關：應負責督導各執行機關在計畫期間內完成本計畫並經常派員指導及監督工程施工。

㈡執行機關：1.應在計畫期間內辦理計畫內之有關工程項目，並負責完工後之營運及維護。2.應自行辦理有關工程之測量設計工作，並提出工程設計預算書圖。3.應負責及時籌措配合款，以免影響進度。4.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時，應經由主管機關與農復會連繫，並將變更結果送請農復會備查。

八、工作計畫：

㈠一般產業道路興建：

縣市	鄉鎮	道路名稱	起訖經由村里	路長(KM)	已完(KM)	本期(KM)	備註
宜蘭縣	頭城	福德坑	福成里	九•一〇	二•一〇	三•五〇	
	小計					三•五〇	
基隆市	七堵	七安	瑪東里至大武崙	九•〇〇		四•〇〇	
	小計					四•〇〇	
臺北縣	新店	平廣	廣興分校至平廣福福坑	一四•〇〇	九•二四	四•七六	65年度繼續路線
	三峽	三層坪	竹崙里大崙茶場至三層坪	三•一〇		三•一〇	
	坪林	雙坪	坪林至新昇漁光瀾頭至雙溪柑腳	二六•六二	六•八〇	四•三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小計					一二•一六	
桃園縣	大溪	尾寮	美華里至永福里	七•二〇	五•〇〇	二•二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復興	流霞	澤仁村合流至霞雲村	三•〇〇		三•〇〇	
	小計					五•二〇	
新竹縣	橫山	橫鄉	橫鄉村至豐鄉村	六•六〇	四•一〇	二•五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峨眉	藤坪	獅頭山迴車場至大南坑	四•五〇		四•五〇	
	小計					七•〇〇	
苗栗縣	造橋	造橋	坡地發展社區內	一六•五五		六•〇〇〇	
	頭份	尖東	尖山至東興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三義	大通	福興至八份	一八•〇〇	六•八五	六•〇〇〇	
	小計					一六•一〇〇	
臺中縣	霧峰	象鼻坑	萬里至象鼻坑	一〇•一〇	七•〇〇	三•一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新社	黃厝至福長橋	黃厝至長福橋	二一•八〇		七•〇〇	配合國防戰備需要修建
	小計					一〇•一〇	

臺中市	北屯	東北	東峰至北坑頭	四•〇〇			四•〇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北屯	北	橫坑	四•〇〇			四•〇〇	
	小計	橫坑	橫坑				八•〇〇	
彰化縣	社頭	雙義	八寶一圳至田中大社路	二•五〇			二•五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埤頭	元埔芙朝	埤頭至芙朝	一•八〇			一•八〇	
	伸港	海尾什股	海尾至什股	三•五〇			三•五〇	
	埔鹽	永興	永興村	一•五〇			一•五〇	
	二林	香外	香田至外用草埔	二•五〇			二•五〇	
	小計						一一•八〇	
南投縣	仁愛	力行（南）	合望至翠巒	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竹山	延和	延和至大鞍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三•五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鹿谷	永隆	永隆至村區	一二•〇〇	六•二〇		二•〇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集集	富山	大坪至二尖	一二•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仁愛	關刀溪	惠蓀林場內	一二•〇〇			三•〇〇	配合中興大學修建
	小計						一一•五〇	
雲林縣	古坑	大埔柴土地坑	大埔—板寮埔—柴土地坑	四•五			四•五	65年度繼續路線
	斗六	斗六林內	斗六埤子頭至內林	一•〇〇			一•〇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小計						五•五〇	
嘉義縣	吳鳳	科子林	中和至來吉	一九•〇〇	六•五〇		二•〇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中埔	深水	深坑經三層至云水	九•五〇	二•〇〇		二•三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梅山	太興	太平至太興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中埔	深東	湫水經東興至關仔嶺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四•二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梅山竹崎	瑞水	水道至瑞里	二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三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小計							

臺南縣	白河	關仔嶺	白河南寮至烏山產道	一七•七六	一〇•二〇	四•〇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南化	關山溪東支線	關山幹線至溪東	一七•八〇	一七•三〇	〇•五〇	64年度繼續路線
	大內官田	隆玉	官田六雙至大內竹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歸仁	八甲	歸仁八甲至關廟下湖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小計					一〇•五〇〇	
高雄縣	田寮	古亭至馬頭山	古亭經鹿埔至竹子坑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甲仙	大田	大甲經蜈蜞潭至木梓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內門	石坑	石坑至永吉	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大樹	井腳至五公堂	井仔腳經五公堂至烏材林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小計					一一•〇〇〇	
屏東縣	三地	三地（綜合區）	三地村至賽佳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三地	大社	德文村	一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	五•〇〇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泰武	泰武	武潭村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高樹	泰沙	高樹泰山寮地至山地鄉沙溪村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小計					一三•〇〇〇	
臺東縣	成功	高臺	基翬至高臺	六•〇〇〇	四•〇八	一•八二	65年度繼續路線
	池上	大坡	大坡至縣界	五•二〇	二•六五	二•五五	65年度繼續路線
	達仁	達化	大武至新化	八•一〇	四•〇二	四•〇八五	65年度繼續路線
	小計					八•四五	
花蓮縣	瑞穗	瑞港	瑞穗經奇美至大港口	二二•〇〇	五•四〇	四•〇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光復	大興	大興村	九•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65年度繼續路線
	小計					八•〇〇	

梨山建設管理局	梨山小計	松茂	松茂	五•三〇	一•三〇	四•〇〇
合計						四•〇〇 一六六•一一

㈡養護：預定養護近三年完成之新建產業道路三〇〇公里，俟今年雨季後再行編訂養護道路後，據以實施。

九、預期成果：㈠產業道路係為國道、省道、縣道、鄉道等四種公路系統以外之道路，且未依公路法管理所開闢之道路，其主要目的，乃為農村資材運輸與產物運銷為基本功用，藉以減輕農民負擔，增加農民收益，並可促進沿線地區產業發展，繁榮農村經濟，溝通文化交流與社會建設，尤對國防戰備亦具需要。㈡養護配合新建，預定養護近三年完成之產業道路，使道路維護完整暢通顧保行車安全。

（十）烏脚病防治地區飲水工程計畫（六十六年度）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新臺幣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二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嘉義縣義竹、布袋、東石、大林及溪口等五鄉鎮，屏東縣東港、林邊、新園、南州、崁頂、佳冬等六鄉鎮，共計一七二村里。

五、計畫目的：㈠嘉義縣義竹、布袋及東石三鄉鎮烏脚病較為嚴重，經普設自來水供應後，情況已大為改善。但因原設水源均取用當地含砷量不穩定之地下水，水質處理較為困難，省府乃決議對該區全部改供地面水為水源（烏山頭水源），以杜

絕該區烏腳病之續發。㈡屏東縣東港、林邊及嘉義縣大林、溪口等四鄉鎮經衛生機關派員抽查，其飲用之地下水含砷量均過高，因此必須改善其飲用水，以防止烏腳病之發生。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負責計畫之測量設計、施工、營運、維護等。㈡負責工程品質優良、符合要求，並供應預定社區合乎衛生之自來水。㈢大林、東港、林邊須俟深井開鑿，其水量與水質皆符合要求標準後，始可辦理其他工程施工。

七、工作計畫：㈠義竹、布袋、東石等三鄉鎮改供地面水：加設淨水設備、機電設備及埋設送水管線計四五〇—六〇〇毫釐一四•一公里，四〇〇毫釐一八•五公里。㈡大林擴建工程：開深井一口，增加淨水設備、機電設備、埋設配水管三四•六四公里。㈢溪口鄉新建自來水：包括機電設備，埋設水管線一七•八六五公里，新建二〇〇噸高架水塔一個。㈣東港、林邊擴建工程：開深井三口，增加淨水設備及機電設備，新建五〇〇噸高架水塔一個，埋設配水管六一•五五公里。

八、預期成果：計畫完成後預估受益人口可達二〇〇、〇〇〇人。

（十一）健全農田水利會改善灌溉排水設施計畫（六十六年度）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　新臺幣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宜蘭農田水利會、北基農田水利會、桃園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新苗農田水利會、臺中農田水利會、南投農田水利會、彰化農田水利會、雲林農田水利會、嘉南農田水利會、高雄農田水利會、屏東農田水利會、臺東農田水利會、花蓮農田水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上列十四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

六、計畫目的：為健全農田水利會繼續補助改善第七條所列現有灌溉排水公共設施之改善與加強，及年久失修設施之整建等，以保持農業生產所需之供水功能，提高對農民之灌溉服務，以促進農業生產。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主管機關：應負責督導各執行機關在計畫期間內完成本計畫，並經常派員指導測量設計工作及監督工程施工。

㈡各執行機關：1.應在計畫期間內辦理計畫內之有關工程項目，並負責完工後之營運及維護。2.應自行辦理有關工程施工前之測量設計工作，並提出工程設計估價書。3.應負責及時籌措中央補助款以外之配合款，以免影響工程進度。4.如需要變更計畫內容時，應經由主管機關與農復會連繫，並將變更結果送請農復會備查。

八、工作計畫：

執行機關及工程名稱	受益灌溉面積（公頃）	主要工程內容
㈠宜蘭農田水利會		
1.金同春圳改善工程	二〇〇	集水暗渠一處、內面工四、〇〇〇公尺、水門改善八處
2.三龜圳第二幹線改善工程	三〇〇	內面工六、〇〇〇公尺、各支分線分水設備改善
3.量水設備工程	—	量水設備三十處
4.第一期重劃區改善工程	三、〇九三	壯東、革新、僑傑、壯西、洪武蘭、宜員等區
小計	三、五九三	
㈡北基農田水利會		
1.公司一圳等五圳改善工程	一五	內面工三、八〇〇公尺、護岸工四五〇公尺

2. 番子田圳等三圳改善工程	一四	內面工三、二〇〇公尺、護岸工六五〇公尺	
3. 成渠圳第二圳改善工程	三一	內面工三、〇〇〇公尺、制水門二處、護岸工三〇〇公尺	
4. 四合興圳等二圳改善工程	一六	內面工一、八〇〇公尺、護岸工一五〇公尺	
5. 八連圳第二圳改善工程	二〇	內面工二、〇〇〇公尺、護岸工一五〇公尺	
6. 頂坪圳等四圳改善工程	一〇	內面工一、五〇〇公尺、護岸工一〇〇公尺	
7. 三界壇三圳等四圳改善工程	二四	內面工二、二〇〇公尺、分水工十處、護岸工二五〇公尺	
8. 月眉二圳等五圳改善工程	一八	內面工一、七〇〇公尺、分水工十處、護岸工二〇〇公尺	
9. 內員潭子圳等四圳改善工程	一〇	內面工二、〇〇〇公尺、分水工十二處、護岸工一二〇公尺	
10. 麻斯廩圳等三圳改善工程	八	內面工一、二〇〇公尺、護岸一〇〇公尺	
11. 量水及控制設備工程		量水四處、制水設備十處	
小　計	一六六		
(三)桃園農田水利會			
1. 量水設備輸水圳路工程		幹線量水一處、支線及河水堰二七處	
2. 桃園大圳幹線隧道補強工程		隧道補強七五〇公尺	
3. 二甲九圳渠首工程	六〇	進水門一處、導水暗渠四〇〇公尺	
4. 桃園大圳灌區貯水池內面工工程	一、六〇〇	池堤加設內面工十口	
5. 桃園大圳第八支線內面工工程	二、五〇〇	混凝土內面工四〇〇公尺	
6. 第一期農地重劃改善工程	一九〇	蚵殼港、湖口區	
小　計	四、三五〇		

(四)石門農田水利會			
1.湖口八德缺水改善工程	二〇〇	淺井六口、渠道改善一、五〇〇公尺	
2.高低揚抽水電費補助	—	補助流動電費	
3.石門灌區主給水路改善工程	一、〇〇〇	內面工總計約六〇、〇〇〇公尺	
4.石門灌區輸水構造物改善工程	一、二〇〇	虹吸工、渡槽、跌水工、分水工等構造物	
5.石門幹線第二期改善工程	一、〇〇〇	重建內面工約五〇〇公尺	
小計	三、四〇〇		
(五)新苗農田水利會			
1.明德水庫幹線工程	四九三	排水溝二、〇〇〇公尺、排水門一處、防砂堤五處	
2.嘉盛軟埤及東柳圳改善工程	一九	擋水壩一處、內面工五〇〇公尺	
3.龜山大陂圳第二期改善工程	一五〇	幹線內面工一、五〇〇公尺、支線內面工四、三〇〇公尺	
4.穿龍圳南北幹線第二期改善工程	一八六	擋水壩二處、內面工二、〇〇〇公尺	
5.石頭灣圳改善工程	一八	隧道內面工二一公尺、渠道內面工六〇〇公尺、分水箱八處	
6.赤岡坪圳第三圳改善工程	四九	內面工三、〇〇〇公尺、外面工六〇〇公尺、制水門六處	
7.南埔圳等四圳改善工程	五四	內面工二、四〇〇公尺、外面工三〇〇公尺、隧道加強一五〇公尺	
8.大埔圳幹線及放水路改善工程	一〇八	外面工一〇〇公尺、排水路五〇公尺、制水門一處	
9.尖山下圳改善工程	二四〇	隧道延長一〇〇公尺、外面工保護三八〇公尺、內面工改善一、二〇〇公尺	
10.三灣圳改善工程	四五	內面工三、〇〇〇公尺、外面工三五〇公尺、分水工五處	
11.番子圳等零地區改善工程	九	內面工二五〇公尺、暗渠三〇公尺、渡槽二〇公尺	

12.	舊港圳擋水壩工程	六〇〇	攔河堰一處、導水路一五〇公尺、制水門一處
13.	中斗崙圳堰堤改善工程	三〇	擋水壩一處
14.	貓兒錠圳餘水使用改善工程	一一二	制水門一處、排水路內面工改善四〇〇公尺
15.	南打鐵坑及田新一、二圳改善工程	六九	抽水設備一處、攔河堰一處、圳路內面工改善一、〇〇〇公尺
16.	關西地區第二期改善工程	五一	圳路內面工改善二、〇〇〇公尺
17.	量水及控制設備工程	—	幹線量水一六處、支線量水一二處
18.	第一期農地重劃改善工程	八七〇	貓兒錠、山猪湖、蟠桃、淡文等區
	小計	三、一〇三	
(六)	臺中農田水利會		
1.	西勢圳重劃區內圳路及枕頭山內面工保護工程	一〇八	內面工一、五〇〇公尺、排水路改善三〇〇公尺、內面工加蓋五〇公尺、構造物十處
2.	八寶圳中下游改善工程	三八〇	幹線內面工一、〇〇〇公尺、給水路內面工二、〇〇〇公尺、給水門分水門及輸水構造物
3.	永南埤攔水堰新建工程	一八〇	半固定攔水堰三處、內面工三〇〇公尺
4.	后里圳一、二支線改善工程	三五三	一支內面工三、二〇〇公尺、二支內面工八四〇公尺、小給六〇〇公尺、給水門十一處、其他構造物二三處
5.	田寮圳姑婆祖埤攔水堰工程	四〇	攔水堰一處、保護工二五〇公尺
6.	橫圳分線改善工程	三〇	內面工二、〇〇〇公尺、構造物五處
7.	田寮圳內面工工程	一〇〇	內面工九〇〇公尺、跌水工二處、分水工一處
8.	白冷圳渠道改善工程	八二六	原有內面工粉光一〇、〇〇〇公尺
9.	高美圳改善工程	九三〇	內面工一、五〇〇公尺、水門六處、跌水工二處

10.	橫山支線改善工程	二六〇	內面工五、〇〇〇公尺、保護工一、〇〇〇公尺、制水門二處及構造物
11.	量水及控制設施工程		幹線量水一七處、支線量水四處、流速儀五台
12.	第一期農地重劃改善工程	二、三〇〇	馬園區、大肚區
	小計	五、五〇七	
(七)	南投農田水利會		
1.	北投新圳幹線第二期工程	五一〇	內面工六〇〇公尺、加蓋一〇〇公尺
2.	內大林圳改善工程	四〇	內面工七〇〇公尺、急流工一處
3.	豐年圳改善工程	二〇	內面工一二〇公尺、外面工一二〇公尺、加蓋三〇公尺
4.	龍泉圳加蓋第二期工程	二一〇	加蓋三〇公尺
5.	芳美圳抽水機設備工程	四〇	馬達換新五〇馬力二台、放水設備一處
6.	桃米坑圳改善工程	二〇	內面工一、二〇〇公尺、進水口一處、暗渠二〇公尺
7.	國姓圳渠首工改善工程	一〇〇	固定堰堤三〇公尺
8.	阿罩霧第一圳渠首工改善工程	三二〇	堰堤一處六〇公尺
9.	溪州埤排水門改善工程	四六	自動水門二處、電力外線設備
10.	吳厝圳改善工程	七〇	內面工一、二〇〇公尺、排水門一處
11.	阿罩霧第四圳第三期改善工程	五〇	內面工二、〇〇〇公尺
12.	北溝圳渠首工改善工程	三八	堰堤三〇公尺、內面工二五〇公尺、排水門一處
13.	茅埔圳隧道改善工程	三三	進水口一處、隧道改善一五〇公尺
14.	南圳暗渠改善工程	三〇	土管暗道一二〇公尺

15. 溪壩第四埤改善工程	三五	內面工一、三〇〇公尺、暗渠三〇公尺	
16. 能高大圳北烘系統連絡改善工程	一二七	內面工一、六〇〇公尺、人行橋三處	
17. 九股圳改善工程	六〇	內面工一、五〇〇公尺	
18. 王榜圳第三期改善工程	七一	內面工一、六〇〇公尺	
19. 第一期農地重劃改善工程	四九五	大埤、和平、北投埔等區	
小計	二、三一五		
(八)彰化農田水利會			
1. 八堡一圳內面工工程	三六〇	內面工三、二〇〇公尺、人行橋四處、農路橋三處、跌水工六處	
2. 路上厝南北幹線內面工工程	四九〇	內面工四、三〇〇公尺、人行橋五處、農路橋三處	
3. 頭汴圳內面工工程	二三〇	內面工三、〇〇〇公尺、車道橋一處、農路橋二處	
4. 量水及控制設備工程		自記水位計三處、靜水井一七處、量水尺九七處	
5. 第一期農地重劃改善工程	九六四	埔鹽、大簾埤、曾厝等區	
小計	二、〇四四		
(九)雲林農田水利會			
1. 濁幹線系統渠道第二期改善工程	二、〇九〇	中小給內面工四五、〇〇〇公尺，新設中小給四〇〇公尺，土渠改善二、〇〇〇公尺，支線內面工三、九八四公尺	
2. 濁幹線斗六大圳連接工程	五〇	擴大支線一、一九〇公尺，新建水路一〇〇公尺	
3. 猴悶溝圳幹線改善工程	五〇	幹線加蓋四〇〇公尺，土方八〇〇立方公尺，混凝土管五〇公尺	
4. 隆恩圳灣仔支線改善工程	三五	內面工八〇〇公尺，護坡二〇〇公尺，涵洞一處	

5. 南龔箕湖抽水站新建工程	一六〇	抽水站一處，導水路二〇〇公尺，連接水路一五〇公尺	
6. 量水及控制設施工程	—	量水及有關控制構造物	
7. 第一期農地重劃改善工程	二、八〇〇	引西圳、義和、大埤、大東等區	
小計	五、一八五		
(十)嘉南農田水利會			
1. 白河一般區灌溉改善工程	三〇〇	砌塊石二、四〇〇平方公尺，內面工一〇〇平方公尺，水門三二組，混凝土三二五立方公尺，水門機件換新	
2. 新豐一般區灌溉改善工程	四四九	內面工七、〇〇〇平方公尺，暗渠二〇〇公尺	
3. 新化一般區灌溉改善工程	一五七	內面工一、二三〇公尺，虹吸工一處	
4. 嘉義一般區灌溉改善工程	三七五	內面工四、七八八公尺，暗渠一處	
5. 樹林頭併用區灌溉改善工程	九二一	內面工四、一〇〇公尺，水門三處，土方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6. 配合曾文灌溉渠道第二期改善工程	一七、八四二	內面工加高二五、〇〇〇公尺，構造物二〇處	
7. 曾文灌區中心給水改善工程	一、四二九	內面工三一、〇〇〇平方公尺，土方八、〇〇〇立方公尺	
8. 量水及控制設備工程	—	量水及有關控制構造物	
9. 第一期農地重劃改善工程	二、四七一	共十三重劃區	
小計	二三、九四四		
(十一)高雄農田水利會			
1. 獅子頭圳內面工第四期工程	六五〇	幹線內面工五、〇〇〇公尺，分線內面工一、六〇〇公尺，新設給水路二、〇〇〇公尺，構造物	
2. 二仁湖內灌區第一工區改善工程	一一五	內面工延長七、〇七六公尺，分水工，構造物	

3. 二仁阿蓮區幹線改善工程	一七六	內面工延長二、一六〇公尺，構造物	
4. 援中港圳早作區改善工程	四八	給排水路延長二、〇〇〇〇公尺，分水工，構造物	
5. 下條圳改善工程	六四	內面工延長二、三〇〇公尺，構造物	
6. 漯底排水改善工程	—	新設排水路五〇〇公尺，疏濬一、〇〇〇〇公尺	
7. 第一期農地重劃改善工程	一、三二〇	二仁阿蓮重劃區	
8. 量水及控制設備工程	—	量水及有關控制構造物	
小計	二、三七三		
(十三)屏東農田水利會			
1. 龍鑾潭水庫堰堤加強工程	—	堰堤加高八〇〇公尺及護坡	
2. 崇蘭舊圳改善工程	二五〇	半固定堰四〇公尺，制水門一處，取水門一處，內面工二、〇〇〇公尺	
3. 耆老圳改善工程	二五二	半固定堰八〇公尺，導水路砌石一、三〇〇公尺，取水門一處	
4. 頓物埤改善工程	九一	抽水機四台，內面工二七〇公尺	
5. 濫圳改善工程	二五一	內面工一、五〇〇公尺，排水門一處，半固定堰一一〇公尺	
6. 泰山圳改善工程	一〇〇	支線內面工三、六〇〇公尺，制水門等一式	
7. 老水埤改善工程	一九〇	內面工四、〇〇〇公尺，開控水源一式	
8. 量水設備工程	—	內面工及量水尺三九處，量水槽六處	
9. 水關埤水源改善工程	一七四	開深井一口，混凝土砌石六〇〇公尺	
10. 第一期農地重劃改善工程	三九〇	九塊、內埔、竹田等區	
小計	一、六九八		

㈤臺東農田水利會		
1.豐源圳第一期改善工程	六五	幹線內面工二、〇〇〇公尺，支線改善及延長二、六〇〇公尺，給水工七處，其他構造物
2.豐年抽水站改善工程	二〇	改善水塔，更換抽水機三台，給水路改善，其他構造物
3.卑南圳十三支線延長工程	一〇三	給水路延長一、〇〇〇公尺，排水路延長一、四〇〇公尺，支線改善一、二〇〇公尺，其他構造物
4.長濱大圳虹吸管改善工程	三六〇	虹吸管出口加蓋七處，欄污柵七處，虹吸管補修七處
5.大南圳改善工程	六〇	進水口一處，幹支線內面工一、五〇〇公尺連絡水路一、六〇〇公尺，其他構造物
6.小馬圳改善工程	一〇〇	暗渠四三〇公尺，排水門一處，幹線內外面工九〇〇公尺，其他構造物
7.大馬圳抽水灌溉工程	二二	抽水機乙組、機房，給水路改善
8.鹽濱圳改善工程	一八	內面工一、五〇〇公尺，圳路改善及構造物
9.大濱圳改善工程	一八	進水口一處，內面工一、四〇〇公尺，渡槽二處，改善混凝土管六〇〇公尺
10.第一期農地重劃改善工程	一八三	豐樂重劃區
小計	九四九	
㈥花蓮農田水利會		
1.吉安圳第七支線改善工程	一一八	內面工四、六〇〇公尺，排洪道三處，排水路整理八〇〇公尺排水門三處其他改善
2.秋林圳第五支線改善工程	一六	內面工一、六〇〇公尺，外面工三〇〇公尺排水門二處，流入工二處，農路橋三處，給水工及量水設備
3.頂埔圳改善工程	七九	虹吸工二處共一四〇公尺，牛寮排水路改善八〇〇公尺

4. 迪佳圳排水改善工程			四〇	排水路改善九五〇公尺、給水渡槽新設一處
5. 量水及控制設備工程			—	量水槽三二處、分水門二三處
6. 第一期農地重劃改善工程			二二〇	玉里重劃區
小計			四七三	
合計		五九、一〇〇		

九、預期成果：計畫完成後第八條所列之灌溉排水設施獲得改善加強，可減少災害並提高輸水能力及效率，以防止農業減產，受益面積估計為五九、一〇〇公頃。

（十二）防洪工程計畫（六十六年度）（無計畫說明書）

（十三）沿海居民生活改善計畫（六十六年度）

甲、興修產業道路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縣鄉鎮配合款　新臺幣　二、八四一、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一六、八四一、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彰化縣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布袋鎮、東石鄉，臺南縣北門鄉、將軍鄉、七股鄉

六、計畫目的：臺南、嘉義、雲林、彰化四縣沿海地區十五鄉鎮由於氣候、地理等自然條件之限制，社會經濟狀況較差，居民生活落後，鄉鎮財政拮据，無力興修改善產業道路，以致大多產業道路均因陋就簡，路基鬆軟，路面狹窄，崎嶇難行，每逢雨季更泥濘不堪，部份地區產物必須繞道運輸，徒增成本及農漁民負擔，情況至為嚴重，為促進沿海地區經濟發展改善居民生活，減少運輸成本，產業道路之興修改善實為必要。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主管機關：應負責督導各執行機關在計畫期限內完成本計畫，並經常派員指導及監督工程施工。

㈡各執行機關：1.應在計畫期限內辦理有關工程項目，並負責完工後之營運及維護。2.應自行辦理有關工程之測量設計工作，並提出工程設計預算書圖。3.應負責及時籌措配合款，以免影響進度。4.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時，應經由主管機關與農復會連繫，並將變更結果送請農復會備查。

八、工作計畫：

㈠本期計畫預定辦理道路施工二十二線四八•四〇公里，其實施地區及工作量如次：

縣別	鄉鎮別	道路名稱	長度（公里）
彰化縣	大城	西港至姑寮	二•一〇
	芳苑	芳頂	一•七〇
	芳苑	興作文津	三•四〇
	福興	三和村至芳苑溪	一•八〇
	福興	福寶致厦粘村	一•五〇
	鹿港鎮	鹿西	一•七〇
	線西	線西溪口厝	一•四〇
	伸港	蚵寮至曹家村	一•二〇
	計	八條	一四•八〇

雲林縣	參四口	寮西湖	楊厝寮砂崙段至圳寮	三•五〇
	臺口	西湖	崙仔頂至海岸	一•八〇
	四口	湖	三條崙至溪尾	三•三〇
	口	湖	下桂山至頂口湖	三•四〇
	計	湖	埔南至拔仔腳	三•〇〇
			五條	一五•〇〇
嘉義縣	東石布袋	石	下楫至舊庄	二•〇〇
	東石布袋	石	副瀨村至新結庄	一•七〇
			海埔村南側至圍潭朴子溪	一•四〇
			東安里經客家庄至考試水門	三•七〇
			振寮里至鹽美	一•九〇
	計		五條	一〇•七〇
臺南縣	七將軍	股	中寮至頂山	一•七〇
	將軍	軍	玉山西至四和鹽	二•二〇
	軍	軍	玉山西至股子尾	一•〇〇
	北	門	雙春至八掌溪岸	三•〇〇
	計		四條	七•九〇
合計			二十二條	四八•四〇

㈡各路線之構築標準以「丙種林道」以上為設計標準。

㈢工程管理費不得超過總工程費之三•五%計算。

㈣道路用地之徵收，在工程施工前由當地縣政府辦妥，工程費內不得支用上述費用。

㈤計畫結束後，執行機關應提出成果總報告書。

九、預期成果：直接受益地區四縣十五鄉鎮，便利農產物運輸，減低生產成本，改善生產環境，提高沿海居民生活水準，促進海埔新生地之開發。

乙、營造防風林造林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林　務　局　配　合　款　新臺幣六、一九〇、〇〇〇元

彰化、雲林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八一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九、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林務局

三、執行機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起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彰化縣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等鄉鎮，雲林縣麥寮、臺西、四湖、口湖等鄉

六、計畫目的：在沿海地區協助農民加速種植耕地防風林㈠以求減低風速及遮阻鹽風對農作物與畜產之損害。㈡並可減低土壤水份蒸發及保持水溫，因而改善生產環境，促進農業生產，並改良生活環境，以改善沿海居民生活。

七、工作計畫：㈠新植七四二、〇〇〇公尺（樹種：木麻黃、苦草）。㈡補植六四〇、〇〇〇公尺（樹種：木麻黃）。㈢育苗九六、六〇〇平方公尺（播種一六、〇〇〇平方公尺、換床七七、六〇〇平方公尺、培養三、〇〇〇平方公尺、預定得苗數四、六一四、一〇〇株）。㈣防風設備七一、五四六公尺。

八、預期成果：㈠受益地區：彰化縣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等鄉鎮，雲林縣麥寮、四湖、口湖、臺西等鄉。㈡受益農戶數七、〇〇〇戶。㈢受益面積六、五〇〇公頃。

丙、海堤整建工程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彰化、雲林、嘉義、臺南縣

五、計畫目的：整修既有海堤，以保護沿海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使居民生活改善獲得保障。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㈠負責辦理本計畫海堤工程之測量、設計及施工等工作。㈡地方負擔工程用地、地上物補償及通路等費用。㈢工程完工後負責管理及養護工作。

七、工作計畫：本計畫之海堤工程，係根據實地查勘及計算優先次序而決定者，其優先次序、名稱、位置、長度、工程費、保護之人口、房屋田地及魚塭等，以及預防災害損失等列明於左表。

工程名稱	地點	長度（公尺）	主要保護項目			預防災害損失（千元）	災害損失金額與工程費之比
			人口（人）	房屋（棟）	田地及魚塭（公頃）		
芳苑市郊第二區海堤加強工程	彰化縣芳苑鄉	六二〇	一、六一一	三六九	二〇四	五、二二〇	一・五八
大城北段海堤整建工程	彰化縣大城鄉	八八九	四八〇	八〇	五九	四、三四〇	一・八九
台子村海堤整建工程	雲林縣口湖鄉	五〇〇	一、二七八	二一三	一九一	三、七五〇	一・二五
龍山海堤整建工程	臺南縣七股鄉	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	一〇〇	二、七〇〇	一・三五
計		二、三〇九	四、四六九	六九二	五五四		

附註：另新興海堤加強、副瀉防潮堤整建、東石海堤加強三項工程列入六十六年度海堤整建工程計畫內辦理。

八、預期成果：保護人口四、四六九人，房屋六九二棟，田地及魚塭五五四公頃。

丁、改善排水設施

一、經費預算：中央及省府補助款　新臺幣一六、八〇〇、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　新臺幣　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臺灣省水利局

四、合作機關：彰化、雲林、嘉義、臺南等縣政府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彰化縣伸港鄉、線西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布袋鎮、東石鄉，臺南縣七股鄉、將軍鄉、北門鄉等十一鄉鎮

七、計畫目的：為改善實施地區之排水設施，以保持農業生產，減少浸災並配合沿海十一鄉鎮內之社區排水整修及農地重劃，增進農民收益，改善環境衛生，以改善沿海居民之生活。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

㈠主管機關：應負責督導各執行機關在計畫期間內完成本計畫並經常派員指導測量設計工作及監督工程施工。

㈡各執行機關：1.應在計畫期間內辦理計畫之有關工程項目，並負責完工後之管理維護。2.應自行辦理有關工程施工前之測量設計工作，並提出工程設計估價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查。3.各個別改善工程計畫應優先辦理解決排水出口問題之有關工程。4.如需要變更其計畫時，應經由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5.應負責及時籌措中央補助款以外之配合款，以免影響工程進度。

㈢合作機關：挖土機由各縣政府建設局負責維護運用，並於每年六月前將新年度運用計畫及其預算報省府備查。

執行機關及工程名稱	受益面積（公頃）戶數（戶）	工程內容
㈠彰化縣政府		
1.伸港鄉什股排水改善工程	面積 二〇〇 戶數 二七九	浚渠及護岸等約三、六〇〇公尺
2.線西鄉口厝一、二號乾隆、七分溝等四件改善工程	面積 五〇〇 戶數 一、一八四	浚渠及護岸等四、五〇〇公尺（配合農地重劃）
3.購挖土機乙台		
小計	面積 七〇〇 戶數 一、四六三	
㈡雲林縣政府		
1.麥寮鄉新吉中小排，後東十八線及興化寮㈠等三件排水改善工程	面積 二、二〇五 戶數 二、四九五	浚渠八、二〇〇公尺
2.麥寮鄉墘區小排一等五件排水改善工程	面積 八〇〇 戶數 八八〇	浚渠一、二〇〇公尺
3.臺西鄉崙子頂放水路瓦厝五條港等三件排水改善工程	面積 四〇〇 戶數 一、〇〇〇	浚渠、護岸等二、七二〇公尺，橋樑一暗渠二
4.四湖鄉林厝寮小排，三條崙中排等二件改善工程	面積 八八 戶數 一一一	浚渠護岸等一、九〇〇公尺，暗渠二
5.口湖鄉下崙中小排，西口湖小排等二件排水改善工程	面積 二七〇 戶數 一、七〇四	浚渠二、二八〇公尺

6.購挖土機乙台		
小　計	面積　三、七六三 戶數　六、一九〇	
㈢嘉義縣政府		
1.布袋鎮新厝排水溝改善工程	面積　四一〇 戶數　一、〇一〇	浚渫護岸等一、二二〇公尺
2.東石鄉型厝村一、二、三號排水改善工程	面積　一二 戶數　三六五	浚渫及護岸一、六五〇公尺，自動水門一
3.東石鄉副溪村排水改善工程	面積　七〇 戶數　三一四	浚渫及護岸等一、〇〇〇公尺
4.東石鄉溪子下區小排一、二、三等排水改善工程	面積　一六〇 戶數　九〇	浚渫及護岸等二、一〇〇公尺
5.購挖土機乙台		
小　計	面積　六五二 戶數　一、七七九	
㈣臺南縣政府		
1.七股鄉十分村七股中排，城內小排等排水改善工程	面積　二七〇 戶數　七五〇	浚渫及護岸等七、一〇〇公尺
2.將軍鄉馬沙溝部落區汪小排西山腳小排等改善工程	面積　三五〇 戶數　一、三〇〇	浚渫及護岸等六、九七〇公尺
3.北門鄉豐原三寮灣等大排改善工善	面積　六五〇 戶數　三、四〇〇	浚渫及護岸等四、九〇〇公尺

4.購挖土機乙台			
小　計		面積　一、二七〇 戶數　五、四五〇	
總　計		面積　六、三八五 戶數一四、八八二	

十、預期成果：本計畫完成後除對於實施地區之排水設施獲得改善及減少浸水災害外，應由各縣府配合擬訂維護辦法加強維護以期增進農民收益及社區安全，受益面積為六、三八五公頃，受益戶數在一四、八八二戶以上。

戊、實施線西鄉線西區農地重劃

一、經費預算：中央及省府補助款　新臺幣　八、一二〇、〇〇〇元

地政局配合款　新臺幣　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農民負擔款　新臺幣　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一、一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地政局

三、執行機關：彰化縣政府

四、合作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利局、彰化農田水利會

五、實施地區：線西鄉線西區

六、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七、計畫目的：㈠將重劃區內畸零、細碎、分散土地予以集中，共有土地交換為個人有，擴大經營面積，改善生產環境，奠立農業機械化的基礎。㈡整理坵地，減少坵數，節省田埂用地，配置標準農路、給水、排水系統，充分發揮土

地潛力。㈢沿海地區由於地理環境不佳，常受鹽風災害侵襲，耕地缺乏防風林，必須建立林帶用地，加強造林，以期增加糧食生產，照顧沿海居民生活。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

㈠臺灣省地政局：1.督促縣、鄉、鎮級執行單位切實推行農地重劃工作。2.協調農林、水利單位與本計畫工作之配合。

㈡彰化縣政府：1.地政科負農地重劃之執行責任。2.建設局、農林科負協助完成農地重劃工作之責任。3.聯繫與辦理建立林帶用地，加強造林工作。

㈢彰化農田水利會協助辦理本區農地重劃工作。

九、工作計畫：

㈠依農地重劃辦法及六年經建計畫臺灣省農地重劃方案辦理，其有關規定並視為本計畫說明書之一部份。

㈡重劃地區：係經省府沿海居民生活改善規劃小組勘查後決定。

縣別	鄉鎮別	地區別	重劃面積（公頃）	計畫說明	備註
彰化縣	線西鄉	線西區	五三〇	改善沿海居民生活，計畫造林，興修給水設施，改善生產環境。	
計			五三〇		

㈢實施範圍：由省府農林廳、水利局及地政局派員複勘決定，並經省政府以65、5、7府民地戊字第三一七五〇號函核定實施。

㈣農地重劃總工程費二一、一二〇、〇〇〇元係概算數字，重劃區應切實依實際情況，本用地少、工程費省原則，

規劃設計編造預算書，以減輕農民負擔，工程之設計應按六年經濟建設計畫農地重劃方案設計原則辦理。

(五)農水路工程費，以中央、省政府及農民各負擔三分之一為原則，農民負擔部份由省政府在「保護自耕農基金」中貸款支應，年息六厘，本息分五年平均償還。

(六)農地重劃行政業務費由臺灣省政府地政局編列預算支應。

(七)妥善處理土地估價，土地交換分合，並盡量便利農民減少糾紛。

(八)沿海地區農地重劃，應考慮鹽分淋洗及維護原有防風林（因新植的成長慢），以免影響重劃後之農業生產。

(九)農地重劃完成後，農業生產依預期成果(二)協助農民從事農漁牧綜合經營，縣政府農林科應就農漁牧綜合經營農戶之土地需要集中與其所需公共設施（水、電、農路），以及猪舍之建築之配合予以規劃，配合地政科農地重劃工作之進行，並與農林廳主辦科密切聯繫。

十、預期成果：(一)本地區實施農地重劃後，土地坵塊整齊集中，經營管理方便，每坵土地直接臨路、直接排水、灌溉，交通運輸方便，農產結構改善，可節省經營勞力百分之二十，沿海建立林帶用地，實施造林，防止季風侵襲，增加糧食生產，改善居民生活。(二)協助農民從事農漁牧綜合經營，除增加家畜收益外，並可利用畜糞澆灌農田及雜作，改良土壤增加肥力，提高作物生產。

己、鹽分地改良

一、經費預算：

中央及省府補助款	新臺幣	八、三〇〇、〇〇〇元	
臺糖公司補助款	新臺幣	一、二二五、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四〇〇、〇〇〇元	
彰化、雲林、嘉義、臺南縣政府、鄉鎮公所及受益農戶配合款	新臺幣	三、八六五、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	一三、七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鹿港鎮公所、麥寮鄉公所、布袋鎮公所、七股鄉農會

四、合作機關：臺灣糖業公司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彰化縣鹿港鎮三〇公頃（屬東石社區）、雲林縣麥寮鄉三〇公頃（屬海豐社區）、嘉義縣布袋鎮三五公頃（包括東安、西安、中安社區）、臺南縣七股鄉一五〇公頃（包括義和社區、三股社區、永吉社區、看坪社區、頂潭社區），合計二四五公頃。

七、計畫目的：彰化、雲林、嘉義及臺南縣等濱海鄉鎮，大部分耕地土壤含有過量可溶性鹽類，危害作物生長，旱季無法種植作物，影響農作生產及農民生活至鉅，本計畫之目的，即在上述實施地區耕地選定二四五公頃，按設荷蘭式暗管排水系統以利排水洗鹽，提高土地利用率及單位面積產量，改善濱海農民生活。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㈠主管機關應自選地規劃時起，隨時注意沿海居民生活改善計畫之整體性，鹽分地改良為其中之一子計畫，其規劃與實施，必須與防風造林、產業道路、農地重劃及農業推廣等子計畫密切配合。㈡執行機關負責計畫之執行。㈢有關技術性等各項問題由臺糖公司負責協助。

九、工作計畫：㈠地形測量、土壤剖面與物理性調查及排水工程規劃設計，由縣政府洽請實施地區臺糖公司所屬糖廠協助辦理。㈡工程發包前應將工程設計預算書圖送審核定後再行發包，並由縣政府負責協調辦理。㈢工程施工由縣政府督導所屬鄉鎮公所或農會執行，並請臺糖公司所屬糖廠技術指導。㈣工程發包、施工、監工及驗收由縣政府督導所屬鄉鎮公所（農會）執行，並請臺糖公司技術指導。㈤組織計畫區內農民籌措必須之配合款，計畫區內如因工程施工及便利耕作管理，需要辦理土地交換分合時，由縣政府協調實施。㈥縣政府應協調地方農田水利會於暗管工程完工後，充分供水灌溉以加速鹽分淋洗。㈦本計畫工程施工後，如實際需要之工程費低於預定總額時，則按分擔比

例縮減，如超過核定之預算總額時，其超出部分分由縣政府協調地方受益農戶負擔。(八)由縣政府、區農業改良場及臺糖公司所屬有關糖廠協助區內農民擬定並推行農業發展計畫及適當栽培輪作制度。(九)縣政府應輔導執行單位及農民，於計畫區內組織協建養護委員會，協助工程之進行，完工後並切實依照「暗管排水工程養護要點」之規定，善加維護保養。

十、預期成果：(一)濱海低地土壤多含過量可溶性鹽類，僅雨季勉可種植作物，旱季即無法利用，經按設荷蘭式暗管，完成有效排水系統淋洗排除土壤中之過量鹽分後，不但可增加栽培作物種類，且可提高耕地利用率，由原來每年一作改為二作甚至三作。(二)降低地下水位洗除作物根系層可溶性鹽分後，單位面積產量可提高三〇～四〇%以上。(三)敷設暗管排水系統並由農民配合工程費用，將可確保現有耕地，並可改善生產環境。

庚、農漁牧綜合經營

一、經費預算：中央及省府補助款　新臺幣三、五九八、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一、二七五、六〇〇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六二六、四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彰化、雲林、嘉義、臺南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芳苑、四湖、布袋、北門

六、計畫目的：輔導沿海耕地鹽分高，土地貧瘠，居民生活貧困之地區農戶辦理養豬農(漁)牧綜合經營一七〇戶，利用經處理之豬隻糞尿養魚，節省養魚飼料費用，當魚價低廉時，又可利用廢雜魚為毛豬飼料，補充其動物性蛋白質

，或以經處理之猪糞尿補充各項雜作所需之有機肥，增加地力，並可以作物或其副產物做為猪隻之部份飼料，又魚池之水施灌農作物或以魚池之腐植土改良農地，藉以達成農漁牧相輔相成，改善沿海農民經營技術，提高農民所得。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㈠主管機關：1.督導本計畫，使其能如期圓滿達成。2.核定執行機關所選定之農戶，必要時同意實施地區及戶數之申請變更。3.研究分析計畫效益，適時擬定適切之計畫。

㈡執行機關：1.負責本計畫之執行，使其能如期圓滿達成。2.調查、審核、遴選參加計畫農戶。3.輔導農會（公所）收集及建立成本、效益、貸款等資料。

㈢農會（或公所）之職責：1.實際辦理貸款、補助款核發，家畜保險，實物貸放等工作。2.建立各項資料提供主管機關做為各項決策及計畫擬定之參考。

八、工作計畫：㈠計畫開始之初，由農會召集全體會員，講解本計畫之詳細內容，期使農民對本計畫之目的，貸款購買仔猪、毛猪保險、飼料實物貸放、毛猪運銷和經營方式等規定先有充分了解，使其明瞭本計畫之價值及意義。㈡依據申請農戶之信用狀況、經營能力、經濟狀況、農地（魚塭）面積大小、自產飼料多寡、勞力多少等條件，選定合適之農戶參加本計畫。㈢提供農民猪舍建造藍圖，並指導建造。㈣洽請有關單位規劃公共設施。㈤協助農戶購養猪隻。㈥舉辦有關農（漁）牧綜合經營技術，猪隻品種改良，疾病防治等之研討會及講習會，俾使農民學習並增進經營及飼養管理等知識及技能。㈦輔導農民種植飼料作物，辦理農牧綜合經營。㈧參加計畫之農戶應飼養種母猪四頭，肉猪三〇頭，並將猪舍建在農地上或魚塭附近。

九、預期成果：

㈠直接效益（以幣值估算）：農漁牧綜合經營制度確立後，家畜（猪）所生產之有機肥料將改良土地增加土壤肥力

以及減輕化學肥料之費用，或施用於淡水魚塭減少養魚飼料。即對於降低農作及養魚生產成本有很大之助益。計畫完成後，每戶估計平均出售肉猪三〇頭總戶數一七〇戶，估計總出售頭數五、一〇〇頭，如毛猪價格與毛猪生產成本能維持在正常狀況下計一五三萬元，每頭肉猪生產廐肥值以一五〇元計值，則五、一〇〇頭又可得七六萬五千元，總計可得淨利為二二九萬五千元。

㈡間接效益：本計畫完成後，除提高農民直接收益外，同時可增加本省猪源，並可提高參加計畫農戶在飼養管理、經營等各方面的知識，改良毛猪品種，增進政府與農民之了解與合作。

辛、發展漁業生產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縣鄉自籌款　新臺幣　九七五、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九七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彰化、雲林、嘉義、臺南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彰化縣伸港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縣北門鄉、將軍鄉、七股鄉

六、計畫目的：本省中西部地區沿海一帶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四縣沿海十一鄉鎮由於地理位置偏僻，遭受鹽風災害頻繁，其沿海居民所得偏低生活貧苦、生產不振、社會經濟落後，在整個國民經濟中其比重有逐漸下降之趨勢。為改善沿海居民生活，促進漁業生產，針對其經濟性質，貧瘠落後因素採取綜合性、長期性之特別輔導計畫，以期促進沿海地區漁民經濟發展，改善居民生活。

七、工作計畫：

㈠淺海養殖牡蠣、蛤蜊等貝類：1.輔導彰化伸港鄉、芳苑鄉及嘉義縣東石鄉等沿海居民採棚架式養殖改進平掛式及垂吊式養殖，以期提高單位產量，輔導該項養殖每戶補助彰化縣牡蠣平掛式一八、〇〇〇元，嘉義縣垂吊式二〇、〇〇〇元，另嘉義縣每戶貸款一〇、〇〇〇元。2.蛤蜊養殖：在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及嘉義縣布袋鎮選擇對蛤蜊養殖有經驗與興趣及有勞動能力之貧漁，輔助其貝類養殖共同經營，發揮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

㈡蝦類養殖及虱目魚塭越冬供水設備：1.蝦類養殖：在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及嘉義縣東石鄉等，選擇適合蝦類養殖之虱目魚塭改進蝦類養殖，以期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改進該項蝦類養殖每戶補助二〇、〇〇〇元，貸款五〇、〇〇〇元。2.在嘉義縣布袋鎮選擇地下水源充足地區補助養殖虱目魚漁民開鑿地下水井，供給虱目魚苗越冬調節水溫之用，以期防範越冬魚苗凍斃，但開鑿地下水井地點應儘量在魚塭集中地區之中心位置，使其普遍受益。

㈢建造漁船動力塑膠鋼筏及無動力竹筏加裝引擎：1.建造漁船：輔導雲林縣四湖、口湖區沿海漁民建造十五——二十噸級小漁船四艘，每艘貸款八〇〇、〇〇〇元。2.輔導彰化、嘉義等縣沿海漁民新建動力塑膠鋼筏每艘補助三〇、〇〇〇元貸款六〇、〇〇〇元，無動力竹筏加裝引擎每台補助二〇、〇〇〇元貸款二五、〇〇〇元。

㈣購置漁具漁網及漁港導航標識桿：1.在臺南縣北門將軍兩鄉沿海地區補助從事沿岸漁撈漁業網具汰舊換新，購置新網具每具補助一〇、〇〇〇元貸款一五、〇〇〇元。2.在臺南縣七股鄉興建西寮漁港導航標識桿乙座。

㈤上列補助漁民對象由各有關縣政府會同鄉鎮公所區漁會共同選擇，但均應以貧漁為優先，以符本計畫之推行。

八、預期成果：

㈠發展養殖漁業：1.養殖牡蠣：輔助彰化縣、嘉義縣漁民養殖牡蠣，每公頃年約可生產蚵肉二、五〇〇公斤，每公

斤以四〇元計算，共可收益一〇萬元，扣除成本等每公頃尚可盈餘三萬元，受益漁戶約四五戶。2.養殖蛤蜊：輔助雲林縣、嘉義縣漁民養殖蛤蜊等貝類，每公頃年約可生產八、〇〇〇公斤，每公斤以一二元計算每公頃年可收入九六、〇〇〇元，扣除成本等每公頃尚可盈餘三七、〇〇〇元，受益漁戶約七〇戶。3.養殖蝦類：輔助雲林縣、嘉義縣養殖蝦類，每公頃年約可生產八七五公斤，每公斤以二〇〇元計算每公頃年可收入一七五、〇〇〇元，扣除成本等每公頃可盈餘五〇、〇〇〇元，受益漁戶三〇戶。4.虱目魚塭開鑿地下水井：可在寒流來襲時調節魚池水溫，防止魚苗凍斃，減少漁民損失。

㈡發展近沿海漁業：1.新建動力塑膠鋼筏：輔助彰化縣、嘉義縣建造塑膠鋼筏十五艘，每艘塑膠鋼筏建造完成，加裝四馬力以上柴油機後可擴大作業範圍，延長漁撈時間，增加漁獲量。2.無動力竹筏加裝引擎：輔助嘉義縣無動力竹筏二〇台加裝四馬力柴油機後可加強作業能力，擴大作業漁區增加漁獲量。3.漁港導航標識桿：輔助臺南縣七股鄉西寮漁港導航標識桿乙座，可供該地區漁船夜間作業，回航標識之用。

壬、推廣農漁村手工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八〇〇、〇〇〇元

省建設廳配合款　新臺幣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縣鄉鎮配合款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三、執行機關：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及其所屬沿海實施地區之十五鄉鎮公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彰化縣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鄉、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

，嘉義縣布袋鎮、東石鄉，臺南縣北門鄉、將軍鄉、七股鄉

六、計畫目的：沿海地區位置僻遠，土地貧瘠，天然災害頻仍，以致社會經濟顯示落後，為配合本省加速農村經濟措施，利用沿海地區居民剩餘勞力，施以手工業技能訓練，除其正常農漁工作外，輔導其從事於家庭手工業副業生產，增加收入，以期改善其生活。

七、工作計畫：

㈠訓練項目：以省頒「臺灣省手工業輔導辦法」所規定之種類，為訓練項目（該辦法刊登在六十四年秋字第七十一期省府公報）。

㈡訓練對象：1.貧戶或低收入具有工作能力而無工作者為優先。2.沿海地區居民不屬貧民而志願學習手工業技術者。3.每鄉五十人為原則，得視志願人數之多寡增減之。

㈢訓練地點：交通方便，參加人員較易集中之沿海地區或鄉鎮所在之社區活動中心，或廟宇、學校、農會、婦女會、工廠等可資利用者為訓練場地，無以上適當場地時再行租用。

㈣師資：手工業訓練教師因項目不同差距甚大，當地視原料來源、市場需要等自聘教師，應先洽其提供課程表，並約定待遇，需省方支援者應於訓練計畫中說明。

㈤訓練時間：應以各鄉鎮農漁閒時期為訓練時間，每班以三個月為準，於訓練計畫中訂明之。

㈥訓練實施程序：1.各鄉鎮應依照本計畫之規定各別擬訂實施計畫，層轉縣府報省核定。2.各鄉鎮公所於奉准核定後，即按進度實施。3.訓練末期應由鄉鎮公所邀集有關單位舉行檢討會。

㈦就業與輔導：1.各鄉鎮應於訓練末期推定就業輔導員，依照省頒規定支領車馬費，款在訓練經費內列支。2.鄉鎮推定之輔導員應以下列方式遴選之。(1)鄉鎮公所幹練人員。(2)地方公共關係良好並具熱心公益者。(3)農會、合作社、婦女會、民衆服務站團體中工作人員，平日辦事負責誠懇者。3.各班訓練期滿，應就下列方式分別就業：(1)與廠商合作方式辦理者應將進廠工作人數造具名冊報備。(2)無廠商合作之訓練班訓練後由輔導員輔導其組織手工

業合作社報縣核定並將社員名冊報備。(3)訓練後從事家庭副業者，輔導員應將其生產項目，產品銷售方法及家數名冊報備。

八、預期成果：在沿海十五鄉鎮，每鄉鎮預定訓練二班，每班廿五人為原則，共卅班七五〇人，預計每人每月增加收入六〇〇元，年七、二〇〇元，合計全年收益增加五四〇萬元。

癸、加強農業推廣教育

一、經費預算：中　央　及　省　府　補　助　款　新臺幣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農　林　廳　配　合　款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縣政府、農會、鄉鎮公所、農會自籌款　新臺幣　九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農民輔導科、各有關縣市政府、臺灣省農會、各級有關農會

四、合作機關：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畜產試驗所及其分所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六、實施地區：彰化縣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鄉、福星鄉、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縣北門鄉、將軍鄉、七股鄉等十五鄉鎮農會

七、計畫目的：利用農業推廣教育之力量，配合沿海居民生活改善計畫，加強組織農事、四健、家政基層組織及各項教育活動，推動農場及家庭管理改善，以提高農民收益，消滅貧困，改善居民生活。

八、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一)省、縣級主管機關負指揮監督有關鄉鎮執行沿海居民生活改善計畫及妥善運用經費之責。(二)省級執行機關應連繫所屬機關有關單位依照各縣實際情形研擬各鄉鎮沿海居民生活改善農業推廣教育之執

行計畫，並負推動及執行之責。㈢各縣政府農林科應分別指定專人協助有關各鄉鎮農會推行本項工作。㈣農林廳所屬農業改良場或畜產試驗所應指定農藝、園藝、土壤、肥料及畜牧獸醫等技術人員提供所需之有關技術協助。

九、工作計畫：㈠增強基層推廣人員：補助推行沿海居民生活改善計畫之鄉鎮農會農事、四健、家政各乙名之薪津，以充分時間從事有關推廣工作。㈡有關人員配合農牧綜合經營，沿海鹽分地改良等農業經營改善及社區發展計畫等工作，加強指導與協助。㈢加強農事研究班、家事改進班、四健作業組之組織及各項推廣活動。

十、預期成果：本計畫之推進，係將農家構成份子之農民、青少年及婦女等約一〇、〇〇〇人納入於農事研究班，四健作業組及家事改進班等組織，配合沿海居民生活改善各有關計畫，經常加強農業知識、技術及家事管理技能之教育，預計將可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約一〇%，以增加農家收益。

子、改善社區建設

一、經費預算：中央及省府補助款　新臺幣三二、四八〇、〇〇〇元

社會處配合款　新臺幣一五、一〇八、〇〇〇元

執行機關配合款　新臺幣一三、二二〇、〇〇〇元

民衆配合款　新臺幣　四、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六四、九〇八、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三、執行機關：彰化、雲林、嘉義、臺南等四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彰化縣伸港鄉什股社區、坷寮社區、線西鄉寓埔社區、鹿港鎮洋厝社區、福興鄉麥厝社區、頂黏社區、秀厝社區、芳苑鄉新街社區、王功社區、大城鄉三豐社區、西港社區、山脚社區等十三個社區，雲林縣麥寮鄉海豐社

區、永豐社區、四湖鄉崙北社區、崙南社區、林厝社區、林東社區、口湖鄉下崙社區、崙中社區、青蚵社區等十個社區，嘉義縣布袋鎮好美社區、復興社區、新民社區、海光社區、東石鄉型厝社區、塭港社區、副瀨社區等七個社區，臺南縣北門鄉永華社區、新圍社區、錦湖社區、將軍鄉長平社區、廣山社區、鯤鯓社區、七股鄉西寮社區、溪南社區、十份社區、篤加社區、頂山社區等十一個社區。

六、計畫目的：為全面改善沿海十五鄉鎮之社區生活環境，本年度先於十四鄉鎮加強改善四十一個社區，其改善內容包括水井、廁所、浴室、排水溝、巷道、家戶衛生、垃圾處理等配合農業生產實施，而提高其生活水準。

七、工作計畫：預定辦理水井四一〇口（或接裝自來水）、廁所二、〇五〇座、浴室二、〇五〇座、排水溝八二、〇〇〇公尺、巷道八二、〇〇〇平方公尺、家戶衛生四、一〇〇戶、活動中心四一幢、垃圾箱桶四一〇個、托兒所八七班、興建貧戶住宅一六八戶、生產福利建設四一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四一社區。

八、預期成果：㈠受益地區：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麥寮、臺西、四湖、布袋、東石、北門、將軍、七股等十四鄉鎮共計四十一個社區。㈡受益人數：九〇、〇〇八人。

丑、修建農漁戶及貧戶住宅

一、經費預算：

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九、六六〇、〇〇〇元	
社會處配合款	新臺幣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執行機關配合款	新臺幣	一、二五二、八〇〇元	
民眾配合款	新臺幣	二、七〇四、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	一九、六一六、八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三、執行機關：彰化、雲林、嘉義、臺南等四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彰化縣伸港鄉什股社區、蚵寮社區、線西鄉寓埔社區、鹿港鎮洋厝社區、新厝社區福興鄉參厝社區、二港社區、福興社區，芳苑鄉新街社區、王功社區，大城鄉三豐社區、西港社區、山脚社區等十三個社區，雲林縣麥寮鄉海豐社區、台西鄉和豐社區、永豐社區，四湖鄉崙北社區、崙南社區、林厝社區、林東社區、口湖鄉下崙社區、崙中社區、青蚶社區等十個社區，嘉義縣布袋鎮好美社區、復興社區、新民社區、海光社區、東石鄉型厝社區、塭港社區、副瀨社區等七個社區，臺南縣北門鄉永華社區、新圍社區、錦湖社區，將軍鄉長平社區、廣山社區、鯤鯓社區、七股鄉西寮社區、溪南社區、十份社區、篤加社區、頂山社區等十一個社區。

六、計畫目的：本自助人助之原則，由政府補助部分工程材料，誘導居民自動自發精神，提供人力、物力、財力配合改善自身居住環境，提高生活水準。

七、工作計畫：整修農漁戶住宅一、三五二戶，興建農漁貧戶住宅二〇〇戶。

八、預期成果：㈠受益地區：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麥寮、台西、四湖、口湖、布袋、東石、北門、將軍、七股等十五鄉鎮共計四十一個社區。㈡受益戶數：一、五五二戶。㈢受益人數：一八、二一五人。

寅、實施巡迴醫療

一、經費預算：中央及省府補助款　新臺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衛生處配合款　新臺幣三、一〇五、〇〇〇元

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二七二、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四、五七七、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衛生處

三、執行機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彰化縣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布袋鎮、東石鄉，臺南縣北門鄉、將軍鄉、七股鄉

六、計畫目的：

㈠由於沿海地區之村里星散，居民經濟貧困，一般衛生知識較低淺，對於環境衛生的整頓較為忽視，且因交通之不便如患病就醫深感困難，致其健康之保障難免缺陷，形成政府實施醫療服務之一項遺憾。故為改善沿海居民身心之健康免除疾病之痛苦，應實施巡迴醫療工作，解除病痛，予以健康之照顧。

㈡解決沿海偏遠村里居民就醫方便，購置巡迴醫療車（彰化縣巡迴村里多，購置二輛，分為兩年購置，雲林、嘉義、臺南等三縣各一輛）由縣衛生局及沿海鄉鎮衛生所醫護人員組成巡迴醫療隊，由衛生局負責調度，並以距離當地衛生所五公里以上，交通不便之沿海村里為優先辦理巡迴醫療服務，其巡迴醫療次數由衛生局視沿海偏遠村里分布情形自行訂定。

㈢購置巡迴醫療車，免費施醫藥品，參加巡迴醫療服務人員差旅費，巡迴醫療車用汽油費等統由中央及省府編列撥助，巡迴醫療車司機用人費及車輛保養費等由縣政府負擔。

㈣巡迴醫療服務，除為居民疾病免費診療、健康檢查外，並指導家戶衛生，改善個人衛生習慣，環境衛生，推行家庭計畫等工作。

七、工作計畫：實施巡迴醫療範圍（地區），以距離當地衛生所五公里以上交通不便之沿海村里為優先辦理巡迴醫療。

縣別	鄉鎮別	沿海偏遠村里名稱（優先辦理巡迴醫療村里）	受益人口
伸港鄉	金興、海尾、蚵寮	五、四〇二
線西鄉	溝內、頂庄、溫仔	四、六九四

彰化縣	大城鄉	三豐、豐美、西港、頂庄、台西	八、一四二
	福興鄉	鎮平、頂粘、參厝、廈粘	八、五九九
	鹿港鎮	草中、海埔、山崙、洋崙	一三、六六八
	芳苑鄉	漢寶、新寶、王功、民生、崙腳、博愛、和平、興仁	一六、二三七
	計六鄉鎮	二十七村里	五六、七四二
雲林縣	口湖鄉	下崙、崙中、湖口、崙東、臺子、水井、成龍	一四、一三三
	四湖鄉	崙北、崙南、溝子、廣溝、林厝	一〇、七六八
	參寮鄉	三盛、海豐、後安	八、一〇七
	台西鄉	和豐、蚊港、牛厝	一一、二五四
	計四鄉鎮	十八村里	四四、二六二
嘉義縣	東石鄉	贊鼓、網寮、掌潭、塭仔	八、五八三
	布袋鎮	好美、中安、復興、新塭（以上兩個里為內陸偏遠地區）	一〇、一七〇
	計二鄉鎮	八村里	一八、七五三
臺南縣	將軍鄉	長沙、平沙、鹹鯤、鹹溪、玉山、廣山	一一、一七九
	七股鄉	三股、十份、台潭、頂潭、頂山、中寮、鹽埕	一一、一三一
	北門鄉	雙春、慈安、三光	三、八七〇
	計三鄉鎮	十六村里	二六、一八〇
合計	十五鄉鎮	六十九村里	一四五、九三七

八、預期成果：㈠沿海偏遠村里居民患病不必再往市鎮就醫，重病必須住院者可轉介就近公私立醫院治療，早日恢復其工作能力，減輕其醫藥費用之負擔。㈡使沿海居民提高一般衛生知識，維持其健康，化消耗為生產，使家庭經濟改善，促成產業發展，進而繁榮國民經濟。

卯、自來水工程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自來水公司配合款　新臺幣一二、八〇〇、〇〇〇元（超出六、五〇〇、〇〇〇元由該公司自行籌款配合）

彰化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九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七、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彰化縣沿海鹿港、福興兩鄉鎮主要集居部落

五、計畫目的：彰化縣沿海鄉鎮因環境衛生甚差，居民大都抽取地下水飲用，近來因地下水質日漸不良，長期飲用對人體會有不好的影響，因此必需施設自來水，以改善飲水衛生，確保人民健康。

六、工作計畫：開鑿深井一口深一二〇公尺，口徑四〇〇毫糎，機電設備，淨水設備，送配水管等。

七、預期成果：㈠受益地區：鹿港鎮王爺厝、客仔厝、港後、頂厝、碑脚、烏標莊、鹽田、新厝、海埔厝、竹圍、柯厝、顏厝、詔安厝、澎湖厝、施厝寮、柴某旦、抄菜厝、學子、楊厝、東勢寮、脫褲庄等廿一社區，福興鄉橋頭、白沙屯、下番婆、前厝、西勢寮、頂福興等六社區。㈡受益人口：預定每日增加出水量四、七〇〇立方公尺，改善二三、五〇〇人之飲用水。

行政院農委會圖書室
0011326